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長 林慶隆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依照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2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0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 21 個（分支機構 55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61 個）。總計審核 351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527 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4,973 億餘元，較預算短收 506 億餘元，約為 3.27%；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544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605 億餘元，約為 3.5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570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2,230 億餘元，經

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42 億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1 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9 億餘元，增列支出 28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1,956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9,494 億餘元，純益為 2,4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6 億餘元，約為 81.62%。修正減列繳庫股息紅利 2 億餘元，審定為 2,24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22 億餘元，約為 5.8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5 億餘元，增列支出 15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9,846 億餘元，總支出 9,377 億餘元，賸餘 468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13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12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餘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7,568 億餘元，基金用途 7,568 億餘元，賸餘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百餘萬元，約為 30.59%；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3 千餘萬元，減列用途 2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284 億餘元，基金用途 1,328 億餘元，短絀 43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19 億餘元；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 億餘元，基金用途 23 億餘元，短絀 1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 億餘元。

受近年來國際金融風暴及政府減稅措施等因素影響，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570 億餘元，倘再加計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234 億餘元後，差短總數達 3,804 億餘元，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4,735 億餘元（加計保留數

682 億餘元後，金額為 4 兆 5,417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4 兆 562 億餘元，增加 4,172 億餘元。又為因應國際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性經濟衰退，採取擴張財政政策，各級政府多以舉債因應，致中央及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達 5 兆 2,536 億餘元，再創新高。據財政部國庫署估計，民國 100 年底政府債務仍將持續上升，雖不致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限，惟財政狀況仍屬嚴峻，允宜正視各項財政警訊，並以歐美債務問題，導致財政隱憂為鑑，落實財政改革，強化債務控管，賡續落實節約措施及檢討租稅優惠政策，以紓緩財政壓力，維持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加速災後重建，建立永續環境、完備疫情防治，建構社會安全網、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發展、促進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推動組織改造，建立廉能政府、加強科技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等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捐贈會員；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醫療衛生合作協議；訂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修正社會救助法；研訂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立法程序；建構國家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等。又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0.88%，係自民國 76 年以來最高。另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西元 2011 年世界競爭力排

名，我國整體競爭力在 59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亦較上期進步。按全球貿易預估未來將穩定成長，惟面對新臺幣升值壓力，對我國出口競爭能量構成威脅，加以我國貿易條件指數（出、進口物價之相對關係）本年度降至 73.6，業呈逐年遞降趨勢，不僅低於韓國及日本，且影響業者獲利率。政府除宜掌握經濟脈動，適時因應外，允應妥為利用推動組織改造作業之契機，持續檢討研謀提升行政效率方策，改善貿易環境及條件，以維持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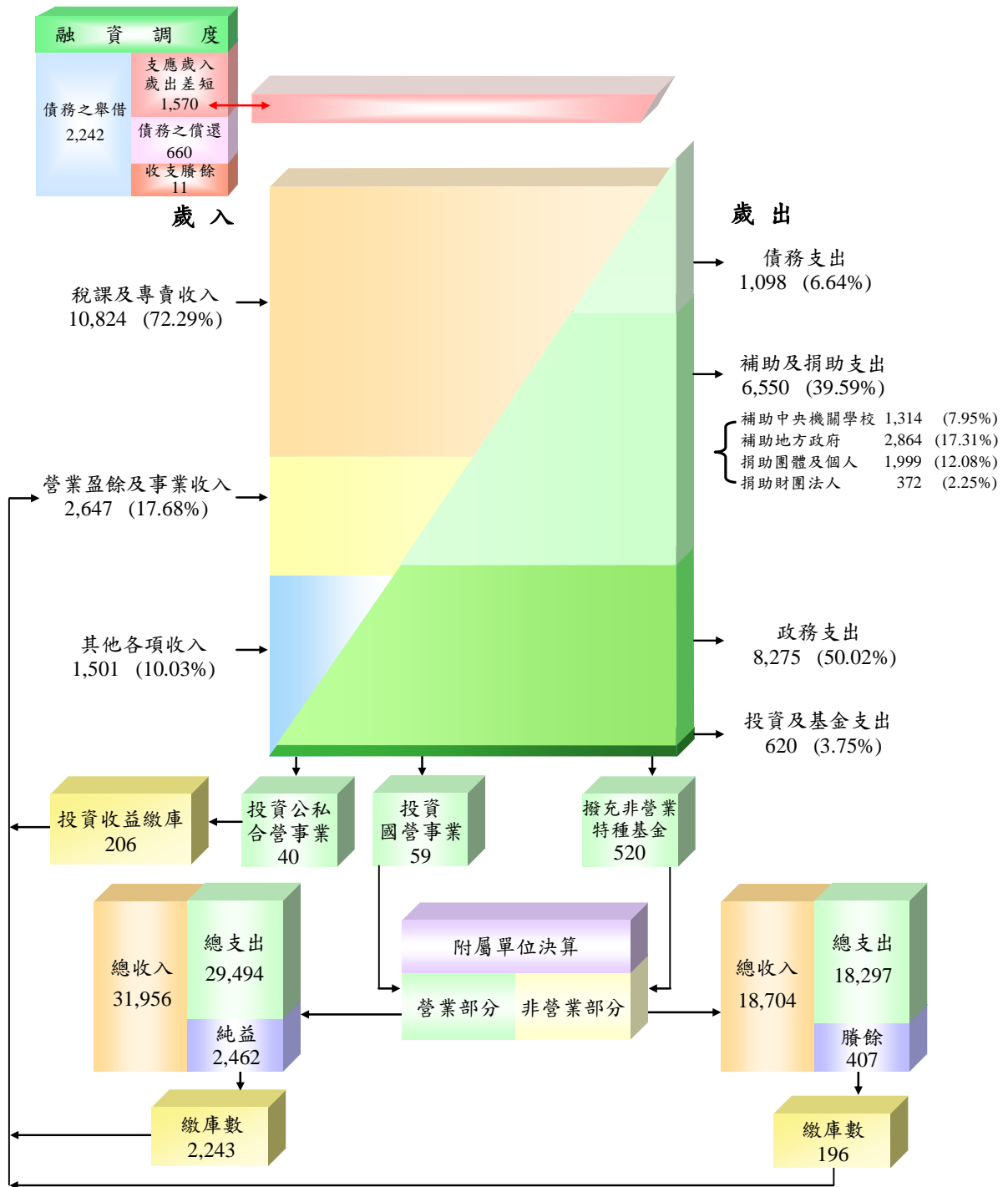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71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60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84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5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5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7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相關附冊，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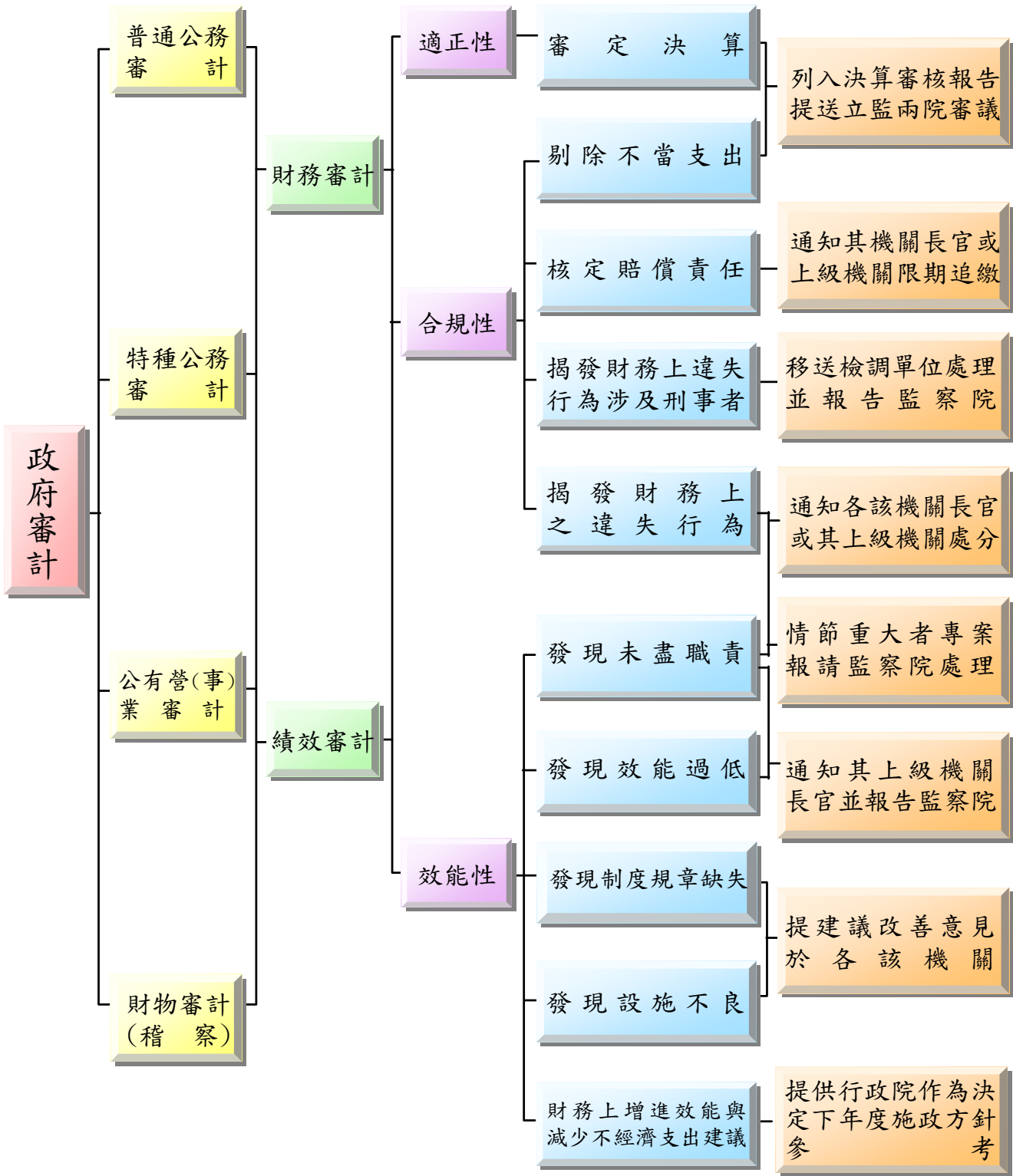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14,973 - \text{歲出 } 16,544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570$$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 | |
|----------------|-------|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1 |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26 |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1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36 |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43 |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72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 |
|---------|-------|
| 壹、總統府主管 | 乙— 1 |
| 貳、行政院主管 | 乙— 3 |
| 參、立法院主管 | 乙— 35 |
| 肆、司法院主管 | 乙— 36 |
| 伍、考試院主管 | 乙— 40 |

| | |
|--------------------------|-------|
| 陸、監察院主管 | 乙— 45 |
| 柒、內政部主管 | 乙— 46 |
| 捌、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乙— 71 |
| 玖、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 乙— 78 |
| 拾、財政部主管 | 乙— 96 |
| 拾壹、教育部主管 | 乙—129 |
| 拾貳、法務部主管 | 乙—156 |
| 拾參、經濟部主管 | 乙—172 |
| 拾肆、交通部主管 | 乙—198 |
|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 乙—224 |
|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 乙—225 |
|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乙—226 |
|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乙—241 |
|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乙—253 |
|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 乙—256 |
|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 乙—280 |
|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 乙—301 |

| | |
|-------------|-------|
| 貳拾參、環境保護署主管 | 乙—325 |
|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 乙—342 |
|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 乙—354 |
|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 乙—362 |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 乙—362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 | |
|--------------------------|-------|
|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
|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
|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
|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
|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11 |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
|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 丙— 17 |

丁、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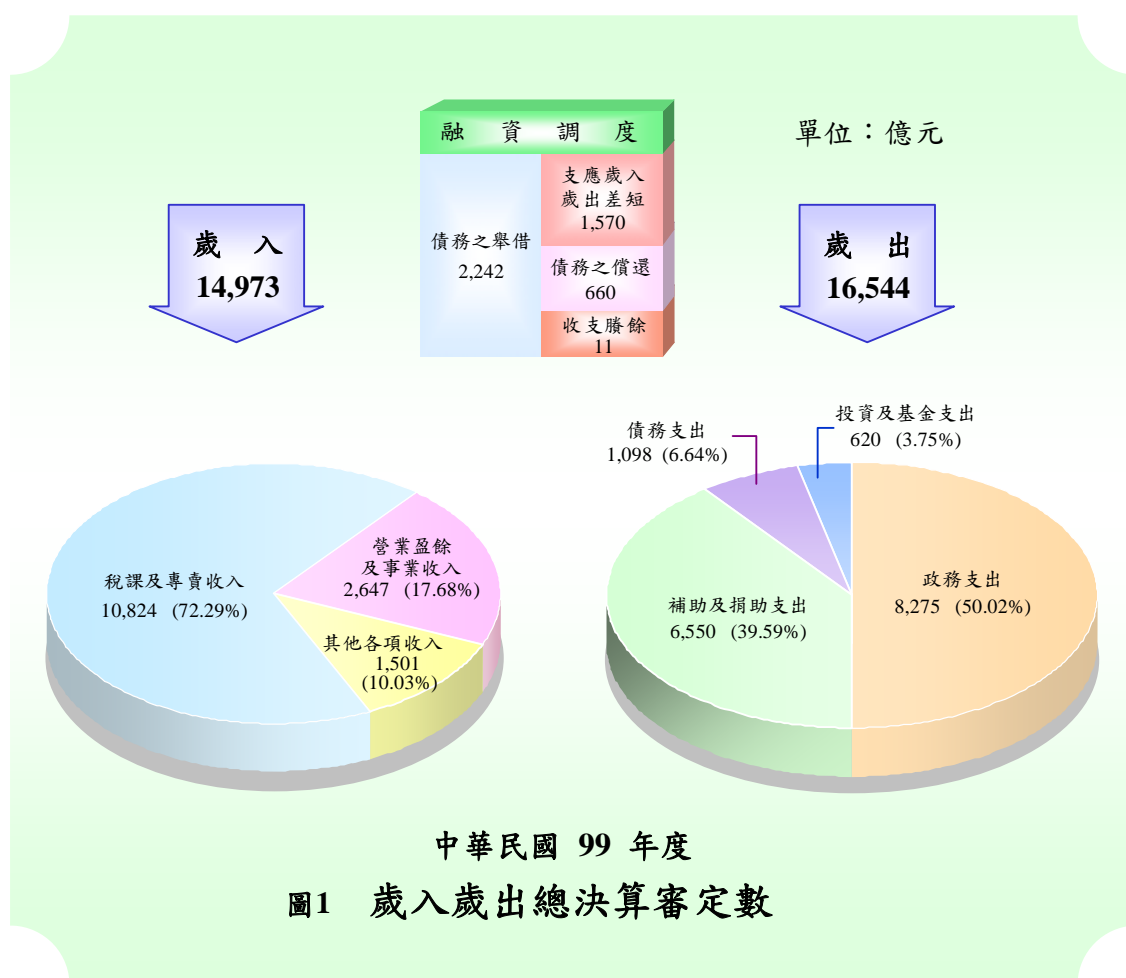
| | |
|---------------------------------------|------|
| 壹、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 機關查核事項 | 丁— 1 |
|---------------------------------------|------|

| | |
|---------------------------|------|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丁- 1 |
|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丁-23 |
| 貳、環境保護審計執行情形與成果 | 丁-36 |
| 參、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丁-47 |
|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丁-47 |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丁-50 |
|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丁-55 |
|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丁-58 |
|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丁-61 |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丁-62 |
|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丁-64 |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丁-65 |
|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 丁-66 |
| （一）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 丁-66 |
|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 丁-73 |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丁-75 |
| （四）外交部主管 | 丁-77 |
| （五）經濟部主管 | 丁-80 |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丁-82 |
|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 丁-88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4,973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6,54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70 億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2,23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42 億餘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賸餘 11 億餘元。至原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 41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移用（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4,97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5,479 億餘元，減少 506 億餘元，約 3.27%，主要係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菸酒稅等稅課收入短收，暨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97 億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28%，主要係營業基金純益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6,54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7,149 億餘元，減少 605 億餘元，約 3.53%

（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助、委辦經費之賸餘，與民國 98 年度之 948 億餘元、5.24% 相較，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均有顯著下降；惟其中財政部、國防部等機關賸餘金額合計達 290 億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近 5 成，仍須妥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48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3.20%，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未完成驗收及部分援外計畫尚在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為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最低，預算執行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國防部、交通部、省市地方政府等機關（科目）保留金額合計達 236 億餘元，占 43.13%，仍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並落實執行，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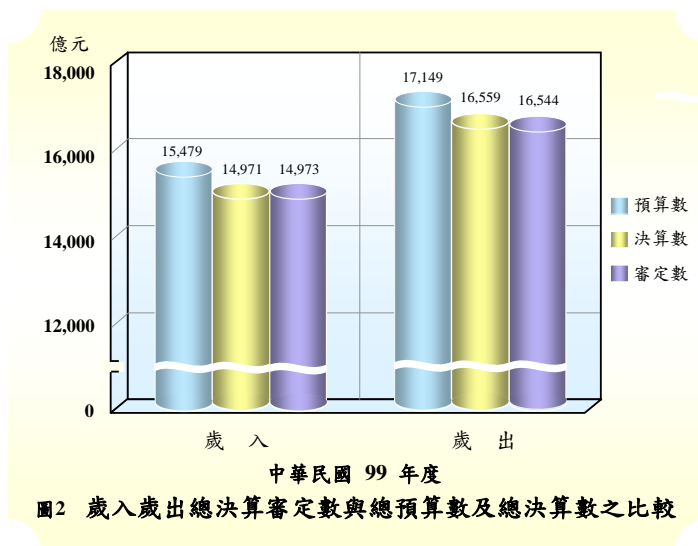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經費賸餘原因 | 金額 | % |
|--|--------|--------|
| 合計 | 60,508 | 100.00 |
|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 26,920 | 44.49 |
| 2.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 13,269 | 21.93 |
| 3. 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 4,608 | 7.61 |
| 4. 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 | 4,178 | 6.91 |
| 5.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3,720 | 6.15 |
|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2,892 | 4.78 |
| 7.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 2,466 | 4.08 |
| 8. 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暨其他零星賸餘。 | 2,451 | 4.05 |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合計 | 1,714,937 | 60,508 | 3.53 | 法務部 | 27,926 | 745 | 2.67 |
| 外交部 | 30,733 | ④ 4,224 | 13.75 | 僑務委員會 | 1,463 | 29 | 2.01 |
| 財政部 | 191,737 | ① 18,977 | 9.90 | 省市地方政府 | 192,564 | ⑤ 3,368 | 1.75 |
| 總統府 | 13,460 | 1,294 | 9.62 | 農業委員會 | 106,391 | 1,601 | 1.51 |
| 環境保護署 | 8,256 | 624 | 7.56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4,560 | 1,825 | 1.36 |
| 行政院 | 43,015 | 2,827 | 6.57 | 交通部 | 65,422 | 872 | 1.33 |
| 司法院 | 18,728 | 1,093 | 5.84 | 監察院 | 2,055 | 18 | 0.89 |
| 蒙藏委員會 | 148 | 6 | 4.47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41,733 | 300 | 0.72 |
| 考試院 | 22,191 | 962 | 4.34 | 勞工委員會 | 66,304 | 358 | 0.54 |
| 立法院 | 3,533 | 142 | 4.04 | 教育部 | 168,338 | 871 | 0.52 |
| 國防部 | 297,791 | ② 10,080 | 3.39 | 原子能委員會 | 3,136 | 15 | 0.49 |
| 內政部 | 135,716 | ③ 4,433 | 3.27 | 海岸巡防署 | 13,014 | 53 | 0.41 |
| 經濟部 | 58,495 | 1,824 | 3.12 | 災害準備金 | 1,997 | 1,997 | — |
| 衛生署 | 66,058 | 1,795 | 2.72 |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 162 | 162 | —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79億9千萬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78億2千7百餘萬元,動支比率97.9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 | | 合計 | |
|---------------------------------------|------------------|------------------|----------------|--------|--------|
| | 營繕工程 (32.06%) | 財物購置 (20.83%) | 其他 (47.11%) | 金額 | % |
| 合計 | 17,569 | 11,415 | 25,815 | 54,800 | 100.00 |
| 1.計畫(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 10,441 | 5,582 | 8,372 | 24,395 | 44.52 |
|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4,139 | 1,157 | 9,941 | 15,237 | 27.81 |
| 3.驗收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 799 | 4,216 | 1,284 | 6,300 | 11.50 |
| 4.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 | 1 | 3,921 | 3,923 | 7.16 |
| 5.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 - | 30 | 1,186 | 1,216 | 2.22 |
| 6.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 148 | 0.9 | 784 | 933 | 1.70 |
| 7.規劃作業遲延。 | 653 | 21 | 5 | 680 | 1.24 |
| 8.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 360 | 97 | 8 | 465 | 0.85 |
| 9.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 207 | 39 | 97 | 344 | 0.63 |
| 10.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 123 | 169 | 11 | 304 | 0.56 |
| 11.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 257 | 9 | 4 | 272 | 0.50 |
| 1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緩慢。 | 99 | 23 | 23 | 147 | 0.27 |
| 13.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 145 | - | - | 145 | 0.26 |
| 14.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 74 | 1 | 14 | 91 | 0.17 |
| 15.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 - | 51 | - | 51 | 0.09 |
| 16.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 19 | 1 | 0.1 | 20 | 0.04 |
| 17.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 19 | - | - | 19 | 0.03 |
| 18.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13 | - | 4 | 18 | 0.03 |
| 19.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 1 | - | - | 1 | 0.00 |
| 20.其他。 | 64 | 10 | 154 | 229 | 0.42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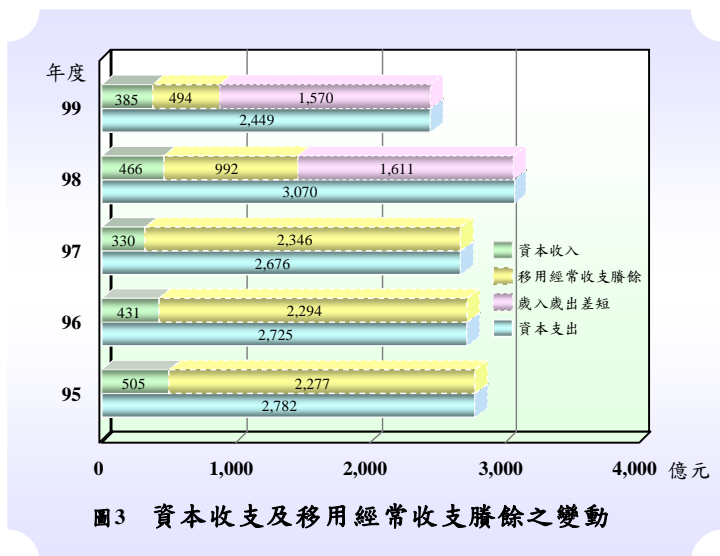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合計 | 1,714,937 | 54,800 | 3.20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41,733 | 873 | 2.09 |
| 環境保護署 | 8,256 | 1,770 | 21.44 | 蒙藏委員會 | 148 | 3 | 2.06 |
| 外交部 | 30,733 | ⑤ 4,448 | 14.47 | 教育部 | 168,338 | 3,429 | 2.04 |
| 交通部 | 65,422 | ② 7,850 | 12.00 | 海岸巡防署 | 13,014 | 234 | 1.80 |
| 總統府 | 13,460 | 1,247 | 9.27 | 司法院 | 18,728 | 186 | 1.00 |
| 僑務委員會 | 1,463 | 123 | 8.45 | 監察院 | 2,055 | 11 | 0.57 |
| 行政院 | 43,015 | 3,455 | 8.04 | 原子能委員會 | 3,136 | 11 | 0.38 |
| 經濟部 | 58,495 | 3,796 | 6.49 | 考試院 | 22,191 | 62 | 0.28 |
| 農業委員會 | 106,391 | ④ 5,328 | 5.01 | 法務部 | 27,926 | 59 | 0.21 |
| 國防部 | 297,791 | ① 9,720 | 3.26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34,560 | 199 | 0.14 |
| 立法院 | 3,533 | 112 | 3.18 | 財政部 | 191,737 | 206 | 0.11 |
| 省市地方政府 | 192,564 | ③ 6,065 | 3.15 | 勞工委員會 | 66,304 | 5 | 0.01 |
| 內政部 | 135,716 | 3,867 | 2.85 | 災害準備金 | 1,997 | — | — |
| 衛生署 | 66,058 | 1,727 | 2.61 |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 162 | — |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兆4,588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兆4,094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494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85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2,449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2,064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570億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受政府減稅措施等因素影響，經常收入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本年度經常收入為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最低，又經常支出為近5年度最高，致經常收支賸餘為近5年度最低，不足以支應鉅額資本



收支短絀；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570 億餘元，加計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等 2 個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234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高達 3,804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已達 4 兆 4,735 億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682 億餘元，金額為 4 兆 5,417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172 億餘元。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宜適時全面檢討減稅政策之成效，建立公平合理及健全之稅制，並賡續落實節約措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之估測，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財政改革方案及年度施政方針等重大政策及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除賡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與六大新興產業方案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加強改善投資環境等措施，並持續辦理公共建設，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等，以擴大內需，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 8 月推估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嗣隨國際景氣快速復甦，加以亞洲新興國家強勁成長帶動下，就業機會增加，失業率持續下降，民眾實質薪資亦轉為正成長，民間消費動能逐步活絡；且受惠於全球需求回升，激勵出口成長，投資能量持續擴增，本年度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與民間投資亦分別大幅成長 25.65%（民國 76 年以來最高）及 32.51%（民國 55 年以來最高），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修正後估測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0.88%，係自民國 76 年以來最高，整體經濟表現大幅超越原估測目標。

年來各國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衝擊，分別採取刺激景氣、擴大內需等政策，對於全球經濟提振有加乘效果，惟國際間陸續發生歐洲債信危機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之警訊，使各國財政政策轉趨審慎或緊縮，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已逐漸趨緩。各國復為降低政府財政赤字與沉重債務對經濟復甦造成潛在風險，開始聚焦於新階段之財政問題，我國亦面臨歲入財源挹注有限，且累積債務餘額已瀕臨公共債務法所定上限之問題。揆諸本年度政府收支，歲入短收 506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調降稅率等減稅措施，持續發酵影響，致賦稅收入成長遲滯，相較經濟成長率大幅增長，本年度賦稅收入僅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308 億餘元（2.93%），

增幅仍屬有限。按賦稅收入為支應政府歲出之主要財源，攸關施政需要、資源配置與所得分配等，惟近 10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僅約 11.7% 至 13.9%，相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平均約 28% 明顯偏低，且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亦由民國 97 年度之 73.0%，驟降至本年度之 57.4%（預算數），仍屬偏低，顯示政府財政結構未臻穩健，現行所採各項減稅措施，恐對長期財源穩定造成衝擊，加以歲出為應提振經濟及照顧弱勢之社會福利等支出，縮減不易，加深政府財政壓力，財政問題亟須正視。

本年度國內景氣穩定復甦，勞動情勢亦已獲得改善，惟檢視我國經濟發展現況，因出口過度仰賴電子產業，且受三角貿易之經濟結構影響，導致 GDP 成長未能帶動就業相對成長，勞動市場產生結構性失衡，貧富差距擴大，其中家庭所得差距倍數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自民國 89 年之 5.55 倍，逐漸擴大至民國 98 年之 6.34 倍；又本年度受僱就業者總計 806.6 萬人，平均每月之經常性收入為 3 萬 4,431 元，其中收入未滿 2 萬元者 103.8 萬人（12.87%），顯示貧富差距日益嚴重。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於本年度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措施，並已採取調高基本工資，以改善結構性貧窮問題，並帶動全面性加薪，增加勞動所得水準；修正社會救助法及國民年金法，擴大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弱勢家庭之兒童照顧及經濟負擔；積極辦理土地稅、房屋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相關稅制之檢討與規劃，提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租稅措施；著手 12 年國教規劃，平衡知識落差，進而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長期效果。未來除應落實執行上開措施，並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妥適配置資源，重視所得分配，以縮短貧富差距，促進經濟發展。

綜上，我國本年度出口、外銷訂單、商業營業額等各項經濟指標，較民國 98 年度已大幅好轉，且均創下歷史新高，惟全球經濟面臨先進國家勞動市場改善遲緩，債務危機迭起，新興國家物價通貨膨脹，貨幣升值及資產泡沫化等潛在風險，勢將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值此歲入財源籌措困難之際，政府允應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賡續推動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就業，帶動薪資成長，並全面檢討租稅

優惠措施，調整租稅結構，強化債務控管，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義，以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國家長遠發展與增進人民福祉之政策，俾振興經濟景氣，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均較往年下降，惟金額仍高，有待持續檢討改善：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有差短 1,570 億餘元，雖較預算數減少 98 億餘元，得以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 45 億餘元，且無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惟與民國 95 至 97 年度均為賸餘相較，差短情形仍待改善；歲出預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548 億餘元、3.20%，低於民國 98 年度之 708 億餘元、3.92%，執行率雖已有改善，惟仍有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高達 2,261 億餘元（89.40%），金額龐鉅，其中經濟部及財政部之「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保留數合計 2,206 億餘元（占未結清數 97.57%），均未執行，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另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亦高達 473 億餘元（38.72%），其中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未結清數連續數年居高不下，執行成效仍待改善。（詳乙—11 頁）

二、推動賦稅改革雖具成效，惟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仍待廣續執行各項改革方案，以健全財政，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鑑於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較絕大多數先進國家為低，且民眾普遍存有稅負重、課稅不公等疑慮，現行稅制及稅政容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行政院爰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冀能藉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的配套措施等議題，深入加以研議，提出可行方案，為我國未來稅制稅政建立更公平、合理並可有效促進經濟發展的租稅環境。該委員會經參酌未來產業、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關注議題，研議研究議題共 20 項，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各項議題應辦理事項實際辦理結果，雖略有成效，惟查本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持續偏低，且核有：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能反應市場價格，尚須協調相關單位妥為調

整，以增裕地方財源；研議開徵能源稅措施已長達數年，仍待推動時機等事項，亟待賡續檢討現行稅制及稅政，使我國在合理之租稅負擔情形下，財政得以健全。(詳乙—99 頁)

三、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雖略有成效，惟欠稅仍未能有效紓緩：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止，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 97 萬餘件，金額 2,647 億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與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情況相較，欠稅件數及金額均減少，欠稅清理略有成效，惟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且鉅額欠稅者高達 9 成以上，顯示清理效能仍有待提升，欠稅管控稽催及行政處理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清理成效；又截至本年度止，各轄管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累計欠稅金額前 20 大者，其中逾 5 億元以上之欠稅計 19 家，國稅稽徵機關對於案件之核定開徵及欠稅清理時效，允宜確實有效掌握，並注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所訂相關作業規範妥適處理。(詳乙—107 頁)

四、政府機關公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於執行、法制及制度面均具缺失，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經查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支出平均 559 億餘元，占歲出約 3.37%，惟政府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執行成效，邇來迭遭各界抨責，據本部歷年查核各級政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結果，核有：未建立具體績效考核標準或執行成果考核方式；預算書未明列補助團體之項目、對象及金額；同一團體於同年度內多次申請類似活動補助經費，或同一年度補助多個團體辦理同性質活動，相關資源亟待整合妥適運用；未定期將補助民間團體名稱、項目、累積補助金額公布於網站，或有所遺漏；補助案審核未依所訂辦法確實辦理，致受補助者資格不符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補助文康活動、會務、會員大會及紀念品等費用，或補助研習觀摩、各項節慶、研討會、休閒育樂活動及園遊會等，悖離預算執行節約原則；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妥適控管，預付補助款久未核銷；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證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部分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僅有活動照片，尚乏具體成果、或補助設備使用情形未予調查，財產閒置或管理不善等共同性缺失，允應強化現行法律及

制度規範，建立整合報銷或相關勾稽機制，以提升補助成效。(詳乙-14頁)

五、為寬裕國庫資金並利調度，亟待加強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計 4,935 億餘元，待納庫款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數之台糖公司股票 342 億餘元及抵稅實物 561 億餘元；應納庫款則以保留轉入民國 100 年度繼續執行之國營事業釋股預算 2,196 億餘元占最大宗。查上開待納庫款短期內恐難以處分變現納庫；而國營事業釋股預算中除民國 98 年度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 2 億餘元外，其餘均已保留 5 年以上未執行。又查本年度國庫結存日平均額為 591 億餘元，雖高於基本存量 544 億元，惟以各月平均額觀之，有 5 個月平均額介於 170 億餘元至 480 億餘元間，低於基本存量，亟應正視國庫捉襟見肘之事實，加速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以利國庫資金調度。(詳乙-15 頁)

六、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行政罰鍰或規費案件，迄未收繳辦理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按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依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法務部曾於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經本部調查結果，中央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為之處分或徵收案件，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16 個機關尚有行政罰鍰欠費未結案件 5,939 件，金額 5 億餘元；另 3 個機關計有規費欠費未結案件 171 萬 6,994 件，金額 80 億餘元。上開案件之請求權依前開法務部函令見解，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該等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依據法務部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函釋，各機關仍得受領義務人所繳欠費，而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虞，亟須列管清理催繳。(詳乙-16 頁)

七、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

府整體施政效能，爰參酌本部建議，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另陸續訂定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等規範，已全面啟動行政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工程。惟查現行已訂頒之內部控制規範，核有：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尚乏明確規範內控制度係屬各機關全體人員之責任；國內外目前已針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要素、自行檢查及簽具聲明書，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未來訂定政府內控制度，允宜參酌上開實例，研訂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依現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適用範圍，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未納入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實施規範侷限等情事，亟應進一步納入上開相關作法，以臻完備。(詳乙-13 頁)

八、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不及 2 成，多數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本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等 9 項，可支用預算數 14 億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計 2 億餘元，執行率 18.68%，9 項計畫中，僅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1 項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超逾 90%，其餘各項計畫或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擬撥用土地之用地規劃方案，或因工程於執行中辦理變更設計，或因相關計畫規劃作業尚未完成等，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0%，其中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按本部近年來已多次函請司法院檢討加強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雖經該院檢討採取暫緩編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之預算及積極趕工等措施，惟本年度仍未能有效提升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亟待檢討改善，並妥適編列進度落後計畫後續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37 頁)

九、行政執行案件部分將屆執行期限，惟待徵起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加速執行：依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至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自

該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亦即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列管案件未結件數計 9 萬餘件，待執行金額 1,353 億餘元，占應執行金額之 51.06%，金額龐鉅，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允宜於法定執行期間內，研謀具體善策積極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詳乙—162 頁)

十、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予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案經該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經查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高達 2,044 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全數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0 年度繼續執行，核欠妥切，亟應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就多年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避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之健全。(詳乙—18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近年來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引發全球信貸緊縮，多數國家面臨失業率攀升、經濟成長率下降、民間投資保守、薪資所得縮水等問題，政府為減輕全球經濟衰退負面衝擊，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活絡經濟，有效提升民間投資信心及經濟成長，本年度政府為兼顧財政健全，並秉持廉能、專業、永續、均富原則，全方位推動各項施政，回應民眾之期望，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加速災後重建，推動治山防洪，建立永續環境。
- 二、積極照顧弱勢，加強防疫整備，建構社會安全網。
- 三、擴大公共建設，培植新興產業，振興經濟發展。
- 四、促進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確保國家安全。
- 五、推動組織改造，建立廉能政府，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 六、深化人才培育，加強科技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08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66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1,164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84 項，約 67.35%，尚在執行者 380 項，約 32.65%。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行政院本年度列管 98 項計畫，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因計畫修正審議時程較長等因素影響，致績效無法呈現，經核定得免予評定分數，餘 97 項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機關數 | 核定計畫項數 | 未執行計畫項數 | 已完成計畫項數 |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
|--------------|---------|--------|---------|---------|------------|
| 合計 | 225 | 1,166 | (註)2 | 784 | 380 |
| 總統府 | 5 | 31 | — | 18 | 13 |
| 行政院 | 29 | 204 | — | 127 | 77 |
| 立法院 | 1 | 14 | — | 6 | 8 |
| 司法院 | 37 | 184 | — | 162 | 22 |
| 考試院 | 7 | 26 | — | 19 | 7 |
| 監察院 | 4 | 15 | — | 13 | 2 |
| 內政部 | 10 | 59 | — | 19 | 40 |
| 外交部 | 3 | 14 | — | 2 | 12 |
| 國防部 | 2 | 20 | — | 10 | 10 |
| 財政部 | 13 | 52 | — | 35 | 17 |
| 教育部 | 10 | 55 | — | 28 | 27 |
| 法務部 | 35 | 112 | — | 101 | 11 |
| 經濟部 | 10 | 50 | — | 29 | 21 |
| 交通部 | 6 | 37 | — | 19 | 18 |
| 蒙藏委員會 | 1 | 5 | — | 4 | 1 |
| 僑務委員會 | 1 | 10 | — | 9 | 1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 | 13 | — | 12 | 1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4 | 34 | — | 20 | 14 |
| 原子能委員會 | 4 | 21 | — | 18 | 3 |
| 農業委員會 | 23 | 65 | — | 36 | 29 |
| 勞工委員會 | 4 | 39 | — | 37 | 2 |
| 衛生署 | 6 | 41 | 1 | 16 | 24 |
| 環境保護署 | 3 | 20 | — | 10 | 10 |
| 海岸巡防署 | 3 | 10 | — | 5 | 5 |
| 省市地方政府 | 3 | 33 | — | 28 | 5 |
| 災害準備金 | — | 1 | 1 | — | — |
| 第二預備金 | — | 1 | — | 1 | —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如次：

1. 行政院衛生署之國立新竹醫院籌設計畫預算8,950萬元，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8日召開新竹生醫園區指導會議結論，將該醫院之籌建方向變更為籌設新竹生醫園區研究性醫院，致未執行。
2. 災害準備金19億9,700萬元，無機關申請動支，爰毋須執行。

依規定辦理評核結果，優等 3 項 (3.09%)、甲等 56 項 (57.73%)、乙等 38 項 (39.18%)，相較民國 98 年度，優等 (5.26%) 比率雖略有下降，惟甲等 (40%) 比率上升 17.73 個百分點，且本年度無評核為丙等之計畫，顯示計畫執行績效已有提升。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民國 99 年國情統計、國民經濟動向、國際經濟情勢、國際競爭力評鑑等資料及推動政府改造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國際競爭力方面—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西元 2011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在 59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躍進 2 名，位居第 6 名，為 IMD 自西元 1994 年更新排名結構 (改將全球經濟體一起排名) 以來最佳成績；另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公布西元 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9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退步 1 名，為第 13 名，於亞洲國家中，仍居第 4 位，顯示政府施政績效業受國際肯定。整體而言，各該評比之大項指標多呈進步或與上年度相當，惟探究中項指標評核情形，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評比之國際投資 (31 名)、財政情勢 (20 名)、企業法規 (28 名)、社會架構 (25 名)、醫療與環境 (27 名)、教育 (25 名) 等中項指標之表現，我國排名位居受評比經濟體之中段；至世界經濟論壇評比之公共制度 (35 名)、勞動市場效率 (34 名)、金融市場發展 (35 名) 等項，係位居 12 項中項指標之後段，又其中勞動市場效率、財政情勢及社會架構等 3 項指標之排名，較上年度滑落，分別退步 10 名、7 名及 6 名，顯示仍有檢討改進空間。政府允宜針對評為弱勢項目，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持續強化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二、在總體經濟方面—西元 201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惟下半年美、日等先進國家經濟復甦未如預期，加以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再起、新興國家面臨貨幣升值等風險，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緩。我國經濟在政府施行六大新興產業、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辦理促進就業等措施，並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外貿動能呈增溫趨勢，在工業生產擴增下，廠商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又民眾消費信心隨勞動市場改善及金融市場活絡而上揚，本年度經濟成長率 10.88%，係自民國 76 年以來最高。西元 2011 年全球經濟已逐漸擺脫對財政與貨幣政策激勵之依賴，回復自主性成長，惟前為因應

金融海嘯，各國多採取增加公共建設投資等措施，以提振景氣，然大舉採行擴張政策後，若干國家財政逐漸呈現隱憂，又油價高檔震盪推升通膨壓力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復甦力道與時程，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估民國 10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5.06%。按全球經濟雖已逐漸復甦成長，惟美國政府赤字與國債攀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除、亞洲新興國家資產及商品價格過熱、國際糧食及石油價格上漲壓力續存、日本強震與核電廠輻射外洩問題等不確定因素，將是影響全球經濟穩定之關鍵；又全球貿易預估將穩定成長，惟面對新臺幣升值壓力，對我國出口競爭力構成威脅，另我國貿易條件指數（出、進口物價之相對關係）呈逐年下降趨勢，本年度降至 73.6，低於韓國及日本之 84.1 及 73.9，影響業者獲利率，政府除宜掌握經濟脈動，適時予以因應外，並宜積極研謀改善貿易環境及條件之相關對策，以維持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動能。

三、在政府改造方面—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西元 2011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政府效能排名滑落 4 名，位居第 10 名，於 4 大項指標中，係唯一排名下降者；又依 IMD 就受評經濟體之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差異進行調查結果，大部分先進國家政府效能明顯落後於企業效能，如日本（相差 2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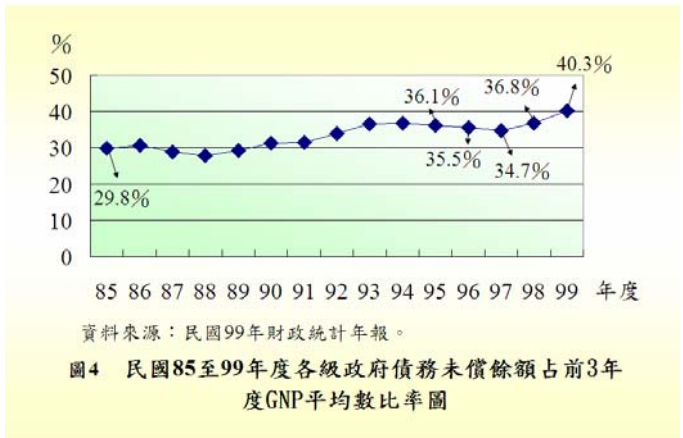
表 6 西元 2010 年及 2011 年我國在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一覽表

| 項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排名升(+) 降(-)數 |
|------------------------------|--------|--------|--------------|
| 總體排名 (OVERALL) | 6 | 8 | + 2 |
| 經濟表現 (Economic Performance) | 8 | 16 | + 8 |
| 政府效能 (Government Efficiency) | 10 | 6 | - 4 |
| 企業效能 (Business Efficiency) | 3 | 3 | - |
|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 16 | 17 | + 1 |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比利時（相差 16 名）、愛爾蘭（相差 12 名）、美國（相差 9 名）、德國（相差 8 名），據 IMD 指出，政府效能未來將成為影響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延遲政府改革將對經濟造成威脅。按我國政府效能與企業效能排名係相差 7 名，雖非差距最大者，惟仍應加以重視；另政府為提升施政效能，推動組織改造作業，新組織架構預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惟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結束，新機關組織法已完成立法程序者，僅 5 個部會 23 項組織法案，仍待積極推動辦理，並於組織改造之際，持續檢討研謀提升行政效率方策，庶免政府效能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在政府財政方面—由於全球景氣復甦，企業獲利增加，民間消費成長，本年度各級政府賦稅收入 1 兆 6,222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成長 919 億餘元，年增率 6.01%，惟賦稅收入總數尚未及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 1 兆 7,338 億餘元、1 兆 7,604 億餘元；又為因應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性經濟衰退，政府採取擴張財政政策，增加歲出預算，致歲入預算不敷支應數，多以舉債因應，截至民國 99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上升至 5 兆 2,536 億餘元（決算數），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5,049 億餘元，年增率達 10.63%，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再創新高，達 40.3%；另依財政部國庫署估計，民國 100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將持續上升，達 5 兆 6,597 億餘元（預算數），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攀升至 42.6%，雖未逾公共債務法 48% 規範之債限，惟財政困境未見好轉，允宜正視各項財政警訊，並以歐美債務問題嚴重，致財政隱憂升溫為鑑，研謀改善財政赤字及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之善策，以健全政府財政狀況。

五、在金融市場方面—本年度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金融市場運作正常，本國銀行近 5 年度平均資產報酬率，由民國 95 年度之負 0.06%，波動上升至本年度之 0.57%；平均逾放比率，由民國 95 年度之 2.15%，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0.61%；平均資本適足率，則由民國 95 年度之 10.87%，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1.96%，顯示金融機構獲利好轉，資產品質變佳，資本較為適足。惟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西元 2010-2011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其中中項指標-金融市場發展排名雖躍進 19 名，至第 35 名，然仍位居 12 項中項指標之末，其下 9 個細項指標，評為弱勢項目者達 6 項。另巴塞爾委員會（BCBS）為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穩健銀行體系，採漸進方式，要求銀行業自有資本比率於民國 108 年 1 月達到 10.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間，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規定試算結果，全體本國銀行資本尚須增提 853 億元。政府除應針對評為弱勢項目積極檢討改善外，允宜督促各銀行及早進行長期資本規

劃，並配合修正相關監理法令，以利國際接軌，俾有效提升本國銀行風險管理水準及促進金融穩定。

六、在就業市場方面—政府為因應西元 2008 年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陸續規劃辦理短期促進就業等多項措施；又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國內平均失業率及失業人數，自民國 98 年 8 月之 6.13%、67 萬餘人，降至本年度之 5.21%、57 萬餘人，民國 100 年 5 月持續下降至 4.27%、47 萬餘人，就業情勢已有改善，惟尚高於金融海嘯發生前之 4.14%（民國 97 年 8 月）；又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國內就業市場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連續 16 個月出現供過於求，民國 100 年 5 月份之求供倍數達 1.54；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100 年 5 月份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8.4 週，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為 11.73% 及 7.28%，遠高於整體失業率 4.27%，顯示國內勞動市場已出現供需失衡現象。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研究，我國動態歐肯係數（經濟成長率變動對失業率變動之迴歸係數）於全球經濟衰退前之景氣高峰期間（民國 97 年第 1 季）為 0.11，低於韓國、香港、新加坡同期間之 0.35、0.23、0.17；又該係數近 10 年（民國 89 至 99 年度）來，介於 0.10 至 0.16 間，亦即我國經濟成長 1 個百分點，僅能降低失業率 0.10 至 0.16 個百分點，該係數偏低，顯示我國產業即使創造可觀之國內生產毛額，惟受企業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重日益升高等因素影響，國內就業機會未能相對成長，允宜通盤檢討勞動力供需失衡及目前三角貿易對改善失業成效有限等現象，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失業率。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為使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在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確保其基本經濟安全，政府依國民年金法開辦國民年金保險，本年度核發老年、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共計 88 萬餘人、325 億餘元，並持續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等，共計 88 萬餘人、717 億餘元；另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為擴大照顧弱勢，於民國 97 年 8 月推動馬上關懷專案，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止，累計 106,695 個家庭受益，總計核發救助金 16 億餘元。惟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年我國家庭所得差距達 6.34 倍，僅次於民國 90 年之 6.39 倍，如不計政府社會福利措施所發放之津貼、補助及移轉稅捐、規費等支出，則所得差距

倍數為 8.22 倍；又據內政部統計，我國低收入之家戶及人數，由民國 90 年底之 67,191 戶（占總戶數 0.99%）及 16 萬餘人（占總人數 0.73%），逐年上升至民國 99 年底之 112,200 戶（占總戶數 1.41%）及 27 萬餘人（占總人數 1.18%），弱勢族群呈擴大趨勢，政府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社會救助法修正，擴大弱勢族群照顧範圍，並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未來除持續辦理各類社會福利措施外，允宜針對貧富差距擴大形成原因，研謀因應對策，以改善弱勢族群遞增情形，並有效縮減貧富差距。



八、在外交事務方面—政府於活路外交原則下，營造安全繁榮、永續發展之對外關係，在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方面，除連續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外，且於民國 99 年間正式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員；復為國人積極爭取國際旅行之便利，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國人於世界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之國家或地區達 116 個，3 年來（民國 97 年 5 月至民國 100 年 6 月）共增加 62 個，增幅達 114.81%；另為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西元 2003 至 2007 年期間，我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中美洲友邦國家簽署 FTA，又在臺美關係方面，雙方同意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諮商會談，惟與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尚無顯著進展。鑑於全球區域經貿整合日漸成形，為強化我國外貿競爭力，允宜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整合對我國之衝擊，在確保國家發展及人民利益基礎下，積極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以建置有利經濟環境，增強我國於國際經貿體系之競爭力，俾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地位。

九、在環境保護方面—據國際能源總署統計（西元 2010 年出版），西元 2008 年我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總量為 264.29 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之 0.9%，排名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 11.53 公噸，全球排名第 17 名，相較於西元 2007 年之排放總量 276.18 百萬公噸，每人平均排放量 12.08 公噸，已有

改善，惟仍高於日本、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值，且較全球每人平均 CO₂ 排放量 4.39 公噸超逾 2 倍。政府為促進國內溫室氣體減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陸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等，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各部會提報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止，總減量約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 213 百萬噸，尚有 85.8 百萬噸之缺口，節能減碳措施之推動成效未臻顯著，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推升減碳成效，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十、在健保財務方面—政府為保障全體國民均享有所需醫療服務及保障，以社會集體力量分擔個人承擔傷病之風險，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至民國 99 年 12 月，投保單位 70 萬餘個，納保人數 2,307 萬餘人，占民國 99 年底人口數 2,316 萬餘人，納保率已逾 99%，國民多享有醫療保障，惟自民國 88 年度起全民健康保險連年虧損，雖經於民國 91 年 9 月、民國 99 年 4 月兩度調升健保費率，暫予緩解財務困境，惟收支失衡情況始終未獲有效解決，致收支缺口仍逐年擴增，迄民國 99 年底止，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絀達 397 億餘元，借款餘額達 1,282 億元，財務狀況岌岌可危。政府為維持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於民國 100 年 1 月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保費計收新制，雖納入 6 大類所得項目作為補充性保費計費基礎，以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惟二代健保仍沿襲依職業別納保之投保架構，未解決現制保費負擔未盡衡平之問題；又補充性保費計費基礎之穩定性不足，且選擇性納入特定所得項目，衍生另類之不公平；復採由扣費義務人扣收之設計，致所得項目無扣費義務人者，將無從扣收等，亟待賡續檢討改善保費收繳制度，以健全保險費收繳機制及穩定健保財源，並達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精神。

十一、在防災救護方面—本年度因颱風、水患、地震等所發生之天然災害 15 次，造成 22 人死亡、23 人失蹤、231 人受傷，其中 5 個颱風造成之農林漁牧產物損失共計 77 億餘元。政府為提升救災量能，於民國 98 年 8 月發生莫拉克颱風災害後，即責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結合經濟部、內政部等機關，規劃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以防治大規模災害威脅；且積極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辦理潛在災害防治及受損害國土復育等工作；又依災害防救法設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統合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規劃、督導、協調等任

務；另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將核子事故納入我國複合型災害防救體系，並檢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及救災能量妥適性等，未來除規劃之各項防治、保安、復育等措施均待落實執行外，並宜適時檢討災害防救機制，增益國家防災能量，以防杜災害發生或降低災害損失，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二、在廉政建設方面—政府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於民國 97 年 8 月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並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等陽光法案，及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於民國 100 年 4 月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立法程序，以加速各項廉政改革。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施行至本年度止，累計起訴貪瀆案件 662 件、1,943 人次、起訴金額 16 億餘元，又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西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78 個受評比之國家，我國排名第 33 名、分數 5.8 分，較上年度進步 4 名及 0.2 分，顯示政府改善廉政評比之策略與改革作為已獲致相當成效，惟近來檢調機關偵辦發現仍有公立醫院採購弊案，及法官、檢察官、員警及海關等官員涉嫌收賄，允宜賡續落實推動貪瀆防制工作，並深入探討貪瀆案件成因，加強整肅貪瀆，以建立廉能政府。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對於未臻理想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國家整體競爭力及總體經濟之穩定成長，有效提升全民生活品質，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另年來本部考核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政府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等計畫作為重點建設項目，所需經費 5 千億元，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 4 年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910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320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480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歲出預算 3,402 億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670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524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完成計畫之後續經費需求龐鉅，財源籌措困難；（二）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較上年度為高，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預算保留過高，或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三) 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同意先行核列經費，或未審酌機關能力覈實核列經費，不利政府整體資源配置；(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之審查作業及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考評作業欠周妥；(五) 教育部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尚具成效，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校舍工程存有作業缺失，間有鄰近斷層帶校舍未完成補強整建；(六) 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第一階段執行結果，部分實習員受訓期滿後未能順利就業，計畫成效有待加強；(七) 經濟部水利署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舊漏管線汰換比率較以往年度提升，惟囿於執行量能不足，復未周延推動計畫，降低漏水率目標仍未能達成；(八)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未依計畫期程分年編足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善盡計畫管考職責，致延宕計畫執行時程；(九)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野溪清疏專案管理計畫，未於汛期前辦理完竣，無法有效增加排水通洪能量；(十)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規劃欠妥適，致預算保留過鉅，執行績效欠佳等缺失。(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政府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接續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及應急工程、農田排水改善、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洪等項計畫，全部歲出預算數 44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332 億餘元，應付保留數 102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水患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仍間有未臻周妥；(二) 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三) 經濟部水利署治理工程堤頂高程低於治理規劃標準，致通洪斷面不足，潛存洪災風險；(四) 經濟部水利署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所提增加執行量能等改善措施成效未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五) 經濟部水利署未覈實辦理計畫提報及審議作業，延宕治理工程作業時效；(六) 治水經費遭部分縣庫先行調借，應付廠商之工程款項延遲撥付等

缺失。(詳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6,544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7,148 億餘元，減少 603 億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945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2,444 億餘元，減少 498 億餘元，主要係減少已納編於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計畫經費；另本年度新增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應繳納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繳納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暨增列補助勞工、漁民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因應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整，專案補助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健保費差額，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分別由民國 98 年度之 19.03%、18.67%，上升 1.68 個及 1.12 個百分點，至 20.71%、19.79%，整體歲出結構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經濟成長與國家永續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加強拓展國際空間及提高能見度，以建設和平、安全、廉能且具國際競爭力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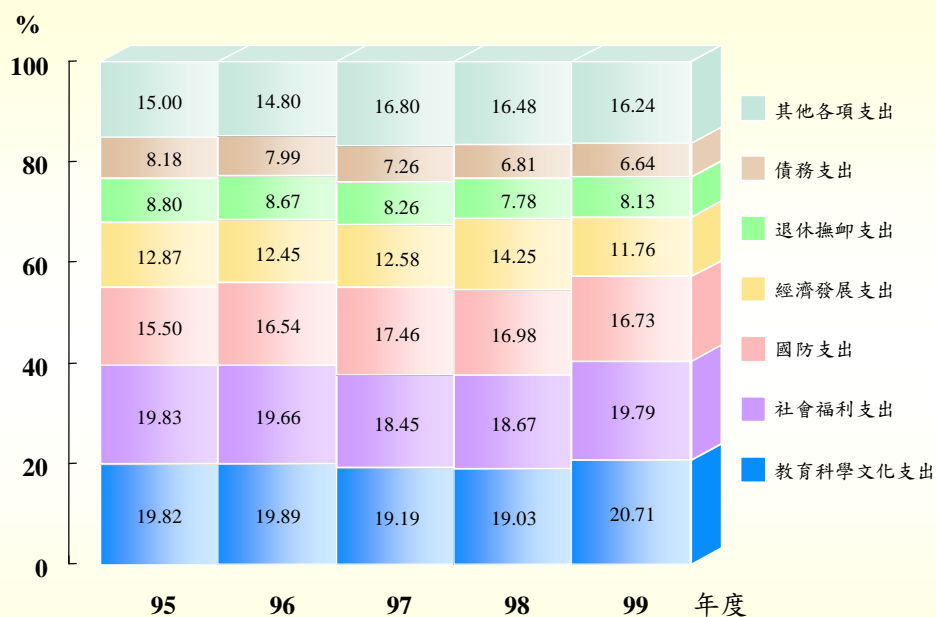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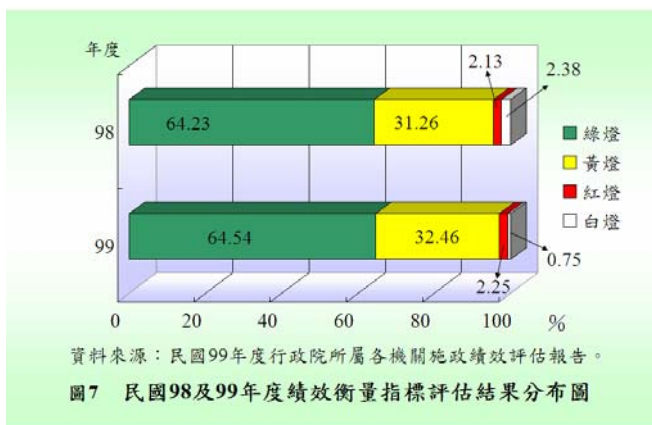
圖6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95 項、共同性目標 3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569 項、共同性指標 232 項，合計 801 項，經行政院評估結果，績效良好（綠燈）517 項，占 64.54%、績效合格（黃燈）260 項，占 32.46%、績效欠佳（紅燈）18 項，占 2.25%、績效不明（白燈）6 項，占 0.75%，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64.23%）及黃燈（31.26%）比率皆上升，紅燈（2.13%）比率亦微幅上升，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已有提升，惟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另有關於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經查核有：1. 目標值之訂定尚有缺乏挑戰性情事；2. 訂定之指標間有側重過程性投入，缺乏結果面績效產出；3. 綠燈初複核項數仍有落差較大者；4. 間有機關陳報目標達成值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等缺失。（詳乙-9 頁）

表 7 行政院評估所屬機關民國 99 年度施政績效結果為紅燈項目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關鍵策略或共同性目標 | 關鍵績效或共同性指標 |
|---|-------------------|------------------|
| 一、關鍵策略目標構面（共 2 項） | | |
|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合理配置機關資產，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提升醫療機構營運成效 |
| 勞工委員會 | 建構職場安全 | 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
| 二、共同性目標構面（共 16 項） | | |
| 國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 | 提升研發量能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蒙藏委員會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新聞局、海岸巡防司令部、陸軍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文建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建設委員會、客委會、福建省政府 |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外交支出、財務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96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702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法官法立法，使法官人事

制度臻於完備；積極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並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等相關法規立法，以健全文官制度；策頒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本年度刑案總數 37 萬餘件，創民國 84 年度以來之新低，且刑案破獲率約 8 成；持續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貿易早期收獲計畫之實施，完成臨時原產地規則等文件磋商，暨簽證機構資料之交換認證等，惟查仍有：1. 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2.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又多次流標，肇致興建工程進度停滯；3. 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相關訓練亦待落實；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及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間有補助、管考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情事；5. 駐外館舍自有率偏低，每年支付鉅額租金，亟應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6. 各項稅（關）務行政之推動及賦稅資訊業務之處理，亟待加強等缺失。（詳乙—28、43、51、74、104、158 頁）

（三）國防支出：本年度國防支出預算數 2,866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767 億餘元，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已完成各項作戰演訓；辦理各式武器裝備及零附件之採購、維修；執行各營區整建及後勤設施工程等，惟查仍有：1. 國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及 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之建案執行、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2.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一平車案」投資建案，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致新購置之平車使用效能過低；3. 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4. 陸軍訓練模擬系統（器）投資建案、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5. 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逕將貨品進口同意書交付廠商，導致廠商私自通關持有軍品等缺失。（詳乙—84、85、86、87、90 頁）

（四）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科學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492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426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確有助益；繼續發展各科學工業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等，惟查仍有：1. 教育

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功能有待加強、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土地廠房仍有閒置，作業基金入不敷出，營運資金不足償還債務，致債務持續攀升；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博物館文物典藏作業缺失仍未有效改善、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間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缺失。(詳乙-26、27、131、138、243、246 頁)

(五)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006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945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持續研發農業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漁業；推動整體交通建設，提供運輸觀光服務；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加速我國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落實鼓勵產業創新、投資及永續發展，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等，惟查仍有：1. 治山防災整體執行成效亟待提升，以維護國土保安；2. 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亟待檢討我國糧食產業結構及糧食安全相關措施；3. 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創歷年新高，惟觀光發展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另計畫擬訂及管考亦未臻妥適；4. 臺灣地區近年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低迷不振；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未能考量高鐵通車影響，仍推動機場擴建，致旅客人次下滑，設施使用效能不彰等缺失。(詳乙-209、214、217、259、265 頁)

(六)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309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274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保人數已逾 387 萬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一定助益；輔導補助 25 縣市辦理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辦理多項減緩失業方案，累計協助超過 50 餘萬名失業者就業；建構完善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等服務逾 12 萬人日(次)；補助建置山地離島地區

遠距醫療會診系統，並設立 25 個連線點等，惟查仍有：1. 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情形等，間有未盡周全妥適之處；2.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改善措施執行成效雖已提升，惟收繳比率仍低；3.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4. 退除役官兵就養作業之相關驗證規定與執行，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5. 公共就業計畫之啟動及終止時機等尚乏明確規範、績效評量指標有欠具體周延；6.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等缺失。(詳乙—49、58、164、231、282、318 頁)

(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6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研訂及研擬發展綠能產業等多項節能減碳推動策略，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已逐年降低；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源頭減量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已達年度目標；完成現地處理水質改善設施，增進河川水質改善等，惟查仍有：1. 國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且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2. 全國廚餘平均再利用之計畫目標設定略為寬鬆，又廚餘堆肥廠間有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堆肥成品無法出售，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迄未能順利運轉；3. 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仍待提升，又再利用處理廠之計畫設計量與實際產量差距頗大，或興建進度遲滯，或未建構完善督導考核機制；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規劃作業未盡詳實，審查亦欠嚴謹，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5.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興設計畫歷時多年迄未完成；6. 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未掌控最終處置場整體設置需求，復未積極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肇致成效未達目標等缺失。(詳乙—83、329、332、333、335、336 頁)

(八) 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下分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68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345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安全措施尚欠完善；2. 軍人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逐年增加，亟待研商因應改善措施；3.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下降，支領退休金年限增長，肇致政府及退撫基金長期財務

壓力等缺失。(詳乙-44 頁、丁-52、53 頁)

(九)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60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098 億餘元，由財政部國庫署執行結果，經查核有：本年度中央政府舉新債償還到期債務或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共計 5,810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4,495 億餘元增加 1,315 億元，約 29.25%，惟本年度利息節省 1.8 億元，較民國 98 年度 1.53 億元，僅增加 0.27 億元，約 17.65%，財務運作成效未有顯著成長，在中央銀行持續推升短期利率之際，未來藉由財務運作所能節省之利息將受到壓縮，仍待研謀提升舉新還舊績效等缺失。(詳乙-111 頁)

(十)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52 億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95 億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地方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鉅，亟待研商具體因應改善措施；2. 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權認定標準及覆核機制迄未能建立等缺失。(詳乙-42、16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472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288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184 億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4 兆 4,735 億餘元，又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3 兆 191 億元，其中屬中央政府負擔部分約 9 兆 9,671 億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按政府

為加強管理龐鉅債務，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另財政部亦於民國 97 年 11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茲將本部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

(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仍未能有效排除：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2 萬餘筆（錄），面積約 21 萬餘公頃，價值 8,036 億餘元，其中被不法占用者 31 萬餘筆（錄），面積約 2 萬餘公頃，價值 858 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22.17%、13.54%及 10.68%。依據財政部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伍、目標與期程，民國 99 年 9 月至 12 月優先處理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 50 案及面積最大之前 50 案，暨以前年度已取得勝訴判決惟尚未聲請強制執行之 37 案，共計 137 案，惟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處理情形，其中已處理結案件數 87 案，結案率 63.5%，處理成效仍待提升。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全國被占用非公用土地價值最高及面積最大前 10 名明細資料，該等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坐落於精華地段、或被占用面積幅員廣大，多係被私人占用，甚有土地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區或保護區，有影響水土保持、公共安全之虞，國有財產局迄未有效處理，致占用人心存觀望，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庫權益等。（詳乙-115 頁）

(二)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成效不彰，且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亦欠佳：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國有公用財產係分屬 5 千餘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直接使用管理，並以預算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之本機關為其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各管理機關既因公用需要而取得該類財產，倘有占用情事發生，自應本於管理權責妥善解決，始得按預定計畫或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經本部調查結果，各管理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處理及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核有：1. 各級政府機關（構）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 萬 5,252 筆、被占用面積 8,705.89 公頃、帳面價值 642 億餘元（依民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2,702 億餘元），其被占用之筆數、面積頗多，價值不菲，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家財產權益；2. 各級政

府機關（構）對於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尚在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相關作業中者，仍有 8,645 筆，且間有機關學校對其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疏於清查列管續處，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3. 國有公用土地占用者欠繳使用補償金 20 億餘元，金額龐大，追收成效欠佳，各管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16 頁）

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待勘查、閒置者為數頗多，亟待檢討活化利用：

（一）採行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等措施，實際執行結果與預計目標仍有落差，且待勘查、處理、閒置等國有非公用土地為數頗多：國有財產局本年度財產收入決算數 351 億餘元，較預算數 529 億餘元減少 178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僅 66.29%，主要係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有土地大量出售，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且加劇周邊房地價格上漲等諸多批評，爰先後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2 日指示暫緩標售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等國有土地，致土地售價收入未達預期。財政部雖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行動計畫，期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惟採行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等多元化運用措施，實際執行結果與預計目標仍有落差。又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顯示，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餘公頃，其中使用現況為待勘查、待處理及閒置者約 5 萬餘公頃，即約 25.34% 之土地尚未提供利用；該等土地如以公告地價計算，價值高達 1,539 億餘元。綜上，國有財產局運用出售以外方式獲取之收益甚微，近年來雖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採行設定地上權業務屢因地方民意反對、招標條件未盡完善等因素，致市場反應欠佳，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充分利用之面積、價值為數仍巨等。（詳乙—112 頁）

（二）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5,554 棟（戶），樓地板面積共計 11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使用現況為待勘查者 1,339 棟（戶）、閒置者 2,333 棟（戶），合計 3,672 棟（戶），約 66.11%，逾 6 成之房屋未提供利

用。前述閒置、待勘查之非公用房屋，經按其帳面價值及樓地板面積排序，其中不乏位處精華地區，帳面價值達數千萬元者；另按面積排序之前 10 名，其各案建物面積均逾千坪。該等國有建物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或行政院核准辦理騰空標售等函示個案處理，惟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多年，均未予充分運用，恐衍生被占用、公共安全等問題，徒增管理風險。(詳乙-113 頁)

三、勞工保險基金土地資產尚待積極檢討規劃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勞工保險基金於民國 65 年以 1 億餘元購置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49 號(空軍新生社舊址)土地 6,706 平方公尺(2,028 坪)，惟有關之開發規劃迄今仍未定案，目前係出借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產品展銷活動使用，本年度回饋金收入計 2,500 萬元，依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約 15 億餘元)計算，資產運用報酬率約 1.66%，惟查鄰近之臺北市政府光華 2 期基地，業經該府規劃成立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投資興建及營運案，以 BOT(興建-營運-移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7 億元，營運後其土地資產運用年報酬率約 4%，另估計營運期間(50 年)政府尚可增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 70 億餘元，以及每年 170 萬元之房屋稅收入，並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等。為期增加勞工保險基金收益，同時創造較佳之公共利益，允宜配合周邊區域發展情況，積極檢討規劃開發運用，以提升勞工保險基金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詳乙-2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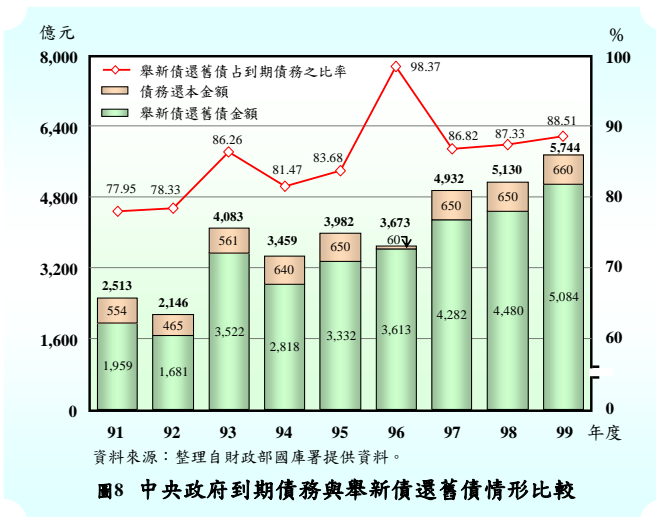
四、後壁湖遊艇港區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不當，對於廠商違約行為未能及時依約處置，建物迄今仍屬閒置狀態：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自民國 80 年起，陸續興建後壁湖遊艇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於民國 89 年 5 月全部興建完成，總計投入經費 8 億餘元；自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起，以出租方式委由海洋傳奇公司經營管理，租期 9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墾管處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定應辦及承諾事項，致未能保障遊客且危及設施安全；疏於監督廠商辦理室內裝修事宜，對其增設住宿房間、違反原建築物使用用途等違約行為未予處置；(二)墾管處於終止契約後，未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將受託經營管理設施恢復原狀，辦理求償事宜；(三)墾管處因應民國 98 年契約期滿辦理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之法

律文件研究案，未將上級機關函頒之處理原則提供納入規範文件，及堅持於遊客中心設置住宿設施，復未確定後續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方式及期程，延宕招商時程；且內政部營建署未積極督促及輔導，相關建物設施迄今仍處於閒置狀態，影響使用效益至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66 頁)

五、中央研究院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欠佳，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中央研究院為管理貴重儀器設備，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服務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購置金額逾百萬元之儀器設備計 2,258 部，總值 90 億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使用效能欠佳；未依規定召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議，且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標準減免規定；部分儀器尚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利管控分析，復有人工登載未臻詳確情事等缺失。(詳乙-2 頁)

六、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允宜研酌提高還本額度及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中央政府近年來為籌措特別預算之財源，多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做為支應各項建設之經費來源，各項舉債預算依各該特別條例規定，均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當年度舉債額度之債限規範，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兩者合計之歲入歲出差短，民國 97 年度為 1,103 億餘元；財政部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經擬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備查在案，惟民國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攀升至 3,877 億餘元。本年度上開方案執行績效經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洽

悉雖有「增裕收入」計 1,503 億餘元、「減少不經濟支出」計 982 億餘元、「其他績效」計 2,620 億餘元，惟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高達 3,804 億餘元。又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比率，自民國 91 年之 29.42% 逐年上升至民國 99 年之 34.35%，已逼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40% 之債限。又查本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5,744 億餘元，當年度僅編列還本預算 660 億元，餘 5,084 億餘元僅能以舉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占到期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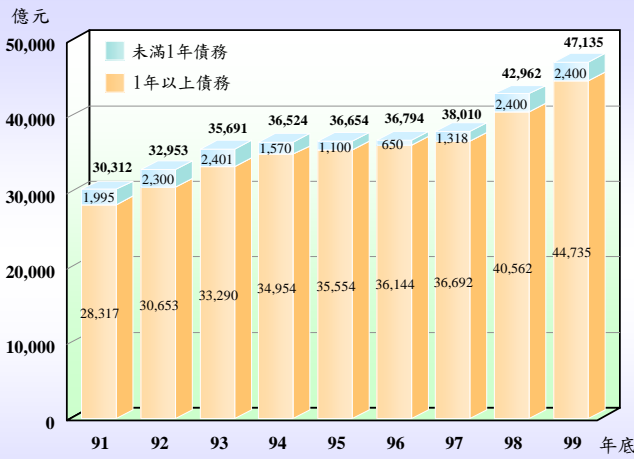
比率為 88.51%，較民國 98 年度之 87.33% 亦增加 1.18 個百分點。綜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雖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尚未能顯著降低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需以舉借債務彌補，而到期債務又以舉新債償還結果，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4,735 億餘元，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400 億元，合計 4 兆 7,135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4,172

億餘元，長此以往展延債務結果，難以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詳乙-11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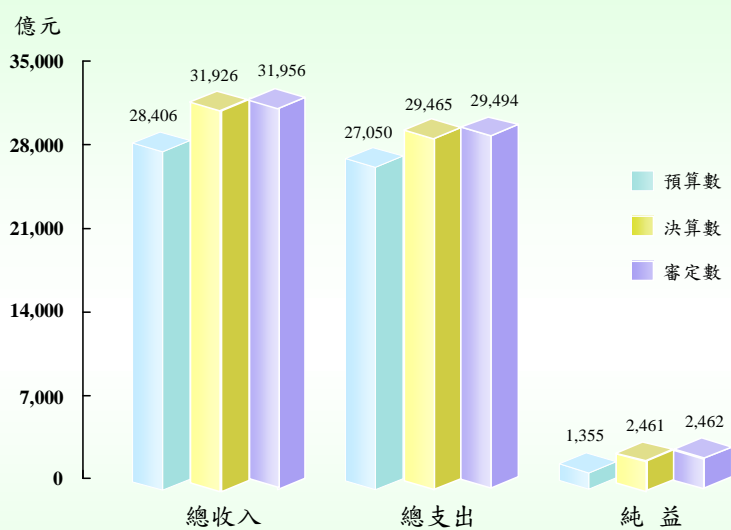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9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公司短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修正增列支出 28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公司短列之外幣兌換損失），審定總收入 3 兆 1,956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9,494 億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30 億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圖9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圖10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2,4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106 億餘元，約為 81.62%，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資產運用，獲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中虧損單位有 4 家，共計虧損 469 億餘元，餘 17 家共獲盈餘 2,932 億餘元；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114 項，實施結果，各國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增裕國庫之收入，惟仍有 43 項分別因接單未如預期、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市場資金寬鬆金融債券發行量減少，或配合資金調度，外幣存放銀行業減少，或受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市場競爭、客貨運能不足等影響，致未達預算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101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459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1,675 億餘元，減少 215 億餘元，約 12.89%，主要係部分計畫核准動支預算較遲、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取得作業延誤、建築執照申請延宕、招標不順、承商履約不力、用地取得延誤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國營事業長年持續虧損，經營管理效能始終未見提升：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虧損，本年度續虧損 352 億餘元，較預算數及上年度分別增損 31.34%及 162.46%，運維成本未能有效抑低，且多項經營績效財務比率均較上年度惡化，財務體質轉劣，歷年所擬改善措施未見成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續虧損 102 億餘元，雖較上年度減損 13 億餘元，惟較預算數增損 3 億餘元，約 3.11%，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營收未達預計，成本未能有效抑減，致主要業務發生虧損；人力精簡成效欠佳，用人費用持續偏高，員工勞動生產力低落等缺失，經營管理效能均有待提升。（詳乙—188、208 頁）

二、部分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所屬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970 億餘元，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23 項（投資金額 7,207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停、緩辦者計 2 項（投資金額 378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71%），執行能力欠佳；經濟部所屬事業民國 98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 68 項（實際投資金額 3,843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實際投

資金額 2,568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乙-184 頁)

三、部分國營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土地、宿舍面積龐大，亟待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巨，歷年清理成效欠佳，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面積，雖較上年度減少 170.96 萬餘平方公尺，惟仍有 135.21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清理；又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面積合計 2.85 萬餘平方公尺，甚較上年度增加 0.06 萬餘平方公尺；另截至本年度止，閒置土地面積亦達 3,759.33 萬餘平方公尺，至閒置房舍面積亦有 15.13 萬餘平方公尺，亟待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另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土地管理業務，相關制度規章及作業規範，核亦有：閒置土地活化目標訂定過於寬鬆；對閒置資產活化利用程序，暨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資產之定義及處理方式等，均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通盤檢討改善。(詳乙-185 頁)

四、部分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截至本年度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暨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67 家(經濟部 38 家、財政部 29 家)，投資總額 517 億餘元(經濟部 238 億餘元、財政部 278 億餘元)，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計 28 家(經濟部 14 家、財政部 14 家)；另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5 家，投資總額 140 億餘元，其中營運虧損者計 8 家、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5 家，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提升。(詳乙-123、186 頁)

五、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累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投資權益：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以民國 96 年 3 月進入營運期發生虧損為由，其後均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俟彌補虧

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始可支付。案經法院裁定該公司於完成苗栗、彰化、雲林等各車站工程前，均屬處於「興建期」，自得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本年度止，該公司積欠該二銀行特別股股息計 9 億元，且該二銀行所持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特別股於民國 99 年 2 月間到期亦未予贖回，嚴重損及銀行投資權益。(詳乙-124 頁)

六、勞工保險局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逕調作業，有損勞工權益，並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財務收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財稅單位比對被保險人財稅所得資料逕行調整被保險人健康保險投保薪資金額，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逕行將被保險人勞工（就業）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保（申報）薪資低於其健康保險投保薪資者，調高其投保（申報）薪資，惟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薪資逕調作業，且被保險人加保薪資調整時點落後中央健康保險局超逾 3 個月，有損勞工權益，並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財務收入。(詳乙-294 頁)

七、榮民公司未積極追償該公司福委會鉅額墊款債權，亟待檢討，以確保公司債權收回無虞：榮民工程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處（以下簡稱榮工處）時期，墊借 1 億餘元予該處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利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嗣榮工處改制公司，召開「榮民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成立會議，概括承受原福利會債務，並於民國 89 年 3 月間決議逐年償還上開墊款。經查核結果，核有：退輔會及榮民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違法墊借福利會款項供其辦理福利業務，迄未全數歸墊，亦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榮民公司消極催收墊借之公款，任由福委會調高年節福利金，而還款金額竟逐年減少，致墊借之公款恐無法全數收回；該公司福委會以向事業機構墊借尚未歸還之款項辦理福利事業，退輔會迄未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謀適法妥處，積極追回公帑歸墊等缺失，經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詳乙-235 頁)

八、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及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強化資本結構：為促進國際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巴塞爾委員會於西元 2010 年 9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分別提高最低普通股權益比率由原

2%至 4.5%、第一類資本由原 4%至 6%，及要求銀行增提保留緩衝資本 2.5%，總計自有資本比率將由 8%提高至 10.5%，採漸進方式實施，期程自西元 2013 年 1 月開始，銀行須於西元 2019 年 1 月達到上開資本要求。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就民國 102 至 107 年間資本適足試算結果，將於民國 104 年面臨自有資本不足情形，嚴重影響風險承擔能力及授信業務推展；另臺灣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尚未辦理前述資本適足情形試算，亟待妥適規劃長期資本結構。(詳乙-119 頁)

九、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未盡合理，有待檢討改善：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員工液化石油氣 20 公斤裝 15 瓶 (87 折，人/年)，或天然氣 45 度 (64 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 5,000 元 (人/月)，享有加值金額 13%紅利 (工讀生額度 1,000 元，紅利為 10.8%)；潤滑油 1 公升裝 1 瓶 (6 折，人/月)；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用電每月 300 度，依上年度發電成本計算之優待。經查各該事業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卻又提供員工相關產品之優惠金額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本年度各為 1 億 5 百餘萬元、3,174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及影響事業經營效能，且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底累計虧損各達 38 億餘元、745 億餘元，不利事業永續經營，並影響繳庫盈餘。(詳乙-187 頁)

十、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亟待完成規劃作業，又改制公司後之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情事，亟待研謀妥處：桃園國際機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係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規劃作業尚未擬訂，不利機場整體建設之推動；機場設施服務水準仍待提升；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備，財務管理制度亦待審慎規劃建置等缺失。(詳乙-2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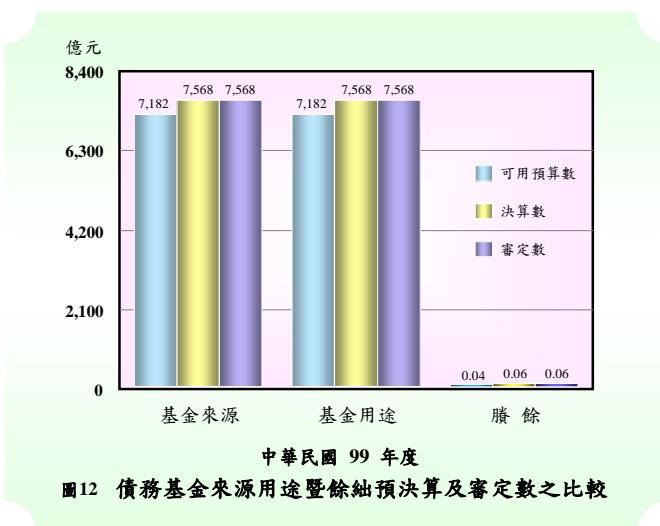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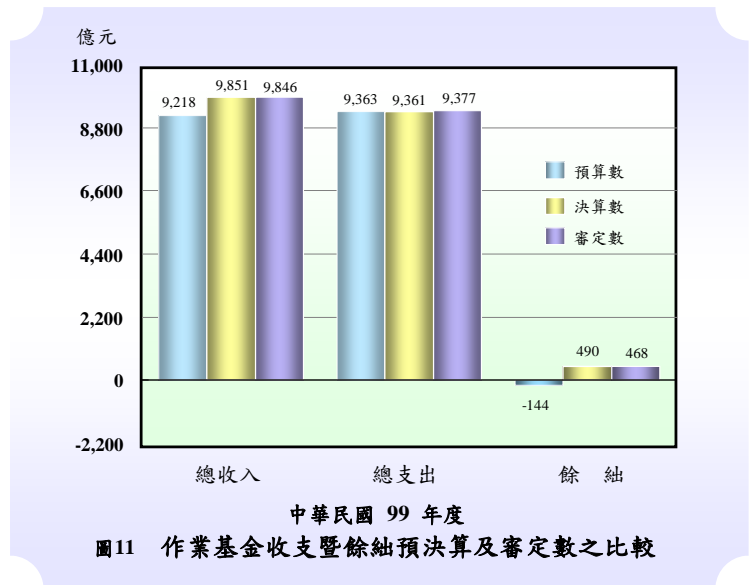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 億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 兆 8,70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 兆 8,297 億餘元，賸餘 407 億餘

元，較預算增加 106 億餘元，約 35.41%，其中：一、作業基金 80 個單位（含 72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5 億餘元（主要係減列營建建設基金獲撥而執行賸餘之補助收入），增列支出 15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短提之折舊費用），審定總收入 9,846 億餘元，總支出 9,377 億餘元，賸餘 468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13 億餘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因衛生署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調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及投保金額上限，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1 億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6 個單位，共計賸餘 570 億餘元；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結餘，經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悉數收回責任準備及提存安全準備，本年度無餘絀。

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7,568 億餘元，基金用途 7,568 億餘元，賸餘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 百餘萬元，約 30.59%，主要係存



款利率較預估為高，實際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23 個單位（含 22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3 千餘萬元（主要係減列學產基金重複列計或溢計之租金收入），減列用途 2 億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284 億餘元，基金用途 1,328 億餘元，短絀 43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519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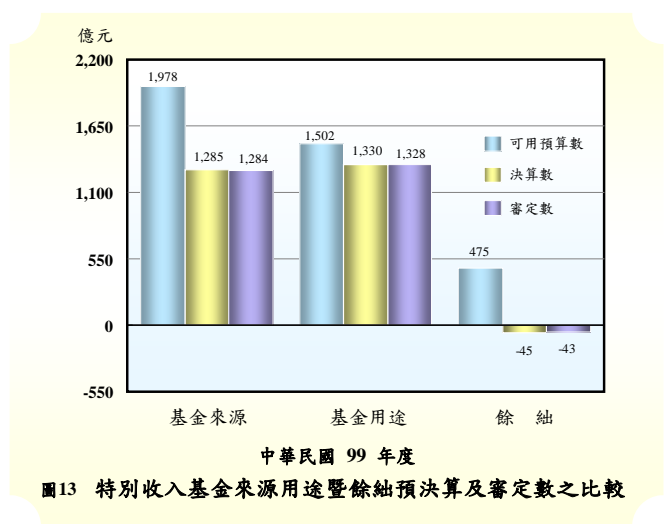


圖1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

共計短絀 279 億餘元，其餘 1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35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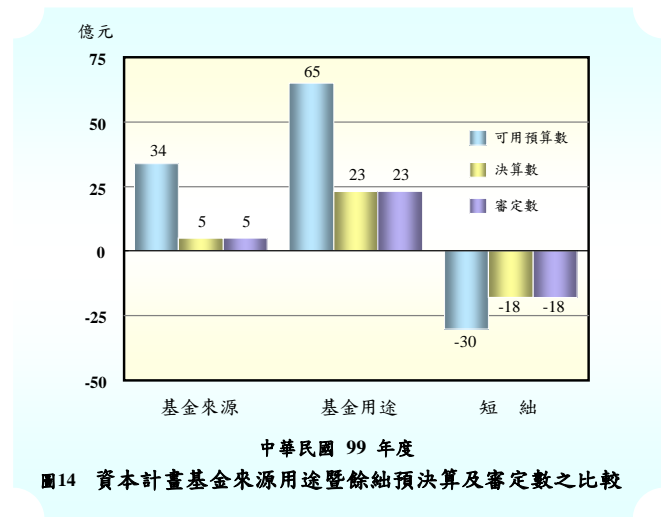


圖1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5 億餘元，基金用途 23 億餘元，短絀 1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 億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博愛分案因機電承商財務困難，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空調工程施

作等，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18 項，其中 4 項未執行，係因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業務計畫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因無核定貸款案件及申請信用保證案件而未執行；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因無符合安全金發給條件之申請案件而未執行；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因基金來源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1 千元，無收入支應而未執行；又有 127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部分基金申請投資、貸款案較預計減少、或部分學校新生報到人數未如預期、或部分醫院醫師人力不足，且醫療市場競爭，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受高鐵通車及提供票價優惠措施影響，國內機場旅客服務人次未如預期、或部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請撥各項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或受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影響，補助各港務局辦理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宿舍工程未如期完工，科學工業園區各項設施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博愛分案計畫受承商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工程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各項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或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等。透過各基金之運作，對中央政府經濟、交通、科技、農漁業與高等教育發展、醫療保健、社會安全、健全金融環境等施政目標之達成已具成效。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支規模達 3 兆 7 千餘億元，占國家整體預算比率甚高，其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觀光局及衛生署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執行績效衡量不易：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因與公務預算施政計畫性質相近，致有支出預算重複編列等，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行政院雖於民國 98 年 1 月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妥訂公務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編列預算及執行。上開院函分行迄今，已有農業委員會等單位訂定 14 個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惟其中觀光局、衛生署雖均訂有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惟應由公務與基金預算支應之項目，定義未盡明確，或兩者缺乏明確區隔等，致發生公務與基金預算本年度均補助辦理類似活動；或基金辦理之業務，與公務機關職掌業務相關，權責區隔不明；或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及基金情事，致無法有效衡量整體政策之執行績效。（詳乙—16 頁）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政府為照顧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等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本年度收支決算數均為 581 億餘元，核有：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規劃作業，未盡周全妥適；復乏良策以資因應中央財源不足問題，致基金財務困境未能有效解決；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未臻嚴謹，致有部分受補助對象擁有多筆或高價不動產，以及高額存款或投資等情事；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偏低，迄未有效解決，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累計 615 億餘元，實際已收 359 億餘元，收繳率僅 58.37%；機關媒體資料通報、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之闕漏情形長期存在，致溢發給付案件一再發生；勞工保險局對於領受人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期間，不計入國內居住期間之計算，迄未建立相關勾稽查核機制等缺失。(詳乙-58 頁)

三、社會福利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資源等執行作業程序欠佳：政府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部分，係由內政部辦理，相關收支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本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獲配 11 億餘元，其中推動「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核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補助標準為民眾自第 1 個小時即負擔 30% 之費用，惟依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之民眾，依其失能等級，每月仍享有免費時數，兩者之補助標準有別，且不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僅有各地方政府依受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型按月提報之服務成果(限於內政部補助部分)，尚乏依經濟程度別、失能等級別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之統計等缺失。另該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核有各地方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介於 0.9% 至 37.7% 之間，差幅超逾 40 倍，顯示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享有復康巴士資源服務之程度，差異甚巨等缺失。(詳乙-61 頁)

四、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年短絀，債務負擔沉重，自償率難以達成，財務管理績效欠佳：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該基金連年收支短絀，整體營運績效欠佳，基金歷年淨值均呈負值，負債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不良，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速

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外計畫）之資金未能相互調撥支應，基金整體財源無法統籌運用；聯外計畫之原財務計畫中預估截至民國 99 年底之回饋金、站區開發及電纜槽租金等收入共計 77 億餘元，惟實際收現數僅 2 億餘元，達成率 2.94%，顯示原財務計畫之收入預估過於樂觀；聯外計畫變更頻仍，工程經費擴增，又收入來源未如預期，負債自民國 88 年底之 224 億餘元增至民國 99 年底之 384 億餘元，且累計利息支出達 85 億餘元，資金成本負擔沉重；聯外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底依實際收支核算之自償率僅為 43.55%，低於原財務計畫之自償率標準 72.36%，顯示自償率難以達成等缺失。（詳乙—220 頁）

五、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績效不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 9 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餘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該 9 座機場陸續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完工啓用，經多年建設後，全國計有 18 座民航機場。其中臺中、臺南、屏東、恆春、花蓮及臺東等 6 座機場位處本島，由於臺灣幅員狹小，且隨著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經查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使用效能不彰；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檢討臺南及嘉義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等缺失。（詳乙—209 頁）

六、農業發展基金執行相關業務計畫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因產銷失衡而遭受損失，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核有：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尚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亦衍生依賴政府補助心理，致連年過量栽種、產銷失衡現象頻仍，影響農民收益至鉅，政府雖緊急啟動產銷調節計畫，惟仍待確實檢討計畫措施妥適性，進而提高農產品品質或替代性；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

畫或措施，允宜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臺灣頂級品牌形象；允宜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等缺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支用經費 43 億餘元，核有：補貼利息未隨市場利率調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徒增國庫負擔；農漁業金融資訊未能整合，亟待建置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部分大額放款徵信報告未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亟待建置；部分徵信報告沿用原有資料未予更新，欠缺時效性，徵信作業未臻嚴謹；部分徵信及覆審作業未盡覈實，致貸款餘額高於還款財源，增加授信風險；部分授信業務借款未滿 6 個月即發生逾期放款，授信品質亟待加強等缺失。(詳乙—268、269 頁)

七、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間有土地管理不善，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核有：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工業局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能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部分已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閒置情形嚴重，且廠商進駐率偏低，連帶影響產業之群聚，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工業區設置效能偏低；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年墊高成本，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仍未能有效促使價格合理化與市場化，加劇土地及廠房滯銷情形；所轄工業區土地管理不善，屢有滯銷閒置土地管控未盡確實及土地遭占用等缺失。(詳乙—190 頁)

八、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居高不下，可供償還債務之資金不足，形成以債養債維持基金財務運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為因應各基地開發建設需求，以借款及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債務餘額自民國 94 年底之 672 億餘元，增加為民國 99 年底之 1,233 億餘元，增幅達 83.29%。該基金財務調度與債務管理情形，核有：該基金營運結果，支付利息能力僅 35%，其中除新竹園區支付利息能力為 32 倍外，其餘 10 個園區營運結果付息能力均為不足；該基金負債與資產之比率為 64.01%，各園區負債比率超過 100%者，有竹南、銅

鑼、龍潭、宜蘭、虎尾、后里、二林等 7 個園區；該基金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為流動負債之 6.28%，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之比率僅 6.62%，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等缺失。(詳乙—249 頁)

九、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執行成效不彰：國防部規劃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自現址遷駐臺北大直，代名「博愛分案」，總經費 133 億餘元，由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支應，執行期程自民國 88 至 93 年度，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僅 68.07%，核有：國防部組織法已完成修正 1 年 3 個月，各單位組織編裝遲未定案，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調整平面配置，虛耗作業時程；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不僅耗費行政資源，更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國防部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卻未能貫徹而中途停止，致投入 3 千餘萬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預期防護功能，政策擬定未臻嚴謹；國防部軍備局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不足，復於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接續辦理，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未正視機電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影響出工人數及材料供應，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未及時參酌營管顧問專業建議及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任憑廠商延誤履約期限等缺失。(詳乙—93 頁)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有待依規定覈實編列：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公布實施，其第 13 條規定，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該部迄未訂定績效評鑑辦法作為評鑑標準，以提升該基金運用績效。另該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決算數 3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7 億餘元，增加部分有 149 所學校（占全部校數 178 所之 83.71%），致決算產生短絀 12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2 億餘元，顯示各校未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詳乙—15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中央組織變革攸關政府治理及發展，公共債務法研修及五都改制後，亦衝擊政府財政結構，均待妥慎研謀因應，以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健全財政狀況。

(一) 行政院組織改造之組織調整及配套措施等後續推動作業，亟待督促積極辦理，以期新組織架構得以依規劃時程運作，並達成「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之改造目標：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西元 2011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整體競爭力於 5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由西元 2010 年之第 8 名，提升 2 名至第 6 名，為 IMD 自西元 1994 年更新排名結構 (改將全球經濟體一起排名) 以來最佳成績；又 4 項主要指標中，「經濟表現」進步幅度最大，上升 8 名，躍居第 8 名，惟與政府施政最直接相關之「政府效能」由第 6 名，下降至第 10 名，與「企業效能」排名第 3 名，相差 7 名，較香港之政府及企業效能均排名第 1 名、新加坡均排名第 2 名，表現相對遜色；據 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主任指出，政府效能在未來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之關鍵，延遲政府改革將對經濟造成威脅。按各方研析我政府效能，提出包括「政府效能」影響整體競爭力，允宜正視；政府組織改造在即，改善行政效率正當其時；政府法規明確性、政策透明度、外資申設天數等均待加強；各部會間分工及橫向聯繫、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尚有不足等意見，並舉出政府於能源、財稅制度、勞工保障等政策間有無法統合情事；復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執行本年度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之研究結果，本年度總指標 5.86，較民國 98 年度之 5.68 進步，表示我國公共治理之整體表現較以往為佳，惟 7 大議題面向中僅「政府效能」退步，又該面向包含「個別施政項目」及「總體施政」2 個次面向，無論係根據專家評估或係蒐集國內外統計資料，所得出主、客觀指標之結果，均係「個別施政項目」優於「總體施政」，顯示政府各部門間之協調及政策規劃上，有相當改進空間，並據以提出宜落實部會間溝通與政策連貫性之建議等。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國家競爭力，自民國 76 年即推動組織改造作業，以因應國家未來發展之需，及回應社會各界殷切期待，期能打造出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組織改造 4 法，業經 總統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現有 37 個部會將精簡成 29 個機關 (包括 14 部、

8 會、3 個獨立機關、1 行、1 院及 2 總處），新組織架構預訂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調整後續推動規劃，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底（嗣經調整作業時程為民國 99 年 12 月）前分梯次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民國 99 年 12 月底前陸續成立新機關籌備單位繼續推動各項工作，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視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進程，彈性推動新機關籌設等。行政院亦已分 3 梯次（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7 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並分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及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起召開多次聯席會議，至同年 5 月 19 日止，已審議完成 28 個部會 132 項法案，惟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結束，經完成三讀程序者，僅中央銀行、法務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合計 5 個部會 23 項法案，不無影響新機關籌設進程，亦致民國 101 年度概算，仍按原組織架構擬編，倘各新機關組織法未能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勢將影響民國 101 年度新機關預算之呈現及組織改造時程。又為協助各機關進行組織改造之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相關配套作業，雖已成立 7 個配套工作分組，並由各分組主政機關研擬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作業規範，惟攸關配套措施實際推動之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至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方由行政院核定函頒，較原規劃於民國 99 年 12 月底前陸續成立籌備單位之時程略有落後，連帶影響新機關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所訂政策方向及內容，推動相關配套之進程。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願景，係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其中「效能」之相關策略包括增強行政院及各部會綜合規劃能力、強化跨部會協調治理能力、引進企業管理精神，使公部門展現「民眾第一」的服務特質等，而各方亦期待透過政府組織改造，有效解決政府組織分工失調、提升行政效率等，允宜正視行政體系間協調整合問題，並積極辦理組織調整及配套措施等後續推動作業，以期新組織架構得以依規劃時程開始運作外，各項業務亦能確實無縫接軌，並達成「精實、彈性、效能的政府」之改造目標，以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二）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五都等地方政府將增加可舉債之空間，為免全國債務增加影響國家發展，政府允應加強財務考核機制，以健全財

政：近年來，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歲出持續擴增，歲入雖有成長，然長期實施各項租稅優惠及減免措施，已嚴重侵蝕稅基，以致無法充分支應政府龐大政事支出，須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累計高達 4 兆 4,73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172 億餘元；民國 100 年度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4 兆 9,214 億餘元，約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37.05%，已瀕臨 40%法定舉債上限。而地方政府因自有財源不足，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及舉債支應，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地方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6,255 億餘元；民國 100 年度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7,297 億餘元，約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5.49%，雖尚未逼近各級地方政府合計 8%之法定舉債上限，惟各地方政府財政良窳差異甚大，其中臺南市、雲林縣、基隆市、桃園縣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2.40%、42.21%、41.39%、40.78%，已瀕臨 45%舉債上限；另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7.95%、56.78%、55.28%、45.18%，已超過 45%舉債上限。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均為直轄市，桃園縣亦升格為準直轄市，行政院為因應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後之財政需求及解決部分地方政府之財政困難，經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將部分國稅收入移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上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補助款亦移由中央政府負擔，勢將對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產生重大影響；另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條文，預計中央政府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上限，將由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40%調降為 39%；原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1 年以上未償債務上限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5.4%（臺北市為 3.6%、高雄市為 1.8%）、2.0%、0.6%，修正為直轄市個別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0%；縣（市）個別債務上限不得超過其當年度歲出比率，則由 45%調整為 70%；鄉（鎮、市）個別債務上限占當年度歲出比率，仍為 25%，對中央與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規範將有重大影響。

按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各級地方政府若以民國 100 年度歲出預算規

模，依上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個別債務上限占歲出比率計算 1 年以上未償債務上限，再換算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份公布 GNP 數額），推估各地方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舉債上限合計約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12.70%（臺北市 2.78%、高雄市 2.03%、新北市 2.34%、臺中市 1.57%、臺南市 1.23%、桃園縣 0.94%、縣市 1.68%、鄉鎮市 0.13%），再加計中央政府部分該項比率為 39%，全國各級政府總計約為 51.70%，較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 48%，超出 3.70 個百分點，除中央政府及臺北市外，其餘地方政府均增加可舉債之空間，且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已無全國整體未償債務餘額占 GNP 之上限管制，地方政府可透過擴張歲出預算方式，提高未償債務餘額上限，致有舉債超過其償債能力之虞。若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能力無法提升，財政缺口勢將持續擴大，最終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支應。惟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已日益困窘，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又將部分國稅收入移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將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復又降低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上限等，均將嚴重衝擊中央政府未來財政。另依行政院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來若未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須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約為 13 兆 191 億元（中央政府為 9 兆 9,671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520 億元）。綜上，中央政府債務負擔日益沉重，法定債限又已逼近上限情形下，已壓縮政府可運用資源空間，不無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之虞。除應積極研謀改善中央政府財政赤字，降低債務餘額，健全中央政府財政結構外，亦宜加強地方政府財務考核機制，維護財政紀律，俾能有效降低全國未償債務餘額，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

二、政府各項振興經濟、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及提供租稅等優惠措施，已展現相當成效，惟實際外人投資持續減少，勞動力供需失衡，國人薪資水準仍未回復且貧富差距擴大，允宜研謀改善。

（一）我國經濟成長過度倚賴出口，且集中於少數產品及市場，不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政府推動由投資帶動經濟結構轉型，已發生相當成效，惟固定資本投資趨緩、實際外人投資持續低迷，亟待持續改善投資環境，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建設之實質投資，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民國 95 至 98 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負 1.93%至 5.98%之間，淨輸出貢獻 1.25%至 4.65%，占

經濟成長比重約 82.54% 至 389.04%；揆諸各該年度「商品出口地區別」，中國大陸與香港平均約占 4 成，復以「出口產品結構」觀之，機械電機設備占出口總額達 43.97% 至 47.85%，顯示我國經濟依賴出口貿易甚深，且集中於少數產品及市場，易受國際經濟變異之衝擊，不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又我國自民國 97 年度下半年起，受美國次級房貸及全球性金融海嘯衝擊，總體經濟情勢惡化、進出口值急遽萎縮，政府為活絡經濟，驅動由投資帶動經濟結構轉型，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調降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暨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措施，以改善我國投資環境，並引導國人海外資金回流，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本年度經濟成長率達 10.88%，主要歸因於民間投資大幅上揚 32.51%，又因民間投資成長，連帶影響我國就業人數增加，民國 100 年 4 月就業人數 1,064 萬餘人，創歷史新高。另據經濟部統計，因面臨大陸勞工薪資逐年上漲等不利因素，及臺灣實施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並提供租稅優惠、研發補助、低利融資貸款等，本年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 409 億元，超逾目標之 380 億元，且較民國 96 至 98 年度增加 13% 至 192%，又民國 100 年度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450 億元，截至 5 月底止已達 253 億元，約 56.22%，顯示政策已發生效。復依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民國 98 及 99 年度國際收支金融帳呈現資金淨流入 135 億餘美元及 2 億餘美元，其中非居民證券投資淨流入 213 億餘美元及 128 億餘美元；非居民對外貿易信用、存款等其他投資淨流入 3 億餘美元及 172 億餘美元；居民對外貿易信用、存款等其他投資亦呈現淨流入 257 億餘美元及 117 億餘美元，顯示金融海嘯發生後，國人資金呈現回流，外資資金亦呈現淨匯入狀態，惟民國 98 及 99 年度我國對外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為 58 億餘美元及 111 億餘美元；同期間外國來臺直接投資金額為 28 億餘美元及 24 億餘美元，外人直接投資

表 8 國內需求及淨輸出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度及所占比重簡表

單位：%

| 年度 | 經濟成長率 | 國內需求 | | 淨輸出 | |
|----|-------|-------|---------|------|--------|
| | | 貢獻度 | 比重 | 貢獻度 | 比重 |
| 95 | 5.44 | 0.95 | 17.46 | 4.49 | 82.54 |
| 96 | 5.98 | 1.33 | 22.24 | 4.65 | 77.76 |
| 97 | 0.73 | -2.11 | -289.04 | 2.84 | 389.04 |
| 98 | -1.93 | -3.18 | - | 1.25 | - |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整理。

表 9 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 項目 | 96 年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1 至 5 月 |
|----|------|------|------|------|------------------|
| 件數 | 74 | 127 | 106 | 107 | 32 |
| 金額 | 140 | 203 | 362 | 409 | 253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提供。

表 10 金融帳國際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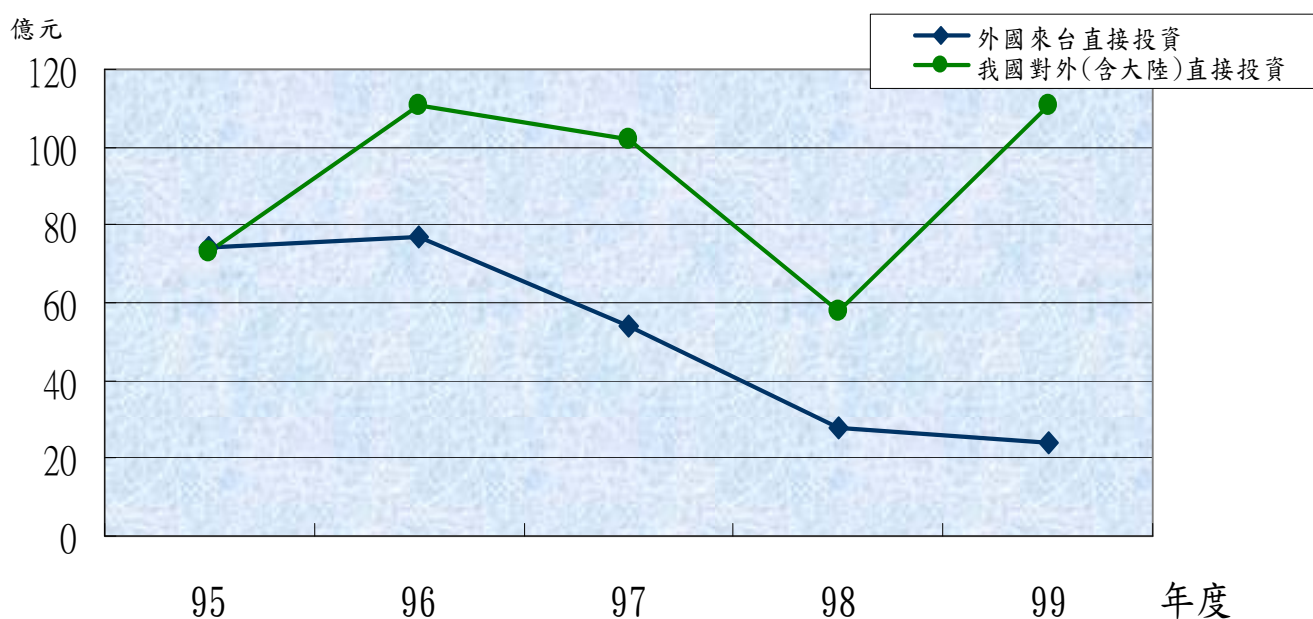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 年度 | 對外直接投資 | 來臺直接投資 | 證券投資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其他投資 | | | 合計數 |
|----|--------|--------|------|------|------|---------|------|-----|-----|------|
| | | | 資產 | 負債 | 小計 | | 資產 | 負債 | 小計 | |
| 95 | -73 | 74 | -407 | 218 | -189 | -9 | -12 | 15 | 2 | -196 |
| 96 | -111 | 77 | -449 | 49 | -400 | -2 | -68 | 115 | 47 | -389 |
| 97 | -102 | 54 | 35 | -157 | -122 | 15 | 106 | 323 | 138 | -16 |
| 98 | -58 | 28 | -316 | 213 | -103 | 8 | 257 | 3 | 261 | 135 |
| 99 | -111 | 24 | -334 | 128 | -206 | 6 | 117 | 172 | 289 | 2 |

註：1. 資產表示居民對外投資；負債表示非居民對外投資。

2.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簡表整理。

淨額處於逆差狀態，且與民國 95 年度順差 1 億餘美元相較，差距日益擴大，顯示我國金融資金面充沛、股市蓬勃熱絡，惟實際外人投資卻持續低迷；展望民國 100 年，因固定資本投資趨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投資負成長 1.04%，鑑於國內固定資本形成與經濟成長密切相關，而固定資本形成主要來自民間投資，亟待持續改善投資環境，將回流資金潮引導流向可增加生產能量及提升產業水準之實質投資，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簡表整理。

圖 15 來臺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金額趨勢圖

(二) 我國經濟已漸復甦，失業人口及失業率亦隨之下降，惟尚高於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前水準，且出現勞動力供需失衡現象，貧富差距仍持續擴大，政府

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尚須持續檢討改進：政府為因應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衍生之失業問題，自當年度第 4 季起，投入鉅額預算規劃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包括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黎明就業專案、希望就業專案等），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等機關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

上開措施累計協助失業者就業人數超過 50 餘萬人（次），同時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我國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98 年度之負 1.93%，大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10.88%，國內失業率及失業人數亦自民國 98 年 8 月份之歷史高點 6.13%、67 萬餘人，逐次下降至民國 100 年 5 月份之 4.27%、47 萬餘人，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國內就業市場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已連續 16 個月出現事多於人情況，民國 100 年 5 月份之

求供倍數達 1.54，企業已出現明顯缺工情形。按目前國內經濟及勞動情勢雖已獲得改善，惟國內失業率尚高於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前之 4.14%（民國 97 年 8 月），且與馬總統競選政見揭示之失業率目標（3%）差距仍大；又各界對於政府上開推動實施之就業促進措施，多認為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例如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如 97-98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黎明就業專案、希望就業專案），雖具有改善失業者經濟狀況、建立其就業自信心，維持其工作意願、提高政府服務能量、維持社會安定等效益，惟無法使其長期穩定就業，且各進用機關多未能明確揭示進用該等人員之具體公共效益；另在景氣已明顯復甦且企業出現缺工潮情形下，倘未能嚴謹規範薪資補貼型（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薪資）促進就業方案之補助條件，將造成以政府經費補貼企業原本要僱用（增僱）員工之人事成本，降低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且可能衍生低技術性、非核心邊際勞工就業機會之替代效應；又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民國 100 年 5 月份國內失業人數 47 萬 6 千

表 11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政府主要就業促進方案執行情形表

| 就業促進措施 | 預算經費 (新臺幣億元) | 累計就業人數 (截至 99.12.31 止) |
|---------------------------------------|-----------------|---------------------------|
|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140 | 7.3 萬人 (98 年底在職人數) |
|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民國98-100年) | 292 | 19.1 萬人 |
|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註1} (民國98年度) | 70 | 7.7 萬人 |
|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民國99年度) | 202 | 19.4 萬人 |
| 黎明就業專案 (民國99年1至9月) | 19 | 1.6 萬人 |
| 希望就業專案 (民國99年8月至100年3月) | 16 | 1.1 萬人 ^{註2} |

註 1.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原核定計畫經費 336 億餘元。

2. 希望就業專案計核定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 1.3 萬人，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用 1.1 萬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建會及教育部等機關提供資料。

餘人，其中失業期間超過半年（27 週）以上之長期失業人數尚有 17 萬 5 千餘人，占總失業人數將近 4 成（36.76%）；15-24 歲及 25-29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高達 11.73% 及 7.28%，遠高於整體國民平均失業率 4.27%，對照於當前企業普遍缺工情形，顯示國內勞動市場已出現供需失衡現象，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此外，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8 年我國家戶所得差距（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 20% 家庭）達 6.34 倍，僅次於民國 90 年之 6.39 倍，為歷年次高，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則為 8.22 倍，為歷年最高；最低所得組（20%）每戶儲蓄金額為負 30,697 元（入不敷出），為歷年最差；又據內政部統計，近年來我國低收入家庭人口數係呈持續上升趨勢，民國 99 年底低收入家庭人數已達 27 萬餘人（另據內政部估計，新制低收入戶認定標準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後，我國低收入家庭人數將增加為 32 萬餘人）；另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 99 年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34,431 元，惟每月工作收入低於 2 萬元者達 103 萬 8 千餘人，其中未達 1 萬 5 千元者有 28 萬 1 千餘人，顯示尚有眾多弱勢勞工雖有工作，惟其所得尚不及全體受僱就業者平均工作收入之 50%，難以支應其日常生活所需（工作貧窮）。由於貧窮人口愈來愈多，且因無法有效累積財富，形成貧窮世襲現象，導致貧窮家庭不幸事件頻傳，影響社會安定。按行政院為改善所得分配差距，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已辦理之措施包括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擴大貧窮家庭之社會救助保護傘；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基本工資，增加勞動所得水準；積極規劃辦理土地稅、房屋稅、高價商品交易等相關租稅新制，以符社會公平

表 12 民國 90-98 年度家戶所得差距及最低所得組每戶儲蓄金額表

單位：倍、元

| 年度 |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 | 最低所得組每戶儲蓄金額 |
|----|------------|-----------|-------------|
| | 實際倍數 | 政府移轉收支前倍數 | |
| 90 | 6.39 | 7.67 | -4,516 |
| 91 | 6.16 | 7.47 | -10,302 |
| 92 | 6.07 | 7.32 | 1,652 |
| 93 | 6.03 | 7.41 | 1,829 |
| 94 | 6.04 | 7.45 | -1,948 |
| 95 | 6.01 | 7.45 | 183 |
| 96 | 5.98 | 7.52 | -1,164 |
| 97 | 6.05 | 7.73 | -5,902 |
| 98 | 6.34 | 8.22 | -30,697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民國 9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表 13 民國 90 至 99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表

單位：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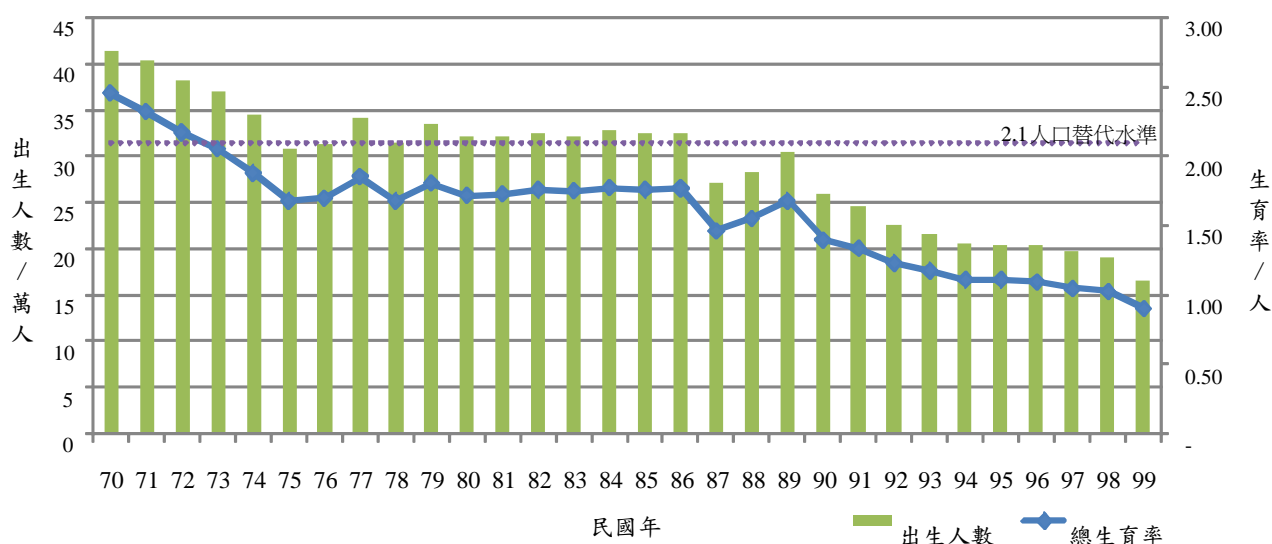
| 年底 | 戶數 | 人數 |
|----|---------|---------|
| 90 | 67,191 | 162,699 |
| 91 | 70,417 | 171,200 |
| 92 | 76,406 | 187,875 |
| 93 | 82,783 | 204,216 |
| 94 | 84,823 | 211,292 |
| 95 | 89,900 | 218,166 |
| 96 | 90,682 | 220,990 |
| 97 | 93,032 | 223,697 |
| 98 | 105,265 | 256,342 |
| 99 | 112,200 | 273,36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正義；積極辦理 12 年國教規劃，平衡知識落差，以長期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效果，對於弱勢族群之照顧及社會公義之維持等，均有其正面之助益，惟為能使低收入戶早日脫貧自立，及提升弱勢勞工之工作所得，降低對政府福利資源之依賴，政府仍應積極推動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進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以及增進弱勢就業勞工之工作技能，提高其就業能力之措施方案，以增加其家戶所得，改善其家庭生活，促進社會安定。

三、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政府雖推動多項措施，惟成效有限，為國家總體經濟、教育產業等長遠發展，允宜妥謀善策。

回顧我國之人口政策，民國 50 年代政府為減緩戰後嬰兒潮現象，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孩子不嫌少」之口號，推動節育計畫；隨著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平均受教育年限延長；民國 60 年代生育子女數持續走低，至民國 72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圖 16 民國 70 至 99 年我國出生人數與總生育率趨勢圖

時，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s，平均每位婦女（一般是指 15 至 49 歲之間）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瀕臨 2.1 人之人口替代水準（人口長期維持不增不減之替換水準），其後更一路下滑；政府雖於民國 80 年代警覺人口出生數不足，將加速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等後遺症，爰修正人口政策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惟總生育率持平數年後，至民國 90 年代復呈現陡降趨勢，民國 98 年總生育率僅 1.15 人，在全世界 230 個國家中，僅高於香港、新加坡、澳門，民國

99 年總生育率甚至未達 1 人，創歷史新低紀錄，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造成我國人口結構比重失衡，社會整體高齡化；勞動力減少，影響產業結構及發展方向；學生來源不足，各級學校面臨縮編與資源重整等問題，亟待研謀改善。

(一) 我國出生人數持續下降，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政府雖推動多項政策，惟成效有限，允宜正視問題癥結，妥擬善策，以鼓勵生育：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生人口數自民國 70 年之 41 萬 4 千餘人，逐年降至民國 99 年之 16 萬 6 千餘人，為因應少子女化之社會現象，內政部擬訂人口政策白皮書，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該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議題，訂有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之家庭職場環境、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健全兒童保護體系、改善婚姻機會與提倡兒童公共財價值等 7 大對策（內含 44 項措施），提出至民國 104 年總生育率回升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生育水準 1.6 人之願景。惟據中央研究院民國 100 年 2 月出版「人口政策建議書」列述我國少子女化之成因包括超低生育率、實質生育數不足、婚育步調延後、育齡及有偶婦女減少等，而我國實施少子女化對策以來，婦女生育率仍持續下降。復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新聞稿列述，臺灣已正式進入「人口老化潮」，民國 82 年臺灣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達到 7%，成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推估，迄民國 106 年及 114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分別高達 14% 及 20%，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及「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人口老化速度之快，超乎想像；次依該局公布之臺灣老化地圖顯示：嘉義縣、雲林縣、澎湖縣已成「高齡縣」，新北市平溪區則為全臺最老之鄉鎮（區），老年人口達 25.8%，全國已有 23 個鄉鎮（區）成為「超高齡社區」，平均每 4 到 5 個居民中即有 1 名老人，更因生育率急速降低，導致人口老化比率相對上升更快，若未能及早因應，10 年之內，整個國家之生產力與競爭力將面臨極大危機。茲綜合各方改進建言，摘要列述如次：

表 14 歷年出生人口數

| 年度 | 出生人數(人) |
|----|---------|
| 70 | 414,069 |
| 75 | 309,230 |
| 80 | 321,932 |
| 85 | 325,545 |
| 90 | 260,354 |
| 95 | 204,459 |
| 96 | 204,414 |
| 97 | 198,733 |
| 98 | 191,310 |
| 99 | 166,88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提供平價化托教服務，以降低民眾養育支出：依據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進行之民眾生育調查結果顯示，造成臺灣人口生育率下降原因之一為養育子

女成本太高。依行政院主計處「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創辦與回顧」調查研究之估算，在臺灣地區教育一個孩童自小學至高中，如均就讀公立學校，加計輔助學習用品，參加課業教育相關補習、學習才藝及校外活動，在不考慮物價變動之條件下，其支出約為 86.6 萬元；若均就讀私立學校，加計參加校外活動與購買額外參考書等用品，其花費可能約需 219.6 萬元。另據民間統計，0-2 歲保母費支出，大臺北地區每月為 1.4 萬元至 2 萬元、其餘地區每月為 1 萬元至 1.5 萬元；3-5 歲托兒所或幼稚園等註冊費及月費，私立幼托機構每月為 1 萬元至 2.5 萬元，公立幼托機構每月 5 千元至 7 千元。又據專家指出，我國幼托服務大幅依賴私人機構提供，然而高度營利化之服務，其價格自然昂貴，造成家長育兒經濟之負擔沈重，並衍生兒童照顧制度商品化之現象。教育部及內政部雖於學前教育方面，實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等補貼政策，並規劃於綜合所得稅制中增加每名 2 至 5 歲幼兒 2.5 萬元之托育特別扣除額，惟在高度營利化之托教環境，該等補助經費，尚屬杯水車薪，未能真正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政府允宜正視托育及教育支出占家庭支出比率居高不下之問題，妥為規劃平價之基礎教育體制及供應學前平價幼托，以減輕家庭扶養及教育子女之負擔。

2. 參考先進國家政策，促進兩性平權，以提升女性樂婚及願生之意願：近年來，隨著我國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女性與男性接受高等教育進入大學或研究所深造之機會幾近相當，整體女性之教育水平提高，受教育年限延長；又民國 70 年代，時逢我國經濟起飛時期，女性之勞動參與率自民國 70 年之 38.76%，上升至民國 80 年之 44.39%，民國 99 年更逼近 50%，上升幅度高於男性，時勢所趨，兩性之薪資及各方面差距均逐漸縮小，男性之經濟優勢亦逐漸減弱，女性對男性之經濟依賴程度相對減輕。復據專家指出，我國女性與日本類似，受過高等教育且進入職場之職業婦女，較不願意進入婚姻；兼以女性一旦進入婚姻，多仍須承擔大部分育兒及家務重擔，如尚須兼顧工作，往往造成女性懼婚、拒生。政府為鼓勵生育，自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措施，經統計，本年度核發之 3 萬 7,837 人中，女性人數高達 3 萬 1,050 人，占 82.06%，顯示家庭責任仍側重於女性。政府允宜參考先進國家政策，以為我國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借鏡，進而達成家事性別平權、女性樂婚及願生之目標。

3. 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已久，衍生未來婚姻供需不均等社會問題，有待積極籌謀善策：據內政部統計，臺灣地區人口出生率，自民國 70 年之 22.97%，下降至民國 99 年之 7.21%，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又以國人多存有男性可傳宗接代、女性外嫁婚姻制度、男性勞動生產力較高、財產繼承以男性為主等重男輕女觀念，我國新生兒之性別比例（男性人口數/女性人口數），相較於一般公認自然狀態之 1.05-1.06，明顯偏高。按我國早於民國 65 年之性別比例約為 1.068，即略呈失衡狀態，民國 87 年以後更長期高於 1.08，至民國 92 及 93 年更分別高達 1.101 及 1.106，若以民國 99 年之性別比例 1.09 與一般公認自然狀態之性別比例相較，推估約有 3 千多名女嬰經性別篩檢與鑑定後施以人工流產。查衛生署近年來為因應上述情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惟因查證困難，效果有限。爰採行明定及落實醫療相關法規、監測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加強違規查察，並加強兩性平等平權及醫療人員醫學倫理教育等具體改善措施，民國 100 年 1 至 5 月全國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已略降至 1.086，惟仍遠高於自然性別比例，主管機關允宜廣續加強推動各項查處及宣導措施，庶免因性別比失衡，衍生未來婚姻供需不均等社會及人口問題。

表 15 歷年出生性別比例

| 年度 | 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 |
|-----------|-----------|
| 93 | 1.108 |
| 94 | 1.091 |
| 95 | 1.096 |
| 96 | 1.098 |
| 97 | 1.096 |
| 98 | 1.085 |
| 99 | 1.090 |
| 100(1-5月) | 1.08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 我國新生兒出生人口數近 20 年呈現下降趨勢，衍生學生來源數不足及學校經營困難，亟待研謀學校退場或轉型之具體因應措施：據教育部統計，民國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分別為 91 萬 9 千餘人、151 萬 9 千餘人，較 10 年前減少 1 萬 5 千餘人（1.70%）及 40 萬 6 千餘人（21.09%）；至高級中學學生人數（民國 99 學年度 90 萬 9 千餘人），則較 10 年前增加 4 千餘人（0.54%）。其中，國小新生人數，自民國 93 學年度下降幅度加速（民國 91、92、93 學年度新生人數分別為 32 萬餘人、31 萬 5 千餘人、28 萬 9 千餘人），教育部推估至民國 105 學年度國小新生將減為 17 萬 4 千餘人，較民國 99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 21 萬 4 千餘人，減少 4 萬餘人，約 18.71%，顯示問題之嚴重性；而國中新

生人數自民國 99 學年度減幅加劇，高中職將於民國 102 學年度受到影響。次查，民國 99 學年度我國 163 所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3 萬 2 千餘人，新生註冊人數僅 27 萬 1 千餘人，缺額 6 萬 1 千餘人【一般大學（含師範）缺額 1 萬 7 千餘人、技專校院缺額 4 萬 4 千餘人】，註冊率為 81.51%，其中註冊率低於 7 成之學校，計有 25 校（均為私立學校，包括一般大學 8 校、技專校院 17 校）。依教育部對於大學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民國 96 至 112 學年度），預測大一新生人數，將由民國 96

學年度之 27 萬 5 千餘人，降至民國 105 學年度 23 萬 4 千餘人，減少 4 萬 1 千餘人，約 14.93%，嚴重影響大學經營及我國高等人才之培育。教育部為減緩少子

表 16 近 10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人數

| 學年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
| 90 | 1,925,491 | 935,738 | 904,664 |
| 91 | 1,918,034 | 956,823 | 864,743 |
| 92 | 1,913,000 | 957,285 | 854,479 |
| 93 | 1,883,533 | 956,927 | 872,664 |
| 94 | 1,831,873 | 951,202 | 895,708 |
| 95 | 1,798,393 | 952,344 | 446,792 |
| 96 | 1,754,095 | 953,277 | 905,026 |
| 97 | 1,677,439 | 951,976 | 905,439 |
| 98 | 1,593,398 | 948,534 | 908,854 |
| 99 | 1,519,456 | 919,802 | 909,560 |
| 99 學年度較 90 學年度增減數 | -406,035 | -15,936 | +4,896 |

註：1. 高中職含高中、高職、特教學校、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延教班）。

2.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 17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增減比較

單位：人；%

| 學年別 | 校數(所) | 招生名額 | 新生註冊人數 | 新生註冊率(%) | 招生缺額 |
|--------------|-------|---------|---------|----------|--------|
| 93 | 159 | 379,454 | 318,983 | 84.06 | 60,471 |
| 94 | 162 | 370,481 | 315,918 | 85.27 | 54,563 |
| 95 | 163 | 367,140 | 310,408 | 84.55 | 56,732 |
| 96 | 164 | 358,405 | 299,231 | 83.49 | 59,174 |
| 97 | 162 | 349,053 | 289,638 | 82.98 | 59,415 |
| 98 | 164 | 335,827 | 266,818 | 79.45 | 69,009 |
| 99 | 163 | 332,650 | 271,152 | 81.51 | 61,498 |
| 99 學年較上學年增減數 | -1 | -3,177 | 4,334 | - | -7,511 |

說明：1. 招生名額及新生註冊人數不含外加名額。

2. 招生名額及註冊人數包含日學士(或日四技)、日二技(或二年制大學)、日二專、五專(含七年一貫制)、夜四技(或進修學士班)、夜二技、夜二專，不含研究所。

3.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統計處 99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資料。

女化對各級學校之衝擊，雖已規劃「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及「國民中小學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落實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政策，研修教育經費獎補助規定，檢討高中職學費政策，研訂「高中職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依「大學招生總

量管制辦法」，個別學校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全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7 成，將調降其招生名額，並將學校系所之招生情形，自民國 97 年度納入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指標，促使招生欠佳之學校加速轉型或退場。上開政策雖就少子女化情形導致學生來源數不足，研擬措施以解決各級學校供過於求之經營困境，惟對於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進行退場或轉型作業，並維護師生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以增加國際競爭力等面向，仍乏具體可行之措施。政府允宜正視少子女化情形對各級學校經營之衝擊及對國家高等人才培育與教育品質之影響，儘速籌謀妥適完善之具體措施，以確保國家競爭力。

四、政府推動潔淨能源、道路邊坡養護及農產品衛生安全等民生議題之相關政策或措施，間有達成率未臻理想，或制度措施未盡周延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一) 我國能源需求持續攀升，囿於二氧化碳排放限量，政府推動潔淨能源政策，開發能源，惟成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我國近年能源需求，每年約在 1 億 1 千餘萬公秉油當量，居高不下，行政院為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潔淨能源及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並陸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及「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於民國 109 年達成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相較排放基線減少至少 30% 為目標。本年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 300 項工作計畫中，目標訂定有二氧化碳實質減量者，計有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6 部會辦理之 61 項計畫，僅占總項數 20.33%，其餘 239 項為能力建構，尚無訂定二氧化碳減量目標，目前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預期於民國 109 年之成效，仍有約 87.8 百萬公噸之缺口，執行上存有改善空間。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1. 允宜妥適分配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責任額度，擴大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謀求達成減碳目標之創新策略：節能減碳領域橫跨產業、運輸、住商、政府等部門，範圍廣泛，目前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係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自各該原應辦理之年度施政計畫中，自行提出與節能減碳有關之項目彙集而成，尚無跨部會綜合規劃工作計畫，分配減量責任額度，其執行成果與國家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整體目標將產生落差，亟待通盤考量整體國家資源，規劃健全永續能源執行與策略，妥適分配各部門減量之責任額度，確立各年度應達成之績效目標，並擴大結合民間共同參與，積極研謀創新策略，具體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2. 積極培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提升潔淨能源發電比重，降低對高污染化石燃料依賴：燃煤發電易造成空氣污染，且排放大量二氧化碳，社會大眾對於火力電廠環保要求日益嚴格。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仍遭遇地方民意以影響環境生態等理由強烈杯葛，致計畫執行困難；另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亦明確限制該公司火力電廠未來的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為減輕我國對於煤炭、石油等高污染化石燃料之依賴，行政院雖於民國 96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歷年來持續推動風力發電五年示範補助計畫等措施，惟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僅占總裝置容量 6.83%，仍未達原預訂本年度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之目標；又再生能源條例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相關購電機制規劃欠周，申設作業冗長繁瑣，迭遭批評，政府允宜重新檢視國內能源發展政策，妥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並通盤檢討相關配套推動機制，積極培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提升技術自主性，加速推動其他新興能源技術研究，俾落實執行能源政策。

表 18 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 年度 | 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萬瓩) | 全國發電裝置容量 (萬瓩) | 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
|----|-----------------|---------------|------------------|
| 96 | 283.0 | 4,588.0 | 6.16 |
| 97 | 307.0 | 4,638.1 | 6.61 |
| 98 | 320.0 | 4,798.4 | 6.66 |
| 99 | 332.6 | 4,863.7 | 6.8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3. 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規劃作業亟待改善，允宜通盤考量可能遭遇問題，妥適研謀因應：政府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相關計畫，先期作業之規劃未臻嚴謹，致實際執行時異動頻繁。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再生能源設備之電能依簽約日之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嗣以太陽光電設置成本大幅下降，及國際慣例皆以設備完工日之公告費率躉購，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當年底未能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改依完工日公告費率躉購，顯示原購電機制規劃欠周，且經濟部未妥擬配套措施，驟然變更費率基準日，損及政府公信力；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原規劃以該公司自有建物屋頂及可利用之空地架設，惟因部分建物老舊、耐震能力不足無法裝設，或受周圍遮蔭影響，實際裝設場址與原規劃多有差異；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部分機組因用地取得困難，場址異動頻繁，風力發電第三期計畫更有近

半數風力發電機組因環保問題或遭遇地方反對，用地無法順利取得而取消設置，機組數由原訂 52 部，大幅減少 24 部，影響計畫效益。後續推動相關潔淨能源發電計畫，允宜加強可行性研究，對於用地取得、使用管制、環保及氣候衝擊、施工技術等各類可能面臨問題通盤考量，分析潛在風險因子，預先妥適籌謀因應對策。

4. 全面檢視核能電廠防災及應變能力，提升耐震及海嘯防禦強度，確保核能安全無虞：現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將核能列為無碳能源選項之一，鑑於日本於西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發生芮氏規模 9.0 之強烈地震，並引發巨大海嘯，造成福島第一及第二核能電廠受損，有爐心融毀現象，輻射嚴重外洩。鑑於臺灣同樣位於西太平洋沿岸，亦受到地震、海嘯之潛在威脅，各界對於核能電廠防禦災害能力，及未來核能政策方向頗為關注，允宜審慎檢討與因應處理，重新檢視目前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體制，提升海嘯防禦和耐震能力，健全複合型災害應變措施與機制；並檢視興建中之核四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加強工地督導管理，落實核能安全要求，以利如質完工。

(二) 近年道路邊坡接連發生無預警崩塌事件，造成交通中斷及民眾傷亡，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允宜正視問題癥結，加強邊坡安全維護及健全監測預警機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負責養護之國道邊坡長度共計 1,015 公里，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7 千 7 百餘萬元及 1 億 2 百餘萬元，辦理養護作業，惟民國 99 年 4 月 25 日，國道 3 號（南下 3.1 公里處）發生邊坡崩塌災害，共計造成 3 車 4 人遭土石掩埋死亡；嗣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八堵段（南下 4.6 公里處）又發生崩塌意外，2 輛車險遭滾落巨石砸中，崩落土石將中山高南下外側車道及路肩淹沒，僅餘 1 車道勉強通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就高公局未確實執行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等提案糾正。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轄管台 9 線蘇花公路，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因梅姬颱風豪雨，造成山坡崩瀉，6 部大小車輛損毀及 26 人傷亡，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就該局未及早預警、封路，提案糾正。前述國道邊坡崩塌災害，案經高公局檢討結果，亦已陸續設置監測系統、辦理地錨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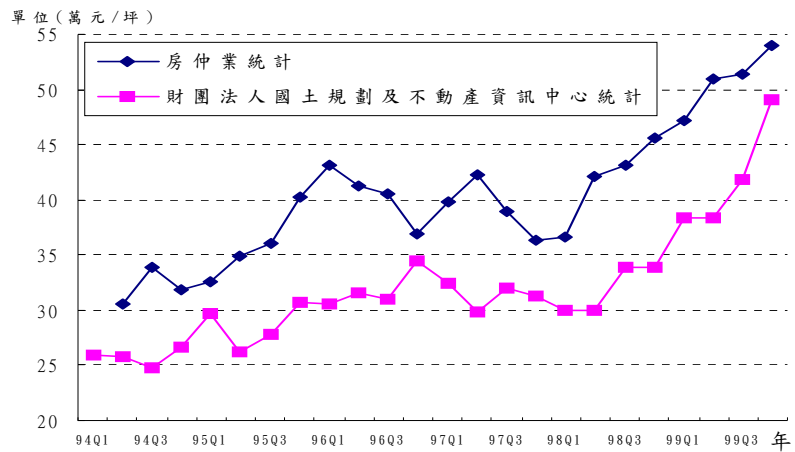
作業及邊坡安全評估與補強設計，並修正國道邊坡養護手冊，經交通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核定；另省道邊坡部分，經公路總局檢討結果，已針對評估結果為危險之邊坡，裝設滑動監測系統，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治分工等。經查新修正國道養護手冊，增訂邊坡評估分級、邊坡巡查及監測、邊坡維護管理系統等 3 節，惟目前國道邊坡仍未完成分級，且欠缺具體量化分級數據；又新修訂植生邊坡、護坡與擋土設施及地錨邊坡等 3 類巡查，區分為「正常」、「異常」及「無此項或無法量測」3 種，惟對於「異常」結果之判定，缺乏具體評估標準及參考範例，且未針對「異常」結果之嚴重性分級表達；另民國 96 年建置之「國道邊坡管理系統」，迄今仍未能結合邊坡即時監測資料（如傾斜計、水位井等）建立防災預警提示功能，至公路養護手冊，迄未對邊坡養護檢討修訂，增列邊坡評估分級、邊坡即時監測系統等項，凸顯現行國道及省道邊坡養護機制仍未臻完善，主政單位允宜正視問題癥結，加強邊坡安全維護及健全監測預警機制，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 農產品衛生安全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亦影響消費者權益，亟待加強把關以維護國民健康：政府為守護國人身心健康，近年來陸續規劃建置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訂定並推動「農產品安全規範建置」、「推動種苗健康驗證輔導」、「農產品安全品牌制度輔導及推動」、「優質供果園及外銷專區輔導與推動」、「強化農產品農藥殘留管制」、「作物健康管理推廣及輔導」等 6 大總體績效目標，實施以來，仍發生影響國人健康之食品不安全事件，其中甚至包括標示有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或其他認證標章之農產品，引發各界抨責。又政府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農產品產銷履歷等納入規範，惟農產品之安全衛生，從生產地農場到食用者之環節，涉及農業用水、肥料與農藥、檢疫、食品加工添加物、製造、烹調或運送過程及相關環境、設施等多元變數；另一方面，攸關農產品或相關加工製品之安全衛生認證標章，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吉園圃 GAP、優良農產品 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屠宰衛生合格標章外，尚有經濟部工業局 GMP 優良作業規範、衛生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等認證標章，尚未有效整合，致消費者不易辨識各標章類型

及品質保證之項目與功用，且部分認證標章之產品，在政府列管下，仍發生 CAS 廠商供應食材，被檢出含有禁藥之食品不安全事件，損及 CAS 等認證標章之公信力；至未納入認證管理之農產品，其安全性更引發民眾關注，亦有待加強稽查，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五、近年來都會區房價飆漲，儼成民怨之首，政府雖已積極推動平抑房價政策及開徵特種銷售稅，惟成效尚未顯現，仍待廣續研謀具體有效因應對策，以健全房市發展。

臺灣可供建築土地有限，人口多集中都會區，形成房屋供需失衡，加以兩岸情勢日趨和緩，國內投資風險降低，及政府大幅調降遺產及贈與稅改採單一比率稅，吸引資金回流。據中央銀行統計，近兩年民間資金回流逾 2 兆元，國內游資充斥，而金融市場利率相對處於低檔，致使資金湧進房市，導致房價異常飆漲，居高不下，圍於國民所得成長速度，不敵房價因短期投機炒作向上翻升之速度，以臺北市為例，依財團法人國土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信義不動產企劃研究室。

圖 17 歷年房價變動趨勢圖

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房屋每坪平均價格由民國 97 年之 32 萬餘元，升高至民國 99 年之 49 萬餘元，漲幅約 51.23%，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比率分別由民國 97 年之 10.4 倍、43.6%，上升至民國 99 年之 14.3 倍、56.2%，致庶民購屋負擔益形沉重，儼成民怨之首。鑑此，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實現居住正義，積極介入導引與修正，除推動各項都市更新政策、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種銷售稅）、廢止停徵空地稅及加強查緝投機炒作外，配合暫停標售國有土地精華地段，利用國有土地積極推動整體住宅政策，並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等多項措施，然房價上漲情形，仍無法有效抑制，引發民眾負面觀感，危及社會安定與經濟穩定發展，亟待研謀具體有效之因應對策。

表 19 臺北市歷年房價暨相關數據統計資料

| 年 度 別 | 季 別 | 房仲業統計 (萬元/坪)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統計(萬元/坪) | 房價所得比 | 貸款負擔比率 (%) |
|---------|-----|-----------------|----------------------------------|---------------|---------------|
| 民國 94 年 | 第一季 | - | 26.0 | 8.0 | 36.0 |
| | 第二季 | 30.5 | 25.8 | 8.0 | 35.4 |
| | 第三季 | 33.9 | 24.8 | 7.8 | 31.3 |
| | 第四季 | 31.8 | 26.7 | 8.9 | 31.9 |
| 民國 95 年 | 第一季 | 32.6 | 29.7 | 9.5 | 40.9 |
| | 第二季 | 34.9 | 26.2 | 8.7 | 38.6 |
| | 第三季 | 36.1 | 27.8 | 8.0 | 37.1 |
| | 第四季 | 40.2 | 30.7 | 8.8 | 39.4 |
| 民國 96 年 | 第一季 | 43.2 | 30.5 | 8.1 | 37.1 |
| | 第二季 | 41.3 | 31.6 | 9.9 | 40.4 |
| | 第三季 | 40.5 | 31.0 | 9.9 | 43.6 |
| | 第四季 | 36.9 | 34.4 | 8.6 | 36.5 |
| 民國 97 年 | 第一季 | 39.8 | 32.4 | 10.4 | 43.6 |
| | 第二季 | 42.3 | 29.8 | 8.9 | 41.9 |
| | 第三季 | 39.0 | 32.0 | 9.5 | 40.8 |
| | 第四季 | 36.3 | 31.3 | 10.2 | 43.0 |
| 民國 98 年 | 第一季 | 36.6 | 30.0 | (註 1) | 33.6 (註 1) |
| | 第二季 | 42.1 | 30.0 | | |
| | 第三季 | 43.2 | 33.9 | 9.1 (註 1) | 36.1 (註 1) |
| | 第四季 | 45.6 | 33.9 | | |
| 民國 99 年 | 第一季 | 47.2 | 38.3 | 10.9 (註 1) | 43.0 (註 1) |
| | 第二季 | 51.0 | 38.3 | | |
| | 第三季 | 51.4 | 41.9 | 11.1 | 43.8 |
| | 第四季 | 54.0 | 49.0 | 14.3 | 56.2 |

註：1.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該期未公布季別資料，僅公布上、下半年度相關資訊。

2. 資料來源：信義不動產企劃研究室、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 推行各項平抑房價政策，部會間宜強化協調整合溝通：現行不動產稅制，房屋短期移轉稅負低，土地交易毋須課徵所得稅，加以國內建築融資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水位，致有財團養地、囤地(屋)或建商帶照養地等情事，因不動產交易市場進入門檻高，土地資源多由經濟優勢者掌握，且具價格僵固性及持有成本易於轉嫁等特性，使房地產成為炒作牟利最佳標的。為確保房屋市場機能正常運作，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就住宅供需均衡、購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及社會公平等面向制定相關配套措施，惟都會區房價炒作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鑑此，政府進一步提出租稅措

施（如開徵特種銷售稅、豪宅稅及恢復課徵空地稅等）、國有土地利用（停售國有土地、售後買回、興建社會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及融資措施（提供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住宅補貼及限制非自用不動產融資授信額度等），然各項平抑房價措施之推行，行政體系間溝通協調間有不足，如中央宣布廢止停徵空地稅，而部分地方政府隨即表示不跟進此一政策，形成中央與地方不同調；為增加房屋供給，內政部提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同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倡導現代住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規劃將閒置公共設施（蚊子館）改建為青年住宅；另課徵特種銷售稅未與內政部等部會確立相關配套措施，如代徵人制度之設計、實際交易價格之登錄及稅款繳納未與財產登記結合等，對於遏止財團或建商惡意囤地（屋）及投資客炒作房價之行為成效尚未顯著。政府各部會追求執行力之同時，允宜強化協調溝通，研謀平抑房價政策之整合，有效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以符居住正義。

（二）都市更新政策之推行，造成部分地區房價非理性上漲，及鉅額利益衍生之紛爭與刑事案件頻仍，亟待主管機關研謀改進：近 10 餘年來，政府制定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各項都市更新政策，期藉都市更新，促進都市土地再利用、改善生活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健全都市結構。實施迄今，部分業者利用都市更新題材炒作區域房價，造成非理性上漲，臺北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老舊公寓更新，於民國 99 年 7 月推出「一坪換一坪」措施，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核定實行「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為原本交易熱絡之房市再添炒作題材，導致房價由民國 99 年第 3 季平均每坪 41 萬餘元，至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已升高為 58 萬餘元（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舊公寓市場行情亦由每坪 39 萬餘元，升高至 43 萬餘元（資料來源：信義不動產企劃研究室），又據媒體報導，部分行政區（如：信義區、松山區等）甚出現屋齡逾 20 年以上之公寓報價，竟高於同屋齡大樓型建物之現象，而更新後之龐大增值利益，更為各方覬覦，衍生百姓抗爭與社會治安問題。為免誘發犯罪，悖離公共利益，增加社會成本，在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與執行過程，允宜研謀相關配套措施。

表 20 報載有關都市更新刑事犯罪案摘要表

| 報 載 日 期 / 報 別 | 犯 罪 類 型 | 案 情 摘 要 |
|--------------------------|--------------|---|
| 100 年 4 月 23 日 (中國時報) | 縱火 |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日前火警，卻燒出「都更」利益糾葛疑雲。 |
| 100 年 2 月 17 日 (中國時報) | 恐嚇、縱火、恐嚇取財 | 北市○姓建商因有意參加都更計畫，遭人對其住家縱火。 |
| 100 年 2 月 16 日 (中央日報) | 恐嚇、組織犯罪、恐嚇取財 | ○幫派分子聚集成員組成暴力討債、都市更新工程暴力恐嚇勒索等組織犯罪集團。 |
| 99 年 12 月 4 日 (聯合報) | 殺人未遂 | ○○○遭槍擊案，傳出可能和正進行的古亭市場都市更新案牽涉龐大利益有關。 |
| 99 年 11 月 10 日 (聯合報) | 妨害自由、恐嚇 | 某土地開發公司介入都更案，涉嫌搞假釘子戶向建商索取高額搬遷費，不從就託黑幫強占建地。 |
| 99 年 8 月 29 日 (聯合報) | 縱火 | 北市廈門街一處老舊宿舍傳出火警，九戶燒毀，懷疑都市更新引發糾紛。 |
| 99 年 7 月 16 日 (聯合報) | 縱火 | 臺北市莒光路、和平西路一片準備都市更新的舊街廓昨天凌晨疑遭縱火。 |
| 98 年 3 月 29 日 (聯合報) | 殺人 | 北市房屋商被槍殺案，檢警認為○○○介入正義大樓都市更新案。 |
| 98 年 8 月 12 日 (聯合報) | 恐嚇取財 | 綽號「金剛」○○○涉嫌以都市更新名義強行介入臺北市北投區一帶住宅興建案。 |
| 90 年 11 月 2 日 (聯合報) | 恐嚇、縱火 | 黑道勢力介入北市「都更計畫」，以縱火、恐嚇、破壞住戶水電設施等方式，逼迫地主、住戶等。 |

1. 各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謀求因應措施，提升都市更新業務計畫執行效率：「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施行迄本年度止，歷時已 12 年有餘，其中由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73 件，均仍處於整合或招商作業，尚未進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階段；另由民間主辦，報請縣（市）政府審議之案件計 759 件，完工者僅 57 件（不含 921 震災重建更新案），平均每年完成件數僅約 4.57 件，計畫推動進度緩慢。各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提升都市更新業務計畫執行效率，積極評估與蒐集都市更新衍生之正負面效應，與對生活品質及居住環境等之衝擊，分析成功案件建立示範案例，探究未完成案件執行窒礙之癥結，研提解決對策，彙編成冊，供機關、實施者及住戶參考，並廣為宣導。

2. 住戶與實施者間缺乏合作互信機制，允宜建立具公信力專責機構及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庫，促使資訊透明化：都市更新條例第 25 條之 1 及第 36 條規定，賦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得依法以多數決干預私人財產處分決策，且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並可向各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對未同意都市更新協議者，實施代為徵收後讓售或代為拆遷。是項作為易引發民眾抗爭，實則都市更新案成功之關鍵，在於住戶與都市更新實施者間之互信，故須建立互信

機制，透過理性溝通與合理分配協調完成。都市更新辦理過程涉及諸多專業法令，且牽涉龐大利益，長期以來，存有權利義務關係複雜及市場資訊不透明等問題，兼以缺乏相關法令授權蒐集與公布房地產交易之實際成交價格，致使該資訊成為相關業者之私有財，形成「價格盲點」，賦予房價炒作空間等。主管機關允宜建立住戶與實施者間之合作互信機制，或輔導設置具公信力之協商專責機構，並建置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庫，促使參與都市更新民眾均能獲得透明化資訊。

3. 強化都市更新理念之宣導與教育，落實整體都市再生規劃，並檢討相關法規及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國有財產永續性經營與國土發展：都市更新政策主要目的在於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惟實施者或住戶多以區域房價未來上漲空間，作為介入或同意更新整合唯一考量，致部分老舊行政區都市更新案乏人問津，且民間主辦之都市更新案多為點狀零星開發，更新區域規模較小，無法對整體都市環境產生策略性帶動影響，不惟未具前瞻性之整體都市再生規劃，亦缺乏都市更新目的政策正面宣導與教育。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形成私經濟行為凌駕國土規劃政策，扭曲公共資源之分配。為達成改善環境品質、都市景觀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允宜加強都市更新目的與正面意義之宣導與教育，落實整體都市再生規劃，檢討有關法規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以兼顧國有財產永續經營與國土發展。

(三) 積極檢討容積獎勵制度運用時機，確保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及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落實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建築容積管制係基於環境容受力觀念，控制都市計畫之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惟現行所採各項容積獎勵措施，均排除都市計畫法之適用，將符合既定條件下之容積率放寬，未統合考慮各都市之環境容受力，犧牲居住環境品質，且易導致住戶與建商滋生容積分配不均與爭議。以臺北市為例，為加速老舊公寓之更新，透過修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將其法定容積上限由原來之 1.5 倍提升至 2 倍，鼓勵實施者參與都市更新，另為配合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18 個月短期綠美化可換得最高 10% 容積獎勵」；又桃園林口 A7 合宜住宅，得標建商以申請增設開放空間、公用停車空間及公益性設施等獎勵容積規定，將原本規劃房屋總戶數由 2 千餘戶，大幅增加至近 4 千戶等，均係將具公共財特性之建築容積率作為推動政策之手段，且各項容積獎勵措施競合無總量上限規定，缺乏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影響都市環境品

質。鑑於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6 日糾正內政部在案。此外，相關法規未明確訂定容積獎勵項目之評定基準及認定規範，易滋生分配爭議及分配不均情事，致民眾觀感普遍不佳。為達都市整體土地最佳使用配置，允宜積極檢討現行容積獎勵政策，並研議建立權利變換之評定基準及認定規範，以落實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機制，避免城市整體超負荷或房屋市場供需失調。

六、水資源有效調配運用、再利用及改善自來水漏水率等問題，攸關民生福祉及經濟發展至巨，亟待檢討研謀周妥執行措施，並研議合理水價調整方案，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經營。

(一) 正視水資源供需問題，及早研提妥適政策，並加強辦理保育治理及水庫清淤工作：臺灣地區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936 億噸，其中因地形山高坡陡、降雨分布不均、無足夠水庫蓄存而流入海洋者約 569 億噸；蒸發損失、滲入地表者等約 243 億噸，導致可運用水量僅約 124 億噸。在需求量方面，近 10 年（民國 88 至 97 年）國內平均總用水量約 180 億噸，其中生活用水 35 億噸（占 20%）、工業用水 17 億噸（占 9%）、農業用水 128 億噸（占 71%），供需缺口 56 億噸必須仰賴抽取地下水支應。而年總用水量中，水庫供水量約 43 億噸，由於水庫集水區因自然力或人為過度開發，致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多處重要水庫淤積嚴重，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所公布之水庫計 102 座（含 59 座水庫及 43 座壩堰），設計總容量約 28 億噸，惟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公告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餘 100 座水庫壩堰均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及劃設保護帶，致未能有效管制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之開發，復因水庫淤砂嚴重，清淤進度緩慢，導致民國 99 年底水庫有效容量僅 19 億噸（有效比率約 66.48%），占全年用水量之 10.83%，其可靠水資源不足，若氣象水文情況不佳，即產生缺水危機；又臺灣地區可供開發之自然水資源有限，且地球暖化，氣候急遽變遷，旱澇兩極之情形不斷發生，另民國 100 年 5 月初「桃園以南、臺中以北」以及「臺南、高雄」兩區域水情不佳，已進入第一階段限水，凸顯水資源政策之重要性。允宜及早研提妥適政策，並加強辦理土地管理、保育治理、土砂防治等工作，及掌握枯水時機，全面進行水庫浮覆地之陸地清淤工作，以期增加水庫蓄水容量、延長使用年限，並輔導地方政府妥適規劃，善用水庫淤泥，增益庫收。

(二) **加速推動漏水率改善工作，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臺灣地區自來水平均漏水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為 20.51%（不包含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轄區範圍），仍高於世界各國漏水率之平均水準（約 17.6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項下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其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僅為原預期汰換自來水管線長度、降低漏水率、年減少漏水量等目標之 73.66%、80.00%、67.34%，鑑於新水源開發日趨困難，降低漏水率既可保護水資源存量，亦得以減緩水資源開發壓力，允待督促加速推動漏水率改善工作。

表 21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 項目 | 汰換管線長度 (公里) | 降低漏水率 (%) | 年減少漏水量 (萬立方公尺) |
|-----|----------------|--------------|-------------------|
| 目標 | 2,544 | 1.80 | 8,872 |
| 實際 | 1,874 | 1.44 | 5,974 |
| 達成率 | 73.66% | 80.00% | 67.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三) **研議合理水價調整方案，進而建構節水型社會：**按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查經濟部雖依前揭規定，於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訂定「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惟現行水價於民國 83 年調整迄今，已 17 年未調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平均售水價格 10.8 元/m³，售水成本 11.41 元/m³，售水成本已高於售水價格；另政府開發水資源建設（水庫）所投入費用換算為原水費平均為 16.6 元/m³，亦未完全反映自來水公司之供水成本。由於自來水價長期未能合理反映供水成本，不利政府推動節約用水政策，及增加廠商投資工業廢水再生利用設備之誘因；自來水公司亦囿於財源，欠缺充裕經費汰換老舊管線，致漏水情形無法即時改善，亟待積極宣導，謀求共識，研議合理水價調整方案。

(四) **研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利用措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臺灣受自然環境之限制，新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且隨著經濟發展，民生及工業用水隨增，致衍生缺水等問題。據調查統計，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及地方政府所轄各污水處理廠，民國 97 至 99 年度之處理水量分別為 103,783 萬立方公尺、103,858 萬立方

公尺、118,064 萬立方公尺，污水回收使用水量分別約為 772 萬立方公尺、846 萬立方公尺、968 萬立方公尺，僅占進流處理水量之 0.75%、0.82%、0.82%，顯示各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回收利用比率極低。另政府為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近年陸續推廣工業節約用水措施，執行結果，工業用水回收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61%，至民國 98 年度已提升為 63%，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彙編之水資源供需統計資料，臺灣地區民國 98 年度之工業總用水量 15.51 億立方公尺，較民國 97 年度之 16.67 億立方公尺，僅減少約 6.97%，顯示政府推動之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工業節約用水措施，尚有改善空間。允宜賡續協助產業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暨運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發展新興水資源，俾利水資源永續利用。

表 22 政府所轄污水處理廠污水回收使用情形簡表

| 年度 | 污水處理廠數(座) | 處理水量(萬立方公尺) | 污水回收使用水量(萬立方公尺) | 污水回收使用比率(%) |
|----|-----------|-------------|-----------------|-------------|
| 97 | 88 | 103,783 | 772 | 0.75 |
| 98 | 97 | 103,858 | 846 | 0.82 |
| 99 | 99 | 118,064 | 968 | 0.8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七、政府興辦新興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允宜覈實辦理計畫審核與可行性評估作業，確保完工後使用效益，避免形成新蚊子館。

政府為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及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改善運動設施與環境，以及發展觀光事業，規劃投入鉅額經費，興辦多項新興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鑑於歷年政府規劃興建之停車場、文物館、運動場館、游泳池、漁港及遊艇港等公共設施，間有閒置情事，斲傷政府施政效能與形象，為免重蹈覆轍，馬總統於民國 99 年 8 月 29 日出席臺北市文山區運動中心開幕典禮時即曾提示，國民運動中心事前應妥為規劃，以免變成蚊子館；行政院吳院長敦義亦於民國 99 年 11 月指示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審查計畫需求、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不容許再製造任何蚊子場館。惟邇來部分公共設施設置地點不佳、計畫審核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欠周、預期效益過於樂觀，未來恐有淪為新蚊子設施之虞，亟待審慎研議處理。

(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之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升國人健康體能狀況，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 132 億 6 千萬元，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止，預計於「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子計畫項下，編列 100 億 6 千萬元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完成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該會審查地方政府申請案件，分為「初審」及「複審」2 階段，初審通過後核撥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補助費，複審通過後核撥工程款補助費。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該會已核定補助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等 18 案進行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作業。邇來部分國民運動中心之設置及督導審查作業，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亟待研謀改善措施：1. 未廣邀具備體育行政或運動場館規劃興建與營運暨運動休閒管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規模、建置內容、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之審認；選址標準與申請資格之設定；申請案件與選址之審查等事項；2. 將「基於均衡資源分配之政策目標」列為選址標準之一，悖離原訂服務範圍人口數「核心服務圈（民眾步行 15 分鐘半徑範圍）人口數 1 萬人以上」及「衍伸服務圈（車行 15 分鐘半徑範圍）人口數 15 萬人以上」之衡量基準，不利運動中心良性營運目標之達成；3. 未將「核心服務圈」及「衍伸服務圈」人口數等 2 項重要評估指標列為初審審核項目；4. 部分初審通過案件，有服務範圍人口數不足、同性質運動設施競合情形，另本計畫評估之營運收益亦有過度樂觀情事；5. 部分申請計畫書內容，有未包含規定項目、應檢附文件缺漏及文件互有不符等情；

6. 國民運動中心實際辦理作業所需時程與計畫原預估期程，嚴重落差。為降低日後設施閒置風險，允宜儘速組成「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會」，遂行規劃期間輔導事項，並研議修正選址標準、重要評估項目審查時機與推動期程，落實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提升計畫審查品質，俾達成未來國民運動中心良性營運目標。

表 23 國民運動中心服務人口數不足與鄰近設施競合案件表

| 項次 | 名稱 | 行政區 | 總人口數 | 核心服務圈人口數 | 鄰近地區核心設施設置情形 |
|----|--------------|--------|---------|----------|-----------------|
| 1 |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 基隆市仁愛區 | 49,583 | 33,153 | |
| 2 | 新北市土城區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土城區 | 238,652 | 24,102 | 土城綜合體育場 |
| 3 | 新北市淡水區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淡水區 | 143,234 | 5,961 | |
| 4 | 新北市板橋區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板橋區 | 554,384 | 98,421 | 板橋體育館、救國團游泳池 |
| 5 |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 臺南市安平區 | 62,606 | 17,022 | |
| 6 | 高雄市苓雅區國民運動中心 | 高雄市苓雅區 | 183,929 | 67,683 | 中正運動場、國際游泳池 |
| 7 | 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 | 屏東縣屏東市 | 211,614 | 9,513 | 屏東縣立游泳池、屏東縣立體育館 |
| 8 | 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 | 宜蘭縣宜蘭市 | 95,636 | 9,585 | 宜蘭縣立體育館、宜蘭運動公園 |
| 9 | 臺中市中正國民運動中心 | 臺中市北區 | 147,661 | 63,687 | |
| 10 | 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 | 嘉義市東區 | 125,277 | 12,906 | 嘉義市東區體育館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網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之各縣市游泳池資料調查表及各縣市運動場館資料調查表。

(二) 教育部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間有事先規劃欠周妥，未嚴謹審查補助計畫：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改善學校游泳池硬體設施、降低學生死亡率、照顧弱勢生學習游泳權益、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自本年度開始，預計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於民國 99 年 2 月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核復原則同意。第 1 階段 4 年（民國 99 至 102 年）所需經費 33 億餘元。為使該計畫有效遂行，該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另於同年 2 月提出政策說帖，並提出「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之具體保證。本年度核定補助新建及整建游泳池計 79 校，補助金額 4 億餘元，由該部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查截至本年度止，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326 校，游泳池 373 座（國小 128 座、國中 130 座、高中職 115 座），其中因經費無著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座，委外經營困難者計 15 座。部分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情形，存有經費拮据，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倘再加計待補充約 3 百餘名救生員之薪資，則虧損情況更為嚴重，惟教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審查核定補助計畫，致間有未依規定檢附翔實完整之補助計畫書者，仍續辦複審及委託評選作業，並逕予核定補助；事前未全面調查並審慎評估管理維護經費實際補助需求及後續營運能力，妥為綢繆因應；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全、或未詳實覆核補助計畫，致生 6 校重複核定補助、或審查標準未臻一致等情事，影響補助計畫評選結果之公平性及補助效能。為避免新建游泳池因自償性不足或維護管理經費無著，而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嗣後申請補助計畫應先確定營運經費、市場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並加強辦理計畫審查及後續營運考核，以確保新建游泳池永續營運之能力。

表 24 民國 99 年度各學校申請補助興(整)建游泳池計畫書情形表

單位:校數

| 項 目 | | 有檢附資料者 | 未檢附資料或資料欠完整者 | 合 計 |
|--------|-------------|--------|--------------|-----|
| 可行性評估 | 節能措施 | 22 | 52 | 74 |
| | 簡易市場調查 | 22 | 52 | 74 |
| 經營管理計畫 | 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 16 | 58 | 74 |
| | 資源分享計畫 | 26 | 48 | 74 |

註:1. 教育部本年度核定補助 79 校，包含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74 校、國立大學 5 校，表列資料不含國立大學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交通部「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預期效益評估過於樂觀：交通部為發展遊艇活動，以推廣我國海上活動多元化及帶動遊艇活動相關經濟與觀光事業之發展，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提報「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草案，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核定，並請交通部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相關結論辦理。據該方案內容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登記為遊艇計 1,520 艘；另國際商港受理外籍遊艇來臺申請案，自民國 94 至 98 年止總計有 194 艘，每年平均約 39 艘；復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8 年中華民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喜歡的遊憩活動為搭乘遊艇或渡輪之比率占 1.7%，若依現有遊艇登記或註冊數量推估，則遊艇活動人數為 1,520 人。該方案計畫增加提供遊艇泊靠之據點，普及遊艇活動、簡化遊艇進出各港口及水域作業程序，以達成登記遊艇數量年成長率 8%、外籍遊艇來臺數年成長率 5%，及遊艇進出港每年增加 1,000 航次目標，進而增加就業人口數及經濟產值（預估每年提供就業人口約 1,290 人及經濟產值每年約 6.3 億元）等預計效益，其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遊艇港及遊艇碼頭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相關經費概估約 10 億元，依各部會原有施政計畫部分配合調整相關預算支應，至後續所需經費則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按年檢討，並循程序編列預算。本案預期效益之評估有下列過於樂觀情形：1. 據統計現有登記可航行於臺灣地區（不含限航行於澎湖水域者）之遊艇計 190 艘，目前國內開放供遊艇申請停泊基地，除龍洞遊艇港等 3 處遊艇專用港外，尚有基隆港等 4 處國際商港、臺北港等 3 處國際輔助港，及八斗子等 10 處漁港（僅計算臺灣本島部分，不含澎湖地區之漁港）共計 328 個遊艇船席數，已足數停泊使用；2. 現有龍洞、布袋及後壁湖等 3 處遊艇港完工後，或遊艇進出港航次仍少，或多數遊艇船席仍處於閒置狀態，或未有常態性之遊艇活動，使用情形欠佳；3. 國人所得水準與遊艇活動發達國家仍有差距，且遊

表 25 遊艇泊靠基地船席統計表

| 類別 | 機關別 | 港口別 | 遊艇船席數 |
|-------|--------|-----|----------------|
| 總計 | | | 328 |
| 商港 | 基隆港務局 | 基隆港 | 已規劃指定既有碼頭供遊艇停泊 |
| | | 臺北港 | |
| | | 蘇澳港 | |
| | 臺中港務局 | 臺中港 | |
| | 高雄港務局 | 高雄港 | |
| | | 布袋港 | |
| | | 安平港 | |
| 花蓮港務局 | 馬公港 | | |
| 花蓮港務局 | 花蓮港 | | |
| 漁港 | 基隆市 | 八斗子 | 15 |
| | 桃園縣 | 竹圍 | 29 |
| | 新竹市 | 新竹 | 10 |
| | 改制前臺南市 | 安平 | 6 |
| | 前臺南縣 | 將軍 | 35 |
| | 改制前高雄市 | 鼓山 | 5 |
| | | 旗津 | 5 |
| | 前高雄縣 | 興達 | 20 |
| | 臺東縣 | 新港 | 4 |
| | | 金樽 | 5 |
| 遊艇港 | 前臺北縣 | 龍洞 | 116 |
| | 嘉義縣 | 布袋 | 12 |
| | 屏東縣 | 後壁湖 | 66 |

資料來源：交通部「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

艇活動除購置費用外，尚有油料、停泊及維修保養等支出，不若汽車可做為平時代步工具實用，仍屬高消費休閒活動；4. 遊艇活動相關法令規範限制多，在現行法令限制尚未鬆綁，並簡化管制及作業程序前，對國人從事該項活動意願存有不利影響；5. 規劃遊艇港碼頭之烏石漁港、八斗子漁港及梧棲漁港等 3 處，預計由政府投資 7.6 億元興建遊艇碼頭，或存有與現有遊艇港位置相近，競分龍洞遊艇港之需求，或冬季受強烈東北季風影響，或潮差過大等不利遊艇活動發展因素。綜上，我國國民所得水準尚不如遊艇觀光發達之歐美國家，又欠缺完善之遊艇法令規範配套措施，且在地理天候環境不利因素下，衡酌現有龍洞、布袋、後壁湖等 3 處遊艇港使用情形已有欠佳情事，遊艇活動風氣及需求未明顯提升，行政院復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除大鵬灣遊艇港係由民間投資興建外，再擇定八斗子、烏石及梧棲等 3 處漁港由政府投資 7.6 億元興建遊艇碼頭，完工後恐有閒置或使用率不佳之虞。鑑於邇來政府公共建設閒置情事迭遭各界抨責，且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維護設施正常機能等，辦理「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第一期四年中長程公共建設一漁港建設計畫」及「第二期四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自民國 69 至 97 年度止，計投入 608 億餘元，共計完成 225 處漁港，已發生部分漁港及設施興建完成後使用情形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為免本案八斗子、烏石及梧棲等 3 處漁港於政府投資鉅額資金闢建遊艇港碼頭後，再次成為蚊子港，允宜事前妥為規劃，審慎衡酌國內目前遊艇港之使用現況及國民所得水準暨遊憩消費習性，並借鏡其他國家推動經驗，調整適宜我國國情及環境之遊艇活動推廣政策，俾使政府投資充分發揮效益，促進我國觀光事業之發展。

表 26 規劃投資遊艇碼頭不利因素表

| 漁港 | 預計投資金額 | 發展遊艇港之不利因素 |
|-----|---------|---|
| 八斗子 | 4.46 億元 | 1. 與龍洞遊艇港相距僅約 18 公里，有競分市場之虞。 2. 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適合遊艇活動時間過少。 |
| 烏石 | 1.60 億元 | 1. 與龍洞遊艇港相距僅約 50 公里，有競分市場之虞。 2. 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適合遊艇活動時間過少。 |
| 梧棲 | 1.54 億元 | 1. 冬季受強烈東北季風影響，船隻進出港困難，且東北季風造成之海流，增加船隻之危險性。 2. 潮差約為 4 公尺，船隻活動時間受限，均不利遊艇活動。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及中央氣象局等網站資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包括：(1)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 億 1 百餘萬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7,363 萬餘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6,907 萬餘元；(4)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043 萬餘元；(5)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 萬餘元。

表 27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 短、漏、誤 列之各項 收入款 | 合計 |
|--------------|------------------------------|----------------------------|---------------------------|--------------|----------------------|--------|
| 合計 | 1,043 | 1 | 6,907 | 40,173 | 7,363 | 55,488 |
| 本年度部分 | 1,043 | 1 | 6,907 | 40,173 | 7,363 | 55,488 |
| 行政院 | 225 | — | — | — | — | 225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12 | 12 |
| 內政部 | — | — | — | — | 164 | 164 |
| 外交部 | — | — | 6,907 | — | — | 6,907 |
| 國防部所屬 | — | — | — | 21,372 | 1,987 | 23,359 |
| 財政部 | 817 | — | — | — | — | 817 |
| 經濟部 | — | — | — | 51 | — | 51 |
| 工業局 | — | — | — | 192 | — | 192 |
| 水利署及所屬 | — | — | — | 18,446 | — | 18,446 |
| 觀光局及所屬 | — | 1 | — | — | 48 | 5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 | — | — | 8 | — | 8 |
| 林務局 | — | — | — | — | 4,074 | 4,074 |
| 漁業署及所屬 | — | — | — | 102 | — | 102 |
| 環境保護署 | — | — | — | — | 1,075 | 1,075 |
|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 — | — | —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5 億 5 百餘萬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252 萬餘元；(3)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697 萬餘元。

表 28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 |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 |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 |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 | 總計 | | |
|-------------|------|-----|---------------|---------|------------------|-------|------------------|---------|---------|----|----|
|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剔除 | 減列 | 小計 |
| 合計 | 75 | 622 | — | 147,594 | — | 2,252 | 75 | 150,469 | 150,545 | | |
| 本年度部分 | 75 | 622 | — | 147,594 | — | 2,012 | 75 | 150,229 | 150,305 | | |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 | — | — | 48 | — | — | — | 48 | 48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288 | — | 69 | — | 357 | 357 | | |
| 內政部 | — | — | — | 14,288 | — | — | — | 14,288 | 14,288 | | |
| 營建署及所屬 | — | 120 | — | 120,880 | — | — | — | 121,000 | 121,000 | | |
| 國防部所屬 | 74 | 444 | — | 980 | — | 1,943 | 74 | 3,368 | 3,443 | | |
| 教育部 | — | — | — | 6,177 | — | — | — | 6,177 | 6,177 | | |
| 工業局 | — | 1 | — | — | — | — | — | 1 | 1 | | |
| 農業委員會 | — | — | — | 456 | — | — | — | 456 | 456 | | |
| 林務局 | — | — | — | 1,072 | — | — | — | 1,072 | 1,072 | | |
| 水土保持局 | — | — | — | 137 | — | — | — | 137 | 137 | | |
| 漁業署及所屬 | — | — | — | 229 | — | — | — | 229 | 229 |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 | — | — | 125 | — | — | — | 125 | 125 | | |
| 農糧署及所屬 | — | — | — | 1,532 | — | — | — | 1,532 | 1,532 | | |
| 勞工委員會 | — | — | — | 915 | — | — | — | 915 | 915 | | |
| 衛生署 | — | — | — | 414 | — | — | — | 414 | 414 | | |
| 中央健康保險局 | — | — | — | 45 | — | — | — | 45 | 45 | | |
| 食品藥物管理局 | 0.5 | — | — | — | — | — | 0.5 | — | 0.5 | | |
| 海洋巡防總局 | — | 56 | — | — | — | — | — | 56 | 56 | | |
|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 — | — | 240 | — | 240 | 240 | | |
| 外交部 | — | — | — | — | — | 240 | — | 240 | 240 | |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6,174 件，計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退還稅款 9 件，計 15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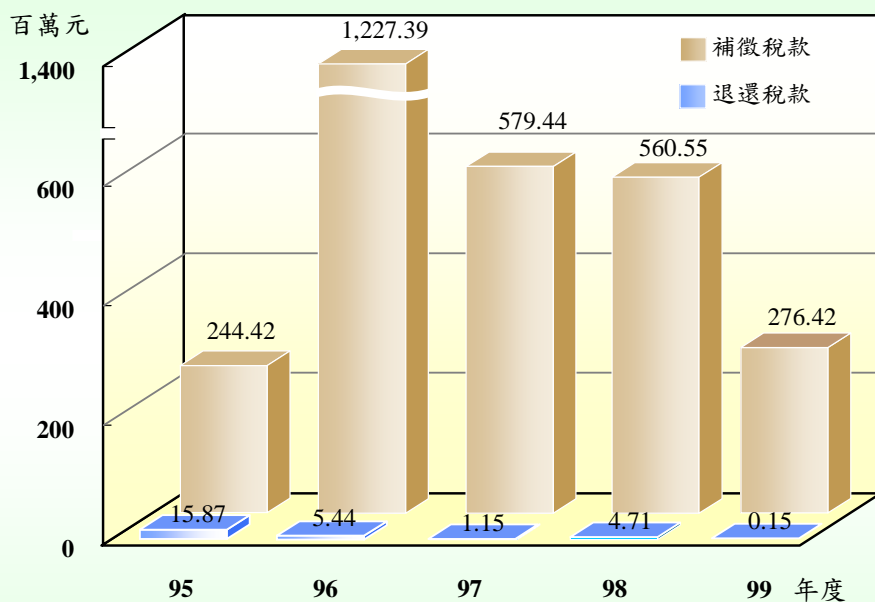


圖18 審計部審核結果各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74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6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危及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紀律亟待檢討強化。

2. 賦稅改革未能有效增加稅收，兼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五都將增加可分配之財源，排擠中央政府可用財源，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落

實各項增稅措施。

3. 政府各項收納業務開立之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允宜朝節能減紙方向妥為規劃辦理，以利環境永續發展，並節省公帑支出。

4. 政府外勞政策允宜依據我國產業及勞動力發展趨勢，暨對國內產業、經濟發展及本國勞工勞動條件與就業權益之影響妥適檢討評估，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產業經濟發展。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欠佳，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及早研謀改善，避免重蹈其他公辦保險虧損覆轍。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5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總經費 1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其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延宕辦理，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資料庫系統建置未臻周全，且功能未盡完善，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已建置人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堪虞，執行成效不彰；迄未依法建立失業通報系統，且未落實執行成果檢討。（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97 期）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與內政部營建署管理運用離島建設基金，因離島建設業務定位不明，幕僚單位更換頻仍，致業務無法連貫，影響基金管理運作；辦理離島開發建設投資、貸款計畫業務，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審查及申請機制，累積鉅額資金滯存未充分運用，且辦理信用保證貸款未具收益性及安全性，核與規定有悖；補助離島建設計畫，延遲多年始訂定補助原則及審查依據，造成不經濟支出，且未確實執行，增耗可用資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及時建立管考機制，且未覈實辦理，抑低監督功能；辦理巨額勞務採購案，未依規定提報採購效益分析及履約管理未臻確實。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客家文化中

心苗栗園區計畫，總經費 22 億 5 千萬元，文建會及客委會為計畫前後審查機關，未積極管制苗栗縣政府修正計畫提報時程，且未有效控管計畫審查進度，以致計畫迭經審議修正，耗時 4 年餘始獲核定，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客委會未依籌備工作實施方案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復未按月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積極管制土地徵收辦理期程，肇致延誤計畫執行；籌備處於未完成選址評估方案前，即指示以銅鑼鄉七十份段作為規劃評估主軸，先期規劃及選址作業流於草率，衍生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已支付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客委會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修正先期規劃報告，肇致延誤計畫核定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籌備處未先洽詢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主管機關環保署，即辦理願景館委託規劃設計，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尚未經審查同意，即辦理願景館建置工程，肇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衍生已支付設計服務費用未獲應有效益，補償廠商施工成本及損失，增加公帑支出；經建會職司本計畫前置作業之列管、考核，未妥慎保存管考系統資料及相關文件，亦未積極督促客委會改善，以致先期規劃報告延遲核定；研考會為施政計畫管制列管機關，對客委會未於資訊系統正確登載計畫執行內容，未適時指正並要求修正，影響資訊之正確性，該兩會均未發揮計畫管考效能；客委會違反組織規程規定，借調籌備處人員辦理非屬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務，肇致該處人力不足，影響施政績效及評核成績，衍生審查作業不實及採購程序不符；又籌備處未將資訊業務、工程採購等組織職掌事項，交由正式公務人力辦理，而由其他勞務採購之行政協辦人員擔任負有行政責任之業務，致生採購違失，均未符法制。（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0 期）

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辦理情形，實際支出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該會對於推動極限運動之施政主軸，於事前未審慎評估需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並訂定周延之補助作業規範，即貿然要求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地方政府亦未詳實評估所提計畫之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復對地方政府提報申請案件，未邀請具有該專項運動專長之人員參與審查，且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覈實，即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嗣地方政府於場館興建完成啟用後，即囿於財政拮据及人力不足，未妥為維護管理場地，任令遊具

毀損或閒置，嚴重影響使用者之安全及折損原興建目的；未本於主管機關職責，督促檢討改善或研提因應措施，終致政策執行結果，未能達到興設極限運動場之目的及效益。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預計經費 119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因未於契約明定委託規劃案之審查修正期程，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院期程；辦理 BOT 案件未能審酌計畫主體劇院與附屬設施之比例，肇致招商作業未成，並延宕計畫時程，並因計畫策略反覆，影響施政效能與基地發展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

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該館籌建計畫，總經費 21 億 9 千萬元，未能及早擬訂分標發包策略，並積極控管設計時程，致部分標案設計作業延宕 3 年 4 個月始完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無法達成預期開館之目標；未依工程會專業審查意見，事前調查具備履約能力廠商名單，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致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發生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於園區辦理典藏品開展教育工作；廠商逾期違約金未自應付工程款扣抵，且未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害機關權益；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亦未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倒塌，延遲 2 年 7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縮減橋面寬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主體建築工程進度落後或未完成即成立博物館營運，致策展規模有限，配置人力未能充分利用，影響營運展示效能，且必須另租用倉庫存放文物，增加不經濟支出。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投資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5 千萬元，未釐清投資疑慮，逕行投資，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又投資協議未採投資款專戶管理機制，任投資款未有監督管控，致遭挪用，肇致投資損失；投資會宇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 千萬元，輕忽該公司營運及財務風險偏高，貿然投資，又未就其資金運用偏離原投資計畫情事妥適處理，損及基金權益。

8. 行政院有關部會所屬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房地被占用或借用逾期房地之清理成效欠佳，亦未確實辦理土地巡查及房舍管理作業，清查管控流於形式；

未妥善規劃利用房地資產，且活化成效欠佳，致房地閒置情形嚴重，使用效能過低；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督導所屬事業改善房地遭占用、借用逾期及閒置等情。

9.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文物教育推廣一線上遊戲計畫，編列經費 2,555 萬元，該院辦理第 3 次驗收，未依合約規定辦理 5,000 人連線測試，即予以通過驗收並支付尾款，且延遲通知承商交付相關軟體及未驗證可用性及完整性，肇致鉅額經費開發之軟體無法使用，未能發揮應有效能；未能確實審核展延理由是否允當，卻任意放寬合約規定，同意承商展延上線期程；並於知悉承商發生財務問題時，未及時研採保全債權措施，導致本案遊戲系統停止運作後，雖求償勝訴但已無實益，且漏未追討已付契約價金 1,200 萬元，造成公帑損失；未依合約確實查核本案採購實際製作費用之正確性及支出憑證之完整性，肇致提前支付契約價金及製作費用支用欠妥。（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5 期）

10.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投入經費 1,68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其推動建設十餘年，仍未有效排除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影響計畫效益達成；民間參與政策推動不力，肇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無法快速提昇；未妥善督導管控污水處理廠與污水管道建設時程，或處理廠施設位址，造成已完工設施（備）閒置，無法充分發揮執行效益；未優先推動已完成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致其處理效能過低，且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不彰。（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計畫，計畫規模 30 億 1 千萬元，未經審慎分析，擅自大幅調整已核定之招商內容，且悖離高爾夫球場不納入第 1 期招商之先期計畫結論，致嗣後因球場開放申請延宕與籌設審議時程冗長，影響開發作業及目標達成；所訂開發權利金收取方式未盡周延，使申請人得以短估前十年營業額方式，少繳開發權利金；可行性評估等招商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政府承諾事項無法依約完成及景觀用水取得時程遙遙無期，肇致本計畫第 1 期開發終止契約，整體計畫因而終止，耗費鉅額造地費用。

12. 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核定開發總經費 9 億 2 千萬元，其主體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完工驗收，惟迄未開放使用。營建署以高價價購公共設施用地致增加中央預算支出、競圖及評選作業未能周延考量實際情形、設計成果與原始需求及招標文件規定有大幅落差、未將本閒置設施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嘉義市政府未落實執行工作分配事項且接管作業反覆未定。

13.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興建後壁湖遊艇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總計投入經費 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該處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定應辦及承諾事項，致未能保障遊客且危及設施安全；疏於監督廠商辦理室內裝修事宜，對其增設住宿房間、違反原建築物使用用途等違約行為未予處置，損及政府管理威信；終止契約後，未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將受託經營管理設施恢復原狀，辦理求償事宜，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因應契約期滿辦理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之法律文件研究案，未將上級機關函頒之處理原則提供納入規範文件，及堅持於遊客中心設置住宿設施，復未確定後續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方式及招商期程，延宕招商時程；營建署未積極督促及輔導，相關建物設施迄今仍處於閒置狀態，影響使用效益至巨。

14. 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除監察院糾正有關眷改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眷改土地騰空標售作業遲緩、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長期人力不足等缺失，未見改善外，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前未妥為規劃完成違占建戶存證作業，條例施行後復未積極謀求妥善之補救措施；未依規定積極辦理已改遷（建）完成眷村眷戶之 69.3%地價款及補助款清冊，影響長期墊款轉正作業；餘屋之管理及銷售規定未臻周延，且未確實建立管控機制，致未能及時處分，損及政府權益。（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4 期）

15. 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計 1 億 1 千餘萬元；經本部通知依法處理後，後次室始修正給與計價標準表，並納編相關業管單位人員赴各作戰區實施巡迴說明，志願士兵團體用膳，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扣主副食費，引發志願士兵及家屬抗議，且事後未能追

繳，造成募兵制負面效應，斲傷政府形象。（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

16. 國防部暨所屬軍備局辦理博愛分案執行情形，總經費 13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其執行過程因各單位編制員額及需求面積，遲未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定案、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未落實成立專責編組，致計畫管控流於形式，且未積極處理機電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影響出工及供料等因素，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迄未達成使國防部各散駐單位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發揮合署辦公優點之預期成果。

17.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契約金額 1 億 4 千 4 百萬元，該司令部辦理武器外運研改為模擬器作業未盡周延，嚴重耽延執行期程 268 天；未能適時提供預算，致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以下簡稱步訓部）無法妥適完成體育館整修工程，另步訓部辦理體育館整修工程，未能確實依契約所附廠商建議書所建議事項辦理，致廠商一再拒絕接收；步訓部與陸軍司令部對於採購計畫之研訂與審核，顯未周延；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陸軍司令部及步訓部未積極辦理本案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正，致廠商實際交貨日期已逾契約規定時限 3 年餘，尚未完成驗收啟用，未能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處理效能不彰；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法訴追案件數量偏低，復因疏於掌握被占用情形，暨訴訟案件內控機制欠佳，致錯失處理先機；國有非公用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金額龐大，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19 期）

19.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第三校區規劃及土地使用情形，因未審慎評估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取得校地閒置多年未妥為管理利用，未發揮應有效益；保安林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巡查及土地鑑界工作流於形式；已取得之第三校區用地部分遭占用，作為公墓使

用及民眾濫建、濫墾、飼養動物或濫倒廢棄物，與原規劃之用途不符，迄未依法訴訟排除；承接林務局尚未換約之放租及租地造林等國有保安林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及未依契約規定積極催收積欠租金，至逾 5 年追收期。（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

20.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係以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及施工時亦無需開闢施工便道之條件，申請及獲發建造執照，實際則仍設計及施作施工便道，而遭建管單位發現，經註銷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函並罰款，使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致已投入 8,801 萬餘元工程經費，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迄未使用，未達原投資預期效益；又辦理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承商鑽破涵管，未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及早完成排水設施修復，致發生擋土牆坍塌之災害，造成增加 4,377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後續辦理排水管改道工程變更設計，增加不當支出，且自施工損害發生，至鑑定書作成、工程完工驗收階段，均未就承商可能涉有損害賠償事宜，主張校方權益，俟教育部指示，始向承商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21. **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 4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興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事前未能妥適調查教育機構參與共同處理之意願，評估興建及營運風險，致環資中心興建完成後，大部分學校實驗廢棄物未納入處理，財物效能過低；另成功大學對環資中心存有餘裕處理容量，未積極申辦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以提高營運量，又婉拒收受處理教育機構生醫廢棄物，肇致設備長期低度利用；該校熔融設備無法正常操作，未要求原統包商履行保固責任，即辦理後續委託代操作採購作業，又將復原責任轉嫁後續代操作商，未積極要求依約處理，肇致花費 8,800 萬餘元之設備，迄今仍損壞未用，囤積數量龐大之灰渣與污泥尚待處理，未能發揮應有效能；教育部未本補助機關立場確實考核督促成功大學環資中心營運狀況及補助款運用效益。

22. **教育部及所屬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決標金額 1 億 2 千 5 百萬元，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提報執行計畫延宕、內容欠周延，且未適時調整，遲至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始表示無法繼續辦理，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遭註銷，無法達成增加重建區學術研究及旅遊

新景點之預計目標；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使用需求大幅變更規模超出統包契約範圍，且簽約後 350 餘天已逾約定工期 50 餘天，仍未確定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額度，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已支付之統包工程款及服務費等計 2,799 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該館於契約終止後，未能積極進行後續興建事宜，復由於修正計畫提報遲延，估算時程誤差退回修正，致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0 年 3 月，較原訂計畫期程延宕 2 年 3 月。（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0 期）

23. **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該館遷建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未依規定完成整體規劃書送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特別預算編審程序，復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妥為研擬整體規劃報告書內容，迭經多次辦理修正，影響計畫執行；未及早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採購，無法提供整體規劃書諮詢及審查意見，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未重視專案管理單位及工程會專業審查意見，覈實管控設計經費及施工進度，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預算未能發揮效能。

24. **教育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核定該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經費 7,873 萬餘元，未經行政院核定及未衡酌相關機關審議之建議意見，逕行指示成立籌備服務處，終致暫緩執行；撥付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經費，未透過預算程序編列預算，逕由其他預算項目移用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合；購置財物設備未全數運用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且有閒置未使用之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

25.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植物園第 1 期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2,965 萬餘元，該校申請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後，未積極協調廠商釐清並補正缺失，即再提出申請，致未獲審查通過，迄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使用而長期閒置；使用執照退件，未予查究規劃設計疏失責任及依合約規定尋求解決，且尚未取照之前卻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尾款，致廠商怠於改善缺失，徒增後續作業時間及困難；建築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議決議後，未積極依建築法規定單獨申請使用執照，延宕 2 年餘始另委託建築師辦理，行政效率至屬不彰。

26.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及建物**，其經

管土地遭占用及搭蓋違建，未積極清理且被占用情況日益惡化；專案清理小組之清理成效欠佳、或已收回案件未要求占用人依約定拆屋還地、或對逾期未騰空搬遷者，未依約定強制收回；未能適時通報其他機關經管土地遭占用，影響政策推動時程及成效；未獲特別授權前逕與占用戶調解（和解），並免除追討不當得利，或調解（和解）案件所訂騰空返還日期超逾特別授權所定期限。

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總經費 6 億 9 百餘萬元，法務部於使用機關尚未確定下，即納入興建計畫，致行政院要求通盤檢討，惟未確實依函示意見辦理，致再遭函復檢討，又使用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規劃設計招標後再度變更，決策過程反覆，規劃設計報告核定日期因而較原計畫預定日期落後 1 年 8 個月餘，影響後續細部設計作業進行及計畫目標之達成，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並增加租用辦公室支出；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未依規定將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致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2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預定經費 33 億餘元，該署未確實督促水庫管理機關依計畫目標積極提報淤砂浚渫數量，且執行過程所提加速推動措施未見具體成果，致排定優先浚渫水庫之執行成效欠佳；未適時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計畫之擬編，執行過程顯有疏忽，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未積極督促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蓄水範圍公告事宜及安全評估相關作業，影響相關營運管理事宜；未善盡審查嘉南水利會烏山頭水庫清淤計畫，仍同意補助經費辦理，規劃審議結果因淤砂堆置場之設置違反水土保持法令，終致無法執行清淤作業，延宕時程並虛擲公帑；曾文水庫淤積情形日趨嚴重，惟南區水資源局未積極落實執行清淤作業，致進水口前攔污柵遭淤泥及沉木阻塞，影響水庫防洪排砂功能及營運管理，衝擊正常供水機能。（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2 期）

29.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採購案，決標金額 17 億 7 千 8 百萬元，其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機組商轉分項工程初驗缺失，任由承商延宕

修補改善時程，耽延機組商轉及計畫目標之達成；對於承商未依約辦理機組定期檢驗，部分設備長期損壞，未積極督促承商修復或重建，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嚴重影響投資效益；未依約督促承商於試運轉前，完成「保證權重平均輸出」之機組性能測試，且承商測試未達標準之違約金、未來應由承商辦理修復與保養等費用，須由應得工作款及履約保證金抵扣負擔，其保留款不足保障公司權益；未依規定保存採購文件。（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6 期）

30. 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其停閉糖廠前，未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關廠後所辦理待運用人力轉業訓練之成效亦欠佳，肇致人力資源運用不經濟；辦理人員析離與媒合作業失當，人力資源配置失調，待運用人力無法有效運用，活化人力措施成效不彰；未能妥善規劃執行優惠離退方案，肇致反淘汰及人力結構失衡情事，影響整體人力素質，且不利業務發展；事業部組織再造規劃欠周詳，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復無法有效改善事業部連年虧損情況，營運效能不彰。

31.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金額 165 億 1 千餘萬元，未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規定之訂定，及早因應妥處，亦未積極辦理施工道路闢建之前置作業，致施工道路規劃設計作業緩慢，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未縝密考量頭水隧道之地質情形，即以 TBM 工法施工，並按西部士林水力發電工程 TBM 鑽掘進度預估進度，致機具受困及鑽掘進度未如預期，又 TBM 機具受困後，亦未及時研謀妥適處理方式，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成本；承商停工及發生財務問題，該公司均未即時因應妥處，延宕工程進度；未依原預定時程完成施工道路，該公司未及時妥適處理，致承商要求解約或停工，影響工程進度。

3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未覈實確認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逕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致發包預算嚴重不足，編列鉅額經費無法執行，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亦未及時協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執行，徒耗作業時程，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時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採購作業，未秉於專業立場妥適檢討發包預算，亦未審酌相關規定妥為準備招標文件，

工程經費在未覈實估算及審議下，逕行辦理發包，招標一再流標，亦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時效。

33. 台灣電力公司未切實執行員工按月排定之特別休假，員工於預排休假日照常出勤亦未依規定先行簽准，致預排特別休假徒具形式，又離退人員於退休離職前，未依規定控管使其休畢應有之特別休假，增加公司退休金負擔 6,009 萬餘元；經濟部迄未對該公司員工用電優待檢討核處，該公司亦未確依會議結論「按上年度發電成本」，計算員工用電優待，致減少公司收入 717 萬餘元，增加公司虧損；該公司未檢討解除資深人員兼任司機之規定，亦未積極指派已領有駕照之新進人員兼任司機，致資深人員兼任司機之比率偏高，民國 98 年度支付兼任司機加給金額達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無法有效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該公司借調或指派員工至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辦理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並將勞務外包人力提供工會使用，核有未當。（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

3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總建造費用 2 億 7 千餘萬元，其委外設計工作未能通盤考量整合交由專業廠商辦理，確定改採統包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作業時程及公帑支出，各項行政作業效率低落，嚴重耽延新建洗衣房之執行期程；設計進度落後未積極研謀因應有效措施督商趕辦，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進大幅落後，未達統包預期增進效率之目的；消防電纜規格未詳實審訂，亦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公帑支出；竣工確認作業未及時辦理，亦未積極協調改善驗收缺失，迄今仍未進入總驗收程序，相關處理輻射衣物之設備閒置，且額外增購乾洗設備填補實際需求，徒增公帑支出。

35.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計畫經費 2,736 億 5 千餘萬元，因未針對核四計畫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妥擬有效改善對策，並善盡計畫管理之責，致投資經費大幅增加，執行期程巨幅展延，仍未達成計畫目標；核四廠周邊系統（BOP）設計顧問公司破產後，未提領違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權益；復未積極妥適擬訂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造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界面相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且未落實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影響

公司權利；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控管欠佳，且配合重要外購設備，未能及時提供設備資料，採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設備採購完成，相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徒增鉅額公帑支出；核四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於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後，仍未積極研提替代方案，持續違規辦理設計變更；混凝土數量已知不足，未及時研謀解決因應，復曲解政府採購法令，採行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承商議價；且未覈實編列混凝土拌合場使用費，徒增公帑支出；未審慎考量模擬器之更新需求，於相關外購設備尚未完成採購，及設計資料未完全確定前，貿然辦理 2 次模擬器之設計數據更新，事後仍再次辦理更新，增耗公帑支出；延宕辦理汽機設備復工修約事宜，於未釐清逾期交貨契約責任，逕行同意承商以實際交貨期作為修訂契約之依據，其行政效率不彰，且變更程序欠當；核能四廠計畫禁制區用地，延遲於預定核子燃料裝填前，始釐清仍有部分用地尚未取得使用權，肇致以大幅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之價格收購或徵收土地；核能四廠防颱措施有欠周延，致 2 號機反應器設備遭颱風侵襲淹水受損，復未控管受損設備修復期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延宕設備修復及申請保險理賠事宜。（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36.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3 千萬元，觀光局未將屬公共工程屬性之污水處理廠計畫，納入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專案列管，其納入日月潭旅遊線計畫後，於年度作業計畫又未覈實反應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且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另將未執行完成部分，併入他案計畫繼續執行，致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無法受到有效控管。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則未依規定就用地取得詳加檢討，且未完成土地撥用，即同意工程開工，致日月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停工，長達 2 年餘；未能督導本工程修正預定進度之提報與審查，並要求專案管理公司及統包商改正錯誤之工程進度網圖，覈實反應工程進度落後之事實；未能確實督導本工程專案管理公司及統包商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之管控，並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取得，致未能達成採委託專案管理及統包方式辦理之效益；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污水處理廠工程，致日月潭地區污水，迄未能全面獲得控制，執行成效不彰。（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

37.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執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總經費 359 億 4 千 2 百萬元，該計畫辦理機關權責混亂，事權不統一，行政績效欠佳；變更計畫未妥慎考量經費需求與來源，對遷村安置地點及方式缺乏周密規劃，決策草率；法無明文且未經上級機關明示同意，率爾決定遷村安置多元配套方案，增加公帑支出；自動遷出獎勵金未依行為時之法規標準辦理，罔顧監察院糾正，仍另立自動搬遷補助費等名目，續發房租津貼；寺廟配售面積逾越計畫上限，配售地價未按開發成本核計，宗教團體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發放未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致增遷村成本；紅毛港段 1-75 地號土地徵收救濟金之發放，核無正當、合理救濟事由，且發放標準不符公平原則；舢舨、漁筏及漁船遷移收購補償費之發放援引法令不當，未依上級機關核准之基準日辦理，致增費公帑支出；經管土地遭繁養殖業者長期占用，未善盡經管之責，又發放占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不符公平正義，增加公帑支出；占用公地（不含繁養殖場部分）救濟金之發放，不符公平正義，增加公帑支出。

38. 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因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程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致多年來清理欠費之財務效能不彰，且造成逾法定時效無法再徵收情事，肇致政府喪失公法上鉅額之請求權；又未積極依行政執行署函示於屆滿前 1 年將欠費案件移送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在未依實際督導監理業務狀況，擬具周延之規範及管考機制前，即貿然建議交通部同意各監理機關可自行刪除欠費檔案，且未同時建議應查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又未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查核所屬各區監理所刪除欠費案件之情形，亦未適時向監理機關提出指正，置任所屬各區監理所逾法定時效案件與日俱增，處事顯欠積極，未善盡主管業務督導之責。交通部辦理年度定期考核時，忽視汽燃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現象，致在未先訂定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機制情況下，即貿然同意各監理機關可自行刪除已逾法定時效而無法再徵收之欠費案件檔案；同時忽視各監理機關刪除欠費金額逐年遞增之情事，且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喪失公法上請求權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處事欠積極，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

39.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前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總經費 309 億 4 千 6 百萬元，未依職掌權責及計畫審議要點及時接辦規劃作業，且未覈實審查臺北縣研擬之綜合規劃報告，未能發現其內容未符省級道路標準，遲至委辦細部設計時再修正計畫，致期程延宕，其間遭逢營建物價上漲需增加工程經費；未依規定辦理省道用地徵收前之公聽會，延宕計畫執行時程；未依原規劃構想就已完工路段研謀相關通車方案，致該路段完工後即長期閒置。

40.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耗資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其路線規劃反覆未決，多次改線延宕道路測量及隧道位置選定，嗣因計畫中途停頓，肇致部分道路測量及隧道設計成果棄置、徒耗公帑支出，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先期計畫未將環境影響納入考量，迄修正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辦環評，惟該局耽延 1 年餘始委外辦理環評，復因尚未選定計畫路線，致環評報告遲未通過審核，嗣經計畫中途停頓而徒耗環評經費；計畫中途停頓後，未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後續提報預算納入地方生活圈道路計畫中優先執行，致已完工路段盡頭有橋無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4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民航政策之主管機關，惟未能合理建構機場之最適規模，致使各機場營收惡化且已未符經濟效益；遲未檢討航空站降等機制，及研謀有效改善航空站營運模式，致部分國內機場營收持續惡化。（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4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支應辦理都市計畫作業規劃、區段徵收作業及客貨運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因先期財務收入評估過於樂觀及未考量租金減免因素，致實際收入與財務分析之資金收入相差甚鉅，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桃園航空客運服務專區完成開發後，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另有開發而取得之住商用地，未積極辦理標售，致土地閒置未達計畫效益；客運園區公共設施驗收合格後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無法有效保全設施安全，致設施遭受損壞或失竊，須再耗支公帑辦理修復；計畫評估客運園區進駐人口過於樂觀，未達預定污水處理規模，致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閒置及自來水配水塔未發揮功能；垃圾焚化廠未於招標前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及徵詢桃園縣政府，

逕行辦理規劃設計，嗣完成後因既有焚化爐尚有餘裕量而停頓，徒耗規劃設計費用；未依契約規定於廠商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收取第 1 期興建營運期程屆滿前之權利金，損及政府權益。

4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業務安置榮民（眷）就業人數，逐年遞減；且承攬工程業務，幾全數分包予協力廠商，並以其員工充當該中心工程及品管人員，未能符合組織任務及設置宗旨；未嚴守承攬分際，逾越組織規程規定，承攬土木工程，且未陳報退輔會核定；又以協力廠商之工程專業人員及施工品質不良之違約協力廠商工程人員控管工案，致經營績效低落，已將歷年累積盈餘及資本虧損殆盡；未培養備標團隊及慎選合作之協力廠商，常受制於協力廠商，欠缺自主能力，未能掌握工程主導權，且向協力廠商收取之履約保證金偏低，難以有效約束協力廠商，而需自行承擔工案履約風險與責任；廠商資格訂定未符法令規定，遴選協力廠商集中於少數相同廠商，且互為履約保證或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事，缺乏經營風險管理觀念；未辦理決標公告，且對違約廠商怠忽依規定通知其違約情事，並即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任令該中心違反組織規程所定業務範圍，承攬超逾履約施作能力之土木建築工程，肇致虧損；對該中心經營方向之政策搖擺不定，且未審慎落實監督執行，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職責。

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編列預算 3 億 1 千 3 百萬元，預計辦理廢園面積 1,828 公頃，累計實際完成廢園面積計 1,390.09 公頃，達成率僅 76.04%，該署未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檳榔廢園後縮減栽植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績效嚴重偏低；未妥善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優先推動造林，致廢園後形成坡地裸露，加劇水土保持隱憂，效能不彰；未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及妥適訂定廢園後監督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尚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先撥付款項執行。（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7 期）

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各期漁港建設計畫

案，總計投入經費 608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農委會為中央漁政主管機關，未能合理建構遠洋、近海、養殖漁業最適規模，且未詳確分析評估，補助地方政府大量興設漁港及增闢區域性大型漁港，致漁港及設施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漁業署未能善盡補助計畫審核之責，即補助興建各項漁港設施，致完工後使用效能不佳，復未切實督導考核實際使用成效，任令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評估當地漁業需求即提報興設計畫，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改善。

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耗資 5,610 萬餘元，建置 GLP 實驗室，因事前未審慎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未審慎評估市場對基因改造食品接受程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驗室迄未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取得國際認證，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未達計畫目標。（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6 期）

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於民國 94 至 97 年度編列經費 15 億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非自償性之公共設施，嘉義縣政府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符實情，且未經原核定機關之核可即逕自變更委託開發營運內容；其甄審委員會之組成及出席人數未符規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未依規定項目登載相關內容，招商甄審作業未臻完善；又特許公司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時程辦理應辦事項，違約情形嚴重，縣政府未能依契約妥處，未積極監督履約作業，無法發揮促參政策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未善盡補助機關督導、考核職責，協助解決計畫執行過程遭遇之問題，任令特許公司長期停工終至解約，興建設施閒置荒廢；且未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覈實分期撥付補助款，致提前溢撥鉅額款項，且滯存受補助機關，徒增國庫債息負擔；另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對計畫修正作業遲緩，未能及時督促辦理，嚴重影響計畫效益。

48. 中央健康保險局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成效，未有效驗證醫事服務機構有無確實登錄、查詢就醫紀錄，衛生署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健保 IC 卡難以

發揮避免重複檢驗、檢查及用藥之積極功能；健保 IC 卡之相關管理法制未臻周延，無法確保醫事服務機構履行正確「登錄」就醫紀錄之義務；健保 IC 卡存放就醫資料之使用管理，缺乏法律明確授權，該署及該局迄未能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衍生推動健保 IC 卡上傳及登錄政策之適法性疑義；健保局輔導及管理措施未臻積極、有效，復未落實相關罰則，致上傳資料正確率提昇進展遲緩，衛生署亦未善加督導；該局對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之正確性未能有效確認，致上傳資料缺乏利用價值，上傳作業未具實益。

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計總經費 53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統籌推動全臺各縣市興建大型焚化廠，整體規劃及審核提報建廠欠周，肇致桃園縣北區廠等 10 廠中途停建，虛擲龐鉅先期作業經費；因垃圾量預估欠當而停建，衍生多起爭議迄未完訟，斷傷政府施政形象；檢討評估停建過程冗長、檢討修正作業遲延欠缺效率，前後分 3 次提報，過程長達 5 年；新竹縣焚化廠延誤退場時機，停建時工程進度已達 30%，肇致仲裁判賠龐鉅金額；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計畫推動事宜，督導協助與控管不足，臺東及雲林等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推動方案原訂經費分擔原則未盡明確，未與主辦縣市政府充分溝通即逕行修改，徒增未來執行變數。（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4 期）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總經費 62 億 5 百餘萬元，因事前未就園區設置地點、廠商規模型態、產業鏈結特性等情，妥為規劃評估，且未依規定於計畫期間訂定年度目標值作為逐年檢討績效之準據，復逕以核准廠商進駐家數及申請書中估算之數據作為成效，又計畫執行結果未達整體預期效益目標，產業生態鏈結效益亦未如預期；管理研究大樓間有興建進度落後，或空間閒置，或與原計畫規劃用途不合，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亦未妥擬輔導策略；循環型永續城鄉生態城鄉建設間有核定補助辦理項目流於寬鬆，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或規劃作業延宕，辦理進度遲緩，或設施管理不善與閒置未啟用，環保署未能有效督導考核；計畫補助誘因隨期程將屆而降低，影響後續廠商進駐意願，惟環保署尚未及時檢討妥處因應，又計畫期限將屆，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確保計畫推動成效。

(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60 期)

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總經費 53 億 2 千餘萬元，該署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後，未掌控整體設置需求，覈實審查評估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終止申請，即同意中止設置，除虛擲鉅額補助款，且衍生目前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不足問題，與原計畫目標有巨幅落差；又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未臻積極，所訂規範欠缺有效控管機制，復未善盡查核監督責任，肇致再利用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並衍生諸多再利用成果及品質疑義。又前臺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未辦理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迄今土地無法開發興建，計畫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另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查通過即簽約，嗣後又未按監察院調查意見確實改進，且未就投資廠商提供不實或錯誤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妥為因應處理，引發爭議案。

52. 國防部主管計有 4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其中 1 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53. 經濟部主管計有 2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其中 1 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9 件，彙列如下表：

表 29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 案 件 名 稱 | 頁 次 |
|---|-------|
| 行政院主管 | |
| 1.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典藏業務案。 | 乙- 26 |
| 2.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案。 | 乙- 26 |
| 3.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案。 | 乙- 27 |
| 4. 新聞局辦理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案。 | 乙- 27 |
|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案。 | 乙- 28 |

表 29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續)

| 案 件 名 稱 | 頁 次 |
|--|-------|
|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案。 | 乙- 28 |
| 內政部主管 | |
| 1. 營建署辦理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案。 | 乙- 63 |
| 2. 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案。 | 乙- 65 |
| 3. 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及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設置計畫案。 | 乙- 67 |
| 4. 警政署辦理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 | 乙- 67 |
| 國防部主管 | |
| 1.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東山訓練場及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污染清除及追訴求償案。 | 乙- 83 |
| 2. 陸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化學裝備—輕便消除器 DS2 消除劑使用管理案。 | 乙- 84 |
| 3. 陸軍司令部等單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及 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案等 2 案。 | 乙- 85 |
| 4. 聯合後勤司令部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採購案。 | 乙- 86 |
| 5. 另 2 件係屬機密案件，不予摘述。 | — |
| 財政部主管 | |
| 1. 各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暨處理案。 | 乙-115 |
|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南港分行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 | 乙-122 |
| 教育部主管 | |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案。 | 乙-152 |
|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案。 | 乙-152 |
|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整體規劃及第 1 階段搬遷計畫案。 | 乙-153 |
| 經濟部主管 | |
| 1. 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案。 | 乙-190 |
| 2. 工業局辦理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案。 | 乙-190 |
| 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案。 | 乙-190 |
| 4. 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案。 | 乙-192 |
| 5. 水利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暨各該所屬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及營運管理案。 | 乙-192 |
| 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 | 乙-195 |
| 7. 另 2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 |

表 29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續）

| 案 件 名 稱 | 頁 次 |
|---|-------|
| 交通部主管 | |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案。 | 乙-207 |
| 2. 基隆港務局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案。 | 乙-214 |
| 3. 觀光局暨所屬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案。 | 乙-218 |
| 4. 中央氣象局辦理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案。 | 乙-220 |
| 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財務管理案。 | 乙-220 |
| 6. 公路總局及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管理案。 | 乙-221 |
| 7. 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 (註) |
| 8. 另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案。 | 乙-251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1. 水土保持局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業務成效案。 | 乙-259 |
| 2. 水產試驗所辦理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案。 | 乙-276 |
| 3. 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理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及攻毒動物舍案。 | 乙-276 |
| 4. 水產試驗所辦理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及整體規劃執行案。 | 乙-277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收繳與欠費清理作業案。 | 乙-289 |
| 衛生署主管 | |
| 1. 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案。 | 乙-312 |
| 2. 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案。 | 乙-313 |
| 3. 衛生署及食品藥物管理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案。 | 乙-313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1. 環境保護署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案。 | 乙-333 |
| 2.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案。 | 乙-335 |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
| 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各外勤隊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之結報及審核作業案。 | 乙-352 |

註：交通部主管所列第 7 項，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30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處理亡故院民遺產及其後續喪葬事宜，未盡周妥；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周延妥適等 2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主管機關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間有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仍待檢討，以真實呈現具體施政績效；社會福利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資源等執行作業程序欠佳；警政署維護治安之努力已見成效，惟其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相關訓練亦待落實等 16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研究院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欠佳，未依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保人數已逾 387 萬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一定助益，惟有關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情形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未有效列管活化等 6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結果雖達目標，惟管理間有欠周；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效益間有欠佳，無法達到投資目的；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等 2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工程發包履約管理缺失頻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逕將貨品進口同意書交付廠商，導致廠商私自通關持有軍品，核有違失；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國人熱心公益，勸募善款捐輸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惟條例之制度設計未臻周延，監督功能規範仍

有不足；國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且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管制改善；榮民亡故後，其配偶繼續安置之依據，有違法律優位原則等 2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4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60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採購及經營績效情形案，未嚴守承攬分際，逾越組織規程規定承攬土木工程，且未陳報退輔會核定；又以協力廠商之工程專業人員及施工品質不良之違約協力廠商工程人員控管工案，致經營績效低落，已將歷年累積盈餘及資本虧損殆盡，核有財務上違失且情節重大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臺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案，核有不當退還逾期違約金；未於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請求保證銀行給付，致保證銀行自動解除保證責任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3. 另有 5 件係屬機密（密）案件（行政院主管 1 件、內政部主管 1 件、國防部主管 3 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 5 案：

1. 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與該館組織條例規定掌理事項不符之少數民族服飾案。

2.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受贈未上市股票案。
3. 交通部觀光局經管恆春鎮鵝鑾鼻段 3 筆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收取案。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資訊系統建置案。
5. 另僑務委員會主管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 24 次監視系統設備增置、維護採購案，合計 143 萬餘元，未妥善規劃整合監視設備之增置及汰換，集中辦理採購，以提升整體系統功能及降低採購成本，卻分批零星辦理、同一施工地點短期間內分批直接向特定人採購，涉有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明依法妥處，嗣將涉案人員及證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後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他人罪嫌將總務長及事務組長兩人提起公訴），並報告監察院。

2. 另有 3 件係屬密件（國防部主管 1 件、財政部主管 1 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件），不予摘述。

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2 件（僑務委員會主管 1 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件），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6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84 人次，其中記過者 13 人次、申誡者 17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06 人次，其中記過者 10 人次、申誡者 96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政府採購者，

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0 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一、按主管機關別 | | | | |
|-------------------------|-----|-----------|---------|-----|
| 主 管 機 關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次 | | |
| | | 受 記 | 處 過 申 誠 | 小 計 |
| 合 計 | 60 | 13 | 171 | 184 |
| 國 防 部 | 19 | 7 | 33 | 40 |
| 經 濟 部 | 8 | 2 | 21 | 23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 8 | - | 17 | 17 |
| 交 通 部 | 6 | - | 9 | 9 |
| 內 政 部 | 5 | 1 | 11 | 12 |
| 財 政 部 | 4 | 2 | 10 | 12 |
| 衛 生 署 | 4 | 1 | 5 | 6 |
| 教 育 部 | 2 | - | 3 | 3 |
| 海 岸 巡 防 署 | 2 | - | 58 | 58 |
|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1 | - | 3 | 3 |
| 農 業 委 員 會 | 1 | - | 1 | 1 |
| 二、按案情別 | | | | |
| 疏 失 原 因 | 件 數 | 受 處 分 人 次 | | |
| | | 受 記 | 處 過 申 誠 | 小 計 |
| 合 計 | 60 | 13 | 171 | 184 |
|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 26 | 6 | 45 | 51 |
|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 16 | 4 | 82 | 86 |
|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 11 | 2 | 30 | 32 |
|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 3 | - | 6 | 6 |
|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 2 | 1 | 3 | 4 |
|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 2 | - | 5 | 5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1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6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6 項，其中 10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丁、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機 關 單 位 數 | | | | |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 | |
|----------------|-----------|-----|-----|-----|-----|----------------------|------------------|-----------------|-----|
| | 公 務 | 營 業 | 非營業 | 其 他 | 合 計 | | 已改善 辦 理 |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 合 計 |
| 合 計 | 225 | 21 | 105 | 16 | 367 | 330 | 163 (51.10%) | 156 (48.90%) | 319 |
| 總 統 府 主 管 | 5 | | | | 5 | 3 | 2 | | 2 |
| 行 政 院 主 管 | 29 | 1 | 12 | | 42 | 22 | 10 | 12 | 22 |
| 立 法 院 主 管 | 1 | | | | 1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 37 | | | | 37 | 4 | 4 | 2 | 6 |
| 考 試 院 主 管 | 7 | | 1 | | 8 | 4 | 3 | 2 | 5 |
| 監 察 院 主 管 | 4 | | | | 4 |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10 | | 7 | | 17 | 17 | 10 | 6 | 16 |
| 外 交 部 主 管 | 3 | | | | 3 | 10 | 7 | 4 | 11 |
| 國 防 部 主 管 | 2 | | 3 | | 5 | 26 | 13 | 10 | 23 |
| 財 政 部 主 管 | 13 | 6 | 3 | | 22 | 21 | 9 | 13 | 22 |
| 教 育 部 主 管 | 10 | | 59 | | 69 | 23 | 6 | 15 | 21 |
| 法 務 部 主 管 | 35 | | 1 | | 36 | 13 | 6 | 7 | 13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0 | 5 | 5 | | 20 | 25 | 8 | 16 | 24 |
| 交 通 部 主 管 | 6 | 7 | 2 | | 15 | 20 | 3 | 18 | 21 |
|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 1 | | | | 1 | | | |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1 | | | | 1 | 1 | 3 | | 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 | 1 | 2 | | 4 | 12 | 8 | 5 | 13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4 | | 1 | | 5 | 8 | 5 | 4 | 9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4 | | 1 | | 5 | 3 | 3 | 1 | 4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23 | | 2 | | 25 | 20 | 2 | 9 | 11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4 | 1 | 1 | | 6 | 15 | 8 | 6 | 14 |
| 衛 生 署 主 管 | 6 | | 4 | | 10 | 13 | 8 | 6 | 14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3 | | 1 | | 4 | 14 | 7 | 6 | 13 |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 3 | | | | 3 | 9 | 5 | 3 | 8 |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3 | | | | 3 | 7 | 2 | | 2 |
| 小 計 | 225 | 21 | 105 | | 351 | 290 | 132 | 145 | 277 |
|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 | | | 7 | 7 | 5 | 3 | 3 | 6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9 | 9 | 35 | 28 | 8 | 36 |
| 小 計 | | | | 16 | 16 | 40 | 31 | 11 | 42 |

註：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之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 次 |
|---|-------|
| 總統府主管 | |
| 1. 中央研究院推動之研發計畫，未訂定適切之專利維護評估作業執行期程確實辦理，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亦未落實。 | 乙- 1 |
| 2. 中央研究院學術發展研究計畫之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 |
| 3. 中央研究院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欠佳，未依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 | 乙- 2 |
| 行政院主管 | |
| 1. 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主管機關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間有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仍待檢討，以真實呈現具體施政績效。 | 乙- 9 |
| 2. 歲入歲出差短及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均較往年下降，惟金額仍高，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 乙- 11 |
| 3. 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 | 乙- 13 |
| 4. 政府機關公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於執行、法制及制度面均具缺失，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 乙- 14 |
| 5. 為寬裕國庫資金並利調度，亟待加強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 | 乙- 15 |
| 6. 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行政罰鍰或規費案件，迄未收繳辦理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列管積極清理。 | 乙- 16 |
| 7. 觀光局及衛生署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執行績效衡量不易。 | 乙- 16 |
| 8. 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 | 乙- 17 |
| 9. 各機關經管國有宿、眷舍房地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案件，間有抵觸相關規定並衍生流弊。 | 乙- 18 |
| 10. 國營事業房地被占（借）用或閒置，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未能提升各事業營運效益。 | 乙- 19 |
|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提升監理效能改善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相關監理法規及作為仍有不足，執行效益欠佳。 | 乙- 20 |
| 12. 政府已明令禁止各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政策宣導，惟尚乏相關監控機制。 | 乙- 22 |
| 13.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及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 | 乙- 22 |
| 14. 資訊網路濫發電子郵件數量龐鉅，影響消費者權益，惟我國相關防制法令未臻完備，國際聯防工作亦欠完整，防制成效亟待加強。 | 乙- 24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 乙- 25 |
| 16.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工程發包履約管理缺失頻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乙- 25 |
| 17.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仍未有效改善，影響典藏文物之保存及維護；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 | 乙- 26 |
| 18.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間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 | 乙- 27 |
| 19. 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未積極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功能定位反覆，致計畫拖延多年未獲核定，又未妥適編列預算，致預算支用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 乙- 28 |
|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及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間有補助、管考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情事。 | 乙- 28 |
| 21. 體育委員會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未依法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整體規劃未盡嚴謹周全，影響執行成效。 | 乙- 30 |
| 22. 機關以統包或開口契約辦理採購之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 | 乙- 31 |
| 司法院主管 | |
| 1. 重大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不及 2 成，多數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 | 乙- 37 |
| 2. 部分法院審判業務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未達規定標準。 | 乙- 38 |
| 3.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金額逐年擴增，預算編列與實際情況有間。 | 乙- 39 |
|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未積極清理收回保證原因已消滅之保證書。 | 乙- 39 |
| 考試院主管 | |
| 1. 地方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鉅，亟待研商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 乙- 42 |
| 2.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又因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肇致興建工程進度停滯。 | 乙- 43 |
|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安全措施尚欠完善，間有發生詐領退撫費用之情事。 | 乙- 44 |
| 4.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進用派遣人數增加，未落實健全勞動派遣人力制度。 | 乙- 44 |
| 內政部主管 | |
| 1.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 乙- 49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 要 | 審 | 核 | 意 | 見 | 頁次 |
|-----|--|---|---|---|---|-------|
| 2. | 警政署維護治安之努力已見成效，惟其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相關訓練亦待落實。 | | | | | 乙- 51 |
| 3. |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型及人力之需求評估未臻確實，檢修維護之預算編列及規劃執行，尚待加強。 | | | | | 乙- 55 |
| 4. | 地籍清理工作進度遲緩，不利整體土地利用，作業成效有待提升。 | | | | | 乙- 57 |
| 5.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保人數已逾 387 萬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一定助益，惟有關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情形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 | | | | 乙- 58 |
| 6. |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資源等執行作業程序欠佳。 | | | | | 乙- 61 |
| 7. | 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處理亡故院民遺產及其後續喪葬事宜，未盡周妥。 | | | | | 乙- 62 |
| 8. |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及組織架構未臻周妥，寬頻管道建置容量超出需求或其路線零散不符業者需求，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 | | | 乙- 63 |
| 9. | 國人熱心公益，勸募善款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惟條例之制度設計未臻周延，監督功能規範仍有不足。 | | | | | 乙- 64 |
| 10. |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衍生執行成效欠彰及設施維護不佳等情事。 | | | | | 乙- 65 |
| 11. |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規劃欠周，原始需求與興建成果存有大幅落差，肇致完工後迄未接管及開放使用。 | | | | | 乙- 65 |
| 12. | 後壁湖遊艇港區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不當，對於廠商違約行為未能及時依約處置，建物迄今仍屬閒置狀態。 | | | | | 乙- 66 |
| 13. | 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政府承諾事項無法完成，肇致計畫終止。 | | | | | 乙- 66 |
| 14. |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評估及管考有欠周延，觀光人潮未如預期。 | | | | | 乙- 67 |
| 15. | 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擬訂欠周，設備使用期間故障頻繁，使用率偏低甚且閒置，致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 | | | | 乙- 67 |
| 16. | 保安警力之現有員額，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未合，且部分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與規定不符。 | | | | | 乙- 68 |
| 17. | 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業務，未善盡審查責任，致短、漏、溢發慰問金情事持續經年。 | | | | | 乙- 68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 |
| 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部分績效指標擬訂及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 | 乙- 72 |
| 2. 駐外機構指揮事權仍未能統一，亟應強化整合建構，有效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發揮外交統合功效。 | 乙- 72 |
| 3. 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實施成效未臻理想，亟應落實推動，有效達成簡化會計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目標。 | 乙- 73 |
| 4. 駐外館舍自有率偏低，每年支付鉅額租金，亟應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 | 乙- 74 |
| 5. 我國商品出口貿易排名及全球市占率略有回升，允宜賡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強化經貿競爭力，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地位。 | 乙- 75 |
| 6. 資通安全作業規範未臻周全，機敏檔案文書管理亦欠落實，亟應強化管理機制，以維國家資訊安全。 | 乙- 76 |
| 7. 國際合作發展法相關子法草案規範，缺乏系統性整合，間有重複性條文，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之編報作業，迄未訂定明確期程，亟應加速研擬整併，俾利遵循，提升國際合作效益。 | 乙- 76 |
| 8. 政府部門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事務，仍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亟應積極研謀強化建置，以有效整合及運用資源。 | 乙- 77 |
| 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 |
| 1. 施政計畫整體目標達成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 80 |
| 2. 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 乙- 80 |
| 3. 「軍事人員」科目預算估列仍未盡覈實，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落差；近 3 年度「利息收入」科目執行率偏低，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 乙- 81 |
| 4. 國軍違反軍紀事件頻生，軍紀維護作為亟待加強。 | 乙- 82 |
| 5. 國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且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管制改善。 | 乙- 83 |
| 6. 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 | 乙- 84 |
| 7. 國軍營區自來水設施使用管控不良，造成相關不經濟支出。 | 乙- 84 |
| 8. 國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及 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之建案執行、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 | 乙- 85 |
| 9.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一平車案」投資建案，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致新購置之平車使用效能過低。 | 乙- 86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10. 陸軍訓練模擬系統（器）投資建案、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 | 乙- 87 |
| 11. 中法軍務支援程序（準軍售）比照對美軍售採購案之預算支用結報方式未盡允適，亟待重新評估研酌妥處。 | 乙- 88 |
| 12. 陸軍各兵科學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規劃與建置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提升數位學習成效。 | 乙- 89 |
| 13. 國軍財務（物）管理作業規定未臻健全，亟需檢討研（修）訂。 | 乙- 89 |
| 14. 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逕將貨品進口同意書交付廠商，導致廠商私自通關持有軍品，核有違失。 | 乙- 90 |
| 15. 國軍採購作業或執行情序，未臻周延完備或未符法令規定。 | 乙- 90 |
| 16. 眷村改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 | 乙- 91 |
| 17. 中科院執行國軍委製（研）案件，因人力不足，復未衡量既有能量，影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建國專案提供承商使用研發成果，由承商回饋之授權金，應適法妥處。 | 乙- 91 |
| 18. 「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執行成效不彰，無法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 | 乙- 93 |
| 19. 國軍空置營區管理欠周，且釋出成效有待加強。 | 乙- 93 |
| 2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進度仍持續落後。 | 乙- 94 |
| 財政部主管 | |
| 1. 推動賦稅改革雖具成效，惟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未能達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目標，仍待廣續執行各項改革方案，實現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以健全財政，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 乙- 99 |
| 2. 各項稅（關）務行政之推動及賦稅資訊業務之處理，亟待加強。 | 乙-104 |
| 3. 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雖略有成效，惟欠稅仍未能有效紓緩。 | 乙-107 |
| 4. 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允宜研酌提高還本額度及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 | 乙-110 |
| 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利息節省未有顯著成長。 | 乙-111 |
| 6.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升，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待勘查、閒置者為數頗多，亟待檢討活化利用。 | 乙-112 |
| 7. 國有財產局接管各機關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因長期間置，衍生治安、環境衛生問題，允應積極處理並妥為管理。 | 乙-114 |
| 8. 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 | 乙-115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9.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 | 乙-117 |
| 10. 待納庫款之清理繳庫成效仍欠佳，亟待積極辦理。 | 乙-118 |
| 11. 對於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延。 | 乙-119 |
| 12. 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為規劃長期資本結構。 | 乙-119 |
| 1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未顯現經營綜效，整併成效欠佳，亟待督促積極檢討，以發揮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綜效。 | 乙-120 |
| 14.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分擔部分 18%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使該金控公司業務發展連帶受影響，且各級政府歸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亦仍未見明顯改善。 | 乙-121 |
| 15. 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事業優存制度僅依行政命令辦理，未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及立法院與社會各界之要求，儘速將優存業務法制化。 | 乙-122 |
| 16. 部分金融事業閒置土地及房舍規劃利用仍欠積極；行舍興建計畫先期規劃及期程管控欠佳，未能發揮計畫目標與效益。 | 乙-122 |
| 17.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溢領薪資未依規定繳回原投資事業及公股代表管理機制未臻周延。 | 乙-123 |
| 18.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累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投資權益。 | 乙-124 |
| 19. 臺灣菸酒公司菸及啤酒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萎縮，銷售呈衰退趨勢。 | 乙-125 |
| 20. 臺灣菸酒公司委外授權廠商於大陸地區使用「台灣啤酒」商標，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有損及公司權益之虞。 | 乙-125 |
| 21. 地方建設基金已核定貸款之待撥比率偏高問題仍待改善，以提高其資金運用效能。 | 乙-126 |
| 教育部主管 | |
| 1.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 乙-131 |
| 2. 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未來營運財源未妥為評估，永續營運維護之能力堪虞，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 | 乙-132 |
| 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 | 乙-136 |
| 4. 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 乙-138 |
|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 | 乙-139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 乙-143 |
| 7.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 | 乙-144 |
| 8. 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部分公費生未參加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應償還公費，未積極催繳或已償還公費未繳回國庫，有待加強控管機制。 | 乙-145 |
| 9. 國立高中（職）學生交通車之管制考核有欠周全，影響學生安全及權益。 | 乙-145 |
| 10. 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 乙-146 |
| 11. 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 乙-147 |
| 12. 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未有效列管活化。 | 乙-147 |
| 13. 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核定、執行未臻完善。 | 乙-148 |
|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及北護分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 | 乙-148 |
|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部分重點發展醫療業務萎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49 |
| 1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 | 乙-150 |
| 17. 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效能欠佳。 | 乙-151 |
| 18. 教育部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未經核定即補助籌備服務處購置設備，且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財物效能偏低。 | 乙-151 |
| 19. 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辦理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且該館及教育部重新鑑價延宕過久，均涉有違失。 | 乙-152 |
|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未依計畫辦理興建事宜，致土地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未發揮效能。 | 乙-152 |
| 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新擴（增）校地未充分使用，影響國有土地效益。 | 乙-152 |
| 2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校園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已完成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 | 乙-153 |
| 2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未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受贈股票有無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於公司持續虧損時，復未及時研謀因應，妥為維護權益。 | 乙-153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法務部主管 | |
| 1. 政府推動肅貪及防貪工作，經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及採取多項革新措施，執行結果業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尚未完成研修，執行面亦有待加強。 | 乙-157 |
| 2. 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 乙-158 |
| 3.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仍有未臻周妥。 | 乙-159 |
| 4. 辦理性侵犯交付保護管束及刑滿出監轉銜業務，相關規範欠周。 | 乙-160 |
| 5. 行政執行案件部分將屆執行期限，惟待徵起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加速執行。 | 乙-162 |
| 6.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改善措施執行成效雖已提升，惟收繳比率仍低，允應持續檢討改進。 | 乙-164 |
| 7. 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 乙-165 |
| 8. 財團法人法及國家賠償法等法律之立法研修進度遲緩。 | 乙-167 |
| 9. 受刑人出監後進入更生保護體系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人數偏低，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協助其投入就業市場。 | 乙-168 |
| 10.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計畫工期大幅展延，徒增辦公室租金支出。 | 乙-169 |
| 11. 部分行政執行案件，政府實際並未增加稅收，卻將徵起金額納列計算績效獎金之範疇，有欠妥適。 | 乙-169 |
| 12. 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170 |
| 13.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結果雖達目標，惟管理間有欠周。 | 乙-170 |
| 經濟部主管 | |
| 1. 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國內經濟呈穩定成長；展望民國 100 年，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揚、日本強震與海嘯等影響，恐限縮經濟成長力道，宜持續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審慎因應。 | 乙-175 |
| 2. 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購電機制規劃亦欠周延，亟待通盤檢討，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政策。 | 乙-176 |
| 3. 核電安全及核能政策之發展方向，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社會福祉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亟待全面檢視能源與核能政策，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 乙-177 |
| 4.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豐碩，惟相關績效目標之訂定、考評及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妥適。 | 乙-178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5. 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有效達成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供應施政目標。 | 乙-179 |
| 6.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 乙-181 |
| 7. 食品 GMP 認證合格之產品存有添加塑化劑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以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 | 乙-181 |
| 8. 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予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 | 乙-182 |
| 9.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進度落後，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評估及選定作業未盡周延。 | 乙-182 |
|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或輔導）計畫之辦理，存有執行情形欠佳，或相關規範未臻周延。 | 乙-183 |
| 11. 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 | 乙-184 |
| 12. 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土地、房舍亟待督促有效清理。 | 乙-185 |
| 13.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 | 乙-186 |
| 14. 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未盡合理。 | 乙-187 |
| 15. 台灣中油公司中長期天然氣供氣缺口逐年擴大，採購規劃欠周延，間有賒銷作業管理制度未臻健全。 | 乙-188 |
| 16.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 | 乙-188 |
| 17. 經濟部主管之機關單位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間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 | 乙-189 |
| 18.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管理機構營運管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等，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乙-190 |
| 19. 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先期規劃評估未周妥，執行成效欠佳。 | 乙-192 |
| 20.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乙-192 |
| 2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間有相關管考規定未盡周延，查核機制亦未能積極落實等缺失。 | 乙-192 |
| 22.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土地管理業務，核有制度規章缺失及待主管機關協助與督促事項，亟待檢討妥處。 | 乙-193 |
| 2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未針對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妥擬有效改善對策，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執行期程巨幅展延。 | 乙-194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24.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重複土建設計工作，未及時辦理竣工履勘，執行效能過低，增加公帑支出。 | 乙-195 |
| 25.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飛航服務棚廠及整建停機坪，未善盡計畫規劃及監督廠商之責，延宕期程並增費公帑。 | 乙-195 |
| 交通部主管 | |
| 1.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果較上年度略有改善，惟部分運輸及安全管理機制尚待積極推動及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及安全性。 | 乙-201 |
| 2. 交通部推動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運輸觀光服務成果較上年度增長，惟辦理公路建設尚有部分未達原預期效益，工程品質欠佳或發生工安事件，及預計辦理計畫期程冗長，不符民眾期待。 | 乙-202 |
|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積極推動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以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 乙-204 |
| 4. 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狀況雖略有改善，惟運量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整體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安全性均待強化。 | 乙-206 |
| 5. 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服務品質、票價計算方式，及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又部分站場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 | 乙-207 |
| 6. 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未能考量高鐵通車影響，仍推動機場擴建，致旅客人次下滑，設施使用效能不彰，又未依運量適時檢討航空站組織編制，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 乙-209 |
| 7. 民用航空局辦理民航區土地及棚廠之經營管理與計費標準未臻周延。 | 乙-210 |
| 8. 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亟待完成規劃作業，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 乙-210 |
| 9. 民用航空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投資效益未達目標。 | 乙-212 |
| 10. 港務局營運績效未如預期，面臨改制公司之際，相關制度規章允宜審慎規劃建置，提升經營效能。 | 乙-213 |
| 11. 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建設臺北港計畫，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部分設施未積極開放民間經營，港埠貨櫃運量未達預期目標。 | 乙-214 |
|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經營績效欠佳，郵政儲金靜止戶及重複開戶情形嚴重。 | 乙-215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13. 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創歷年新高，惟觀光局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另計畫擬訂及管考亦未臻妥適。 | 乙-217 |
| 14. 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設定地上權及開發經營，廠商積欠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未及時依約妥處，且未依土地法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肇致政府權益受損。 | 乙-218 |
| 15. 觀光局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行招商，造成計畫終止，執行成效欠佳。 | 乙-218 |
|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公路總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鐵公路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未依實際狀況辦理變更設計，部分工項重複計價及工程開工後遲未訂約。 | 乙-219 |
| 17. 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及工程施工查核，其選案作業未臻嚴謹，執行成果之回饋措施，仍待加強辦理。 | 乙-219 |
| 18. 中央氣象局興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未翔實擬訂計畫，建設經費變動頻鉅，執行效能過低。 | 乙-220 |
| 1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年短絀，債務負擔沉重，自償率難以達成，財務管理績效欠佳。 | 乙-220 |
| 20.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之管理作業鬆散，行車執照逾期久未換照，影響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績效。 | 乙-221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全球災變頻傳，允應建構預防、應變及復原等危機因應措施或作業準則，以有效保護海外僑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乙-225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
| 1. 安養機構資源配置失衡，閒置能量亟待釋出，以提升運用成效。 | 乙-228 |
| 2. 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 | 乙-230 |
| 3. 就養作業之相關驗證規定與執行，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 | 乙-231 |
| 4. 榮民亡故後，其配偶繼續安置之依據，有違法律優位原則。 | 乙-232 |
| 5. 未切實檢討榮民防騙計畫執行成效，顯未落實照顧榮民之本旨。 | 乙-233 |
| 6. 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之亡故榮民不動產，迄未完成所有權人變更登記。 | 乙-234 |
| 7. 國有公用財產之撥用，未依規定報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乙-234 |
| 8. 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之規劃及執行，均有欠當。 | 乙-234 |
| 9. 榮民公司仍未積極追償該公司福委會鉅額墊款債權，致墊借之公款恐無法全數收回。 | 乙-235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10. 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欠佳。 | 乙-236 |
| 11. 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效益間有欠佳，無法達到投資目的。 | 乙-238 |
| 12.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 | 乙-239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 | 乙-243 |
| 2. 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功能有待加強。 | 乙-243 |
| 3. 基因體醫學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目標尚未達成，補助建置之核心設施使用成效欠佳。 | 乙-244 |
| 4.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仍未臻完善，相關權利金之收繳未能主動掌握。 | 乙-245 |
| 5.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災害防救平台及系統未能發揮綜效。 | 乙-246 |
| 6. 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土地廠房仍有閒置，作業基金入不敷出，營運資金不足償還債務，致債務持續攀升。 | 乙-246 |
| 7.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之管理與考核亟待加強。 | 乙-251 |
|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基地籌設計畫選址未經妥慎規劃評估，致計畫核定並取得用地後，無法執行而放棄開發，計畫執行效能過低。 | 乙-251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1. 允宜積極蒐整分析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相關資訊，通盤檢討改善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护標準及災害防救機制。 | 乙-254 |
| 2. MW(百萬瓩)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發電效率仍然偏低。 | 乙-255 |
| 3. 輻射源邊境管制作業未臻周延。 | 乙-255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 1. 農業計畫經費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 乙-259 |
| 2. 治山防災整體執行成效亟待提升，以維護國土保安。 | 乙-259 |
| 3. 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加強驗證品質及考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 | 乙-261 |
| 4. 畜禽用藥、飼料、肥料及灌溉水質監測之管理有待檢討，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加強源頭管控工作。 | 乙-262 |
| 5. 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亟待檢討我國糧食產業結構及糧食安全相關措施。 | 乙-265 |
| 6. 漁業產業結構及漁港建設維護攸關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有待加強管理。 | 乙-266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7. 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措施及天然災害救助體系，亟待全面檢討研謀改善，保障農民收益。 | 乙-268 |
| 8. 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進，以確保農業金融永續經營。 | 乙-269 |
| 9. 補（捐）助農田水利會、國際組織及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之監督考核機制未盡落實。 | 乙-270 |
| 10. 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有欠周延。 | 乙-272 |
| 11. 富麗新農村及休閒農場之管理亟待加強，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乙-273 |
| 12. 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審查作業經監察院糾正仍未改善，農保資源遭不當侵蝕，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乙-274 |
| 13.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 乙-274 |
| 14. 農產品國際市場之深耕及拓展亟待檢討加強辦理，提升農業產值。 | 乙-276 |
| 15.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規劃欠周，執行逾 10 年，仍未達成計畫目標。 | 乙-276 |
| 16. 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及攻毒動物舍，未符合第三級生物安全標準，任令設施閒置，未發揮計畫效益。 | 乙-276 |
| 17. 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督導考核未盡嚴謹。 | 乙-277 |
| 18. 水族生態展示館興建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興建規模超逾計畫，肇致完工後營運績效不彰。 | 乙-277 |
| 19. 補助辦理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計畫，未善盡查核、督導及評估補助效益之責，鉅額補助經費未能發揮計畫效益。 | 乙-278 |
| 20. 漁業署補助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成效。 | 乙-278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1. 推動就業措施已獲致成效，惟長期失業人數仍多，另公共就業計畫之啟動及終止時機等尚乏明確規範、績效評量指標有欠具體周延。 | 乙-282 |
|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權責未盡明確。 | 乙-286 |
| 3. 引進外籍勞工效益尚乏評估機制，在臺外勞查察管理成效欠佳。 | 乙-287 |
| 4. 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 乙-289 |
| 5.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制後，財務缺口仍持續擴增。 | 乙-290 |
| 6.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未達預計目標；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國外投資資產配置計畫未盡明確、投資績效目標之訂定未盡周妥、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未盡合理。 | 乙-291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 要 | 審 | 核 | 意 | 見 | 頁次 |
|--------------|--|---|---|---|---|-------|
| 7. | 勞工保險局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逕調作業，有損勞工權益，並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財務收入。 | | | | | 乙-294 |
| 8. | 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進度遲滯，亟待積極檢討加速推動。 | | | | | 乙-295 |
| 9. | 降低職業災害成效未達預計目標；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嚴重。 | | | | | 乙-295 |
| 10. | 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之公營機關（構）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未足額進用人數 3 千餘人，相關之身障者就業促進措施仍須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 | | | | 乙-297 |
| 11.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績效評量指標仍欠周延，難以有效評估整體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 | | | | 乙-297 |
| 12. | 勞工保險基金土地資產尚待積極檢討規劃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 | | | | | 乙-298 |
| 13.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進用派遣人員數量仍持續成長，亟待檢討妥適控管。 | | | | | 乙-299 |
| 14.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績效指標之設計及計算方式，未能真實表達其就業服務績效。 | | | | | 乙-299 |
| 15. | 勞工保險局決算報告未覈實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或有負債資訊。 | | | | | 乙-299 |
| 衛生署主管 | | | | | | |
| 1. |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提供廣泛之醫療照護服務，大幅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仍欠周妥。 | | | | | 乙-303 |
| 2. | 肝炎防治計畫實施結果已大幅降低 A 型肝炎發生率及 B 型肝炎帶原率，惟規劃及行政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 | | | | 乙-306 |
| 3. |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之辦理，衍生鉅額短絀，允應適時檢討妥擬因應對策。 | | | | | 乙-310 |
| 4. | 近 3 年登革熱發生率節節升高，防治措施未能有效遏止疫情。 | | | | | 乙-311 |
| 5. | 部分市縣推動結核病防治作業有欠積極，影響防治成效。 | | | | | 乙-312 |
| 6. | 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規劃作業、經費核列與計畫執行欠周，肇致經費增加與期程延宕。 | | | | | 乙-312 |
| 7. | 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預算籌編與執行欠缺整體性規劃，且自行縮減任務，無法發揮預期功能。 | | | | | 乙-313 |
| 8. | 食品安全管理及許可認證相關機制，仍未臻健全。 | | | | | 乙-313 |
| 9. | 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規劃欠周，相關作業欠嚴謹，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 | | | 乙-315 |
| 10. | 中藥材相關產品安全及廠商管理，仍未盡積極周延。 | | | | | 乙-316 |
| 11. |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 | | | | | 乙-318 |
| 12. | 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漸趨惡化，護理人員異動頻繁及短缺，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 | | | | | 乙-320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13. 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管理及採購監督機制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 乙-321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1. 推動節能減碳策略，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與目標尚有差距，仍待賡續落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尚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後續碳交易或碳標籤制度之推廣。 | 乙-326 |
| 2. 全國資源回收率雖已達年度目標，惟間有地方政府回收率連續 2 年未及 3 成，執行改善措施成效有限。 | 乙-328 |
| 3.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因政策考量等因素中途停建，衍生鉅額仲裁賠償，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處理。 | 乙-328 |
| 4. 全國廚餘平均再利用之計畫目標設定略為寬鬆，回收廚餘運用於養豬比率雖已略為下降，惟仍屬偏高；廚餘堆肥廠間有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堆肥成品無法出售，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迄未能順利運轉。 | 乙-329 |
| 5. 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仍待提升，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之計畫設計量與實際產出量差距頗大，或興建進度遲滯，或未建構完善督導考核機制。 | 乙-332 |
|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規劃作業未盡詳實，審查亦欠嚴謹，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 乙-333 |
| 7.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興建計畫歷時多年迄未完成。 | 乙-335 |
| 8. 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未掌控最終處置場整體設置需求，復未積極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肇致成效未達目標。 | 乙-336 |
| 9.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間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登錄情形未盡完善，部分分支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 | 乙-336 |
| 10.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緊急救災清運車輛執行進度落後，復為即時通報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亦待整合。 | 乙-337 |
| 11. 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不合格率偏高，間有申報監測資料不符情事，有待加強控管。 | 乙-338 |
| 12. 高效能生質汽化技術試驗設施興建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評估未盡嚴謹。 | 乙-340 |
| 13. 推動綠色消費體驗券立意良善，惟前期作業規劃未臻周妥，尚難達成提升國民綠色消費之目的。 | 乙-340 |
| 14. 油氣雙燃料車輛及加氣站雖逐年增加，惟計畫推展成效仍未如預期目標，及使用油氣雙燃料公務車輛改善成效有限，有待檢討落實執行。 | 乙-341 |

表 3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頁次 |
|--|-------|
| 海岸巡防署主管 | |
|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其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 乙-344 |
| 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 | 乙-345 |
| 3. 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採多軌併行方式辦理，衍生同工不同酬等問題持續經年，仍未研擬有效方案妥為因應。 | 乙-346 |
| 4. 岸際雷達系統履約確認、驗收及付款作業洵欠周延。 | 乙-347 |
| 5. 辦理艦艇性能提升之後續擴充維修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 乙-348 |
| 6. 港區監視系統之維修（護）保養作業，尚待落實辦理。 | 乙-349 |
| 7. 海巡裝備之使用及管理，仍待檢討改進。 | 乙-350 |
| 8. 海洋巡防總局及各外勤隊對於海巡隊員差勤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未能落實依規定辦理，致迭有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之情事。 | 乙-352 |
| 9. 海巡艦艇妥善率偏低，歷經年餘未有效改進；海巡艦艇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等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諸多不符法令規定事項。 | 乙-352 |
| 省市地方政府 | |
| 1. 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 | 乙-355 |
| 2. 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缺失。 | 乙-357 |
| 3. 市縣政府經管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 | 乙-358 |
| 4. 部分地方政府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之預算經費，亟待檢討改善。 | 乙-359 |
| 5.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升格或合併改制，應辦理交接之共同性事項亟待檢討整合。 | 乙-360 |
| 6.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 乙-360 |
| 7. 福建省政府業務已大幅縮減，仍有超額人力及人事費逐年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進，另臺灣省諮議會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等事項，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不無重疊，宜妥予檢討業務移撥及精簡。 | 乙-361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維護 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院區污水下水道、溫室新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及西文期刊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171 萬餘元(7.88%)，主要係總統府及中央研究院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28.43%)，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 (71.57%)，係總統府以前年度退休員工積欠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3. 歲出預算數 134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 (81.11%)，應付保留數 1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9.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9.6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園區開發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尚在審議中，部分預算未及支用；及實際進用人員較少、採購儀器設備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83.08%)，減免數 1,728 萬餘元 (1.10%)，應付保留數 2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15.82%)，主要係總統府國務機要經費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及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溫室、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暨部分儀器設備尚未交貨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中央研究院推動之研發計畫，未訂定適切之專利維護評估作業執行期程確實辦理，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亦未落實。

中央研究院執行科技（生技）研發計畫結果，民國 96 至 99 年度計申請專利 557 件，獲得專

利 161 件，授權 226 件，估計可收取權利金 15 億 1 千餘萬元（表 1）。本部前抽查該院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該院專利權維護管理及權利金收繳作業，有關專利維護評估期程及程序欠當、權利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等情，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速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程序、改善權利金催繳流程以避免催繳疏忽

表 1 中央研究院研發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件；萬元

| 年 度 | 申請專利 件 數 | 獲得專利 件 數 | 授權廠商 件 數 | 專利授權合 約 金 額 |
|-----|-------------|-------------|-------------|----------------|
| 合計 | 557 | 161 | 226 | 151,090 |
| 96 | 115 | 34 | 58 | 32,298 |
| 97 | 160 | 38 | 70 | 33,399 |
| 98 | 170 | 35 | 54 | 58,332 |
| 99 | 112 | 54 | 44 | 27,060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再度發生等。本年度追蹤覆核結果，權利金收繳作業已略有改善，獲得專利件數亦較往年增加，惟核仍有：(1) 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訂定適切之執行時點及期程；(2) 專利維護評估程序未能確實執行；(3) 未落實專利授權金催繳作業流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專人管制以進行評估程序，並訂定各項程序所需時程；(2) 業補行辦理相關專利維護評估程序；(3) 將依規定程序儘速辦理催繳作業。

2. 中央研究院學術發展研究計畫之執行間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中央研究院每年投入約百億元之經費，從事學術研究發展，除深耕基礎研究外，亦配合科技整合之學術潮流，選擇具前瞻性之領域，進行跨學門或團隊合作之主題研究計畫，並致力於學術交流以培育學術研究人才，及積極將研究成果產業化，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之競爭力；另於學術研究論文之發表，本年度經 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者計有 1,656 篇。經查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術諮詢委員會未按規定召開會議運作；(2) 獲選前瞻計畫之研究單位迄未依規定成立專案諮詢小組；(3) 主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之審查方式與審查意見之處理核欠周妥；(4) 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之研究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受訪單位訪問研究成果表填報亦欠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函請各單位依規定召開會議，並將於會期半年前發函提示；(2) 業通知各單位依規定成立諮詢小組；(3) 將持續檢討以改善計畫運作機制，並將審查意見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4) 業函請各單位嚴控來訪學人研究報告提出期程及主持人研究成果表之填報，並規劃未來以線上方式申辦，俾利用電腦系統增進控管作業。

3. 中央研究院部分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欠佳，未依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收費規定之研修及儀器使用之管控亦欠妥適。

中央研究院為管理貴重儀器設備，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及儀器服務中心，截至本年度止，購置金額逾百萬元之儀器設備計 2,258 部，總值 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貴重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儀器使用時數偏低，使用效能欠佳；(2) 未依規定召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議，且未依限檢討修正收費標準減免規定；(3) 部分儀器尚乏線上預約及使用時段統計功能，不利管控分析，復有人工登載未臻詳確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儀器設施管理人說明使用率欠佳原因、研謀改善方法，並將彙整相關資料上呈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以徵詢該會意見妥為辦理；(2) 將定期提醒會議召集人依規定開會，

並儘速研修收費標準減免規定；(3)業推動線上登錄制度，規範購置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需建置線上登錄簿，並鼓勵各單位運用線上預約系統，以逐年提高使用比例；另責請儀器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並督促設施管理人落實預約及詳確記錄使用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存管珍貴史料檔案尚有百萬餘卷仍待處理，亟應加速辦理，避免損壞情形加劇，造成文化資產損毀；2. 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申請就讀人數漸增，招生情況略有改善，惟報到人數與預計目標尚有相當差距，且未能吸引先進國家優秀學生申請就讀，學程國際知名度仍待提升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9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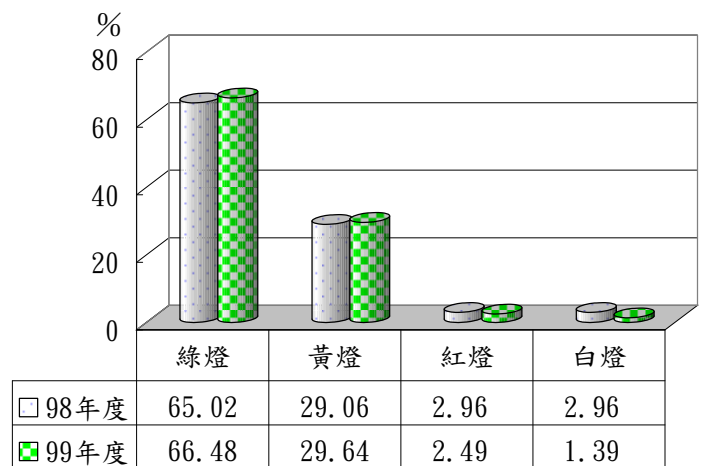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9 個機關，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暨金融機構、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市場之檢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暨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4 項，包括賡續推動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健全預算決策

機制、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落實政府組織改造與施政绩效管理、建立通訊傳播監理機制、強化兩岸交流品質、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及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3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6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績效良好（綠燈）240 項、績效合格（黃燈）107 項、績效欠佳（紅燈）9 項、績效不明（白燈）5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黃燈比率略為上升，紅、白燈比率略為下降（圖 1），顯示行政院主管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已有進步。惟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暨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5 個機關民國 98 及 99 年度紅燈及白燈之比率增加，各該機關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

又上開 20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7 項，尚在執行者 77 項，主要係新聞局對中華電視公司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因部分股東對收買股價存有疑義，尚在法院審理中；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及設施；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聯絡道路、永續造景、飲水設施改善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教育大樓後續機電、土建及景觀等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行政院主管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0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3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0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應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賸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13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0.41%)，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人事行政局民國 78 至 86 年間委託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因該社之盈餘提撥未依約定辦理，經訴請給付訴訟，嗣判決勝訴，將盈餘及累計利息收繳國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9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08 萬餘元 (7.74%)；減免數 4,002 萬餘元 (3.36%)，主要係證券期貨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88.90%)，主要係證券期貨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43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5 千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賸餘款，

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67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 (85.39%)，應付保留數 3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8.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6.57%)，主要係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69.87%)，減免數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5.89%)，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及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24.24%)，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因驗收爭議尚在處理中；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工程、二期裝修暨後續機電工程、展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及新聞局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火災山傳輸平臺共構新建工程及 ICRT 樂山站遷建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 (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業務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放款及鑄造硬幣等 2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資金調度，外幣存放銀行業較預計減少，及配合發行需要減鑄。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355 萬餘元，主要係該行所屬中央印製廠期末決算漏列已交貨承印印件收入；審定稅後純益為 2,25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02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約 82.88%，主要係外匯投資之債券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另行政院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單位，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利益 2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 (附冊一營業部分) 丙、叁、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茲將各該已結束事業本年度清理收支情形列如表 1：

表 1 行政院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99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萬元

| 已結束事業名稱 |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 清理收入 | 清理支出 | 所得稅 | 清理損益 |
|------------|--------------------|---------|-------|-------|---------|
| 合計 | | 285,441 | 9,374 | 4,680 | 271,385 |
|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 | 90.01.01-100.12.01 | 281,127 | 3,301 | 4,680 | 273,145 |
|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 89.02.01-100.08.24 | 4,313 | 6,072 | - | -1,759 |

註：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三、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共 1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貸款、補助、投資、就業輔導及獎勵、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支應各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培訓體育運動人才等 47 項，實施結果，有各項投資、一般貸款、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 35 項，或因計畫暫緩辦理、或因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因移轉民營化公司請撥各項補助較預計減少、或因業務相關作業規定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發布實施、或因受補助單位結報作業遲延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2 項計畫，因未有申請貸款及信用保證案件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9 億 8 千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32 億 3 千餘萬元，約 117.51%，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58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6,90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補助計畫賸餘，綜計增列賸餘 1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審定短絀 1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賸餘 64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相距 658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辦理台灣中油及臺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

四、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欠佳，債務餘額未能有效抑制，為免危及永續穩健發展，財政紀律亟待檢討強化。**

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債務餘額持續累增，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89年12月底之2兆4,666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99年12月底之4兆4,735億餘元，債務餘額增加1兆9,931億餘元，增幅約80.80%。又自民國93年度起，每年到期債務介於3,459億餘元至5,744億餘元之間，惟總預算每年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最高僅編列強制還本預算660億元，不足以償還到期之債務，均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以展延債務；復為應重大建設、災區重建或提振景氣等需求，多採特別立法明定排除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債限管制規定方式，舉借債務支應所需財源。經查自民國90年度起陸續制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等法律，計編列9項特別預算及2次追加預算舉借債務，排除公共債務法流量管制之金額高達1兆5,020億餘元，公共債務法有關當年度舉債額度之規範，無法確實控制債務成長，影響政府財政健全。近年來，政府復為提振經濟景氣陸續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方案及租稅減免措施，更加大收支差距及財政赤字，預計至民國100年底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將高達4兆9,214億餘元，占當年度GDP之37.05%，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急遽攀升，政府龐大債務負擔，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綜上，近年財政加速惡化，基於財政長期穩健之考量，允宜檢討強化財政紀律之相關規範，俾能澈底落實收支同步考量機制，並設定及落實減少財政赤字及降低負債比率之目標及期程，以維政府財政之健全。

（二） 賦稅改革未能有效增加稅收，兼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五都將增加可分配之財源，排擠中央政府可用財源，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落實各項增稅措施。

政府為應日趨困窘之財政，於民國92年起推動財政改革方案，期改善政府財政，惟因該方案之各項賦稅措施未能落實執行，無法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另政府近年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與挑戰，減稅措施陸續實施，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民國97至99年度施行之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已通過之減稅措施計有所得稅、營業稅等14項，估計民國97至99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137億餘元、519億餘元及120億餘元，致使賦稅改革結果，除民國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最低稅負制外，其他有關增加財源之方案，進展有限。又依財政部統計，我國租稅負擔率，民國96年度為13.4%，已較日本18.0%、南韓21.0%明顯偏低，至民國97年度雖已增加至13.9%，惟民國98年度又降至12.3%，減少1.6個百分點，本年度再降至11.9%。財政部雖於民國98年間，提出「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計分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並規劃十大策略，惟未見增稅之具體配套措施，增加政府財源之目標，似不易達成。另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或升格為直轄市之財政需求，由財政部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民國99年1月5日將該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新制與現制比較計算結果，中央政府將釋出982億元供作各地方政府之分配財源，其中五都及準直轄市桃園縣合計淨增加約733億元、臺灣省各縣（市）連同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淨增加約411億元，及減少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未分配數約161億元。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通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增，再加上勞健保補助費移由中央政府負擔，對於中央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及賸餘勢必產生重大影響。允宜積極檢討現行稅制，擴大稅基，廣闢各項開源措施，落實執行「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及民國 97 年度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通過之各項增加稅課收入措施，以增裕財政收入，並建立一套合理適切的財源分配制度。另為落實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之政策目標，中央政府允應建立財務考核機制，透過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調整財政結構，減少政府負擔，俾能改善財政赤字及累積債務。

（三） 政府各項收納業務開立之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允宜朝節能減紙方向妥為規劃辦理，以利環境永續發展，並節省公帑支出。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稅賦、規費、學雜費、醫療、水費、電費等各項收納業務，作業方式除各機關自行收納並開立收據供民眾留存外，為增加民眾繳納之便利性，另於繳費通知單設置條碼，以利民眾赴金融機構、超商繳納，且據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召開記者會，宣布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全面電腦化，民眾到金融機構繳稅時，運用刷讀條碼，稅單報核聯資料透過電腦網路傳輸，完成繳稅程序，1 年省紙相當於 2 座臺北 101 大樓。經本部調查統計結果，民國 98 年度各機關對外各項業務【單項歲（收）入收納超過 500 萬元以上】計收納 5 兆 619 億餘元，最近 1 年印製繳費通知單或收據成本計 6 億餘元，1 年使用紙張數為 7 億餘張，其中採刷讀條碼方式收款者計 112 個機關，經統計，使用刷讀條碼後，除 1 年約可節省印製紙張 119 萬餘張、成本 541 萬餘元外，並可提升便民服務成效及縮短繳納銷帳時間。根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統計資料，每製造 1 公噸紙張，需消耗 20 棵高度 8 公尺、樹徑 16 公分之原木，換算民國 98 年度政府機關使用紙張需消耗 7 萬 8 千餘棵上開規格之原木，倘以 A4 每張厚度 0.0067 公分換算，堆疊總高度約 5 萬 1,404 公尺，約等於 101 座臺北 101 大樓（高度 508 公尺），顯示政府機關現行對外各項收納業務耗用紙張量龐巨。鑑於每年政府對外各項收納業務所使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數量龐巨，為利環境永續發展，並提升行政效能，允宜通盤檢討各機關收納業務開立之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型態，及朝節能減紙方向妥為規劃辦理。

（四） 政府外勞政策允宜依據我國產業及勞動力發展趨勢，暨對國內產業、經濟發展及本國勞工勞動條件與就業權益之影響妥適檢討評估，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產業經濟發展。

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以供應當時缺工嚴重之國內重大工程所需人力，嗣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至民國 99 年 11 月底，外勞在臺人數已達 37 萬 8 千餘人，其中社福外勞（主要為看護工）在臺人數則不受經濟景氣影響逐年穩定成長，主要係我國邁入老人化社會，需照護人口日增，惟一般收入家庭無力負擔本國照護人員高額薪資（每月約 6 萬元）所致。按我國外勞開放之產業範圍，主要係以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之辛苦、骯髒、危險（3D）或需輪班之特殊時程等基層工作，因此，引進外勞確可解決部分產業缺工問題，及改善有照護需求家庭之生活品質，

俾免其原有之勞動力被迫退出勞動市場。惟多數勞工團體認為，雇主引進外勞主要係為降低人力成本，本國勞工無意從事 3D 工作，係雇主不願改善工作環境及提高待遇所致，因此，大量引進外勞不僅排擠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同時亦降低雇主改善勞動條件之意願。又政府為協助失業者就業，編列鉅額預算資源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如民國 97 至 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140 億餘元，民國 98 至 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336 億餘元，民國 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 202 億餘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292 億餘元等，倘政府在制度面及執行面能嚴格督促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落實優先僱用本國勞工，降低引進外勞人數，除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外，亦可適度減少政府相關預算經費之支出。綜上，為使引進外勞能兼顧促進就業、帶動產業效果，同時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權益，允宜督促相關機關，依據我國產業及勞動力發展趨勢，妥適檢討評估引進外勞對於國內產業、經濟發展及本國勞工勞動條件與就業權益之影響，以兼顧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產業經濟發展。

(五)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欠佳，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及早研謀改善，避免重蹈其他公辦保險虧損覆轍。

政府為使未能獲得相關社會保險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能確保其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爰規劃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網，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由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 1 次。案經勞工保險局於民國 98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研究」報告指出，以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該基金未來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至民國 137 年之基金餘額將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保險給付；又國民年金之最適保險費率為 18.97%，如欲維持現行 6.5% 之費率，其相對投資報酬率須為 7.58%；惟查該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投資之年化收益率僅為 2.8%，尚不及 4 成 (36.94%)，揆其投資報酬率偏低之原因，主要係資產配置計畫及風險管理機制欠佳，如：1. 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計畫，僅作單一年度之投資規劃及設定該年度之收益目標，難以評估基金之資產配置與其財務狀況是否相契合；2. 國保基金迄未建置符合風險管理需求之資訊化即時風險分析系統與調整風險偏離之數量化模型，致未能有效處理各項資產資訊，掌握基金投資組合即時狀況，監控風險、追蹤並降低基金之投資績效誤差；3. 庫存股票風險控管著重於減少損失，缺乏積極確保獲利之風險管理機制，影響基金之收益及安全；4. 資產配置側重安全性及流動性資產 (約六成以上均為定存)，復因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持續調降利率，致影響整體收益率。按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係為照顧未參加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效益，影響基金之財務狀況健全與否，攸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允宜及早研謀善策預為綢繆，避免重蹈其他公辦保險虧損覆轍。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主管機關訂定之績效衡

量指標間有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仍待檢討，以真實呈現具體施政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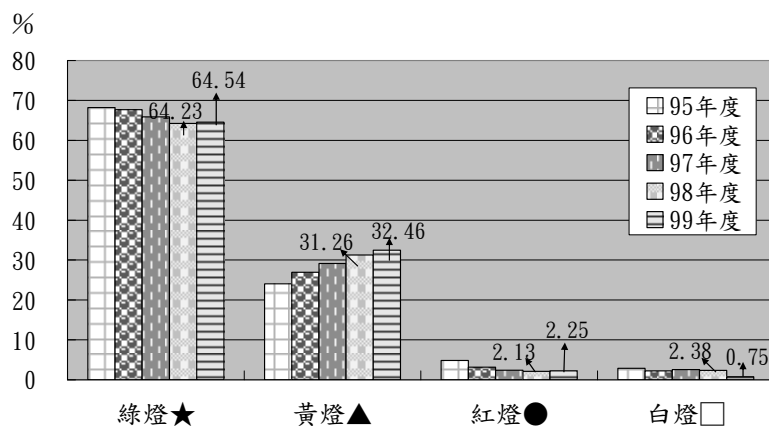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查該院所屬機關本年度訂定關鍵策略目標 295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569 項，共同性目標 3 項及共同性指標 232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 801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綠燈者 517 項，占 64.54%、黃燈者 260 項，占 32.46%、紅燈者 18 項，占 2.25%、白燈者 6 項，占 0.75%，其中綠燈比率逾 7 成者，計有國家科學委員會、財政部及交通部等 3 個主管機關，至紅、白燈合計比率較高者為國防部、海岸巡防署及蒙藏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表 2)。本年度評核結果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及黃燈比率皆上升，兩者加總為 97%，為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之最高，紅燈比率雖微幅上升，惟白燈比率大幅下降，顯示本年度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2)。且據行政院評估報告說明，本年度綠燈

表 2 民國 99 年度各主管機關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主管機關名稱 | 綠燈 | | 黃燈 | | 紅燈 | | 白燈 | | 合計 項數 |
|------------------|-----|-------|-----|-------|----|------|----|------|----------|
| | 項數 | % | 項數 | % | 項數 | % | 項數 | % | |
| 合計 | 517 | 64.54 | 260 | 32.46 | 18 | 2.25 | 6 | 0.75 | 801 |
| 國家科學委員會 | 15 | 71.43 | 6 | 28.57 | | | | | 21 |
| 財政部 | 17 | 70.83 | 7 | 29.17 | | | | | 24 |
| 交通部 | 17 | 70.83 | 6 | 25.00 | 1 | 4.17 | | | 24 |
| 經濟部 | 18 | 69.23 | 8 | 30.77 | | | | | 26 |
| 勞工委員會 | 15 | 68.18 | 6 | 27.27 | 1 | 4.55 | | | 22 |
| 內政部 | 14 | 66.67 | 7 | 33.33 | | | | | 21 |
| 法務部 | 14 | 66.67 | 7 | 33.33 | | | | | 21 |
| 行政院 | 240 | 66.48 | 107 | 29.64 | 9 | 2.49 | 5 | 1.39 | 361 |
| 農業委員會 | 15 | 65.22 | 8 | 34.78 | | | | | 23 |
| 外交部 | 13 | 65.00 | 7 | 35.00 | | | | | 20 |
| 環境保護署 | 13 | 65.00 | 7 | 35.00 | | | | | 20 |
|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 13 | 65.00 | 6 | 30.00 | 1 | 5.00 | | | 20 |
| 教育部 | 14 | 63.64 | 8 | 36.36 | | | | | 22 |
| 蒙藏委員會 | 11 | 61.11 | 6 | 33.33 | 1 | 5.56 | | | 18 |
| 衛生署 | 14 | 60.87 | 9 | 39.13 | | | | | 23 |
| 僑務委員會 | 14 | 60.87 | 8 | 34.78 | 1 | 4.35 | | | 23 |
| 國防部 | 15 | 60.00 | 8 | 32.00 | 1 | 4.00 | 1 | 4.00 | 25 |
| 原子能委員會 | 12 | 57.14 | 8 | 38.10 | 1 | 4.76 | | | 21 |
| 省市地方政府 | 24 | 50.00 | 23 | 47.92 | 1 | 2.08 | | | 48 |
| 海岸巡防署 | 9 | 50.00 | 8 | 44.44 | 1 | 5.56 | | | 18 |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標準較往年更為嚴格，整體評核作業相當嚴謹，惟查獲評綠燈項目中，仍不乏目標值之訂定缺乏挑戰性(如：實際值高出目標值數倍以上)；訂定之指標側重過程性投入，缺乏結果面績效產出(如：以投入面之舉辦場次、補助件數為衡量標準，尚難據以瞭解實際產出之績效)。又查初複核結果，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分布圖

綠燈初複核項數落差逾 30 個百分點之機關數為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之最低，雖已有改善，惟本年度仍有臺灣省諮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4 個機關綠燈初複核差距較大；另查間有機關陳報目標達成值與實際情形未盡相符，惟經複核結果為綠燈，顯示評核作業嚴謹度仍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強化目標值之合宜性，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未來將於各機關之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請主辦機關於訂定目標值時，將該指標以前年度之執行情形納入審酌，落實外部諮詢機制，並請會審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目標值之挑戰性及績效性加強審議；2. 有關各機關初核作業與行政院複核結果綠燈項數差距逾 30 個百分點者，皆於函送複核結果時，特別提醒相關機關宜加強初核作業嚴謹度；3. 評核標的如屬工程類計畫，審查時將要求機關提出工程核銷結案佐證書面資料，必要時並於自評或初核階段，擇選機關進行訪查；4. 針對施政績效待改善者，已有追蹤機制，由各機關於施政績效報告內說明以前年度行政院評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二） 歲入歲出差短及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均較往年下降，惟金額仍高，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本年度因歲入短收，為擷節支出，行政院函頒經費擷節原則，由各機關配合執行，中央政府整體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較預算數減少 98 億餘元，並得較預算減少舉借債務 45 億餘元，且無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惟核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1. **歲入歲出差短已略為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差短情形仍待改善：**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審定數 1 兆 4,97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06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 439 億餘元，其決算審定數 1 兆 824 億餘元，雖較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515 億餘元略為成長，惟未及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 1 兆 2,086 億餘元、1 兆 2,429 億餘元；又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6,544 億餘元，雖低於民國 98 年度之 1 兆 7,148 億餘元，並較預算減少 605 億餘元，惟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仍有差短 1,570 億餘元，相較民國 98 年度差短 1,611 億餘元，已略為下降，惟金額仍屬龐鉅，且與民國 95 至 97 年度均為賸餘相較，

差短情形仍待改善（圖 3），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歲入歲出差短情形，除由財政部協同各機關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期減少不經濟支出、積極開拓財源外，並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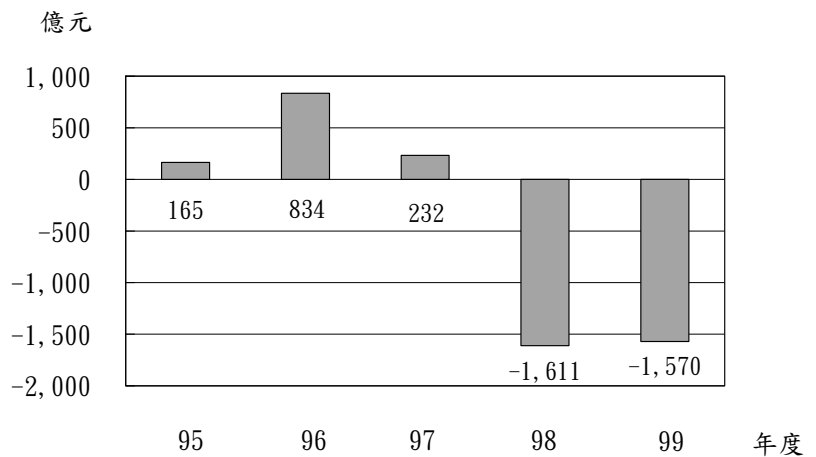


圖 3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正營業稅法，暨建立噸位稅制度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等之稅制改革，以產生投資誘發效果，帶動產業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成長。另已訂定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要求各機關確實做到：(1) 新興計畫之提出，應加強經濟效益評估，並在現有資源內調整支應，或提出替代財源因應；(2) 針對年度內原有計畫，減列不具經濟效益或浪費之支出，以最少經費達成預定目標；(3) 籌編概算時，應將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排列優先順序，在核定額度內逐步推動。隨著上揭方案之落實執行，及經濟情勢逐漸復甦，可望改善歲入財源，未來持續控制歲出規模，歲入歲出差短將可逐年有效遞減。

2. 歲出預算執行率雖較以往改善，惟仍有部分機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 1 兆 7,14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及比率分別為 548 億餘元、3.20%，低於民國 97 年度之 729 億餘元、4.26%、民國 98 年度之 708 億餘元、3.92%，執行率雖已有改善(圖 4)，惟其中國防部所屬、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外交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營建署及所屬等機關(計畫)本年度保留數較高，且上開 6 個機關，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亦高，顯示預算執行未臻理想，

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提升執行率。據復：相關機關業提出工程及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未結案部分，已由各執行單位排除困難加速積極辦理，並督請承包商請款；委託或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計畫，已由各部會督請各該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儘速配合計畫進度請款；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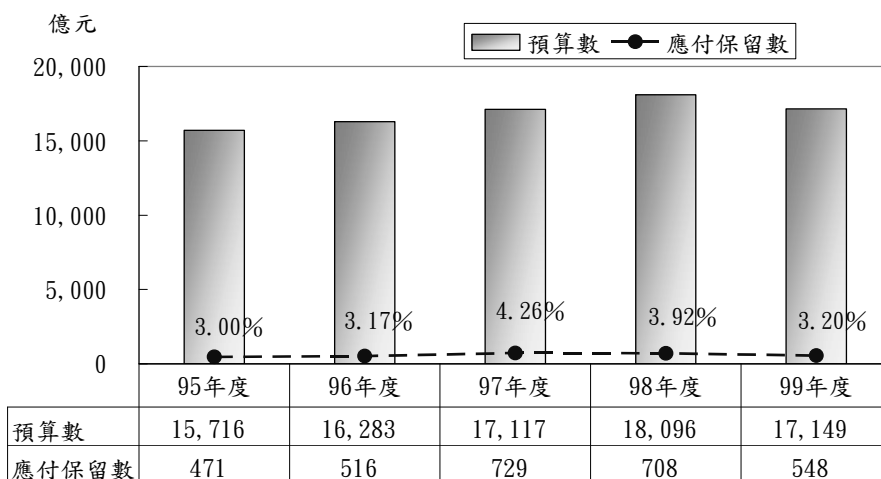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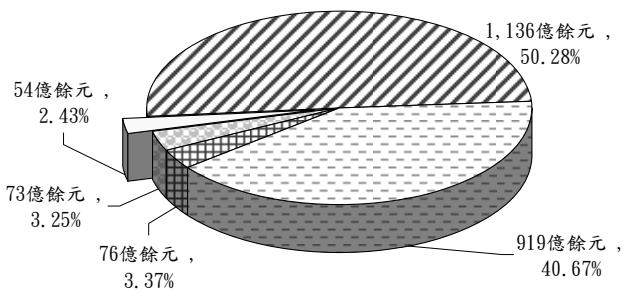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預算及應付保留審定數

新增之國際合作計畫配合友邦國情、政情及發展需求，由受援國訂定發展政策及結果導向之計畫等改進措施。另行政院並將保留經費多寡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未來將持續嚴謹審核，以有效降低往後各年度歲出保留數，俾使資源有效運用。

3. 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雖有下降，惟間有機關全數未執行或連續

數年居高不下情形：中央政府各機關以前年度(民國 83 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29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2,261 億餘元(89.40%)，較民國 98 年度(民國 83 至 97 年度)之 2,263 億餘元，呈微幅下降，惟其中經濟部及財政部之「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保留數合計 2,206 億餘元(占未結清數 97.57%)，均未執行，全數

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圖 5）；另以前年度（民國 87 至 98 年度）歲出轉入數 1,221 億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 473 億餘元（38.72%），雖亦較民國 98 年度之 513 億餘元，略為下降，惟其中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等主管機關未結清數連續數年居高不下，又農業委員會民國 92 年度編列撥付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轉入數 250 億元，連續 8 年仍未完成撥付，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未結清數高達 128 億元，各該機關執行成



- 其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
- ▣ 經濟部以前年度(87、88、88下半及89、92)轉入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 ▤ 經濟部以前年度(87、88、88下半及89、92、93)轉入之財產收入未結清數
- ▥ 財政部以前年度(95)轉入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未結清數
- ▦ 財政部以前年度(95)轉入之財產收入未結清數

圖 5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及比率圖

效仍待改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未來仍將依民營化推動政策及核定時程覈實編列預算，另將視民營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以前年度釋股歲入預算保留數，必要時就短期內確實無法執行部分辦理註銷；至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款，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之主辦單位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保留超過 4 年以上者，則從嚴審核。

（三） 政府為發揮興利防弊功能，已建置整體內部控制機制，惟為使整體制度更臻完備，允宜強化機關人員責任。

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經參酌本部民國 98 及 99 年建議，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另陸續訂定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100 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等規範，已全面啟動行政機關整合性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工程。惟查現行已訂頒之內部控制規範，核有：1. 「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尚乏明確規範內控制度係屬各機關全體人員之責任；2. 國內外目前已針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要素、自行檢查及簽具聲明書，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未來訂定政府內控制度，允宜參酌上開實例，研訂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3. 依現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適用範圍，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對象，未納入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實施規範侷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進一步納入相關作法，以臻完備。據復：1.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具體提出政府內部控制 5 個構成要素之內涵，並明定須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等，供各機關據以設計內部控制制度；2. 行政院本次組織改造，雖未規劃設置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及專責人力，為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行政院研擬因應對策，各機

關得以任務編組運作，並就稽核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提報各機關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檢討，並追蹤改善情形；3. 為穩健推動各項工作，行政院於推動初期先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對象，惟為讓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地方政府瞭解行政院推動情形，均將相關規範副知四院及地方政府，渠等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衡酌辦理。

（四）政府機關公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於執行、法制及制度面均具缺失，亟待積極檢討妥處。

經查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支出平均 559 億餘元，占歲出約 3.37%，惟政府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執行成效，邇來迭遭各界抨責，又據本部歷年查核各級政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結果，核有：1. 未建立具體績效考核標準或執行成果考核方式；2. 預算書未明列補助團體之項目、對象及金額；3. 同一團體於同年度內多次申請類似活動補助經費，或同一年度補助多個團體辦理同性質活動，相關資源亟待整合妥適運用；4. 未定期將補助民間團體名稱、項目、累積補助金額公布於網站，或有所遺漏；5. 補助案審核未依所訂辦法確實辦理，致受補助者資格不符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報；6. 補助文康活動、會務、會員大會及紀念品等費用，或補助研習觀摩、各項節慶、研討會、休閒育樂活動及園遊會等，悖離預算執行節約原則；7. 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8. 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妥適控管，預付補助款久未核銷；9. 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證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部分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僅有活動照片，尚乏具體成果、或補助設備使用情形未予調查，財產閒置或管理不善等共同性缺失。

復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雖規定各機關所訂之作業規範，應包括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各機關應於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等，惟查各機關實際辦理結果，仍核有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存方式等核銷程序不一，且缺乏避免重複補助或補助總額逾所需活動經費之管控或勾稽機制。另查，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經原補助機關同意留存受補（捐）助團體者，其憑證保存期限、憑證因故遺失或毀損處理方式、對私人或團體未依規定辦理之後續處理方式，未明確規範於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應注意事項；又部分機關未能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內部控制之良窳，即同意將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復未適時辦理就地查核，迄至本部查核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原始憑證查證，始發現憑證遺失、憑證金額不足、或支用項目核有疑義等情，機關內部控制及監督管考有欠嚴謹，經函請行政院允應強化現行法律及制度規範，建立整合報銷或相關勾稽機制，並督導各機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據復：1. 行政院主計處已於「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民國 100 年度修訂版）」規範，「獎補助費」之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業方法；2. 行政院主計處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開會研商並獲致決議，將於上開應注意事項中增列「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備查，發現未確實辦理者，除通知受補（捐）助團體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妥處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

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 1 至 5 年。」之規定；3. 行政院主計處將會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或進行研商後，研議檢討修正應注意事項，俟修正完竣，通函各機關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補助管控及勾稽機制。

（五） 為寬裕國庫資金並利調度，亟待加強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結果，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分析，國庫資產共計 6,549 億餘元，國庫負債 6,383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結果，淨餘 166 億餘元（表 3）。經查國庫資產之「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計 4,935 億餘元，包括待納庫款 963 億餘元、應納庫款 3,971 億餘元。待納庫款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 342 億餘元及抵稅實物 561 億餘元；應納庫款則以保留轉入民國 100 年度繼續執行之國營事業釋股預算 2,196 億餘元占最大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待處分之不適用營地及老舊眷村土地 1,509 億餘元次之。查上開待納庫款短期內尚難以處分變現納庫；而國營事業釋股預算中除民國 98 年度編列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 2 億餘元外，其餘均已保留逾 5 年未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又因行政院土地標售政策及無法順利遷移眷戶騰空土地等因，執行情形不如預計。綜上，截至民國 99 年底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高達 4,935 億餘元，惟能即時收回繳庫之數額實屬有限。又查本年度國庫結存日平均額為 591 億餘元，雖高於基本存量 544 億元，惟以各月平均額觀之，有 5 個月平均額介於 170 億餘元至 480 億餘元間，低於基本存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正視國庫捉襟見肘之事實，加速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之收取，以利國庫資金調度。據復：1. 為加強清理應納庫款及待納庫款，行政院已採取下列措施：（1）為加速釋股預算之執行，已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未來仍將依民營化推動政策及核定時程覈實編列預算；另將視民營化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檢討以前年度釋股歲入預算保留數，必要時就其短期內確實無法執行部分辦理註銷；（2）財政部業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就不易變現、不易保管或價值低落之課徵標的物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之稅額，明定改採比例限額抵繳，以期有助於減少品質不良之抵稅實物，提高抵稅實物之變現性；（3）為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已就坐落非精華區、爭議性較小之 500 坪以上眷村土地適度開放標售；至台糖公司股票之處分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按該事業核定民營化時程，進行適當處理。2. 財政部業函請相關機關儘速就應收歲入款、歲入待納庫款積極清理繳庫，並定期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上月執行情形，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辦理。

表 3 國庫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國 庫 資 產 | 654,938 |
| 國 庫 結 存 | 86,074 |
|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 493,504 |
| 各機關經費贖餘待納庫款 | 6,925 |
|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 33,350 |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35,084 |
| 國 庫 負 債 | 638,318 |
| 待 撥 各 機 關 經 費 | 245,831 |
| 待 償 付 國 庫 券 | 239,049 |
| 特 種 基 金 保 管 款 | 23,294 |
| 各 機 關 保 管 款 | 130,143 |
| 國 庫 可 用 之 財 源 | 16,620 |

資料來源：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六) 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行政罰鍰或規費案件，迄未收繳辦理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允應賡續列管積極清理。

按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依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問題，法務部曾於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令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經本部調查結果，中央各機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為之處分或徵收案件，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新聞局等 16 個機關尚有行政罰鍰欠費未結案件 5,939 件，金額 5 億餘元（表 4）；另交通部等 3 個

表 4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行政罰鍰欠費未結案件簡表

| 機關名稱 | 件數 | 金額(萬元) |
|-----------------------|-------|--------|
| 合計 | 5,939 | 56,854 |
| 行政院新聞局 | 2 | 18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40 | 122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7 | 35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3 | 160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 1 | 15,579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 726 | 17,235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 2 | 60 |
|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 2,170 | 634 |
| 財政部國庫署 | 37 | 3,699 |
| 法務部 | 4 | 81 |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1 | 96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7 | 12 |
|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 38 | 146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21 | 2,579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2,787 | 4,826 |
| 行政院衛生署 | 83 | 11,2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機關計有規費欠費未結案件 171 萬 6,994 件，金額 80 億餘元（表 5）。查上開案件之請求權依前開法務部函令見解，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又該等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依據法務部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函釋，各機關仍得受領義務人所繳欠費，而無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依法務部函釋憑辦，列管清理催繳。據復：1. 為強化各機關應收款項之列帳、催繳及管控機制，行政院主計處前於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函請各機關應確依會計法規定之權責發生基礎妥為列帳管理，並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自行研訂相關作業規定及加強內部審核，以確保政府債權；2.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責成主管機關對授權各機關

表 5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規費欠費未結案件簡表

| 機關名稱 | 件數 | 金額(萬元) |
|--------------|-----------|---------|
| 合計 | 1,716,994 | 802,049 |
| 交通部 | 1,716,116 | 801,298 |
| 教育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 | 4 | 33 |
|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 874 | 7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自行辦理註銷部分，應負督導之責；3. 對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迄未收取之應收未收款項，已函請相關機關依法務部函釋加強清理催繳，倘確有註銷之必要者，應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

(七) 觀光局及衛生署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未盡明確，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執行績效衡量不易。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業務）計畫，因與公務預算施政計畫性質相近，致有支出預

算重複編列等，前經本部促請檢討改善，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訂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妥訂公務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編列預算及執行。上開院函分行迄今，已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訂定 14 個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惟查其中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衛生署雖均針對所屬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訂有公務預算與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惟因該二機關對於應由公務與基金預算支應之項目，定義未盡明確，或兩者缺乏明確區隔等，致發生公務與基金預算本年度均補助辦理類似活動；或基金辦理之業務，與公務機關職掌業務相關，權責區隔不明；或部分計畫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及基金情事，致無法有效衡量整體政策之執行績效。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妥為研訂公務與基金業務之劃分原則，並落實執行，俾免再有計畫經費重複或分散編列等情事。據復：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另將就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結果，作整體性研議，避免嗣後再發生類此情事。

(八) 政府開發之各類園區，土地（廠房）仍有滯銷閒置情事。

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計設置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環保科技園區等 6 類園區，前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現有工業區等園區土地及建築物（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巨，相關機關持續開發之各類園區，亦有閒置情形；各類園區設置之法源依據相異，園區土地開發及管理欠缺協調整合等機制；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 3 個基金，營運績效欠佳，且基金債務偏高，復持續舉借債務開發園區，加劇基金財務負擔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工業區部分，工業局已執行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市價化優惠方案）、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789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可有效去化工業區土地，其餘各類園區將持續辦理招商；又各類園區係因應臺灣不同經濟發展階段而產生之工業政策，故其設置目的不同，設立法源依據、開發營運模式等亦不同，將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整合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相關管理機制；將採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及積極招商，以提高廠房與土地出租率，暨加強監督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政府開發各類

園區尚有可供設廠及社區用地 2,113 公頃待租售(較民國 98 年底

表 6 民國 99 年度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明細表

單位：公頃

| 園 區 類 別 | 設 廠 及 社 區 用 地 租 售 情 形 | | | 99 年底 可供租 售面積 | 待租售 比率 (%) |
|-----------------|-----------------------|--------------------|----------------|---------------------|------------------|
| | 98 年底待 租售面積 | 99 年度待租售 增(減)面積 | 99 年底待 租售面積 | | |
| 總 計 | 2,419 | -305 | 2,113 | 14,209 | 14.87 |
| 工業區-中央 | 1,608 | 3 | 1,612 | 10,536 | 15.30 |
| 工業區-地方 | 300 | -194 | 106 | 1,491 | 7.12 |
| 科學工業園區 | 360 | -90 | 269 | 1,536 | 17.54 |
| 加工出口區 | 29 | -12 | 17 | 329 | 5.23 |
| 農業生物科技 園 區 | 69 | -8 | 61 | 186 | 33.22 |
| 環保科技園區 | 40 | -4 | 35 | 79 | 45.36 |
| 航空貨運及客 運服務專區 | 10 | - | 10 | 51 | 20.3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暨前述部會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之 2,419 公頃，僅減少 305 公頃，約 12.64%)，待租售率約 14.87%，其中以工業區（中央政府開發部分）之 1,612 公頃為最多，科學工業園區 269 公頃次之（表 6）；又工業區等 5 類園區興建之建築物（廠房）亦有 128,494 坪尚未租售（較民國 98 年底之 153,995 坪，減少 25,501 坪，約 16.56%），待租售率約 13.70%，其中以科學工業園區之 87,731 坪為最多，工業區（中央政府開發部分）16,510 坪次之（表 7）。本部業已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或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7 民國 99 年度政府各類園區建築物（廠房）租售情形明細表

單位：坪

| 園 區 類 別 | 建 築 物（ 廠 房 ） 租 售 情 形 | | | 99 年 底 可 供 租 售 面 積 | 待 租 售 比 率 (%) |
|----------|----------------------|--------------------------|------------------|--------------------|---------------|
| | 98 年 底 待 租 售 面 積 | 99 年 度 待 租 售 增 (減) 面 積 | 99 年 底 待 租 售 面 積 | | |
| 總 計 | 153,995 | -25,501 | 128,494 | 937,624 | 13.70 |
| 科學工業園區 | 113,893 | -26,162 | 87,731 | 334,634 | 26.22 |
| 工業區-中央 | 16,510 | - | 16,510 | 219,075 | 7.54 |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2,148 | 6,484 | 8,632 | 29,092 | 29.67 |
| 工業區-地方 | 12,072 | -4,530 | 7,542 | 103,713 | 7.27 |
| 環保科技園區 | 6,184 | 917 | 7,101 | 14,147 | 50.19 |
| 加工出口區 | 3,188 | -2,210 | 978 | 236,961 | 0.4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暨前述部會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九） 各機關經管國有宿、眷舍房地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案件，間有牴觸相關規定並衍生流弊。

行政院為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有效處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宿、眷舍房地，陸續訂頒相關函示及作業規定，包括：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台 88 人政住字第 31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與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91）院台秘字第 012326 號令修正之事務管理規則等，財政部亦於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00785 號令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其中對於被非法占用之宿舍，規定各機關應限期收回，否則應提起訴訟；對於依規定借用之宿舍，規定借用事由消失後，應予收回處理；對於「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房地，依規定已無公用需要時，必須騰空移交，否則須訴訟追回並依法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騰空移交後之宿、眷舍，依規定只得「騰空標售」或「現狀標售」，而不得分別以個案出租、出售。惟前臺灣省政府林務局（已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省工業試驗所（已先改制為臺灣省檢驗局後，復再改制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已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因精省或改制公司，移交其經管位於臺北市杭州南路 2 段、潮州街、金華街、牯嶺街地區之國（公）有被占用眷舍，卻未依規定完成收回處理，逕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財政部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資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續處理事宜」會議，對於適宜整體利用之不動產，決議有占用者，應訴請排除，惟對於不適用整體利用者，卻未要求依規定收回處理，反而決議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者，得改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對已訴請排除者，並得合意停止訴訟。其後該部更於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23038 號函示，解除匡列適宜整體利用之限制，由國有財產局各分支機構逕視個案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酌處理。國有財產局爰將該等眷舍認定為被占用國有房地，以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及出售，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發現涉及不法，

起訴涉案之相關公務人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依圖利罪等判決有罪在案。顯示上開財政部未要求依規定收回處理之會議決議及函示，與國有財產局之作法，明顯違背前述行政院之規定，實屬不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相關法令規定，研謀有效之改善及防範措施，並清查有無類似情事。據復：刻由財政部洽商相關機關研議中，並已函促財政部儘速辦理。

(十) 國營事業房地被占(借)用或閒置，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未能提升各事業營運效益。

國營事業被占用、借用已逾期暨閒置之房地面積龐大，歷年清理及閒置再利用成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其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積極有效處理，並就民國 98 年底部分事業土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愈趨嚴重，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亦未確實辦理土地巡查及房舍管理作業，清查管控流於形式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囑本部持續追蹤辦理。經賡續追蹤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房地利用效能，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各事業被占用或借用逾期之土地及宿舍面積分別為 201 萬餘平方公尺及 5 萬餘平方公尺；按占用人類型區分，以自然人占用或借用逾期之土地面積 94 萬餘平方公尺為最，約占整體國營事業被占用或借用逾期之土地總面積之 46.87%；軍事單位之 72 萬餘平方公尺居次，約占 36.00%，據稱係占用人數多，訴訟期間冗長，或早期供軍方使用仍待編列相關徵收、租用預算等，惟部分被占用或借用逾期之土地發現時間已逾 10 年，且就各國營事業清理情形分析，仍處於調查占用、以口頭或發函催討者，分別占整體國營事業待清理土地及建物總面積之 51.03% 及 38.53%，顯示大部分之被占用、借用逾期土地及宿舍仍缺乏積極催討作為，肇致被占用、借用逾期之土地及宿舍面積仍屬龐巨，清理成效亟待加強。至各事業閒置土地及建物面積亦分別多達 3,777 萬餘平方公尺及 25 萬餘平方公尺，部分事業雖已訂有閒置土地活化措施，惟本年度活化面積約 723 萬餘平方公尺，僅占年初閒置土地面積(5,380 萬餘平方公尺)之 13.45%，又部分停閉之廠房或辦公廳舍多閒置已久，仍未能有效利用，且不乏閒置已逾 10 年者，顯見各事業閒置房地活化績效不彰。以上，各事業被占用、借用已逾期或閒置之房地面積仍達 4,010 萬餘平方公尺(表 8)，未能妥善規劃利用或清理，其中土地

表 8 民國 99 年度土地與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情形表
單位：萬平方公尺

| 主管別 | 被占(借)用逾期 | | | | 閒置 | | | |
|---------|----------|--------|------|--------|----------|--------|-------|--------|
| | 土地 | | 房舍 | | 土地 | | 房舍 | |
| | 面積 | % | 面積 | % | 面積 | % | 面積 | % |
| 合計 | 201.79 | 100.00 | 5.36 | 100.00 | 3,777.87 | 100.00 | 25.48 | 100.00 |
| 行政院主管 | 0.03 | 0.01 | 0.12 | 2.24 | — | — | — | — |
| 經濟部主管 | 135.21 | 67.01 | 2.85 | 53.27 | 3,759.33 | 99.51 | 15.13 | 59.43 |
| 財政部主管 | 0.90 | 0.45 | 0.00 | 0.00 | 4.25 | 0.11 | 2.90 | 11.39 |
| 交通部主管 | 65.64 | 32.53 | 2.38 | 44.49 | 14.26 | 0.38 | 7.42 | 29.14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0.01 | 0.00 | 0.01 | 0.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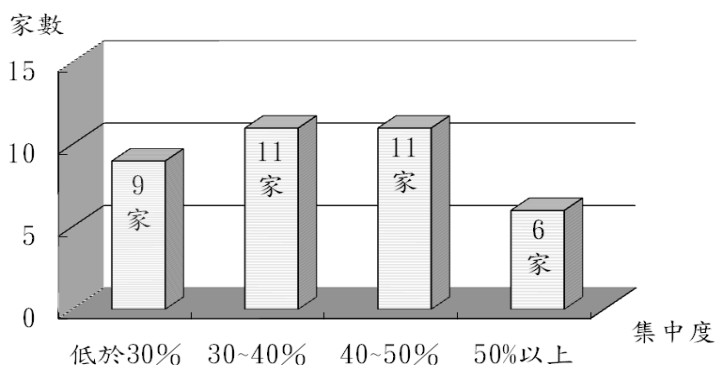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之資料。

公告現值高達 1,716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廠房設備及建物帳面價值 5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每年尚需繳納 8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相關稅費，亟待相關部會督促所屬加速清理及活化前揭房地，俾有效利用房地資源，提升各事業營運效益，經函請

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對於國營事業所管有之土地將建置完整資訊，並已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促提出活化運用方式，以有效利用國營事業土地。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提升監理效能改善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相關監理法規及作為仍有不足，執行效益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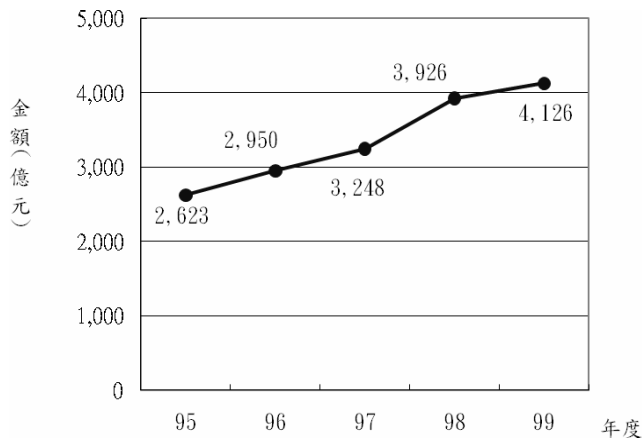
1. **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放款過度集中，亟待加強管理授信風險：**經統計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達11.97%，均高於法定比率8%，亦較上(98)年底11.86%，增加0.11個百分點，顯示本國銀行業資產品質之狀況尚屬良好。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抵押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影響銀行未來資產品質及助長房價情形，本部前於查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度決算，即函請研謀善策，妥適處理，業經該會採行相關金融監理措施，包括要求就各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之集中度、不動產抵押貸款成數(LTV)，依據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規定計提資本，及加強對不動產貸款金融檢查等。惟查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止，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總額達7兆2,332億元，仍較民國98年底增加4,589億元，增幅約6.78%；又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逾30%者計有28家，占37家本國銀行家數之7成5，其中逾50%者有6家，40%至50%間者11家，30%至40%間者11家(圖6)，顯示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過度集中之現象並未有效改善，易產生企業融資來源之排擠效果，且助長房價飆漲，亟待加強市場監理，有效管理授信風險，經再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已要求不動產放款過度集中之本國銀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及提報改善計畫，暨彙整專案檢查不動產放款缺失態樣，函請各銀行全面清查改善，並將持續督促各銀行加強不動產授信及資本適足性之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圖6 截至99年12月31日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

2. **部分壽險業者不動產交易違失頻仍，影響保險市場秩序：**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壽險業(含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不動產投資金額4,126億元，較民國95年底2,623億元，增加1,502億元，成長達57.26%(圖7)。惟查部分壽險業者未遵循保險法規範之資金運用項目或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等規定，或出售不動產價格未經鑑價機構鑑價或未參考出售時評鑑價格，或未考量投資部位與業主權益之相互配合，或未遵循主管機關裁處書對不動產投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民國100年6月版金融統計月報。

圖7 民國95至99年度人壽保險公司不動產投資趨勢圖

之限制，顯示壽險業者不動產之交易違失頻仍，影響公司健全經營甚巨，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為期兼顧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獲利能力及社會土地資源之合理配置與運用，業就部分特定案件進行動態監理，及要求不動產投資比率較高之壽險業者，按季陳報不動產投資情形，並配合檢查業務之執行，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於不動產投資之適法性。

3. 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為負數，影響健全經營體質：我國壽險業民國 99 年 12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226.60%，較上年底之 220.15%，增加 6.45 個百分點，亦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200%，整體資本適足水準略有改善，惟部分壽險業者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下限比率 200%，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壽險公司淨值為負者，計有幸福人壽公司、國寶人壽公司及朝陽人壽公司等 3 家，其資產負債缺口分別為 149 億元、120 億元及 9 億元。又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幸福人壽公司連年發生虧損，增資進度緩慢；國寶人壽公司逾限提出具體增資時程規劃，引資計畫未有進度；朝陽人壽公司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依限完成增資作業，或研提改善計畫，有礙壽險業者健全經營，經再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督促各該壽險業者辦理增資，其中幸福人壽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間增資 2 億元，餘朝陽人壽公司及國寶人壽公司預計民國 100 年度各增資 3 億元，該會將持續追蹤其財（業）務改善情形及督促辦理增資，俾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4.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實施，亟待研修相關監理法規，避免衍生法令扞格：我國整體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服務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將於第一階段民國 102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有效提高國內會計準則之制定效率及國際形象，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及國際競爭力。惟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規範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組成內容，與 IFRSs 規範並非一致（如 IFRSs 以綜合損益表取代損益表、IFRSs 規定資產重估價金額為公平價值與商業會計法規定資產採重評價法不同），又為監理財務報表需要，需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排除商業會計法第 4 章、第 6 章及第 7 章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調整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查核方式，並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亟待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修訂，避免衍生法令扞格之疑義，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妥處。據復：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另已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妥善規劃接軌 IFRSs 法規制度之調整。

5. 金融業評價服務基準迄未法制化：依據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制定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二、建立評價資料庫。三、培訓評價人員。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服務業之評價制度，核有其評價服務基準迄未法制化，及亟待積極推動接軌國際評價準則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並參考國際評價準則及本國國情訂定「評價準則公報」，供作規範各類型評價服務標準化基本架構，未來將逐步規劃就

其他不同類型資產訂定評價實務指引，以應外界實務需求。

(十二) 政府已明令禁止各機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政策宣導，惟尚乏相關監控機制。

本部前於民國 92 年查核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置入性行銷注意要點等缺失，經函請新聞局檢討改進，據復將儘速訂定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製播注意要點函送各使用單位等。案經本部於民國 94 及 95 年度追蹤辦理結果，該局並未研訂置入性行銷注意要點，且仍有購買電視政策專輯，辦理行政院政策政績宣導等情事，經再函請新聞局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對外公開宣布停止辦理置入性行銷（即公共服務訊息宣導節目），日後透過媒體通路集中採購執行之文宣計畫，一律以純廣告之方式呈現，爰不再研議訂定公共服務訊息節目製播注意要點等。嗣本部續於抽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6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及補助民間團體活動等案，核仍有政府政令宣導採置入性行銷，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節目之播送、或報章雜誌以專題報導方式刊載，肇致各界質疑政府干預新聞專業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就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檢討訂定相關規範，以為約束及遵循之準據。案經行政院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置入性行銷之管理，檢討訂定相關規範，嗣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行政院稱：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將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該草案已納入置入性行銷之管理及相關規範（上開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另查為應各界反對政府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相關政策文宣，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並奉 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增訂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規定政府機關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本案本部歷年通知檢討結果，業獲致具體之審計成效，惟查上開法規訂頒後，各機關是否確實執行，尚乏相關監控機制，本部已再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及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

1. 投資、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欠佳：該基金透過辦理投資或貸款計畫，協助扶植國內產業及改善產業結構。本年度編列投資計畫預算 33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4.62%，惟若排除策略性投資預算 200 億元，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僅 11.74%；又該基金本年度編列貸款計畫預算 60 億 9 千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9 億 1 千萬元，執行率為 80.62%（表 9），惟其中青年創業貸款、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及輸銀海外投融資等 4 項貸款計畫（合計預算 16 億元），均無貸出情形，又部分貸款計畫以前年度未貸出比率偏高，

表 9 國發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投資、貸款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 業務計畫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投資計畫 | 97 | 10,500 | 1,369 | 13.04 |
| | 98 | 10,500 | 6,359 | 60.57 |
| | 99 | 33,000 | 1,526 | 4.62 |
| 貸款計畫 | 97 | 11,234 | 5,289 | 47.08 |
| | 98 | 13,939 | 4,652 | 33.38 |
| | 99 | 6,090 | 4,910 | 80.62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算書及其提供資料。

仍續撥付銀行資金，肇致基金資金滯留銀行，亟待檢討妥處，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因景氣回升、民間資金充裕，投資意願增強，相對尋求政府部門資金者減少，或銀行為消化資金，改以自有資金貸放，致投資、貸款計畫決算數偏低，未來仍將協助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並視情況調整預算編列。

表 10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民國 98 及 99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 類別 | 轉投資事業名稱 | 持股比率 | 稅前盈虧 (-) | |
|--------|-----------------------|-------|----------|---------|
| | | | 99 年度 | 98 年度 |
| 虧損持續增加 | 太景控股公司 | 13.19 | - 2,285 | - 196 |
| | 聯亞生技公司 | 19.98 | - 66 | - 22 |
| | 藥華醫藥公司 | 18.06 | - 167 | - 122 |
| | 得藝國際公司 | 29.75 | - 106 | - 34 |
| | 奇美電子公司 (原持有統寶光電股份) | 0.06 | - 13,412 | - 3,043 |
| | 理想大地公司 | 10.26 | - 63 | - 48 |
| 由盈轉虧 | 利翔航太公司 | 14.84 | - 15 | 29 |
| | 台翔航太公司 | 29.00 | - 0.32 | 94 |
| | 華擎機械公司 | 18.95 | - 151 | 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又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6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 (表 10)。另該分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底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投資總額 9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本年度營運結果，除 Arch Venture Fund II、Silicon Valley Equity、EndPoint Late Stage Fund、Silicon Valley Equity II 及佳通創投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外，發生虧損者計有國際創投公司等 16 家 (占總投資家數約 30.77%，其中國際創投公司等 14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餘 36 家則獲有盈餘；又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虧損家數已有減少，惟登峰創投公司等 5 家虧損持續增加，上智創投公司等 2 家由盈轉虧，國際創投公司等 9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持續虧損 (表 11)。以上，部分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營運績效

仍未彰顯，或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直接

2.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及

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有待提升：開發分基金透過轉投資事業方式，扶植國內產業及改善產業結構，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分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40 家，投資總額 1,659 億 9 百餘萬元，本年度營運結果，除保利銖光電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 等 2 家，無法取得營運資料外，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奇美電子公司等 20 家 (占總投資家數約 52.63%，其中太景控股公司等 18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餘 18 家則獲有盈餘；

表 11 開發分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
民國 98 及 99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類別 | 創投事業名稱 | 持股比率 | 稅前盈虧 (-) | |
|------------------|-------------------------------|-------|----------|------|
| | | | 99 年 | 98 年 |
| 虧損持續增加 | 登峰創投公司 | 11.68 | - 40 | - 22 |
| | HEALTHCARE VENTURE V | 0.8 | - 56 | - 10 |
| | 第一生技創投公司 | 17.25 | - 13 | - 3 |
| | 啟航創投公司 | 25.00 | - 28 | - 18 |
| | TVM Life Science Venture VI | 4.16 | - 116 | - 67 |
| 由盈轉虧 | 上智創投公司 | 30.00 | - 113 | 46 |
| | H&QAP GCGF (漢鼎亞太大中華) | 29.00 | - 112 | 115 |
|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 惟仍虧損 | 環訊創投公司 | 11.10 | - 3 | - 17 |
| | 國際第三創投公司 | 20.00 | - 7 | - 22 |
| | 生源創投公司 | 20.00 | - 22 | - 44 |
| | 國際創投公司 | 11.42 | - 14 | - 44 |
| | HEALTHCARE VENTURE III | 0.74 | - 1 | - 44 |
| | 全華創投公司 | 30.00 | - 6 | - 45 |
| | Crystal Internet Venture Fund | 1.67 | - 2 | - 77 |
| | 波士頓生技創投公司 | 20.00 | - 54 | - 94 |
| 生揚創投公司 | 40.00 | - 52 | - 1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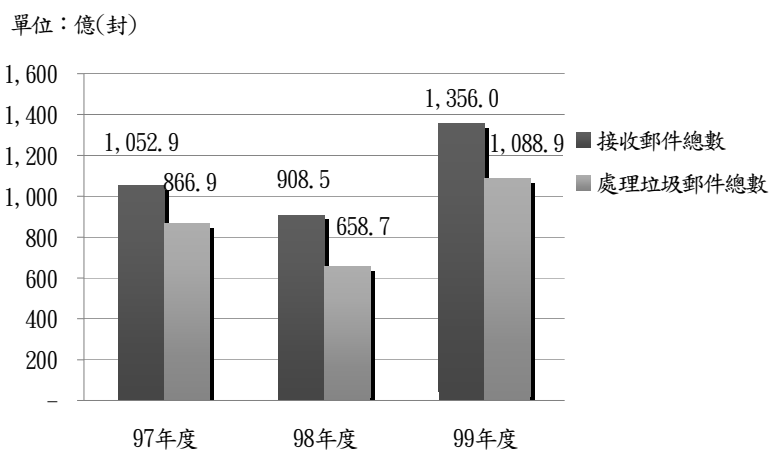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切實改善營運績效，並就整體投資品質妥謀善策，俾促進基金投資成效暨兼顧政策目的。

3.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之投資評核有違風險常規，暨投資後管理有欠嚴謹，未察知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或偏離原投資計畫，肇致投資損失：開發分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分別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 1 億 5 千萬元及 5 千萬元，投資未久即發生宏圖開發公司負責人不當挪用基金投資款情事，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停止營業，另會宇多媒體公司亦停止主要投資計畫（片集）之開發，並因資金短缺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結束營業，爰該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開發分基金辦理各該投資案，核有投資審核評估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復未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且未即時察知投資款遭不當挪用，或未就資金運用已偏離原投資計畫目的，適時督促股權代表查明釐清，肇致投資損失，損及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

（十四） 資訊網路濫發電子郵件數量龐巨，影響消費者權益，惟我國相關防制法令未臻完備，國際聯防工作亦欠完整，防制成效亟待加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防制商業電子郵件濫發，於民國 96 至 99 年度，共編列預算 1,634 萬餘元，實際支用 1,46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兼顧發信端商業利益及收信端通信權益，研訂明確專責管理法規、立足用戶服務契約基礎，推動業界自律防制作為、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活動，居間協調國際聯防合作等工作。據該會提供國內前 20 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處理電子郵件資料，統計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接收郵件總數分別為 1,052.9 億封、908.5 億封及 1,356 億封，其中處理垃圾郵件總數分別為 866.9 億封、658.7 億封及 1,088.9 億封，垃圾郵件占總接收郵件比率分別為 82.34%、72.51%及 80.30%，垃圾郵件總數龐巨（圖 8），不僅造成網路服務資源無益耗費，影響正常收發電子郵件，對使用者產生困擾，並易生商業詐騙風險，傷害消費者權益。查該會成立迄今已逾 5 年，國內處理濫發垃圾郵件數量已達 1,000 億封以上，惟迄未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事宜。次據賽門鐵克公司（Symantec，知名網際網路安全技術廠商）發表賽門鐵克網路安全威脅報告指出，美國乃全球最大垃圾郵件發源國（民國 100 年 2 至 4 月，約占總量之 28 至 31%），惟我國迄未與美國展開國際聯防合作，且據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圖 8 國內前 20 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處理電子郵件統計圖

該公司統計全球垃圾郵件發源國中，臺灣於民國 100 年 3 月排名第 7 名，民國 100 年 4 月排名第 6 名，顯示我國商業電子郵件濫發情形漸趨嚴重，有損國際形象，該會推動管理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業務，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將督促上網服務業者加強收信端技術防護，並將持續配合辦理法案及相關授權法規之研提，積極與立法院及相關機關溝通協商，以加速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另該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刻正進行實務合作相關系統之程式修改及自動化作業規劃，且與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洽談資訊安全合作，審酌專案小組人力及預算有限，將俟系統自動化作業穩定後，再與美國相關機關洽商合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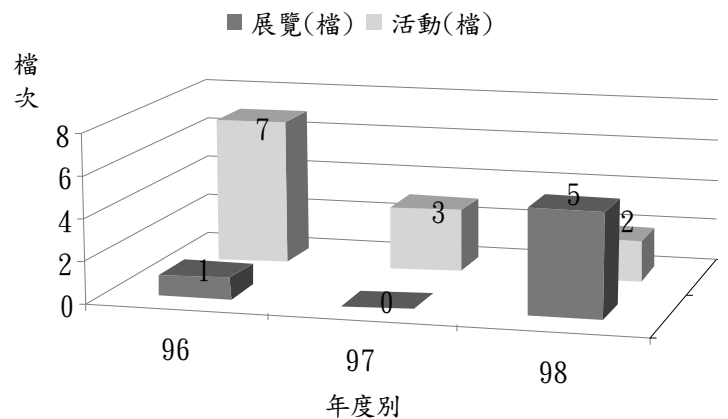
(十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有待積極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提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調整名稱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7 年度，總經費 6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硬體建設 5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軟體建設 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開發總面積約 70 公頃，預計於民國 97 年底開館試營運。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行政院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延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僅 19.57%，前經本部派員抽查，核有：辦理專案管理案招標，未依法令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審標、決標程序違反招標公告條件，致於民國 95 年 5 月解約；辦理建築顧問標，明知設計博物館總樓地板面積超過計畫規模及需求甚多，仍予審核通過，致衍生履約糾紛而終止契約；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之分標方式欠當，致使工作界面增加，衍生多標採購終止契約或履約糾紛，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妥為配置充足及適任人力執行計畫，無法解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問題，致計畫完成期程遙遙無期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8.12.16 監察院公報第 2682 期）。嗣國立故宮博物院通盤檢討後再提出第 2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第 1 期博物館區相關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預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工試營運；第 2 期景觀園區將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辦理，計畫總經費不變。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累計編列預算數 3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累計支用數 20 億餘元，執行率僅 54.62%；又該計畫自民國 93 年行政院核定以來，因專案管理顧問、景觀顧問及建築顧問之採購作業或履約管理多有缺失，衍生諸多糾紛，或解約或終止契約，目前仍於司法程序處理之案件計有 7 件（民事訴訟 4 件、行政訴訟 2 件、仲裁 1 件），經函請積極辦理，以發揮預算效能，獲致計畫效益；並請注意涉訟案件法律時效及善盡舉證責任，以維政府權益。據復：刻正依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加速推動各項工作，對於涉訟案件將掌握法律時效，並善盡舉證責任，積極維護政府權益。

(十六)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工程發包履約管理缺失頻生，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擴大蒐集臺灣文物，並使文物有安全、集中、長久之保存處所，

成立籌備處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期程自民國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止，經費 18 億 8 千 3 百萬元，基地面積 20 公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8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 83.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及早擬訂分標發包策略，並積極控管設計時程，致部分標案設計作業延宕 3 年 4 個月始完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審查意見辦理事前調查及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致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得標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3. 逾期違約金未自應付工程款扣抵，且未向法院就扣押工程款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害機關權益；4. 未妥為督導監造單位及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倒塌，重建完成橋面寬度縮減，降低使用功能；5. 主體建築工程尚未完工，即成立博物館開始營運，致僅能於行政典藏大樓大廳辦理小型展覽及借用其他場地策展（圖 9），影響營運展示效能，並租用倉庫存放文物，增加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依契約追究設計單位延宕責任；2. 工程進度落後除承商專業技術能力不足外，設計單位亦延遲履約，為改善硬體工程進度落後，已同時推動硬體與軟體之建設；3. 已提起民事訴訟追討逾期違約金；4. 橋梁已由承商自費重建完工，設計疏失已依契約扣罰服務費；5. 透過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籌建工程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資料。

圖 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覽活動檔次

(十七)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仍未有效改善，影響典藏文物之保存及維護；辦理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

1. **辦理文物典藏作業缺失，經監察院糾正多年仍未有效改善：**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標本文物典藏管理作業，存有諸多違失，前經監察院於民國 93 年間糾正後（監察院公報第 2485 期），自民國 96 至 99 年度止，累計編列有關典藏業務預算數 1 億 1 百餘萬元（不含硬體工程部分），累計支用數 7,703 萬餘元，執行率 76.03%。經查執行情形，國立臺灣博物館部分核有：(1) 典藏品進出庫房，未依規定由標本管理人員核對及登記，逾越內部控制及管控鬆散；(2) 典藏品借出修護久未歸還及催討；(3) 典藏品因廠商作業而損壞多年迄未釐清責任歸屬，亦未完成修復；(4) 典藏品保管維護欠妥適，部分已出現黴蟲，卻久未進行清理修護；(5) 採購典藏文物未依規定落實事前評審制度，致部分文物未獲典藏委員會同意入藏，徒耗公帑；(6) 部分典藏品，未依規定以 1 物 1 卡詳實登錄數量於財產管理系統；(7) 花費 2,027 萬餘元建置典藏資訊系統未充分使用及更新資訊，致系統資訊內容與實際不符，未能發揮管控功能；另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員會部分核有：未確實督導該館典藏業務，致該館文物典藏管理仍存有諸多缺失及內部控制疏漏情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報告監察院。

2. 辦理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未評估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執行與預算配置脫節，進度嚴重落後：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臺灣博物館暨舊土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自然史）、「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現代性）及「臺北樟腦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產業史）等，以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國人對臺灣主體性之認知與學習，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止，經費 1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7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率 41.10%），累計註銷數 4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註銷比率 58.5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綜合規劃報告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計畫執行過程，未積極與有關機關協商處理，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仍未取得鐵道部興建南館用地及臺博本館與土銀分館地下化串連工程之相關土地使用權，進度嚴重落後；（2）未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及儘早研提相關因應計畫，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與預算配置脫節，預算未能發揮效能；（3）未妥為規劃成立三個博物館之定位及未來營運管理等事項，肇致鐵道部工程未完成營運管理協商作業、產業史博物館未開始規劃相關工程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 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間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期之重要歷史事件，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並修正至民國 98 年度止，總經費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行政院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等陳報行政院核准，且未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公辦公營，耗費 1,100 萬元委外經營，營運結果欠佳，收回後閒置約 1 年，迄未研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2. 園區建物未積極列管登錄為歷史建築作業，肇致延宕近 3 年始完成登錄公告程序；復於園區修繕時，未以全區保存原則辦理，致有將檔案室拆除及新增與原風貌有別之建物；另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致須重新設計，造成計畫展延 1 年；3. 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與工程進度，致設計完成後，無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嗣後終止設計契約，工程迄未發包施工，未達成園區全區開放之目標；4. 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照片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 1,193 萬餘元，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予拆除，未充分發揮財物效益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未積極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功能定位反覆，致計畫拖延多年未獲核定，又未妥適編列預算，致預算支用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行政院新聞局為成立永久性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長遠保存及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爰於民國 95 年 5 月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按：目前改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以下統稱本計畫)陳報行政院，預計於前臺北縣新莊副都心，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計畫總經費 40 億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2 年度，同年 6 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推動(按：為及時保存電影文化資產，同意先行編列電影資料保存及修護預算)，惟有關計畫內容方面(按：如經濟效益評估等)，仍請該局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意見辦理，再報該院核定，惟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已逾 4 年餘，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本計畫執行過程，因未依規定落實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研擬周延完整之財務計畫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分析，並製作替代方案，復未依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審議意見，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致計畫延宕 4 年餘，仍未獲核定，影響計畫目標達成；2. 對於計畫擬訂，未於事前蒐集充分資料，審慎辦理計畫分析，致計畫功能由電影文化中心，變更為影視中心，復又變更回電影文化中心，定位反覆，欠缺一貫性，且影視中心係於南港預定地取得之可行性未明確下，率爾變更計畫內容，致計畫遲遲未奉核定，耽延前置作業期程；3. 對於本計畫之預算編列，因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且於計畫未奉核定前，即編列鉅額預算，致民國 96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之預算 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僅支用 5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支用率約 24.62%，核有偏低，違反預算編製規定，並影響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及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間有補助、管考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情事。

1. 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工程之審查補助、管考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欠周延完備，肇致供水普及率未達目標，部分完工設備閒置未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用水品質及提高供水普及率，先後於民國 89 年 10 月、93 年 4 月陳報「第 1 期 4 年(民國 90 至 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計畫」、「第 2 期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0 年 5 月、96 年 3 月核定實施，第 1、2 期計畫期程為民國 90 至 98 年度，計畫總經費 5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實際編列預算 3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預計提升供水普及率至 83.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成立計畫評比小組審查補助工程及依評分項目評比優先補助順序，復實際補助工程多屬既有設施之改善，以致無法增加供水人口，供水普及率僅提升至 81.78%；(2) 自來水法第 110 條修正迄今已逾 8 年，惟接受原民會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之 12

個原住民族地區政府，尚有 7 個縣政府未訂頒有關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法規（表 12），無法賦予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法源，以致影響後續營運管理、設施功能及供水品質；(3) 未督促縣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並落實執行營運管理輔導措施規定，以致部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查驗水源安全及衛生，或未按期督導、檢驗水質等；(4) 耗費 6,600 萬元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復未確依行政院指示，建置飲水地理資訊系統，衍生已支付 920 萬元辦理水資源資料蒐集、普查作業及資料庫建檔，未發揮實質效益；(5) 未依規定按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落實檢討計畫工程標案發包時程，及積極督促趕趕施工進度，以致部分工程未依期限完成發包及完工結案，影響後續供水期程；(6) 未積極協同縣政府儘速解決淨水場工程用地取得窒礙，並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肇致已完工工程或已交貨設備，因用地遲未取得，無法接續施作而閒置，或因災損無法繼續使用；(7) 未研謀有效提升原住民主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研提經費補助等鼓勵措施，且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以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未繳費遭拆表，公帑形同虛擲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表 12 接受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訂頒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自治法規情形表

| 地方政府 | 已訂定法規名稱 | 未訂定 |
|------|-------------------|-----|
| 宜蘭縣 | | ✓ |
| 前臺北縣 | | ✓ |
| 桃園縣 | | ✓ |
| 新竹縣 | 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 |
| 苗栗縣 | 苗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 | |
| 前臺中縣 | | ✓ |
| 南投縣 | | ✓ |
| 嘉義縣 | 嘉義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 |
| 前高雄縣 | | ✓ |
| 屏東縣 | | ✓ |
| 花蓮縣 | 花蓮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 | |
| 臺東縣 |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 |

資料來源及時間：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8 日止，經濟部水利署提供。

2. 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計畫之規劃、執行、督考與採購等作業均未臻周妥：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無線電視訊號接收不良情形，提升無線電視節目訊號品質與穩定性等，自民國 93 年度起補助民眾裝設衛星接收設備，民國 94 至 97 年度辦理「共星共碟四年計畫」，民國 98 年度續執行民國 97 年度未完成安裝戶數之作業，又因民國 98 年度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造成部分地區衛星接收設備受損，爰於本年度以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受災地區民眾裝設相關設備，截至本年度止，總計支用 3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補助 75,246 戶裝設衛星接收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重大施政計畫未先行妥擬計畫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且補助作業執行 2 年餘，計畫始經核定，作業程序倒置，整體規劃亦未盡完備，影響計畫之執行；(2) 調查需求名冊未建立妥適之審查機制，連年發生重複補助情事，補助作業程序未臻嚴謹確實；(3) 衛星接收設備安裝完成後，未辦理後續督考作業，致實際補助成效未明，且未確實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據；(4) 編列特別預算執行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未依預算用途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移用辦理他項業務；(5) 未能完整提供補助案件相關卷證資料，檔案管理核

有疏漏；(6) 補助案件之採購及驗收等作業程序，間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復未檢討改進，致迭有缺失情事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一) 體育委員會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未依法辦理成本效益分析，計畫整體規劃未盡嚴謹周全，影響執行成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有效提升國內各級運動場館設施水準，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與興建各級運動場館，以建構完整之運動賽會場館網絡，於民國 93 年度提出「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至 98 年度，總經費 9 億 6 百萬元，經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所學校及 3 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共 53 案（表 13），補助金額 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撥付 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法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且間有執行事項未配合妥編預算落實執行，計畫整體規劃未盡嚴謹周全；復未遵照行政院函囑，確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提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涵並報備查，肇致計畫欠缺具體執行內容；2. 補助對象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未能明確區隔，且與補助規定未合，影響目標達成，復未嚴謹評選地方政府承辦賽會能力，建立及落實資源整合機制，致補助興（整）建賽會場館設施，因欠乏有效營運管理，未能發揮原有效能；3. 未確實建置各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資料，並定期更新，有違計畫目標，復未提早辦理普查作業，致欠乏既有運動場館設施配置實況資料，未能統籌規劃補助作業，影響整體計畫成效；4. 未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或營運機制，致運動場館及設施之興（整）建或營運管理，仍多仰賴政府經費補貼，未能達到減輕公部門財政負擔之目標；5. 審查經費結報作業，未盡嚴謹確實，且相關資料檔案建置未齊備，致未及早發現受補助機關執行缺失，並督促導正，影響補助成效；6. 未能針對本案計畫補助辦理成果進行考核，且抽訪比率偏低，復未要求受查單位檢討改善，致未能藉由就地訪視，及時發現受補助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缺失情事，影響計畫成效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檢討改善，爾後類似計畫將依規定研提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就經建會審提意見，儘速辦理修正計畫，或對審提意見有執行困難與待審酌之處及時申覆，至計畫辦理項目之經費，亦將確實統整納編；2. 為利計畫執行及經費資源之統合運用，原「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補助改善可供舉辦賽會之公立場館，業自本年度納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且未來針對地方政府舉辦綜合賽會運動設施之需求，將要求舉辦縣市應充分結合運用縣內及鄰近縣市現有場館，俾利運動場館資源之統籌運用；3. 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初先行完成縣市級公立運動場館之調查，將俟完成後更新網站資料；4. 將於適當會議或訪視時，直接或間接輔導鼓勵地方政府將所轄運動場館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或認養，以減輕政府自行營運及維護負擔；5.

表 13 體委會民國 93 至 98 年度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情形表

單位：萬元

| 年 度 | 件 數 | 核定補助金額 | 撥 款 金 額 |
|-----------|-----------|---------------|---------------|
| 合計 | 53 | 89,980 | 85,749 |
| 93 | 5 | 15,000 | 14,912 |
| 94 | 7 | 9,800 | 9,732 |
| 95 | 12 | 15,900 | 15,606 |
| 96 | 17 | 19,330 | 16,562 |
| 97 | 6 | 20,100 | 19,656 |
| 98 | 6 | 9,850 | 9,27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資料。

將廣續加強結報資料內容審查事宜，並將針對未核結案件，納入該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予以專案列管，至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結完竣，始得解除列管，另並要求承辦人員落實案件建檔作業，俾利調閱；6. 將研議建立與地方政府分層負責之督訪機制；另針對運動場館訪視事宜，將透過專家委員之建議，以提升營運管理措施，並就缺失改善部分，建立列管機制，俾落實監督成效。

(二十二) 機關以統包或開口契約辦理採購之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

1. 各級政府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各級政府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至民國 93 年底止，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情形，前經本部於民國 94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部分機關對統包尚乏正確之認知，統包案件逐年大幅遞增，且愈基層或非工程專責機關遞增幅度愈大，有誤用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等尚待檢討事項，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 6 項建議改善意見，嗣該會於民國 95 年 5 月陸續函頒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等，明訂農路、景觀綠美化等工程，倘先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等規定後，以往小型工程濫用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之情形已有所改善。本部為廣續瞭解各機關統包案件改善與落實情形，爰再次就各級政府民國 93 至 98 年度統包工程執行績效辦理調查，各級政府於該段期間內共計辦理統包工程 1,245 件，決標金額 3,524 億 7 千 9 百萬餘元(表 14)，經調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延、需求欠明確，評估確認事項普遍過於簡略籠統或未就個別工程條件落實評估；(2) 統包基本設計定義未盡明確、欠缺營運階段規範與作業準則等情形；(3) 各機關專案管理、監造及統包工程履約管理不善，衍生執行延宕及品質不良情事，影響執行成效；(4) 現行採購、管考及監督制度，較少針對統包執行成效及採購完成後統包目標達成情形予以評估考核，不易追蹤瞭解統包採購實際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依統包實施辦法、統包作業須知及參採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辦理，並就個別工程實際情形及特性，如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管線遷移、抗爭排除、預算及相關執照取得、整體計畫分期規劃、配合工程之進度、採購規模及地點、潛在投標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素質等事項，酌予納入評估作業，以確保統包採購效率，減少履約爭議；(2) 已請各機關於招標前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及個案特性，逐案妥適訂定契約文件，並落實設計審查及辦理驗收作業，避免缺失情形發生；(3) 已函請各機關增訂統包廠商提供設計品質計畫書內容，並加強履約管理，依相關法令暨契約規定辦理，及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設計審查、監造廠商善盡監造職責，俾達成提升品質與效率之目標；(4) 已督促各機關建立採購完成後之管考機制，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至第 72 條、第 111 條等規定，並針對逾計畫期限無法完成啟用及啟用後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案件，研提改善方案或

表 14 各級政府民國 93 至 98 年度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 年 度 | 件 數 | 決 標 金 額 |
|-----|-------|----------|
| 合 計 | 1,245 | 3,524.79 |
| 93 | 370 | 608.75 |
| 94 | 297 | 714.16 |
| 95 | 168 | 595.57 |
| 96 | 139 | 281.77 |
| 97 | 142 | 613.30 |
| 98 | 129 | 711.2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納入定期檢討活化，俾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益等。另已請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統包案件加強稽（查）核。

2. 地方政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主管機關研謀具體改進

措施：各地方政府民國 97 至 98 年度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1,590 件，預算金額 4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表 15）。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未建立地方政府開口契約送達之管控機制及納入突發性氣候變遷之風險考量；(2) 地方政府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考核規定及履約監督考核措施未盡周延；(3) 地方政府未注意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通知履約與工作時效之規定；(4)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有關搶險搶修相關內容有待充實；(5) 欠缺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就地方政府開口契約簽訂情形予以審查，以作為扣減中央補助數額之依據，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開口契約之簽訂，宜酌予考量納入突發性氣候變遷之風險因素；

(2) 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另請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並落實督查監造執行情形；(3) 已將本部彙整各地方政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缺失情形函送各地方機關，並請注意勿發生類似情事；(4) 常用之大宗資材項目，每 2 個月公布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提供主辦機關參考使用，實際編列預算時，應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以符個案需求；(5) 將研訂工程採購開口契約範本，供各機關辦理性質單純之例行或緊急工程之用，並已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0 年期間推動政府採購法規制度重點工作計畫。

表 15 民國 97 至 98 年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

| 地方政府 | 案件總數 | 預算金額 (百萬元) | 決標金額 (百萬元) |
|--------|-------|---------------|---------------|
| 合計 | 1,590 | 4,924 | 4,048 |
| 臺北市 | 139 | 739 | 657 |
| 改制前高雄市 | 8 | 29 | 22 |
| 基隆市 | 35 | 93 | 74 |
| 前臺北縣 | 92 | 750 | 643 |
| 桃園縣 | 54 | 251 | 206 |
| 新竹縣 | 89 | 191 | 131 |
| 新竹市 | 24 | 111 | 69 |
| 苗栗縣 | 99 | 141 | 126 |
| 前臺中縣 | 99 | 383 | 349 |
| 改制前臺中市 | 35 | 304 | 304 |
| 彰化縣 | 63 | 126 | 110 |
| 南投縣 | 171 | 457 | 191 |
| 雲林縣 | 39 | 60 | 54 |
| 嘉義縣 | 104 | 213 | 156 |
| 嘉義市 | 10 | 17 | 14 |
| 前臺南縣 | 123 | 151 | 144 |
| 改制前臺南市 | 5 | 15 | 12 |
| 前高雄縣 | 134 | 369 | 323 |
| 屏東縣 | 77 | 117 | 109 |
| 宜蘭縣 | 30 | 101 | 86 |
| 花蓮縣 | 70 | 145 | 120 |
| 臺東縣 | 59 | 93 | 77 |
| 澎湖縣 | 25 | 40 | 32 |
| 金門縣 | 2 | 17 | 13 |
| 連江縣 | 4 | 2 | 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一) 歲入歲出差短金額仍屬龐鉅，歲出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入（出）轉入未結清數仍高，有待檢討提升執行成效；(二) 建構健全之內部控制機制刻不容緩，允宜積極推動辦理，以確實強化各機關內部稽（審）核功能；(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效能有待提升，相關監理法令亦待積極推動修訂

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或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二)離島建設基金幕僚單位更換頻仍，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審查及申請機制，影響基金管理運作；(三)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採購案，驗收不實及逕予放寬合約規定，致耗費鉅資開發之遊戲軟體無法使用；(四)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計畫執行進度停滯，效能欠佳；(五)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迭經多次修正，主體工程仍未能發包施工，影響計畫執行；(六)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未明定委託審查修正期程，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及辦理 BOT 案件未能審酌計畫主體比例，肇致招商作業未成，延宕計畫期程，影響施政效能與基地發展效益；(七)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延宕辦理，又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功能未臻周全完善，且建置後復閒置未用，執行成效不彰；(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極限運動場館，核有遊具設施毀損或閒置情形；(九)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之執行、審查、列管及考核作業核有欠周，影響計畫進度，未能達成預期目標等 9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我國債務餘額龐鉅，允宜儘速研擬對策，俾免影響長期財政體質；(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尚欠周延，允宜通盤研謀改善；(三)退休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衍生支領雙薪爭議，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亟待加速推動，以協助產業發展，提升為高附加價值之創意產業，又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情事，亦待檢討改善；(五)國營事業公司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妥處；(六)各級政府辦理採購作業及稽核程序，間有未盡周妥完備；(七)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應由原住民廠商優先承包之辦理情形有欠妥適；(八)政府辦理促參案件已獲成效，且將賡續加強推行，惟已完成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間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機關無力解決履約爭議或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類案發生；(九)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未盡完備，仍待積極檢討研修；(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不敷支應民營化支出，短絀情形嚴重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或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促進原住民就業對策及具體方案，事前未審慎考量相關對策之一貫性及延續性，致未能有效促進原住民就業，且未妥善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影響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民國 94 至 96 年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多項評估意見，惟未積極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民國 90 年公

布後，遲至民國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於計畫中斷後即長期間置，及上開資料庫建置系統未臻周全，影響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3.31 監察院公報第 2697 期）。另監察院函囑本部就本案該會辦理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之缺失情事，賡續追蹤查核該會之檢討辦理情形，業依該院審核意見辦理追蹤查核，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妥處。

（二） 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績效衡量之目標訂定，過於樂觀，在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籌建督導小組選定站臺建置據點時，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以致期程延宕 2 年，猶未能完成建站工程，亦未達成涵蓋率及收視普及率之規劃目標；復未先設立相關監驗機制，任由公視基金會所提供之量測數據作為建站依據與績效評估方式，決策過程顯欠周延妥適；未落實計畫進度控管，導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應負督導不力之責；對數位電視業者經營之困境未能掌握，亦欠缺整體性之產業輔導規劃，肇致民國 98 年止，5 家無線電視臺之數位節目重播率平均仍高達 40.86%，計畫效益低落，功能不彰，均顯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4.7 監察院公報第 2698 期）

（三）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採購案，未能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且無力驗證交付成品之完整性，致原承商無人力繼續營運該線上遊戲後，亦無法另行接續經營，肇致政府投資未能發揮預期效能；嗣未能妥適控管承商執行該院文物線上遊戲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且遲延上市營運理由前後不一，嗣發現承商財務困難無力繼續經營，亦未能即時求償，錯失債務求償先機；又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相關製作費用之正確性及各項支出憑證之完整性，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均核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13 監察院公報第 2725 期），嗣經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積極研究將該採購案所製作之相關美工圖檔加以利用，並擬訂教育推廣計畫據以推動；2. 注意履約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加速進行法律訴追程序，以保全債權；3. 未來契約書如需將原始憑證送審核者，將詳細訂出查核單位及條件，以有明確之責任歸屬。

（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未實施環評，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計畫基地，並要求縣府限期辦理用地取得，惟基地最終設於銅鑼科學園區，導致苗栗縣政府虛擲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為達成苗栗園區於民國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的政策指示，租用銅鑼科學園區「事二」用地興建願景館，並委託工務所規劃設計，惟竹科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通過 5 年多，進駐產業、環境條件已有變動，環評尚未通過，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導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浪費公帑 112.4 萬元；該會借調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人力，導致該處人力長期不足，客家文化園區籌設績效不彰，確有諸多違失等情，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17 監察院公報第 2730 期），嗣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類似計畫，將

確實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2. 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將注意檢討改進，完善整體計畫辦理程序，俟相關規劃核定或通過後，再行辦理發包，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3. 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將借調該會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力歸建。

(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民國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

(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李前副主任委員高祥未依規定程序核定補助計畫，逕將「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彈劾。(100.3.9 監察院公報第 2746 期)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對 總統、副總統罷免或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鎮江街辦公室整修工程案、資訊應用系統大型主機三地備援系統暨週邊設備擴充建置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2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8 萬餘元 (82.49%)，主要係保險公司理賠行政大樓塌陷損失及以前年度立法委員團體保險退還之保費等。

2. 歲出預算數 35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 (92.78%)，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3.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9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4.04%)，主要係各項採購案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93.00%)；減免數 367 萬餘元 (2.64%)，主要係立法委員從事國會交流活動經

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09 萬餘元（4.36%），主要係鎮江街辦公室結構補強及屋頂、牆面滲漏水整修工程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7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司法人員訓練、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4 項，包括提升大法官會議審理案件功能，推動法官法之立法，妥速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研議國民參審制度及冤獄賠償之求償法制，建置司法智識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2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立體停車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及司法智識庫租賃等採購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2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30.32%），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8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93.16%），應付保留數 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1.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0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5.84%），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24.25%），減免數 5,737 萬餘元（3.29%），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72.46%），主要係智慧財產法院有償撥用土地尚未完成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與高雄地方法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等之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尚未完成，及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酬金，部分須俟案件

完結後給付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重大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不及2成，多數計畫執行進度明顯落後。

本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等9項，可支用預算數14億8千7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計2億7千7百餘萬元，執行率18.68%（表1），9項計

表1 民國99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次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總金額 | 本年度執行情形 | | | | 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 | | |
|----|----------|----------------------|-----------|--------------|-----------|---------|--------|-----------|-----------|------------|--------|
| | | | | 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執行數(註1) | 執行率(%) | 年度 |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當年度執行數(註1) | 執行率(%) |
| 合計 | | | 1,231,111 | 170,030 | 148,769 | 27,789 | 18.68 | | | | |
| 1 | 司法院 |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 133,600 | 60,000 | 60,000 | 0 | 0.00 | 95 | 20,000 | 0 | 0.00 |
| | | | | | | | | 96 | 30,000 | 0 | 0.00 |
| | | | | | | | | 97 | 60,000 | 0 | 0.00 |
| | | | | | | | | 98 | 60,000 | 0 | 0.00 |
| 2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 151,259 | 36,269 | 34,880 | 10,170 | 29.16 | 94 | 1,976 | 0 | 0.00 |
| | | | | | | | | 95 | 3,276 | 1,662 | 50.74 |
| | | | | | | | | 96 | 18,414 | 1,345 | 7.31 |
| | | | | | | | | 97 | 35,501 | 11 | 0.03 |
| 3 | 司法人員研習所 |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 186,301 | 44,500 | 42,721 | 12,405 | 29.04 | 98 | 35,490 | 787 | 2.22 |
| | | | | | | | | 92 | 400 | 10 | 2.50 |
| | | | | | | | | 93 | 389 | 3 | 0.79 |
| | | | | | | | | 94 | 2,886 | 313 | 10.84 |
| 4 | 臺灣高等法院 |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 38,747 | 4,343 | 3,832 | 3,746 | 97.78 | 95 | 4,073 | 1,671 | 41.04 |
| | | | | | | | | 96 | 23,260 | 1,213 | 5.22 |
| | | | | | | | | 97 | 43,173 | 11 | 0.03 |
| | | | | | | | | 98 | 43,162 | 656 | 1.52 |
| 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 | 400 | 400 | 400 | 0 | 0.00 | 96 | 1,251 | 0 | 0.00 |
| | | | | | | | | 97 | 1,937 | 34 | 1.79 |
| | | | | | | | | 98 | 4,309 | 498 | 11.58 |
| 6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第二古蹟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計畫 | 10,767 | 270 | 238 | 98 | 41.43 | 97 | 400 | 0 | 0.00 |
| | | | | | | | | 98 | 400 | 0 | 0.00 |
| 7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 311,870 | 23,100 | 5,550 | 791 | 14.26 | 98 | 210 | 31 | 15.00 |
| | | | | | | | | 93 | 2,367 | 66 | 2.80 |
| | | | | | | | | 94 | 2,301 | 328 | 14.27 |
| | | | | | | | | 95 | 3,972 | 1,753 | 44.15 |
| | | | | | | | | 96 | 12,218 | 12,218 | 100.00 |
| 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遷建辦公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 182,814 | 574 | 574 | 325 | 56.70 | 97 | 8,700 | 0 | 0.00 |
| | | | | | | | | 98 | 5,700 | 150 | 2.63 |
| | | | | | | | | 99 | | | |
| 9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興建辦公廳室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費 | 215,350 | 572 | 572 | 251 | 43.88 | 自本年度起編列預算 | | | |

註：1. 執行數=實現數+應付數+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畫中，僅臺灣高等法院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1 項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超逾 90%，其餘各項計畫或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計畫擬撥用土地之用地規劃方案，或因工程於執行中辦理變更設計，或因相關計畫規劃作業尚未完成等，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0%，其中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按本部近年來已多次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加強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雖經該院檢討採取暫緩編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之預算及積極趕工等措施，惟本年度仍未能有效提升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經再函請檢討改善，並妥適編列進度落後計畫後續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為積極督促各項重大計畫之執行，除請各該計畫之承辦機關按月填報工程預算執行進度送院外，並按季召開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針對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遭遇之困難，研謀解決方案，期能降低不可控制因素之干擾，目前各項重大計畫之執行，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將俟行政院核定林口機 1 用地整體規劃及土地配置方案後，儘速辦理後續土地撥用事宜外，其餘各項計畫之執行，多已逐漸步入正軌，該院將持續關注並予協助指導。另為避免因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司法資源之分配，業已請各項計畫之承辦機關，確依目前實際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考量未來預計施工進度及付款期程，重新檢討編列民國 101 年度計畫概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2. 部分法院審判業務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未達規定標準。

依據司法院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本年度各級法院審判業務執行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逾管制標準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等 18 個機關（表 2），其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重大刑事案件，臺灣臺北、士林、雲林地方法院重大刑事訴訟案件結案速度，均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審判業務執行效率及品質有待加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士林、雲林等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百日以上，係因積極妥速審結積存之遲延久懸案件較多所致，該院除已按月函請績效落後機關檢討原因，謀求改善外，並將針對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明顯超逾管考標準甚多之單位，於不違審判獨立前提下，加強督促注意依法妥速審結等。

表 2 民國 99 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 項次 | 機關名稱 | 案件類型 | 列管項目 | 辦理日數 或比率 | 管考標準 | 超逾管考標準 日數或百分點 |
|----|------------|---------|-------|-------------|-------|------------------|
| 1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民事 | 結案速度 | 271.42 日 | 145 日 | 126.42 日 |
| | | 刑事（重大） | | 622.80 日 | 200 日 | 422.80 日 |
| | | 刑事（普通） | | 152.91 日 | 80 日 | 72.91 日 |
| 2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結案速度 | 131.33 日 | 68 日 | 63.33 日 |
| | | 民事（簡易） | 上訴維持率 | 50% | 75% | 25.00 百分點 |
| 3 | 智慧財產法院 | 民事（第一審） | 結案速度 | 159.39 日 | 125 日 | 34.39 日 |
| | | 民事（第二審） | | 180.53 日 | 145 日 | 35.53 日 |
| | | 刑事 | | 113.21 日 | 90 日 | 23.21 日 |
| 4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結案速度 | 90.59 日 | 68 日 | 22.59 日 |
| | | 民事（簡易） | 上訴維持率 | 10% | 75% | 65.00 百分點 |
| 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民事（普通） | 結案速度 | 147.19 日 | 125 日 | 22.19 日 |

表 2 民國 99 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續)

| 項次 | 機關名稱 | 案件類型 | 列管項目 | 辦理日數 或比率 | 管考標準 | 超逾管考標準 日數或百分點 |
|----|------------|--------|--------|-------------|-------|------------------|
| 6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民事(普通) | 結案速度 | 145.54 日 | 125 日 | 20.54 日 |
| | | 刑事(重大) | | 387.45 日 | 260 日 | 127.45 日 |
| 7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調解 | 民事調解率 | 23.48% | 37% | 13.52 百分點 |
| 8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結案速度 | 427.97 日 | 260 日 | 167.97 日 |
| 9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 | 376.00 日 | 260 日 | 116.00 日 |
| 10 | 臺灣高等法院 | | | 277.31 日 | 200 日 | 77.31 日 |
| 11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333.00 日 | 260 日 | 73.00 日 |
| 12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267.19 日 | 200 日 | 67.19 日 |
| 13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 257.59 日 | 200 日 | 57.59 日 |
| 14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297.09 日 | 260 日 | 37.09 日 |
| 15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294.37 日 | 260 日 | 34.37 日 |
| 16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 | 刑事(普通) | 上訴維持率 | 38.46% |
| 17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44.44% | 60% | | 15.56 百分點 |
| 18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46.15% | 60% | | 13.85 百分點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3.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金額逐年擴增，預算編列與實際情況有間。

經查司法院主管近 3 年度之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74 億 7 百餘萬元、66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及 58 億 3 百餘萬元，分別較各該年度歲入預算數短收 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11.05%)、1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20.08%) 及 25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30.32%) (表 3)，短收金額及比率逐年擴增，經分析主要係民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數量較預計減少及訴訟標的金額不如預期所致，顯示該院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院主管民國 101 年度歲入預算案，已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民國 100 年度已過期間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及預估未來相關案件之消長與歲入相關法規修定可能造成收入之影響，酌予減編。

表 3 民國 97-99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短收數 | 短收比率 (%) |
|----|-----------|-----------|---------|-------------|
| 合計 | 2,498,302 | 1,986,632 | 511,669 | 20.48 |
| 97 | 832,704 | 740,724 | 91,979 | 11.05 |
| 98 | 832,773 | 665,558 | 167,214 | 20.08 |
| 99 | 832,825 | 580,349 | 252,475 | 30.32 |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未積極清理收回保證原因已消滅之保證書。

依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程序之必要者，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法律扶助基金會已開立尚未收回之保證書，其中屬出具保證書原因已消滅者計有 347 件，除已(將)向法院申請取回或經評估暫緩取回之保證書 191 件外，其餘 156 件(金額 1 億 8 百餘萬元)，或因無法聯絡相關案件申請人返還委任狀、或因律師無法(或不願)處理、或因受扶助人不願簽署委任狀委託律師取回

保證書等，致未能及時收回，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該會積極清理。據復：該院已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保證書清查報告，並針對上述未能收回保證書之原因，研提由代理扶助律師撤回保全執行程序、研議依規定予不配合扶助工作執行之扶助律師減派扶助案件、及研訂因受扶助人利益而暫不取回保證書案件相關規範、將分會執行保證書之取回列為業務執行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等改善措施，並按季將清理成果陳報該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 1. 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12.30%，部分計畫進度明顯落後；2. 法院審判業務，間有結案速度較列管標準落後 50 日以上等執行績效未達司法院規定標準情形者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部分業務計畫間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連年產生鉅額決算賸餘；2. 法院密封贓證物品管理作業規定未盡周延；3.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標準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員工；4. 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辦理作業，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革新考銓行政，整建人事法制，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加強退撫基金管理監督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裝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5 萬餘元，主要係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25 萬餘元（65.13%），主要係銓敘部收回溢發以前年度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數較預計增加，考試院之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24.74%）；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75.26%），主要係考試院及考選部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29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95.38%），應付保留數 6,207 萬餘元（0.2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4.34%），主要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之退休撫卹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80.74%），減免數 178 萬餘元（1.11%），主要係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裝修工程按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904 萬餘元（18.15%），主要係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重新規劃後續招標事宜，惟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仍須繼續保留。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5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茲將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7,955 人，其中公教人員保險 597,583 人、退休人員保險 372 人。本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5 萬 3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249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二）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43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而無損益（本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4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退休人員保險之短絀 28 萬餘元，悉數由保險準備基金支應；待國庫撥補數 176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暨行政及事務經費 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則依法由政府補助，故本年度無損益）。

三、非營業部分

考試院主管僅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考試報名人數增加，實際試務成本較原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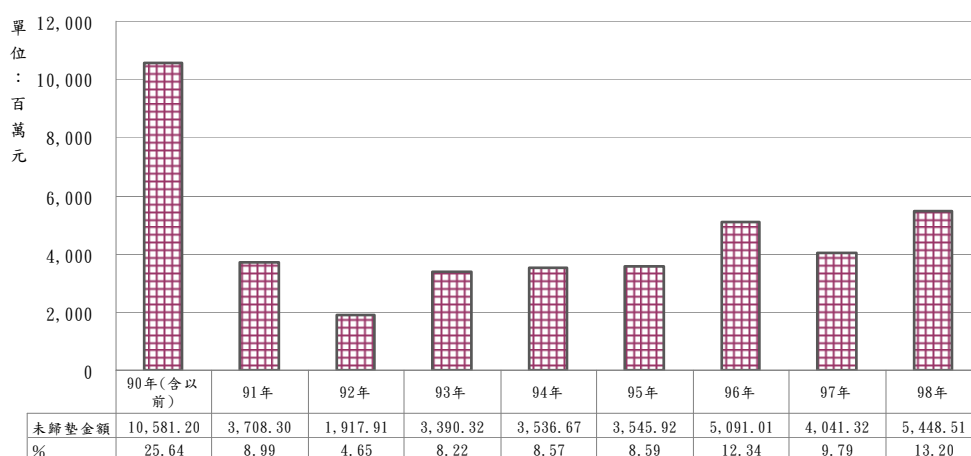
審定賸餘 6,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2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人數增加，報名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地方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鉅，亟待研商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民國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採取由各地方政府與該行簽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契約、分 10 年平均攤還簽約前積欠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各項因應改善措施，另行政院主計處亦自民國 96 年度起，將各縣市政府每年實際繳納金額補助比率調增為 65% 至 75% 不等，各縣市 6 月底前實際繳納金額達當年度應繳納數 100% 以上者，另加考核分數方式給予鼓勵。惟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地方政府累計未歸墊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仍高達 412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之 400 億餘元增加，經分析歷年積欠臺灣銀行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民國 90 年度（含以前）之金額為鉅，占本年度止累積積欠金額之 25.64%（圖 1）；另前臺北縣及改制前高雄市迄本年度止，並未納列行政院主計處之補助對象，其未歸墊金額逐年遞增，分別占本年度積欠金額之 16.78%（69

億餘元/412 億餘元）及 27.13%（111 億餘元/412 億餘元）。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100 年起將直轄市（臺北市、改制前高雄市及前臺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均納入補助對象，補助比率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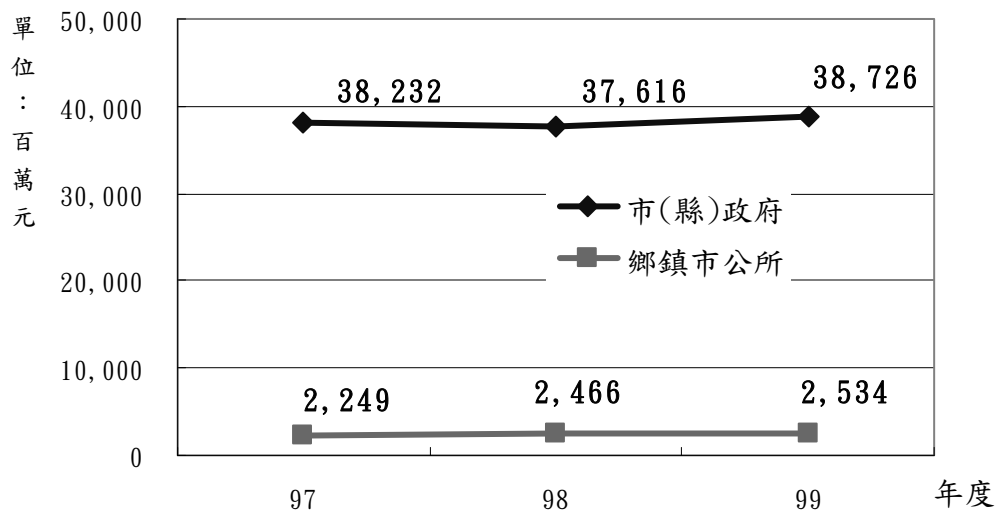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

圖 1 截至民國 99 年底各年度未歸墊金額及百分比

調整為 60% 至 80% 不等，惟補助僅限於縣市政府，鄉鎮市部分則由縣政府予以補助，鄉鎮市公所不適用該處所採行之各項鼓勵還款措施，經統計民國 97 至 99 年度鄉鎮市公所積欠金額逐年上升（圖 2）。綜上，顯示上開措施執行結果，仍未能有效解決地方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改善措施未臻完善，經再函請該部積極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妥為研擬因應措施，以提升還款成效。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2 條明定上開還款規定，以健全制度，強化約束力；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地方政府還款情形，調整補助比率為 60% 至 80%，與原補助比率 65% 至 75% 相較，已拉大補助比率上下限之差距，又為促使各鄉鎮市公所積極還款，該部前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要求各縣市政府將各鄉鎮市公所還款情形，列入對其所屬鄉鎮市公所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並自本年度起將「縣市政府是否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繳納優惠存款差

額利息情形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該部並將持續注意部分機關因財政狀況未能及時歸還代墊款事宜，並主動協調財主機關、人事行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俾提升地方政府還款成效。



資料來源：銓敘部。

圖 2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欠款情形

(二) 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後續工程又因無廠商投標，多次流標，肇致興建工程進度停滯。

考選部辦理題庫大樓興建工程計畫，預計總經費 1 億 3 千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5 至 97 年度，惟自民國 95 年度起辦理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民國 96 年 7 月方完成決標，復因土木及水電工程包商於民國 98 年 2 月發生財務危機，肇致工程全面停工，後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計畫期程修正為民國 95 至 99 年度，惟其接續工程之公開招標事宜，雖分別於民國 99 年 3 月及 4 月辦理，卻無廠商投標，該部復於同年 7 月將題庫大樓興建工程修正計畫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並於同年 11 月及 12 月間再次進行 2 次接續工程之公開招標，仍無廠商投標，肇致大樓工程迄今仍無法如期完工，未能依計畫期程啟用（原預計民國 98 年 3 月啟用），影響題庫

建置等業務推動，經函請該部積極研處後續因應方案，並加速趕辦相關作業。據復：案經邀請工程相關專家進行意見交換，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及參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建議，修訂投標資格，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已決標，該部隨即召開工程設計監造說明會及各項相關工程承攬廠商協調會，並嚴密掌控工程進度，期於民國 100 年完工。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安全措施尚欠完善，間有發生詐領退撫費用之情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參加退撫基金之機關(構)、學校易於辦理退撫作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發完成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提供簡便之退撫基金計算及繳款報表列印工具，供各機關辦理退撫基金繳納事宜，查該系統係建置於該會網站，供各單位免費下載安裝使用，惟下載及登入系統均無須申請登錄帳號密碼，致發生某機關退撫業務承辦人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辭職人員之資料變造為非該機關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溢扣個人自繳退撫費資料，並以系統產生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詐領停職人員退撫費之情事，顯示系統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有欠周延，肇致有心人士可利用該系統偽造資料產出繳費清單詐領款項，復於業務承辦單位未將異動資料傳輸該會前，逕將該筆資料刪除，該會即無法知悉偽造異動資料，亦未能利用系統勾稽不實資料，按該會於系統使用端權限未予限制或管制資料輸入期間，並設計防止不實資料輸入系統之控制機制，致產生偽造退費資料之舞弊行為，為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經函請該會檢討系統既存之缺失並積極改進。據復：為確保基金收繳資料之正確性，除與銀行、關貿網路資料勾稽外，每 3 年亦定期辦理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全面校正作業，並定期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勾稽比對，對於不符資料逐一查明更正，並因應資訊環境日漸複雜，將於系統中規劃登錄管控及資料庫保護等措施，並進行改版作業，以強化系統資訊安全。

(四)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進用派遣人數增加，未落實健全勞動派遣人力制度。

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予適度控管，原則不得超過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第 6 點規定，各機關應於要派契約到期後，重新審視相關業務是否符合運用派遣勞工範疇及檢討評估賡續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等。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11 人，經費支出 224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8 人，顯未落實健全派遣人力制度，經函請該會參酌上開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規定，審慎檢討評估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及其人數上限，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過於寬濫。據復：未來將參酌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原

進用人數範圍內調整改置管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因承攬廠商發生財務危機，中途終止契約，惟結算作業遲延，迄未辦理接續工程及釐清求償事宜，肇致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題庫建置等業務推動；（二）各級政府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制度，尚乏實質約束力，致各地方政府未積極還款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之評核作業尚待加強；（二）銓敘部溢發之退休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因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未能追償；（三）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南港教學大樓裝修工程進度遲延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監察院舊大樓防火隔間改善工程及審計部建置審計機關視訊聯網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4,2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37 萬餘元（82.11%），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政治獻金法等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34.66%），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65.34%），係審計部尚待收回之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慰問金。

3. 歲出預算數 20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98.54%），應付保留數 1,164 萬餘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830 萬餘元（0.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 萬餘元（82.99%）；減免數 132 萬餘元（17.01%），主要係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面修復工程結餘款。

柒、內政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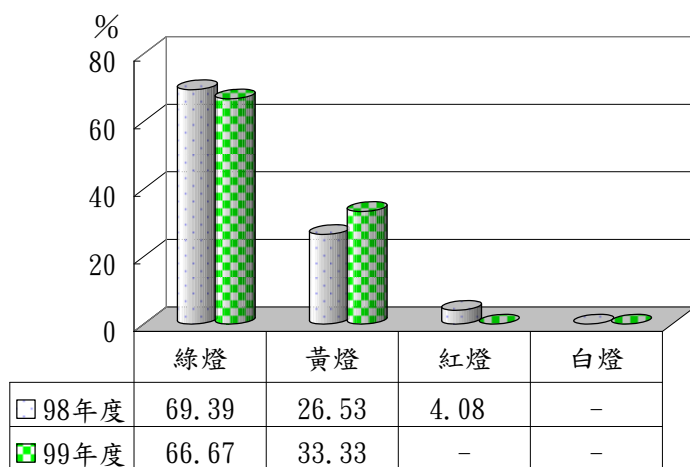
內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兒童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福利、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兵役、替代役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持續進行選制改革、健全殯葬法制及完善殯葬設施、推行人口政策、落實國土永續發展、關懷弱勢族群生活並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推動都市更新、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加強防制人口販運、重視移民人權並提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力、強化防救災及空中支援效能、建構服務與公平之兵役制度、建築科技研究、提供科技與網路之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據年度施政方針，妥擬工作重點，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雖有下滑，惟已無紅燈項目，整體目標達成情形業有提升（圖 1）。又上開 5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殯葬設施示範計畫，補助民間團體新（興）建福利機構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內政部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相關工程；營建署辦理國家公園景觀改善等營繕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地方文化造景運動工程、斗六後火車站既有市區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警政署辦理員警子彈、服裝及防護衣、協勤民力裝備、自行車防竊貼紙、刑事科技中心後續擴充工程、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警察廣播電臺設備及房屋修繕、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基地等採購案；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等，或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因尚未完成驗收、或因尚未取

得用地、或因重新修正計畫、或受天災及自然環境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64 萬餘元，係內政部應收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無人繼承亡故院民遺產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4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590 萬餘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收民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內政部委託勞工保險局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溢發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等，尚待收取（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9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13.09%），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陸客來臺入出境申請案件，核發許可證件之證照費收入；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營建建設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14.96%），減免數 1 億 1 百餘萬元（5.57%），主要係營建署辦理民間參與墾丁國家公園關山綠園 BOT 案，因投資計畫書之建蔽率不合規定，經與承商辦理解約訴訟，註銷原預計收取之權利金；應收保留數 1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79.47%），主要係內政部應收回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貸款；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回畢業學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收民眾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規裁罰案件之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仍須繼續處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4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合計 1,357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225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賸餘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繳回或尚待收回；兒童局補助民間團體興（新、籌）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計畫等經費，尚未完成結報程序，即逕列實現數等。審定實現數 1,27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93.88%），應付保留數 3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2.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2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44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3.27%），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役政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賸餘；替代役男因折減役期，致實際入營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人事費之賸餘；消防署採購財物之結餘；營建署辦理各項營繕工程之結餘；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入校期程延後，相關訓練經費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75.55%）；減免數 5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4.97%），主要係營建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及營繕工程之結餘；營建署辦理民間參與 BOT 案，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救濟金發放作業，因所有權人對查估標準提出異議，不配合具領，已延遲 5 年，爰辦理註銷繳庫；

警政署民國 82 年度防彈衣(板)採購訴訟案達成和解，原提存於法院之擔保金收回繳庫；警政署採購刑事人員及女警勤務用手槍之結餘；空中勤務總隊辦理 AS365N 型直升機航材採購案，採歐元計價，因歐元貶值，致生匯兌差額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19.48%)，主要係營建署辦理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豐原市交流道特定區大圳路第二期拓寬工程，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及消防署辦理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警政署辦理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廳舍遷建新建工程、刑事科技中心新建工程等案，與廠商訴訟或仲裁中；警政署辦理犯罪資料分析平臺，已與承商終止契約，須重新招標等，仍須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內政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含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2 個分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貸款予人民購置住宅，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淡海、林口及高雄新市鎮土地開發業務；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社會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等 17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貸款予人民購置住宅，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業務等 15 項計畫，或因實際貸款未如預期、或因租金補貼核定戶數較少、或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因都市更新招商方式及推動策略調整、或因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人數較少、或因民間及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或因產業錄用研發替代役人數減少、或因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死亡或傷殘之申請案件較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等 1 項計畫，因尚無符合申請條件之案件，致未能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12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770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12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請領

政府補助收入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賸餘款，應退還國庫；審定賸餘 1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相距 19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係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分基金因土地銷售情形優於預期，及住宅分基金處分臺南市、臺中市等多筆土地，致本期銷貨及雜項收入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64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將應繳入國庫之無人繼承亡故院民遺產賸餘款，繳入社會福利基金帳戶；審定賸餘 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 8,651 萬餘元，相距 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所屬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未如預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已獲致一定成效，惟部分業務之執行或督導，仍間有欠周情事。

內政部為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年度分別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54 億 9 千餘萬元及 57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用以推展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期達成維持各類機構服務品質、促使各項服務社區化、強化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等目標，並獲致一定成效，惟查有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及社會福利服務經費之資源分配等，仍核有下列執行或督導欠周情事：

1. **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作業及程序未臻完善**：各級政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評鑑作業。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主辦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

表 1 內政部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 機構類型 | 初評成績 | | | | | | 複評結果 | | | 備註 |
|------------------|------|----|----|----|----|-----|------|-----------------|-------------------------|--------------------------------|
|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合計 | 通過 | 未通過，經主管機關通知勒令停辦 | 未通過，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並擇期再次複評 | |
| 老人福利機構(註1) | 14 | 59 | 39 | 14 | 2 | 128 | | | | 尚未完成複評作業。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註2) | 56 | 94 | 66 | 35 | 11 | 262 | 41 | 3 | | 有2家複評前已廢止設立許可，未參加複評。 |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註3) | 16 | 33 | 20 | 6 | 6 | 81 | 5 | | 2 | 有5家複評前已廢止設立許可或停辦或進行內部裝修，未參加複評。 |

註：1. 內政部民國 99 年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其評鑑對象為公立、公設民營或財團法人之老人福利機構。

2. 內政部民國 97 年度辦理第 7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3. 內政部兒童局民國 98 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利、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等機構評鑑，分別評鑑 128 家、262 家、81 家機構，其中，初評為丙等或丁等者，分別有 16 家、46 家、12 家機構（表 1），總計支出 2,438 萬餘元，經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評鑑情形，核有：(1) 前臺北縣、前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方政府迄未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辦法；(2) 宜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屏東縣等政府轄管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69 家逾 3 年未接受評鑑；苗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前臺南縣、金門縣等政府轄管托嬰中心、公私立托兒所，計有 286 家逾 5 年未接受評鑑；(3) 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地方政府（老人福利機構部分：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部分：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未依法處以罰鍰等，核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妥處並督促所屬兒童局及地方政府注意檢討。據復：(1) 新北市、臺南市、澎湖縣政府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或已公告實施；至屏東縣政府部分，兒童局已函請儘速完成訂定；(2)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方面，已要求地方政府應落實每一機構至少每 3 年接受 1 次評鑑，另上開 69 家老人福利機構，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全數完成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方面，地方政府應至少 3 年辦理 1 次評鑑，針對未依規定之縣（市）政府，將透過民國 10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評時，扣減分數；(3) 業函請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辦理。

2. 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獲配之資源差距甚大：內政部為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列為一般性補助款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平均每年中央補助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一般性補助款）、各縣（市）政府自籌 4,872 萬餘元，合共編列預算 1 億 8 千餘萬元，用以辦理相關業務。經就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與其轄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人數（97 至 99 年度平均數）分析結果，臺灣省 20 個縣（市）政府

表 2 臺灣省 20 縣（市）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預算編列與被害人人數比較表

| 縣（市）別 | 民國 97 至 99 年平均預算編列與執行金額 (單位：千元) | | | 執行數 |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平均人數 | 平均每位被害人獲配資源(千元/人) |
|--------|------------------------------------|---------|--------|---------|------------------------------|-------------------|
| | 預算數 | | | | | |
| | 總計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 | |
| 合計 | 180,596 | 131,869 | 48,727 | 152,489 | 53,998 | 3.34 |
| 宜蘭縣 | 8,254 | 7,704 | 550 | 7,472 | 1,909 | 4.32 |
| 桃園縣 | 36,751 | 30,327 | 6,425 | 30,030 | 7,536 | ⑤ 4.88 |
| 新竹縣 | 7,367 | 4,377 | 2,990 | 6,654 | 2,048 | 3.60 |
| 苗栗縣 | 16,599 | 14,655 | 1,944 | 14,967 | 1,957 | ① 8.48 |
| 前臺中縣 | 7,181 | 7,181 | — | 6,723 | 5,370 | ③ 1.34 |
| 彰化縣 | 10,049 | 8,343 | 1,706 | 9,290 | 4,041 | 2.49 |
| 南投縣 | 6,381 | 6,379 | 2 | 5,909 | 2,311 | 2.76 |
| 雲林縣 | 7,575 | 6,048 | 1,527 | 7,202 | 2,100 | 3.61 |
| 嘉義縣 | 1,929 | 1,929 | — | 1,343 | 1,653 | ① 1.17 |
| 前臺南縣 | 6,089 | 4,375 | 1,714 | 4,290 | 2,689 | 2.26 |
| 前高雄縣 | 13,535 | 10,167 | 3,368 | 10,618 | 5,969 | 2.27 |
| 屏東縣 | 17,044 | 4,857 | 12,187 | 16,677 | 3,203 | ② 5.32 |
| 臺東縣 | 2,332 | 1,181 | 1,151 | 2,208 | 1,463 | ④ 1.59 |
| 花蓮縣 | 2,338 | 2,338 | — | 1,695 | 1,850 | ② 1.26 |
| 澎湖縣 | 1,110 | 1,076 | 34 | 774 | 209 | ③ 5.31 |
| 基隆市 | 2,749 | 2,749 | — | 2,546 | 1,365 | ⑤ 2.01 |
| 新竹市 | 5,736 | 2,282 | 3,454 | 4,104 | 1,532 | 3.74 |
| 改制前臺中市 | 10,891 | 6,395 | 4,496 | 8,278 | 3,348 | 3.25 |
| 嘉義市 | 5,519 | 4,147 | 1,372 | 4,312 | 1,098 | ④ 5.03 |
| 改制前臺南市 | 11,167 | 5,360 | 5,807 | 7,397 | 2,349 | 4.75 |

註：1. ①~⑤表示平均每位被害人獲配資源較多之前 5 個縣（市）；①~⑤表示平均每位被害人獲配資源較少之前 5 個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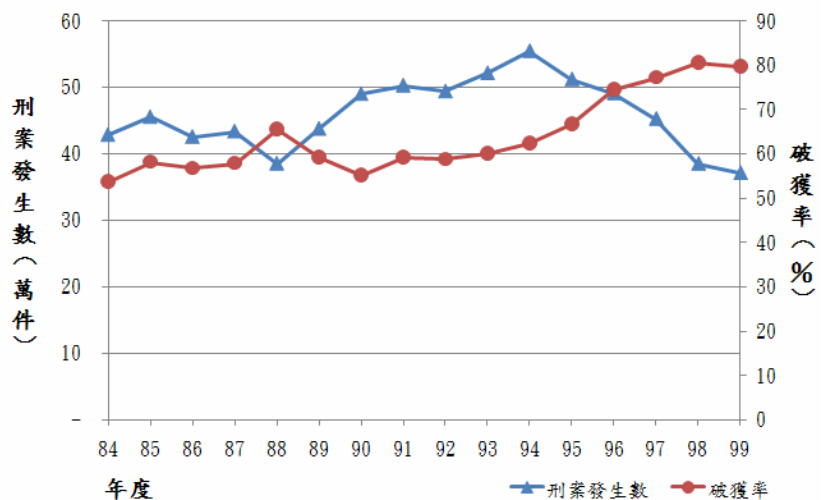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平均每人獲配資源自 1.17 千元至 8.48 千元不等，差異逾 7 倍有餘；其中，尤以嘉義縣、花蓮縣、前臺中縣、臺東縣及基隆市政府為低（表 2），該等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獲配資源較諸其他縣（市）政府，顯有不足，經函請內政部注意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數與執行率，以及當地人口之平均分配經費，納入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業務」之考核項目，評比各該縣（市）每單位人口所分配之防治業務經費，並於評鑑報告中提出改進建議。

3.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運作服務，尚待加強：**內政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民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4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查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置規劃建議報告書審定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結論略以：同意本案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採分批辦理，因災區受損程度不一，受災縣（市）政府提報規劃建議期程無法一致，故採階段性發包；次查內政部第一階段於民國 99 年 2 月陸續設置 22 處生活重建中心，復於莫拉克颱風風災發生（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年餘後，再依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99 年 12 月委託民間團體建置第二階段之 5 處（南投縣 1 處、屏東縣 3 處、臺南市 1 處）生活重建中心，時距風災之發生，已逾 1 年 4 個月有餘，當地災民心理、就學、就業、福利、生活或轉介服務等服務項目及急迫性服務需求，顯未能及時獲得提供與協助；復經統計，民國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間，第二階段設置之 5 處生活重建中心服務 761 人次，惟主要服務項目僅 435 人次，占總服務人次之 57.16%，尚不及 6 成，第二階段設置需求與原訂需求已有差異，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加強災民服務。據復：民國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業於第二階段設置之生活重建中心，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聯繫座談會、觀摩活動及個案研討會等，以強化服務效能。

（二）警政署維護治安之努力已見成效，惟其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相關訓練亦待落實。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本年度刑案總數 37 萬 3,924 件，創民國 84 年度以來之新低，且近 3 年之刑案破獲率均約 8 成（圖 2），我國員警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任務頗具成效。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站。

圖 2 民國 84 至 99 年度整體治安情勢圖

查，全國警察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任用之警察官人數，計有 6 萬 5,930 人（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人事經費預算數為 89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惟有關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訓練之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內政部警政署依據警政署組織條例、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行政院核定計畫等，以其所屬警力配合行政機關執行特殊法令勤務之需要，協助執行稽查或取締事項，及各事業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之警力計 8,402 人（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10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上開之執行勤務內容、設置依據、預算編列情形如次：

(1) **警察人員配合行政機關執勤之內容與原機關互有重疊，其執勤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檢討：**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執行公權力，如遭遇行政障礙，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行政支援，惟現行設置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等專業警力，現職警力人數 1,604 人（表 3），其業務多與行政機關重疊，專業警力之設置結果，形同分攤行政責任以及充作行政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之保全性質，不無混淆機關權責；復以該等專業警察隊或專業支援警力多未設有刑警隊，其有偵辦違法案件需移送法辦時，仍須移由地方警察（分）局移送，延遲案件偵辦程序，有關專業警力任務內容或設置之必要性，經函請內政部督促警政署深入檢討，以利政府職能有效分工。據復：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及考量人力配置合理性，業針對上開專業（責）警力於民國 101 年實施組設規劃及調整，其中，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擬設立刑事警察大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各任務編組警力整併成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並針對任務編組警力作適當檢討、移撥，及賡續配合行政院規劃員額評鑑作業，通盤檢討，適時調整各類專業（責）警力配置情形。

(2) **部分專業警力之設置，尚乏明確之法令依據：**行政院為應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之需，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核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納編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惟查警察法第 5 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 2 條等規定，尚無保安警察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任務之事項；兼以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法規，亦乏得設立專業警察之規範，該大隊執行勤務之法令依據顯有不足。又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任務編組設置（執行）計畫，調派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人員支援電信及環境保護警察業務，查警察法尚乏將電信或環境保護警察列入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範，且電信法、環境保護法規亦無規範得商請設置專業警察之法源，上開專責警力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組織法規設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法規均訂有得配置專責警察或警察隊之規範），其法源亦欠明晰，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規劃於「內

表 3 專業警力配置明細表

| 機關名稱 | 現職警力人數 |
|---------------|--------|
| 合計 | 1,604 |
|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232 |
| 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 189 |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732 |
| 電信警察隊 | 96 |
| 環境保護警察隊 | 149 |
|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 | 170 |
| 高屏溪流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 | 36 |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草案)明訂有關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查緝之業務職掌，餘有關電信警察隊等專責警力，亦規劃於民國 101 年納編入該署組織架構當中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相關專業警力執法及設置之法令依據，將予明確化。

(3) 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本年度員警派駐單位所需經費為 10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由警政署編列預算支應者為 56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 (占 51.08%)，餘 5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占 48.92%) 則由各派駐單位支應，惟查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欠缺一致性 (表 4)，員警執行勤務尚乏預算編列原則及使用者付費之認定標準，有待檢討妥適處理，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解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員警執行勤務所需經費預算來源之編列方式及經費分攤方式欠缺一致性」之跨部會協調會議，經決議略以：凡派駐單位屬公務預算機關者，原由派駐單位編列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等相關經費，移由警政署統一編列；派駐單位屬基金預算機關者，其經費支用由警政署及所屬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表 4 警政署所屬機關員警派駐單位之執行勤務經費預算編列方式一覽表

| 預算性質 | 類別 | 單位 |
|------------------------------|--|---|
| 派駐單位 屬營業或 非營業基 金性質者 | A. 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及使用者繳費原則由基金負擔全額預算。 |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不含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不含隊部部分) |
| | B.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負擔經費，惟有部分經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 | 港務警察局 (各港務警察局應勤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等編列於港務局，惟主要用人費用卻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 |
| | C. 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全數經費均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中。 | 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
| 派駐單位 屬公務預 算性質者 | A. 員警應勤所須業務費及設施設備費編列於派駐單位，而用人費用編列於警政署年度預算。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電信警察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 |
| | B. 用人、應勤所須業務及設施設備費悉由警政署負擔。 |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 | C. 部分超勤加班費由派駐單位負擔。 | 環境保護警察大隊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警力需求評估有欠覈實：內政部警政署為應各界及基層警消同仁反映有關地方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員無法迅速補齊等情，為免影響業 (勤) 務推動，陸續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函報「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警力快速增補計畫」、「警政署民國 96 年度擴充警力預算員額 2 千人招訓計畫」等，增辦基層警察特考【開放高中 (職) 以上畢業生之應試資格】，於民國 93 至 98 年間錄取一般生 6,102 人；加計同期間警察三、四等特考錄取之 5,712 人，此期間總計錄取 1 萬 1,814 人、分發 1 萬 1,139 人。查上開人力增補結果，民國 99 年 9 月底缺額人數 (3,470 人) 反較民國 92 年底 (2,821 人) 增加 649 人，顯示進用警力尚無法彌補死亡、辭職、免職、商調、退休及資遣等自然退離人數，遑論彌補原有員額缺口，相關警力進用或招生計畫之需求警力評估有欠覈實，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據

復：配合民國 100 年實施雙軌分流考試改革制度（除警察特考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或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報考外，一般警察特考由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報考，其應試科目、錄取比例不同），在質量兼顧與多元取才管道下，採漸進方式，逐年增員招訓以補實各年度缺額；另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重整規劃員警組織，詳實評估警力需求並進行適切之內部警力移撥調整作業。

3. 各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頗大，且部分縣（市）警民比例較一般水準為低：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全國警力計 6 萬 5,930 人，預算缺額 3,470 人。其中，地方警力 5 萬 3,498 人（各地方政府轄區人數及警察現職員額數詳表 5），預算缺額 2,661 人，依內政部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之設置，主要係以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員額，惟實際配置結果，各地方政府警力之預算缺額自 7 人至 285 人不等；次就各地方轄區人口數，與實際配置之警察人力計算之警民比例（轄區人口數/警察現職員額）分析結果，各地方警民比，自澎湖縣之 136 至前臺中縣之 535 不等，顯示平均每位地方警察人員工作量差異甚巨，部分縣（市）警察局之警民比例並較一般水準【美國（409）、英國（383）、日本（497）】偏低甚多，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力之分配情形，及員額設置基準之合理性，以有效改善基層員警缺額不足之情事。據復：因應各（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未來警力需求衍生相關議題，已規劃研議「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以改善各縣、市警察局編制員額差距過大情形，並在有限員額範圍內，參據各中央警察機關及地方警察局員警缺額狀況、治安、交通等因素，予以檢討派補，以解決基層員警缺額問題。

4. 警察養成教育之射擊訓練尚待落實，以免影響訓練成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課程，其中，射擊訓練之目的在強化正確用槍，以維護警察執勤安全，除須辦理手槍實彈射擊外，依「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常年訓練內容」之規定，長槍訓練屬必備在職訓練之一，應每半年訓練 1 次，惟上開學校均未將長槍訓練列入養成教育中，不無影響爾後警察職務之遂行；次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 98 年度手槍訓練彈實際射擊數分別為 48 萬餘發及 106 萬餘發，分別占應訓練量 116 萬餘發及 141 萬餘發之 41.45% 及 75.46%，比例顯屬偏低，均欠允適，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中央警察大學業將長槍

表 5 各地方轄區人口數及警力配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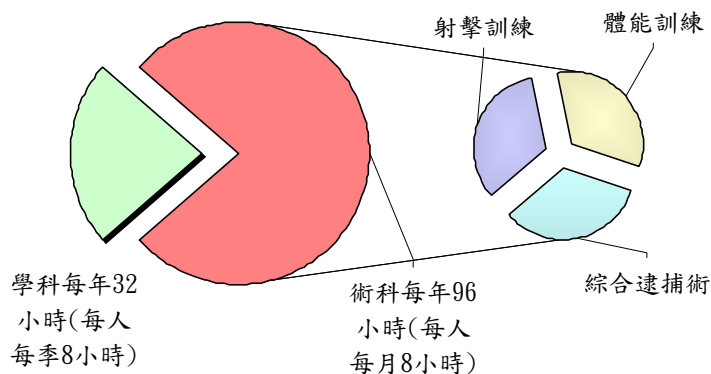
| 縣市別 | 轄區人口數 | 現職員警人數 |
|--------|-----------|--------|
| 合計 | | 53,498 |
| 臺北市 | 2,608,923 | 7,311 |
| 改制前高雄市 | 1,529,445 | 4,112 |
| 前臺北縣 | 3,892,603 | 7,397 |
| 宜蘭縣 | 460,679 | 1,174 |
| 桃園縣 | 2,002,318 | 3,748 |
| 新竹縣 | 512,097 | 1,003 |
| 苗栗縣 | 560,557 | 1,196 |
| 前臺中縣 | 1,564,577 | 2,923 |
| 彰化縣 | 1,307,843 | 2,776 |
| 南投縣 | 527,299 | 1,379 |
| 雲林縣 | 718,054 | 1,503 |
| 嘉義縣 | 543,853 | 1,256 |
| 前臺南縣 | 1,101,866 | 2,247 |
| 前高雄縣 | 1,243,332 | 2,630 |
| 屏東縣 | 875,379 | 1,820 |
| 臺東縣 | 230,941 | 1,033 |
| 花蓮縣 | 339,295 | 1,200 |
| 澎湖縣 | 96,488 | 710 |
| 金門縣 | 96,091 | 265 |
| 連江縣 | 9,957 | 70 |
| 基隆市 | 384,954 | 1,101 |
| 新竹市 | 414,323 | 928 |
| 改制前臺中市 | 1,080,617 | 3,229 |
| 嘉義市 | 272,711 | 737 |
| 改制前臺南市 | 771,888 | 1,750 |

註：1. 資料時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局提供資料。

射擊訓練納入籌建靶場使用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於射擊課程中納入長槍射擊教育訓練，另將提高子彈預算編列，以提供足量訓練用彈，並強化師資品質及提升射擊教學內涵，俾收最大訓練效益。

5. **常年訓練未落實管控，訓練量未臻適足：**各警察機關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執行常年訓練，學科部分每人每季 8 小時，術科部分每人每月 8 小時（常年訓練課程配置詳圖 3），經統計，本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訓練 72 萬餘人次，546 萬餘小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曾受警察教育者轉任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後，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2) 受訓人員因故未到訓，未施以補訓或補測，管控機制有欠落實；(3) 術科體技能訓練部分課程，未予施訓或未集中辦理訓練，核與規定不符；(4) 部分機關未辦理訓練，或支援他機關人員未施以常年訓練，機關間權責劃分不清；(5) 部分輪值深夜勤務人員次日繼續參加常訓，影響學習成效；(6) 人員參訓情形未覈實控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業督促各警察機關檢討改善，並函請各警察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訓練及管控，另要求各單位落實督導，加強管考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圖 3 警察常年訓練課程配置圖

(三) 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型及人力之需求評估未臻確實，檢修維護之預算編列及規劃執行，尚待加強。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管直升機 37 架、財產帳列飛機總值 50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為維持飛機妥善率，分別於本年度單位預算及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直升機暨救災裝備器材維（檢、翻）修經費 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及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該總隊直升機之需求評估及檢修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直升機機型需求一再更易，需求評估未臻確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例行性勤務包括海洋（岸）空偵巡護、消防及災害防救勤務、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整備勤務，以及配合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調度等。為執行上開任務，該總隊「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總計畫經費 59 億 5 千 2 百萬元），原於民國 94 年時預計採購消防救災通用直升機 9 架（估計 1 架美金 1,200 萬元）、全天候海空偵搜及反恐直升機 3 架（估計 1 架美金 2,600 萬元）；嗣於民國 97 年 8 月開會決議，改採購海空通用型直升機 4 架（估計 1 架美金 4,333 萬元）、進行 8 架 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復於莫拉克風災期間因 UH-1H 直升機失事墜毀，再次重新檢討，並協調自國防部未來採購之 60 架新型通用直升機（估計 1 架美金 4,166 萬元）中，移撥 15 架予內政部作為災害防救專用，另於民國 98 年 9 月報經

同意廢止該計畫。查上開各款直升機之機型不同，價格差異頗鉅，直升機起重能力、攜水量、滯空高度、滯空時間、續航力等功能及特性均不相同，該總隊應本於權責及專業，審慎評估、選購符合該總隊任務需求之直升機種類及數量，以確保機關任務之遂行，惟就上述決策過程觀之，該總隊直升機需求反覆未定，評估未臻確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辦理機種汰換或新機採購規劃時，將積極邀集國內航空相關專家與學者組成專案規劃團隊，共同研擬中程計畫，避免需求反覆情況再次發生。

2. 新型直升機接機後，機組人力與直升機之配置，明顯失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飛行勤務 128 人、估計每日可供出勤機組為 16 組（表 6），又該總隊現有 30 架直升機，依本年度 1 至 8 月份妥善

表 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各隊執行飛行勤務人數及組數調查表

| 地區別 | 隊別 | 人 數 | | | | 估計每日可供出勤組數 | 備 註 |
|-------|---------|-----|-----|-----|-----|------------|--------------------|
| | | 正駕駛 | 副駕駛 | 機工長 | 合 計 | | |
| 合 計 | | 68 | 18 | 42 | 128 | 16 | |
| 松山機場 | 第一大隊第一隊 | 7 | 1 | 4 | 12 | 2 | 其中 1 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
| 松山機場 | 第一大隊第二隊 | 6 | 1 | 4 | 11 | 1 | |
| 花蓮機場 | 第一大隊第三隊 | 4 | 3 | 3 | 10 | 1 | |
| 水湳飛行場 | 第二大隊第一隊 | 16 | 3 | 9 | 28 | 3 | 其中 2 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
| 水湳飛行場 | 第二大隊第三隊 | 10 | 0 | 4 | 14 | 2 | |
| 臺南機場 | 第三大隊第一隊 | 11 | 5 | 10 | 26 | 3 | |
| 小港機場 | 第三大隊第二隊 | 8 | 2 | 4 | 14 | 2 | 其中 1 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
| 豐年機場 | 第三大隊第三隊 | 6 | 3 | 4 | 13 | 2 | 其中 1 組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妥善機數為 17.65 架，足敷勤務需求之負擔；次查新型通用直升機 15 架預計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陸續交機，依該總隊初步估計原有 30 架中，可保留 23 架直升機，另加計新購之 15 架，屆時將有 38 架直升機可供調度使用，以 7 成妥善率

（該總隊委外維護契約規定直升機妥善率為 7 成）計算，妥善機數為 26.6 架，較該總隊可出勤機組數（16 組）多出 10.6 架，其人力與直升機之配置顯有失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成立「前瞻性專案作業組」專責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接機相關任務規劃，另由各內部單位依職掌研討接機前後之機隊調整、汰除機型及第一線飛行人力之配置，以訂定最佳機隊及人員之配置方案。

3. 直升機自行維護之妥善率，遠低於委外維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之維護，採委外維護及自行維護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查民國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 1 至 8 月直升機之妥善率分別為 60.45%、61.15%、58.83%，其中，委外維護之妥善率分別為 76.65%、69.46% 及 71.65%，惟該總隊自行維護部分之妥善率，僅分別為 41.01%、46.31%、33.21%；次就同一機型直升機之妥善率分析，AS365 型直升機本年度 1 至 8 月委外維護（3 架）之妥善率為 89.30%，而自行維護（7 架）之妥善率僅為 28.97%（AS365N3 型）及 36.01%（AS365N2 型），顯示該總隊自行維護之妥善率遠低於委外維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分機型逐年進廠大檢，俾免同型飛機同時進行重大檢修，致妥善率下滑；並依航材採購優先順序及經費額度評估

辦理採購作業，以增進航材需求之獲補時效，俾提升自行維修妥善率。

4. **本屬年度預算應辦項目之維修經費，未預為研判及規劃，反納編特別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有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機組飛行安全，應按各直升機機型維修手冊執行檢修，經查各型直升機之大檢年數為 AS365N 型 10 年、BEECH 型 5 年、S-76 型 3 年，且主齒輪箱與主承桿之翻修亦有使用飛行時數之規範，均屬年度預算之應辦項目，該總隊自應檢視未來年度大檢（修）經費、維修項目等需求，預為綢繆因應，並依輕重緩急納編年度預算，惟該總隊未能妥為研判，審慎規劃年度預算，反將 AS365N3 型直升機 10 年大檢、發動機 6 具修理、主齒輪 2 具翻修、主承桿 2 具翻修等原屬年度預算應辦之項目，納入民國 98 至 102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核未能本於民國 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四）之精神，覈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年度直升機重大組件檢修期程與經費，依輕重緩急預為研判，編列年度預算或撰擬中程計畫綢繆因應，以符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5. **直升機檢修材料之採購，未預先規劃辦理，影響檢修工作並延宕交機期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N3 機型計有 5 架（NA-106、NA-107、NA-108、NA-109、NA-110），每 10 年需辦理重大檢修工作，因該總隊無結構及白鐵修護能量，爰於本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 10 年重大檢修工作委由歐洲直升機東南亞有限公司辦理（決標金額 9,624 萬餘元）；檢修材料部分則由該總隊購買，以提供廠商檢修更替。經統計，截至查核日（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止，該總隊陸續購置 6 批航材，計 191 品項、金額 4,001 萬餘元，其中 184 品項、2,937 萬餘元之航材（占此批航材品項及金額之 96.34% 及 73.41%）交貨期程已逾檢修交機時間，甚有第 5、6 批航材之購料決標日（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已逾 NA-106、NA-107、NA-108 等 3 架直升機原訂檢修交機日（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嚴重影響直升機之檢修工作，並延宕合約所訂之交機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邀集檢修人員與承商，就航材採購籌補及大檢工作進度開會討論；並於直升機檢修時，發現需更換之零件，將每 3 個月儘速彙總辦理採購作業，以縮短航材交貨期程，俾利直升機檢修工作順利進行。

（四）地籍清理工作進度遲緩，不利整體土地利用，作業成效有待提升。

內政部為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劃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以 6 年期程分批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等 14 類土地，預估總經費 3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並分年編列預算支應，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 1 億 6 千餘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查民國 97 至 98 年度各地方政府陸續辦理第 1 類至第 7 類土地之清理工作，清查後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共 7 萬 6,472 筆（表 7），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辦理（申請登記中或完成登記者）僅 1 萬 3,994 筆，尚不及公告應清理筆數之 2 成（18.30%），其中第 1 類（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第 2 類（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第 6 類（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及第 7 類（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土地實際辦理者尚未及 1 成，或僅 1 成餘；次查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計有臺北市、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等之實際辦理筆數均未及 2 成，辦

理成效亟待提升，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據復：1. 地籍清理條例已規定

表7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第1類至第7類土地清理情形彙總表

| 清理土地類別 | | 公告應 清理筆數 | 實際辦理筆數 | | | 比率 % |
|--------|---|-------------|--------------|--------|--------|---------|
| | | | 受理申報 或登記中 | 完成登記 | 小計 | |
| 合 計 | | 76,472 | 1,192 | 12,802 | 13,994 | 18.30 |
| 第1類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1,070 | — | 113 | 113 | 10.56 |
| 第2類 |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2,607 | 31 | 25 | 56 | 2.15 |
| 第3類 | 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25,656 | 970 | 9,372 | 10,342 | 40.31 |
| 第4類 | 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 23 | 5 | 10 | 15 | 65.22 |
| 第5類 | 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 2,287 | — | 2,204 | 2,204 | 96.37 |
| 第6類 | 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 41,783 | 51 | 821 | 872 | 2.09 |
| 第7類 |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3,046 | 135 | 257 | 392 | 12.87 |

註：1. 資料期間：民國97至99年度8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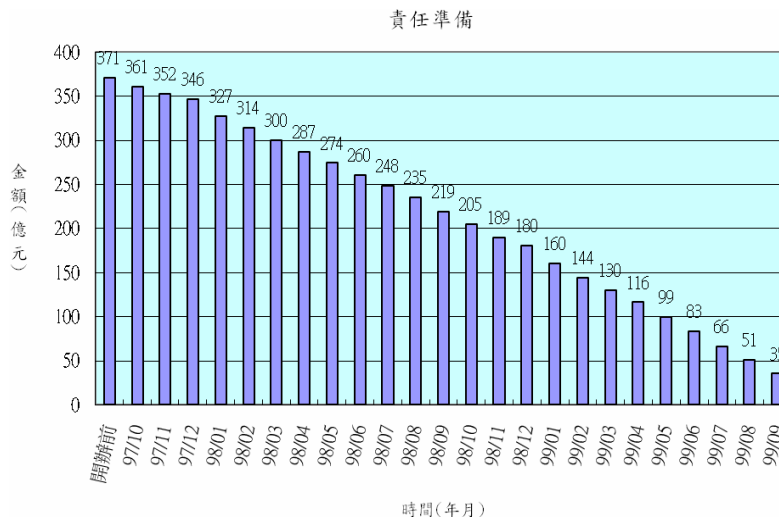
屆期仍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中，屬第1類者，將自該條例施行3年後（即民國100年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辦理囑託登記為會員或信徒所有；另第2類及第7類土地，亦已修正計畫提前自民國100年下半年起由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屆時將可提高完成登記者之比率；2. 透過戶政機關查對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資料，主動通知申請登記，並輔以報紙、網路、里民大會、到府拜訪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辦理；3. 請地方政府按月陳報資料，以掌控最新執行進度，並於辦理地方政府年度地政業務考核時，併同查核地籍清理情形，以改進執行缺失；4. 定期辦理地方政府之講習會、工作會報及觀摩會，提出適當之協助及解決方案，以利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五）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保人數已逾 387 萬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一定助益，惟有關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情形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政府為照顧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等社會保險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自民國97年10月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業務，迄至本年度止，已有387萬2,241人納保，對於維持經濟弱勢以及原未納入社會保險範疇民眾之經濟安全網，已有一定助益。國保基金本年度收支決算數均為581億5千9百餘萬元，經查國保基金業務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規劃作業，未盡周全妥適；復乏良策以資因應中央財源不足問題，致基金財務困境未能有效解決；**保險費率精算之良窳，為保險業務永續經營之關鍵，查國保基金開辦之時，未能妥就財務狀況辦理精算，僅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數據、勞工基本工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政府保險費補助比率等，推估保險費率為6.5%；惟據勞工保

險局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委外研究之精算報告指出，以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為評價日，國民年金保險最適保險費率（最適提撥率）為 18.97%，若欲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6.5%（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已調增為 7%），則該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又評價日之未來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元，提存比率僅 46.14%，推估民國 137 年之基金餘額即不足以支付當年度之保險給付等；查國保基金本年度實際收益率僅為 3.74%，較精算報告指出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7.58%），偏低甚多，未來財務狀況及長期償付能力堪慮。次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補助之保險及應負擔之款項（以下合稱中央應負擔款項），除基本保證年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查內政部於國民年金開辦當月（民國 97 年 10 月）撥入公益彩券累計盈餘 382 億 5 千餘萬元，於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應負擔款項後，結餘 36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悉數提存責任準備，惟自次月（民國 97 年 11 月）起，基金每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應負擔款項，致須持續收回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以資支應，如未能及時因應或尋求財源挹注，責任準備將面臨由正轉負之窘境（按行為時國民年金法規定推估之責任準備餘額，詳圖 4）。案經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之精算報告。

圖 4 國保基金民國 97 年 10 月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
責任準備餘額統計圖

本部於民國 98 及 99 年間多次通知內政部確實研謀改善措施，惟迄未積極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反於民國 99 年 8 月間函知勞工保險局，將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改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並溯自國保基金開辦日起計算，不惟有違行為時國民年金法

規定（原規定應以全部被保險人列計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嗣該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改以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兼以中央政府在未挹注任何財源之情況下，逕行調增基金帳務之責任準備（勞工保險局將開辦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止，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原列計之 41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調減為 249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餘 166 億 1 千餘萬元增列責任準備，縱依上述內政部修正方式估算，責任準備仍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出現不足情形），亦屬美化財務數據之舉措，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綜上，國保基金之推動，核有財務需求未能及早籌謀因應，相關財務規劃殊欠周全；且開辦甫滿 2 年，即面臨中央政府財源不足問題，

迄乏善策有效解決；復逕行調增責任準備，有違行為時法律規定等情事，嚴重影響國民年金之永續營運，除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外，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

2. **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未臻嚴謹：**按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之規定，分就不同程度之經濟弱勢者，訂有不同之補助比率，顯示該條文之意旨，存有排富之精神，亦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經抽查民國 99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符合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明細，並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被保險人最近年度所得（97 年度）及最新不動產資料，交互比對結果，核有部分受補助對象擁有多筆或高價不動產，以及高額存款或投資等情事，查係有關被保險人全家人口之全年利息所得、獲配股利、合作社盈餘、利息所得及不動產等，國保基金均未訂定排除條款，顯示相關補助規定有欠嚴謹，致政府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經函請內政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業將本部建議意見錄案納入未來修法處理。

3. **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偏低，迄未能有效解決：**據統計，迄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累計 61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已收保險費累計 35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收繳率僅 58.37%（表 8），尚不及 6 成。按本部前於審核國保基金民國 97 及 9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業就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偏低，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業研提加強宣導、實施保費分期繳納、辦理催繳作業及開發預繳保費系統等改善措施。惟經追蹤覆核本年度之辦理情形，核仍有：(1) 被保險人實際辦理分期繳納者僅 1 人、預繳保費僅 632 萬餘元，民眾利用率洵屬偏低；(2) 勞工保險局本年度通函催繳並寄發欠費繳款單金額計 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僅占民國 98 年底欠費總額（12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之 1.51%，催繳作業洵欠積極；(3)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保費或利息時，勞工保險局未確實依法通知其配偶繳納或處以罰鍰，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4) 被保險人繳費通知單無法有效送達，被保險人資料庫之建置核有闕漏等情事，經再函請內政部針對收繳率偏低之癥結，研擬有效方案妥為因應。據復：業研採 (1) 於每期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上，提示累計未繳之保險費、利息及補繳方式；(2) 每月初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但仍有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知函並檢附欠費繳款單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請渠等於繳清保險費後提出給付申請；(3) 規劃於民國 100 年內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分批進行全面性催繳等措施。

4. **機關媒體資料通報、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之闕漏情形長期存在，致溢發給付案件一再發生：**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 10 月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發放業務，

表 8 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統計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應收保費 | 已收保費 | 收繳比率 |
|-----------|------------|-----------|--------|
| 合計 | 11,055,679 | 6,685,151 | 60.47 |
| 被保險人 | 6,158,326 | 3,594,760 | 58.37 |
| 莫拉克風災受災補助 | 43,142 | 43,142 | 100.00 |
| 地方政府 | 336,806 | 336,806 | 100.00 |
| 中央政府（註 1） | 4,517,405 | 2,710,443 | 60.00 |

註：1. 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0990135301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3 日台內社字 0990182068 號函示略以，有關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院函示意旨，溯自 97 年 10 月起，暫按 6 成收繳率計收轉列，其餘則以暫列應收辦理。俟國民年金法修法通過後，再依修法內容溯自 97 年 10 月重新按實際繳費被保險人計算調整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並減列帳列應收保險費。

2. 統計期間為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給付金額累計 838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據統計，國保基金自民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底止，溢付案件及金額計 5,490 件及 7,922 萬餘元，其中「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付案件數及金額，各達 3,743 件及 5,299 萬餘元，分別占溢付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68.16% 及 66.89%，平均每件（人）溢付達 4.72 個月。次查內政部民國 91 年至 97 年 9 月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即時有溢付情事，歷經本部民國 93、95、96、9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及專案調查，數度函請檢討改善，並經監察院民國 93 年度提案糾正，內政部雖研提建置全國社福津貼比對系統、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提供各類津貼給付資料等相關改善措施，惟本部於民國 99 年 10 月份抽查國保基金各項給付發放業務時，核仍有溢付情事，經再函請內政部研謀積極有效作為，以杜絕溢發情事。據復：業研採（1）請各地方政府於民眾提出申請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時，即應將媒體資料按月傳送勞工保險局列管，嗣後審核結果為不核准者，再向勞工保險局申報資料刪除；（2）由勞工保險局每月回饋溢領給付資料，請地方政府依規定自行向民眾追繳，並依限報送正確資料；（3）研擬修正相關社福津貼發給辦法，明訂若民眾有溢領國民年金給付情形，該溢領金額得由應核發之社福津貼中扣還等相關措施。

5. 領受人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期間不計入國內居住期間，迄未建立相關勾稽查核機制：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5 條之規定，符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均須超過 183 日；又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最近 3 年或前 3 年，指每期年金核發當月起前 36 個月。」另據內政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65 號函釋：「…二、依戶籍法規定，具雙重國籍之民眾，持本國護照出境後，再持外國護照入境期間，仍以出境期間計列。是以，有關本法（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所規定之『183 日』計算方式…，其持外國護照入境期間，自不得併入其國內居住期間之計算範疇。」至於具雙重國籍之領受人，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期間，仍屬出境期間，不併入其國內居住期間之計算。經查勞工保險局尚未建立勾稽審查機制，目前僅就接獲檢舉案件予以查核，致有部分案件溢付期間長達數年始予發現情事，難以遏止領受人巧取給付之弊端發生，相關內部控制及審查作業有待檢討加強，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溢付案件發生，內政部將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持續與外交部研議建置國人持外國護照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以落實查驗。

（六）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復康巴士資源等執行作業程序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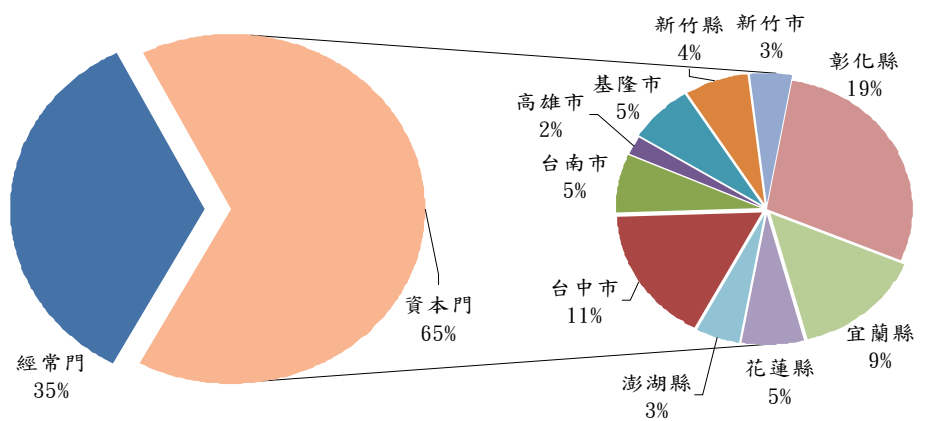
政府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其中有關推展社會福利事項部分，係由內政部辦理，相關收支並納入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本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獲配 1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之補助標準，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成果統計亦欠完整：內政部自民國 97 年度起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之推行，將失能老人（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及 50 歲以上不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

礙者及自閉症者之身心障礙者)納入該計畫。嗣考量部分失能者(未滿50歲失能者,以及50歲以上未滿65歲之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未能納入長照計畫,該部爰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本年度撥付各地方政府經費2億1百餘萬元,經查該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長照服務之補助標準為民眾自第1個小時即負擔30%之費用,惟依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之民眾,依其失能等級,每月仍享有免費時數,不惟與長照十年計畫之補助標準有別,且不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2)「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經行政院第3240次院會(民國100年3月31日)決議通過,該法草案已將各年齡層及類型之失能者納入服務對象,又內政部為瞭解長照計畫之各類型民眾實際使用狀態,以供長照服務需求決策參考,已擴充及調整「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可按經濟程度及失能等級統計服務對象之使用服務人數、次數及時數。至失能者居家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僅有各地方政府依受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類型按月提報之服務成果(限於內政部補助部分),尚乏依經濟程度別、失能等級別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之統計,全國失能者整體長期照顧需求之統計,有欠完整等未盡事宜,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內政部將邀請民間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討論部分負擔之補助制度,研擬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草案;(2)為完備全國失能者整體長照需求之統計,衛生署已建置長照資源盤點資訊系統,內政部刻正調查各地方政府包含身心障礙者執行成果之統計及資源現況,辦理長照服務資源盤點,作為規劃長期照顧分析參考。

2. 復康巴士資源之服務未妥為配置,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內政部本年度運用公益

彩券回饋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之金額為6,416萬餘元,包括資本門之購置復康巴士38輛計4,192萬餘元,經常門之補助復康巴士營運計2,223萬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復康巴士金額比率詳圖5)。經統計,本年度各地方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介於0.9%至37.7%之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圖5 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復康巴士金額比率圖

差幅超逾40倍,即以地理條件相近之區域分析,西部都會區5個直轄市介於1.7%至8.2%間,差幅亦近5倍之多,顯示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享有復康巴士資源服務之程度,差異甚巨,經函請內政部妥謀善策以為因應。據復:自民國100年度起,優先補助復康巴士平均供給率低於2.9%之縣(市)政府,以調節區域差異。

(七) 內政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處理亡故院民遺產及其後續喪葬事宜,未

盡周妥。

內政部所屬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等老人之家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機構，民國 97 至 99 年度處理院民遺產 49 件、遺產金額為 1,143 萬餘元，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無人繼承亡故院民遺產賸餘款 164 萬餘元，經法院裁定繳交國庫，惟各該機構逕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核與法院裁定方式不符；2. 辦理亡故院民喪葬事宜，由其遺產支付相關喪葬費用時，未透過機關帳務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致相關支出尚乏內部審核程序；3. 應由亡故院民遺產支付之喪葬費，未依規定覈實計算，致須由機關年度預算額外支付院民喪葬費用；4. 院民喪葬業務之驗收程序輕率、未依實際執行項目覈實支付價款；5. 院民死亡所遺財物須否封存之作法不一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法院裁定方式，將遺產賸餘款繳交國庫；2. 已依會計帳列保管款科目作適當帳務處理；3. 將依規定清查院民遺產，並將機關墊付之喪葬費用，由院民遺產扣抵繳還；4. 業依合約規定補正程序或收回溢付款項，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5. 業督促各該社會福利機構確依院民喪葬處理要點，辦理院民遺產封存事宜。

(八) 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及組織架構未臻周妥，寬頻管道建置容量超出需求或其路線零散不符業者需求，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共編列 240 億 4 千 7 百萬元（表 9），補助經濟部工業局等 27 個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供寬頻業者租賃鋪設纜線，經查該計畫之辦理情形，在制度面，核有：

1. 各機關所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未盡周延；2. 管理維護組織架構未臻健全，管理維護作業難以落實，致寬頻管道租金收入不足；3. 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規劃目標落差頗大，尚待回饋執行成果，妥擬因應方案；4. 部分機關未重視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之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業發函督促各機關檢討所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之周延性，並將各受補助機關應

檢討事項納入每月檢討會中列管；2. 已督促各機關妥籌管理維護財源，落實管理職責等措施。另為提升寬頻管道後續之維運，落實管理維護，已採取協助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之建置及使用等措施，並納入每月檢討會中列管；3. 計畫執行效益之回饋，將納入本案總結報告中分析，並妥擬因應方案，吸引業者參與，改善出租率及財務回收情形，達成計畫目標；4. 將於年度底公布各機關寬頻管道佈纜率，以藉由全民共同監督，提升機關管理營運成效；

表 9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單位：億元

| 年度 | 可支用預算數 | | | 預算執行情形 | | | 機關配合款 |
|----|---------|---------|----------|---------|--------|---------|-------|
| | 年度預算數 | 以前年度保留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合計數 | |
| 合計 | 240.470 | | | 221.276 | | | |
| 94 | 10.500 | — | 10.500 | 3.166 | 5.900 | 9.066 | 45.09 |
| 95 | 50.000 | 5.900 | 55.900 | 21.730 | 33.454 | 55.184 | |
| 96 | 80.000 | 33.454 | 113.454 | 32.287 | 72.045 | 104.332 | |
| 97 | 50.000 | 72.045 | 122.045 | 73.231 | 47.308 | 120.539 | |
| 98 | 49.970 | 47.308 | 97.278 | 64.997 | 29.395 | 94.392 | |
| 99 | — | 29.395 | 29.395 | 25.865 | 0.411 | 26.276 | |

註：1. 民國 94 至 97 年度經費來源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8 至 99 年度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

2. 整理自民國 94 至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

另經該署宣導後，各機關已陸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瞭解業者佈纜困難處，並協助解決，加強業者納管意願，嗣後將持續督促各受補助機關採取各項措施，提升本計畫佈纜績效。另於執行面，核亦有：1. 審查核定補助計畫未盡切實，肇致各機關所建寬頻管道容量大幅超出需求或路線零散不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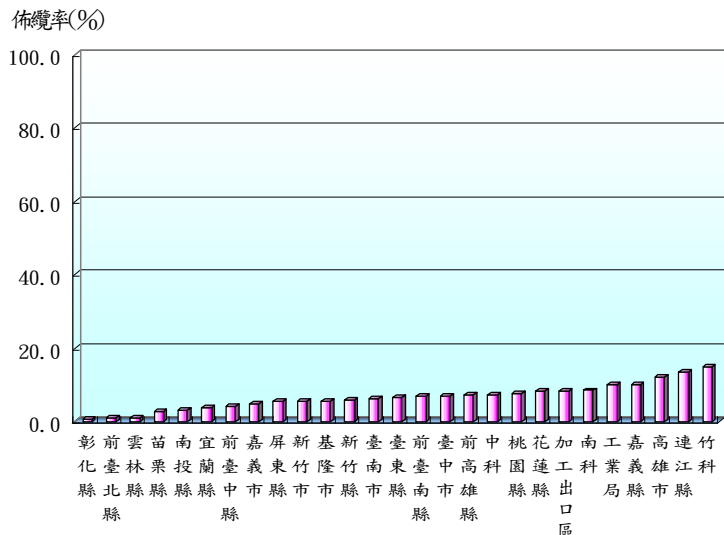


圖 6 各機關寬頻管道佈纜率情形

者需求，出租及佈纜率偏低（各機關佈纜率詳圖 6）；另同意補助「新竹縣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新豐鄉」等 41 件規劃設計案件，成果擱置未用，增費公帑 4,063 萬餘元；2. 未妥善督導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及寬頻管道公告與接受租用申請，耽延管道啟用期程；亦未依行政院評核意見及申請補助計畫規劃，要求各受補助機關積極推動公務應用，致基隆市政府等 7 個機關未將公務纜線納管，另有長達 453 公里之預佈光纖纜線閒置；3. 未積極督促各受補助機關依業者承諾及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令規定要求業者將纜線納管，並研採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管道出租成效及租金收入；4. 辦理寬頻管道評鑑督導作業，未就管理維護問題深入考核，並督促各機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致令各機關管理維護不善、佈纜率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九） 國人熱心公益，勸募善款捐輸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惟條例之制度設計未臻周延，監督功能規範仍有不足。

政府為使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以勸募活動方式籌集資金之整體勸募行為有法制規範，經制定公益勸募條例。查該條例自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以來，經政府機關許可之勸募案件計 471 件、實際募款金額 177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表 10），對促進社會公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已發揮具體可觀之成效，惟經檢視歷次勸募活動之辦理情形，尚核有下列未盡之處：1. 公益勸募條例主要規範對象為勸募團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至政府機關之勸募行為，僅有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針對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等之適用，尚乏申請程序、收支運用成果公告之規範；2.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

表 10 民國 95 至 99 年度

政府許可勸募活動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 年度 | 勸募活動許可件數 | 預計募款金額 | 實際募款金額 |
|----|----------|-----------|-----------|
| 合計 | 471 | 1,870,655 | 1,773,944 |
| 95 | 101 | 145,784 | 493,639 |
| 96 | 92 | 399,088 | 144,752 |
| 97 | 125 | 598,903 | 401,359 |
| 98 | 153 | 726,877 | 734,192 |

註：1. 民國 99 年度政府許可之勸募案件計 143 件，預計募款金額為 56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因勸募活動期間跨年度，致尚無全部案件實際募款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被動接受捐贈部分，應否公開徵信或公告收支情形，尚乏明確規範，部分機關或團體自行認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致捐款收支運用情形未臻透明；3.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惟其檢查成果應否公告，尚乏規範，復未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民間團體或機關單位辦理勸募活動，難以知悉各主管機關有無落實檢查活動等制度設計欠周，法規主管機關監督功能不足等，經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納入修法考量。據復：業研擬增訂下列規定：1. 各級政府機關（構）遇有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須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始得發起勸募；2. 非勸募團體接受國際、境外主動捐款或捐贈財物，應將捐款之使用情形，按月公告及公開徵信；至捐贈財物部分，授權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其辦理情形及帳冊；3. 勸募團體應於募得財物執行期間，每月應將其使用情形成果報告，上網公告公開徵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及執行績效考評，考評結果將對外公告，對於評列為丙、丁等之勸募團體，將不再許可其辦理勸募活動；主管機關應按月將許可勸募活動之所得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

（十）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未落實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衍生執行成效欠彰及設施維護不佳等情事。

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自民國 90 至 99 年度止，編列預算 149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表 1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城鄉生活空間等景觀改造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審查、輔導及管考作業，致年度計畫依限完成比率偏低，且耗費鉅資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評鑑，未落實評鑑結果之追蹤考核，致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績效持續欠佳；2. 對歷年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未落實查核，及督導後續維護管理，設施不良率偏高；3. 歷年補助案件未妥善列管建檔運用，重複耗費人力及經費辦理清查作業；4. 「城鄉風貌入口網站」建置作業，自期末報告審查至簽辦驗收程序，未積極任事，致拖延 1 年 7 個月有餘；又查該系統部分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惟仍予減價收受，致系統建置後隨即閒置，迄今無法發揮採購應有功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表 11 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表

單位：萬元

| 年度 | 年度預算編列數 | 實現數 | 保留數 | 賸餘數 |
|----|-----------|---------|---------|---------|
| 合計 | 1,498,131 | 971,790 | 368,990 | 157,350 |
| 90 | 164,550 | 59,970 | — | 104,579 |
| 91 | 164,110 | 161,110 | — | 3,000 |
| 92 | 127,600 | 111,002 | — | 16,597 |
| 93 | 92,600 | 89,158 | — | 3,441 |
| 94 | 45,000 | 44,954 | — | 45 |
| 95 | 193,185 | 183,605 | 8,636 | 944 |
| 96 | 228,944 | 81,177 | 143,506 | 4,260 |
| 97 | 65,340 | 57,613 | 7,163 | 563 |
| 98 | 245,860 | 123,822 | 102,780 | 19,256 |
| 99 | 170,940 | 59,376 | 106,902 | 4,6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0 至 99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單位決算。

（十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規劃欠周，原始需求與興建成果存有大幅落差，肇致完工後迄未接管及開放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市政府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開發計畫」，計畫金額9億2千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以價購方式取得本案公園用地，未考量開發費用覈實計算土地成本，增加中央政府預算支出；2. 營建署辦理競圖及評選作業未能周延考量土方平衡原則，與原行政院核定計畫採生態自然公園、避免填充人造設施之構想有間，致排擠主建物空間構造預算，衍生嘉義市政府不願接管之爭議；3. 營建署未將行政院核定之預算規模納入規劃設計招標資格條件及評選項目，復未落實招標文件規定，致設計成果與原始需求及招標文件規定存有大幅落差，完工後僅有硬體設施，嘉義市政府認為施工成果未達可開放民眾使用程度，不願辦理接管，計畫效益無法彰顯；4. 營建署未將本閒置設施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錯失行政院專案小組推動活化及協調解決問題之先機；5. 嘉義市政府提報計畫過程缺乏縝密評估，且未落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工作分配事項，接管作業反覆未定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10月14日報告監察院。

(十二) 後壁湖遊艇港區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不當，對於廠商違約行為未能及時依約處置，建物迄今仍屬閒置狀態。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自民國80年起，陸續興建後壁湖遊艇碼頭及相關港灣設施，至民國89年5月全部興建完成，總計投入經費8億6千4百餘萬元，自民國89年4月14日起，以出租方式委由海洋傳奇公司經營管理，租期9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墾管處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定應辦及承諾事項，致未能保障遊客且危及設施安全；疏於監督廠商辦理室內裝修事宜，對其增設住宿房間、違反原建築物使用用途等違約行為未予處置；2. 墾管處於終止契約後，未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將受託經營管理設施恢復原狀，辦理求償事宜；3. 墾管處因應民國98年契約期滿辦理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之法律文件研究案，未將上級機關函頒之處理原則提供納入規範文件，及堅持於遊客中心設置住宿設施，復未確定後續委託經營管理辦理方式及招商期程，延宕招商時程；且營建署未積極督促及輔導，相關建物設施迄今仍處於閒置狀態，影響使用效益至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11月30日報告監察院。

(十三) 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政府承諾事項無法完成，肇致計畫終止。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配合行政院「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將興築馬鞍溪萬榮堤防所產生之新生地，規劃為鳳林休閒渡假園區，提供民間投資興建大型渡假基地，以促進旅遊相關產業發展，於民國91年12月擬具「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計畫」函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預計分3期招商，12年開發完成415公頃面積，設定地上權年限50年，並以回收造地費用7億1千7百餘萬元，吸引民間投資金額68億元、創造直接就業人數6,500個、預估每年旅客人數達180萬人次等為計畫目標，惟其執行過程，核有：1. 未經審慎分析，擅自大幅調整已核定之招商內容，且悖離高爾夫球場不納入第1期招商之先期計畫結論，致嗣後因球場開放申請延宕與籌設審議時程冗長，影響開發進行與目標達成；2. 可

行性評估等招商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肇致地上權設定等政府承諾事項無法依約完成，景觀用水取得時程遙遙無期，計畫因而終止，原訂回收造地成本等目標無法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十四)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評估及管考有欠周延，觀光人潮未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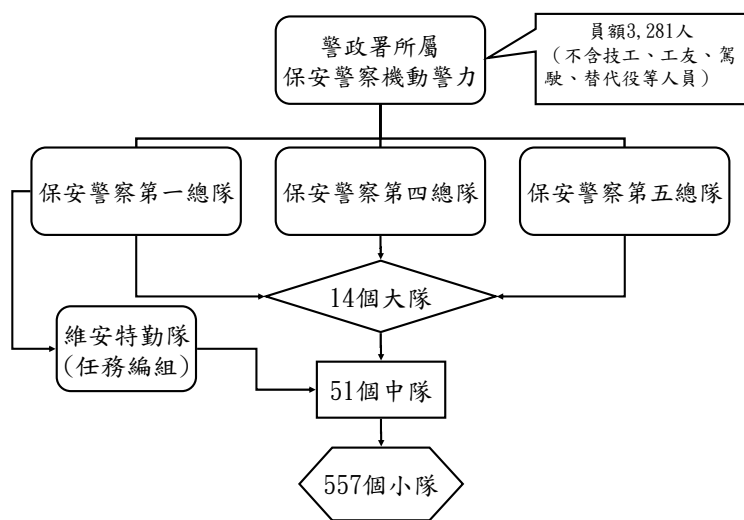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及陽光電城—「花蓮市洄瀾之心」設置計畫，分別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陽光電城Ⅱ評選及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補助，連同花蓮縣政府自籌配合款，共計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第 1 期工程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12 月完工，遲至民國 98 年 12 月始啟用，旋即因無法吸引遊客，僅營運至民國 99 年 6 月底即全面停止營運而關閉閒置迄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花蓮縣政府洄瀾之心計畫評估未臻周延，復因各年度計畫介面管理不善，肇致已完工設施，因工地長期處於施工狀態，而無法依預定期程開放營運，延宕近 4 年；2. 花蓮縣政府未積極辦理營運管理與宣導推廣事宜，致巨大建築量體及相關設施長期間置於市區精華地段；3. 內政部營建署疏於辦理計畫之督導考核，且對花蓮縣政府後續營運管理、吸引觀光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設施開放未久即關閉等情事未予正視及督促研謀改善；4. 經濟部能源局對補助計畫評估未周延，每年預期財務收益難以支應維護管理需求，對相關設施開放未久即關閉，影響太陽能發電之宣導教育目標，未能積極採取具體因應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內政部及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十五) 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擬訂欠周，設備使用期間故障頻繁，使用率偏低甚且閒置，致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構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案，民國 93 年度採購工作站 140 臺，決標金額 3,079 萬元；民國 94 年度續採購工作站 307 臺，決標金額 7,2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完成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且明知攸關設備使用效能之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即逕辦理民國 93 年度「多功能警車機動工作站計畫」採購案；嗣後完成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仍未針對技術可行性，予以深入分析，旋又辦理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其可行性研究及計畫擬訂過程，顯未盡周延妥適；2. 該署辦理民國 93 年度採購案未妥適訂定設備規格規範，致需辦理契約變更而延宕作業期程，進而導致未能將設備使用期間累積經驗回饋於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並肇致 2 年採購設備發生類似之故障情事；辦理民國 94 年度採購案不當刪除契約規範有關通訊測試項目，且對於承商所提通訊覆蓋率不足問題，未積極妥擬有效改善措施；3. 輕忽無線傳輸技術環境尚未成熟之事實，未覈實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且對於採購作業與設備使用期間出現問題，未研採積極有效之改善或管控措施，肇致設備使用期間產生故障頻繁及使用率偏低，甚且閒置情事，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六) 保安警力之現有員額，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未合，且部分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與規定不符。

內政部警政署轄下共有保安警察第一至六總隊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等 7 個保安警察單位，其中，實際承擔拱衛中樞、支援處理聚眾活動、協助維護治安、執行反恐任務等保安警察任務者，為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該 3 總隊按區域別分別配置於臺北、彰化、高雄（其組織編制詳圖 7），員額計 3,281 人，其中，屬主管職務者計 896 人，本年度支領主管加給 5,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圖 7 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機動警力組織編制圖

萬餘元（資料時間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經查各該總隊員額之配置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核有：1.45 個中隊之隊員人數，低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規定之中隊隊員人數下限（80 人），另有 14 個中隊之小隊長人數，亦不符合規定；2. 該 3 總隊各有隊員 1,071 名、260 名、601 名，合共 1,932 名，依各中隊最低隊員人數（80 人）推估，應各設 13 個、3 個、7 個中隊，合計 23 個中隊，惟各該總隊現有合共 51 個中隊，較應設置數超出 28 個中隊；次依各中隊最低配置主管 14 人計算（中隊長 1 員、副中隊長 1 員、分隊長 3 員、小隊長 9 員），至少超編 392 名主管職缺，粗估每年額外增加主管加給之公帑支出達 1,984 萬餘元；3. 該 3 總隊轄下各小隊長之平均領導隊員人數僅 2.3 至 3.9 人，核與「警察機關巡佐暨小隊長設置原則」第 5 點第 1 項（…每小隊置隊員 9 至 12 人，並置小隊長 1 人。）規定不符；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為跨大隊方式組成之任務編組，惟其組織迄未以「要點」規範，仍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行政命令辦理，核與「機關內部任務編組組織之法制作業方式」規定不符；5. 該 3 總隊設置保防管理員 14 人，本年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86 萬餘元，惟保防管理員實際未擔負領導責任，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業務，未善盡審查責任，致短、漏、溢發慰問金情事持續經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總隊隨意指派警察人員辦理退輔業務，惟未施予適當之培育與訓練；2. 業務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行為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分別核予記過1次(1人)及申誡1次(2人)之處分；另有關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1節，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監察院公報第2743期)，嗣經內政部警政署研提：1.該總隊溢發金額319萬餘元中，已收繳293萬餘元，占溢發金額91.95%，未收回部分，將持續辦理催繳；漏發金額42萬餘元，均已補發完竣；2.嗣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有漏(溢)發之情形，將責成人事等相關單位積極詳實審辦、分析原因，加強內控機制；3.警政署已建置警察人事作業標準程序彙編，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以落實控管機制等相關改善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9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6項，其中：(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維護管理法規欠完備或未落實執行、管線佈纜率偏低，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二)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範未能落實遵循，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因應莫拉克風災收受捐款或辦理勸募活動情形，仍欠周妥；主管機關監督考核功能亦待強化；(三)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繳費情形仍欠理想，基金整體投資收益率偏低，國境管理等主管機關未能依限報送相關資料，不利國民年金保險之長遠發展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八)、(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又(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耗資千餘億元，歷時十餘年，惟執行缺失頗多，制度規章亦欠周備，致普及率未達預計目標，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二)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該等機關均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相關執行障礙，致興建進度落後；(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未積極尋求專業機關代辦，肇致履約期間管理不善等3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仍待加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照顧服務員留任居家服務人數仍低，影響服務能量之提供；(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照顧弱勢措施之救助對象與社會救助法規定雷同，惟未妥適運用現行法律規範及措施，另以行政命令推動臨時性、急迫性等措施，致救助結果存有替代性或重複性情事；(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物品及服務之相關法令未臻周延，各機關執行缺失仍多，亟待督促檢討改善；(四)政府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規劃將保母納入管理系統，並分攤照顧嬰幼兒責任，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惟執行比率偏低，未能達成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之計畫目標；(五)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配置失衡；所屬社福機構進用臨時或外包專業人力之方式不一；兒童安置機構之專業人力未符法定標準；(六)內政部及所屬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等案件，尚有33億餘元歷時多年，迄未完成經費結報作業；(七)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迄至民國99年度已收成效；惟收容及遣返等作業之辦理情形，仍待加強；(八)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妥訂績效指標、管考機制未盡落實、未因應氣候變遷檢討更新、維護管理情形尚欠周全；(九)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之衛星行動電話配置、使用及傳遞效能迄未

能有效提升，影響救災工作之遂行及災民生命安全之搶救；（十）內政部所屬及非營業基金部分業務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計畫審核作業未盡覈實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總政治作戰局於進行設計規劃階段，因委託設計監造者之遴選不慎，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致前置作業耗時達 4 年 4 個月，較原定時程落後近 3 年；總政治作戰局未經審酌率予同意變更應辦事項，後亦未依規定詳實審查，營建署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導致後續施工廠商因圖說內容互不一致、無法施工而產生變更設計、增加工期等結果，使政府蒙受巨額損失；營建署未確實督導設計建築師及時排除其與施工廠商間之爭議，又該署亦未有效處理圖說錯漏等屬工程專業領域之問題，且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均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營建署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需再辦理建照變更，致延宕使用執照之請領，總政治作戰局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交屋，徒增公帑支出，經核均有違失等，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9.15 監察院公報第 2721 期），嗣經總政治作戰局及營建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遴選設計監造建築師時，將具有環評經驗納入評分項目；2. 總政治作戰局因專業經驗不足，已檢討改進缺失；營建署將俟洽辦機關所訂經費、期程（含修正）合理、權責分明後始予代辦，期於代辦權責內審查設計圖說及預算，減少設計圖說內容不一情形；3. 營建署已陸續頒訂及修正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除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外，並建立全程要徑管控模式，另定期檢討影響工程生命週期要項，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4. 營建署檢討爾後工程發包後，即要求承商檢討契約圖說與建照圖說間之差異並即時辦理（建照）變更，完工 3 個月前，須完成建照圖與竣工圖間差異檢討報告；總政治作戰局刻正修訂交屋作業程序，俾符程序並改正以往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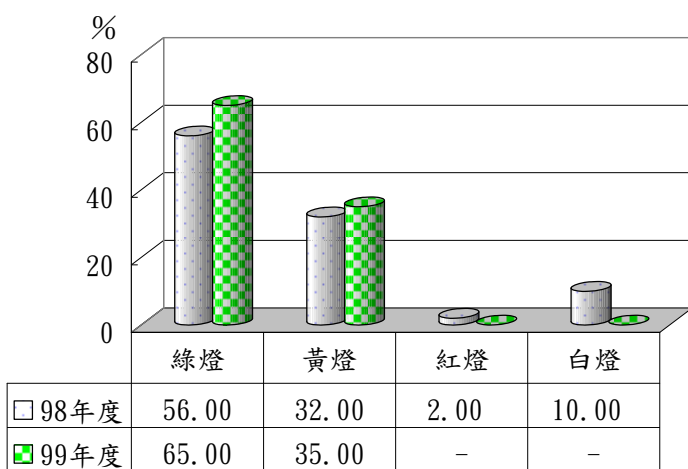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民國 81 年起執行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 2,04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然迄民國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0%，且有將近 4 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有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審慎務實評估，恣意擴大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民國 99 年底（第 4 期計畫執行 2 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約 0.48%，尚不及第 3 期計畫所訂民國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 4 成（19 座）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1 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公開部分 13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3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外交部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7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8 年度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及辦理各項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案、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及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工程等，尚在持續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90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1 億餘元，應收保留數 1,24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收 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18.05%），主要係政策性貸款案件利息差額退還款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30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276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31 億 4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75.16%），應付保留數 43 億 1 百餘萬元（15.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0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5 億 6 千餘萬元（9.27%），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變更，未支用之經費，暨補助辦理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等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 67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8 億 1 千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40 萬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訴訟案假執行擔保款，已無須支用；審定實現數 3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47.45%）；

減免數 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8.32%)，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結餘款，及合作計畫變更，未支用之經費等；應付保留數 2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44.23%)，主要係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及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等工程尚在進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部分績效指標擬訂及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持續加強。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計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8 項，併同共同性目標 3 項，及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3 項、黃燈者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雖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惟核仍有：

(1) 加強文化外交、反恐安全及其他國際合作之關鍵績效指標，多係參加會議及活動為主之過程性投入，尚乏績效產出結果之指標，且目標挑戰性不足，允宜汲取他國相關毒品、犯罪及恐怖組織活動等防制作為經驗，建立自身反恐安全防護機制等實質效益為目標，並透過雙邊或多邊合作模式及簽署合作協定，以增進我國與他國在國際安全及反恐機制等方面合作，共同防制犯罪，進而維護國家及社會安全；(2) 臺菲間缺乏共同打擊犯罪相關協定，肇致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臺籍人士遣送至大陸，損害臺灣主權與尊嚴，允應利用此機會，積極與東南亞地區等國家洽簽雙邊或多邊司法互助協定，提升國際犯罪問題處理效率，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促使績效目標有效達成；(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績效目標之 2 項共同性指標均評核為綠燈，惟國際合作、國際關懷與救助、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工作計畫，保留金額及比率均有偏高情事，另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官舍工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案等重大工程，累計執行率僅分別為 43.62%、0.18%，核屬偏低，評核結果與實際情況顯有落差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派員協助法務部及調查局人員出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 大會、「艾格蒙聯盟」(EG) 年會春季與秋季工作組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年會、洗錢態樣工作組等會議，有助掌握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最新趨勢及要求標準，可藉此促使國內進行修法及執行相關措施作為，以與國際防制共同犯罪機制接軌及強化我國反恐安全機制，並協助相關國家代訓官員建構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另亦透過邀訪主要國際組織之主席、秘書長訪華，以增進我與各該組織在國際安全及反恐之合作；(2) 臺菲雙邊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同意協商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以建立司法互助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至其他東南亞無邦交國家，亦伺機積極爭取簽訂相關協定，以強化實質關係；(3) 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主要係援外計畫之受援國多為低度開發國家，政局多變、行政效率不彰，致有落後，已持續檢討加強計畫事前籌劃及管控作業，並督促受援國進行計畫調整修正；至相關工程及購建案，已積極研擬措施，加速辦理中，以提升執行進度。

2. 駐外機構指揮事權仍未能統一，亟應強化整合建構，有效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發揮外交統合功效。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5 條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 8 條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長擔負本國與駐在國間外交業務成敗之全責，並對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負有指揮監督權責，又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等規定，

雖賦予館長工作協調、指揮監督及考核建議權，然因其他機關派外人員，仍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我國派駐國外單位如表1），相關考核之決定權力最終仍歸屬原派機關，復以部分駐外館處尚未能合署辦公，又限於館處及各組辦公空間之地理位置、業務內容不同，及其經費並非統一由外交部駐外館處支應，館長權責未臻相稱，致間有未能有效統一指揮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建構賦予駐外館長完整人事考核、經費統籌、人力物力統合運用及業務完全督導之權力，以強化駐外機構對外一體，充分運用及整合政府駐外資源，發揮外交統合功效。據復：（1）前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研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草案，以期能強化外館統一指揮，統合各機關駐外單位，並自本年度3月起已陸續召開會議與各駐外機關就未來駐外機構人事制度進行研商，雖經

勉力協調主要派員駐外機關，惟多數機關基於維持其涉外業務之主導性及其人力運用之彈性，無法支持由外交部統籌駐外人員派任考核之整合構想。為尊重各機關意見，並慮及通則草案立法工作進程，行政院於本年度12月9日決議通則草案採以不涉及駐外人員派任考核權責之方向規劃；（2）將賡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進程及行政院指示研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及「駐外人員交流辦法」等相關配套規定，以期達到強化駐外機構效能，有效運用政府涉外資源，並達成政府駐外機構統一指揮之目標。

3. 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實施成效未臻理想，亟應落實推動，有效達成簡化會計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目標。

表2 民國99年底置專業會計人員駐外館處簡表

| 序號 | 置專業會計人員駐外館處名稱 |
|----|---------------|
| 1 | 駐日本代表處 |
| 2 | 駐印尼代表處 |
| 3 | 駐泰國代表處 |
| 4 | 駐法國代表處 |
| 5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
| 6 |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
| 7 | 駐美國代表處 |
| 8 | 駐洛杉磯代表處 |
| 9 | 駐舊金山代表處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表1 民國99年底我國派駐國外單位概況表

| 序號 | 派駐國外單位名稱 |
|----|--------------|
| 1 | 外交部 |
| 2 | 經濟部 |
| 3 | 行政院新聞局 |
| 4 | 僑務委員會 |
| 5 | 教育部 |
| 6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 7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 8 | 交通部觀光局 |
| 9 | 內政部警政署 |
| 10 | 衛生署 |
| 11 | 財政部 |
| 1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1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1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15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 16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17 | 中央銀行 |
| 18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不含軍情單位）。

行政院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民國89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推行迄今已歷10年，外交部業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法令，委外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逐步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作業，並於9個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業會計人員（表2）等，已略具預算統籌及簡化作業效果，惟核整體推動執行情形，仍有：（1）部分部會之駐外機構

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仍未由外交部統一編列，亟應檢討改善，另為擴大統合政府經費運用效能，允併研擬納入軍情單位，以有效統籌運用，發揮外交資源最大效益；（2）仍有 61 個駐外館處迄未實施經費統籌，肇致相關部會駐外機構之經費須另行設帳管控運用，並各自獨立處理會計及出納等事務，且相關處理程序繁複，未能達成行政院頒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之推動簡化會計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3）推動駐外機構設置專任會計人員之成效欠佳，支出憑證送審情形間與規定未符，亟應加強推動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檢討統合財務作業與人力，強化駐外機構協調運作，提升駐外資源運用效能。據復：（1）除中央銀行係屬營業預算與一般公務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外，業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函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 5 個機關自民國 101 年度起將駐外機構所需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移編至該部，另將與駐外軍事及情報單位研議，其一般經常（共同）性經費納編之可行性，以有效統籌運用，發揮外交資源最大效益；（2）推動經費統籌事宜，因涉其他機關暨駐外各館處工作調配及作業程序，刻正與其他機關及駐外館處溝通協調，俟達成相關共識，將逐步擴大實施經費統籌；（3）駐外館處業務龐雜繁重，駐外同仁通常須身兼數項業務，惟員額有限，專業會計人員之外派須併同考量外館業務需求及館長人力調度，除主計人員外，亦視外館業務需求，調派熟稔會計業務之外交領事、外交行政人員辦理外館會計，且將持續加強外派人員會計專業知能，並督促輔導駐外館處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復為提升駐外機構會計品質，刻正研擬朝推動區域會計方向辦理。

4. 駐外館舍自有率偏低，每年支付鉅額租金，亟應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

表3 民國99年底我國駐外館處館宿舍自有租用情形概況表

單位：駐外館處個數；%

| 區 | 域 | 駐外館處 | 館 | | 舍 | | 官 | | 舍 | |
|----|-----|------|-----|--------|----|-------|----|-------|----|-------|
| | | | 租 | | 用自 | | 租 | | 用自 | |
| | | | 數量 | % | 數量 | % | 數量 | % | 數量 | % |
| 全球 | 合計 | 115 | 102 | 88.70 | 13 | 11.30 | 83 | 72.17 | 32 | 27.83 |
| 亞太 | 地區 | 31 | 28 | 90.32 | 3 | 9.68 | 21 | 67.74 | 10 | 32.26 |
| 亞西 | 地區 | 11 | 9 | 81.82 | 2 | 18.18 | 9 | 81.82 | 2 | 18.18 |
| 非洲 | 地區 | 8 | 6 | 75.00 | 2 | 25.00 | 6 | 75.00 | 2 | 25.00 |
| 歐洲 | 地區 | 27 | 27 | 100.00 | 0 | 0.00 | 26 | 96.30 | 1 | 3.70 |
| 北美 | 地區 | 16 | 13 | 81.25 | 3 | 18.75 | 3 | 18.75 | 13 | 81.25 |
| 中南 | 美地區 | 22 | 19 | 86.36 | 3 | 13.64 | 18 | 81.82 | 4 | 18.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我國駐外館處截至本年度止計 115 處，館舍屬自有者，計 13 處，自有率僅 11.30%，相較其他國家如美國 75%、英國 52%、馬來西亞 50%、韓國 48%、澳洲 38% 及日本 33%，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核屬偏低；另館長宿舍屬自有者，計 32 處，自有率亦僅 27.83%，其中歐洲地

區駐外館處計 27 處，館舍全係租賃，館長宿舍僅有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官舍屬自有，自有率分別為 0% 及 3.70%（表 3）；另自民國 95 年度起，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及官舍租金逾 10 億餘元，耗費公帑甚鉅，為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外交部民國 91 年 11 月研擬「駐外機構購建館（宿）舍中、長程計畫」等，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核定，預計於租金昂貴、保產無虞之重要駐外館處優先辦理購建館宿舍，惟截至本年度止，僅完成駐紐

約辦事處購置案；至其他已編列預算執行之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舍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置計畫，進度較預計分別落後 33% 及 16%。為加速計畫推動，經函請外交部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及法令規定，克服執行困難，期能儘早達成目標，提升館（宿）舍自有率，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及落實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原則，發揮整體外交綜效。據復：民國 98 年 5 月業函報行政院核定修正「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擬優先購建（置）館處，包括駐約旦、芝加哥、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舊金山、洛杉磯、波士頓、加拿大、泰國、布里斯本、韓國、英國、法國及新加坡等 13 個，惟近年來政府財政拮据，每年可納編預算執行之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有限，未來擬續規劃以每年編列 1-2 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之一次性或分年預算，逐年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案，提高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

5. 我國商品出口貿易排名及全球市占率略有回升，允宜賡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強化經貿競爭力，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地位。

我國於西元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因該組織架構下多邊貿易體系整合不易，各國紛紛重返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政府為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FTA）並列為重點施政計畫。據 WTO 公布歷年全球商品貿易排名資料，

表4 我國出口貿易概況表

單位：億美元；%；名

| 西元年 | 我國年出口貿易額 | 全球市占率 | 全球排名 |
|------|----------|-------|------|
| 2010 | 2,745 | 1.8 | 16 |
| 2009 | 2,036 | 1.7 | 17 |
| 2008 | 2,556 | 1.6 | 18 |
| 2007 | 2,464 | 1.8 | 16 |
| 2006 | 2,238 | 1.9 | 16 |
| 2005 | 1,978 | 1.9 | 16 |
| 2004 | 1,824 | 2.0 | 15 |
| 2003 | 1,503 | 2.0 | 15 |
| 2002 | 1,351 | 2.1 | 14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貿易組織及我國財政部等網站資料。

2. 全球市占率=我國出口貿易額/全球出口貿易額 x100%。

我國商品貿易出口排名及全球市占率近 2 年已略有回升，惟仍未及加入 WTO 初期之水準（表 4），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數據，西元 2010 年我國出口貿易額 2,745 億美元，較西元 2009 年 2,036 億美元，增加 7 百餘億美元（34.82%），惟仍不及南韓、香港和新加坡。西元 2003 至 2007 年期間我國雖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中美洲友邦國家簽署 FTA（占我國出口總額 0.2%），惟近年推動與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情形，仍未有

顯著進展。反觀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南韓，於西元 2009 年與全球最大經濟體歐盟簽署 FTA，成為全球第 1 個同時與美國、歐盟及東協完成簽署之國家，相關協定業於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按我國出口產品屬性與南韓高度重疊，南韓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佈局已嚴重衝擊我國產品競爭力。鑑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日漸成形，為提升我國外貿競爭力，經函請外交部妥善掌握兩岸關係和緩氛圍，及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利基，加強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簽署 FTA，創造有利經濟環境，強化我國在國際經貿體系之競爭力，並提升我國在全球貿易地位。據復：（1）為拓展國際經貿連結，與經濟部等部會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近期具體進展包括：與新加坡就洽簽「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

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議」展開正式談判；透過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印度國際經濟研究院進行「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洽談簽署「經濟伙伴協議」；(2) 持續推動與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進行協商溝通，及利用歐洲議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決議通過，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重申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民航組織之契機，積極推動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6. 資通安全作業規範未臻周全，機敏檔案文書管理亦欠落實，亟應強化管理機制，以維國家資訊安全。

外交部職司國家外交事務，處理眾多涉外機敏事項，並存管國家重要外交檔案，經查公文檔案及資訊管理情形，核有：(1) 資通安全作業規範對於電子檔案備份管理方式闕如，致有備份重要機敏光碟未加密，亦未造冊統一集中管理，僅由承辦人員自行存管，增加機密檔案外洩風險，亟應研修增訂備份電子檔案管理機制；(2) 迄本年度終了公文未完成歸檔者計 2 百餘萬件，未歸檔比率高達 85.84%，公文歸檔作業未臻落實，亟應加強檔案稽催及強化管理機制等缺失，鑑於邇來爆發維基解密 (Wikileaks) 事件，且外交部人員內外互調頻繁，又多涉及處理國家外交機敏事項，尤應落實公文歸檔作業，經函請外交部檢討強化備份電子檔案管理機制暨落實檔案稽催及管理，避免重要資訊外洩及公文散佚，以維國家資訊安全。據復：(1) 將於民國 100 年下半年陸續推動新公文管理系統，並研議電子檔案備份管理機制；(2) 刻正清查尚未歸檔公文，並已開發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密件以專號並引進國安加密系統管理，並逐年配合行政院線上簽核減紙作業，將紙本檔案改採電子數位歸檔，另將採線上系統自動提醒稽催之方式，取代原有紙本管理機制，且計畫引進射頻系統，以加強檔案安全管理。

7. 國際合作發展法相關子法草案規範，缺乏系統性整合，間有重複性條文，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之編報作業，迄未訂定明確期程，亟應加速研擬整併，俾利遵循，提升國際合作效益。

外交部為使我國援外事務邁向法制化，並建構完整管理監督機制，自民國 88 年度起草「國際合作發展法」草案，在多方努力之下，歷逾 10 年，該法案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5 日 總統公布施行，奠定我國執行長達半世紀援外工作之法源，使我援外政策之目標、策略及作法，更臻法制化、透明化。經查該法公布施行後外交部應行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核有：(1)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處理辦法 6 項子法草案規範，缺乏系統性整合，且間有重複性條文，亦乏明確績效衡量指標規範，亟應檢討整併，明確法令架構；(2) 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之編報作業，迄未訂定明確期程，允應加速研訂並加強宣導溝通，以遂行法律賦予職責，提升報告品質及效率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檢討完整納列國際合作事務之處理因子，清楚呈現執行及規範架構，俾利有效遵循，提升國際合作效益。據復：(1) 為考慮該 6 項子法實施之時效，擬於行政院就現行版本審查通過後，先請各駐外館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遵照辦理，並將研議有關重複條文整併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另將研擬「執行國際合作發展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俾利進行事前可行性評估、期中目標管理及期末效益評估；(2) 政府發展援助 (ODA) 資料庫自本年度起試行，尚處於機制建立之初期階段，將積極辦理推動資料建置與國際事務報

告編報之制度化，並加強與各單位溝通，提供書面輔助資料或辦理教育訓練。

8. 政府部門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事務，仍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亟應積極研謀強化建置，以有效整合及運用資源。

本部查核外交部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核有政府部門補（協）助及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活動等涉外事務，迄乏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致公部門補助資源整體運用效益未明，又建置 NGO 雙語網站亦乏完整 NGO 資料庫，致私部門援外訊息之掌握未臻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業規劃於雙語網站設置表格，提供民間團體登錄人道援助訊息，將以建構完整 NGO 資料庫作為日後階段性目標；另將在各部會均有共識前提下，積極協調建立涉外事務補助機制，並將於民國 100 年網站改版重新招標時，列為服務需求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該網站改版之規劃內容，並無規劃整合政府單位補（協）助及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活動或處理涉外事務之平臺及機制，復查民間團體並無主動登錄人道援助訊息，又設置民間團體登載人道援助訊息介面，非屬線上登錄，亦乏自動彙整功能，填報資料尚需人工彙整，另登錄之 NGO 簡介僅 2 百餘筆。查國際非政府組織對於國際事務影響力日增，我國國內非政府組織亦日趨蓬勃，該等組織經由各項交流、區域聯盟及災害援助等方式，與國際社會密切互動，大幅拓展我國國際社會能見度，充分展現國民外交實力，為我推動外交工作重要之一環，且該部為我國處理涉外事務之主管機關，復按該部 NGO 委員會工作目標之一，係全面性扮演各類性質 NGO 國際事務聯繫平臺，協調與統籌政府及民間國際參與相關資源，經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強化協調與統籌政府及民間國際參與資源，並研謀建置整合平臺及統一督導機制，以整合及發揮整體綜效。據復：NGO 雙語網站重新建置與維運案，前經 2 次公告均無廠商投標，現正依規定重新審視招標文件辦理中，有關整合政府單位輔導及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活動、NGO 簡介等資料，將於再次公告招標後，與新得標廠商需求訪談時一併進行規劃重置。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與上年度相當，惟規劃及執行仍待持續加強；2. 我國全球商品出口貿易排名及總額略有下滑，亟待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以增加我外貿競爭能量；3. 相關部會補（協）助及輔導 NGO 處理有關涉外業務，亟待有效整合，據以掌握補助資源及效益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5.、8.」，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允宜賡續爭取加入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以強化我參與國際事務權益；2. 亟待積極爭取各國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並加強領務改善措施，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3. 亟待建立駐外館處增設及裁撤之衡量指標，提升外交經費運用及外交事務推動之效益；4. 執行對外技術合作業務之人力結構呈現熟齡狀態，另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偏重投入面之衡量，缺乏效益性指標，且未落實督導作業；5. 未衡酌駐地租屋現況調整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且間有未落實費用核發之審核及管考作業；6. 駐外館處公務車輛換購預算編列及相關管理未臻覈實，且部分館處車輛使用率偏低，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玖、國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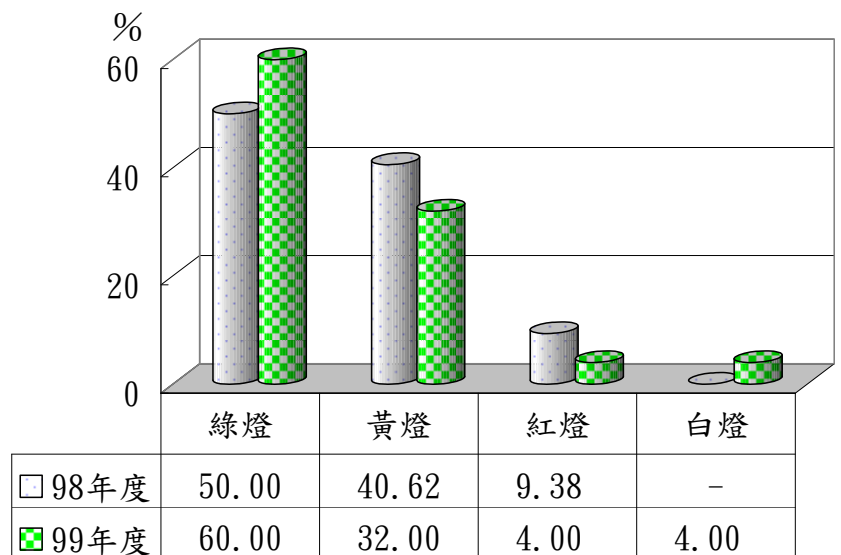
國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之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5 項工作計畫，包括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加強友盟合作、優化官兵照護、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完善軍備機制、建立精銳新國軍、培育優質國軍、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國內科研發展、採購稽核及重大專案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紅燈項目為「提升研發量能—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目標值達成度僅 38%，係因未能掌控商源及研發能量資訊致影響執行成效，惟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8 年度業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未完成驗收、委製案未於年度內完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國防部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3 千餘萬元，係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及外購案賠罰款誤列歸屬年度等；增列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

係以前年度溢支薪餉、各項加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審定實現數 5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010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及工程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增加；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28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34.01%)，主要係對美軍售採購案存款利率調降致孳息收入減少、以前年度軍售採購案退匯餘款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56.07%)，減免數 340 萬餘元 (0.12%)，係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人員應收賠款之帳務更正；應收保留數 1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 (43.81%)，主要係各軍事院校歷年應收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由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7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2,97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2,58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39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未依約完成之年度委製工作經費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2,443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 (94.50%)，應付保留數 84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3.2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28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7 億 3 千餘萬元 (2.2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實際支用之賸餘及採購財物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 (公開部分 19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機密部分 123 億 9 百餘萬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8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 (61.55%)，減免數 2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1.14%)，主要係採購案結匯餘款及標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7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 (37.31%)，主要係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及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 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病患醫療、眷村改建工程及博愛專案計畫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手工產品等 7 項計畫，分別因軍事監所作業接單量減少；軍人儲蓄作業因個人理財方式多元，影響存款意願；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因臺北市崇德隆盛新村等 3 處基地尚未完工，無法於年度內交屋；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因屏東縣崇仁新村等基地工程發包較晚或尚未發包，影響眷戶申領輔購款作業；博愛專案計畫因機電承商榮電公司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空調工程施作及專業營建管理監造費支用，未能依原訂計畫執行；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空軍分案細部設計審查作業費時，致招標作業延遲及聯勤分案配合精粹案基地調整修正需求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紅柴林及清泉崗警衛營區，因重新審認規劃及需求，

工程支用經費較預算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係提列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過高及重複；減列業務收入 3,69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263 萬餘元，係無償使用代管材料誤列相關服務成本及服務收入，綜計增列賸餘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審定賸餘 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 60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相距 6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法補償原眷戶購宅之清冊尚在審核，未結報補助款 77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業務費用隨減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短絀 18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博愛分案因機電承商財務困難，工程進度落後，連帶影響空調工程施作及專業營建管理監造費支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施政計畫整體目標達成較以往年度提升，惟部分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本年度施政方針及重大政策方向，配合該部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白燈 1 項。紅燈原因係「提升研發能量－研究經費比率」因未能掌控商源及研發能量資訊，致影響執行成效，相較於其他部會，紅、白燈合計比率較高，惟整體目標達成較以往年度提升。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3,71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各施政計畫因相關規劃及執行作業，部分未盡縝密周妥，核有：1. 部列管部分重大軍事投資案，進度嚴重落後，延宕執行期程與目標達成；2. 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計畫，因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分土地未標脫、結報清冊尚待補正等因素，致預算未能執行，報繳國庫金額達 4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3. 原訂目標值訂定過低，紅燈項目應再妥為提出因應策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據復：1. 針對軍事投資部列管案進度落後部分，加強管制執行，並積極研謀改善；2. 將研擬解決方案及補救措施，以利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之後續結報作業；3. 加強掌控研發能量商源，衡量實況檢討改進。

(二) **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周延妥適。**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因財務收支管控作業未盡周延妥適，核有：1. 未依約完成委製工作，惟未辦理保留；2. 委辦工程餘款，未退回原委託單位；3. 溢支軍事人員薪餉及各項加給；4. 重複列支代訓替代役軍人保險費；5. 核發未符規定之公餘進修補助費；6. 提列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過高及重複；7. 無償使用代管材料誤列相關服務成本及服務收入；

8. 年度結帳前未調節材料物管帳與會計帳之差異；9. 未確實管制辦理閒置資產變賣；10. 退休金會計精算假設參數不具攸關性，低估退休金負債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2 億 3 千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347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1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外收入 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減列業務收入 3,695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263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等。以上顯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基金相關財務收支管控作業，允應檢討加強。

(三) 「軍事人員」科目預算估列仍未盡覈實，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落差；近 3 年度「利息收入」科目執行率偏低，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1. 「軍事人員」科目預算估列仍未盡覈實，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落差：國防部所屬本年度辦理軍事人員薪餉、各項加給、保險及退撫儲金補助等，尚能達成安定軍眷生活、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惟查民國 96 至 98 年度「軍事人員」科目預算之估列未盡覈實，致執行結果發生鉅額結餘或短絀，前經本部於抽查該部所屬民國 98 年度決算時，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注意檢討改進。經再核證結果，國防部本年度為持續因應士官編現比之提升、配合募兵制推動，辦理志願役招募及義務役提前入營作業等，以預算員額 24 萬 4 千餘人估列 1,320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惟實際平均發薪人數 24 萬 6 千餘人，仍較預算員額增加 2 千餘人，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第一預備金 8 億 9 千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合計 1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表 1）。顯示該部編列人事費預算時，對於人員變動

表 1 「軍事人員」科目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97 | 98 | 99 |
|------------------------|------------|------------|------------|
| 預算員額 (1) | 24 萬 5 千餘人 | 22 萬 8 千餘人 | 24 萬 4 千餘人 |
| 平均發薪人數 (2) | 21 萬 5 千餘人 | 23 萬 7 千餘人 | 24 萬 6 千餘人 |
| 差異數 (3) = (2) - (1) | -2 萬 9 千餘人 | 9 千餘人 | 2 千餘人 |
| 預算數 (4) | 123,296 | 126,820 | 133,341 |
| 決算數 (5) | 120,080 | 126,810 | 133,322 |
| 差異數 (6) = (4) - (5) | 3,216 | 10 | 19 |

註：1. 民國 98 年度預算含第一預備金 18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本年度預算含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1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決算書、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提供之資料。

因素之掌握及預算估列，仍未盡覈實。經函請國防部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爭取適足人員維持費，以滿足現職人員法定給與，並依核賦預算額度，覈實管控。

2. 近 3 年度「利息收入」科目執行率偏低，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審核國防部所屬決算，發現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利息收入」科目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38.19%、46.37%、6.10%），經多次通知檢討改進。該部均復稱：係因「利息收入」參考近 3 年實收平均數編列概算，經財政部決議及立法院審議後，法定預算數與原編概算差異甚鉅；及依軍售採購案實際訂購需求及美方實際交運狀況加強管控結匯金額，致存放於駐美軍事代表團帳戶孳息款減少，爾後將檢討以實際執行情形及平均利（匯）率等因素編列預算。經核：(1) 如不考慮財政

部及立法院增編與刪減因素，該部近3年編列概算計算之執行率(分別為71.22%、55.84%、6.12%)，仍屬偏低(表2)；(2)民國100年概算如採近3年實收平均數方式編列，應為19億5千5百餘萬元，如再參據民

表2 民國97至99年度國防部所屬「利息收入」科目預算編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編列概算數 A | 法定預算數 B | 實現數 C | 執行率(%) | |
|----|------------|------------|-----------|--------|-------|
| | | | | C/B | C/A |
| 97 | 2,200,316 | 4,103,316 | 1,567,006 | 38.19 | 71.22 |
| 98 | 2,448,047 | 2,947,902 | 1,367,021 | 46.37 | 55.84 |
| 99 | 2,436,204 | 2,445,791 | 149,128 | 6.10 | 6.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提供之資料。

國99年執行僅1億4千9百餘萬元，預算編列理應更低，惟該部民國100年預算卻編列高達20億餘元，顯示仍未確實參考實際執行情形及平均利(匯)率等因素妥為編列，已通知該部切實檢討改進，及爾後編列預算時，應將管控軍售採購案結匯金額對利息收入執行之影響，列入考量，並妥慎編列歲入預算。據復：將通盤檢討，並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四) 國軍違反軍紀事件頻生，軍紀維護作為亟待加強。

國軍監察工作首重預防作為，藉由法紀教育與軍紀維護工作之推展，建構公平、秩序、嚴整、和諧的工作環境，使部隊官兵專注戰訓本務，以提升整體戰力。國防部於民國97年7月29日令訂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利軍紀維護工作遂行。國軍軍紀狀況概分為違紀、違法及傷損等3類事件，近3年(民國97至99年)各類事件發生件數合計2,573件(表3)。經分析，各年均以違法事件發生件數最多，其中「逃亡」事件，因義務役人員役期縮短，發生件數及占違法件數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

表3 國軍民國97至99年軍紀狀況統計表

單位：件

| 年度 | | 97 | 98 | 99 | 合計 |
|----|----|-----|-----|-----|-------|
| 事件 | | | | | |
| 總計 | | 907 | 786 | 880 | 2,573 |
| 違紀 | | 153 | 139 | 158 | 450 |
| 違法 | | 409 | 397 | 427 | 1,233 |
| 傷損 | 受傷 | 264 | 172 | 232 | 668 |
| | 損失 | 81 | 78 | 63 | 222 |
| | 小計 | 345 | 250 | 295 | 89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供之資料。

表4 國軍民國97至99年違法事件統計表

| 違法種類 | 97年 | | 98年 | | 99年 | |
|----------|-----|--------|-----|--------|-----|--------|
| | 件數 | % | 件數 | % | 件數 | % |
| 總計 | 409 | 100.00 | 397 | 100.00 | 427 | 100.00 |
| 公共危險罪 | 116 | 28.36 | 128 | 32.24 | 164 | 38.41 |
| 逃亡 | 82 | 20.05 | 72 | 18.14 | 41 | 9.60 |
|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 62 | 15.16 | 51 | 12.85 | 56 | 13.11 |
| 竊盜 | 42 | 10.27 | 37 | 9.32 | 47 | 11.01 |
| 妨害性自主 | 37 | 9.05 | 27 | 6.80 | 36 | 8.43 |
| 其他 | 70 | 17.11 | 82 | 20.65 | 83 | 19.4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供之資料。

餘主要係「公共危險罪(酒後駕騎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竊盜」等事件(表4)。上述違法情事以士兵所犯人數最多，傷損亦以士兵人數為最。經查軍紀案件多發生於營外，且係因機(民)車肇禍頻仍、不良飲酒文化，未能禁絕、欠缺法紀觀念，難阻毒品誘惑、個人欠缺財務管理觀念，守法觀念薄弱等，國防部雖據

民國 99 年上半年軍紀狀況，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策頒「民國 99 年下半年軍紀安全維護強化作法」，採目標管理方式，加重主官軍紀維護責任，對於未能達成目標之主官，核予行政處分。惟依本年度各類事件發生件數觀之，軍紀事件仍頻生，軍紀維護作為尚待加強。經函請國防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軍紀危安事件。據復：已採取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包括配合莒光日「軍紀教育」課程，製播「強化法紀教育，嚴懲酒駕肇禍」單元劇，以深化官兵絕不酒駕之法紀觀念，並擴大教育層面，將各級幕僚單位之軍（士）官幹部及聘雇人員納入教育對象，比照一般部隊收視莒光日「軍紀教育」課程，以建立官兵正確認知等。

（五） 國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且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管制改善。

1. **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訴求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以下簡稱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及陸軍第六軍團所屬裝甲第五四二旅（以下簡稱陸軍五四二旅）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污染清除及追訴求償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陸軍步校辦理東山訓練場污染案追訴求償過程，未及時向各法律服務單位申請協助，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且與債務人 00 公司達成和解後，惟迄該公司停業遭廢止登記前，未積極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以執行和解內容，肇致鉅額債權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求償無門；陸軍司令部為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未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任令該校未及時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亦未於與債務人達成和解後積極依法執行和解內容，肇致延宕求償，和解筆錄與債權憑證形同具文，鉅額公帑求償無門；(2) 陸軍五四二旅未妥為維護與管理坑子口訓練場，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未善盡督導防杜之責，任令其長期且多次遭不肖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肇致需耗費 7,079 萬餘元清理及進行冗長追訴求償程序；陸軍司令部未律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坑子口訓練場污染案，亦未以前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致肇生債權難以追訴求償之類案；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遲至案發後逾兩年半方提起訴訟，且因未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致多數非法傾倒廢棄物之業者，或已解散、或已廢止登記，斷傷國軍權益甚巨，均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

2. **國軍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管制改善：**國防部為使所屬各單位確遵環保法令，妥善管制防範環境污染，避免肇生污染糾紛事件，維護國軍環保形象，訂有環保工作暨督考實施計畫、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及改善整治綱要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化學兵學校抽樣檢測陸軍司令部等 36 個營區之放流水排放水質，結果計有 19 個營區放流水不符合排放標準；(2) 聯合後勤司令部列管軍事營區污染場址計 18 處、具污染潛勢之油料、彈藥及保修單位（聯保廠）計 78 處，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及改善進度緩慢；(3) 聯勤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屯積之各式未爆彈久儲未積極妥處等缺失。據復：(1) 陸軍司令部刻依年度規劃期程實施營區放流水檢測，以管制各營區之放流水排放符合標準。國防部將廣續督促陸軍司令部加強營區巡管，以避免類案再生；(2) 國防部列管聯合後勤司令部污染

場址計 18 處，自民國 98 至 103 年逐年匡列預算，採分年、分階段，委託合格廠商辦理污染改善作業，迄本年度結束，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場地計 8 處，餘 10 處持續辦理改善中；又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具污染潛勢者，計有油、彈及聯保廠 78 處，迄本年度結束，已完成 21 處自主檢測調查，其中 9 處逾管制標準，已規劃於民國 101 年編列預算委商改善；另民國 100 年度已規劃自主檢測調查 18 處，餘 39 處規劃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逐年完成自主檢測調查；(3) 金門烈嶼地區因居民陳情抗爭，致東崗未爆彈暫存庫房內屯儲之 141 顆各型未爆彈無法實施銷燬，已持續協調烈嶼鄉公所，在不影響環境生態及居民安全條件下，以少量、多次方式實施銷燬，以消弭危安因子；另超出靶場處理能量之大型未爆彈 253 顆，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委由專業廠商處理，可於民國 100 年度內銷燬完畢。國防部將賡續管制各彈藥管理單位，務必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作業，以消弭未爆彈危安風險。

(六) 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

國軍化學裝備輕便消毒器於每車(機)安裝乙具，添裝 1 又 1/2 夸特 DS2 消除劑，其成分包括：1. 溶劑：二乙基三胺 70%；2. 活潑劑：乙二醇甲醚 28%；3. 輔助消除劑：氫氧化鈉 2%。係於武器、裝備、作戰地區或建築物遭受化學毒劑污染時，用以實施一或二級消除任務，使消除劑與毒劑產生物理或化學反應，降低毒劑之毒性或失其毒效，主要使用單位為負責地面作戰及整備任務之陸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經就其 DS2 消毒劑之使用管理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 陸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使用、貯存 DS2 消除劑，未依法取得許可證及設置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影響 DS2 消除劑之使用、貯存等運作；且聯勤兵整中心南投總庫遲未處理部隊後送繳回之 DS2 消除劑廢品，任其滲漏揮發，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2. 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 DS2 消除劑籌補作業，未妥為管制處理，且陸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單位使用、貯存 DS2 消除劑，未依法取得許可證及設置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肇致歷時 8 年耗費 1,217 萬餘元公帑籌補之 DS2 消除劑，未曾撥發部隊即已逾效不堪使用，並造成化學裝備輕便消除器現已無堪用可添裝之 DS2 消除劑，以致無法發揮遭受化學毒劑攻擊時，迅速降低或消除毒害之功用，嚴重影響部隊作戰任務之遂行及戰力之發揮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七) 國軍營區自來水設施使用管控不良，造成相關不經濟支出。

國防部為辦理全軍日常生活用水之供應，民國 97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 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4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及 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之預算，其中有關國軍各單位(營區)對自來水之使用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空置營舍、兵舍、棚廠或營區工程整建階段，暫無部隊進駐時，每月仍列支基本水費；2. 營區因部隊精簡及據點縮併，舊水錶未配合辦理撤銷，每月仍續支基本水費；3. 營區用水管控不良，自來水管線滲漏、破裂等造成用水異常增加；4. 重複不當列支已隨水費代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5. 未於期限內繳納自來水費，遭自來水公司加收延遲費用。經函請國防部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修頒「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以

落實能源節約管制成效，並加強督導及考核；2. 配合國軍縮編、營區整併之趨勢，積極停用或註銷無需使用之水錶；3. 配合政府抗旱行動及防止水管滲漏，已訂頒「國軍因應枯水期抗旱管制作業規定」及修頒「各營區用水查漏管制作為」；4. 已追回重複不當列支隨水費代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457 萬餘元，並修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要求各機關（構）、單位自行清運或委託合格之機構辦理清運時，應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減徵或免徵；5. 因個人疏失而遭自來水公司加收之滯納金，已完成追繳。另經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計 42 人次；近 3 年度經執行各項節能管制措施，計節省經費約 7,667 萬餘元。

（八） 國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及 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之建案執行、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

國防部為因應新一代戰甲砲車未獲得前相關戰力之維繫，於民國 88 年 12 月核定「戰甲砲車延壽案」作戰需求文件，歷經 2 次投資綱要計畫修訂，執行期程由民國 90 至 100 年修訂為民國 91 至 104 年（民國 91 年為先期備料），全案預算需求由 103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調整為 9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計畫完成翻修各式戰甲砲車 1,630 輛次（每年約 125 輛次）、各式總成 750 件及辦理戰甲砲車封存 1,003 輛次。執行結果，自民國 91 年至 99 年第 3 季止，實際翻修戰甲砲車 958 輛次，實際封存戰甲砲車 569 輛次（表 5）；另於民國 90 年 3 月核定「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

表 5 戰、甲、砲車延壽案各年度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次

| 車型 | 戰車 | | | | 甲車 | | | | 砲車 | | 載具 | |
|-----------|------------|------------|------------|------------|------------|------------|------------|------------|------------|-----------|------------|-----------|
| | 翻修 | | 封存 | | 翻修 | | 封存 | | 翻修 | | 翻修 | |
| | 計畫 | 實際 | 計畫 | 實際 | 計畫 | 實際 | 計畫 | 實際 | 計畫 | 實際 | 計畫 | 實際 |
| 合計 | 554 | 338 | 128 | 128 | 870 | 531 | 441 | 441 | 101 | 18 | 105 | 71 |
| 91 | 先期備料 | | | | 先期備料 | | | | 先期備料 | | 先期備料 | |
| 92 | 34 | 34 | | | 86 | 86 | | | 0 | 0 | 17 | 17 |
| 93 | 47 | 47 | | | 68 | 68 | | | 0 | 0 | 15 | 15 |
| 94 | 46 | 46 | | | 73 | 73 | | | 0 | 0 | 15 | 15 |
| 95 | 50 | 50 | | | 69 | 69 | | | 0 | 0 | 5 | 5 |
| 96 | 49 | 49 | 18 | 18 | 72 | 72 | 16 | 16 | 0 | 0 | 5 | 5 |
| 97 | 48 | 48 | 85 | 85 | 61 | 61 | 385 | 385 | 6 | 6 | 5 | 5 |
| 98 | 47 | 47 | 25 | 25 | 57 | 57 | 40 | 40 | 5 | 5 | 5 | 5 |
| 99年第1至3季 | 17 | 17 | | | 45 | 45 | | | 7 | 7 | 4 | 4 |
| 小計 | 338 | 338 | 128 | 128 | 531 | 531 | 441 | 441 | 18 | 18 | 71 | 71 |
| 99年第4季 | 21 | | | | 26 | | | | 6 | | 1 | |
| 100 | 48 | | | | 57 | | | | 13 | | 5 | |
| 101 | 37 | | | | 67 | | | | 13 | | 5 | |
| 102 | 36 | | | | 66 | | | | 17 | | 6 | |
| 103 | 37 | | | | 64 | | | | 17 | | 6 | |
| 104 | 37 | | | | 59 | | | | 17 | | 11 | |
| 小計 | 216 | | | | 339 | | | | 83 | | 34 | |

註：1. 全案封存計畫 1,003 輛次，分年封存計畫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計 569 輛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勤兵整中心提供之資料。

充案」作戰需求文件，執行期程自民國 91 至 95 年，全案預算計需 30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計畫委由聯合後勤司令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聯勤兵整中心）生產 CM21 系列甲車計 255 輛（表 6）。執行結果，自民國 91 至 95 年，實際生產各式甲車合計 255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執行「戰甲砲車延壽案」，未依實際預算需求檢討修訂投資綱要計畫，以致計畫匡列預算額度與實際需求未能契合，影響本案預算需求之適正性；2. 陸軍司令部辦理「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案」，未配合國防部實施「精進案」裁撤守備單位之規劃，及時檢討修正生產數量，肇致新生產之 74 輛 CM22A1 迫砲車，其中 8 輛生產後迄未撥交部隊服役，復未積極檢討規劃運用，任令閒置已逾 6 年；3. 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封存作業時，未妥為檢討現役裝備需求，致 CM27 牽引車過量封存，影響砲兵部隊之戰備整備；復未考量裝備新舊與否，逕予封存「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案」新生產之 24 輛 CM23A1 迫砲車及 4 輛 CM26A1 指揮車，未能發揮新裝備之效能，亦不合缺裝補充生產之目的；4. 聯勤兵整中心未依規定程序將接收之戰車相關零附件交由聯勤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建帳納管使用，肇致相關零附件閒置庫房且保管不善，嗣經鑑定為廢品，致生公帑損失；5. 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針對國軍 CM24 及 CM24A1 裝甲彈藥運輸車之合格駕駛人數嚴重不足問題（表 7），未能積極檢討規劃召訓，以研謀改善，致取得合格駕駛證照人數偏低，已陷入有車卻無駕駛之窘境，並影響戰備整備任務之遂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表 6 CM21 系列甲車缺裝補充案各年度生產及撥交情形一覽表

單位：輛

| 車型 年度 | CM22A1 | | CM26A1 | | CM23A1 | |
|----------|--------|----|--------|----|--------|-----|
| | 生產 | 撥交 | 生產 | 撥交 | 生產 | 撥交 |
| 合計 | 74 | 66 | 62 | 62 | 119 | 119 |
| 91 | 籌購備份料件 | | | | | |
| 92 | | | 62 | | | |
| 93 | 74 | | | 48 | | |
| 94 | | 4 | | 5 | 60 | |
| 95 | | 29 | | 3 | 59 | 39 |
| 96 | | 25 | | 6 | | 38 |
| 97 | | 7 | | | | 18 |
| 98 | | 1 | | | | 2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勤兵整中心提供之資料。

4. 聯勤兵整中心未依規定程序將接收之戰車相關零附件交由聯勤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建帳納管使用，肇致相關零附件閒置庫房且保管不善，嗣經鑑定為廢品，致生公帑損失；5. 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針對國軍 CM24 及 CM24A1 裝甲彈藥運輸車之合格駕駛人數嚴重不足問題（表 7），未能積極檢討規劃召訓，以研謀改善，致取得合格駕駛證照人數偏低，已陷入有車卻無駕駛之窘境，並影響戰備整備任務之遂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表 7 CM24 系列裝甲彈藥運輸車合格駕駛人數一覽表

| 單位 | 裝甲彈藥運輸車輛數 | 合格駕駛人數 |
|--------|-----------|--------|
| 合計 | 200 | 50 |
| 陸軍司令部 | 173 | 49 |
| 海軍司令部 | 24 | 0 |
| 聯合後勤學校 | 3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及陸軍司令部提供之資料。

（九）「國軍鐵路運輸輸具一平車案」投資建案，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致新購置之平車使用效能過低。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灣鐵路局）於民國 85 年訂定「貨主自備貨車」政策，計畫於民國 94 年以前，分年汰除屆齡之平車，且不再籌購各式輸具。國防部為因應未來鐵路軍

運需自備輸具，由聯合後勤司令部於民國 92 年完成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投資建案，全案列支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含購車款及維修零附件計 4 億 8 百餘萬元，委辦費及採購作業費 6 百餘萬元）。預計民國 94 至 99 年間籌購 300 型 50 噸平車 20 輛及 30000 型 35 噸平車 56 輛，計 76 輛，以滿足國軍各單位戰備演訓及駐地移防等運輸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平車投資建案階段，「臺鐵汰換機車及貨車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決議暫緩辦理，惟臺灣鐵路局未盡告知責任，造成原有平車已足敷軍事運輸需求，聯合後勤司令部仍依預定期程採購之情事；2. 聯合後勤司令部平車投資建案作業規劃欠嚴謹，且未考量實際需求，致新購之平車及維修備品使用效能過低，未能達到預期效益；3. 臺灣鐵路局迄未將平車維修備品納入材料帳管制，且部分金屬料件因露天存儲而嚴重鏽蝕，顯示其帳料管制及庫儲管理措施等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國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十） 陸軍訓練模擬系統（器）投資建案、使用及管理成效欠佳。

國軍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訓練，因受限於場地、人員培訓期程及訓練安全等因素，需透過模擬訓練途徑，方能提升訓練效能，降低訓練成本。為強化訓練模擬系統（器）之使用，國防部令頒「國軍訓練模擬器（儀）整體政策計畫」，據以推展各項模擬系統（器）之訓練使用。陸軍歷年來籌建之訓練模擬器（儀）計有 32 種，總投資金額達 43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其中「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建置執行情形成效欠佳，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1. 「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作業欠周，未依原規劃期程完成驗收啟用，未能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陸軍司令部為精進訓練成效，強化人員素質，藉由模擬器縮短訓練時程，並減少彈藥損耗，延長武器使用壽限，核定陸軍步校陳報之作需文件，規劃設置「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預定執行期程為民國 93 至 95 年，並由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 千 4 百萬元，預計於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交貨，惟迄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尚未完成驗收啟用，已落後原規劃期程 4 年，肇致無法達成預估每年節省 16 億 6 千 2 百萬元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辦理武器外運研改為模擬器作業未盡周延，嚴重耽延執行期程 268 天；(2) 陸軍司令部未能適時提供預算，致陸軍步校無法妥適完成體育館整修工程；另陸軍步校辦理體育館整修工程，未能確實依契約所附廠商建議書所建議事項辦理，致廠商一再拒絕接收；(3) 陸軍步校與陸軍司令部對於採購計畫之研訂與審核，顯未周延；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陸軍司令部及陸軍步校辦理本案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正，亦未積極，致廠商實際交貨日期已逾契約規定時限 3 年餘，尚未完成驗收啟用，未能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投資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4 人，分別申誡 1 次之處分。

2. 建案執行、使用管理及後勤保修未盡妥適：陸軍司令部訓練模擬器（儀）相關建案執行、使用管理及後勤保修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連發縱火槍模擬訓練系統」建

置金額 2,191 萬元，於建案時未妥為評估建置單位之訓練能量，致裝備建置後未及 1 年即移機，造成不經濟支出 140 萬餘元；(2) 陸軍司令部未將特業兵科類型模擬器訓練週期納入年度訓練綱要計畫規範；(3) 陸軍各兵科學校訓練模擬系統（器）每年實際使用時數偏低；(4) 陸軍裝甲兵學校戰車保修、射擊訓練模擬系統（器）損壞久未檢討妥處；(5) 陸軍拖式飛彈操作訓練模擬器維修方式為運送至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辦理，易肇生裝備損壞及遺失之風險，且徒增運輸成本；(6) 陸軍步校以軍售採購方式建置之標槍飛彈訓練模擬器，未妥為評估於國內籌建保修能量，影響維修成效。據復：(1) 陸軍司令部於建案時未詳實核算建置單位之訓練能量，致計畫與現況產生落差，經重新評估調整，已由原陸軍化學兵學校移機至陸軍步校施訓，以發揮最大效益。爾後相關建案已要求詳實計算訓練能量，並結合裝備特性與使用年限，據以覈實評估建置；(2) 陸軍司令部原頒陸軍「各型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僅對步、砲、裝、工校班隊訓練流路，訂定相關模擬器訓練時數及週期，未將特業兵科類型模擬器納入檢討，已辦理「各型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修訂作業，俾利各兵科學校據以訂定相關訓練流路，確保模擬器使用成效；(3) 陸軍司令部已重新檢討辦理「各型模擬器訓練綱要計畫」及「陸軍各式模擬系統（器）管理作法」修訂作業，以符合單位訓練訓能；(4) 陸軍裝甲兵學校 M48A3 戰車保修訓練模擬器及 M41 戰車射擊訓練模擬器，因已屆使用年限，且維修不易，無訓練需求，國防部於民國 96 年 1 月同意列入汰除計畫。陸軍司令部已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呈報除帳作業，並依「國軍史政編製手冊」規定，辦理汰廢武器裝備留用陳展作業；(5) 有關陸軍拖式飛彈操作訓練模擬器之維修方式，已由陸軍司令部與中科院完成協商並修訂雙方委修協議書，自民國 100 年度起由「送修」改為「叫修」，以降低運送成本及運輸過程中之風險；(6) 有關標槍飛彈訓練模擬器國內保修能量籌建案，陸軍司令部已納入民國 100 年度「陸美會議」討論事項，將向美方積極爭取。

（十一） 中法軍務支援程序（準軍售）比照對美軍售採購案之預算支用結報方式未盡允適，亟待重新評估研酌妥處。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6 年同意國防部將中法「軍務支援程序」所執行之購案預算比照對於美國之軍售採購案（中法準軍售案），依「國防部所屬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採以「在途物資」方式辦理結報。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前於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核定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係考量國軍軍售採購案交貨期程較長之特殊性，爰同意以銀行結匯計算單及外購分批（期）付款表等文件，先行列支，嗣後再以「在途物資」管制驗收情形。惟經查國防部暨所屬辦理中法準軍售案，截至民國 98 年底，已簽訂發價書（LOA）者，計有 20 案，其中 5 案為技術管理服務案，3 案未屆交貨期，1 案逾期交貨，其餘 11 案中，1 案刻正辦理結案，另 10 案之辦理期程最短者 2 個月，最長者 16 個月，交運期程均未超過 2 年，亦無列帳遲緩等問題，與軍售採購案性質並不相同；復查美方軍事售予係經立法授權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利益，對外國供售其國防財物及勞務，均制訂有完善之法規體系，反觀中法軍務支援程序，係由國防部與法方國防相關廠商簽署，法國官方並未介入，依該程序所執行之購案，本質上仍屬商業貿易型態，並非屬政府對政府之軍售採購案，是以準軍售比照適用軍售採購案以

在途物資列帳之作法，難稱允當。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重新評估研酌妥處。據復：中法軍務支援程序，自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

(十二) 陸軍各兵科學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規劃與建置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提升數位學習成效。

陸軍司令部所屬各兵科學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規劃與建置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
1. 未及時訂定國軍導入數位學習相關規範；2. 數位教材資訊通報系統迄未依規範指導建置；3. 數位學習人才培訓課程勞務採購履約督導未盡確實；4. 網路教學服務平臺系統問題延宕未獲解決；5. 數位化資訊教學設備購置後未有效使用；6. 廣播教學系統功能與契約需求規範不符；7. 電話會議系統未能適用於現有環境；8. 資訊資產配賦基準未依規定修訂等。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國防部訂頒「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規範指導」（以下簡稱「規範指導」）時間較陸軍各兵科學校建置數位學習平臺時間遲，有執行在先規範於後之情事，主要係因「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與執行難以進行普遍性之規範，嗣經軍教與通資部門及學校間進行多次研討後始訂頒「規範指導」。後續將追蹤各單位之建置狀況，並透過輔訪及各項驗證作為，以管制各單位確依「規範指導」執行，同時加強各單位橫向連結與互動，期發揮數位學習之綜效；2. 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間完成「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區之建置；3. 已要求執行單位確實檢討並落實履約督導作為，以杜絕承商逾契約規定時限提報執行成果及研處學員建議之情形再生；4. 本案軟體架構龐大複雜，各單位執行系統操作發現問題，依約通知承商限期修復，並提列為管制項目，逐步完成系統修正。未來將確依契約保固條款規定，持續要求廠商加強改進，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5. 陸軍司令部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明令各兵科學校，針對閒置未使用裝備呈報運用計畫及檢討報告，並管制各兵科學校完成規劃使用或依單位需求統一調配使用；6. 已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完成系統功能改進，經各校驗證於加入陸軍網域後可執行相關功能，符合契約需求規範；7. 陸軍司令部已依各兵科學校需求實施調撥，並要求所屬確按作業規定運用電話會議系統，以強化遠距教學功能；8. 陸軍司令部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完成配賦基準修正。

(十三) 國軍財務（物）管理作業規定未臻健全，亟需檢討研（修）訂。

國軍財務管理事項繁雜，國防部為妥為規範各項行政作業程序，訂有各種財務（物）管理作業內規，經查核結果，核有：1. 國軍內部審核未將機密經費執行情形納入督檢項目；2. 未於期限內繳納自來水費，遭自來水公司加收延遲費用；3. 重複不當列支已隨水費代徵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4. 營區自來水設施使用管控不良，造成用水異常增加；5. 委製案件之案款利息及結餘款，未繳回原委託單位；6. 三軍軍官俱樂部、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針對國軍服務作業單位經營管理事項等，配合單位營運特性，擬訂管理要點，報請國防部備查後實施；7. 國防部軍備局未依作業指導落實執行管制軍售採購案件；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規定未臻周延，且未確實建立管控機制；9. 同袍儲蓄會非依銀行法設立，卻違法辦理軍人儲蓄業務遲未改善；10. 庫儲零附件清點發現帳料不符，於呈報核定責任前即可先行帳務調整之規定，有違內控原則；11.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之基金來源執行率欠佳；12.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原訂頒規定因組織變革，已不符現況；13. 國防部人力司業管軍售訓練案與海、空軍軍售訓練案之支出結報作法欠一致；14. 國防部軍備局未就研發風險妥為分析評估，肇生作業疏失等欠妥情事，經通知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檢討研（修）訂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各營區用水查漏管制作為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計 14 種。

（十四） 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逕將貨品進口同意書交付廠商，導致廠商私自通關持有軍品，核有違失。

國防部軍備局、憲兵司令部辦理「7.62 公厘狙擊槍（SSG-3000 型）9 枝」採購案，決標金額 63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憲兵司令部在契約權利義務規定欠缺下，逕將貨品進口同意書交付廠商，導致廠商私自通關持有軍品之情事，顯有違失；2. 憲兵司令部與廠商解約後，未要求繳回貨品進口同意書，且國防部軍備局未詳加列管貨品核銷紀錄，控管作業顯有不當；3.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未將貨品進口申請文件交由後勤處審查，且後勤處亦未詳加查證，即草率答復未具實情內容，核有不當等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規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2.22 監察院公報第 2735 期），嗣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管控貨品進口同意書，避免廠商不當利用；律訂貨品全程管控機制、明訂督運責任；新增簽審機關核銷聯，管制標的物流向；2. 憲兵司令部修訂「軍事機關限制性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要點」，明確律定買賣雙方各階段相關權利義務規範；3. 辦理全軍性宣導講習，強調限制性貨品管制之重要性，整合各單位管制作法，並促使各單位配合各項新增管制措施；4. 全面清查民國 96、97 年限制性貨品進口核銷情形，防杜類案再生；5. 檢討疏失人員責任，記取經驗教訓，確遵辦理限制性貨品進出口管制作業相關規定。

（十五） 國軍採購作業或執行政序，未臻周延完備或未符法令規定。

軍事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底價核定、採購評選、資格審查及變更設計等採購作業或執行政序，經派員抽查或書面審核結果，核有：1. 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未盡周延詳實；2. 未落實內部底價核定權責作業規定；3.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未參予評選；4. 審標人員審查廠商資格時，未詳實查核相關專門技能證明文件；5. 投標審查表未經審查人員簽名，審查作業有欠妥適；6.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核有重大異常關聯，未依採購法令規定妥為處理；7. 變更設計延宕辦理，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據復：1. 已研訂「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俾使國軍規劃設計階段各項管制及督導作為更臻周延；2. 已列入採購錯誤態樣案例，對採購人員施予訓練，以避免類案發生；3. 已研提「軍事機關採購評選作業精進作法」及「軍事採購資格、規格及價格訂定公開透明精進作法」，供所屬遵循辦理；4. 已加強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以減免爭議；5. 已修正「廠商投標審查表」，避免審查簽署產生爭議類案再生；6.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將參標廠商移送調查單位調查，並針對招標訂約階段暨缺失作業進行採購教育訓練；7. 已督促所屬就各項重大案件列表管制，爾後辦理變更設計，先行檢討責任歸屬，再行核辦等改善措施。

(十六) 眷村改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及監督未盡周妥。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每年辦理眷村改建工程，採購金額龐大，經辦理工程品質稽察結果，核有：1. 主辦機關未依規定以無預警方式實施不定期督考，且未於契約明訂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亦未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填寫監工日報；2. 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與規定未合；3. 未督促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估價、查驗紀錄文件簽章及詳實填寫施工日誌；4. 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時限，將施工計畫書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送審，及落實執行自主檢查作業，且品管人員資格與規定不符；5. 部分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相關單位查明妥處。據復：1. 已訂定「在建工程督導（含無預警）預劃執行表」，落實辦理無預警品質督導；爾後將依規定於契約明訂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並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填寫監工日報；2. 已扣罰設計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之服務費用，檢討主辦機關人員責任，並納入內部教育訓練；3. 已要求廠商確依規定辦理，爾後再犯相同缺失，將撤換相關人員；4. 已檢討工程施工管制作業，並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每週召開施工品質及進度檢討會議，列管追蹤審查作業；廠商品管人員已依規定取得回訓證明，未派駐合格人員期間，依約扣減品管費用；5. 施工缺失部分已依圖說改善完竣等改善措施。

(十七) 中科院執行國軍委製（研）案件，因人力不足，復未衡量既有能量，影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建國專案提供承商使用研發成果，由承商回饋之授權金，應適法妥處。

中科院係國造武器裝備主要研製單位，自民國 58 年成立以來，即以所建立三彈（天弓、天劍及雄風等飛彈）一機（經國號戰機）之研發基礎，逐步提升國防科技研究發展與整合管理能力，成為我國國防科技自主發展的重要憑藉。該院除擔負國軍未來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發任務外，復接受三軍對其研發成果之委託製造，近 5 年每年平均獲三軍委製款逾百億餘元。國軍各單位對於中科院製供武器裝備之使用效益，攸關國防自主政策之推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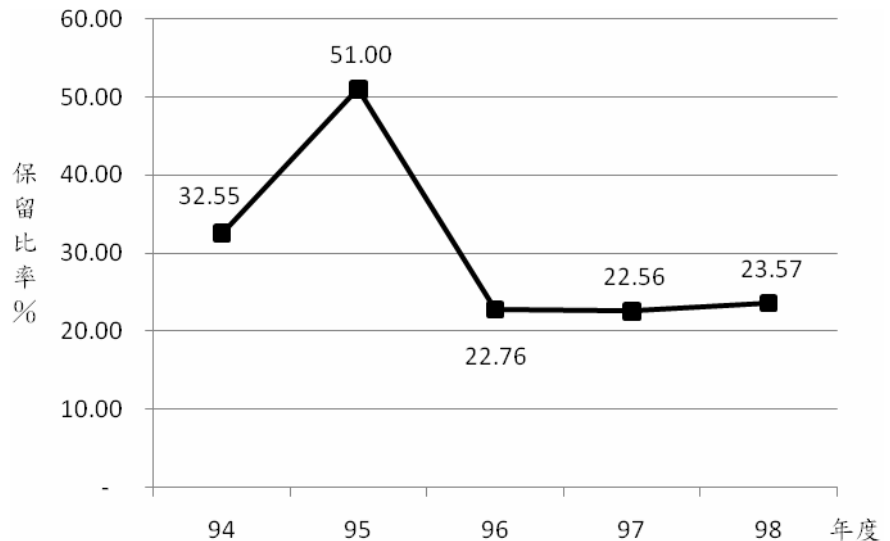
1. 中科院於民國 95 至 97 年配合國軍「精進案」政策實施，執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鼓勵資深人員優退，且在訓儲預官無法有效留用情況下，近 5 年人員數由民國 94 年 9,530 人減少至民國 98 年 8,111 人，約 14.89%，其中軍職技術類、科技聘用及技術人員由民國 94 年 8,128 人減少至民國 98 年 6,894 人，約 15.18%。惟該院近 5 年承接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 265 案、金額 17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增加至民國 98 年 318 案、金額 272 億 2 千餘萬元（表 8），案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表 8 中科院民國 94 至 98 年度科技人員、承接案數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人數 | 案數 | 金額 |
|----|-------|-----|--------|
| 94 | 8,128 | 265 | 17,684 |
| 95 | 7,522 | 323 | 14,963 |
| 96 | 7,145 | 338 | 21,680 |
| 97 | 6,882 | 392 | 26,468 |
| 98 | 6,894 | 318 | 27,2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之資料。

20%及 53.93%，顯示中科院近年承接案件數及營運規模均大幅擴展。惟在人員數持續減少下，每案平均可獲執行之科技人員人力由民國 94 年 30.67 人減少至民國 98 年 21.68 人，約 29.32%，工作量相對增加，加重現有人力工作負荷。又該院民國 94 至 98 年接受三軍委製（研）案件之預算經費，辦理保留比率均逾 20%（圖 2），由於該院人力不足，復未衡量既有能量，衍生該院執行國軍委製（研）案件，無法如期完成預算支用情事。據復：中科院自民國 92 年度起因配合國防部精進案，人力採「退而不補」方式，逐漸產生人力老化、研發科技人力不足等問題，致面臨關鍵核心技術斷層、研發經驗無法傳承之窘境；為鬆綁中科院人事與預算，該院正朝轉型行政法人方面發展，轉型後各所中心人力將依任務需求增減調整，未來應可逐步解決人力不足之現象；又為避免簽約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及軍備局中科院之資料

圖2 中科院接受三軍委製案件預算經費保留比率圖

後，發生產能排擠效應，業已律定全案額度超過 5 千萬元之新增個案，均須先會請院部幕僚及參與該案執行之各所、中心，就目標年度全院預算與產能等相關問題進行評估後，始得對外報價。有關現階段人力不足現象，將由該院檢討未來 3 至 5 年計畫預算獲得狀況，重新檢討人力需求，若有增加進用人員必要，該部將責成國防部軍備局專案報核。

2. 國防部辦理「特高頻無線電機換裝案（建國專案）」，於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與承商簽約採購「車裝二型無線電機等七項」，依採購契約有關「授權金」之規定：買方（中科院）依契約文件將研發成果提供賣方，授權賣方於執行本購案使用，賣方則應給付買方分期授權金 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有關授權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如依「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6 條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成果運用收入管理作業規定」第 3 點之規定，以研發成果收入 40% 為上限，計算用於獎勵創作人之金額將高達 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餘 20% 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 列供研發成果管理維護使用等）。惟此授權金實質並非廠商運用中科院移轉國防預算研發成果對外產銷商品之回饋收入，而係藉由陸軍司令部等需求單位編列國防公務預算，委託中科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執行釋商採購本案契約標的之「名目」授權金收入（實為採購契約價款之減項），並無實質來自外界之收入，如依上述規定予以分配運用，形同虛耗國防公務預算，徒增本案採購成本，實無創造有形或無形之經濟效益可言。據復：本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釋疑，案內分期授權金非屬研發成果收入，不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之運用範疇辦理，全案 4 億 7 千 3 百餘萬

元之授權金收入將據以全數繳庫。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止，已收繳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其餘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俟分期授權金屆期後收繳。

(十八) 「博愛分案」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執行成效不彰，無法達成集中辦公、提高行政效率之預期成果。

國防部為配合「精實案」之執行，考量平、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之需求，規劃將國防部本部暨參謀本部自現址遷駐臺北大直，代名「博愛分案」，預計興建主體大樓、勤務大樓及東側大樓各 1 棟，總經費 133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期程自民國 88 年至 93 年度，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僅 68.07%，國防部為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計畫期程落後，已核定辦理計畫修訂，增加預算 2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並將執行期程展延至民國 100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防部掌理國防人力之規劃及執行，惟國防部組織法已完成修正 1 年 3 個月，各單位組織編裝仍遲未定案，以致工程發包後須辦理變更調整平面配置，虛耗作業時程；國防部軍備局延遲提送簽證配置圖說，且部分單位違反作業時程規定持續提報需求，仍同意納入變更，均影響變更設計完成時程；2. 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延宕工程執行進度，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不僅耗費行政資源，更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3. 國防部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卻未能貫徹而中途停止，以致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預期防護功能，並衍生已完成屏蔽隔離室詢商及設計成果棄置未用，所支付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其政策之擬定顯未臻嚴謹周延；4. 國防部軍備局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不足，復於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接續辦理，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職責；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未正視機電工程廠商因財務問題影響出工人數及材料供應，肇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復未及時參酌營管顧問專業建議及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並積極研採具體有效措施，任憑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以致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確實掌握建案需求、縝密策定實施計畫及加強計畫管控機制；2. 強化決策分析作為、減少工程變更設計、精進招標策略研析、控管風險排除窒礙及善盡履約督導責任；3. 確實掌握建案需求及提升決策作業品質；4. 重要專案專責督導、加強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在學教育課程、依約追償廠商責任及成立專案編組進駐；5. 賡續各項督導作為、整合全案完工期程、督促承商趲趕工程進度、賡續嚴檢施工品質、完備施工文件管理、強化部會協調機制、加強專案管制督導及招標策略因案制定。

(十九) 國軍空置營區管理欠周，且釋出成效有待加強。

國防部民國 97 年度空置營區原列管 405 處，面積 724 公頃，迄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經國軍營地釋出審查工作小組檢討新增 81 處（面積 53 公頃），釋出 64 處（面積 118 公頃），總計尚列管 422 處，面積 659 公頃。其中國防部同意釋出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空置營區，計有 81 個營區，面積 152 公頃，前經函請儘速辦理移交或執行運用計畫等。據復：為強化空置營區管理

作為，已修訂「空置營區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針對 81 處同意釋出之空置營地，已主動函請各需地單位依程序辦理撥用，並管制執行進度。惟查迄民國 100 年 4 月，國軍空置營區尚循程序辦理撥用、變更為公用或非公用財產作業、或檢討運用計畫中等處理中或待處理者，仍有 254 處、面積 466 公頃。已再函請加強落實空置營區管理維護作業，並積極列管辦理空置營區運用計畫，以增進營區使用效益。

（二十）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進度仍持續落後。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以下簡稱眷改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4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至 94 年度。惟因改建工程及土地處分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國防部二度修正眷改計畫因應，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同意修正（第 2 次）。修正後期程：改建業務部分，展延執行至民國 102 年；土地處分業務部分，由國防部另行研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並加強土地處分，確實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以免日後增加國庫負擔。有關眷改計畫執行情形，經核改建業務部分，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擬具修正期程後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分年績效指標管控表，截至民國 99 年底，預計完工 40 處，惟實際僅完工 37 處，改建業務進度仍持續落後。另土地處分業務部分，可處分用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1,063.83 公頃，截至民國 99 年底，已處分 243.73 公頃，占可處分用地 22.91%，得款 1,643 億 1 百餘萬元（含應收款 1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後之歲入預算規模 3,13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 52.36%，土地處分績效仍不佳，影響眷改計畫之執行及改建資金籌措。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研具因應措施，包括協調地方政府法令變更及縮短審查作業時程；持續辦理未達 500 坪以下土地送估及標售作業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其中：（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裝備及軍事人員科目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二）國軍辦理戰甲砲車延壽案，預算編列超過實際需求，建案文件有待檢討修訂；且翻修封存作業之管制亦待加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八）」通知檢討改善外；又（一）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經費，核有未盡職責；（二）國軍各軍事院校歷年退學賠款追償成效欠佳，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三）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相關違失，迄未有效改善等 3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三）國軍廠級修護能量籌建，未規劃建立中、長期發展計畫，並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四）海軍艦艇修護業務，未依維修週期執行，影響維修深度，且未落實駐地維修政策、修護能量逐年縮減，影響艦艇安全；（五）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使用管理欠佳；（六）國軍軍品釋商作業，未妥為管考認製（修）之成效，委商研發品項成效不彰、成果統計未符實際，軍機策略性商維之執行、管制欠佳；（七）已處停用狀態、超編制數且逾使用年限之國軍輪型車輛，亟待加速檢討汰除，

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八) 國軍作業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仍應積極檢討研(修)訂；(九) 國軍採購作業制度規章及採購之執行、監督未盡周妥；(十) 國軍被占用土地未妥為管制且營(眷)舍閒置嚴重；(十一) 營改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十二)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經營績效欠佳等 1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未有效督導所屬各軍事院校積極追償退學賠款，終因憑證檔案資料散失、債權逾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既未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更有重獎輕懲、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27 監察院公報第 2727 期)。嗣經國防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8 人，分別予以 5 人申誡 1 次至 2 次、3 人言詞申誡等處分，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定期管制退學賠款催繳及辦理情形；2. 辦理法令宣導，強化承辦人員法令知識，提升作業效能；3. 研擬退學賠款資訊系統，建置自動更新及逾期警訊功能；4. 持續輔導訪視，瞭解作業情形，尋求改進方法。

(二) 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嗣經國防部檢討相關違失人員 2 人，分別核予申誡 1 次及言詞申誡等處分，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於民國 98 年 10 月修正「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參加團膳之志願士兵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主副食費；2. 編成專案小組，分赴各地區實施巡迴宣導；3. 於民國 99 年 7 月邀集各相關聯參單位，召開「志願士兵副食費」作業精進研討會，並令各聯參及業管參謀間行政協調之機制，應妥慎檢討作業流程，避免類案再生。

(三) 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斷傷政府威信甚巨；且該部未汰舊更新逾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嗣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預定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循軍售採購方式，籌補個人配賦一劑型 67,500 支、個人配賦二或三劑型 135,000 支；2. 國防部軍醫局現規劃由國防醫學院進行神經毒劑解毒針研製，以利解決後續需求。

(四) 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其中「M105D 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23 監察院公報第 2744 期)

(五)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23 監察院公報第 2744 期)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3 個，國營事業單位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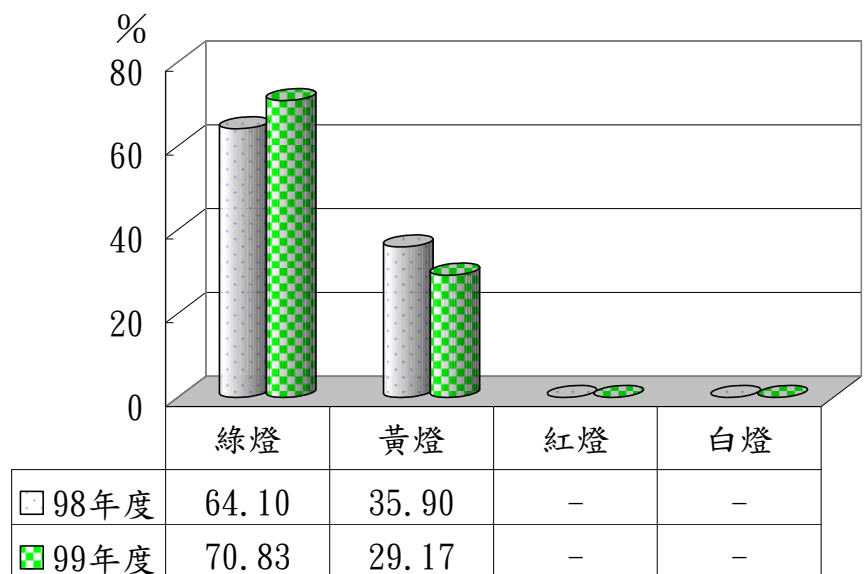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等 13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國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包括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提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7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項數比率上升，黃燈項數比率下降，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1）。又上開 52 項工作計畫，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關港貿易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委外服務案、「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之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物工程案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電話交換機更新、設置稅務服務客服中心暨 VOIP 網路電話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須俟哥斯大黎加國會通過完成該銀行憲章修正程序後，始得通知會員國依程序認股及繳款。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財政部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兆 2,255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739 萬餘元，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81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 兆 1,62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7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及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1,685 億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57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4.65%)，主要係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收入較預計減少；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等國有土地暫停辦理標售，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 (22.43%)；減免數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0.56%)；應收保留數 15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77.01%)，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遲未與工會達成共識，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菸酒專賣時期菸酒罰鍰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等應收收入待催收，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合計 1,91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761 萬餘元，如數轉列為應付保留數，係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經費，尚未撥付地方政府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72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89.99%)，應付保留數 2 億 6 百餘萬元 (0.1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8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 (9.90%)，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44.28%)；減免數 2,726 萬餘元 (7.58%)，主要係支付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範圍內之國有耕地承租人補償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48.14%)，主要係配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強化政策宣導案、清查不當黨產巡迴展覽之疑義，迄未釐清，尚待繼續處理；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委外開發案，尚在執行中。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287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45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1.98%)，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及公債發行折價數。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6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0 億元。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2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減免數 3,254 萬餘元，未結清數 133 億元 (53.20%)，係配合民國 92 年度追加預算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放款、存款、保證、金融債券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保證業務、金融債券業務等 2 項因企業發債需求減少及自有資金寬裕，致保證業務量及發行金融債券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產銷計畫主要有印製統一發票、書籍及產銷菸酒等 20 項，實施結果，計有長壽牌菸及啤酒之產銷等 8 項，因受菸害防制法新制實施、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及市場激烈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39 億 4 千餘萬元、減列支出 3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2,19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237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算稅後純益 20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增加 3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子公司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出售土地利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隨增；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資產品質改善，減少提列備抵呆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料理用米酒改按料理酒類課徵菸酒稅，米酒之菸酒稅成本降低，並迴轉以前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沖減數額等所致。另查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盈餘未達預算者，有中國輸出入銀行 1 單位；未有盈餘亦無虧損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二)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地方建設貸款、國有土地開發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1 項計畫，預計辦理主導都市更新及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等業務，因分別涉及地上現住戶之處理及合作開發模式尚未確定，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4,294 萬餘元，約 26.00%，係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本年度簽訂國有房地委託經營契約之訂約權利金收入，原收入預算未編列，及營運計畫執行率落後，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2 萬餘元,約 30.59 % ,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估為高,實際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賦稅改革雖具成效,惟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未能達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目標,仍待賡續執行各項改革方案,實現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以健全財政,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有鑑於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較多數先進國家為低,且民眾普遍存有稅負重、課稅不公等疑慮,現行稅制及稅政容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行政院爰於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冀能藉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的配套措施等議題,深入加以研議,提出可行方案,為我國未來稅制稅政建立一個更公平、合理並可有效促進經濟發展的租稅環境。該委員會經參酌未來產業、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關注議題,研議研究議題共 20 項,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底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各項議題應辦理事項實際辦理結果,已具成效(表 1),惟本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持續偏低,仍待賡續執行各項改革方案,並就相關事項檢討改善。

表 1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辦理情形

| 序號 | 研究議題 | 財政部辦理情形 |
|----|-----------------------|--|
| 1 | 賦稅改革目標、願景及稅制整合之研究 | 本研究議案無應辦事項。 |
| 2 | 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 1. 主要係研擬所得稅法第 77 條第 2 項修正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案,已於 98.5.27 修正公布。 2. 修改綜所稅相關書表等,財政部已於 98.3.31 前完成。 |
| 3 | 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 1. 主要係研擬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稅額申報等修正案,已於 98.5.27 修正公布。 2. 對於營所稅相關申報作業等,財政部已於 98.12.9 前發布解釋令。 |
| 4 | 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 | 主要係整合公司、商業與營業登記資料等,財政部已於 98.3.31 完成。 |
| 5 | 疏減訟源之研究 | 主要係擬訂協談作業要點之協談範圍等,財政部已於 98.3.31 完成。 |
| 6 |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之檢討 | 100.1.19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第 17 條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及第 126 條施行日期。 |
| 7 | 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 | 98.5.27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調降綜所稅稅率及課稅級距、營所稅稅率等部分條文。 |
| 8 |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檢討 | 97.12.26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扣除額基準之評估、第 17 條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第 126 條施行日期。 |
| 9 | 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 | 98.1.21 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等規定。 |
| 10 | 實施噸位稅之研究 | 1. 100.1.26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噸位稅課稅方式。 2. 配套措施目前仍在研議中。 |
| 11 | 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 | 1. 有關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100.1.26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信託財產)、所得稅法第 24 條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及第 43 條之 2 (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 2. 建議受控外國公司所得課稅制度等,目前仍在研議中。 |
| 12 | 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檢討 | 主要係對個人投資型保險契約所得稅及遺產稅等發布相關解釋令,已於 99.7.26 前完成。 |

表 1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研究議題辦理情形（續）

| 序號 | 研究議題 | 財政部辦理情形 |
|----|-----------------|---|
| 13 | 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 | 1. 100.1.26 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主要係修正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並增訂不適用視為銷售規定、建立保稅區營業稅一致性規範及購買國外勞務課徵營業稅起徵點等。 2. 財政部已於 98.6.30 完成發布相關解釋函令。 |
| 14 | 土地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 1. 主要係將公告地價改為 1 年辦理 1 次，已於 99.11.8 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 2. 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修正草案，目前仍在研擬中。 |
| 15 | 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 | 1. 98.12.30 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 24 條逾期申報之罰則金額上限之規定。 2. 98.12.30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罰則金額上限之規定。 3. 99.1.6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增訂章名「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及罰則金額上限之規定。 4. 99.11.24 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54 條罰則金額上限之規定。 |
| 16 | 綠色稅制之研究 | 原預定完成期限為 99.12.31，後延至 100.12.31。 |
| 17 | 實施勤勞所得租稅補貼制度之研究 | 本研究議案無應辦事項。 |
| 18 | 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 | 訂定一致性的附加價值計算或原料補稅方式、修正營業登記規則、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研議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等，尚在研議中（最後完成期限至 101.12.31）。 |
| 19 | 資本利得課稅問題之研究 | 已併入「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稅務管理之長期（102-105 年）賦稅革新重點。 |
| 20 | 賦稅改革方案之整體評估 | 本研究議案無應辦事項。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 3 月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1. 本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允宜廣續檢討現行稅制及稅政，使我國在合理之租稅負擔情形下，財政得以健全：依財政部網站刊登民國 99 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租稅負擔率由民國 92 年度 11.7% 增加至民國 97 年度 13.9%，惟民國 98 及本年度卻下降至 12.3% 及 11.9%，分別減少 1.6% 及 0.4%；賦稅依存度亦由民國 92 年度 55.0% 增加至民國 96 年度 73.6% 及民國 97 年度 73.0%，民國 98 年度卻驟降為 55.5%，減少達 17.5%，本年度雖增加至 57.4%（預算數），惟仍屬偏低（圖 2）。經查賦稅署雖以調降稅率為降低租稅規避或刺激消費之誘因，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惟截至本年度初步估計我國賦稅依存度仍僅 57.4%，顯示稅收占支出之比重偏低。另本年度初步估計租稅負擔率 11.9%，亦未能達成財政部民國 98 年 9 月推行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稅務管理預計目標：以租稅負擔率不低於民國 97 年度 13.9% 之水準，且差距高達 2%。又自民國 97 年迄 100 年間全國各項減稅金額估計已高達 1,143 億元（表 2），顯示減稅措施對稅收影響程度仍高，且全國賦稅收入近 3 年來（民國 97 至本年度分別為 1 兆 7,604 億餘元、1 兆 5,302 億餘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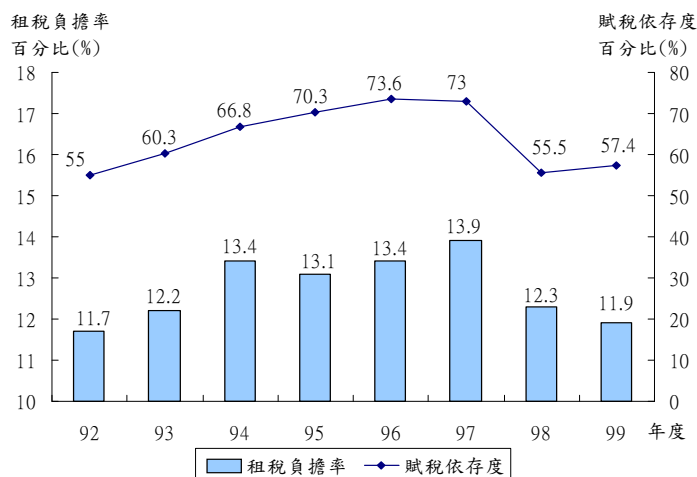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2 至 99 年度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

表 2 施行各項減稅措施一覽表

單位：億元

| 序號 | 減稅措施（調降貨品項目） | 估計稅收損失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總 計 | | 1,143.8264 | | | |
| 1 | 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 | — | 216 | — | — |
| 2 | 修正所得法部分條文，將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等，個人按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 — | — | 3.65 | — |
| 3 | 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降營利事業及綜合所得稅稅率。 | — | — | — | 232 |
| 4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 | — | 64 | — | — |
| 5 | 機動調整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 | 96 | — | — | — |
| 6 |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 | — | 84 | — | — |
| 7 |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 — | 0.04 | 2.17 | 2.17 |
| 8 |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 — | — | — | 1.21 |
| 9 | 修正期貨交易稅第 2 條 | 7 | — | — | — |
| 10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 | 2.5 | — | — | — |
| 11 |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 31.5 | 42 | 17.5 | — |
| 12 | 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料理酒稅調降） | 0.51 | — | — | — |
| 13 | 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 | — | 6.14 | — | — |
| 14 | 修正菸酒稅法第 2 條（增訂料理米酒定義） | — | — | 5.4 | — |
| 15 | 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34 條 | — | — | 3.2 | 4.1 |
| 16 | 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 | — | 65.63 | 65.62 | 131.25 |
| 內地稅合計 | | 137.51 | 477.81 | 97.54 | 370.73 |
| 17 | 小麥、雜麥、小麥粉、玉米粉、黃豆粉及槽粕等 8 項貨品 | 10.94 | | | |
| 18 | 汽油 | 0.0024 | | | |
| 19 | 芝麻、奶油及蕃茄糊等 4 項貨品 | 1.77 | | | |
| 20 | 嬰幼兒奶粉、脫脂奶粉、全脂奶粉及調製奶粉等 5 項貨品 | 7.93 | | | |
| 21 | 引擎用傳動軸等 23 項汽車零組件 | 14.2 | | | |
| 22 | 奶油、粗糖、精製糖、玉米粉及黃豆粉等 6 項貨品 | 0.93 | | | |
| 23 | 小麥、小麥粉、乳粉及樹薯澱粉等 7 項貨品 | 2.8 | | | |
| 24 | 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07 年版修正案，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0.164 | | | |
| 25 | 為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提升產業競爭力，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2.8 | | | |
| 26 | 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18.7 | | | |
| 國境稅合計 | | 60.2364 | | | |

註：1. 內地稅民國 98 及 99 年度估計稅收損失與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數不符原因，係依據賦稅署提供資料調整所致。

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政司及賦稅署。

1 兆 6,222 億餘元) 未見大幅增加，其減稅所誘發之效果，及創造之稅源，尚未顯現。有鑑於稅課收入為政府主要收入，為期人民在合理之租稅負擔情形下，使國家財政得以平衡，經函請賦稅署確實檢討現行稅制稅政之合理性，以健全財政並符合公平正義。據復：我國於民國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整體稅收表現不盡理想（民國 98 年不景氣影響本年度所得稅徵收），致租稅負擔率下滑至 11.9%，未能達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稅務管理預計之 13.9% 目標。惟財政部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賦稅改革，在稅制方面，採總體方式分別以短期、長期措施進行規劃，動態調整各項稅制，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在稅政方面，則透過加強稽徵作業、簡化稅政及法規鬆綁等具體作為，以減輕民眾納稅負擔，有效徵起稅捐。在奠定良好總體建設、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後，國家經濟將穩定成長，並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我國各業成長動能回復，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產生良性循環關係，將有助於提高賦稅收入，租稅負擔率亦可適度提升。

2. 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未能反應市場價格，允宜協調相關單位妥為調整，以增裕地方財源：依賦稅署提供之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表3)及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表4)，前者自民國93年17.35%增加至民國99年21.95%，其中以金門縣7.42%為最低；後者自民國89年58.45%逐年提高至民國99年79.29%，其中以澎湖縣41.63%為最低。另依財政部統計處民國98年度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民國91至98年間，每年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約980億餘元至1,353億餘元之間，占直轄市及縣(市)稅比例約45.87%至52.37%間，顯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地方政府主要稅源。有鑑於輿情對於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時有與實際價格脫節，而造成土地投機行為之非議，經函請賦稅署協調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該等稅基作適度之調整，俾能有客觀、合理及公平的真實價格，以達到增加地方稅收及減少土地投機炒作之效果。據復：內政部業邀集財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並獲結論，預計於民國104年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9成，惟仍應視各年度之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及財政因素予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均依照進度辦理中。

表3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 市縣 | 年期 | 89 | 93 | 96 | 99 |
|--------|----|-------|-------|-------|-------|
| 總計 | | — | 17.35 | 19.04 | 21.95 |
| 臺北市 | | 29.60 | 34.40 | 34.48 | 31.47 |
| 改制前高雄市 | | 20.00 | 28.00 | 29.51 | 27.49 |
| 前臺北縣 | | 19.80 | 20.90 | 21.75 | 22.30 |
| 宜蘭縣 | | 9.00 | 12.00 | 10.61 | 10.71 |
| 桃園縣 | | 12.16 | 16.61 | 18.72 | 20.49 |
| 新竹縣 | | 15.34 | 16.86 | 20.82 | 10.38 |
| 苗栗縣 | | 15.1 | 14.82 | 16.72 | 17.40 |
| 前臺中縣 | | 11.90 | 13.21 | 13.28 | 13.56 |
| 彰化縣 | | 11.18 | 12.97 | 16.91 | 17.63 |
| 南投縣 | | 11.62 | 12.95 | 14.18 | 14.60 |
| 雲林縣 | | 14.12 | 20.80 | 24.58 | 26.00 |
| 嘉義縣 | | 15.00 | 17.45 | 20.00 | 20.29 |
| 前臺南縣 | | 15.10 | 14.52 | 17.11 | 16.56 |
| 前高雄縣 | | 12.55 | 15.35 | 18.43 | 18.04 |
| 屏東縣 | | 14.30 | 19.52 | 20.60 | 20.47 |
| 臺東縣 | | 11.54 | 12.98 | 14.70 | 15.19 |
| 花蓮縣 | | 7.37 | 15.30 | 15.24 | 14.46 |

表 3 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續)

| 市縣 | 年期 | 89 | 93 | 96 | 99 |
|--------|----|-------|-------|-------|-------|
| 澎湖縣 | | 5.97 | 11.00 | 10.79 | 9.29 |
| 基隆市 | | 16.85 | 19.38 | 23.95 | 20.29 |
| 新竹市 | | 17.96 | 23.80 | 24.25 | 20.15 |
| 改制前臺中市 | | 11.50 | 15.60 | 16.88 | 14.00 |
| 嘉義市 | | 19.00 | 24.00 | 26.42 | 26.06 |
| 改制前臺南市 | | 18.75 | 26.25 | 24.83 | 24.32 |
| 金門縣 | | 4.41 | 6.56 | 8.11 | 7.42 |
| 連江縣 | | 17.90 | 25.60 | 30.89 | 34.55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表 4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 市縣 | 年期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
| 總計 | | 58.45 | 59.34 | 63.88 | 65.00 | 67.49 | 68.37 | 71.36 | 74.26 | 75.98 | 78.53 | 79.29 |
| 臺北市 | | 80.00 | 84.00 | 84.16 | 84.16 | 84.16 | 86.41 | 87.20 | 88.00 | 88.80 | 85.82 | 85.85 |
| 改制前高雄市 | | 60.00 | 60.00 | 70.00 | 72.00 | 74.00 | 76.61 | 78.63 | 79.97 | 81.00 | 81.22 | 82.19 |
| 前臺北縣 | | 77.80 | 75.85 | 76.00 | 77.00 | 79.30 | 79.30 | 82.00 | 83.61 | 85.83 | 84.74 | 85.08 |
| 宜蘭縣 | | 48.00 | 43.00 | 56.00 | 55.00 | 58.00 | 58.00 | 64.43 | 66.85 | 68.00 | 68.17 | 68.11 |
| 桃園縣 | | 42.96 | 46.00 | 53.87 | 56.56 | 61.64 | 66.62 | 70.26 | 74.65 | 78.84 | 78.99 | 79.67 |
| 新竹縣 | | 53.80 | 53.58 | 54.98 | 58.90 | 60.10 | 57.78 | 58.38 | 58.96 | 57.14 | 49.10 | 48.73 |
| 苗栗縣 | | 63.22 | 59.42 | 61.31 | 53.76 | 57.61 | 60.60 | 64.96 | 68.40 | 71.23 | 74.92 | 77.05 |
| 前臺中縣 | | 53.43 | 54.18 | 55.84 | 56.35 | 58.36 | 57.87 | 61.44 | 67.70 | 70.09 | 71.46 | 73.29 |
| 彰化縣 | | 53.49 | 55.26 | 58.64 | 60.87 | 62.79 | 64.00 | 67.73 | 71.79 | 71.89 | 75.32 | 76.98 |
| 南投縣 | | 59.98 | 60.01 | 67.03 | 67.00 | 67.00 | 67.00 | 72.00 | 74.00 | 75.00 | 76.89 | 78.94 |
| 雲林縣 | | 47.59 | 50.00 | 56.06 | 61.42 | 65.30 | 66.00 | 68.90 | 72.42 | 73.92 | 77.51 | 79.14 |
| 嘉義縣 | | 58.50 | 60.00 | 65.77 | 63.10 | 65.70 | 67.02 | 70.43 | 72.89 | 75.02 | 77.42 | 79.21 |
| 前臺南縣 | | 70.71 | 68.33 | 74.52 | 77.60 | 79.65 | 80.47 | 83.22 | 85.64 | 86.12 | 84.41 | 84.81 |
| 前高雄縣 | | 75.38 | 79.83 | 74.45 | 74.90 | 72.45 | 72.53 | 75.47 | 78.50 | 81.32 | 81.20 | 81.44 |
| 屏東縣 | | 65.86 | 66.72 | 73.03 | 72.02 | 75.60 | 74.93 | 77.08 | 79.37 | 79.87 | 80.33 | 80.57 |
| 臺東縣 | | 60.10 | 62.76 | 65.10 | 67.36 | 68.68 | 69.93 | 71.68 | 74.54 | 76.92 | 78.90 | 80.86 |
| 花蓮縣 | | 46.46 | 50.46 | 55.56 | 56.00 | 61.31 | 60.54 | 63.52 | 66.80 | 69.74 | 72.84 | 74.09 |
| 澎湖縣 | | 17.13 | 19.43 | 30.75 | 30.76 | 31.50 | 38.32 | 43.85 | 43.96 | 44.77 | 41.65 | 41.63 |
| 基隆市 | | 65.67 | 68.34 | 73.64 | 74.34 | 71.41 | 75.00 | 76.93 | 78.89 | 79.98 | 81.07 | 82.19 |
| 新竹市 | | 50.00 | 63.50 | 60.99 | 62.10 | 62.40 | 58.40 | 61.23 | 64.84 | 66.22 | 59.09 | 60.37 |
| 改制前臺中市 | | 42.20 | 44.00 | 48.00 | 52.00 | 54.00 | 54.20 | 58.82 | 63.43 | 66.54 | 64.80 | 65.72 |
| 嘉義市 | | 56.00 | 56.00 | 60.00 | 62.00 | 67.00 | 68.47 | 70.00 | 72.81 | 77.58 | 72.91 | 79.58 |
| 改制前臺南市 | | 62.80 | 64.65 | 74.13 | 81.34 | 88.30 | 90.17 | 88.00 | 87.25 | 86.89 | 84.91 | 85.73 |
| 金門縣 | | 21.88 | 20.18 | 20.87 | 27.96 | 31.54 | 37.07 | 34.77 | 40.55 | 43.75 | 50.87 | 55.43 |
| 連江縣 | | 34.70 | 36.64 | 37.50 | 37.90 | 45.98 | 45.93 | 50.35 | 54.82 | 59.16 | 72.60 | 72.66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提供。

3. **研議開徵能源稅措施已長達數年，允宜加強溝通協商，以利政策推行：**行政院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之「財政改革方案」，其中中期改革措施—稅課收入部分，有關銷售稅制改革方面，政府為使銷售稅制之改革順利進行，由賦稅署負責研擬開徵能源稅，預計實施後 2 年內，逐步取消電器、飲料、平板玻璃、橡膠輪胎等四項產品之貨物稅及廢除印花稅和取消與運動或藝文有關之娛樂稅等。本部曾多次就開徵能源稅亟待積極推動，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能源稅條例草案」事涉能源、環保、經濟、交通及財政等政策事宜，財政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積極辦理相關立法事宜。另民國 97 年馬總統亦將推動綠色稅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納入政見中，期透過增加之收入補助企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分擔企業對其員工之社會福利支出、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所有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以及對大眾運輸及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等。暨民國 97 年 6 月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並將綠色稅制納為研究議題，其決議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案，惟因本案之推動為我國稅制之重大變革，對能源、環保及產業政策有深遠影響，為順利完成立法並推動該項政策，故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將該項政策預定完成期限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本項係馬總統民國 97 年競選政見，且該署已研議多年，為免賦稅措施一再展延，而失去財政改革之意旨，爰經再函請賦稅署積極研擬完成相關法案，並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商，期能使國家政策得以推行，並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據復：財政部已完成研擬規劃能源稅制，惟能源稅制尚攸關能源、環保及產業政策，仍需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另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能源稅制推動時機應考慮能源價格及國際競爭力，鑑於能源稅制影響層面廣且當前油價波動劇烈，為避免影響國內物價穩定，能源稅制應有更精密設計，選擇適當時機推動。

(二) 各項稅(關)務行政之推動及賦稅資訊業務之處理，亟待加強。

1. **財產、所得及稅籍等異動資料更新時程，允宜研謀縮短，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運用：**各項財產資料，其實際異動至財稅資料中心完成更新作業，期間落差長達 1 個月至 1 個半月(土地及房屋)，或 1 年半以上(投資)，另本部抽查各國稅局財務收支業務，時有發現部分土地及房屋之所屬年月、登錄年月及異動年月等欄位為空白，或部分雖有日期，惟並非原所屬登錄或異動日期等，且現行提供之財產資料僅有土地、房屋、車輛及投資，對於其他財產(如定期存單、高爾夫球證、投資型保單等)未能審慎適時增加。有鑑於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對上述財產資料之查詢，仰賴甚深，其資料之完備及常新，均影響稅款之徵起，且現行各級政府辦理各項政務，時有需要運用該中心相關資料庫之資料情事，經函請財稅資料中心針對現行財產資料取得方式，研究縮短傳送時程，及研酌增加蒐集其他財產之可行性，俾利各相關單位查詢運用。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 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縮短資料異動時程研討會」，擬訂解決方案，對內，本項作業上游之各稅系統已於賦稅再造建置案進行流程改造，對外，分別與原始資料來源機關進行協調，縮短異動資料提供期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將配合上游異動檔之提供頻率，增加每週異動次數；(2) 強化地價

稅及房屋稅系統資料正確性之審核功能；(3) 在稅捐稽徵機關作業便利性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將審慎研酌增加其他財產資料蒐集可行性，以擴大財產資料蒐集範圍。

2. 海外所得相關課稅資料之取得有待加強蒐集：我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另依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行政院已依上開條例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核定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之國家僅 20 個（表 5），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向協定計 13 項（表 6），雖經賦稅署說明加強國際租稅交流之具體作法包括「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參與國際租稅組織召開之租稅會議」以推動國際租稅活動。惟查我國近年來隨著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企業及個人在國際間往來交易及相互投資型態日益多元，惟與我國洽簽租稅協定之國家約 30 國，欲全面蒐集並取得海外所得資料實屬不易，加之該署雖已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訂定相關海外所得之資料蒐集、通報等作業機制，惟為免海外所得課稅規定屆時未能有效發揮其應有效果，而有失原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意旨。經函請賦稅署再檢討現行各項作為是否完備，並再積極運用多方管道，蒐集相關課稅資料，爭取簽訂各項國際租稅協定，以確保租稅施政措施得以有效執行。據復：按所得稅係採誠實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應申報課稅之所得者，應自動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申報並繳稅；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規範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之課稅資料蒐集、通報、審查及核定等相關稽徵作業程序，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積極運用多方管道蒐集相關課稅資料；稽徵機關若因查核需要，須取得納稅義務人海外所得資料，可透過租稅協定之資訊交換機制取得，或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或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提示海外所得資料供核，或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進行調查，俾據以核課稅捐。另該署將繼續積極與經貿往來關係密切之國家洽簽租稅協定（議），俾利後續海外所得資料蒐集。

表 5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全面性協定）

| 簽約國 | 簽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新加坡 Singapore | 12/30/1981 (70 年) | 1/1/1982 (71 年) |
| 印尼 Indonesia | 3/1/1995 (84 年) | 1/12/1996 (85 年) |
| 南非 South Africa | 2/14/1994 (83 年) | 9/12/1996 (85 年) |
| 澳大利亞 Australia | 5/29/1996 (85 年) | 10/11/1996 (85 年) |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11/11/1996 (85 年) | 12/5/1997 (86 年) |
| 越南 Vietnam | 4/6/1998 (87 年) | 5/6/1998 (87 年) |
| 甘比亞 Gambia | 7/22/1998 (87 年) | 11/4/1998 (87 年) |

表 5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全面性協定）（續）

| 簽約國 | 簽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史瓦濟蘭 Swaziland | 9/7/1998 (87 年) | 2/9/1999 (88 年) |
| 馬來西亞 Malaysia | 7/23/1996 (85 年) | 2/26/1999 (88 年) |
| 馬其頓 Macedonia | 6/9/1999 (88 年) | 6/9/1999 (88 年) |
| 荷蘭 The Netherlands | 2/27/2001 (90 年) | 5/16/2001 (90 年) |
| 英國 UK | 4/8/2002 (91 年) | 12/23/2002 (91 年) |
| 塞內加爾 Senegal | 1/20/2000 (89 年) | 9/10/2004 (93 年) |
| 瑞典 Sweden | 6/8/2001 (90 年) | 11/24/2004 (93 年) |
| 比利時 Belgium | 10/13/2004 (93 年) | 12/14/2005 (94 年) |
| 丹麥 Denmark | 8/30/2005 (94 年) | 12/23/2005 (94 年) |
| 以色列 Israel | 12/18/2009 | 12/24/2009 (98 年) |
| | 12/24/2009 (98 年) | |
| 巴拉圭 Paraguay | 4/28/1994 (83 年) | 6/3/2010 (99 年) |
| 匈牙利 Hungary | 4/19/2010 (99 年) | 12/29/2010 (99 年) |
| 法國 France | 12/24/2010 (99 年) | 1/1/2011 (100 年)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表 6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單項/海空運輸協定

| 簽約國 | 內容 | 簽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加拿大 Canada | 空運 A | 7/10/1995 (84 年) | 同左 |
| 歐聯 EU | 海運 S | 8/1/1990 (79 年) | 同左 |
| 德國 Germany | 海運 S | 8/23/1988 (77 年) | 同左 |
| 以色列 Israel | 海運 S | 6/30/1998 (87 年) | 同左 12/24/2009 (98 年) 停止適用 |
| 日本 Japan | 海空運 S&A | 9/4/1990 (79 年) | 同左 |
| 韓國 Korea | 海空運 S&A | 12/10/1991 (80 年) | 同左 |
| 盧森堡 Luxembourg | 空運 A | 3/4/1985 (74 年) | 同左 |
| 澳門 Macau | 空運 A | 12/18/1998 (87 年) | 2/26/1999 (88 年) |
| 荷蘭 The Netherlands | 海運 S | 6/7/1989 (78 年) | 1/1/1988 (77 年) |
| | 空運 A | 5/28/1984 (73 年) | 4/1/1983 (72 年) |
| 挪威 Norway | 海運 S | 6/7/1991 (80 年) | 同左 |
| 瑞典 Sweden | 海運 S | 9/5/1990 (79 年) | 同左 |
| 泰國 Thailand | 空運 A | 6/30/1984 (73 年) | 同左 |
| 美國 United States | 海空運 S&A | 5/31/1988 (77 年) | 同左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3. 賦稅資訊業務之處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精進，俾提升稅捐資訊安全：財稅資料中心掌理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事項。經查該中心現行辦理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之建置、規劃、維護等作業均係採委外辦理，據該中心書面說明，因本案

整體資訊服務極具複雜及專業性，涉及複雜之主機設備、網路設備及新一代應用系統開發環境，資訊安全更需嚴密管控，且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如僅以現有人力規劃，不免閉門造車、緩不濟急，恐無法適時引進新資訊技術以促進國內稅務流程再造，創造分享知識，以維護廣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租稅公平性。另為配合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及積極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本案以委外規劃辦理，可增進民間企業經營活力，創造商機與就業機會。經查上開計畫所規劃之項目僅為內地稅稽徵業務，未將亦為國稅一環之關稅稽徵業務併同規劃，以對兩者相同處理作業（如稽徵業務）劃一稽徵程序。另賦稅資訊業務係為該中心之核心業務，且事涉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及資料保密等，該中心雖與廠商間簽有保密條款，惟為免賦稅處理作業流程為外界掌握及確保稅務資料處理安全，暨賦稅稽徵業務處理標準一致等，經函請財稅資料中心審慎檢討現行財稅資訊業務處理之作業方式，期能有效掌握賦稅資訊核心業務，並善加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資訊安全，以確實達成該中心設立之宗旨。據復：刻正研擬核心業務技能提升計畫，除加強同仁委外專案管理及監審能力外，同時提供相關知識技術之教育訓練，培育同仁自行維護系統能力，未來將朝核心且具機敏性之稅務資訊系統由同仁自行維護，非核心部分則適度委外之方式辦理；至關稅稽徵業務因礙於上開計畫期程規劃、資源及人力，欲進行業務整併作業，恐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及經費達成，將俟賦稅資訊資源整合成熟後，再逐步擴大整合其他領域之資訊資源。

4. 關務報單系統簡化整合及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等措施，允宜確實研謀改革：賦稅改革委員會針對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結論中，「檢討報單系統之簡化及整合」應辦事項，因涉及收單邏輯檢查、簽審條件判讀、推廣貿易服務費徵收等相關電腦程式作業，影響層面甚廣，稍有不慎，恐影響通關順暢，且現行保稅報單類別，業者使用多年，應無再簡併之必要，暨「研議全面採用電子系統保稅帳冊管理」應辦事項，因目前海關各保稅區廠商查核作業，係利用現行「關務行政保稅作業系統」進出口貨物通關資料進行查核，業者基於公司資訊安全、生產機密被竊、資料量龐大、資料傳輸費用等因素，且無實質簡化通關等誘因，無意願參與保稅帳冊電子化等，財政部關稅總局擬暫予緩議，雖經財政部函請關稅總局再參考相關國家作法研議我國保稅帳冊 e 化及保稅區電子化管理平台建置之可行作法，惟未見後續處理情形。另賦稅改革委員會專案研究團隊參與關稅總局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召開研商如何執行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經濟特區課稅問題之研究」相關議題商討後，復建議長期若不逐漸整合保稅業務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能力，經查上開事項係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應辦者，惟卻未能積極辦理，經函請財政部重新檢視賦稅改革對該議題之建議，確實研謀妥處。據復：業已再洽相關業者就技術面問題及導入雲端概念 e 化保稅帳冊管理，是否造成上開各項疑慮瞭解中，並將再邀集關稅總局及相關業者召開會議就相關技術面問題、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討論研議。

（三） 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雖略有成效，惟欠稅仍未能有效紓緩。

1. 欠稅管控稽催及行政處理機制仍待強化，以提升國稅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成效：本部調查發現各國稅稽徵機關有關欠稅清理作業，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

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97 萬餘件，金額 2,64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表 7），與民國 98 年 12 月底未徵數 117 萬餘件，金額 3,017 億 3 百餘萬元比較，欠稅件數及金額均減少 20 萬餘件及 369 億 7 百餘萬元，欠稅清理略有成效，惟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且欠稅金額鉅額者高達 9 成以上，

顯示清理效能仍有待提升；移送及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仍居高不下；執行憑證待徵數及其逾 5 年予以註銷之件數、金額仍多；暨本部抽查各國稅稽徵機關財務收支時，核有因前次電腦新舊平台系統轉換時，舊平台檔案未全數轉至新平台，或建檔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或電腦系統產出之清冊未處理及控管，或國稅及地方稅資料聯繫通報作業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關稅總局所訂「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等規定加強清理，並研議加強稅籍資料之縱向與橫向勾稽作業及連結功能，暨強化相關內部管制及行政處理機制，提升電腦控管功能以降低管理風險。據復：已研採下列改進措施：(1) 利用電腦系統查調戶籍、勞健保投保情形、營業稅稅籍、營業狀況及運用經濟部網站之各項資料，以提高繳款書送達成效；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俾使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每年定期公告重大欠稅戶資料；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對於個人滯欠稅款金額累計 5 千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稅款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協助提供欠稅人生活有無奢華等相關資料，供行政執行處查明是否有符合「禁奢」條款情事，以期更能有效徵起欠稅執行案件；(2) 對於有納稅能力而故意拖延不繳之欠稅人，協調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管收，另運用欠稅管理作業系統及蒐集之資料相互勾稽，產出「公共工程欠稅移送執行管制清冊」、「公務人員身分移送執行欠稅清冊」、「清查高所得者移送執行欠稅清冊」、「欠稅商號信用卡交易帳款債權移送執行案件清冊」及「尚在營業中之欠稅營業人清冊」等，供行政執行處據以核發扣押工程債權、扣薪、扣款及扣押信用卡交易帳款債權之執行命令，以提高欠稅清理績效；(3) 積極運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欠稅人最新年度所得來源、財產、健保、公務員身分，及向有關單位索取之郵政存款、勞保投保情形、公共工程等資料加強清查，欠稅人如經查有勞健保資料之薪資所得、醫師執業所得、執行憑證核發後新取得之財產或存款等資料，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4)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案將規劃國稅與地方稅平台資訊整合再造後，兩平台資訊線上即時查調運用，以加速資訊交流；賦稅更正、違章、行政救濟等案況註記統一由各稅系統建檔轉入，避免註記錯誤影響欠稅保全或強制執程序啟動；規劃由系統即時訊息通知派案管制，暨即時交換跨機關之資料或定時取得外機關資料（如：司法院提供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等法院裁定或備查資料、外交部提供遷居國外住所資料、法務部提供地檢署起訴書等、經濟部提供公司基本資料、董事資料及經理人資料），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

表 7 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罰鍰統計表

單位：萬件；億元

| 年 度 | 件 數 | 金 額 |
|-----|-----|-------|
| 95 | 152 | 2,591 |
| 96 | 141 | 2,847 |
| 97 | 131 | 2,962 |
| 98 | 117 | 3,017 |
| 99 | 97 | 2,64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各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2. 延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欠稅之修法及逾 5 億元以上已無營業公司欠稅之清理，亟待加強辦理：據報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審查行政院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條文草案，擬將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到期之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之欠稅追欠期，再延長 5 年至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止。據財政部統計，全國目前累積前 5 年之欠稅總額達 2,777 億元，其中屬於已經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追繳，但即將在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最後 5 年追稅期之欠稅總額共計 1,263 億元，總件數則有 8 萬餘件，平均每件欠稅額約 156 萬元。經財政部說明考量社會各界迭有反應上開條文規定形同對欠稅人之租稅大赦，相對於誠實之納稅義務人而言，顯失公平，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修正第 5 項規定，將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之規定，延長為 10 年，案經該委員會保留送院會處理，提報院會討論及黨團協商，惟迄第 7 屆第 7 會期結束時，仍未通過。該等案件能否繼續執行，除應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外，已函請財政部針對現行稽徵作業制度全面檢討，並強化相關運用資料庫，持續注意欠稅人生活狀況，以適時清理或通報行政執行處查處，俾收控管及清理之效。另據各國稅局及關稅總局提供本部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各國稅稽徵機關轄管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累計欠稅金額前 20 大者共 120 家，其中逾 5 億元以上之欠稅者計 19 家（表 8），經查其欠稅件數少者 2 件，多者達 149 件，顯示各國稅稽徵機關對於案件之核定開徵及欠稅清理時效，允宜確實有效掌握並注意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所訂相關作業規範妥適處理。

表 8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欠稅情形表

| 序號 | 營利事業名稱 | 欠稅件數 | 欠稅總金額 (億元) | 備註 |
|----|----------------|------|---------------|--|
| 1 | ○○興業有限公司 | 149 | 27.2892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5.2.24 廢止。 |
| 2 | 環○○股份有限公司 | 27 | 18.7199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11.3 廢止。 |
| 3 |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6 | 15.4345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9.7.14 解散。 |
| 4 | ○○通運股分有限公司 | 2 | 12.5889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4.11.8 廢止。 |
| 5 | ○○第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 | 12.5712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8.15 解散。 |
| 6 | ○○第五○○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 12.0480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8.15 解散。 |
| 7 | ○○橋企業有限公司 | 9 | 11.8308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9.3.4 廢止。 |
| 8 | ○○裕企業有限公司 | 11 | 11.0387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86.10.15 撤銷。 |
| 9 | ○○健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8 | 7.9630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3.11.29 解散。 |
| 10 | ○○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 | 7.9003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目前雖仍核准設立中，惟營業稅籍主檔畫面為停業中。 |
| 11 | ○○第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 | 7.4437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8.22 解散。 |

表 8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欠稅情形表 (續)

| 序號 | 營利事業名稱 | 欠稅件數 | 欠稅總金額 (億元) | 備註 |
|----|--------------|------|---------------|--|
| 12 | ○○金銀有限公司 | 5 | 6.7692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8.4.21 解散。 |
| 13 | 承○○股份有限公司 | 101 | 6.4471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目前雖仍核准設立中，惟營業稅籍主檔畫面為停業中。 |
| 14 | ○○營造有限公司 | 9 | 5.8058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2.11.25 廢止。 |
| 15 |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9 | 5.4549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2.11.24 廢止。 |
| 16 | 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 | 5.4300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2.11.14 清算完結。 |
| 17 |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 | 5.4197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1.2 廢止。 |
| 18 | ○○通訊有限公司 | 8 | 5.3712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7.7.9 廢止。 |
| 19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 5.2676 |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查悉，該公司已於 96.3.14 合併解散。 |

註：1. 表列已無營業之公司組織係指：各國稅局營業稅稅籍主檔，其公司營利事業異動原因為申請一般註銷、申請停業、廢止(撤銷)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尚有違欠，暫緩註銷、虛設行號、清算(變更負責人)、重整(變更負責人)、停業期滿展延、已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登記、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合併註銷者。
2. 資料來源：各國稅稽徵機關。

(四) 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允宜研酌提高還本額度及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

中央政府近年來為籌措特別預算之財源，多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做為支應各項建設之經費來源，各項舉債預算依各該特別條例規定，均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當年度舉債額度之債限規範，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兩者合計之歲入歲出差短，民國 97 年度為 1,103 億餘元；財政部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經擬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備查在案，惟民國 9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攀升至 3,877 億餘元。本年度上開方案執行績效經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洽悉雖有「增裕收入」計 1,503 億餘元，「減少不經濟支出」計 982 億餘元，「其他績效」計 2,620 億餘元等，惟歲入歲出差短仍高達 3,804 億餘元。又中央政府 1 年以

表 9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表

單位：億元、%

| 年底 | 1 年以上 債務 (a) | 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b) | 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 (c)=(a)/(b) | 未滿 1 年 債務 (d) | 合計 (e)=(a)+(d) |
|----|-----------------|-----------------------|-------------------------------------|------------------|-------------------|
| 91 | 28,317 | 96,257 | 29.42 | 1,995 | 30,312 |
| 92 | 30,653 | 98,348 | 31.17 | 2,300 | 32,953 |
| 93 | 33,290 | 99,302 | 33.52 | 2,401 | 35,691 |
| 94 | 34,954 | 107,435 | 32.54 | 1,570 | 36,524 |
| 95 | 35,554 | 110,771 | 32.10 | 1,100 | 36,654 |
| 96 | 36,144 | 118,041 | 30.62 | 650 | 36,794 |
| 97 | 36,692 | 123,144 | 29.80 | 1,318 | 38,010 |
| 98 | 40,562 | 129,371 | 31.35 | 2,400 | 42,962 |
| 99 | 44,735 | 130,230 | 34.35 | 2,400 | 47,13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上債務未償餘額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比率，自民國 91 年之 29.42% 逐年上升至民國 99 年之 34.35% (表 9)，已逼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40% 之債限。另查本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5,744 億餘元，當年度僅編列還本預算 660 億元，餘 5,084 億餘元僅能以舉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占到期債務比率為 88.51%，較民國 98 年度之 87.33% 亦增加 1.18 個百分點 (圖 3)。綜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雖有成效，惟尚未能顯著降低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需以舉借債務彌補，而到期債務又以舉新債償還結果，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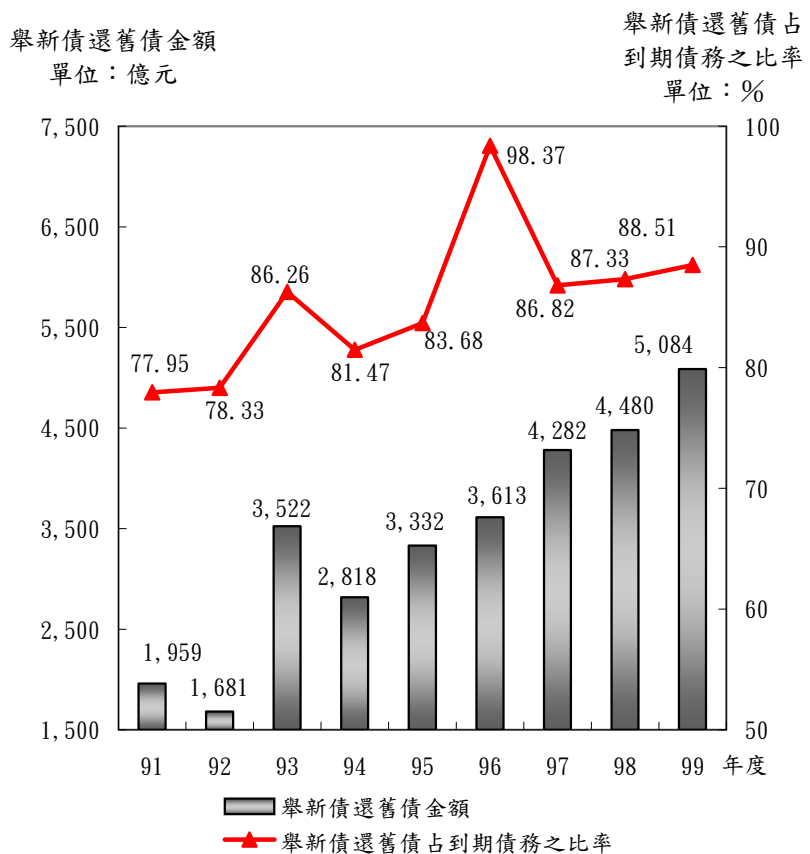


圖3 中央政府歷年以舉新債方式償還到期債務情形

未償餘額 4 兆 4,735 億餘元，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400 億元，合計 4 兆 7,135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4,172 億餘元 (表 9)，顯示長此以往展延債務結果，不僅未能有效降低政府債務餘額，且對政府整體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又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決議：為有效控制中央政府債務餘額之增加，爰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除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最低還本數編列債務還本外，預算籌編時亦應參酌經濟成長率之估測值，調整債務還本數，且年度決算若有賸餘，應作為次一年度債務償還之用。經函請國庫署提高還本額度，有效抑制債務成長。據復：將提高債務還本預算編列金額，降低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且將積極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從根本上降低債務未償餘額，以減緩債務累積速度。

(五)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利息節省未有顯著成長。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置目的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及增進償債能力；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093 億餘元，雖較民國 98 年度 1,157 億餘元減少 64 億餘元，惟已發行公債及舉借中長期債務至到期止應償付之利息 9,103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8,660 億餘元增加 442 億餘元，有待運用舉新還舊等債務管理方式，節省利息。本年度舉新債償還舊債金額 (包括提前償還未到期部分) 5,810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4,495 億餘元增加 1,315 億元，約 29.25%，舉新債還舊債運作結果，本年度利息節省 1.8 億元，較民國 98 年度 1.53 億元增加 0.27 億元，

約 17.65% (表 10), 運作成效未有顯著成長, 且該基金本年度仍核有提前償還當年度舉借較低利率之中長期借款, 及舉借較高利率之公債, 償還較低利率之到期短

表 10 最近 5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節省利息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年度 項目 | 95 | 96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 97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 98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 99 (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
|----------|-------|-------------------|-------------------|-------------------|-------------------|
| 舉新還舊金額 | 4,559 | 4,504 (-1.21%) | 4,783 (6.19%) | 4,495 (-6.02%) | 5,810 (29.25%) |
| 付息支出 | 1,207 | 1,177 | 1,170 | 1,157 | 1,093 |
| 節省利息 | 13.21 | 4.85 (-63.29%) | 2.56 (-47.22%) | 1.53 (-40.23%) | 1.80 (17.65%) |

註:1. 本表舉新還舊金額係以折溢價後實際數計算; 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

2. 資料來源: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期債務等情事, 未來在中央銀行持續推升短期利率之際, 藉由財務運作所能節省之利息將再受到壓縮。另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政府公債在發行期滿 1 年後, 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 及另發新公債; 國庫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公開標購結果, 提前買回 95 甲 1 期等 2 期公債計 20 億元, 共計節省債息支出 30 萬餘元, 公債提前買回機制頗具績效, 為紓解債務壓力, 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 改善債務結構, 允宜持續加強辦理。綜上, 經函請國庫署研謀提升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績效。據復: 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規定, 債務基金主要係辦理到期債務之償還、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暨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 並配合二階段公告定期適量發債制度, 有效調整債務結構, 因此近年來政府債務餘額雖逐年緩步上揚, 利率水準亦於本年度 3 度升息, 幅度計 0.375%, 但因財務操作靈活, 舉新還舊規劃縝密, 付息額度仍可獲致控制, 已降低財政負擔, 未來仍將積極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 降低政府債務餘額, 並密切觀察利率走勢, 運用財務操作, 俾節省債息負擔; 2. 民國 100 年度將視國庫資金、市場利率狀況及債務結構調整需要, 適時辦理相關公債提前買回事宜。

(六)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效, 仍待檢討提升, 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待勘查、閒置者為數頗多, 亟待檢討活化利用。

財政部為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行動計畫, 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在非公用土地部分, 提出「加強開發利用、創造永續財富」策略及「建立大面積土地管控機制、加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提高收入」等多項措施, 惟實際執行結果, 核有下列事項, 亟待檢討改善:

1. 採行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等措施, 實際執行結果與預計目標仍有落差, 及待勘查、處理、閒置等國有非公用土地為數頗多, 亟待活化運用: 國有財產局本年度財產收入決算數 35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較預算數 529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減少 17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預算達成率僅 66.29%, 主要係行政院為回應各界對於國有土地大量出售, 屢有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 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 且加劇周邊房地價格上漲等諸多批評, 爰先後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2 日指示暫緩標售 500 坪以上及精華地區等國有土地, 致土

地售價收入未達預期。財政部雖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行動計畫，期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惟採行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等多元化運用措施，實際執行結果與預計目標仍有落差，如：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原預計每年可增加國庫收入 50 億元，國有財產局於本年度執行結果，僅標脫 1 案，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19 億餘元，與預計目標，差距頗大。又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顯示，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21 萬 9,576 公頃，其中使用現況為待勘查、待處理及閒置者約 5 萬 5,640 公頃，即約 25.34% 之土地未提供利用（表 11）；該等土地如以公告地價計算，其價值更高達 1,539 億餘元。綜上，國有財產局運用出售以外方式獲取之收益甚微，近年來雖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採行設定地上權業務屢因地方民意反對、招標條件未盡完善等因素致市場反應欠佳，未充分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面積、價值仍為數頗巨，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預定於民國 100 年推出 20 宗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相關前置作業刻正辦理中；(2) 有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涉及民眾對地上權接受度及不動產市場需求，爰需選擇適當區位，且面積達一定規模，目前以大臺北都會區之大面積商業區土地較有誘因，該局當慎選地上權標的，於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標的所在之地方政府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後，尊重市場機制，積極辦理設定地上權業務。

表 11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現況簡表

| 項目 管理區分 | 筆(錄)數 | 面積(公頃) | 公告地價總價 (萬元) |
|------------|-----------|---------|----------------|
| 合計 | 1,426,963 | 219,576 | 80,366,894 |
| 待勘查 | 215,455 | 37,473 | 9,406,735 |
| 待處理 | 6,904 | 2,255 | 309,182 |
| 閒置 | 105,046 | 15,912 | 5,675,490 |
| 占用 | 316,421 | 29,732 | 8,584,780 |
| 其他 | 783,137 | 134,201 | 56,390,706 |

註：1. 管理區分為「其他」者，包括現況為出租、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2. 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妥為處理，積極檢討活化利用。

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 5,554 棟（戶），樓地板面積共計 11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使用現況為待勘查者 1,339 棟（戶）、閒置者 2,333 棟（戶），合計 3,672 棟（戶），約 66.11%，逾 6 成之房屋未提供利用。前述閒置、待勘查之非公用房屋，經按其帳面價值及樓地板面積排序，其中不乏位處精華地區，帳面價值達數千萬元者（表 12）；另按面積排序之前 10 名（表 13），其各案建物面積均逾千坪。該等國有建物或係各機關學校原使用之辦公廳舍或宿舍，因已無保留公用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撤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因無人繼承而收歸國有，移交國產局接管之國有房屋，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或行政院核准辦理騰空標售等函示個案處理，惟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多年，均未予充分運用，恐衍生被占用、公共安全等問題，不僅徒增管理風險，且國家資源未善加利用，甚為可惜，經函請國有財產局檢討改善。據復：(1) 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多為早期依修正前「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現狀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房屋，因勘查人力有限，致無法於接管後排勘確認現況。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已編列民國 101 年概算

委外執行勘查，該局並將研議全面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以解決勘查人力不足問題，加強掌握國有房屋現況資料；(2) 有關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房屋，當督促所屬妥為管理維護，並研議最妥適利用方式，其已達報廢年限，或未達報廢年限而有拆除急迫性者，優先檢討辦理拆除，其餘則依國有財產法辦理標租、委託經營等，活化運用。

表 12 閒置、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依帳面價值排序前 10 名一覽表

| 排序 | 建物標示 | 錄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帳面價值 (萬元) | 管理區分 |
|----|-----------------------|----|--------------|--------------|------|
| 1 |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E0146 建號 | 1 | 5,413 | 7,224 | 閒置 |
| 2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737 建號 | 1 | 272 | 4,628 | 待勘查 |
| 3 |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631 建號 | 1 | 2,030 | 4,301 | 閒置 |
| 4 | 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 1160 建號 | 1 | 5,866 | 4,060 | 閒置 |
| 5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2418 建號 | 1 | 2,763 | 3,998 | 閒置 |
| 6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2056 建號 | 1 | 4,752 | 3,549 | 閒置 |
| 7 |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6 建號 | 1 | 9,655 | 3,093 | 待勘查 |
| 8 |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41174 建號 | 3 | 125 | 2,780 | 閒置 |
| 9 |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41174 建號 | 4 | 644 | 2,780 | 閒置 |
| 10 |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 41174 建號 | 5 | 1,782 | 2,780 | 閒置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表 13 閒置、待勘查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依面積排序前 10 名一覽表

| 排序 | 建物標示 | 錄號 | 面積 (平方公尺) | 帳面價值 (萬元) | 管理區分 |
|----|-----------------------|----|--------------|--------------|------|
| 1 | 臺中市豐原區豐年段 267 建號 | 1 | 10,526 | 0.86 | 閒置 |
| 2 |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6 建號 | 1 | 9,655 | 3,093 | 待勘查 |
| 3 |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570 建號 | 1 | 6,749 | 1,921 | 閒置 |
| 4 | 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 1160 建號 | 1 | 5,866 | 4,060 | 閒置 |
| 5 |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E0146 建號 | 1 | 5,413 | 7,224 | 閒置 |
| 6 |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 527 建號 | 1 | 5,368 | 1,211 | 閒置 |
| 7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 2056 建號 | 1 | 4,752 | 3,549 | 閒置 |
| 8 |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095 建號 | 1 | 4,721 | 1,469 | 閒置 |
| 9 | 花蓮縣吉安鄉仁義段 634 建號 | 1 | 4,033 | 1,084 | 閒置 |
| 10 | 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 546 建號 | 1 | 3,530 | 1,856 | 待勘查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七) 國有財產局接管各機關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因長期閒置，衍生治安、環境衛生問題，允應積極處理並妥為管理。

行政院為有效處理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明確規範中央各機關對經營國有眷舍房地之處理方式，其第 11 點原規定「辦理騰空標售之眷舍房地，在標售作業期間仍由各機關學校負責維護管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於標脫後會同國有財產局點交得標人。」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刪除該條文，並於函內說明，有關國有眷舍房地之移交，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局授住字第 0980302968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該會議決議除按「是否已騰空移交國有財產局

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接管」及「房屋是否仍堪使用」等狀態分類處理，原則上原管機關應辦竣斷水、斷電、斷瓦斯、清理雜物、排除占用、圍籬並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得洽國有財產局辦理點交事宜。據國有財產局提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眷舍房地清冊」資料，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該局已接管惟尚待處理之國有眷舍房地計有708案，土地面積34.12公頃，建物面積12萬餘平方公尺，該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廢棄眷舍，或有奉准騰空標售惟尚未完成點交，維護管理責任仍繫屬原管機關者，或有已點交予國有財產局，由該局續負看管責任者，多因目前受限於500坪以上大面積及精華地區等國有土地暫緩辦理標售之故，短期內無法列標或久未標脫，如無其他開發利用規劃或拆屋計畫，長期間置，疏於管（清）理，建物腐朽老舊，有坍塌之虞，甚有遊民侵入，棄置廢棄物，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疑慮，易遭當地居民抗議並批評管理欠周，經函請財政部促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關於中央各機關學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經財政部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者，房地移交自應依人事行政局民國98年8月17日函附會議決議辦理；人事行政局再於民國99年4月26日以局授住字第0990301261號函總統府秘書長等各中央機關，針對「國有眷舍房地未標脫前房舍之檢查、清理」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以免滋生治安問題；2. 國有財產局已於民國99年6月18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940010931號函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就已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且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局之國有眷舍房地，通知原管理機關儘速依規定辦理點交事宜；3. 國有眷舍房地原管理機關依規定點交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者，即納入一般國有非公用土（房）地予以管理，並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提供地方政府、民間辦理綠美化等多元化方式，以提高國產運用效能。

（八） 國有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

1.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之處理，仍未能有效排除：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142萬餘筆（錄），面積約21萬9,576公頃，價值8,036億餘元，其中被不法占用者31萬餘筆（錄），面積約2萬9,732公頃，價值858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22.17%、13.54%及10.68%。為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財政部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函報行政院據以推動執行。依據該方案「伍、目標與期程」民國99年9月至

表14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價值排序前10名一覽表

| 排序 | 土地標示 | 錄號 |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 公告現值總價 (萬元) |
|----|----------------------|----|-----------------|----------------|
| 1 |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31地號 | 1 | 21,934 | 92,122 |
| 2 | 新北市林口區小南灣段下福小段1655地號 | 1 | 56,516 | 85,340 |
| 3 | 臺北市中山區常春段三小段20地號 | 1 | 1,511 | 72,836 |
| 4 | 彰化縣員林鎮益民段14-1地號 | 1 | 21,671 | 47,676 |
| 5 | 新竹市光復段770-2地號 | 1 | 16,064 | 46,585 |
| 6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550地號 | 1 | 911 | 29,532 |
| 7 |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段60地號 | 1 | 7,454 | 28,923 |
| 8 |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0-31地號 | 1 | 1,295 | 28,336 |
| 9 |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411地號 | 1 | 639 | 25,256 |
| 10 |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段417-3地號 | 1 | 2,888 | 20,46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12月優先處理全國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之前50案及面積最大之前50案暨以前年度已取得勝訴判決惟尚未聲請強制執行之37案，共計137件占用案，惟查截至民國99年底處理情形，其中已處理未結案件數45案，未完成處理件數5案，已處理結案件數87案，結案率63.5%，處理成效仍待提升。另據國有財產局提供截至民國100年4月27日全國被占用非公用土地價值最高及面積最大前10名明細資料，該等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坐落於精華地段（表14）、或被占用面積幅員廣大（表15），多係被私人占用，甚有土地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區或保護區，有影響水土保持、公共安全之虞，國有財產局迄未有效處理，致占用人心存觀望，不僅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庫權益，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列管應於民國99年12月底前處理之案件，尚未處理完成者，該局業函請所屬各分支機構賡續列管積極處理，並依規定追收不當得利；(2)已依「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逐年訂定處理被占用

表15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面積排序前10名一覽表

| 排序 | 土地標示 | 錄號 | 被占用面積 (平方公尺) | 公告現值總價 (萬元) |
|----|----------------------|----|-----------------|----------------|
| 1 |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1812地號 | 1 | 141,697 | 892 |
| 2 | 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2155地號 | 4 | 111,712 | 1,117 |
| 3 | 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1071地號 | 1 | 97,085 | 3,407 |
| 4 |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段284-27地號 | 1 | 96,495 | 1,254 |
| 5 |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段竹社小段25-91地號 | 2 | 94,081 | 1,599 |
| 6 | 嘉義縣布袋鎮嘉塹段14地號 | 1 | 93,729 | 2,586 |
| 7 | 彰化縣大城鄉楓港段2153地號 | 1 | 90,009 | 900 |
| 8 |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段246-50地號 | 1 | 88,180 | 8,377 |
| 9 |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段246-54地號 | 1 | 85,329 | 8,106 |
| 10 | 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3-46地號 | 1 | 84,353 | 2,2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分年清查被占用土地，及優先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每年處理占用總數10%之占用案為目標，並挑選所屬各分支機構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50名，列為處理標的，加強執行。

2.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成效不彰，且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亦欠佳。

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國有公用財產係分屬5千餘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直接使用管理，並以預算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本機關為其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各管理機關既因公用需要而取得該類財產，倘有占用情事發生，自應本於管理權責妥善解決，始得按預定計畫或規定用途直接管理使用。經本部調查結果，各管理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處理及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核有：(1)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計有1萬5,252筆、面積8,705.89公頃、帳面價值642億餘元（依民國99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2,702億餘元），其被占用之筆數、面積頗多，價值不菲，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損及國家財產權益，其中被占用土地筆數最多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次是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三為國防部軍備局（表16）；(2)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尚在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相關作業中

者，仍有 8,645 筆，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最多，其次是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第三為國防部軍備局(表 17)，且間有機關學校對其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疏於清查列管續處，致長期未能處理結案，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3) 國有公用土地占用者欠繳使用補償金 20 億 5 千餘萬元，金額龐大，追收成效欠佳，各管理機關未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表 16 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依筆數排序前 10 名一覽表

| 序號 | 主管機關 | 管理機關 | 被占用筆數 | 被占用面積 (公頃) | 公告現值總價 (萬元) |
|----|------------|------------|-------|---------------|----------------|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務局 | 7,410 | 5,952.57 | 13,458,528 |
| 2 | 內政部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2,501 | 952.78 | 796,187 |
| 3 | 國防部 | 軍備局 | 1,639 | 261.58 | 2,163,852 |
| 4 | 交通部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893 | 31.50 | 2,522,448 |
| 5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630 | 364.03 | 45,791 |
| 6 | 教育部 | 學產基金 | 380 | 71.36 | 104,475 |
| 7 | 經濟部 | 工業局 | 274 | 10.94 | 300,422 |
| 8 | 經濟部 | 水利署 | 181 | 15.66 | 24,743 |
| 9 | 內政部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53 | 10.52 | 3,579 |
| 10 | 交通部 | 高雄港務局 | 49 | 28.09 | 321,426 |

註：1. 教育部所屬學產基金被占用筆數及面積，均未納計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合法承租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表 17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筆數排序前 5 名一覽表

| 序號 | 主管機關 | 管理機關 | 被占用土地 | | 尚在辦理清查、分割、蒐集資料等作業中者 | |
|----|------------|------------|-------|------------|---------------------|------------|
| | | | 筆數 | 面積 (公頃) | 筆數 | 面積 (公頃) |
|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務局 | 7,410 | 5,952.57 | 5,068 | 3,189.76 |
| 2 | 內政部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2,501 | 952.78 | 2,429 | 901.18 |
| 3 | 國防部 | 軍備局 | 1,639 | 261.58 | 323 | 57.83 |
| 4 | 經濟部 | 工業局 | 274 | 10.94 | 217 | 7.49 |
| 5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630 | 364.03 | 188 | 77.6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提供資料。

(九)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

財政部為減輕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負擔、降低人工作業成本，建置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繳款書自動化金資流作業流程，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據財政部預計，公私部門將可節省 2 億元成本，每年約可減少使用 1,220 萬張稅款繳款書報核聯，約當 2 座 101 之高度。經本部派員抽查結果，財政部業已修正「稅款經收手冊」，並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與四大便利商店簽約辦理稅款經收業務，惟核仍有：1. 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條碼列印系統無法自動產生納稅義務人基本檔案資料，及扣繳義務人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之繳款書，未能產生正確之限繳日期，影響利息之核計，其功能有待加強；2. 未訂定推動進程及考核機制，計畫成效難以評核；3. 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不利計畫之推展；4. 異常通報(回報)及補退款作業機制未臻完備，影響庫款轉正時效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予妥處。據復：1. 已提供可下載之「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離線版)」，以結合扣繳義務人內部系統匯入相關基本檔案資料，並加強檢核自動補扣繳限繳日期大於系統日期時，出現提示異常訊息；2. 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體評估辦理成效；3. 已責請各地區國稅局對所轄區內尚未使用條碼化繳款書之機關學校予以輔導，並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儘量不印製提供連續套版繳款書，及賡續加強宣(輔)導作業；4. 已督促稽徵機關對異常及補退款通報單之填寫嚴加控管等。

(十) 待納庫款之清理繳庫成效仍欠佳，亟待積極辦理。

財政部本年度主管決算待納庫款高達 963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918 億餘元增加 44 億餘元，本年度清理繳庫僅 6 億餘元、註銷 1 億餘元，卻增加 52 億餘元；復查其中有關 5 個國稅局稅課收入及罰款收入因抵稅實物(含動產與不動產)尚未處分而懸列之款項高達 597 億餘元(國庫部分，表 18)，亦較民國 98 年度 569 億餘元增加 28 億餘元，顯示待納庫款餘額之清理繳庫成效仍待提升。經查財政部為適度規範遺產或贈與財產不易變價或申請抵繳日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之財產得抵繳之稅額，以避免侵蝕國庫稅收，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課徵標的物之抵繳規定，惟該修正新規定對修正前歷年適用舊法規辦理抵稅所累積鉅額待納庫款之清理，實際效益有限；復查國有財產局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商「抵稅公共設施用地註銷待納庫款及中央統籌分配額抵付有償撥用價款」等處理方式之可行性，惟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對上開會議研商之處理方式並未獲致結論，對於抵稅實物所累積鉅額待納庫款之清理繳庫，仍欠缺有效改善措施，經函請財政部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國有財產局已就待處理之抵稅實物加強處理，並依財政部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核定之「國有財產局經管抵繳稅款實物加速處分計畫」加速處分，措施如次：1. 公共設施用地：加強通知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撥用；2. 非公共設施用地：每月就轄內較易標脫之抵稅土地(政策有停標地區除外，例如：臺北市精華地區)加強辦理公開標售；依法得租、售之抵稅房地，通知占用人儘速檢證辦理承租或承

表 18 因抵稅實物尚未處分而懸列之待納庫款彙整表

單位：萬元

| 機關名稱 | 待納庫款金額 |
|----------------|------------------|
| 總計 | 5,979,637 |
|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3,504,441 |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128,436 |
|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328,579 |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554,986 |
|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463,193 |

資料來源：財政部民國 99 年度主管歲入決算。

購；3.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股份及權利：每 2 個月辦理 1 次以上之公開標售。

(十一) 對於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延。

依「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顯示，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尚待運用數為 90 億 9 百餘萬元（表 19），待運用之金額達 1 億餘元以上計有 19 個地方政府，其中以臺北市政府待運用之金額 15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為最多，桃園縣政府 1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前臺北縣政府 1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次之，顯示部分地方政府未能積極運用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事務。另據財政部查核結果，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歲入預算；對於彩券盈餘之歲出編列項目未置於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或運用未符社福用途，或充抵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福經費；未召開監理委員會；未依規定上網公告、或未對社福團體舉辦說明會等缺失，經函請國庫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改善。據復：1. 已於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新增「執行率」考核指標項目，俾確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運用彩券盈餘執行社會福利事務；2. 部分地方政府已就各項考核列管項目進行改善，至尚未改善者，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列管至確實改善為止。

表 19 民國 99 年度公益彩券分配及運用情形彙整表

單位：百萬元

| 項目 市縣名稱 | 上年度結轉 未執行數 (a) | 本年度盈餘 分配數 (b) | 執行數 (c) | 執行比率 % (c)/(a)+(b) | 待運用數 (d)=(a)+(b)-(c) |
|------------|-------------------|------------------|------------|-----------------------|-------------------------|
| 總計 | 8,297 | 10,667 | 9,955 | 52.50 | 9,009 |
| 臺北市 | 1,239 | 1,383 | 1,054 | 40.20 | 1,568 |
| 改制前高雄市 | 227 | 682 | 614 | 67.54 | 295 |
| 前臺北縣 | 1,297 | 1,688 | 1,846 | 61.84 | 1,139 |
| 基隆市 | 276 | 220 | 124 | 25.14 | 371 |
| 宜蘭縣 | 129 | 237 | 188 | 51.35 | 178 |
| 桃園縣 | 1,157 | 928 | 901 | 43.21 | 1,184 |
| 新竹縣 | 96 | 256 | 275 | 77.99 | 77 |
| 新竹市 | 338 | 241 | 131 | 22.73 | 448 |
| 苗栗縣 | 307 | 262 | 155 | 27.29 | 414 |
| 前臺中縣 | 666 | 627 | 703 | 54.41 | 589 |
| 改制前臺中市 | 339 | 554 | 385 | 43.09 | 508 |
| 彰化縣 | 257 | 494 | 561 | 74.70 | 190 |
| 南投縣 | 294 | 248 | 206 | 38.00 | 336 |
| 雲林縣 | 288 | 283 | 210 | 36.79 | 360 |
| 嘉義縣 | 102 | 213 | 262 | 83.15 | 53 |
| 嘉義市 | 105 | 175 | 194 | 69.05 | 87 |
| 前臺南縣 | 330 | 414 | 426 | 57.26 | 318 |
| 改制前臺南市 | — | 349 | 349 | 100.00 | — |
| 前高雄縣 | 136 | 470 | 496 | 81.84 | 110 |
| 屏東縣 | 83 | 335 | 373 | 89.16 | 45 |
| 花蓮縣 | 194 | 200 | 183 | 46.37 | 211 |
| 臺東縣 | 142 | 144 | 105 | 36.90 | 181 |
| 澎湖縣 | 66 | 95 | 74 | 46.28 | 86 |
| 金門縣 | 102 | 94 | 80 | 40.95 | 116 |
| 連江縣 | 116 | 66 | 49 | 27.00 | 13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十二) 為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提高銀行最低資本要求，亟待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為規劃長期資本結構。

為促進國際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巴塞爾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分別提高最低普通股權益比率由原 2% 至 4.5%、第一類資本由原 4% 至 6%，及要求銀行增提保留緩衝資本 2.5%，總計自有資本比率將由 8% 提高至 10.5%，採漸進方式實施，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 月開始，銀行須於民國 108 年 1 月達到上該資本要求。經查臺灣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尚未辦理前述資本適足情形試算，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就民國 102 至 107 年間資本適足試算結果，將於民國 104 年面臨自有資本不足情形，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金融事業妥適規劃長期資本結構。據復：已請各公股銀行審慎試算資本適足情形，視其資本適足率狀況妥適規劃，並密切注意各該銀行資本結構，俾使其均能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十三)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未顯現經營綜效，整併成效欠佳，亟待督促積極檢討，以發揮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綜效。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成立之目的，係期藉由整合集團資源，以提升經營綜效，惟查實際經營情形，核有：1. 金融控股公司因須負擔開辦成本及預算之編列等均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無法如同業快速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策略等因素，致成立後之獲利反較成立前之臺灣銀行公司獲利為遜（表 20），且本年度股東權益總額

表 20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前、後獲利情形

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年度 | 民國 96 年 | 民國 97 年 (金控成立) | 民國 98 年 | 民國 99 年 |
|-------|----|---------|-------------------|---------|---------|
| 營業總收入 | | 153,819 | 263,674 | 239,738 | 268,982 |
| 營業總支出 | | 141,739 | 256,677 | 231,052 | 261,099 |
| 稅前淨利 | | 12,080 | 6,996 | 8,685 | 7,883 |
| 稅後淨利 | | 11,459 | 7,321 | 8,781 | 7,424 |

註：1.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合併，民國 96 年係合併後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前後之審定資料。

表 21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與獲利情形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 公司名稱 | 股東權益總額 |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
|------------|---------|----|---------|----|
| | 金額 | 排名 | 金額 | 排名 |
|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 254,160 | 1 | 7,424 | 7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 226,237 | 2 | 23,452 | 1 |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22,475 | 3 | 4,601 | 11 |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201,666 | 4 | 15,541 | 2 |
|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166,640 | 5 | 7,899 | 6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 161,664 | 6 | 14,134 | 3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131,131 | 7 | 8,339 | 4 |
|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117,243 | 8 | 8,146 | 5 |
|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 106,903 | 9 | 7,047 | 8 |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105,016 | 10 | 4,489 | 12 |
|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 100,295 | 11 | 6,037 | 9 |
|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86,941 | 12 | 5,088 | 10 |
|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55,242 | 13 | 3,923 | 13 |
|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 30,065 | 14 | 2,195 | 15 |
|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 28,404 | 15 | 2,832 | 14 |

資料來源：依各該金融控股公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報資料整理，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所申報資料係審定數。

為國內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中排名第一，惟獲利排名卻由民國 98 年度之第四名，衰退至第七名（表 21），整併成效欠佳；2. 部分銀行分行營業據點距離過近，客源嚴重重疊，且部分營業廳舍之承租及閒置活化情形，仍欠積極；3. 證券經紀業務共同行銷績效欠佳，亟待積極利用銀行及壽險通路之優勢擴展

客源，以增裕營收；4.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資產負債管理效能不彰，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避免僅能依賴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使金融控股公司陷入更大經營風險等缺失，經函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業已投入各項資源整合工作，並依循集團特色，建構系列提升經營績效管理機制；2. 將配合業務需要，積極推動建立集團不動產購置、租用與投資連結管理機制，並架設不動產管理平台，整合各子公司行舍設點與租賃需求，以促進集團資產有效利用，拓展共同行銷業務；3. 業於金控整合行銷平台下建立政府基金及投信開戶下單協銷項目，嗣後將持續督導子公司積極聯合展業，以發展證券利基業務，提升交叉銷售綜效；4. 業已召開業務營運委員會專案檢討，督導研議改善措施，並提報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按月追蹤控管成效。

(十四)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分擔部分 18%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使該金控公司業務發展連帶受影響，且各級政府歸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亦仍未見明顯改善。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依據國防部、財政部、銓敘部等行政命令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業務。而政府提供

表 22 地方政府應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未歸墊情形

單位：百萬元

| 地方政府名稱 | 99 年底 | 98 年底 | 比較增減 |
|-----------------------|---------------|---------------|----------------|
| 合計 | 41,261 | 40,082 | + 1,178 |
| (一) 未歸墊餘額已有改善者 | | | |
| 小計 | 20,317 | 20,859 | - 541 |
| 前臺北縣 | 6,923 | 7,107 | - 184 |
| 苗栗縣 | 1,419 | 1,580 | - 161 |
| 前臺南縣 | 6,691 | 6,781 | - 89 |
| 前臺中縣 | 2,748 | 2,783 | - 35 |
| 南投縣 | 1,904 | 1,946 | - 42 |
| 彰化縣 | 26 | 51 | - 25 |
| 宜蘭縣 | 60 | 62 | - 2 |
| 嘉義市 | 0.30 | 0.45 | - 0.15 |
| 改制前臺南市 | 543 | 543 | — |
| (二) 未歸墊餘額持續增加者 | | | |
| 小計 | 20,943 | 19,223 | + 1,720 |
| 澎湖縣 | 0.90 | — | + 0.90 |
| 前高雄縣 | 50 | 49 | + 1 |
| 嘉義縣 | 2,952 | 2,946 | + 5 |
| 屏東縣 | 3,934 | 3,905 | + 29 |
| 雲林縣 | 2,808 | 2,747 | + 61 |
| 改制前高雄市 | 11,195 | 9,574 | + 1,621 |

註：1. 改制前高雄市民國 99 年度以前未納為中央政府對縣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款補助適用對象，民國 100 年度將納為適用對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歸墊機關明細表」。

退休人員最低 18%優惠存款利息，係由該公司與各級政府機關分擔，且由該公司先行墊款，次年度再由各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歸墊。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子公司民國 97 至本年度分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各達 77 億 3 千餘萬元、78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及 76 億 7 百餘萬元，占各該年度優惠存款利息之 10.19%、10.21%及 9.74%，金額龐鉅，金控公司業務發展連帶受影響。復各級政府歸墊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制度，尚乏實質約束力，致地方政府未積極還款，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行政院協助催討。惟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各級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875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逾期未歸墊金額達 41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仍較民國 98 年底止逾期未歸墊金額 400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增加，其中前臺北縣、苗栗縣及前臺南縣等 9 縣市積欠情形雖有改善，惟澎湖縣、前高雄縣及嘉義縣等 6 縣市積欠情形，除改制前高雄市因未列為補助對象，餘未因前揭補助措施而有所改善（表 22）。

又中央政府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對縣市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款補助 160 億元，惟依各地方政府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實際繳納數按比例撥付補助款後，仍存有賸餘款 12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卻未能予以善加運用，核有欠妥，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業責成財政部切實督導考核該公司之營運情形，以提升營運績效。另為有效改善各級政府積欠情形，未來除持續注意各縣市還款情形外，已協調財政部等研究採行各項鼓勵還款措施。

(十五) 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事業優存制度僅依行政命令辦理，未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及立法院與社會各界之要求，儘速將優存業務法制化。

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享有優惠存款 13% 利息，歷年來均係依財政部相關行政函令辦理，屢遭外界關切，質疑其合理性及適法性，迭經本部函請財政部、行政院檢討妥處，行政院雖於民國 96 年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惟查同樣與其行之有年、同具歷史背景之軍公教退休（伍）金 18% 優惠存款措施，業已歷經多次調整，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間明定執行依據，案經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據復優存制度類似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為延攬及挽留優秀人才需要，所給予員工之優惠措施，歷年來均以行政規則訂頒，且每年皆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執行尚非無據。惟查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審查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曾決議：「有關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措施，雖有其歷史背景，惟該等公營金融機構於單一薪俸及職工福利金制度下，復得享高利率之行員優惠存款，不論從制度上演變之歷史淵源或已享有之待遇以觀，均乏正當性... 政府雖依立法院決議於 97 年實施改進方案，然該改革方案因調整幅度尚屬有限... 允宜持續檢討調整，以杜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財政部卻未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及立法院與社會各界之要求，儘速將公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等涉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供辦理依據，爰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再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

(十六) 部分金融事業閒置土地及房舍規劃利用仍欠積極；行舍興建計畫先期規劃及期程管控欠佳，未能發揮計畫目標與效益。

1.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臺灣銀行公司大甲、安平、潮州及蘇澳等 4 家分行（表 23）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羅東、草屯、員林及南投等 4 家分行（表 24），營業廳舍閒置期間高達 3 至 10 年，空置面積各為 2 千餘平方公尺及 1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情形久未改善，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營業廳舍因所在區域不佳，工商活動不活絡，招租不易，該兩銀行已研擬相關招租方案，賡續注意地方發展狀況適時招商活化利用，以提升閒置廳舍使用率。

表 23 臺灣銀行公司分行營業廳舍閒置情形簡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平方公尺 | | |
|------------|--------------|--------------|
| 分行名稱 | 閒置起始年月 | 營業廳舍閒置面積 |
| 合 計 | | 2,556 |
| 大甲分行 | 民國 80 年 10 月 | 610 |
| 安平分行 | 民國 88 年 2 月 | 1,037 |
| 潮州分行 | 民國 97 年 1 月 | 439 |
| 蘇澳分行 | 民國 70 年 9 月 | 4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表 24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行營業廳舍閒置情形簡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

| 分行名稱 | 閒置起始年月 | 營業廳舍閒置面積 |
|------|-------------|----------|
| 合計 | | 10,020 |
| 羅東分行 | 民國 89 年 5 月 | 1,388 |
| 草屯分行 | 民國 94 年 4 月 | 2,161 |
| 員林分行 | 民國 90 年 1 月 | 4,569 |
| 南投分行 | 民國 91 年 3 月 | 1,90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執照用途等作業；(4) 未督促建築師覈實有效管控土建工程施工作業與期程；(5) 辦理水電與空調工程決標作業，未採取適當之採購決定等缺失，肇致延宕原定一半樓層（6 樓至 11 樓）規劃辦公室出租之計畫目標與效益之發揮，估計減少租金收入約 5 千餘萬元；另因南港分行另行租屋營業須展延租期及多賠償屋主 2 個月租金，而增加租金支出約 7 百萬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溢領薪資未依規定繳回原投資事業及公股代表管理機制未臻周延。

1. 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29 家，投資金額為 278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本年度獲利情形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除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等 14 家盈餘較上年度增加，及中央電影公司 1 家尚

表 25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虧損情形簡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百萬元

| 類別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率 | 虧損金額 |
|-------------|--------------|------|-------|------|
| 虧損鉅額增加 |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 25 | 3.82 | 81 |
| 由盈轉虧 |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 8 | 2.73 | 9 |
| | 國際建築經理公司 | 0.1 | 0.92 | 4 |
| 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 | 財宏科技公司 | 46 | 12.22 | 3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表 26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盈餘較上年度減少簡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百萬元、%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率 |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金額 |
|-------------|-------|-------|------------|
|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122 | 0.51 | 13,708 |
|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 812 | 23.79 | 3,408 |
| 唐榮鐵工廠公司 | 1,451 | 21.37 | 1,565 |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1,241 | 2.98 | 416 |
|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61 | 3.05 | 77 |
|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 28 | 14.12 | 13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2,050 | 11.64 | 11 |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 150 | 8.82 | 2 |
|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 0.7 | 1.25 | 0.9 |
|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 14 | 10 | 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辦理「南港分行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決標，土建標金額 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擬定及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妥適；(2) 未詳加研議於建照申請階段即辦理用途變更之可行性；(3) 未積極辦理及有效管控委託設計監造案招標、申領建照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

未取得財務報表外，營運虧損者有 4 家，其中虧損鉅額增加者有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1 家，由盈轉虧者計有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國際建築經理公司等 2 家，及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財宏科技公司 1 家（表 25），另盈餘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者計有國泰金融控股公

司等 10 家 (表 26)，經營績效欠佳，經函請財政部深入評析各該公私合營事業經營虧損或獲利衰退之不利因素，督促各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據復：為加強公股管理，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計畫及績效外，並已責成派兼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辦理，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前派任轉投資事業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之公股代表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合併改名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其公股代表管理情形，核有：(1) 派任之公股代表基於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民國 94 年 6 月至 95 年 6 月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之董事並領取高達 400 萬餘元之報酬，溢領薪資未依規定繳回原投資事業；(2) 未嚴予督促公股代表確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陳報重大事項，適時掌握轉投資事業董事會之動態，以採取相關因應策略；(3) 公股代表績效考核未考量是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執行職務，考核作業流於形式，復未就公股代表應改進事項，要求提出說明或報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函請轉投資事業，於發放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酬勞時，應主動函知該公司，並擬具「臺灣土地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代表之管理及績效考核。

(十八)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累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投資權益。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於民國 92 年分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以民國 96 年 3 月通車進入營運期發生虧損，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始可支付特別股股息為由，特別股股息均予累積未發放。經查有關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特別股股息發放爭議，財團法人中技社於民國 98 年 7 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裁定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於完成苗栗、彰化、雲林等各車站工程前，均屬處於「興建期」，自得發放特別股股息。又查上述車站截至民國 99 年底尚未竣工，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積欠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民國 96 至本年度特別股股息計 9 億元 (表 27)，已損及銀行投資權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善策，

妥適處理。據復：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已函請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審酌法院判決，給付民國 96 至本年度特別股股息，本案後續

表 27 國營銀行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特別股待收回股息情形簡表

單位：億元

| 銀行別 | 投資金額 | 各年度待收回特別股股息金額 | | | | |
|----------|------|---------------|------|------|------|----|
| | | 96 | 97 | 98 | 99 | 合計 |
| 合計 | 45 | 2.25 | 2.25 | 2.25 | 2.25 | 9 |
| 臺灣銀行公司 | 25 | 1.25 | 1.25 | 1.25 | 1.25 | 5 |
|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 20 | 1 | 1 | 1 | 1 | 4 |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之資料整理。

將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並與同業研議後，予以妥適處理。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所持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特別股於民國 99 年 2 月間到期未予贖回，亦未給付特別股股息，嚴重損及銀行投資權益，經再續函請督促研謀善策，適時採取積極法律作為，以維護公股投資權益。

(十九) 臺灣菸酒公司菸及啤酒產品市場占有率逐年萎縮，銷售呈衰退趨勢。

臺灣菸酒公司菸品及啤酒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占公司營收比重逾 8 成，為該公司主要產銷商品，惟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銷售情形呈衰退趨勢，本部前已多次促請檢討改善。雖經該公司研採加強新產品研發及品牌行銷等對策因應，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公司產製菸品及啤酒之市場占有率仍逐年萎縮，其中菸品銷售額自民國 97 年度之 240 億餘元，逐年下滑至本年度之 220 億餘元，衰退趨勢日益加劇；啤酒類產品銷售量則自民國 95 年度之 3,986 千公石，下滑至本年度之 3,650 千公石，顯示市場優勢逐年流失（表 28）。

表 28 臺灣菸酒公司民國 95 至 99 年度菸品及啤酒銷售量值表

單位：百萬元、千箱、千公石

| 產品類別 \ 年度 | | 95 | 96 | 97 | 98 | 99 |
|-----------|-----|--------|--------|--------|--------|--------|
| | | 菸品 | 銷售額 | 22,394 | 23,241 | 24,036 |
| | 銷售量 | 1,651 | 1,692 | 1,750 | 1,555 | 1,517 |
| 啤酒 | 銷售額 | 24,615 | 23,681 | 23,104 | 24,428 | 23,050 |
| | 銷售量 | 3,986 | 3,870 | 3,751 | 3,843 | 3,650 |

註：1. 表列銷售額（量）不含外銷菸葉、進口菸品及代工啤酒銷售額（量）。
2.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決算書。

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善策，並積極執行，俾利永續經營。據復：為積極防禦市場侵蝕，經就菸品及啤酒類產品研擬多項品牌發展策略，以強化品牌定位，提升產品競爭力，另藉由強化通路管理及積極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等，耕耘末端客戶市場，以期全面提高營收及市場占有率。

(二十) 臺灣菸酒公司委外授權廠商於大陸地區使用「台灣啤酒」商標，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有損及公司權益之虞。

臺灣菸酒公司為拓展台灣啤酒之中國大陸市場，提升市場競爭力，以公開徵求方式，授權得標廠商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間使用該公司在中國大陸註冊之「台灣啤酒」商標，於授權地區內從事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並依其產量收取權利金。查該公司授權生產之啤酒配方雖與原有產品有別，惟仍屬該公司品牌，逕交付委外廠商生產，難謂無技術外流之虞；另委外合約雖訂有保密及品質保證等條款，惟相關懲罰性違約金僅 5 千萬元，是否與該公司產品品牌價值相當，核有疑慮；又該公司依約雖得派員稽查委外廠商生產產品及帳冊，以確保品質及公司權益，惟該等人員非長駐性質，能否適時維護公司商譽及權益等亦有疑慮。鑑於該公司啤酒類產品年銷售 230 億餘元，占整體營收比重約 4 成，為公司主要產銷商品，品牌價值建立殊為不易，其授權大陸產銷政策之成敗，對於爾後大陸市場之拓展有長足影響，亦影響該公

司品牌聲譽，經函請審慎評估利弊得失檢討妥處。據復：1. 啤酒釀造技術門檻低，市場銷售關鍵在於品牌及口味，而台灣啤酒於大陸地區尚屬建立品牌知名度之初始階段，仍待積極耕耘品牌認同度及市場價值；該公司為 100% 國營企業，受兩岸法令限制，且尚未於大陸地區成立子公司，不得經營商業買賣活動，爰規劃以「品牌授權」營運方式進行在地生產，以快速布建大陸市場，並降低經營風險；2. 懲罰性違約金 5,000 萬元，相當於該公司本年度外銷大陸地區啤酒銷售價值之 9 倍，且除懲罰性違約金外，亦訂有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等機制，另將不斷檢視契約不足之處，與委外廠商協調補充、調整或修改契約未盡事宜；3. 未來若進入量產階段，將評估派員長駐監控生產品質；另已積極規劃於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以自行管控當地生產及行銷，維護公司商譽、權益及品牌價值。

(二十一) 地方建設基金已核定貸款之待撥比率偏高問題仍待改善，以提高其資金運用效能。

地方建設基金本年度貸款計畫決算數 10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待撥款計 7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待撥比率達 73.30%，雖較民國 98 年度 83.31% 略為下降，惟待撥比率偏高問題未見明顯改善，且自民國 97 至本年度核貸案件，有核貸金額全數申請展延至民國 100 年，距核貸日已逾 1 年以上者計 6 案，金額 62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顯示該基金實際撥款情形與申貸單位所擬計畫撥款進度存有落差，致影響其資金運用效能，經函請國庫署檢討改善。據復：係依據核貸計畫之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所致，將逐案追蹤執行進度之管制，核貸案件展延期間自核貸日起算，並以不得超過 1 年為原則，如申貸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及時辦理申貸計畫撥款，即建議註銷該貸款計畫，以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其中：(一) 我國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且本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 千餘億元，賦稅改革措施允宜落實推動；(二) 賦稅改革委員會研擬之各項研究議題，亟待積極推動及落實辦理；(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結果，稅收增加未如預期，且與我國訂定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仍屬少數，不利掌握國外所得，均有待研謀解決；(四) 國稅稽徵機關各項稅捐稽徵作業仍待檢討提升；(五) 債務還本預算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未能有效抑制債務之成長；(六)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未能發揮債務管理等功能；(七)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八)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國有財產局清理效能欠佳；(九) 鉅額待納庫款久懸帳上，亟待積極清理繳庫；(十) 部分金融事業被占用及閒置土地清理績效欠佳，欠繳租金催收作業仍欠

積極；(十一)金融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公股代表董事長不法領取鉅額紅利，及溢領薪資未依規定繳回原投資事業；(十二)部分國營金融事業擴大參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債務重整聯貸案，亟待研謀因應營運風險管理；(十三)地方建設基金已核定貸款之待撥比率偏高及展延撥款期間過長，影響資金運用效能等 1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六)、(八)、(十)、(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之規劃、推動過程未臻周妥，績效列報基準有待商榷；(二)中央政府國債付息支出負擔日益沈重；(三)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執行成效間有不彰；(四)國庫代理銀行辦理國庫業務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五)疏減訟源方案之衡量指標，未能彰顯執行成效，及行政處分之品質有待提升；(六)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修正提報、採購決策反覆不定，肇致各項計畫目標未於期程內達成；(七)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員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規定適用對象不一，有失公平性，亟待督促積極檢討；(八)中國輸出入銀行調降備抵呆帳提存率，藉盈餘管理達年度預算目標，及授信資產品質趨劣，承擔能力下降，亟待檢討改進；(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營運績效欠佳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有財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怠忽職責，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國有財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極低，未及 1%；縱已循司法途徑並已取得勝訴判決，竟仍有 10 餘件迄今已歷經數年至十餘年不等，未依法院勝訴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繼續處理收回房地、追繳相關費用等事宜，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收回被占用房地，損及國產權益；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偏高，高達六成，其中多數因未能即時列管要求占用人支付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消滅時效，未符公平正義原則，亦有損國庫權益；且縱已列管，迄今鉅額之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計 42 億餘元，該局催收不力，確有未當；國有財產局對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中屬「占用人不詳」者高達近二成，其中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更高達四成係屬從未或逾 10 年以上久未清查勘查者，且該局產籍資料登載、列管、維護、釐整、清查勘查後之使用現況或占用人登載註記等仍未臻健全，資料登載不一甚或錯誤，亦

未加強內控列管，致嚴重影響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處理效率以及使用補償金之催（追）收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9.1 監察院公報第 2719 期），嗣經財政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業就占用態樣分類採行多項措施，並選列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之土地列入民國 99 年度被占用不動產訴訟排除計畫執行；2. 已就以前年度取得國有非公用房地排除侵害勝訴判決未聲請強制執行收回房地案件，逐案列管續處，並建立內控機制；3. 業針對遭政府機關等占用土地訂定國有土地勘查及產籍釐整工作計畫，並督促勘查人員審慎辦理產籍資料異動登錄，以維資料正確性；4. 已選列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較大者為優先催收標的。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省（市）、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 監察院公報第 2743 期），嗣經行政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有關中央機關（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部分，財政部已數度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各機關應依會商後之處理方式加強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切實列管督導處理，財政部於辦理國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時，並就此類案件加強了解其處理情形；2. 至地方政府部分，內政部已訂定「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計畫」，並辦理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檢查及數次工作檢討會；未來將定期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檢討會，督促各地方政府機關依檢討會所作決議辦理，除確有具體可行措施，可繼續處理並報經內政部同意展期者外，其餘案件應於民國 99 年底前，全數清理結案。

（三）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借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自民國 94 年起，各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之總體餘額已逾法定舉債上限，財政部多年來均未督飭改正；宜蘭縣政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核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3 監察院公報第 2728 期）

（四） 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財政部間有未依法事先籌妥經費或明定相關收入來源；復未適當揭露隱藏性負債及或有負債，亦未責成相關單位確實揭露真實負債狀況，核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3 監察院公報第 2728 期）

拾壹、教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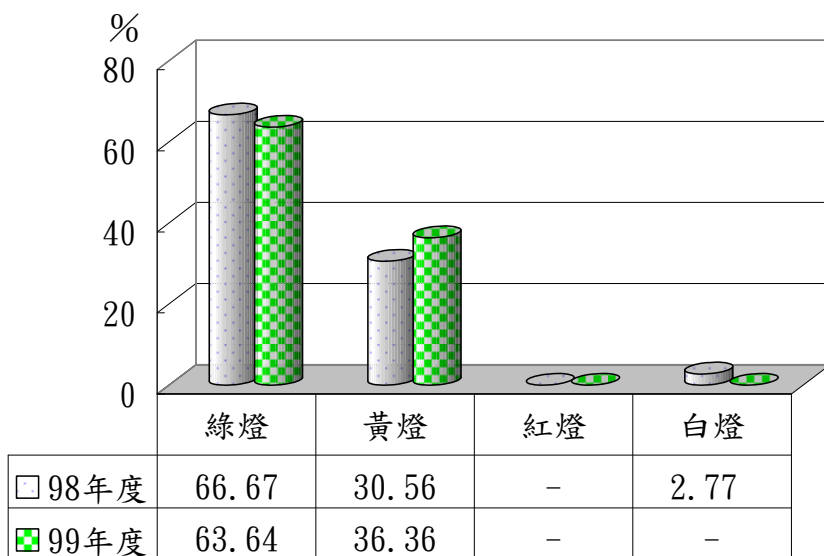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0 個機關，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加強校園基礎建設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建構良好升學制度及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提供教育資源，關懷弱勢學生；增進國際與兩岸間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校園環境永續發展，落實教育永續核心價值；提升各項重要業務行政效率；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提升研發量能；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約 63.64%；黃燈 8 項，約 36.36%；無白燈。本年度評核結果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略為下降，惟黃燈比率略為上升，且無紅燈，



白燈比率已降為零個百分點，顯示整體施政成果較民國 98 年度已有進步（圖 1）。又上開 5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補助辦理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尚未檢據核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等各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教育部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舍及設備充實；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辦理國立圖書館民國 99 年閱讀植根計畫；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工程，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2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15.5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結餘款等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萬餘元 (13.10%)；減免數 18 萬餘元 (3.70%)，主要係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部分土地遭占用，經訴訟後裁定獲賠償，惟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該校於民國 99 年取得債權憑證，並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 (押金、材料) 及應收歲入 (保留) 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1 萬餘元 (83.20%)，主要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追繳私立建業高級中學私校獎助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遺族溢領退休金、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工友溢領退休金，仍待收取。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673 億 8 千 8 百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5 千萬元，合計 1,683 億 3 千 8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結餘款、補助計畫未按進度覈實撥款，尚未支用數以實現數列帳等原因，仍須保留繼續處理；審定實現數 1,640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 (97.44%)，應付保留數 3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2.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7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0.52%)，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3 千餘萬元 (78.34%)；減免數 6,994 萬餘元 (2.35%)，主要係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 (19.31%)，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民國 96 至 98 年度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尚未檢據核銷；補助地方政府整建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運動設施暨設備充實計畫，尚在執行中；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強化政策宣導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均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部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53 所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8 個單位；(二)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館務服務、學產房地管理、獎助教育支出等 63 項，實施結果，有教學訓輔、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學產房地管理等 20 項計畫，或因新生報到及實際培育學生人數未如預期；或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因斗六分院醫師人力不足，且面臨醫療市場之競爭，致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整建部分病房，致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或因需地機關向教育部提出需求並申請撥用，致實際管理學產房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37 億 7 千餘萬元，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及遞延費用攤銷數較預計增加；提供館務服務之各項收入，不足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重複列收財產收入；審定賸餘 46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45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該基金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依其章程規定於本年度歸屬學產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教育部為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厚植人力資源，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獎助私立學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推動獎勵教學卓越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專案教育款等計畫，核定獎補助經費 1,172 億 1 百餘萬元，占本年度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 1,410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之 83.07%。該部本年度院管制計畫共有 3 項，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核列優等 1 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甲等 2 項(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中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本年度受益人次約 10 萬餘人，成效值得肯定；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競爭力確有助益；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建置計畫網站，即時公布計畫之各項訊息，及調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提高教學品質等，值得肯定。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致鉅額款項留存學校及地方政府未支用，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以前年度支出；2. 部分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未盡妥適，未能適切反映計畫目標與效益達成程度；3. 補助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加強；4.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教育

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6.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7.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等缺失，經通知教育部修正經費類決算，減列實現數 2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數 25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賸餘繳庫 6,177 萬餘元，並函請教育部及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檢討改善等。

(二) 教育部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嚴謹，未來營運財源未妥為評估，永續營運維護之能力堪虞，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多方接觸水域資源，同時強化學生對於水域安全之認知，避免參與危險水域活動，學習水中安全自救技能與游泳技巧，推動以 4 年為 1 期，分 3 期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泳起來專案」)，第 1 期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止，經費 3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該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作為辦理之準據，並於 2 月 8 日提出政策說帖，說帖內容並提出縣市必須根據地方及教學需求，提出管理及經營配套措施，經審查通過後，方予補助，「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本年度實際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 79 校，補助金額 4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惟因本年度係執行本計畫之第 1 年，在制度規章、審查機制及監督考核部分，仍有下列事項亟待加強與改善，除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外，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

1. 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教育部為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訂「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

表1 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學校游泳池因經費無著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明細表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使用現狀 | | |
|-------------------------|----------------|------|-----|-----------|
| | | 停用中 | 整修中 | 全年使用未達6個月 |
| 一、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計 29 校 | | | | |
| 臺北市 | 西湖國小 | | | √ |
| | 大同國小 | √ | | |
| | 大橋國小 | | | √ |
| | 南港國小 | | | √ |
| | 文林國小 | | | √ |
| | 士東國小 | | | √ |
| | 永樂國小 | | | √ |
| | 福林國小 | √ | | |
| 前臺北縣 | *松山高中 | √ | | |
| | 樹林高中 | | | √ |
| | 安溪國小 | √ | | |
| 桃園縣 | 秀山國小 | | | √ |
| | 東門國小 | | | √ |
| 新竹縣 | 羅浮國小 | | | √ |
| | 關西國中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橫山國中 | | | √ |
| 彰化縣 | 北新國中 | √ | | |
| | 二林高中 | | | √ |
| 嘉義縣 | 媽厝國小 | | √ | |
| | 水上國小 | | | √ |
| 嘉義市 | 文昌國小 | | | √ |
| | 博愛國小 | | | √ |
| 改制前臺南市 | 土城國小 | | | √ |
| 前高雄縣 | 梓官國中 | | | √ |
| | 中庄國中 | √ | | |
| 金門縣 | 金寧中小學 | | | √ |
| | 金沙國中 | | | √ |
| 花蓮縣 | 豐濱國小 | | | √ |
| | 東里國小 | √ | | |
| 二、教育部所屬學校計 14 校 | | | | |
| 宜蘭縣 | 國立宜蘭高中 | | | √ |
| | 國立羅東高中 | √ | | |
| 彰化縣 | 國立員林高中 | | | √ |
| 雲林縣 | 國立斗六家商 | | | √ |
| 嘉義縣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 | | √ |
| 前臺南縣 | 國立新化高中 | | | √ |
| 臺東縣 | 國立臺東女中 | √ | | |
| 花蓮縣 | 國立花蓮高工 | | | √ |
| 新竹市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 | | √ |
| | 國立新竹高商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 | √ |
| 臺北市 |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 | | √ |
| 金門縣 | 國立金門高中 | | | √ |

註：1. *松山高中室外泳池因池體變形，看臺鋼筋外漏自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停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要點」作為辦理準據，規定申請補助文件應包含：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游泳池新建或整建維修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如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另於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提出推動「泳起來專案計畫」政策說帖，具體「保證不會變成蚊子池」。據統計，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游泳池計 326 校，其經營與管理情形，截至本年底，因經費無著或停用或使用情形欠佳者計 43 校(表 1)；因經營困難委外經營不成者計 15 校。又民國 97 至 99 年度游泳池收支短絀計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有近半數學校係虧損狀態，如加計尚待補充之救生員約 376 人之薪資，虧損情況將更為嚴重，顯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與管理執行成效欠佳，若未及早妥善因應，勢將造成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情事。惟該部未能審酌以往補助計畫辦理之缺失，覈實辦理審查作業，致間有未依實施要點規定檢附詳實完整之補助計畫書（包含可行性評估、經營管理計畫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地方政府仍初審通過，該部複核時亦未要求補件，仍續辦理複審及委託評選作業，複審及評選時，復忽視攸關永續經營之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缺乏評估資料之事實，逕予核定補助（表 2）；且對於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經費拮据未編列救生員薪資及相關維護管理預算者，亦未事前全面辦理需求調查，審慎評估整體實際補助需求，適時編列經營管理經費挹注，致游泳池後續營運能力堪虞（以該部民國 96 年度補助桃園縣羅浮國小及嘉義縣水上國小等 2 校計 700 萬元興建游泳池為例，事前未評估維護經營能力，致興建完成後均因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羅浮國小於本年度僅使用 2 個月，水上國小尚未啟用），易滋游泳池興建完成後，因收支虧損或欠缺維護管理經費，而有淪為蚊子池之隱憂，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列管查明 43 座游泳池使用情形欠佳及 15 座游泳池委外經營不易情形，針對須活化復生之學校游泳池建立輔導機制；民國 100 年度已補助各地方政府游泳教學師資、救生員、協同教練、守望員及救生員鐘點費等經費計 9,346 萬餘元，並將爭取救生員鐘點費納入「民國 101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確保有游泳池之學校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另桃園縣羅浮國小已請桃園縣政府協助經營管理經費及充實器材設備，嘉義縣水上國小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正式啟用。惟有關未嚴謹審查學校所提補助計畫書，致間有計畫書內容未包含可行性評估、或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資料，該部仍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該部僅函稱將於撥付補助款時，要求於公文中承諾編列維護管理經費等，至未落實計畫審查作業，並未檢討，核欠妥適，經再函請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表 2 民國 99 年度各學校申請補助興(整)建游泳池計畫書內容及核定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補助項目 | 計畫書項目 縣市、學校 | | 可行性評估 | | 經營管理計畫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 | 節能措施 | 簡易市場調查 | 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 資源分享計畫 | |
| 合計補助 79 校 | | | | | | | 42,833 |
| 一、委託審查並經教育部核定部分 30 校(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 | | | | | | 26,930 |
| 新建 | 花蓮縣 | 長橋國小 | ○ | ○ | × | ○ | 400 |
| | 苗栗縣 | 士林國小 | ○ | ○ | × | ○ | 1,575 |
| | 改制前高雄市 | 新光國小 | ○ | ○ | ○ | ○ | 2,500 |
| | 雲林縣 | 臺西國中 | ○ | ○ | ○ | ○ | 4,050 |
| | 苗栗縣 | 大湖國小 | ○ | ○ | ○ | ○ | 3,340 |
| | 宜蘭縣 | 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 ○ | ○ | ○ | 4,950 |

表 2 民國 99 年度各學校申請補助興(整)建游泳池計畫書內容及核定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補助項目 | 計畫書項目 縣市、學校 | | 可行性評估 | | 經營管理計畫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 | | 節能措施 | 簡易市場調查 | 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 資源分享計畫 | | |
| 冷水改溫水 | 前臺南縣 | 永康國中 | ○ | ○ | ○ | ○ | 1,080 | |
| | | 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 | ○ | ○ | 800 | |
| | 改制前高雄市 | *瑞祥高中 | ○ | × | × | × | 256 | |
| | 前臺北縣 | *明德高中 | × | ○ | × | ○ | 319 | |
| | 桃園縣 | 陽明高中 | × | × | × | × | 900 | |
| | 前臺南縣 | 曾文農工 | × | ○ | × | ○ | 1,000 | |
| | 整(改)建 | 前臺北縣 | 麗園國小 | ○ | ○ | ○ | ○ | 271 |
| 中和國中 | | | ○ | ○ | ○ | ○ | 450 | |
| 彰化縣 | | 媽厝國小 | ○ | ○ | ○ | ○ | 300 | |
| | | 彰化女中 | ○ | ○ | ○ | ○ | 320 | |
| 前臺南縣 | | 新市國小 | ○ | ○ | ○ | ○ | 234 | |
| 改制前臺南市 | | 家齊女中 | ○ | ○ | ○ | ○ | 450 | |
| 前高雄縣 | | *橋頭國中 | ○ | ○ | ○ | ○ | 500 | |
| 花蓮縣 | | 瑞穗國中 | ○ | ○ | ○ | ○ | 224 | |
| 前臺北縣 | | 板橋高中 | × | × | × | × | 293 | |
| 新竹市 | | 新竹女中 | × | ○ | × | ○ | 190 | |
| 改制前臺中市 | | 文華高中 | × | × | × | × | 200 | |
| 雲林縣 | | 斗六家商 | × | × | × | ○ | 450 | |
| 宜蘭縣 | | 頭城家商 | ○ | × | × | × | 383 | |
| 嘉義縣 | | 民雄國中 | ○ | × | × | ○ | 90 | |
| 改制前臺南市 | | 後甲國中 | ○ | ○ | × | ○ | 405 | |
| 宜蘭縣 | | 北成國小 | × | × | × | ○ | 450 | |
| | |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 | × | × | 100 | |
| | |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 × | × | ○ | 450 | |
| 二、教育部審查核定部分 8 校(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 | | | | | | 2,349 | |
| 整(改)建 | | 前高雄縣 | *梓官國中 | × | × | × | × | 400 |
| | 改制前臺南市 | 安平國中 | ○ | ○ | ○ | ○ | 113 | |
| | 改制前高雄市 | 四維國小 | ○ | ○ | ○ | ○ | 290 | |
| | 另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 校由教育部另案審查核定。 | | | | | | 1,546 | |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部分 41 校(由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 | | | | | | 13,554 | |
| 新建 | 桃園縣 | 埔頂國小 | × | × | × | × | 600 | |
| 冷水改溫水 | 改制前高雄市 | 楠梓國中 | × | × | × | × | 265 | |
| | | 五權國小 | × | × | × | × | 466 | |
| | 前臺北縣 | 深坑國中 | × | × | × | × | 2,487 | |
| | | 永平高中 | × | × | × | × | 1,644 | |
| 整(改)建 | 基隆市 | 碇內國小 | × | × | × | × | 250 | |
| | | 臺北市 | 玉成國小 | × | × | × | × | 473 |
| | 石牌國中 | | × | × | × | × | 516 | |
| | 福林國小 | | × | × | × | × | 176 | |
| | 北投國小 | | × | × | × | × | 21 | |
| | 前臺北縣 | 民族國中 | × | × | × | × | 399 | |
| | | 三民高中 | × | × | × | × | 220 | |
| | | 榮富國小 | × | × | × | × | 484 | |
| | | *明德高中 | × | × | × | × | 750 | |
| | 興福國小 | × | × | × | × | 193 | | |

表 2 民國 99 年度各學校申請補助興(整)建游泳池計畫書內容及核定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補助項目 | 計畫書項目 縣市、學校 | | 可行性評估 | | 經營管理計畫 |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 | 節能措施 | 簡易市場調查 | 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 資源分享計畫 | |
| 整(改)建 | 桃園縣 | 建國國小 | × | × | × | × | 131 |
| | | 青溪國小 | × | × | × | × | 188 |
| | | 楊明國小 | × | × | × | × | 300 |
| | | 羅浮國小 | × | × | × | × | 240 |
| | 彰化縣 | 鹿港國中 | × | × | × | × | 175 |
| | | 中山國小 | × | × | × | × | 340 |
| | 南投縣 | 竹山國小 | × | × | × | × | 200 |
| | 改制前臺南市 | 金城國中 | × | × | × | × | 162 |
| | | 勝利國小 | × | × | × | × | 400 |
| | | 安順國中 | × | × | × | × | 60 |
| | 前高雄縣 | 旗山國中 | × | × | × | × | 260 |
| | | 福誠高中 | × | × | × | × | 100 |
| | | *橋頭國中 | × | × | × | × | 100 |
| | | *梓官國中 | × | × | × | × | 20 |
| | 改制前高雄市 | 前鎮國小 | × | × | × | × | 22 |
| | | 陽明國小 | × | × | × | × | 82 |
| | |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 | × | × | × | 35 |
| | | 鹽埕國小 | × | × | × | × | 330 |
| | | *瑞祥高中 | × | × | × | × | 107 |
| | | *桂林國小 | × | × | × | × | 12 |
| | | *桂林國小 | × | × | × | × | 19 |
| | | 前金國小 | × | × | × | × | 477 |
| | 屏東縣 | 中正國小 | × | × | × | × | 100 |
| | | *西勢國小 | × | × | × | × | 200 |
| | | *西勢國小 | × | × | × | × | 100 |
| | 花蓮縣 | 瑞美國小 | × | × | × | × | 450 |

註：1. ○表示有該資料；×表示無該資料或資料欠完整；*表示重複補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計畫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全及複審未詳細複核，致生重複補助及審查標準不一致情事，影響公平性及補助效能：教育部本年度辦理「泳起來專案」計畫，補助計畫經費以該部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財源，惟核定補助時，採用不同審查方式，部分補助計畫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後再由該部複審核定，部分補助計畫由該部審查核定。經查其審查情形，核有：(1) 前開實施要點未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之初審機制、該部辦理複審之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審查方式、作業流程及審查結果之事項，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全，影響審查公平性；(2) 教育部未詳實複核補助計畫，致重複核定補助 6 校，補助金額計 2,783 萬元；(3) 審查委員審查標準未臻一致，如補助 18 校整建游泳池，其中在自籌經費來源之審查項目，有 10 校無資料及說明，惟其中 3 校列為可執行之 A 級、3 校列為調整後可執行之 B 級，4 校列為不可執行之 C 級之審查標準不一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理初審，將要求各級地方政府核實審查，並考量學校區域發展，由其因地制宜本權責審慎規範，對於補助計畫之審查事宜及評比標準未見明確規範部分，將作為修訂該實施要點之參考；各校申請補助，須就冷

水改溫水、整建維修、新建之類型選擇一項申請，如有重複補助，將追繳補助經費；嗣後將要求受委託審查單位，依審查標準嚴謹審查補助計畫申請案，務必於實地訪視及複審等階段，確實審核申請文件各項內容，強化審查之公平性及周延性。惟審查作業規範欠周全，僅復稱將作為修訂補助實施要點之參考，另複審未詳細複核，致有重複補助及審查標準不一致情事，仍未檢討妥處，核欠允適，經再函請檢討改善，並賡續追蹤改善情形。

3. 補助要點未詳細訂定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對以前年度補助案件未落實督導考核，致部分學校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查前開實施要點內容，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補助計畫之期程及完成期限、查核點及管考週期、補助款支用之控管機制、預期效益評估指標及評估基準等項目之具體作法，納入該實施要點或另訂管考規範，管考作業之執行欠缺詳細規範，影響管考作業進行及未來執行成效；另查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畫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因無救生員及教練經費、或器材及設備尚未補齊等因素，致游泳池雖已完工卻尚未啟用，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實施要點有關管考作業規範部分，已錄案作為修訂該要點之參考；對於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工程進度落後之學校，已積極進行輔導與協助。惟補助要點未詳訂管考作業規範，僅函復已錄案作為修訂補助實施要點之參考，仍未積極研謀改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管考作業之進行，經再函請檢討改善，並賡續追蹤函復改善情形。

4. 學校游泳池營運績效欠佳，短絀情形未見改善，亟待積極檢討，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永續營運能力；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游泳池分別有320校、322校及326校，其收支結果，產生賸餘者分別為115校、123校及126校，賸餘計1億7百餘萬元；產生短絀者分別有144校、147校及153校，短絀計2億3千4百餘萬元；收支平衡者分別有61校、52校及47校，餘絀相抵後，仍短絀1億2千7百餘萬元(表3)，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游泳池使用效能及營運績效；嗣後於規劃興(修)建游泳池時，允宜審慎評估學校實際需求及後續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能力，以防範發生營運效能不彰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開游泳池經營管理及復生計畫研習會，另民國100年度已補助各地方政府游泳教學師資、救生員、協同教練及守望員等經費8,997萬餘元，及補助14校救生員鐘點費349萬餘元，提升游泳池使用效能。惟未就游泳池營運績效欠佳，研提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不利永續經營，且對於興(修)建游泳池宜審慎評估學校實際需求及後續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能力，該部僅消極的補助經費，尚無具體改進作法，核欠允適，經再函請檢討改善，並賡續追蹤函復改善情形。

表3 民國97至99年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游泳池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對象 年度 | 有游泳池 學校(校) | 賸餘 | | 短絀 | | 平衡 | 賸餘或 短絀 |
|----------|---------------|-----|--------|-----|---------|----|-----------|
| | | 校數 | 金額 | 校數 | 金額 | 校數 | |
| | 合計 | | 10,718 | - | -23,446 | - | -12,728 |
| 97 | 320 | 115 | 3,048 | 144 | -6,953 | 61 | -3,905 |
| 98 | 322 | 123 | 3,603 | 147 | -7,366 | 52 | -3,763 |
| 99 | 326 | 126 | 4,067 | 153 | -9,127 | 47 | -5,06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執行績效仍待提升，教育部對受補助學校未落實經費控管機制。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達成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擬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核定。該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5 至 99 年止），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於民國 94 至 97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350 億元，民國 98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續編 50 億元、本年度編列 99 億 5 千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第一期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499 億 5 千萬元（表 4），累計實現數 474 億 2 千 5 百萬元，執行率 94.94%。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獲補助學校已有 16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在民國 98 年已躍進「世界百大」之列；在量化成果方面，如學術論文產量、世界大學排名及國際學生交流等均有成長。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依據教育部函復說明已於第二期計畫聘任委員時，考量領域之衡平性及代表性，並考量

納入不同學科特性、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以強化指標之具體性，且將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改採「績效導向」，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止。又本部派員查核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4 及 9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實現數與行政院核定保留數不符，核有流用情形；2. 計畫執行已逾 5 年，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亦未確實控管計畫經費用於建築設施之金額有無超過規定情形；3. 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適時發揮內部治理功能；4. 依據基本科學指標（ESI）資料庫分析，國內大學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之世界排名，尚低於發表論文數之世界排

表 4 教育部補助「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學校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 | | | 合計 |
|----------|--------|-------|-------|-------|--------|--------|
|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合計 | 10,000 | 9,950 | 9,990 | 9,990 | 10,020 | 49,950 |
| 國立臺灣大學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15,000 |
| 國立成功大學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8,500 |
| 國立清華大學 | 1,000 | 1,000 | 1,200 | 1,200 | 1,200 | 5,600 |
| 國立交通大學 | 800 | 800 | 900 | 900 | 900 | 4,300 |
| 國立中央大學 | 600 | 600 | 700 | 700 | 700 | 3,300 |
| 國立中山大學 | 600 | 600 | 600 | 600 | 600 | 3,000 |
| 國立陽明大學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2,500 |
| 國立中興大學 | 400 | 400 | 450 | 450 | 450 | 2,150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300 | 300 | 200 | 200 | 220 | 1,220 |
| 國立政治大學 | 205 | 300 | 200 | 200 | 200 | 1,105 |
| 私立長庚大學 | 300 | 300 | 200 | 200 | 200 | 1,200 |
| 私立元智大學 | 232 | 300 | 90 | 90 | 90 | 802 |
| 私立中原大學 | 100 | 40 | 70 | 70 | 80 | 360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100 | 40 | 90 | 90 | 90 | 410 |
|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 60 | 40 | - | - | - | 100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51 | 20 | - | - | - | 71 |
| 國立中正大學 | 51 | 10 | - | - | - | 61 |
|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 - | - | 90 | 90 | 90 | 2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名，論文品質仍有提升空間；5. 以非計畫經費研究所發表之論文及計畫執行前已被引用論文數，作為衡量計畫執行績效，核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流用金額將研議辦理繳庫；2. 第一期計畫經費執行延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及部分項目契約期程跨年度，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前完成第一期計畫實地總考評；3. 將函請各校依「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強化稽核報告於內控制度之功能，其執行情形亦納為相關督導考評重點；4. 第二期計畫已將論文品質之提升列為計畫推動之重要績效指標之一；5. 未來將研議區分論文由不同計畫來源之可行性，以有效呈現計畫研究績效。

(四) 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1. 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20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50 億元，累計實現數 88 億 7 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除拆除重建工程外，其餘項目達到預計目標(表 5)，計畫執行尚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經費以公債支應，惟撥付補助款超過執行進度，肇致鉅額款項 2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單位未支用，占本年度撥款數 55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之 46.17%，徒增國庫債務利息負擔；(2) 補強工程計畫衡量指標之目標值訂定寬鬆，實際執行結果遠超過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功能；(3) 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

表 5 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99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 預計目標 | 實際達成情形 |
|--------------------------|------------------------------|
| 初步評估 6,000 棟。 | 已完成 8,262 棟評估。 |
| 詳細評估 1,510 棟。 | 已完成 3,052 棟評估。 |
| 補強設計 648 棟。 | 已完成 1,295 棟設計。 |
| 補強工程 591 棟。 | 已完成 723 棟發包，已竣工 458 棟。 |
| 拆除重建工程 3,206 間教室、156 校次。 | 已完成 3,055 間教室、155 校次發包(註 1)。 |
| 充實 50,000 班之教學環境設備。 | 已完成 75,162 班(註 2)。 |

註：1. 澎湖縣馬公國中拆除重建工程多次流標，未能於本年底前完成發包；另因應少子化趨勢，教育部依未來 5 年學生數推估結果適度減少拆除後之新建教室數量。
2. 係民國 98 年度計畫達成情形，民國 99 年度未有本補助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部分學校辦理校舍工程之先期作業欠周延、委託設計採購作業欠妥適、履約管理未落實、竣工驗收欠嚴謹；(5) 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達 41.93%，影響校舍使用安全；(6) 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7) 特別預算執行完畢，仍有眾多老舊校舍須補強整建，相關財源尚待籌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加強管考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加速經費執行；(2) 將檢討改進，執行結果作為爾後類似計畫之參考；(3) 已加速辦理發包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發包；(4) 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5) 將優先編列經費持續辦理，並加強列管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6) 已檢討改進；(7) 已擬訂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加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

估及補強計畫」，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中，及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作。

2. 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及控管程序有欠周妥：教育部辦理「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經費 171 億 5 千 7 百萬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42 億 9 千 9 百萬元，累計實現數 9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保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2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各項量化指標尚能達到預計目標（表 6），計畫執行具一定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表 6 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99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表

| 預計目標 | 實際達成情形 |
|------------------------|--|
| 詳細評估 900 棟。 | 已完成 921 棟評估。 |
| 補強工程 425 棟。 | 已核定 876 棟，已完成 684 棟工程發包，已竣工 490 棟。 |
| 校舍補照 28 校。 | 已核定 30 校，已全數發包。 |
| 拆除重建工程 37 校、925 間教室。 | 已核定 51 校、1,275 間教室，已完成 48 校、1,200 間教室工程發包。 |
| 改善無障礙設施 343 校。 | 已核定 598 校，已全數發包。 |
| 改善實習設備 95 校。 | 已核定 124 校，已完成 122 校。 |
| 充實科學圖儀 166 校。 | 已核定 181 校，已全數完成。 |
| 未設特教學校興建 3 校與 2 棟特教大樓。 | 已核定 3 校與 2 棟特教大樓。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 部分特殊教育學校設校計畫用地取得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致設校用地無法取得，預算未能執行；

(2) 補強工程計畫之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致輕易即達成目標，未能發揮指標激勵效果；(3) 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範圍；

(4) 部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延，致發包施工後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停工，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5) 部分工程發包項目非屬於耐震補強及校舍整建計畫範圍；(6) 部分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補強材料之取樣及試驗工作；(7) 部分補強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將竣工報告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協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密集召開控管會議；(2) 將檢討改進，執行結果作為爾後類似計畫之參考；(3) 已檢討改進；(4) 已扣罰設計服務費；(5) 已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非屬計畫之補助款；(6) 已扣罰工程款及監造服務費；(7) 已督促學校檢討改善。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

1. 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已逐年增加，惟政府補助壓力並未紓解，有待檢討改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行政院嗣於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及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校務基金接受公務機關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及計畫經費利息得納入校務基金，免繳回國庫。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下同)全部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分別為 30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328 億 8 千餘萬元及 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表 7），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30.67%、31.81%及 32.68%，逐年增加，收支結果，分別為賸餘 1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1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及 18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惟近 3 年度教育部補助全部校務基金之金額分別為 43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44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及 46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未含特別預算部分），較民國 90 年補助 52 校金額 430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不含 921 震災特別預算撥充基金辦理災後校園建物復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金額），分別增加 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1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及 3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國立大學校院自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

面實施校務基金迄本年底已 11 年餘，未能達成減輕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之目的，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據復：刻正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

效架構，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未來將通盤考量參酌各校財務狀況及績效報告，妥適分配補助款，以紓解高等教育經費壓力。

2. 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建立，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依行政院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俟校務基金整體制度措施獲取改善後，進一步對各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作評估。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校應訂定 5 項自籌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5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民國 97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評估報告」（民國 98 年 5 月）建議，各校務基金宜建立明確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定期加以評核及報告。國立大學校院迄未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及運作成效（績效）考核制度，迭經本部先後於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惟迄本年度止，教育部仍未就校務基金營運、財務等面向，建立周全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訂定一致性規定供各校遵循，經再函請積極研訂，以為績效考核準據，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據復：刻正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以提供呈現各校特色。

3. 部分專任教師未依規定以學校名義簽約承接委託計畫，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有待改進：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 號函規定，各校務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宜在相關規章或在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請各校將此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經查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情形，核有：（1）有 18 校未將上開規定納入學校聘書或規章中；（2）有 11 校規定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計畫；（3）有 49

表 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5 項自籌以外收支(A 版) | | | 5 項自籌收支(B 版) | | | 合計(C 版) | | |
|----|----------------|--------|---------|--------------|--------|-------|---------|---------|---------|
|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 97 | 68,238 | 74,418 | - 6,179 | 30,185 | 28,207 | 1,977 | 98,423 | 102,625 | - 4,202 |
| 98 | 70,493 | 77,303 | - 6,810 | 32,880 | 31,757 | 1,122 | 103,373 | 109,060 | - 5,687 |
| 99 | 72,665 | 78,960 | - 6,294 | 35,286 | 33,400 | 1,885 | 107,951 | 112,360 | - 4,409 |

註：A 版係指校務基金 5 項自籌以外收支部分，B 版係指 5 項自籌收支部分，C 版係指校務基金全部收支(A+B=C)。

表 8 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接受委託計畫管理欠妥情形一覽表

| 類別 | 學校簡稱 |
|--------------------------|---|
| 聘書或規章未規定教師應由學校具名簽約接受委託計畫 | 中央、陽明、聯合、臺灣師範、彰化師範、高雄師範、臺北教育、空中、虎尾科技、高雄第一科技、高雄應用科技、高雄海洋科技、臺北護理健康、高雄餐旅、金門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中護理、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學校規定不得利用校內設備私自承接計畫 | 臺灣海洋、宜蘭、臺南藝術、臺灣科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勤益科技、體育大學；臺北商業技術、臺灣戲曲學院；臺東專科學校。 |
| 未訂定教師違約議處規定 | 臺灣、政治、清華、中興、成功、交通、中央、中山、中正、臺灣海洋、陽明、東華、暨南國際、臺北、嘉義、高雄、臺東、宜蘭、臺南、彰化師範、高雄師範、新竹教育、臺中教育、屏東教育、臺北藝術、臺灣藝術、臺南藝術、空中、臺灣科技、臺北科技、雲林科技、虎尾科技、高雄第一科技、高雄應用科技、高雄海洋科技、屏東科技、澎湖科技、勤益科技、體育、臺北護理健康、金門大學；臺灣體育、臺北商業技術、臺中技術、屏東商業技術、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臺南護理專科、臺東專科學校。 |
| 教師執行教育部委託計畫未以學校名義簽約 | 臺灣、政治、清華、中興、成功、中山、陽明、東華、臺北、嘉義、臺灣師範、彰化師範、臺北教育、新竹教育、空中、雲林科技、體育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部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就部分國立大學校院契約人力預算編列於用人費用科目，決算改由服務費用科目列支，未能完整表達學校用人費用情形，檢討及督促各校改善。經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有 43

校未依上開規定訂定教師違約之議處規定；(4) 教育部本年度委託計畫辦理情形，有 17 所學校、專任教師 45 人次，分別以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具名簽約，擔任委辦計畫主持人，並未以學校名義與教育部簽約(表 8)，顯示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督促各校改進。據復：已函請國立大學校院確實依規定辦理。

4. 部分學校行政人力契僱化費用，預算編列與決算帳列科目不一：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規定，行政人力契僱化，係指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契僱人力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本

表 9 國立大學校院本年度控留行政人員預算進用契約人員之預決算科目不一致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校名 | 預算編列科目及金額 | | 決算帳列科目及金額 | |
|------------|-----------|------|-----------|-------|
|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用人費用 | 服務費用 |
| 國立臺灣大學 | 6,863 | - | - | 6,725 |
| 國立政治大學 | 1,701 | - | - | 2,486 |
| 國立中興大學 | 3,674 | - | - | 1,184 |
| 國立中正大學 | 560 | - | 238 | 298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890 | - | - | 518 |
| 國立陽明大學 | 963 | - | - | 849 |
| 國立臺北大學 | 34 | - | - | 1 |
| 國立宜蘭大學 | 825 | - | - | 795 |
| 國立臺南大學 | 3,300 | - | - | 3,272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7,600 | - | - | 8,047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350 | - | - | 308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2,000 | - | - | 784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7,391 | 450 | - | 3,960 |
| 國立空中大學 | 472 | - | - | 461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500 | - | - | 1,497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925 | - | - | 925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750 | - | - | 750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330 | - | - | 1,026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496 | - | - | 334 |
| 國立體育大學 | 258 | - | - | 156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62 | - | - | 686 |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270 | - | - | 239 |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 363 | - | - | 91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340 | - | 270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80 | 11 | - | 17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立大學校院提供資料。

校控留行政人員預算員額而進用契約人員，其中 25 校以用人費用，19 校以服務費用，編列進用人員之人事支出（有 2 校預算同時編列用人及服務費用），1 校未編列預算；決算數僅 2 校由用人費用科目列支，其餘 41 校由服務費用科目列支，仍有預算編列與決算科目不一情事（表 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檢討改進。據復：該部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通函各校，契僱化人力支出之預、決算皆應以服務費用科目編列，並請各校於籌編民國 100 年度預算時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5. 部分學校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資產攤銷預算仍未足額編列：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應個別計算。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未能依上述規定覈實編列折舊及攤銷預算，致民國 96 至 98 年度決算折舊費用較預算分別增加 69 億 7 百餘萬元、75 億 2 百餘萬元及 6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造成決算短絀與預算賸餘產生鉅額差距，前經本部迭次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查本年度 53 所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44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6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折舊費用 132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16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表 10），折舊預算編列情形雖稍有改善，惟加計折耗及攤銷後，實際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150 億 4 千餘萬元，仍較預算增加 30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顯示仍未足額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經再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各校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預算起，已足額編列折舊費用，將賡續督促各校覈實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

表 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學校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加數 |
|----|-----|--------|--------|-------|
| 96 | 54 | 3,273 | 10,181 | 6,907 |
| 97 | 54 | 3,072 | 10,574 | 7,502 |
| 98 | 52 | 3,852 | 10,688 | 6,835 |
| 99 | 53 | 11,564 | 13,238 | 1,674 |

註：本年度各校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費用攤銷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6.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宜加強督促積極執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查本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7 億 7 千餘萬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4 億 5 千餘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 22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支用數 19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率 84.95%，較上年度 89.94% 降低 4.99 個百分點，且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12 校（表 11），其中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臺北、東華、臺東大學等 4 校執

表 11 國立大學校院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80% 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學校名稱 | 可支用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8,262 | 3,445 | 41.69 |
| 國立臺北大學 | 15,718 | 6,942 | 44.17 |
| 國立東華大學 | 158,531 | 87,167 | 54.98 |
| 國立臺東大學 | 12,509 | 7,151 | 57.17 |
| 國立臺南大學 | 46,580 | 28,594 | 61.39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28,475 | 18,079 | 63.49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100,206 | 65,891 | 65.76 |
| 國立陽明大學 | 26,703 | 18,938 | 70.92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9,711 | 6,976 | 71.84 |
| 國立宜蘭大學 | 35,940 | 26,617 | 74.06 |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8,884 | 6,807 | 76.63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80,525 | 63,957 | 79.42 |

行率未達 60%，經再函請教育部賡續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就執行率偏低學校進行訪視督導，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年度績效補助評比參據，對於最近 3 年房屋建築預算平均執行率低於 60% 之學校，將停止其申請新興工程補助 1 年，並賡續加強各校資本支出執行之督導考核，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六)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教育部為提升私立大學、技專校院教育品質，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縮小教育資源差距，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規定，訂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本年度於「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7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補助私立大學、技專校院整體發展及弱勢助學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71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表 12），執行率 99.99%，已按計畫所訂執行完竣，並

表 12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學校名稱 | 金額 | 學校名稱 | 金額 | 學校名稱 | 金額 | 學校名稱 | 金額 |
|----------|-----|------------|----|------------|----|-------------|-----|
| 合計 7,182 | | | | | | | |
| 逢甲大學 | 170 | 遠東科技大學 | 82 | 長庚技術學院 | 55 | 興國管理學院 | 36 |
| 淡江大學 | 153 | 嶺東科技大學 | 81 | 醒吾技術學院 | 55 | 慈濟技術學院 | 36 |
| 南台科技大學 | 153 | 慈濟大學 | 81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55 | 環球技術學院 | 35 |
| 輔仁大學 | 148 | 大同大學 | 79 | 中州技術學院 | 54 | 德霖技術學院 | 33 |
| 中原大學 | 140 | 中山醫學大學 | 79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53 | 明新科技大學 | 33 |
| 銘傳大學 | 135 | 文藻外語學院 | 78 | 萬能科技大學 | 53 | 元培科技大學 | 32 |
| 元智大學 | 128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76 | 清雲科技大學 | 53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32 |
| 長庚大學 | 126 | 長榮大學 | 75 | 中國科技大學 | 49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31 |
| 臺北醫學大學 | 126 | 南華大學 | 75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8 | 和春技術學院 | 31 |
| 義守大學 | 124 | 中臺科技大學 | 74 | 樹德科技大學 | 48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31 |
| 高雄醫學大學 | 124 | 輔英科技大學 | 74 |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 48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29 |
| 東海大學 | 123 | 華梵大學 | 71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6 | 臺灣觀光學院 | 29 |
| 中國文化大學 | 117 | 致理技術學院 | 68 | 高苑科技大學 | 45 | 大同技術學院 | 29 |
| 中國醫藥大學 | 116 | 美和科技大學 | 66 | 華夏技術學院 | 44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28 |
| 東吳大學 | 112 | 南開科技大學 | 64 | 立德大學 | 44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28 |
| 朝陽科技大學 | 110 | 僑光科技大學 | 64 | 大華技術學院 | 44 | 永達技術學院 | 27 |
| 靜宜大學 | 107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64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44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27 |
| 世新大學 | 107 | 吳鳳科技大學 | 64 | 中華科技大學 | 43 | 黎明技術學院 | 26 |
| 亞洲大學 | 106 | 建國科技大學 | 63 | 修平技術學院 | 43 | 蘭陽技術學院 | 25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102 | 明道大學 | 63 | 龍華科技大學 | 43 | 親民技術學院 | 22 |
| 崑山科技大學 | 99 | 景文科技大學 | 62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2 |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 19 |
| 弘光科技大學 | 96 | 亞東技術學院 | 61 | 致遠管理學院 | 42 | 大漢技術學院 | 19 |
| 實踐大學 | 89 | 佛光大學 | 61 | 大仁科技大學 | 41 | 崇右技術學院 | 16 |
| 明志科技大學 | 88 | 真理大學 | 61 | 東南科技大學 | 40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6 |
| 台南科技大學 | 87 | 開南大學 | 58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39 | 法鼓佛教學院 | 0.5 |
| 正修科技大學 | 87 | 玄奘大學 | 57 | 南亞技術學院 | 39 | *其他個人或團體委辦費 | 13 |
| 大葉大學 | 85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57 | 南榮技術學院 | 38 | | |
| 中華大學 | 84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 57 | 東方技術學院 | 37 | | |

註：1. 其他個人或團體委辦費包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 百餘萬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百餘萬元暨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百餘萬元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達預期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私立大學、技專校院由公部門退休者之薪資規定未臻一致；2. 部分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未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3. 各校查填教學及研究基本量化指標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4. 部分學校經費支出用途核與規定不符；5. 政策績效指標衡量作業有欠允適，未能彰顯政策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部已通函各校，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並領有月退俸之教師，薪資不得以上開獎補助經費支應；2. 已檢討調整訪視自評表及評分比重；3. 已建置校務資料庫，民國 100 年度起試辦，每年將增加查核校數；4. 已要求經費支用未符規定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繳回；5. 爾後訂定指標將謹慎規劃具政策績效之指標，並參酌本部意見納入政策績效指標等。

(七)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未達目標，亟待提升績效。

教育部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促進學校研發成果能協助產業發展，並配合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通過之「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 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推動「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以促進有研究潛能之大專校院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將學術研究轉換成經濟價值及協助其他規模較小學校，提升國家產業創新研發競爭力及貢獻社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11 校（民國 97 年度 6 校、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各 11 校）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先後投入 69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5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及 94 億 7 百餘萬元，惟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分別為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4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及 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僅占政府部門資助之 3.98%、7.71%及 5.04%，未達年成長逾 20%之目標，成效有待提升；2. 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學校，宜協助規模較小學校提升產學能量；3. 近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度）獲激勵方案補助之 11 所學校，其來自企業之研發經費，分別為 1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13 億 3 百餘萬元及 13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學校總研發經費 180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18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及 215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之 7.40%、6.89%及 6.46%，未達預期 10%之目標；4. 受補助學校亟待提升孕育具有技轉之新創企業；5. 計畫成果報告數據有待加強正確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

表 13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學校名稱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合計 | 9,096 | 17,864 | 16,600 |
| 國立清華大學 | 1,516 | 1,474 | 1,600 |
| 國立交通大學 | 1,516 | 1,674 | 1,600 |
| 國立成功大學 | 1,516 | 1,874 | 1,100 |
| 國立中興大學 | 1,516 | 1,624 | 1,600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516 | 1,574 | 1,200 |
| 逢甲大學 | 1,516 | 1,724 | 1,600 |
| 國立臺灣大學 | - | 1,574 | 1,600 |
| 國立中山大學 | - | 1,624 | 1,600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 1,574 | 1,500 |
| 中原大學 | - | 1,574 | 1,600 |
| 臺北醫學大學 | - | 1,574 | 1,6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作網絡聯盟計畫，加強校際橫向聯繫，以提升產學能量；2. 已由激勵方案學校為中心發展特定產業，逐步將全國大專校院專利技術納入管理與推廣，以協助規模較小學校提升產學能量；3. 已推動由激勵方案學校為基礎，擴展至全國大專校院技術媒合平台，提供業界與學校媒合窗口，提高媒合機率；4. 已會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國立大學育成中心未來發展會議，11 所學校之育成業務將以新創企業作為主要經營重點；5. 將加強管考系統作業，並進行數據資料之勾稽，以提高資料之正確性與穩定性。

(八) 教育部辦理師資培育，部分公費生未參加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應償還公費，未積極催繳或已償還公費未繳回國庫，有待加強控管機制。

教育部為充裕偏鄉學校教師人數，照顧學生受教權利，編列公費生補助經費辦理師資培育，委託師範校院或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公費生，畢業後應分發至偏鄉學校任教，公費生如未參加分發或服務未滿義務年限，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及「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

表 14 公費生未盡義務繳交賠償款處理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目 | 學校名稱 | 應繳還金額 |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 辦理情形 | |
|-------------------|-----------|--------------|--------------------------|--------------|
| | | | 已繳還金額 | 未繳還金額 |
| 總計 | | 3,395 | 495 | 2,900 |
| 公費生保證金轉為賠償金未繳還教育部 | 小計 | 565 | 495 | 70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10 | 110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62 | 162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23 | 223 | - |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70 | - | 70 |
| 公費生已償還賠償金未繳還教育部 | 小計 | 2,830 | - | 2,830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40 | - | 140 |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2,690 | - | 2,6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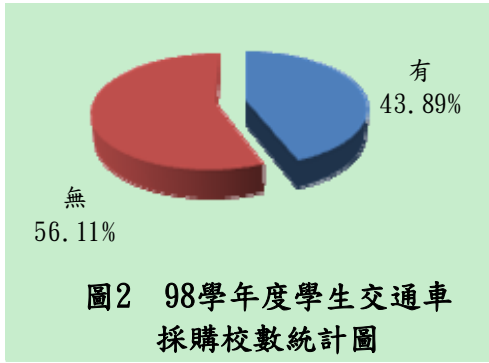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等規定，原師資培育學校應催賠公費並繳回國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本年底，各校公費生繳交保證金依規定轉為賠償金，應繳還教育部而學校尚未繳還者有 4 校，565 萬餘元；2. 公費生已償還賠償金，經學校收回而未繳還教育部者有 2 校，2,830 萬餘元（表 14）；3. 相關控管機制欠健全，致應賠償及已賠償未繳回國庫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除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70 萬餘元尚未繳還外，其餘師資培育學校已依規定繳回 495 萬餘元；2. 未繳還部分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40 萬餘元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760 萬餘元，仍待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釐清後辦理繳還；3. 已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追

償，將持續督導師資培育學校確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落實公費追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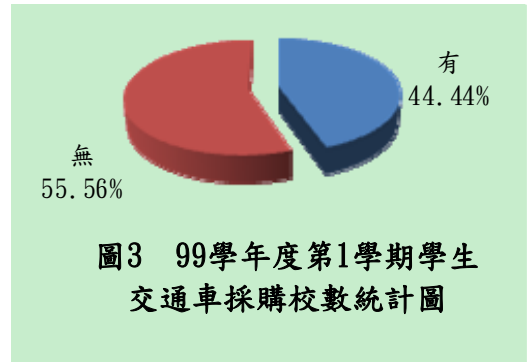
(九) 國立高中（職）學生交通車之管制考核有欠周全，影響學生安全及權益。

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為滿足學生上、放學交通需求，部分學校辦理學生上、放學交通車租用採購，經本部調查結果，98 學年度計有 79 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社或家長會辦理租用交通車採購，核與規定應由學校辦理採購不合；3. 部分採購招標文件及契約未明確規定車輛車齡，或部分車輛車齡超逾規定；4. 部分學校未能加強辦理履約管理及出車前之安全檢查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並督促學校加強管理，及列為督導重點，以維護搭乘學生之安全。

80 校租用交通車，分別占總校數（180 校）之 43.89%（圖 2）、44.44%（圖 3）。使用學生數，98 學年度為 4 萬 8,405 人，占總學生人數 15.44%，99 學年度上學期為 4 萬 7,658 人，占總學生人數 15.39%。決標金額分別為 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5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迄未訂定學生上、放學交通車管制考核規範；2. 部分學校委託



員生消費合作

（十） 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中輟學生係指國民中小學未經請假未到校達 3 天以上之學生。教育部為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其適性教育，本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關懷中輟學生及辦理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計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設置慈輝班 33 班、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及與民間團體辦理合作式中途班 19 所，合計可安置中輟學生 2,376 人，民國 99 年 5 月最大安置學生數計 1,660 人，約 69.87%。該部歷年協調內政、警政、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辦理中輟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輔導等措施結果，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顯示，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人數由 93 學年度 9 月之 4,638 人（尚輟率 0.16%），逐年下降至 99 學年度 9

表 15 國民中小學尚輟人數簡表

| 學年度 | 單位：人 | | | | | | |
|------|-------|-------|-------|-------|-------|-------|-------|
|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 9 月份 | 4,638 | 3,088 | 2,164 | 1,619 | 1,266 | 1,063 | 1,026 |

註：1. 本表僅摘錄各學年度 9 月份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月之 1,026 人（表 15，尚輟率 0.04%，國中部分 874 人、國小部分 152 人），已具成效，惟近 2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仍達 1 千餘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掌握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情形，督導地方政府強化相關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成立跨部會或跨處室合作模式，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要求輟學率上升之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另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以提升通報協尋成效；2. 為提升中介教育措施辦理成效，設置慈輝班等中介教育措施之縣（市）每年度均至少召開 2 次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促使各縣（市）依該部政策督導學校轉介需就讀中介

教育措施學生就讀，並於學生就讀原因消失時得回歸原班或原校；3. 已訂定跨部會合作推動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及加強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所需之協助與輔導。

(十一) 教育優先區計畫核定、執行情形有欠周妥。

教育部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實現社會正義等原則，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投入資源於偏遠學校、學童，改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童學習能力，本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5 億 6 百餘萬元(表 1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 2 項子計畫，已由相關特定補助計畫辦理，民國 96 至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均未核定補助上開 2 項計畫，並未適時修正補助項目；2. 地方政府未依補助規定辦理初審作業；3. 部分項目申請門檻設定不合時宜，致補助經費稀釋未集中，難見成效及未能發揮預算效能；4. 成果報告尚乏目標學生受惠情形；5. 補助計畫申請指標內容繁雜且未以網路方式申請，徒增申請困難及行政成本；6. 委託辦理複審會議，學校申請資料未妥為保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刻正委託研修民國 101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將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進行研修，並將本部所提意見納入討論；2. 本年度已辦理計畫管考作業，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成立工作推動小組專責審查；3. 指標界定之中輟率訂定偏高及弱勢指標門檻偏低暨其餘指標不合時宜，將納入民國 101 年度相關會議討論研修；4. 將研議各縣市提具成果報告應呈現目標學生受惠情形；5. 民國 101 年度將委託相關單位研發線上申請系統，俾降低行政程序及成本；6. 已於民國 100 年度要求各縣市取回原計畫後，需重新彙整學校依審查委員意見之修正後計畫，報部提送委辦學校備查後，方予核定經費。

表 16 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年度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補助內容 | 校數 | 補助金額 |
|-----------------------|--------------|---------------|
| 總計 | 4,461 | 50,697 |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1,963 | 4,756 |
| 2. 辦理弱勢學生輔導 | 465 | 14,078 |
| 3. 補助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1,182 | 11,215 |
|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110 | 3,295 |
| 5.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195 | 1,619 |
| 6.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337 | 4,155 |
| 7.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42 | 4,225 |
| 8. 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 167 | 7,35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資料。

(十二) 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未有效列管活化。

教育部督導列管地方政府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計 148 校，其中已活化再利用者 120 校，約 81.08%，活化方式包括：拆屋還地、交由相關團體作為藝術空間使用、借予公所作為里民活動中心等，餘 28 校尚未有效活化。經查該部列管活化情形，核有：1. 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數量掌握未確實，經本部調查發現不符；2. 解除列管作業未臻嚴謹，部分已活化校舍經調查尚在規劃中、撥用中或自行維護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函請各縣市政府實地勘查使用情形後，截至民國 99 年底全國國中小因廢併、遷校後閒置校舍計 177 校，其中尚未完全活化 73 校，並已納入該部列管範圍，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已活化解除列管者 4 校，新增列管

者 3 校，尚未完全活化並已納入該部列管者 72 校（表 17），該部將不定期進行訪查，以瞭解縣市政府推動活化作業所遭遇困難，適時給予相關建議及輔導，促使閒置校舍早日活化。

（十三） 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核定、執行未臻完善。

教育部為改善圖書館閱讀空間，培養民眾閱讀習慣，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以強化國立圖書館館藏特色創新服務，並改善公共圖書館（縣市鄉鎮區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館藏。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數 4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 98.19%，補助國立圖書館建置網路資源、購置全國公共圖書館使用之電子資料庫，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環境改善 45 館、設備升級 63 館，充實館藏 360 館等，尚能按計畫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遲至民國 99 年 10 月始核定補助國家圖書館 4 千萬元，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未能

有效橫向聯繫，致採購之數位資源「法源資料庫」有重複授權之情形，衍生不經濟支出；3. 國家圖書館辦理數位掃描之文物年代範圍，與計畫蒐集範圍不符；4. 教育部核定本年度補助計畫案件，未參酌民國 98 年度訪視審查意見，不利於計畫效益發揮；5. 國立臺中圖書館採購行動閱讀推廣資訊設備，欠缺具體推廣計畫，本年度僅出借 5 次 17 天，未充分發揮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再檢討補助款核配方式，適時提供各圖書館資源，以發揮計畫效益；2. 國家圖書館民國 100 年度不再採購法源資料庫，由國立臺中圖書館授權使用；3. 將審慎考量數位館藏資料標的；4. 該部於民國 100 年度核定計畫時重申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外，並請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5. 本年度已開放全國公共圖書館免費借用該批設備，民國 100 年度將再擴增借用範圍，提供讀者借用服務，以充分發揮資訊設備使用效益。

（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及北護分院亟宜針對營運劣勢，研謀有效之營運改善措施。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醫療收入毛額（未扣除醫療折讓及優免）由民國 96 年度 2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33 億 6 百餘萬

表 17 教育部列管 72 校閒置校舍一覽表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
|------|-----------|--------|-----------|-----------|
| 宜蘭縣 | 蓬萊國小東澳分校 | 改制前高雄市 | 鼓山國小柴山分校 | |
| | 蓬萊國小海岸分校 | | 旗山國小旗峰分班 | |
| 基隆市 | 瑪陵國小瑪東分班 | 前高雄縣 | 新港國小鹽田分校 | |
| | 瑪陵國小瑪西分班 | | 木梓國小 | |
| 前臺北縣 | 大坪國小溪底分校 | | 茂林國中小萬山分班 | |
| | 猴硐國小(舊校區) | 日新分校 | | |
| | 泰平國小 | 新龍分校 | | |
| 桃園縣 | 新峰分校 | | 玉泉分班 | |
| 苗栗縣 | 汶水國小龍山分班 | | 達來分班 | |
| | 頭份國中(舊校區) | | 大社分校 | |
| 前臺中縣 | 中山國小中新分校 | 屏東縣 | 馬兒分班 | |
| | 梨山國小松茂分校 | | 安坡分校 | |
| | 梨山國小佳陽分班 | | 涼山分校 | |
| 彰化縣 | 頂廬分校 | | 阿禮國小 | |
| 雲林縣 | 南光國小湖寮分班 | | | 伊拉分班 |
| | 大屯國小三合分班 | | | 竹坑分班 |
| 南投縣 | 興隆國小 | | | 和平分班 |
| | 鳳凰國小隆田分校 | | | 瑪家國中霧台分部 |
| | 秀林國小文田分校 | | | 霧台國小佳暮分班 |
| 嘉義縣 | 椴源分班 | | | 成功分班 |
| | 正義國小 | | 忠崙分班 | |
| | 下庄分校 | 花蓮縣 | 芳寮分校 | |
| | 信義分校 | | 東富國小 | |
| | 中崙校區 | | 東豐國小 | |
| | 蒜南校區 | | 四維分校 | |
| | 龍岩分校 | | 豐南分班 | |
| | 南寮校區 | | 中興分校 | |
| | 坪林校區 | | | 大武國小加羅板分班 |
| | 埔頂校區 | | | 公館國小溫泉分班 |
| 溪州分班 | | | 尚武國小南興分校 | |
| 新富分班 | | | 東清國小野銀分校 | |
| 前臺南縣 | 龍崎國小大坪分班 | 臺東縣 | 隆昌國小 | |
| | 六甲國小大丘分班 | | 大鳥國小大竹分校 | |
| | 歡雅國小大豐分校 | | 大溪國小多良分班 | |
| | 鹽水國小洪水分校 | | 員貝國小 | |
| | 大內國小鳴頭分校 | | 大倉國小 | |
| | | 澎湖縣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元，惟因該分院之用人費用、房屋折舊、新購機器設備折舊、計時與計件人員及專技人員等成本陸續增加，其醫療收入之增加幅度尚不及各該成本之增加幅度，且因衛生署依「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協議書」所提供該分院之業務補助，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底屆期，不再補助該分院，因而該分院由民國 96 年度業務賸餘 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降為民國 97 年度業務賸餘 7,848 萬餘元，並再轉為民國 98 及 99 年度業務短絀各 1,394 萬餘元及 921 萬餘元，尚難自給自足，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檢討妥為處理，俾有效管控成本，提升營運成效，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據復：雲林分院已提出營運改善重點包括：(1) 以院層級統一控床，降低急診暫留及待床情形，提升占床率；(2) 舊醫療大樓進行空間整修，增加急診空間，以提升急、門診服務量；(3) 呼吸照護病房移至虎尾院區，增加斗六院區之病房服務量；(4) 為控管用人費用，自本年度起，除護理人員可直接遞補外，各單位離職人力，均需經該院人力資源委員會評估後始可遞補；(5) 規劃民國 100 年度跨科室輪調人員，以精減人力，提高產能；(6) 嚴加管控研究經費；(7) 院長每月召開財務管理小組會議，針對經營狀況、各項費用支出、醫療折讓提撥率及重大財務事件等進行檢討分析，並討論因應方式等營運因應措施。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近年雖陸續增聘醫師，醫療收入毛額由民國 96 年度 2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逐年提升至民國 99 年度 4 億 1 百餘萬元，惟因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進度延宕，受限病床數規模及病床設施老舊，難以提升住院醫療服務量，復因教育部依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3 億 9 千 4 百萬元補助及土地分割第 2 次協調會」決議撥付北護分院之整併專案補助款，已於民國 98 年底屆期，不再補助該分院，致該分院由民國 98 年度之業務賸餘 295 萬餘元，轉為本年度業務短絀 457 萬餘元，尚難自給自足，經函請臺大醫院督促檢討妥為處理，俾有效管控成本，提升營運成效，達成永續經營目標。據復：北護分院已提出營運改善重點包括：(1) 積極引進新檢查項目，並延攬醫師，增開門診診次；(2) 提供完整性老年醫療照護，以實現老年醫學及長期照護示範中心之願景；(3) 各部室增聘人力，需就目前及預計業務量變化，與人力分配狀況等詳細評估分析，提送該院考績委員會議評議後始得進用，有效管控人事成本；(4) 透過流程改造，善用院內資訊網，增加員工訓練學習，適時回饋組織，以開源節流；(5) 九層醫療大樓係承續前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之工程，整併前工程爭議及訟案之問題即存在已久，處理費時，目前已就建築裝修、水電空調、舊九樓拆除及景觀工程另案發包，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決標，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計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啓用，履約期間將每週進行工地檢討，追蹤檢討每月進度，俾利掌握工進，使新大樓如期完工加入營運，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擴增經濟規模等營運因應措施。

(十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之部分重點發展醫療業務萎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新建醫療大樓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正式啟用，並配合所在地區民眾需求增設心導管、骨密度檢查、乳房攝影等 3 項醫療業務，

惟該分院仍未有效排除醫師編制不足，相較雲林縣境內其他大型醫療院所，競爭力仍顯不足等營運劣勢，前經本部促請改善，雖研提多項營運因應措施，並規劃斗六分院之未來三年發展計畫，預計民國 100 年度達成損益兩平目標。經查斗六分院本年度營運結果，醫療收入毛額（未扣除醫療折讓及優免）雖由民國 98 年度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提升至本年度 7 億 5 百餘萬元，惟就各醫療科之民國 98 及 99 年度醫療收入予以研析結果，核有血液腫瘤科、胸腔內科、整形外科等重點發展醫療科別，因該分院未能有效降低醫師流動率及增加醫師人力，致上開科別由民國 98 年度醫療收入計 5,074 萬餘元減為本年度 3,572 萬餘元，顯示斗六分院重點發展之醫療業務仍有萎縮情事，經再函請研酌妥謀善策。據復：1. 血液腫瘤科設置放射腫瘤診療業務，列為未來發展目標，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由成大醫院支援醫師，開設腫瘤科門診；2. 胸腔內科於民國 100 年 8 月將有 2 名胸腔內科專科醫師到任，並規劃於同年 9 月成立呼吸照護病房；3. 整形外科預計民國 100 年 8 月增聘 1 名專任主治醫師，以充實該科醫師人力；4. 採購電腦斷層掃描儀、數位 X 光機及醫學影像傳輸系統等重要設備，以提升醫療市場競爭力等營運因應措施。

（十六）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亟待訂定，以提升校務基金運用績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公布實施，其第 13 條規定，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該部迄未訂定績效評鑑辦法作為評鑑標準，以提升該基金運用績效，前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間二次函請該部檢討改善，並獲復將配合校務評鑑事項，儘速研訂校務基金評鑑辦法，惟迄未訂定，經再函請注意積極辦理。據復：該基金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完成預告程序，並經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即發布施行。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固定資產應提列折舊。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未依規定覈實編列折舊數，民國 96 至 98 年度決算折舊費用較預算分別增加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及 12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表 18），致預算賸餘而決算短絀，前經本部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惟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決算數 37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仍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增加部分有 149 所學校（占全部校數 178 所之 83.71%），致決算產生短絀 1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經再函請教育部督促各校確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據復：

**表 1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決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學校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加數 |
|----|-----|--------|---------|---------|
| 96 | 7 | 333 | 11,995 | 11,662 |
| 97 | 37 | 2,806 | 55,146 | 52,339 |
| 98 | 92 | 11,340 | 137,874 | 126,533 |
| 99 | 178 | 97,776 | 376,118 | 278,341 |

註：本年度各校固定資產折舊及遞延費用攤銷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各校已於民國 100 年度覈實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預算。

(十七) 學產基金土地管理效能欠佳。

教育部經管學產基金係源自先人獻田之財產，放租孳息作為獎助興學之用，截至本年底經管之土地面積計 848.88 公頃，其中遭占用且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計 71.36 公頃，占 8.41%，較民國 98 年底之 59.91 公頃增加 11.45 公頃（表 19）。經查該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遭占用之土地面積未能及時釐清且延宕處理，致未通知占用人繳交使用補償金；2. 本年度應收租金

表 19 學產基金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 使用情形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面積 | % | 面積 | % | 面積 | % |
| 合計 | 848.88 | 100.00 | 855.43 | 100.00 | -6.55 | 0.77 |
| 租用 | 537.41 | 63.31 | 531.28 | 62.11 | 6.13 | 1.15 |
| 被占用 | 155.45 | 18.31 | 110.31 | 12.90 | 45.14 | 40.92 |
| 未按期繳納 | 71.36 | 8.41 | 59.91 | 7.00 | 11.45 | 19.11 |
| 已按期繳納 | 84.09 | 9.90 | 50.40 | 5.90 | 33.69 | 66.85 |
| 閒置 | 110.12 | 12.97 | 106.53 | 12.45 | 3.59 | 3.37 |
| 無法開發利用 | 61.49 | 7.24 | 57.95 | 6.77 | 3.54 | 6.11 |
| 可供開發利用 | 48.63 | 5.73 | 48.58 | 5.68 | 0.05 | 0.10 |
| 道路 | 21.89 | 2.58 | 22.52 | 2.63 | -0.63 | 2.80 |
| 借用 | 5.08 | 0.60 | 5.81 | 0.68 | -0.73 | 12.56 |
| 其他 | 18.93 | 2.23 | 78.97 | 9.23 | -60.04 | 76.03 |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表 20 學產基金應收一般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應收數 | 已收數 | |
|----|--------|--------|-------|
| | | 金額 | % |
| 95 | 21,543 | 19,897 | 92.36 |
| 96 | 37,388 | 34,940 | 93.45 |
| 97 | 46,235 | 43,434 | 93.94 |
| 98 | 44,832 | 41,850 | 93.35 |
| 99 | 49,343 | 44,879 | 90.95 |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及使用補償金，排除應繳金額較大之政府機關及企業後，一般戶繳交金額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93.94% 降至本年度之 90.95%（表 20），收取成效仍有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由當地村里長或具有公證力之人士協助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必要時再請縣市政府之地政事務所現況測量會勘，釐清後再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2. 對於一般積欠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已依「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催繳。本部並持續追蹤該基金催繳情形。

(十八) 教育部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未經核定即補助籌備服務處購置設備，且未依原購置目的使用，財物效能偏低。

教育部擬籌設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未報經行政院核定，逕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經費 7,873 萬餘元，並先行撥付 2,000 萬元予國家圖書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致籌備服務處執行 3 個月後暫緩執行；2. 購置財物設備部分閒置未用、部分移用至國家圖書館總館及部分經費流用於充實及更新總館設備，未達預期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嗣經教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倘未來政策決定國家圖書館南部館有繼續規劃興建之必要，該部將遵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賡續強化館所同仁在財產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能，以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2. 國家圖書館將精進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活化財產設備使用效能及賡續辦理財產設備專案稽核。

(十九) 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辦理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且該館及教育部重新鑑價延宕過久，均涉有違失。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民國 93 年 11 月間接受民間捐贈非屬該館掌理範圍之少數民族服飾 903 件，由該館自聘評鑑委員 5 人辦理服飾鑑價結果，按捐贈人所報總值之七二折 2 億 1 千餘萬元，發給捐贈證明書，並列財產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立國父紀念館未衡酌該館已無典藏空間、專業人力及維護能力，且未有後續管理利用之計畫，逕自接受該批文物之捐贈；復未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8 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即逕行核發受贈文物證明書；2. 該館僅於民國 94 年間依捐贈約定辦理該批服飾展覽 1 次，嗣後未再規劃利用，任令閒置；3. 教育部經臺北市國稅局通知查明該批服飾鑑價是否妥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處理，延宕 3 年餘始完成重新鑑價作業，價值降為 2,780 萬餘元；4. 迭經本部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8 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

(二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未依計畫辦理興建事宜，致土地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未發揮效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改善教學環境及空間需求，於民國 92 年 6 月研提「新建教育推廣大樓規劃案構想書」，計畫經費 4,900 萬元，並報准留用及有償撥用臺北市大安區商業用地 2 筆，共 348 平方公尺（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 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作為建築基地。該校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 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後，逾 6 年未續提出興建計畫，未能依原構想達成興建目標；2. 留用及有償撥用公用國有土地閒置，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復未確實填報國有財產局調查土地使用情形，致國有土地未能適時釋出以作有效運用；3. 留用國有土地作為停車使用，本年度僅收取停車費 4 萬餘元與土地公告現值相比顯不相當，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撥用國有土地作為新擴（增）校地未充分使用，影響國有土地效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因校本部臺北市公館校區土地面積僅 9.66 公頃，學生人數近 6 千人，不敷使用，為增加教學研究發展空間及作為野外教學試驗場地，於民國 85 至 96 年間先後無償撥用國有土地分別為：土城校地面積 5.66 公頃、基隆校地 9.89 公頃、公館校區鄰近土地（公館擴建預定地）2.25 公頃，合計 17.82 公頃（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計 1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該新（擴）增校地管理使用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1. 多數土城校地長期閒置及出租供非教學研究使用，未符原撥用目的；2. 基隆校地未依計畫進行開發及持續辦理邊坡觀測工作，土地低度使用，未能發揮預期效益；興建實驗設施前，未依法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破壞水土保持，影響邊坡下方居民安全並遭罰款；3. 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校園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已完成設施閒置及低度利用，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為發展校務，於民國 82 年起無償取得前高雄縣政府撥予前高雄縣燕巢鄉土地面積 110.36 公頃（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4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作為該校燕巢校區預定用地，第一期工程期程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預計完成 12 項工程，實際完成 6 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校預定搬遷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補助 1 億元，預定自民國 96 年 4 月開始將管理學院 3 系 1 所近 1 千名學生遷至燕巢校區，惟未依教育部核定搬遷計畫執行，致管理學院第一期大樓（帳列金額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閒置 2 年 9 個月，始進行局部搬遷（研究所部分），搬遷人數約 3 百人僅為原預計之 3 成，仍為低度利用，衍生不經濟支出達 5,344 萬餘元，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能；2. 辦理國有土地無償撥用，未積極依國有財產局民國 94 年 7 月意見妥為處理，拖延迄本年底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肇致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嚴重耽延工程發包期程，影響校地整體開發作業；3. 明知燕巢校區位處山坡地，未於校園整體規劃時，妥為考量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限制，復於委託規劃設計時，未一併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等程序，肇致行政大樓等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後，因水土保持計畫及邊坡改善工程未完成，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延宕工程發包，造成興建計畫延後 2 年，鉅額預算未能適時發揮預期財務效能及耽擱遷校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三)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未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受贈股票有無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接受捐贈，並出具證明，於公司持續虧損時，復未及時研謀因應，妥為維護權益。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於民國 93 年 10、11 月分別接受民間捐贈未上市（櫃）股票計 548 萬股，出具捐贈證明，計列 2,992 萬餘元，嗣因該公司持續虧損，至民國 97 年該校股權價值淪為負數。經查該校受贈股票及管理情形，核有：1. 未審慎評估受贈股票公司經營狀況、持有該股票有否實益及後續管理能力，即接受捐贈，並出具 2,992 萬餘元捐贈證明，供捐贈人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2. 對於受贈股票公司營運不善持續發生虧損時，未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及時妥為維護股權，任令股權價值持續減損，終致股權降為負值；3.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教育部對於本部一再函請查明妥處，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陳報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其中：（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項考評指標達成情形，仍有改進之空間；（二）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

計畫核定、執行有欠周延；(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營運、內部控制、預算編列與執行，仍未臻周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成效欠佳，仍待提升市場競爭力；(五)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未依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主管機關未訂定績效評鑑辦法，評鑑各校運作績效；(六) 學產基金土地由租用淪為占用面積逐年遞增，清理成效不佳，相關經營法規迄未研修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五)、(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通知檢討改善；又(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公開徵選計畫，預付款項欠缺還款保證，未審慎查證承商展延履約期限原因，且未積極訴追及採取法律保全措施；(二)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遷建新館計畫，遷館開放後營運使用效能偏低，未能發揮投資效益；(三) 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新館遷建計畫，未能朝國家級數位圖書館妥擬規劃報告書，且未積極辦理及管控各項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四) 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相關設備長期低度使用，財務效能偏低；(五) 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核有未達原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帑支出情事；(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詳予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又未因應時空變遷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取得之廣大校地閒置；(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分批採購監視設備；(八)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校區土地閒置，未能依原撥用目的善加管理利用；(九) 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提報延宕，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計畫進度落後等 9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二) 高等教育人力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仍存在結構性失衡現象；(三)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亟待落實，以提升弱勢民眾整體競爭力；(四) 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加強辦理；(五) 高中職社區化及優質化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六) 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發放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子計畫—數位典藏創意加值公開徵選計畫，以限制性招標與廠商合資製作消失地平線動畫影片，契約價金總計 1,000 萬元，該館負責 230 萬元，於確認故事大綱後，即一次撥付全部價款，惟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肇致計畫延宕 3 年及公帑浪費；該館於作品完成前即 1 次付款，且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該館在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得標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僅憑電腦網路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即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展延；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態度消極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10 監察院公報第 2729 期)。嗣經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確實評估合作廠商信用風險，依規定遴選合作廠商，及落實採購教育訓練；2. 今後合作案

若有預付款性質，均要求合作廠商提具還款保證，並避免未完成履約即 1 次付款；3. 未來發現承商無法取得聯繫與違反合約規定時，將儘速發函催告及依合約規範辦理，積極保全債權。

(二) 教育部為因應部分國立大學校院因改制或為擴充教學與研究設備，致舊有校區不敷使用，及原校地向外擴增不易，經同意規劃新增第二校區，惟已取得之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形成閒置。教育部未能衡酌實際情形，審慎評估或督促各校積極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實際進行開發，教育部亦未積極督促有關學校第二校區之開發，相關規定徒具形式、監督控管作業缺乏，均有不當；教育部未確實依本案各校所面臨之差異困境，務實檢討第二校區之開發成效，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並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嗣經教育部依各校缺失事項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之校區開發，皆有其需求或必要性，且開發爭議性較小，該部基於大學自主之立場，業已責成各校應務實檢討開發之需求；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原開發經費龐大，經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決議：開發 2.56 公頃，總經費約 7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開發經費以募款方式取得，該部並持續追蹤該校規劃作業及募款進度，若未於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募款開發總經費之 80% 以上，則請該校停止開發，截至本年底止，該校募款金額為 40 萬元；3.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地面積長期不符「專科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該部已召開該校搬遷南屯新校區整體規劃會議，請該校積極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洽商合併事宜，目前 2 校校務會議均已通過合併案，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合校小組會議，為協助新校區第 1 期開發工程(約 9 億 6 千 2 百萬元)同意在合併前提補助開發經費，俟合併計畫書報部同意後，據以辦理。

(三)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撥用前臺中縣大肚鄉(現為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段 12 地號等 33 筆國有保安林地，作為該校森林科實習教育林場，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2 監察院公報第 2738 期)。嗣經該校研議不動產被占用清查及排除占用處理計畫，另教育部予以列管督導占用處理情形，並協助完成撤銷撥用。監察院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教育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請該校積極辦理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事宜，並每 6 個月回報處理情形；請教育部持續列管該校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並督飭該校做好管理維護工作。

(四) 教育部暨所屬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 6 億 4 千萬元，原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爭取執行本計畫後，所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教育部未積極協調後續經營管理事宜，延宕計畫之執行期程；接續執行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科博館未依教育部之建議而堅持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致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並有服務費、仲裁費及利息等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情事；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及重新辦理發包後，已延宕 3 年 5 個月，且重新發包將衍生 3,645 萬元之物調款等情，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4.6 監察院公報第 2750 期)。

拾貳、法務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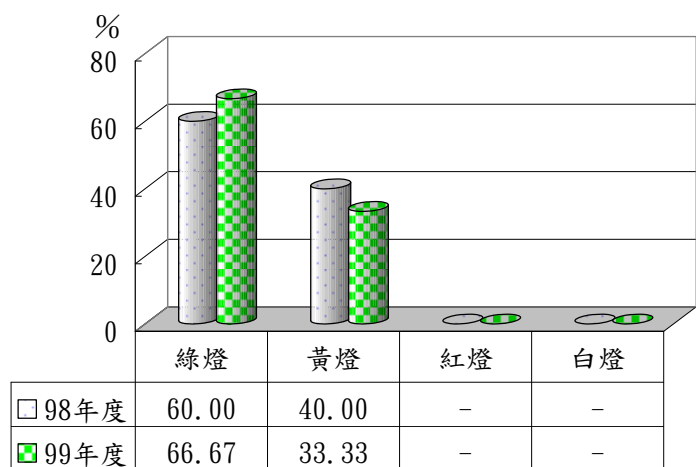
法務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 35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2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7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1）。又上開 1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建工程，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始得據以辦理等，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法務部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3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繳納之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11.08%)，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2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0 萬餘

元(3.26%)；減免數1億3千6百餘萬元(32.42%)，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或為低收入戶、或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戒治、勒戒費用等；應收保留數2億7千餘萬元(64.32%)，主要係受戒治、勒戒者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79億8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720萬餘元，合計279億2千6百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1億2千餘萬元(97.12%)，應付保留數5,960萬餘元(0.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71億8千餘萬元，預算賸餘7億4千5百餘萬元(2.67%)，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3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8千3百餘萬元(93.43%)，減免數1,048萬餘元(3.45%)，主要係戒治所戒治醫療服務計畫依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949萬餘元(3.12%)，主要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工程、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修正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始得據以辦理，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法務部主管僅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電子、藝品、紙品及其他等4項產品之勞務加工及產製銷售，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28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6,935萬餘元，相距7,219萬餘元，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增加及食品、縫紉等自營作業銷售數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推動肅貪及防貪工作，經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及採取多項革新措施，執行結果業已獲致一定成效，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尚未完成研修，執行面亦有待加強。

行政院於民國95年11月函頒反貪行動方案，由法務部統合檢察、調查、政風體系，共同執行肅貪及防貪措施，另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復於民國98年7月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由法務部持續負責肅貪、防貪工作，本年度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相關預算計8,945萬餘元。期間該部並採取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推動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等重要防貪措施，另於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26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及於民國100年6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

過。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之西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78 個納入評比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33 名、分數 5.8 分，分別較西元 2009 年提升 4 名及 0.2 分(表 1)，顯示政府近年來改善廉政評比之策略與改革作為已收成效。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尚未完成修法，且查該部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迄本

年度止，貪瀆案件定罪率為 56.1%，相較於整體刑案定罪率(近 5 年均在 9 成 5 以上)，仍屬偏低；又近來發生駐外人員溢領津貼、公立醫院醫療人員採購弊案等公務人員貪瀆案件，甚有法官、檢察官、員警及海關官

表 1 我國西元 2006-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 西元年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
| 分數 | 5.9 | 5.7 | 5.7 | 5.6 | 5.8 |
| 排名 | 34 | 34 | 39 | 37 | 33 |
| 評比國家 | 163 | 180 | 180 | 180 | 178 |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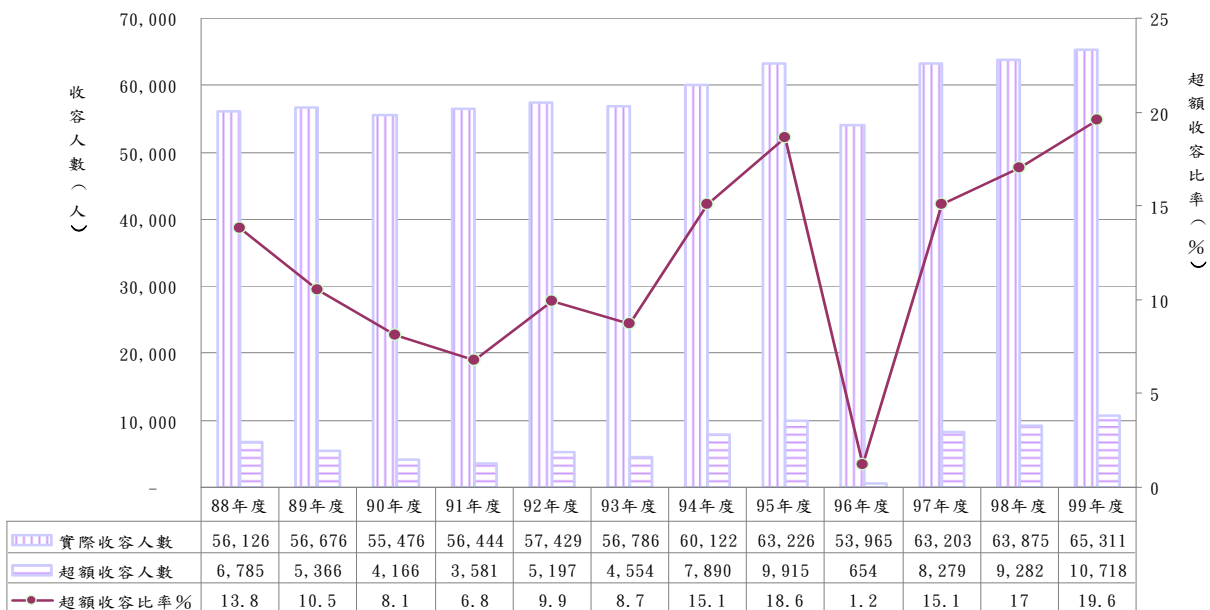
2. 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 0 到 10 之間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 分代表被評價最清廉，0 分代表被評價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

員等執法人員涉嫌收賄，顯示貪瀆防制工作仍待繼續落實推動加強辦理，經函請法務部深入探討貪瀆案件成因，加強檢肅貪瀆犯罪，並協調相關機關積極配合執行，建立廉能政府。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7 月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執掌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並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除加強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之推動；協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舉辦公私部門誠信倫理論壇及反貪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實施及研議修正陽光法案；針對當前政策需求、輿情反映及社會矚目案件等重大易滋貪瀆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工作，以積極作為，嚴密查察阻斷黑金管道，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抵抗貪腐強度。

(二) 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法務部為紓解各監所超額收容情形，自民國 74 年起，陸續辦理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民國 93 年起以一案件一計畫方式規劃遷建計畫，據統計，民國 87 至 99 年度，計支付 2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辦理相關改善及遷建計畫，以解決嚴重超額收容情形。按本部曾就前揭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新店戒治所擴建計畫，刻正進行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並將賡續推動宜蘭監獄擴建房舍計畫等，暨透過機動調整移監紓解超額收容情形，另已通盤調查矯正機關空置房舍，增加收容額以紓解超收情形，並將加速進行監所之擴(遷)建以資因應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超額收容人數及比率未見有效改善，且近 3 年超額收容比率分別為 15.1%、17%、19.6% (圖 2)，呈逐漸上升趨勢，相關改善措施仍未能有效改善超額收容情形，經再函請重新審視現行相關監所改善計畫及結合社會現況，妥為研擬及調整各項紓解超額收容情形政策，以有效解決超額收容情形。據復：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短期以整建部分矯正機關閒置房舍，啟用閒置工場及房舍，以紓解房舍擁擠狀況；長期則賡續規劃監所擴、整建計畫，另除推動監所新、遷、整建外，亦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並善用緩起訴、易科罰金、緩刑及社會勞動制

度等多項措施，以紓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等。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民國96年度實施減刑條例，致超額收容比率大幅下降。

圖2 民國88至99年度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

(三)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仍有未臻周妥。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 50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表 2）。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本部查核結果，計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未建立經除名之公益團體留存之緩起訴處分金控管機制，增加監督困難等多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報告監察

表 2 民國 91 至 99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已履行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總計 (A) | 國庫 | | 公益團體 | | 地方自治團體 | |
|----|---------------|---------------|------------|---------------|------------|-------------|------------|
| | | 金額 (B) | % (B/A) | 金額 (C) | % (C/A) | 金額 (D) | % (D/A) |
| 合計 | 5,089,974,414 | 1,660,853,738 | 32.63 | 3,183,534,645 | 62.55 | 245,586,031 | 4.82 |
| 91 | 12,616,500 | 11,736,500 | 93.03 | 500,000 | 3.96 | 380,000 | 3.01 |
| 92 | 168,252,050 | 52,087,500 | 30.96 | 93,037,000 | 55.30 | 23,127,550 | 13.74 |
| 93 | 413,419,134 | 56,599,800 | 13.69 | 330,420,834 | 79.92 | 26,398,500 | 6.39 |
| 94 | 475,028,898 | 97,260,300 | 20.47 | 355,558,598 | 74.85 | 22,210,000 | 4.68 |
| 95 | 647,221,995 | 182,200,361 | 28.15 | 446,702,634 | 69.02 | 18,319,000 | 2.83 |
| 96 | 719,889,131 | 250,964,270 | 34.86 | 455,804,061 | 63.32 | 13,120,800 | 1.82 |
| 97 | 772,137,115 | 231,396,369 | 29.97 | 518,372,746 | 67.13 | 22,368,000 | 2.90 |
| 98 | 870,701,744 | 328,975,421 | 37.78 | 473,579,242 | 54.39 | 68,147,081 | 7.83 |
| 99 | 1,010,707,847 | 449,633,217 | 44.49 | 509,559,530 | 50.41 | 51,515,100 | 5.10 |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院，嗣監察院於同年 9 月提出調查報告，並要求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業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督導所屬確實辦理，惟核仍有：1. 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尚有 6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被告已繳交予公益團體總額 3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之 20.64%，未支用餘額仍高；2. 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臺南、高雄、屏東、基隆、澎湖及金門等 14 個地檢署未完成審核本年度公益或自治團體是否確依計畫書所列之用途執行，即逕行決議將其續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受支付對象；3. 臺南地檢署於公益團體除名後，未儘速追回緩起訴處分金餘款，或未積極協請公益團體補正不符申請項目之單據，控管作業顯欠積極；4. 高雄地檢署未直接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各公益團體，係指示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另於審核通過特定公益團體之計畫前，即指定被告將處分金繳入其專戶；5. 雲林、臺南等地檢署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開立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或未註記是項收款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或未註記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或仍註記捐款人（被告）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所得稅；6. 南投、雲林及高雄等地檢署未與申請專案計畫之受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公益團體訂定契約，致相關權利義務未臻明確，又南投、臺南等地檢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將認罪協商判決金一併納入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惟現行規定尚乏明確規範；7. 高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已編列預算項目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業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由地檢署執行審查小組依據冊列公益團體之性質、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予國庫；如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得命被告支付國庫或該管地檢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得先命被告賠償被害人等）及前期核撥情形，決定當期應列冊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將有效降低賸餘款項，避免鉅額資金滯存少數公益團體，提高緩起訴處分金使用效益；2. 將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地檢署，落實定期、不定期及專案查核，及時完成年度查核評估報告，作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名冊之依據；3. 臺南地檢署已開會決議請公益團體將餘額繳庫，另公益團體業補正相關單據，該部已要求各地檢署日後應以正式公文函催，以明權責，並落實查核機制；4. 將邀集各地檢署共同研商，以澈底解決實務運作之問題；5. 地檢署已通知公益團體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書面應加註是項收款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性質及註記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證明；6. 地檢署將與所有申請專案緩起訴處分金之團體簽訂契約及開立專戶，以落實查核工作，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各地檢署，應要求公益團體將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予以分立帳戶；7. 高雄地檢署辦理家庭支持關懷方案等，已未再挹注緩起訴處分金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項被害人保護計畫。

（四） 辦理性侵犯交付保護管束及刑滿出監轉銜業務，相關規範欠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地檢署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復歸社會，並使受監控人增加自我控制能力，達成再犯預防、維護民眾安全之目的，辦理性侵害假釋緩刑犯交付保護管束及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其中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民國 98 至 99 年度計支用 757 萬餘元，

又為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身心輔導治療，法務部除逐步修正刑法等相關規範，本年度並編列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預算 2,000 萬元，經查部分地檢署、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核有：

1. **監控期滿是否須予延長未訂有評量指標，逕由各案承辦觀護人判斷：**各地檢署觀護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經抽查南投、雲林、臺南及高雄等地檢署觀護人室監控案卷所載監控終結之原因，大多為監控期間屆滿，由觀護人填寫觀護終結原因表報經檢察官核准後辦理，惟對於結束監控後是否須對受監控人再次進行相關危險因素計算表之評估，或召開會議與相關專業人士討論有無延長監控必要，尚乏明確規範，經函請法務部妥為研訂一致性規定，以免滋生爭議。據復：為強化假釋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之執行，該部業函請所屬各地檢署落實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處遇措施，並著手研擬性侵害案件執行標準流程，將配合該部檢察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草案）及內政部主管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訂後，通函各地檢署執行，於修法通過前，觀護人應將對性侵害加害人擬訂之處遇計畫，陳報主任觀護人複核，必要時由主任觀護人召集觀護人組成協同評估小組研商，不再逕由各案承辦觀護人判斷。

2. **未訂有作業時效規定，致未能即時施以監控：**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民國 94 年擬定之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路實施計畫，召集相關機關組成社區監督輔導小組，由與會之小組成員針對中高再犯受保護管束人之行為表現及危險因素進行討論、評估，對認為有必要者，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經抽查臺南、雲林地檢署部分個案，經會議評估係屬中高危險再犯者，應施以（或繼續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惟因未積極辦理申請監控作業，致實際監控日距會議決議日（或上一次監控結束日）已間隔月餘，核欠妥適，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進。據復：觀護人在受保護管束人未實施科技監控期間，仍持續實施密集觀護、複數監督等觀護措施，以加強監管，降低其再犯危險性，惟為緊密防護措施及網絡，該部特於民國 100 年 4 月函知各地檢署對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處遇時，得不待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決議即可實施，俾落實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個別化處遇。

3. **部分地檢署未即時辦理性侵害交付保護管束案件相關作業，不無影響保護管束成效：**各地檢署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刑罰執行手冊規定，於緩刑交付保護管束判決確定後，向檢察官申請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並分案觀護人室，觀護人自取得案卷及指揮書，始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評估、約談及訪視，並對經評估認為有中高再犯危險者，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經抽查南投、雲林、臺南及高雄等地檢署民國 98 至 99 年度辦理性侵害等案件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247 件，其中 143 件（58%），緩刑判決日期與分案交付保護管束日期相差逾 1 個月以上，臺南地檢署甚有超逾 28 個月情事，期間存有監控空窗期，為避免延遲執行保護管束，增加再犯風險，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檢察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草案）入監銜接之研商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性侵害犯罪宣告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儘速檢卷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各地檢署，以縮短分案期程。另臺南地檢署個案因法院裁判時未同時宣告交付保護管束，迄觀護人出席社區處遇評估會議時始知上情，再經法院事後更正裁定，故有 28 個月後再執行保護管束情事，該部將轉供司法院參酌，研議改進措施，以避免監控空窗期之發生。

4. 對不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規定之性侵害加害人，尚未建立具體防範措施：查刑法第 91-1 條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惟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凡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以前犯案入監服刑者，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查不適用刑後強制治療者出監時，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以下稱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一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接獲上開資料，應於一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查臺中監獄未依前開規定，於性侵加害人刑滿出監一個月前，通知雲林縣政府，延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始通報該縣政府（依輔導教育辦法規定應為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致民國 100 年 3 月該受刑人再犯性侵殺人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忽。又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不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91-1 條強制治療規定，尚在監服刑者計 1,978 人，其中須身心治療尚未結案之人數計 1,231 人，上開受刑人刑滿出監後，僅須於特定時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到，惟上開受刑人亦可能為再犯高風險者，針對此類不適用新法之受刑人，並未訂有相關防範措施，難免危害婦幼安全，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復：為縮短出監轉銜空窗期，該部矯正署業函知所屬積極辦理相關策進作為，並究責相關失職人員。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不適用刑後強制治療者出監時應依法接受社區治療處遇，係屬內政部業管權責，內政部已於案後召開會議，研議強化社區防治措施，法務部亦配合辦理相關無縫接軌精進措施，俾社區處遇銜接，以維護婦幼安全。

（五） 行政執行案件部分將屆執行期限，惟待徵起金額仍鉅，亟待研謀善策因應，加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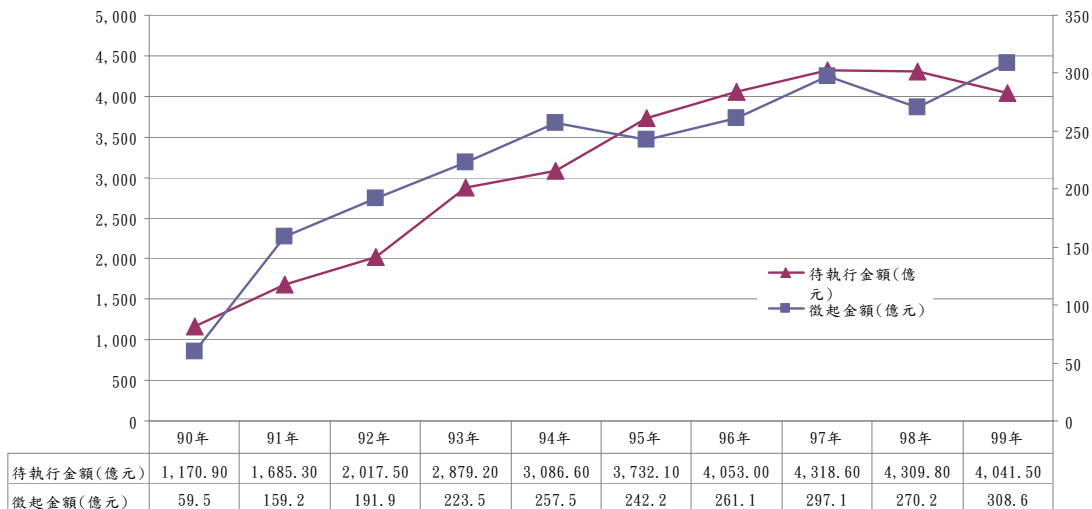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執行金額逐年持續成長，待執行金額近年則維持在新臺幣 4,000 億元，本年度之徵起率 7.09% 業較民國 98 年之 5.90% 增加 1.19 個百分點（表 3、圖 3），執行頗具績效。依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至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自該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亦即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其執行期間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惟據行政執行署統計，

截至民國 99 年底列管案件未結件數計 9 萬餘件，待執行金額 1,35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應執行金額之 51.06%，金額龐鉅，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經函請行政執行署在法定執行期間內，研謀具體善策積極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據復：該署為提高執行績效，業請各執行處每月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並將此類案件列為管考重點，要求逐年清結，並逐月管考結案情形。

表 3 行政執行署歷年執行案件執行率統計表

| 項目 單位 年度 | 新收 件數 | 終 結 件 數 | 未 結 件 數 | 結 案 率 | 徵 起 金 額 | 核 憑 發 證 債 金 權 額 | 待 執 行 金 額 | 徵 起 率 | 累 計 徵 起 率 |
|----------------|----------|------------------|------------------|-------------|-----------------------|--------------------------------------|-----------------------|-------------|-----------------------|
| | 萬 件 | 萬 件 | 萬 件 | % | 新 臺 幣 元 億 | 新 臺 幣 元 億 | 新 臺 幣 元 億 | % | % |
| 9001-9912 | 4,723 | 4,364 | 363 | 92.32 | 2,270.6 | 2,484.2 | 4,041.5 | 35.97 | 35.97 |
| 90 | 190 | 33 | 157 | 17.56 | 59.5 | 4.1 | 1,170.9 | 4.83 | 4.83 |
| 91 | 423 | 194 | 385 | 33.56 | 159.2 | 27.4 | 1,685.3 | 8.63 | 11.48 |
| 92 | 414 | 271 | 528 | 33.91 | 191.9 | 46.0 | 2,017.5 | 8.69 | 16.91 |
| 93 | 757 | 450 | 835 | 35.04 | 223.5 | 60.8 | 2,879.2 | 7.20 | 18.05 |
| 94 | 599 | 734 | 700 | 51.17 | 257.5 | 121.3 | 3,086.6 | 7.70 | 22.41 |
| 95 | 635 | 756 | 581 | 56.54 | 242.2 | 188.9 | 3,732.1 | 6.09 | 23.30 |
| 96 | 358 | 493 | 447 | 52.47 | 261.1 | 227.9 | 4,053.0 | 6.05 | 25.60 |
| 97 | 356 | 403 | 399 | 50.25 | 297.1 | 278.9 | 4,318.6 | 6.44 | 28.15 |
| 98 | 459 | 475 | 384 | 55.27 | 270.2 | 602.1 | 4,309.8 | 5.90 | 31.28 |
| 99 | 532 | 554 | 363 | 60.44 | 308.6 | 926.9 | 4,041.5 | 7.09 | 35.97 |

- 說明：1.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2. 受理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
 3. 結案率=(終結件數/受理件數)*100%。
 4.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圖 3 行政執行署歷年徵起金額統計圖

(六)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改善措施執行成效雖已提升，惟收繳比率仍低，允應持續檢討改進。

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法務部及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累計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獲償金額計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11.09%)，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犯罪被害補償金累計收繳比率仍低，尚待持續檢討改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並於支付犯罪補償金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求償。經查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欠彰，前經本部函請法務部研謀

表 4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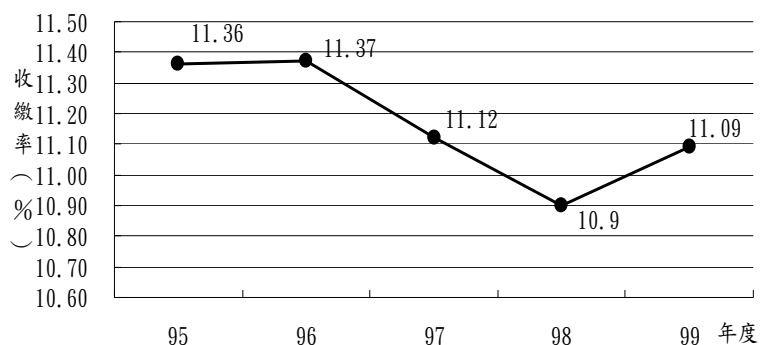
| 年度 | 累計支付金額 (A) | 累計收回金額 (B) | 收繳率 (C=B/A) | 較上年度 增加金額 |
|----|---------------|---------------|----------------|--------------|
| 95 | 943,732,083 | 107,231,922 | 11.36 | - |
| 96 | 1,003,969,601 | 114,189,719 | 11.37 | 6,957,797 |
| 97 | 1,087,588,531 | 120,968,802 | 11.12 | 6,779,083 |
| 98 | 1,165,523,306 | 127,047,087 | 10.90 | 6,078,285 |
| 99 | 1,259,786,458 | 139,668,886 | 11.09 | 12,621,79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改進，雖經該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及採取定期檢討求償權之行使情形、督促各地檢署遴聘對強制執行業務有經驗之人員逐案檢視執行狀況，以提升求償績效，並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研

謀改善，及將求償績效納入年度司法評鑑項目審慎查核。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收回金額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占應求償金額 12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之 11.09% (表 4)，雖較上年度比率略有上升，惟比率仍低 (圖 4)，成效尚待改善，經函請法

務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為確保國家債權，積極辦理求償業務，該部已採行多項措施，如訂頒並修正相關作業法規、召開業務檢討會議、積極取得債權憑證，定期追查可供執行之財產、協商兩造和解及賠償事宜、簡化求償事件之分案作業方式、橫向聯繫財政部賦稅署、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機關追蹤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以精進求償技巧、提升求償效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4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收繳率圖

2. **部分地檢署未依規定及時辦理求償作業，或未定期查詢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影響求償成效：**依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地檢署即應分案由專人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本部前曾就民國 96 至 98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

金求償作業，部分案件補償金撥付日期與分案求償日期相差達 1 個月以上等情，函請法務部督促積極辦理補償金求償作業，避免增加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脫產機會，據復業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改進。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7 月以後）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計 88 件，其補償金撥付日期與分案求償日期相差逾 1 個月以上者，計有 19 件（21.59%），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及債權保全作業尚欠積極；另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案件分案後，為保全求償權之行使，應循查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裁定之程序辦理；復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目前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取得債權憑證報該部後，暫准簽結，但每年須定期查詢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經查南投、雲林及臺南等地檢署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求償案件分案後遲未查詢財產，以進行求償權保全程序，或取得債權憑證報准結案後，未逐年定期查詢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均有欠妥，經函請法務部督導研謀改善。據復：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地檢署於撥補經費後，1 週內立即簽分求償案，以改善遲延分案情形，及確實依作業要點規定，於收案後立即清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或於取得債權憑證後，每年定期查詢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

3. 向被害人追償已支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執行成效欠彰：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察機關於發放被害人或其遺屬犯罪被害補償金後，發現其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或復受損害賠償（另與加害人和解並取得補償金），或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情形，應向被害人追償已支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查截至本年度止，各地檢署累計應追償返補案件之金額計 5,111 萬餘元，實際已追償 2,915 萬餘元，未收繳金額 2,195 萬餘元（42.95%），其中 353 萬餘元未移送行政執行，由當事人自行分期返還中（含失聯、無力償還尚在追償中者），1,330 萬餘元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中（含移送中），其餘 511 萬餘元因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業經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深入檢討原因並研謀控管機制及改善良策。據復：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檢署，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按季填寫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案件季報表，以加強控管機制，提升執行成效。

（七） 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法務部及所屬地檢署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入或追繳入庫之犯罪所得，並確切掌握應收回該所得實際執行情形等，經查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情形，核有：

1. 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分別高達 8 成及 9 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經查各檢察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度應收毒品犯罪所得為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迄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止，實收數僅為 7,453 萬餘元，仍有 3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

表5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至99年度毒品查扣犯罪所得案件統計表

| 機關名稱 | 應收金額 (千元) | 已收金額 (千元) | 已收比率 (%) | 未收金額 (千元) | 應收未收比率 (%) |
|-----------|----------------|---------------|--------------|----------------|---------------|
| 合計 | 397,958 | 74,535 | 18.73 | 323,422 | 81.27 |
| 基隆地檢署 | 2,315 | 1,108 | 47.86 | 1,206 | 52.10 |
| 宜蘭地檢署 | 7,980 | 2,443 | 30.61 | 5,536 | 69.37 |
| 臺北地檢署 | 16,989 | 7,178 | 42.25 | 9,810 | 57.74 |
| 桃園地檢署 | 3,582 | 997 | 27.83 | 2,585 | 72.17 |
| 新竹地檢署 | 2,055 | 863 | 42.00 | 1,191 | 57.96 |
| 板橋地檢署 | 11,704 | 5,289 | 45.19 | 6,414 | 54.80 |
| 士林地檢署 | 4,218 | 814 | 19.30 | 3,403 | 80.68 |
| 苗栗地檢署 | 11,822 | 1,277 | 10.80 | 10,544 | 89.19 |
| 臺中地檢署 | 53,087 | 9,645 | 18.17 | 43,442 | 81.83 |
| 彰化地檢署 | 15,852 | 1,630 | 10.28 | 14,221 | 89.71 |
| 雲林地檢署 | 16,683 | 2,352 | 14.10 | 14,331 | 85.90 |
| 南投地檢署 | 15,819 | 1,395 | 8.82 | 14,423 | 91.18 |
| 臺南地檢署 | 22,892 | 3,996 | 17.46 | 18,895 | 82.54 |
| 高雄地檢署 | 33,035 | 10,943 | 33.13 | 22,092 | 66.87 |
| 屏東地檢署 | 3,438 | 860 | 25.01 | 2,577 | 74.96 |
| 澎湖地檢署 | 679 | 129 | 19.00 | 549 | 80.85 |
| 嘉義地檢署 | 1,807 | 521 | 28.83 | 1,285 | 71.11 |
| 花蓮地檢署 | 7,434 | 2,760 | 37.13 | 4,673 | 62.86 |
| 臺東地檢署 | 166,396 | 20,255 | 12.17 | 146,140 | 87.83 |
| 金門地檢署 | 163 | 68 | 41.72 | 95 | 58.28 |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已收金額統計至民國100年4月1日止。

比率逾8成(表5)。另同期間應收貪污犯罪所得為10億9千1百餘萬元，迄民國100年4月1日止，實收數為9,589萬餘元，計有9億9千5百餘萬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9成(表6)。

顯示執行毒品、貪污犯罪所得執行追繳成效均有欠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追回貪污所得以杜絕貪瀆犯取得並享受不法利益，業於民國100年5月19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設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對於特偵組偵辦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案件，負責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宜，並為全國檢察機關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之諮詢機構。另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負責協調各

表6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至99年度貪污查扣犯罪所得案件統計表

| 機關名稱 | 應收金額 (千元) | 已收金額 (千元) | 已收比率 (%) | 未收金額 (千元) | 應收未收比率 (%) |
|-----------|------------------|---------------|-------------|----------------|---------------|
| 合計 | 1,091,398 | 95,892 | 8.79 | 995,505 | 91.21 |
| 基隆地檢署 | 500 | 500 | 100.00 | 0 | 0.00 |
| 宜蘭地檢署 | 24,346 | 6,601 | 27.11 | 17,744 | 72.88 |
| 臺北地檢署 | 163,461 | 15,950 | 9.76 | 147,510 | 90.24 |
| 桃園地檢署 | 31,782 | 5,318 | 16.73 | 26,463 | 83.26 |
| 新竹地檢署 | 24,730 | 680 | 2.75 | 24,049 | 97.25 |
| 板橋地檢署 | 110,617 | 6,485 | 5.86 | 104,131 | 94.14 |
| 士林地檢署 | 18,131 | 1,924 | 10.61 | 16,206 | 89.38 |
| 苗栗地檢署 | 102,439 | 4,625 | 4.51 | 97,813 | 95.48 |
| 臺中地檢署 | 89,076 | 17,790 | 19.97 | 71,285 | 80.03 |
| 彰化地檢署 | 2,203 | 2,151 | 97.64 | 52 | 2.36 |
| 雲林地檢署 | 46,419 | 1,175 | 2.53 | 45,243 | 97.47 |
| 南投地檢署 | 26,816 | 443 | 1.65 | 26,372 | 98.34 |
| 臺南地檢署 | 113,908 | 3,828 | 3.36 | 110,079 | 96.64 |
| 高雄地檢署 | 193,518 | 14,971 | 7.74 | 178,547 | 92.26 |
| 屏東地檢署 | 23,354 | 1,774 | 7.60 | 21,580 | 92.40 |
| 澎湖地檢署 | 260 | 260 | 100.00 | 0 | 0.00 |
| 嘉義地檢署 | 65,001 | 884 | 1.36 | 64,116 | 98.64 |
| 花蓮地檢署 | 29,957 | 8,564 | 28.59 | 21,392 | 71.41 |
| 臺東地檢署 | 23,496 | 1,959 | 8.34 | 21,537 | 91.66 |
| 金門地檢署 | 1,378 | 0 | 0.00 | 1,378 | 100.00 |

註：1.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已收金額統計至民國100年4月1日止。

檢察機關間及檢察機關與各相關單位間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事宜。此外，專責小組並與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單位建置聯繫窗口，便於隨時快速聯繫、諮詢，掌握查扣犯罪所得之黃金時機。另毒品犯罪所得之追繳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處理，督促改進中。

2. 部分地檢署執行貪污及毒品應收犯罪所得，未依規定積極清理受刑人財產，以提升執行成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刑罰執行手冊第 2 章第 5 節第 2 款第 5 點規定：沒收、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案件，應於全案判決確定後，與徒刑、罰金分別依法儘速執行；第 6 點規定：沒入、追徵及抵償等如依法得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者，應切實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依法執行。本部前於抽查該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部分地檢署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收回作業，經函請督促法務部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各地檢署辦理是類案件時，應主動積極提升成效。另由各地檢署執行書記官每年查核至少 1 次，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擁有保管金，即應通知監所查扣執行。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高雄地檢署辦理貪污犯罪所得追繳作業，未切實查明執行受刑人財產，及每年至少 1 次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金等，另南投、雲林、臺南、高雄等地檢署辦理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亦未切實查明執行受刑人財產，及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金等，核與規定未合，且執行成效均有欠彰，經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判決確定之貪瀆案件，應切實掌握應收回之犯罪所得及受刑人財產之實際情形，並積極沒收或追繳入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應切實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每年至少 1 次，如係在監執行之收容人有保管金者，通知監所查扣執行；另毒品犯罪所得之追繳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改進中。

(八) 財團法人法及國家賠償法等法律之立法研修進度遲緩。

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法及國家賠償法等法律研修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財團法人法立法進度遲滯，影響政府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行政監督事項：行政院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施行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職權命令為依據，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經於民國 89 年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以作為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案經該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於民國 95 年 12 月彙整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屆期不續審，復於民國 97 年 2 月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民國 97 年 6 月間，行政院為配合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之修正，經責成該部重新檢討，該部據上述新修正之預、決算法規定，於民國 97 年 8 月研擬完成修正草案內容，並報請行政院審查，嗣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審查通過並送請

立法院審議，惟全案歷時已逾 10 年，立法進度遲滯，經函請法務部協調有關單位加速立法進度，以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並使政府機關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促其健全發展。據復：財團法人法草案現由立法院審查中，該部將協調立法院各黨團，以期早日完成立法。

2. 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權認定標準及覆核機制造未能建立：法務部為改善國家賠償案件及賠償金額大幅遞增，審查品質及覆核機制尚欠周延等諸多爭議，自民國 93 年起著手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民國 94 年起邀請學者專家等組成研究修正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以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98 年 7 月第 2 次研擬完成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嗣該部於民國 98 年 12 月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各機關意見彙整表函報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6 月召開研商會議針對上開意見進行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惟因修正草案須配合司法院擬具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該院規劃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回歸行政訴訟之時點，仍須再予檢視研議，相關修法作業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之求償權認定標準及覆核機制造未能建立。查本年度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中（48 件，賠償金額 8,284 萬餘元），因請求權人不服賠償義務機關審查結果，提起訴訟並經判賠案件計有 19 件，占 39.58%，賠償金額 2,333 萬餘元，占 28.17%，金額及比率仍高，審查品質尚待加強；又截至本年度止，經各賠償義務機關審議是否對相關公務人員行使求償權者計有 17 件，金額 1,762 萬餘元（其餘 31 件，金額 6,522 萬餘元，尚由各相關機關審議中），其中審議結果決定不予求償者計有 15 件，金額 1,728 萬餘元，占 98.09%，僅 2 件已獲償，各賠償義務機關仍多未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加以近來引發之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3.1 公里處山坡崩塌等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爭議，均顯示亟待檢討加速修法進度，經函請研酌建立明確之賠償、求償與覆核機制。據復：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刻正配合立法院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刑事補償法），研修相關條文，將俟完成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查。

（九） 受刑人出監後進入更生保護體系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人數偏低，仍待持續加強宣導，協助其投入就業市場。

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本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比率約 3 成，以本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比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表 7），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系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

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另運用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與個案提前建立輔導關係及銜接出監後追蹤，並責成該會針對就業服務執行情形較落後之分會予以個別督導，確實檢討改進。

表 7 民國 99 年度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更生人就業情形統計表

| 各縣市更生保護會 | 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 (a) | 辦理技能訓練或就業輔導人數 | 實際就業人數 (b) | 就業比率% (b/a) |
|----------|---------------|---------------|------------|-------------|
| 合計 | 2,032 | 2,031 | 719 | 35.38 |
| 臺北分會 | 126 | 126 | 64 | 50.79 |
| 士林分會 | 40 | 40 | 18 | 45.00 |
| 板橋分會 | 146 | 146 | 34 | 23.29 |
| 桃園分會 | 93 | 93 | 27 | 29.03 |
| 新竹分會 | 113 | 113 | 50 | 44.25 |
| 苗栗分會 | 139 | 139 | 87 | 62.59 |
| 臺中分會 | 119 | 119 | 26 | 21.85 |
| 南投分會 | 83 | 83 | 55 | 66.27 |
| 彰化分會 | 95 | 95 | 30 | 31.58 |
| 雲林分會 | 124 | 124 | 52 | 41.94 |
| 嘉義分會 | 206 | 206 | 31 | 15.05 |
| 臺南分會 | 150 | 150 | 39 | 26.00 |
| 高雄分會 | 249 | 249 | 53 | 21.29 |
| 屏東分會 | 54 | 54 | 13 | 24.07 |
| 臺東分會 | 14 | 14 | 7 | 50.00 |
| 花蓮分會 | 43 | 43 | 19 | 44.19 |
| 宜蘭分會 | 33 | 32 | 12 | 36.36 |
| 基隆分會 | 162 | 162 | 93 | 57.41 |
| 澎湖分會 | 43 | 43 | 9 | 20.93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尋求服務之更生人可能在尋求協助後卻未接受服務，或經提供轉介就業後未出現報到等，因此辦理技能訓練或就業輔導人數略低於尋求服務之更生人數。

(十) 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徒增辦公室租金支出。

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書，編列經費 5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95 至 98 年度，惟因所規劃之賸餘空間擬使用機關未能確定，致規劃設計報告書核定作業延遲，肇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核定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6 億 9 百餘萬元，計畫完成日期亦由原定之民國 98 年底止，展延至民國 101 年，合計展延 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務部於使用機關未確定下，即納入興建計畫，經行政院要求通盤檢討，惟未確實依函示意見辦理，致再遭函復檢討，又於使用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規劃設計招標後再度變更，決策過程反覆，規劃設計報告核定日期因而較原計畫預定日期落後 1 年 8 個月餘，影響後續細部設計作業進行及計畫目標之達成，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並增加租用辦公室支出；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未依規定將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致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一) 部分行政執行案件，政府實際並未增加稅收，卻將徵起金額納列計算績效獎金之範疇，有欠妥適。

財政部各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義務人滯納稅捐，於徵收期間屆

滿前，未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即提起訴願者，應依規定移送執行，意即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即得移送執行，嗣經各執行處全額徵起後，卻因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或行政救濟，更正異動欠稅金額為零，原已繳納之稅額予以退還，惟行政執行署（處）於政府實際並未增加稅收，卻仍將上開徵起金額納列計算績效獎金之範疇，且按行政執行署（處）職掌業務即係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在政府實際並未增加稅收下，卻以為免執行人員對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案件卻步，影響執行績效為由，仍核發績效獎勵金，難謂妥適，經函請財政部及行政執行署切實研議相關通報機制，以維衡平。據復：財政部刻正修撰相關程式，爾後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按季產製清冊通報相關行政執行處運用，另行政執行處於收受通報資料時，將就各該年度未終結（部分已領取獎金）案件，於執行徵起金額範圍內，扣除移送機關退還義務人溢繳稅款之金額後，再據以核算該年度之績效獎勵金，已終結之案件如已核發獎勵金，事後如有撤銷、退還情事，而執行人員對撤銷、退還有可歸責之事由，亦將重行核算該年度績效金額及獎勵金數額，如有溢領應予追還。

（十二） 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人力不足，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法務部為維護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保障其生命安全，提供收容人基本醫療服務，本年度於矯正行政、矯正業務、羈押管理、少年觀護等業務計畫，編列醫師診療費及疾病醫療材料費等相關經費計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查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法務部各矯正機關為利收容人醫療業務之施行，編列有法定及預算醫師員額分別為 101 人及 47 人，並於民國 93 年申請成立「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以提升監所醫療水準，提供收容人更具品質之醫療服務。惟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達 65,311 人，實際在監專任醫師僅 1 人，其餘係採遴聘特約或兼任醫師於機關內診治方式辦理，相較其他醫療人力，顯然不足。按法務部歷年來為解決醫療人力缺乏問題，或設立醫療專區或與衛生署合作辦理醫療獎勵計畫，惟未有效整合矯正機關相關醫療資源，並適時檢討籌設醫療專區或委外等方式辦理，未能澈底解決矯正機關普遍存有醫療專業人力嚴重不足及醫療資源缺乏等情事，肇致矯正機關尚須自行延聘特約醫師或洽請機關所在地區之醫療院所合作支援，為免損及收容人權益，經函請通盤檢討研謀善策，檢討改進。據復：為解決醫師人力不足之問題，已協調衛生署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條文中增訂：「監獄（看守所）為提供前項服務所需醫事人力，必要時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負責監獄（看守所）之醫療業務。」暨衛生署業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均有助收容人醫療權益。

（十三） 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結果雖達目標，惟管理間有欠周。

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為訓練監所收容人謀生技能，並養成勤勞習慣，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收支總金額計 12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營運計畫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經查其自營作業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自營作業績效指標未能適切衡量矯正機關辦理作業訓練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之目的；2. 矯正機關未視收容人作業技術難易程度支付收容人勞作金，有失衡平；3. 高雄監獄辦理技能訓練，卻未同步開立自營項目增加收入等缺失，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作業績效衡量指標意見，納入爾後作業技訓政策方向調整與衡量指標修訂之參考；2. 將持續督導各機關應視本身自營作業產銷變動情形，合理分配勞作金；3. 高雄監獄囿於空間老舊且嚴重超額收容，可供放置相關烘焙設備之室內空間和場地受到極大限制，導致未能開辦與食品烘焙有關之自營作業，惟該監將衡酌案內場地及相關人力等因素進行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仍間有未落實執行；（二）國家賠償法修法作業遲緩，國家賠償案件求償件數及金額比率偏低；（三）監所改善計畫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改善成效；紓解超額收容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執行品質，並增加管理風險；（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並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獲償率偏低；（五）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之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嚴謹，藥品管理亦待檢討加強；（六）監所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營運管理、會計事務及帳務處理間有欠周，獄政系統運用成效亦有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六）、（八）、（十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華光社區占用戶清理業務，核有未積極清理且被占用情況日益惡化等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具調查報告（監察院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其餘（一）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動支第二預備金賸餘比率偏高；（二）辦理性侵害假釋犯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作業，監控時間及地點未盡合宜；設備維護合約對於維護期程之規範亦有未周；（三）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四）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連年發生相同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五）辦理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作業間與規定未合，且未建立控管機制；（六）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仍待持續檢討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拾叁、經濟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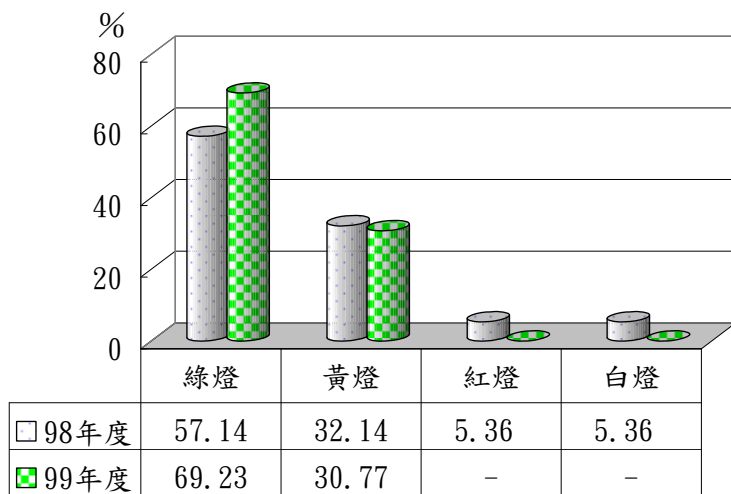
經濟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經濟部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者 18 項、黃燈者 8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1）。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21 項，主要係經濟部科技專案、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等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暨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5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餘款；增列應收保留數 192 萬餘元，係應收回以前年度溢發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140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00 億 3 千餘萬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0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45.72%），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0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餘元 (2.14%)；減免數 1 億 4 百餘萬元 (0.05%)，主要係土石使用費收入或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處分單開立錯誤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97.81%)，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案尚待立法院審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4 億 7 千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78 萬餘元，合計 584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萬餘元，係委辦費之列支與規定未合；審定實現數 528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90.39%)，應付保留數 37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 (6.4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6 億 7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18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3.12%)，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及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部分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等計畫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7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16 萬餘元，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補助計畫尚有驗收爭議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58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 (46.04%)；減免數 4 億 7 千餘萬元 (3.68%)，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或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50.28%)，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保留相關釋股費用；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計畫，相關員工權益補償金續保留；湖山水庫工程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電力、油品等 38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油品、民用飛機業務等 16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生產蔗量較預計減少，或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或交運量未如預期等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5,501 萬餘元、減列支出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列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審定稅後純損為 56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損 4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約 45.53%。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台灣電力公司 1 單位 (虧損 35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損 84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該公司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可能性不高，提列備抵科目，增列所得稅費用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 (虧損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損 6,554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

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3 單位。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單位，因土地等資產仍待標售，或因廠區土地污染整治作業仍未完成，或因未結債權及債務之訴訟案件仍待處理等事宜，未能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1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表 1）。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叁、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1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民國 99 年度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已結束事業名稱 |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 清理收入 | 清理支出 | 清理損益 |
|-----------|--------------------|-------|--------|----------|
| 合 計 | | 7,121 | 25,280 | - 18,159 |
| 臺灣機械公司 | 91.03.01-100.08.31 | 3,605 | 1,984 | 1,621 |
|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 90.10.16-100.10.15 | 1,222 | 3,897 | - 2,675 |
| 高雄硫酸銻公司 | 92.01.01-100.12.31 | 320 | 17,894 | - 17,574 |
|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 92.01.01-100.12.31 | 1,972 | 1,503 | 468 |
|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 | — | — | — | — |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裁撤，經行政院核定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本年度尚無支付相關費用。

2. 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基金、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地方產業發展等 17 項，實施結果，有專案貸款，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地方產業發展等 12 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申請未如預期，或部分出口拓銷輔導委辦計畫停辦，或因申請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未完成併聯作業，或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1,388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5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溢列派駐保警

費用分攤款；審定賸餘 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約 90.37%，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因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搶修搶險工程施作量較預計增加，及因應國內面臨乾旱威脅，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暨莫拉克颱風造成多處堤防及設備毀損，增列災害短絀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 77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約 3.67%，主要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出口拓銷輔導委辦計畫停辦，及生質能源示範等補助計畫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暨申請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未完成併聯作業，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國內經濟呈穩定成長；展望民國 100 年，受國際原油價格上揚、日本強震與海嘯等影響，恐限縮經濟成長力道，宜持續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審慎因應。

本年度我國經濟受惠於國際景氣復甦及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商品出口需求逐季升溫，加以政府為活絡經濟，自民國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調降遺產及贈與稅、所得稅，暨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等措施，另於本年度啟動「全球招商、投資台灣」行動，以積極提振民間投資。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外需部分受惠於電子、資通、塑化與機械等產品需求暢旺，輸出大幅成長 25.65%；內需部分，由於製造業產能利用率續居高檔，為肆應出口需求，國內高科技業者仍積極擴充設備及提升製程，致民間投資大幅上揚 32.51%，因輸出與民間投資大幅成長，本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10.88%（表 2）。展望民國 100 年，隨新興經濟體需求將持續增加，加以兩岸簽署 ECFA 與早期收穫項目正式上路，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預估民國 100 年經濟成長率 5.06%。綜上，顯示全球經濟逐步回溫，我國經濟呈現穩定成長，惟近期中東與北非政局不安、天候異常造成糧食供給短缺，加以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上揚，致通貨膨脹壓力升高，政府雖透過降低廠商稅賦、調整公用費率漲價機制、加強物價監控與宣導等穩定物價措施，惟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民國 10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仍達 2.1%；

表 2 經濟成長率各組成因子實質年增率及貢獻百分點分析表

| 項 目 | 民國 99 年 | | 民國 100 年 | |
|-------|--------------|-------------|--------------|-------------|
| | 實質年增率 (%) | 貢獻 (百分點) | 實質年增率 (%) | 貢獻 (百分點) |
| 經濟成長率 | 10.88 | 10.88 | 5.06 | 5.06 |
| 國內需求 | 9.91 | 8.48 | 1.27 | 1.07 |
| 民間消費 | 3.65 | 2.11 | 3.96 | 2.14 |
| 政府消費 | 1.76 | 0.22 | -0.46 | -0.05 |
| 固定投資 | 23.44 | 3.92 | -1.04 | -0.19 |
| 民間 | 32.51 | 3.83 | -0.62 | -0.09 |
| 政府 | -1.71 | -0.06 | -1.76 | -0.05 |
| 公營事業 | 9.10 | 0.14 | -3.55 | -0.05 |
| 存貨變動 | - | 2.23 | - | -0.82 |
| 淨輸出 | - | 2.40 | - | 3.98 |
| 輸出 | 25.65 | 16.81 | 6.87 | 5.10 |
| 減：輸入 | 28.20 | 14.40 | 1.89 | 1.12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整理。

又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00 年 4 月發表之「東日本大震災影響評析報告」列載，以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4 月份預測日本西元 2011 年經濟零成長之情況下，東日本大震災將透過進出口、投資及消費信心影響等途徑，下拉我國民國 100 年之經濟成長率 0.31 個百分點，顯示日本地震、海嘯與核電廠輻射外洩等，亦對我國經濟投下新變數，允應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審慎妥謀因應對策，以維持經濟成長及物價穩定，經函請經濟部及早研謀具體對策。據復：該部刻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施政理念，從產業優化、擴大內需、節能減碳、全球佈局、創造就業、樂活環境等面向規劃，期能落實肆應環境變遷、貼近民眾期待及經濟紮根奠基之目標，另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力求物價維持穩定，該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針對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供需變化持續監測，掌握最新情勢，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避免因供給不足而造成物價上漲之壓力。

(二) 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購電機制規劃亦欠周延，亟待通盤檢討，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政策。

1. 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未達預定目標，相關配套推動機制亦待通盤檢討，俾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在民國 99 年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 10.3%；民國 104 年裝置容量 497.2 萬瓩，約 11.2%；民國 114 年裝置容量 845 萬瓩，約 14.9%。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 6.83% (表 3)，與民國 96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相較增加 49.6 萬瓩，僅占預計增設目標 (108 萬瓩) 之 45.93%，仍未達原預訂民國 99 年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之目標，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每 2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能源所占比率，復因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各國紛紛重新檢討現有各項能源發電配比之妥適性，研議加強推廣再生能源，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國內能源發展政策，妥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能源所占比率，並據以檢討改善相關配套推動機制。據復：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針對我國各類再生能源配比之可行性及影響層面分析評估，並就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採行滾動式管理，每 2 年檢討 1 次，且將綜合考量發展潛力、技術成熟度、設置成本、系統穩定度等因素，審慎規劃各階段配套措施，持續加強推動。

表 3 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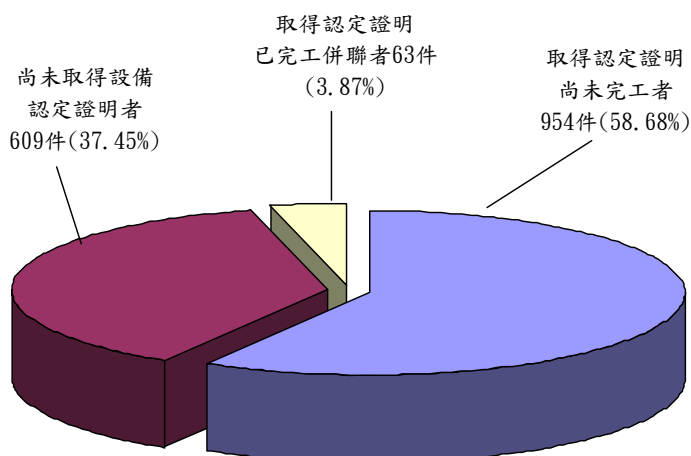
| 年度 | 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 (萬瓩) | 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 (萬瓩) | 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比率 (%) |
|----|-----------------|----------------|------------------|
| 96 | 283.0 | 4,588.0 | 6.16 |
| 97 | 307.0 | 4,638.1 | 6.61 |
| 98 | 320.0 | 4,798.4 | 6.66 |
| 99 | 332.6 | 4,863.7 | 6.8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再生能源購電機制規劃欠周，且相關申設作業冗長繁瑣亦遭批評，亟待通盤檢討加強宣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首度公告再生能源設備之電能依簽約日之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嗣以太陽光電設置成本大幅下降，及國際慣例皆以設備完工日之公告費率躉購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當年底未能完

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改依完工日公告費率躉購，上項措施雖可減少購電支出，惟亦顯示原購電機制規劃欠周，又經濟部未妥擬配套措施，驟然變更費率基準日，遭抨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方依立法院決議同意給予已簽訂售電合約業者 2 個月緩衝過渡期，並提供個案協助，損及政府公信力。另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申設規定，須經過設備認定、併聯審查、簽約、施工、併聯（已實質售電）及完工證明等階段，而據經濟部能源局查報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前揭條例通過後，申請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認定案件計 1,626 件 (22.1 萬瓩)，而通過審查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者計 1,017 件 (14.5 萬瓩)，占總申請件數 62.55%，已完工併聯者計 63 件 (0.42 萬瓩) 者，更僅占 3.87% (圖 2)，其中不乏係因申請程序冗長繁瑣或疏於申請規定多次補件所致；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查案有效期限由 1 年改為 2 個月，惟據台灣電力公司查報民國 100 年 3 至 4 月間簽訂售電合約或併聯發電案件，其中亦不乏申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圖 2 再生能源設備申請設置情形圖

請併聯審查至簽訂售電合約期間逾 2 個月案件，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相關申設作業，加強宣導，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及協助業者完成簽約、併聯售電等作業。據復：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簡化申請程序，並將加速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文件，且協調台灣電力公司改進作業流程，簡化簽約及併聯程序，以提升辦理速度，並於北部、中部、南部各地區就再生能源電能設備認定及躉購費率制度舉辦多場說明會，協助申請者能順利辦理相關作業。另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提案糾正 (100.7.6 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三) 核電安全及核能政策之發展方向，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社會福祉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亟待全面檢視能源與核能政策，以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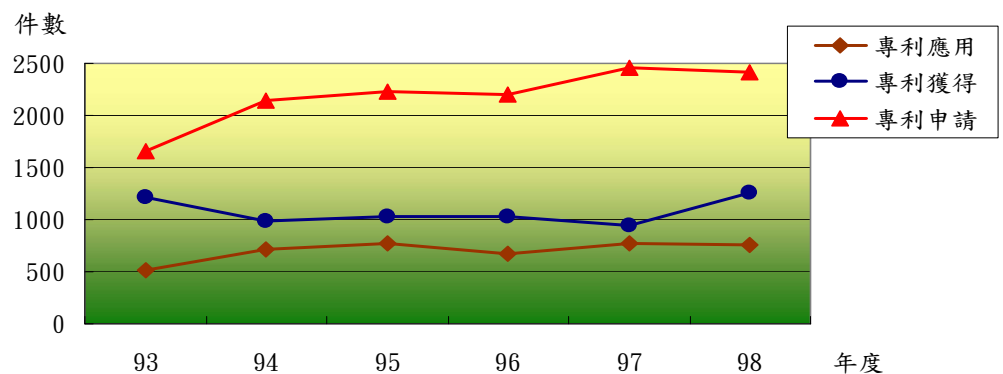
日本福島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強震引發海嘯，造成福島核能電廠輻射外洩及鉅額經濟損失，引發世界各國重新省思核能發電政策、電廠安全及防護機制等。世界核能發電協會 (WANO) 為協助各國核能電廠於短期內妥適整備，具備面臨災變之應變能力，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向其會員提出：「驗證是否有足夠能力，以減緩發生超過設計基準之事件所衍生之後果」等 4 大項建議意見。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宣布，已參酌美國、日本、歐盟及世界核能發電協會 (WANO) 對日本福島核災之建議意見，完成「國

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責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執行必要之強化與改善措施，以提升運轉中核能電廠因應類似事故之能力。鑑於日本福島核災造成嚴重損失，震驚全球，其釋放出之輻射塵亦使全球陷入恐慌，在核能安全面臨嚴峻考驗情形下，核能發電之營運安全與政府核能政策之發展方向，均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社會福祉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檢視能源與核能政策，並應以日本福島核災為鑑，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執行「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檢視運轉或興建中核能機組因應事故之應變能力，補強防禦設施暨應變處置程序之弱點等，期透過軟、硬體之各項因應作為，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據復：將全面檢討我國現行能源政策，並研擬再生能源推廣極大化、低碳天然氣使用最大化、電價合理化、推動電業自由化提升發電效率、全面帶動節能、擴大節能減碳方案、調整產業結構及能源使用管理政策、建構智慧電網等配套措施；同時為使核安工作更加完備，業已成立專案小組持續就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安總體檢情形進行檢討與改進，期建構臺灣永續、穩定、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

(四)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豐碩，惟相關績效目標之訂定、考評及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妥適。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歷年均投入鉅額資金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本年度科技專案業務經費 198 億餘元，約占該部年度預算經費之 76.14%，其中法人科專計畫經費 136 億餘元，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18 個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執行至今產出豐碩技術及專利成果，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平均每年專利申請件數約 2,000 件、專利獲得件數約 1,000

件，專利應用件數則從民國 93 年度之 513 件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之 751 件(圖 3)，逐漸累積豐碩研發成果，惟查執行情形，發現部分執行單位仍有下列缺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技術處網站。

圖 3 經濟部法人科技專案專利產出件數統計圖

失：1.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延遲，亟待檢討提前辦理，以確保科技專案計畫經費更有效應用，並提升科技專案執行績效；2. 未能針對考評意見有效改善，影響績效考評功能之發揮；3. 研發成果收入占科專經費比重持續偏低，或呈現逐年下降，亟待督促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並研訂相關獎懲機制，以提升科專資源效率配置；4. 專利成果不佳，亟待探討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以達研發成果高質化之目標；5. 民間收入比重逐年下降，或明顯偏低，亟待督促開拓收入來源，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6. 研發成果分由各執行單位公告，增加市場交易之搜

尋成本，亟待研議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建立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以提升流通效率等，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1. 將研議提前辦理各執行單位年度績效目標之訂定，提升科技專案執行績效；2. 將針對受評單位績效改善結果，逐案提出解除追蹤或持續列管之建議；3. 針對績效不彰之執行單位，將依績效考評結果或科技專案執行情形採取適度獎懲；4. 針對績效不彰之執行單位，將於細部審查會議加強其目標值之擬訂，並於期末審查會議檢視其執行績效，執行成效欠佳者減價結案或予不結案處分；5. 將賦予各執行單位不同任務及民間收入比重目標，並促成執行單位帶動產業發展之任務；6. 將更落實各執行單位資料建置及登錄，持續運用網站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研發成果之流通資訊。

（五） 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有效達成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供應施政目標。

1. 河川治理工作陸續推展已發揮一定成效，惟辦理規劃、執行及防洪設施維護管理等過程，仍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臺灣地區每遇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經常造成淹水，使得經濟、社會、與生態蒙受損失，水患防治已成為政府近年施政重要工作項目，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河川主管機關所編列之預算，及另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執行河川治理相關建設經費總和，每年均在 100 億元以上，且截至本年度所完成之堤防及護岸，已使河川兩岸易遭受洪患之土地，約 7 成獲得保障。惟查政府各級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正視河川治理規劃擬訂困難癥結問題，加速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作業，並就重複受災、水文分析失真河段，適時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俾建立完善治理遵循依據；(2) 強化跨部會聯繫會報功能，儘速解決未合於治理標準之跨河建造物問題，以消弭潛存洪災風險；(3) 積極研謀妥處河川區域內龐鉅之私有土地問題，俾健全河川管理工作，以加速治理工程實施，提升治理效益；(4) 加速實施工程與穩定河床工作，俾儘速達成防洪目標，發揮整體治理成效；(5) 嚴控治理工程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各階段作業，並提升河川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功能，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發揮設施應有防洪功能；(6) 覈實依照規定時程辦理河川檢查，爭取設施損壞、故障改善時機，並於汛期前積極排除危害河防安全因素，俾落實河川防護工作，充分發揮防洪設施應有之效益等研議改善事項，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因涉及範圍甚廣，刻正研商彙整中。

2. 地層下陷現象已趨緩和，惟彰化、嘉義等地區持續下陷面積未減反增，仍待積極研謀善策，確保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政府為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自民國 84 年度起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地層下陷現象已趨緩和，另經濟部於民國 98 年度推動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止，計畫經費 25 億餘元，主要係辦理地下水補注、水井管理處置及減抽地下水等工作，實施地區包括前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層下陷地區。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地層下陷地區最大年下陷速率以彰化、雲林（內陸）及嘉義等縣每年下陷 6.4 公分及 5.4 公分為最嚴重，其中彰化及嘉義縣最大年下陷速率，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未降

反升；另持續下陷面積亦以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之 138.9 平方公里、267.1 平方公里及 198

表 4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地層下陷情形比較表

| 地 區 | 最大年下陷速率 (公分/年) | | | 持續下陷面積 (平方公里)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前臺北縣 | 0.6 | 1.3 | 1.4 | 0 | 0 | 0 |
| 桃園縣 | - | - | 0.2 | - | - | 0 |
| 宜蘭縣 | - | 0.8 | 4.6 | - | 0 | 0 |
| 彰化縣 | 6.4 | 5.7 | 6.4 | 213.7 | 78.1 | 138.9 |
| 雲林縣 | 沿海 | 3.1 | 2.5 | 580.7 | 413.9 | 267.1 |
| | 內陸 | 7.1 | 7.4 | | | |
| 嘉義縣 | - | 4.6 | 5.4 | - | 28.1 | 198.0 |
| 前臺南縣 | - | 5.5 | 4.3 | - | 10.2 | 29.0 |
| 前高雄縣 | - | 1.9 | - | - | 0 | - |
| 屏東縣 | - | 2.7 | 4.3# | - | 0 | 47.5# |
| 恆春 | - | 3.3 | 0.5 | - | 2.5 | 0 |

註：1. 「#」係因莫拉克颱風所帶來大量土石荷重造成額外下陷，故抽水引致之下陷面積僅供參考，暫不列入統計，須待民國 100 年重新檢測後才可確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止，實際僅封填 3,010 口，約 1.05%，比率甚微，違法水井問題尚待有效解決。以上，顯示部分地層下陷地區最大年下陷速率不減反增，且持續下陷面積呈現擴大，尤以彰化、雲林及嘉義等 3 縣最為嚴重，復以違法水井問題仍未有效解決，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仍待積極有效推動，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以確

保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據復：行政院已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要求各相關部會訂定短、中期之具體可行之地層下陷防治行動方案，後續將每月召開 1 次專案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並責成水利署擔負幕僚單位，協助彙整分析各部會提報資料。

表 5 歷年水井調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口

| 縣 市 | 年 度 | 水 井 | 水 權 狀 | 臨 用 水 | 違 法 水 井 |
|--------|-------|---------|--------|-------|---------|
| 合 計 | 61-98 | 303,484 | 17,317 | 255 | 285,912 |
| 宜 蘭 縣 | 82 | 15,177 | 316 | 6 | 14,855 |
| 臺 北 市 | 61 | 966 | 11 | - | 955 |
| 新 竹 縣 | 83 | 1,761 | 364 | - | 1,397 |
| 新 竹 市 | 83 | 774 | 106 | - | 668 |
| 苗 栗 縣 | 83 | 8,608 | 348 | - | 8,260 |
| 彰 化 縣 | 80-98 | 69,913 | 1,447 | 1 | 68,465 |
| 雲 林 縣 | 89-96 | 107,689 | 1,725 | 67 | 105,897 |
| 嘉 義 縣 | 80-97 | 34,560 | 5,083 | 13 | 29,464 |
| 嘉 義 市 | 80 | 540 | 86 | - | 454 |
| 改制前臺南市 | 80 | 1,201 | 38 | - | 1,163 |
| 前臺南縣 | 80-97 | 24,462 | 641 | 107 | 23,714 |
| 前高雄縣 | 80-97 | 17,683 | 1,342 | 10 | 16,331 |
| 改制前高雄市 | 80 | 2,439 | 350 | 13 | 2,076 |
| 屏 東 縣 | 77-97 | 17,711 | 5,460 | 38 | 12,2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水利署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預計經費 9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本年度預定支用數 5 億 4 千餘萬元（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工作，未有效解決無法汲取海水問題，影響整體計畫效益發揮；(2) 補助辦理深層海水園區開發，未善盡

表 6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分項計畫名稱 | 預定支用數 | 實支數 | 應付未付數 | 賸餘數 | 執行率(%) |
|------------------------|--------|--------|--------|-------|--------|
| 合計 | 54,048 | 38,174 | 10,505 | 1,261 | 92.40 |
| 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 | 42,766 | 33,150 | 9,616 | 0 | 100.00 |
| 深層海水業務發展(含深層海水園區計畫業務) | 11,282 | 5,024 | 889 | 1,261 | 63.59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補助機關管考責任並協助解決執行窒礙問題，致開發計畫工作進度延宕等缺失，經函請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工程執行困難，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以專案督導方式，由所屬第八河川局要求承包商訂定工程改善期程及查核

點，且積極執行，以期解決執行困難之癥結；(2) 將持續督導宜蘭縣政府執行各項補助計畫，並協助縣府進行園區後續規劃與開發事宜，以期儘速達成深層海水產業既定推動目標。

(六)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及 4,055 萬元(表 7)，以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期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國人購買電動機車，並獎勵業者投入量產等，以推廣電動機車，預計 4 年銷售電動機車達 16 萬輛。本部前於查核工業局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工業局推動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缺失，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加強電動機車購置補助媒體廣宣活動。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實現數 3,91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1.02% (未執行數 8,698 萬餘元)；本年度預算 4,055 萬元經立法院凍結，工業局雖提出書面報告，惟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預算仍未獲同意動支，且累計補助購買電動機車為 3,088 輛，

表 7 「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輛

| 年度 | 預算數 | 實現數 | | 補助購買電動機車數 | | |
|----|--------|-------|-------|-----------|-----|--------|
| | | 金額 | % | 預計數 | 實際數 | 達成率(%) |
| 98 | 14,790 | 2,178 | 14.73 | — | 27 | — |
| 99 | 4,055 | — | — | 2,500 | — | —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2. 民國 98 年度為環境建構基準年，爰補助購買電動機車數無預計數。

3. 未含民國 98 年度預算保留轉入民國 99 年度繼續執行，所補助購買之電動機車 3,061 輛。

僅及計畫目標 16 萬輛之 1.93%，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俾促進電動機車及相關產業發展。據復：因車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致研發時程大幅延後，業持續輔導電動機車產業技術升級，並積極投入廣宣，以提高民眾購置意願。

(七) 食品 GMP 認證合格之產品存有添加塑化劑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以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

經濟部工業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推動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證及管理制度(食品 GMP 認證體系)，期藉由食品 GMP 體系之推動，落實產、製、儲、銷之共同品保體系，以確保國產食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工業局於本年度委託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食品工業優質化輔導與推廣計畫(合約金額 2,492 萬元)」，其中列有食品 GMP 認證審查等工作項目，

執行結果，據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完成發證之認證工廠有 432 家，已達計畫目標。惟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資料，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於同年 5 月間全面清查食品 GMP 認證產品使用起雲劑情形，嗣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 142 項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結果，計有 7 項食品 GMP 認證產品使用之起雲劑內含塑化劑，不合格率 4.93%，顯示工業局推動之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證及管理制度，尚有待改善空間，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以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據復：因食品衛生檢驗標準未含該項目，致未能事前發覺與妥善處理，已配合衛生署研訂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以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之管理，並定期追蹤查驗，暨進行相關預防性管控。

(八) 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予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遲緩，致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案經該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經查經濟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04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表 8），實際執行結果，全數經行政院核定保留至民國 100 年度繼續執行。前述釋股預算，保留均已逾 5 年仍未執行，原因係立法院曾決議：台灣電力、中國石油、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因各該公司民營化計畫待就釋股、員工權益等事宜與工會協商，再據以修正民營化計畫，致釋股期程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日期，仍難預期，懸列鉅額應收歲入保留款。有關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歷經本部多年函請

檢討改善仍無成效，經再函請該部督促或協調有關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就多年未能執行之釋股預算，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健全財政。據復：由於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釋股預算如未預先編列，尚須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恐錯失民營化時機；該部將續督促各事業單位掌握相關產業法案修正方向，並就民營化員工權益再與員工加強溝通，俾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

表 8 經濟部歷年度釋股預算保留待執行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 度 |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 金 額 |
|----------|-------------|---------|
| 合 | 計 | 204,411 |
| 87 | 中 油 公 司 | 52,800 |
| 88 | 台 電 公 司 | 57,486 |
| | 中 油 公 司 | 63,360 |
| | 小 計 | 120,846 |
| 88 下及 89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7,204 |
| 92 | 中 油 公 司 | 23,56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整理。

(九)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進度落後，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評估及選定作業未盡周延。

1. 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危及電廠運轉：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係存放於用過核子燃料池中，因燃料池之容量有限，故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

經查第一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恐危及電廠運轉，經本部數度函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積極研謀因應。據復：已併行推動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用過核燃料跨機組運送案，將可使燃料池之貯滿容量延長3年。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99年12月，第一核能發電廠一、二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分別達89.85%、85.50%（表9），計畫興設之「乾式中期貯存設施」雖於民國99年9月28日決標，惟因開工所需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遲未取得（註：民國100年1月12日取得），預計民國101年11月始能完成試運轉工作，民國102年4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運轉執照正式啟用。鑑於燃料池貯存容量即將貯滿，恐有危及電廠運轉之虞，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趕辦，妥為因應。據復：將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確實依照時程，如期如質完工，俾確保第一核能發電廠之運轉發電。

表9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 核能發電廠 | 機組別 | 商轉日期 | 用過燃料池設計容量 | 截至民國99年底止貯存量 | 貯存量% |
|-------|-----|-------|-----------|--------------|-------|
| 核一廠 | 1號機 | 67.12 | 3,083 | 2,770 | 89.85 |
| | 2號機 | 68.07 | 3,083 | 2,636 | 85.50 |
| 核二廠 | 1號機 | 70.12 | 5,026 | 3,828 | 76.16 |
| | 2號機 | 72.03 | 5,026 | 3,716 | 73.94 |
| 核三廠 | 1號機 | 73.07 | 2,151 | 1,187 | 55.18 |
| | 2號機 | 74.05 | 2,159 | 1,141 | 52.8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處提供資料。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評估及選定作業未盡周延：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按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處置設施選址資料，民國100年3月29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2處為「建議候選場址名單」，其中「金門縣烏坵鄉」，案經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85年12月14日召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評估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進行評估及推論結果，以面積太小及烏坵屬戰略要地等，認定不適宜作為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台灣電力公司仍於民國86年將烏坵鄉小坵嶼列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並耗費7億9百餘萬元辦理環境勘查等工作，仍無法成為最終處置場址之目標，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監察院於民國98年3月4日提案糾正台灣電力公司；至於「臺東縣達仁鄉」，按經濟部民國99年5月31日召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列載，臺東縣議會已決議請臺東縣政府將「達仁鄉南田村」列入排灣族文化保護區。顯示經濟部民國100年3月29日公告之「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等2處建議候選場址名單，存有曾經評估為不適宜作為「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或可能被列為文化保護區之風險，為免耽延選址進度，經函請經濟部審慎因應。據復：將由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注意追蹤建議候選場址之後續發展，另該部亦將依法辦理建議候選場址之遴選及相關事宜。

（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或輔導）計畫之辦理，存有執行情形欠佳，或相關規範未臻周延。

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經濟部於民國98年度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補助（或輔導）計畫之辦理，促進地區經濟。該基金民國98及99年度分別核定補助計畫54項及56

表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核定補助
各機關計畫項數及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機關名稱 | 計畫項數 | 98 年度 核定金額 | 99 年度 核定金額 |
|------------|------|---------------|---------------|
| 合計 | 110 | 44,428 | 41,530 |
| 臺北市府 | 2 | 1,500 | 500 |
| 前臺北縣政府 | 4 | 1,900 | 900 |
| 基隆市政府 | 2 | 1,600 | — |
| 桃園縣政府 | 4 | 950 | 1,600 |
| 新竹縣政府 | 5 | 1,250 | 2,230 |
| 新竹市政府 | 2 | 900 | 1,000 |
| 苗栗縣政府 | 4 | 1,600 | 900 |
| 改制前臺中市政府 | 4 | 2,600 | 1,000 |
| 前臺中縣政府 | 3 | — | 2,300 |
| 彰化縣政府 | 6 | 2,900 | 2,300 |
| 南投縣政府 | 6 | 3,000 | 900 |
| 雲林縣政府 | 6 | 2,300 | 2,600 |
| 嘉義縣政府 | 6 | 1,250 | 2,900 |
| 嘉義市政府 | 3 | — | 2,100 |
| 改制前臺南市政府 | 2 | 900 | 700 |
| 前臺南縣政府 | 5 | 2,600 | 2,000 |
| 改制前高雄市政府 | 6 | 2,000 | 2,200 |
| 前高雄縣政府 | 6 | 2,750 | 2,300 |
| 屏東縣政府 | 7 | 2,000 | 3,000 |
| 宜蘭縣政府 | 5 | 2,150 | 2,100 |
| 花蓮縣政府 | 5 | 2,828 | 900 |
| 臺東縣政府 | 6 | 2,600 | 2,400 |
| 澎湖縣政府 | 5 | 3,100 | 1,500 |
| 連江縣政府 | 2 | 550 | 600 |
| 金門縣政府 | 1 | — | 400 |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1 | 1,200 |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 — | 1,200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 | — | 1,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自民國 100 年度起於合約書列入績效指標，並檢討建立評選輔導對象規範。

(十一) 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3,970 億 1 百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3 項（表 12），總額 7,207 億 8 千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1 項（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停辦者 1 項（台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總額 378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71%。又前述 5 家公司民國 98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8 項（實際投資 3,843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實際投資 2,56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各事業檢討

表 1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實支數 | 執行率 (%) |
|---------------------|--------|--------|------------|
|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8 年度) | 96,735 | 3,871 | 4.00 |
|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9 年度) | 97,000 | 16,803 | 17.3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決算書。

項（表 10），補助金額分別為 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及 4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17.25%，主要係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所致（表 11）。該基金補助（或輔導）計畫之辦理，核有：1. 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執行效能；2. 未配合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肇致鉅額決算賸餘；3. 部分補助計畫規劃欠周，仍予核定，致計畫執行延宕或終止；4. 輔導計畫未建立適切績效衡量指標暨評選輔導對象規範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將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及估算經費，據以編列預算需求及修正管考機制；將參考各受補助機關計畫執行情形，嚴謹審核補助計畫；

並研訂改善措施積極執行。

(十二) 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及閒置土地、房舍亟待督促有效清理。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成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或通知各該事業單位積極有效處理。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3家公司，截至民國99年底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面積合計135.21萬餘平方公尺，雖較上年度減少170.96萬餘平方公尺（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

表 12 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公司名稱 | 計畫名稱 | 預算投資金額 | 預計進度 % | 實際進度 % | 落後情形 % |
|-----------|------------------------------|----------------|--------|--------|--------|
| 合計 | | 720,780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 越南新建養豬廠投資計畫 | 204 | 83.80 | 47.93 | 35.87 |
| | 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 | 218 | 36.00 | 34.92 | 1.08 |
| 台灣中油公司 | 高雄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昇投資計畫 | 1,553 | 70.00 | 68.03 | 1.97 |
| 台灣電力公司 |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 | 273,656 | 93.46 | 92.80 | 0.66 |
| |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 50,520 | 85.75 | 4.51 | 81.24 |
|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152,494 | 32.90 | 11.89 | 21.01 |
| |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58,046 | 31.53 | 2.48 | 29.05 |
| |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 119,393 | 4.14 | 0.80 | 3.34 |
| |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 8,372 | 71.03 | 70.46 | 0.57 |
| |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 | 3,571 | 78.96 | 78.28 | 0.68 |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計畫 | 2,006 | 100.00 | 99.60 | 0.4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 6,211 | 66.00 | 51.02 | 14.98 |
| | 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修正計畫 | 807 | 100.00 | 98.98 | 1.02 |
| |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 | 3,064 | 57.52 | 57.42 | 0.10 |
| |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 8,450 | 63.95 | 63.90 | 0.05 |
| | 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計畫 | 571 | 43.87 | 43.55 | 0.32 |
| | 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 | 520 | 70.00 | 69.57 | 0.43 |
| | 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 287 | 37.83 | 37.53 | 0.30 |
| |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 16,870 | 66.51 | 66.23 | 0.28 |
| |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998 | 66.66 | 60.68 | 5.98 |
| | 自來水復建工程計畫 | 430 | 86.05 | 80.45 | 5.60 |
| |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台水公司自籌經費辦理部分) | 11,400 | 24.56 | 24.47 | 0.09 |
| 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 | 139 | 11.99 | 11.47 | 0.5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本年度減少171.26萬餘平方公尺)，惟面積仍龐大；又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3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面積合計2.85萬餘平方公尺，反較上年度增加0.06萬餘平方公尺（表13）。

另截至民國99年底止，前述4家公司之閒置土地面積亦達3,759.33萬餘平方公尺，且除台灣電力公司外，閒置房舍面積亦計有15.13萬餘平方公尺。以上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土地、宿舍面積仍龐

表 13 民國 98 及 99 年度被占(借)用逾期土地與宿舍情形比較表

單位：萬平方公尺

| 公司名稱 | 民國 99 年度 | | 民國 98 年度 | | 比較增減 | |
|-----------|---------------|-------------|---------------|-------------|-----------------|---------------|
| | 土地 | 宿舍 | 土地 | 宿舍 | 土地 | 宿舍 |
| 總計 | 135.21 | 2.85 | 306.17 | 2.78 | - 170.96 | + 0.06 |
| 台灣糖業公司 | 122.12 | 0.00 | 293.38 | 0.00 | - 171.26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12.48 | 2.78 | 12.15 | 2.70 | + 0.33 | + 0.07 |
| 台灣電力公司 | 0.60 | - | 0.63 | - | - 0.02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0.06 | - | 0.07 | - | - 0.0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營事業提供之資料。

大，經再函請經濟部賡續督促檢討，積極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處理，並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俾儘速處理結案。

(十三)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屬欠佳。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派兼董事、監察人確實落實重大事項於董事會前簽報及於會中表達以維護權益，並將研擬具體可行退場機制，就營運績效欠佳，尤其連續虧損多年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經追蹤查核結果，該會轉投資事業計 35 家，期末投資總額 140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

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其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投資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為損失)及財務報表尚未取得者外，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2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8 家(表 14)，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5 家(表 15)。至尚未取得本年度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 Northern Aquaculture Corporation、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及保利鍊光電公司等 3 家，至民國 98 年度止均連年虧損，亟待研謀妥適處理，以維護投資權益。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就營運已連續虧損多年之轉投資事業，逐案確實檢討評估投資目的及效益，妥為因應，以保障該會投資權益。據復：該會已針對連續 3 年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檢討，其中台灣花卉、藥華醫藥及保利鍊公司等 3 家業經決議撤資，並已進行釋股招標作業，或俟訴訟程序完成即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其餘將召開會議檢討其持股之必要，或評估部分撤資效益之可行性，逐案分析並採行因應策略。

表14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民國99年度虧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類別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率(%) | 虧損金額 |
|---------------|------------------------|-------|---------|-------|
| 由盈轉虧 | Taicom Capital Ltd. | 1,553 | 57.14 | 102 |
| |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 4 | 0.31 | 0.32 |
| 虧損持續增加 | 太景醫藥控股公司 | 238 | 6.96 | 909 |
| | 藥華醫藥公司 | 100 | 8.27 | 167 |
| |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50 | 10.00 | 66 |
| 虧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 Clarity Partners, L.P. | 734 | 3.68 | 1,417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 205 | 註 | 104 |
|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50 | 15.00 | 14 |

註：1. Aetas Technology Inc. 該會僅持有特別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5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民國 99 年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率(%) |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金額 |
|-----------------|------|---------|------------|
|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483 | 10.32 | 518 |
|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356 | 36.67 | 50 |
| 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註 | 47.60 | 44 |
|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 647 | 25.16 | 15 |
| 緯華航太公司 | 12 | 5.95 | 0.64 |

註：1. 投資成本已全數回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業經決議撤資，並已進行釋股招標作業，或俟訴訟程序完成即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其餘將召開會議檢討其持股之必要，或評估部分撤資效益之可行性，逐案分析並採行因應策略。

2. 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3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表 16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民國 99 年度虧損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類別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例 (%) | 虧損金額 |
|---------------|-------------|-------|----------|-------|
| 由盈轉虧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43 | 13.09 | 15 |
| 虧損持續增加 |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373 | 9.99 | 66 |
| |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 226 | 43.00 | 150 |
| | 聯亞電機製造公司 | 27 | 35.59 | 2 |
| 虧損雖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270 | 27.00 | 14 |
| |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 5,000 | 4.75 | 1,2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表 17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民國 99 年度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名稱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例 (%) |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金額 |
|-------------|-------|----------|------------|
| 中美嘉吉公司 | 56 | 40.00 | 32 |
| 亞洲航空公司 | 215 | 15.43 | 116 |
| 森霸電力公司 | 1,216 | 20.00 | 178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704 | 6.33 | 1,063 |
|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105 | 35.00 | 14 |
|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 2,433 | 20.00 | 2,728 |
|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 681 | 40.00 | 33 |
|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 0.72 | 0.00 | 39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計 6 家 (表 16)，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8 家 (表 17)，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據復：為加強所屬轉投資事業之控管，除按月請所屬陳報各轉投資事業之盈虧資料外，另針對績效不佳、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已責成公股代表督促轉投資事業檢討改善，或責成所屬事業進行檢討分析與改進。

(十四) 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未盡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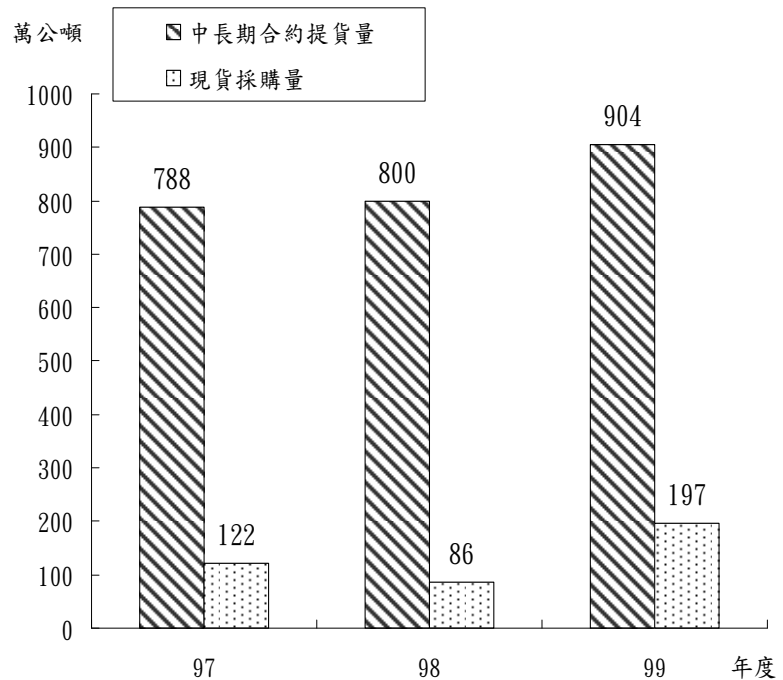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之妥適性，前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已陸續檢討各該措施，並逐步調整，另該院已責成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討優惠措施之合理性。本年度追蹤結果，台灣中油公司仍提供員工液化石油氣 20 公斤裝 15 瓶 (87 折，人/年)，或天然氣 45 度 (64 折，人/月)；汽柴油捷利卡加值 5,000 元 (人/月)，享有加值金額 13% 紅利 (工讀生額度 1,000 元，紅利為 10.8%)；潤滑油 1 公升裝 1 瓶 (6 折，人/月)；台灣電力公司仍提供員工用電每月 300 度，依上年度發電成本計算之優待。各該事業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卻又提供員工相關產品之優惠金額 (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本年度各為 1 億 5 百餘萬元、3,174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及影響事業經營效能，且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底累計虧損各達 38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745 億 8 百餘萬元，不利事業永續經營，並影響繳庫

盈餘，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續予檢討員工優惠措施之合理性。據復：已函請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限期檢討改善。

(十五) 台灣中油公司中長期天然氣供氣缺口逐年擴大，採購規劃欠周延，間有賒銷作業管理制度未臻健全。

台灣中油公司為穩定國內天然氣需求，每年約進口 9 百餘萬噸天然氣，其天然氣採購規劃及賒銷作業管理情形，核有：1. 該公司天然氣需求量約 9 成係由中長期合約供應（圖 4），其並

預估配合國內天然氣發電需求未來須再增加供應量；又經濟部能源局預估國內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將由本年度之 821 萬公噸逐年成長至民國 102 年之 856 萬公噸及民國 108 年之 1,173 萬公噸，惟該公司中長期合約量卻未見成長，且囿於部分長期合約即將屆期，天然氣中長期合約之供氣缺口將逐年擴大，亟待通盤檢討天然氣現貨採購之配置比率；2. 因國內自產氣量有限，家庭用天然氣熱值時受進口氣源之熱值高低影響，並因其採固定費率計價影響公司收益，亟待檢討相關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圖 4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中長期合約與現貨供應量比較圖

天然氣之進口規劃，研謀穩定熱值；3. 部分賒銷客戶未徵提足額擔保，或未提供符合規定之擔保品項目，或未辦理續約手續，暨賒銷用戶管理系統資料多有疏漏，未能發揮預警功能，天然氣賒銷作業管理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研謀妥適處理。據復：該公司近期陸續簽訂天然氣長期合約，並將商議屆期長約展期事宜，未來將持續以中長期之採購契約為主，現貨採購為輔，進行天然氣之採購規劃作業，國內臨增需求並將適時以現貨補充供應；因卡達地區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已可穩定摻配家庭用天然氣供應市場，熱值應可趨於穩定；已要求各授信部門確依規定辦理賒銷擔保品作業，並全面清查賒銷用戶管理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俾有效管理賒銷作業。

(十六) 台灣電力公司連年虧損，營運績效欠佳。

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持續發生虧損（表 18），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該公司妥謀因應。據復：將致力擲節各項節流項目，以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追蹤結果，該公司決

算仍續發生稅前虧損 181 億 6 百餘萬元，較民國 98 年度增損 16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雖據述係收入不敷成本所致，惟除燃料成本受國際燃料價格上揚及配合售電量增加發電，而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481 億餘元，增幅為 26.26% 外，維護費用 191 億 3 千餘萬元亦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3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增幅為 22.30%，大於電費收入增幅 7.97% 甚

多，未能有效抑低運維成本；另多項經營績效之財務比率如：營業收入獲利率為負 3.5%、資產獲利率為負 0.46%、自有資本比率為 25.2%、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為 0.6，均較民國 98 年度（負 0.3%、0.65%、27.9%、0.9）惡化，財務體質轉劣；又該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已達 745 億 8 百餘萬元，且絕大部分資金須仰賴借款支應，民國 99 年底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已達 8,71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估計於電價未調漲情形下，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仍將續虧損 47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及 97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屆時累積虧損將達 2,199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已逾實收資本 3,300 億元之二分之一，影響永續經營及供電穩定性至鉅。經函請該公司設法提升資產效率，抑低成本，及針對以往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癥結，妥謀善策。據復：除請各部門擷節開支，訂定維護費用目標值，加強管控成本外，亦將賡續執行「提升生產力方案」、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及應用平衡計分卡四構面精神，建構年度總目標、系統目標項目，並向下推展全面建構目標體系之營運績效指標至處級、組級及課級，期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績效。

（十七） 經濟部主管之機關單位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間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強化。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收支之執行，間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欠嚴謹，核有：1. 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未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2. 溢發廠商補助款及投資經費執行賸餘，未及時收回解繳國庫；3. 誤將婚喪賀儀及餽贈等屬公共關係費性質支出，列於用品消耗科目項下，復有經更正調整後，較預算超支；4. 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即逕予轉正列支；5. 溢列或短列收入及支出項目；6. 已完工並加入營運之固定資產，漏未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相關資產科目；7. 未依各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年度財務報表數據，按權益法調整投資損益等經費收支欠妥適，或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等情事，經本部分別通知有關機關應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含以前年度轉入數）增列實現數 1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92 萬餘元；經費類（含以前年度轉入數）減列實現數 51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516 萬餘元；營業基金修正增列收入 5,501 萬餘元，減列支出 4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稅前純益 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非營業基金修正增列業務外費用 1,388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15 萬餘元，並獲同意修正。

表 18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95 至 99 年度虧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 度 | 稅 前 純 損 | 虧損較上年度增減金額 |
|-----|---------|------------|
| 95 | 2,814 | + 4,040 |
| 96 | 31,074 | + 28,260 |
| 97 | 100,895 | + 69,820 |
| 98 | 1,372 | - 99,523 |
| 99 | 18,106 | + 16,73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之損益計算表。

(十八)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管理機構營運管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等，存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經濟部工業局、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部分地方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等，歷年依據「獎勵投資條例」（民國 80 年 1 月 30 日廢止）等規定開發工業區，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開發龜山等 64 處工業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管理機構營運管理；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等，存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1.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間有土地管理不善，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經濟部工業局為經濟發展需要及促進產業升級，歷年依據「獎勵投資

表 19 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民國 99 年底

| 工業區別 | 設廠及社區用地 | | |
|--------------|------------------|--------------------|-----------------|
| | 待 租 售 面積 (公頃) | 可 供 租 售 面積 (公頃) | 待 租 售 比率 (%) |
| 合 計 | 1,612 | 6,867 | 23.48 |
| 雲林離島式基礎 | 1,034 | 1,034 | 100.00 |
| 彰化濱海 (線西、崙尾) | 195 | 688 | 28.41 |
| 臺南科技 | 124 | 307 | 40.62 |
| 彰化濱海 (鹿港) | 93 | 625 | 14.98 |
| 和平 | 84 | 193 | 43.94 |
| 利澤 | 32 | 207 | 15.75 |
| 斗六擴大 | 13 | 102 | 13.11 |
| 官田 | 11 | 186 | 6.44 |
| 雲林科技 (竹圍子) | 8 | 161 | 5.06 |
| 雲林科技 (大北勢) | 5 | 143 | 3.64 |
| 南崗 | 2 | 314 | 0.76 |
| 內埔 | 2 | 81 | 2.75 |
| 屏南 | 2 | 236 | 0.88 |
| 林園 | 0.72 | 322 | 0.22 |
| 觀音 | 0.40 | 478 | 0.08 |
| 高雄臨海 | 0.28 | 1,445 | 0.02 |
| 芳苑 | 0.08 | 132 | 0.06 |
| 龍德 | 0.01 | 208 | 0.0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年墊高成本，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仍未能有效促使價格合理化與市場化，加劇土地及廠房滯銷情形；(5) 所轄工業區土地管理不善，屢有滯銷閒置土地管控未盡確實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發生，雖經函促檢討改善，惟相關缺失頻仍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業區委託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辦法」等規定，開發工業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之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 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面積龐鉅 (表 19、20)，工業局雖已推行改善措施，惟仍未能解決滯銷閒置問題，影響園區開發效能；(2) 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3) 部分已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閒置情形嚴重，且廠商進駐率偏低，連帶影響產業之群聚，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工業區設置效能偏低；(4) 工業區土地及廠

表 20 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廠房待租售情形簡表
民國 99 年底

| 類 別 | 待 租 售 面積 (坪) | 可 供 租 售 面積 (坪) | 待 租 售 比率 (%) |
|-------------|-----------------|-------------------|-----------------|
| 合 計 | 16,510 | 117,379 | 14.07 |
| 中 壠 員 工 住 宅 | 6,932 | 48,684 | 14.24 |
| 中 壠 辦 公 大 樓 | 6,114 | 19,048 | 32.10 |
| 中 壠 廠 房 | 3,463 | 49,646 | 6.98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2. 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辦理工業區之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解繳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 64 處工業區之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售地附加收入與開發結餘款解繳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 對於所轄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作業，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且未積極督促各受託開發單位辦理，致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所轄觀音等 57 處已開發完成工業區，除龜山等 32 處工業區，因開發年代久遠，未提供確切結算資料外，仍有桃園幼獅等 25 處工業區尚在辦理結算或待簽報核定結案（表 21），約占 43.86%，影響基金權益；(2) 對於臺中及大里工業區之售地附加收入，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致基金權益有受損之虞；(3) 對於美崙工業區開發之結餘款，未積極督促受託開發單位儘速解繳基金，損害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

表 21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已開發完成工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辦理概況表
民國 99 年底

| 結算辦理情形 | 工業區數 | 比率(%) |
|------------------|------|--------|
| 合計 | 57 | 100.00 |
| 尚在辦理結算(或待簽報核定結案) | 25 | 43.86 |
| 未提供結算資料 | 32 | 56.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3. 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欠佳：經濟部工業局為辦理所轄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規定，設置工業區管理機構。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 工業區服務中心連年發生短絀（表 22），惟仍未能研提有效改善措施，致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2)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絀（表 23），惟仍未能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無法自給自足，致短絀情形嚴重，造成基金沉重負擔；(3)

表 22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中心、工業區管理處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 年 度 | 勞務及權利金收入 | 勞 務 成 本 | 短 絀 數 |
|-----|----------|-----------|---------|
| 合 計 | 281,917 | 1,000,951 | 719,033 |
| 93 | 39,213 | 131,927 | 92,714 |
| 94 | 40,324 | 140,043 | 99,719 |
| 95 | 40,454 | 144,474 | 104,020 |
| 96 | 42,721 | 143,233 | 100,511 |
| 97 | 43,087 | 148,131 | 105,044 |
| 98 | 29,986 | 148,657 | 118,670 |
| 99 | 46,130 | 144,482 | 98,3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3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勞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 年 度 | 勞務及權利金收入 | 勞 務 成 本 | 短 絀 數 |
|-----|----------|-----------|---------|
| 合 計 | 980,927 | 1,198,303 | 217,376 |
| 93 | 134,243 | 179,392 | 45,148 |
| 94 | 141,406 | 179,075 | 37,669 |
| 95 | 145,349 | 172,419 | 27,069 |
| 96 | 145,386 | 173,003 | 27,617 |
| 97 | 145,410 | 167,683 | 22,273 |
| 98 | 124,163 | 164,253 | 40,090 |
| 99 | 144,967 | 162,475 | 17,5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及收費水量比率偏低，暨水質採樣成效欠佳，惟仍連年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欠佳，致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嚴重；(4) 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鬆散，屢有未依規定計徵各項維護費收入等情事發生，雖經函促工業局檢討改善，惟相關內部控制缺失頻仍，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先期規劃評估未周妥，執行成效欠佳。

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1 億 5 千 2 百萬元，預計開發建置 41 個應用系統，實際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結算金額為 3 億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審慎衡酌國內外電子化系統建置實際經驗，及國內軟體產業界執行能量，妥適評估計畫可行性，且未周全考量推動電子申請可能遭遇之阻礙，預先研謀因應策略，致民國 98 及 99 年度電子申請率偏低，均未達上線率 40% 之計畫目標（表 24），評估及預測失之樂觀，影響整體使用效能；2. 第一階段小型線上申請執行落後，僅以契約變更方式減做工作項目，未能有效因應處理，致後續階段已投入成本 1,405 萬餘元形同虛擲，且計畫長期延宕，原冀望藉由引進 CIO 顧問，以降低系統開發風險之預期目標亦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報告監察院。

表 24 智慧財產局 e 網通系統建置後電子申請件數情形表

| 年度 | 商 標 業 務 | | | 專 利 業 務 | | |
|----|---------|------------|------------|---------|------------|------------|
| | 總收件數 | 電 子 收件數 | 比 率 (%) | 總收件數 | 電 子 收件數 | 比 率 (%) |
| 98 | 226,944 | 7,496 | 3.30 | 510,215 | 7,566 | 1.48 |
| 99 | 243,226 | 11,625 | 4.78 | 553,497 | 18,806 | 3.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

(二十) 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度起，陸續推動「金門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馬祖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澎湖地區水資源後續開發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建設計畫，核定執行經費 83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情形，核有：1. 水利署未盡計畫主辦及補助機關之責，致多項計畫工作延宕未結，或設施未依規劃功能運作，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表 25）；2.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金湖水庫設計審查核定工作，未盡周延審慎，復於察悉設計錯誤後，未能針對問題有效解決，肇致鉅資完成之水庫設施，原規劃功能盡失；3.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大、小金門等 2 座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儘速解決執行窒礙問題，又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就執行癥結問題決斷處置，致機關間虛耗作業時程結果，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審慎，復未儘速釐清解決投資爭議，肇致設施長期閒置未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一)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間有相關管考規定未盡周延，查核機制亦未能積極落實等缺失。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1.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

表 25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工作執行延宕或完工後營運效益不彰情形表

| 計畫工作名稱 | 原計畫核定經費 | 執行延宕或完工後營運效益不彰情形 |
|--------------------------|--|--|
| 合計 | 21 億 1,793 萬元 | |
| 金門縣金湖水庫工程 | 4 億 4,413 萬元 (結算金額為 6 億 3,277 萬餘元) | 因防潮溢洪堰高程設計錯誤，海水侵入污染湖庫水，肇致水庫原水氣鹽含量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原規劃供水功能盡失。 |
| 金門縣金門海水淡化廠第 1 期工程 | 2 億 5,000 萬元 (結算金額為 1 億 4,750 萬餘元) | 因前處理設施設計不當，未能有效濾除及減少進流海水雜質，致使造水量僅餘原規劃 2,000 CMD 之半。 |
| 金門縣既有海水淡化廠功能提昇並擴建第 2 期工程 | 6 億 8,300 萬元 | 因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相關權責機關間對於興建內容，耗時研商未決，卻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 |
| 金門縣小金門地區新設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 | 3 億 8,426 萬元 | 因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相關權責機關間，對於興建內容耗時研商未決，卻未妥循規定檢討計畫修正，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形同回到計畫原點，迄未發揮規劃效益。 |
| 連江縣紫沃水庫改善工程 | 5,695 萬元 | 因壩體改善規劃型式一再更改，並衍生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履約爭議，耗時處理，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未發揮規劃效益。 |
| 連江縣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 | 5,039 萬元 | 因工程設計欠周，衍生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契約履約爭議，耗時釐清責任歸屬，並費時處理，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未發揮規劃效益。 |
| 連江縣南竿 1 期海水淡化廠 | 6,920 萬元 | 因維護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設施功能改善工作，致設施閒置損壞未用。 |
| 澎湖縣西嶼海水淡化廠工程 | 1 億 8,000 萬元 (投資契約金額為 1 億 6,500 萬元) | 因先期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濃鹽水排放管施工風險，復於斷管後，又未儘速依照投資契約調解機制相關規定妥處投資爭議，致使設施長期閒置未用。 |

資料來源：本部就地調查彙整。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復不利管考，確有怠失，亟待檢討修訂改進；2. 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3. 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函報監察院處理，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5 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另案經本部依監察院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查處結果，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11 人，各予申誡 1 次之處分；追回溢支款項 520 萬餘元，待繳回款項 522 萬餘元，嗣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重新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時程，並請相關單位加強核對執行成果之內容及經費填報情形；2.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相關查核機制，並強化查核缺失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3. 針對本部查核缺失，加強查核。

(二十二)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土地管理業務，核有制度規章缺失及待主管機關協助與督促事項，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管理制度未臻完備，且被借用逾期及被占用土地、宿舍之清理成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或通知該公司積極有效處理。經追蹤改善情形，該公司土地

約 50,913.24 公頃（表 26），相關土地管理業務之制度規章及作業規範，核有：1. 閒置土地活化目標訂定過於寬鬆，並將非屬公司努力成果之政府徵收及自行出售閒置土地之收入與面積，納為活化績效；2. 對於閒置資產活化利用程序，暨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資產之定義及處理方式等，均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3. 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契約未考量依民法規定，明訂得提前終止契約之解除條件；4. 早期建、耕地及被占建、占耕地之出租案件，一律規定契約免經公證，顯未考量租金之催收實益；5. 辦理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未視租金或權利金規模或案件特性，研訂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等缺失事項。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後段規定，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通盤檢討改善。另該公司經軍事單位借用逾期土地，受制於國防部徵收、租用或拆除返還土地等預算編列無著，迄未擬訂清理計畫 1 項，經併請經濟部協助與督促該公司儘速與國防部辦理協商事宜。據復：因制度規章修訂費時，且涉及其他部會業務，初步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邀集國防部相關單位與該公司召開研商會議，並將積極督促該公司檢討妥處。

表 26 台灣糖業公司土地用途概況表

單位：公頃

| 土地用途 | 面積 | 占公司總面積比率% |
|-----------------|-----------|-----------|
| 合計 | 50,913.24 | 100.00 |
| 事業部/區處/單位用地 | 32,672.96 | 64.17 |
| 設定地上權、出租及其他收益用地 | 14,422.75 | 28.33 |
| 閒置土地 | 3,618.50 | 7.11 |
| 被占用土地 | 76.16 | 0.15 |
| 被借用未到期土地 | 76.89 | 0.15 |
| 被借用已逾期土地 | 45.95 | 0.0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未針對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妥擬有效改善對策，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執行期程巨幅展延。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1,697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經 3 次調整投資金額至 2,736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表 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針對核四計畫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妥擬有效改善對策，並善盡計畫管理之責，致投資金額大幅增加，執行期程巨幅展延 137.5 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2. 核四廠週邊系統（BOP）設計顧問公司破產後，未提領違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權益，復未積極妥適擬訂計畫及契約執行進度，造成核四計畫施工及設計界面相互影響，執行期程一再延宕，且未落實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影響公司權利；3. 核反應器契約之設計時程及審核品質控管欠佳，且配合重要外購設備，未能及時提供設備資料，採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設備採購完成，相關設計工作須修改或重新設計，增加公帑 3,308 萬餘美元支出；4. 核四計畫未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後，仍未積極研提替代方案，持續違規辦理設計變更；5. 混凝土數量已知不足，未及時研謀解決因應，復曲解政府採購法令，採

表 27 核四計畫歷次投資金額調整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次數 | 調增金額 | 調整後投資總額 | 調整原因 |
|----|--------|---------|--------------------------------|
| 1 | 19,042 | 188,773 | 實際決標機組容量擴大，由 100 萬瓩增加為 135 萬瓩。 |
| 2 | 44,777 | 233,551 | 匯率與物價變動、工期延長及契約修訂等。 |
| 3 | 40,104 | 273,655 | 匯率與物價變動、工期延長、履約爭議及公益捐助等。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行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承商議價，且未覈實編列混凝土拌合場使用費，增加公帑 1 億 5 百餘萬元支出；6. 未審慎考量模擬器之更新需求，於相關外購設備尚未完成採購，及設計資料未完全確定前，貿然辦理 2 次模擬器之設計數據更新，事後仍再次辦理更新，增加公帑 445 萬餘美元支出；7. 延宕辦理汽機設備復工修約事宜，於未釐清逾期交貨契約責任，逕行同意承商以實際交貨期作為修訂契約之依據，行政效率不彰，且變更程序欠當；8. 核四計畫禁制區用地，延遲於預定核子燃料裝填前，始釐清仍有部分用地尚未取得使用權，肇致以大幅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之價格收購或徵收土地；9. 核四廠防颱措施有欠周延，致 2 號機反應器設備遭颱風侵襲淹水受損，復未控管受損設備修復期程，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延宕設備修復及申請保險理賠事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重複土建設計工作，未及時辦理竣工履勘，執行效能過低，增加公帑支出。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總建造費用 2 億 7 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設計工作未能通盤考量整合交由專業廠商辦理，確定改採統包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作業時程 1 年餘及增加公帑 222 萬餘元支出；2. 設計進度落後未積極研謀因應有效措施督商趕辦，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進大幅落後，未達統包預期增進效率之目的；3. 消防電纜規格未詳實審訂，亦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天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支出；4. 竣工確認作業未及時辦理，亦未積極協調改善驗收缺失，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仍未進入總驗收程序，相關處理輻射衣物之設備閒置，且額外增購乾洗設備填補實際需求，增加公帑 1,691 萬餘元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飛航服務棚廠及整建停機坪，未善盡計畫規劃及監督廠商之責，延宕期程並增費公帑。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採統包方式招標，民國 95 年 1 月決標，契約金額 6,380 萬元，迄民國 97 年 7 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明知興建棚廠位於軍用機場內，應符合機場相關禁建、限建管制區域規定，惟事先因未周延規劃，肇致嗣後建築執照取得及工程執行延宕，衍生額外支付統包商營建物價調整款，未達統包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2. 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監造及文件審查職責，致因欠缺相關證明文件及施工未符設計圖說，無法通過消防安全查驗，耽延建物進駐啟用時程，且簽訂變更設計協議書未釐清統包商延遲責任，逕同意增加工期，衍生不利於機關之仲裁判斷，又未依契約規定追究監造廠商責任，損及機關權益；3. 未覈實評估投資計畫，且未就投資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切實檢討妥擬因應措施，復未按規劃時程取得相關維修證照，致飛航服務棚廠啟用後營運效能欠佳、設施閒置，未符原規劃目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4 項，其中：(一)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二) 釋股作業遲緩，亟待檢討續保留鉅額釋股預算之必要性，俾免影響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健全財政；(三) 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四) 所屬事業被占(借)用土地、宿舍亟待督促有效清理；(五) 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其合理性亟待檢討妥處等 5 項，暨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及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又(一) 水利署辦理石門水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計畫，執行效能欠佳；(二) 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執行效能欠佳；(三)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之興建，執行成效欠佳；(四)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賒銷案件，未依規定要求用戶提供擔保品，及釐清經濟部函示條件即適用優惠氣價，肇致鉅額損失；(五) 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經營管理及效能過低；(六)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量販、加油站等事業投資計畫，規劃評估欠審慎，投資效益未達預期；(七)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八) 台灣電力公司裝設風力發電機組之採購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影響投資效益；(九)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未積極辦理前置作業，亦未及時妥處機具受困及承商問題，致工程進度落後；(十) 台灣電力公司預排員工休假徒具形式，資深人員兼任司機比率偏高，用人費用控管未臻嚴謹，增加公司營運成本；(十一)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 1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彈劾、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 河川砂石管理、水患治理暨水資源開發與管理情形，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達成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及砂石供應施政目標；(二) 能源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檢討提升，俾利永續能源發展；(三) DRAM 產業欠缺自主技術，不利半導體產業之永續經營；(四) 「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預算執行率及商機達成率偏低；(五) 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營運績效欠佳；(六)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送審程序及管考作業未臻嚴謹；(七) 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效益未如預期，推動成效迄未彰顯；(八) 專利申請案件逐年成長，未有效檢討審查程序，致待辦及待審時間延宕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或已檢討相關缺失作為未來改進之參據。

六、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或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經濟部水利署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核有怠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2.1 監察院公報第 2732 期)

(二) 台灣中油公司賒銷天然氣予新宇能源開發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等，致造成公司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等情，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13 監察院公報 2725 期)，嗣經台灣中油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研修賒銷業務作業程序，現有發電用戶每一契約年均由授信部門辦理信用等級評鑑，透過信用分級管理進行風險控管，新設發電用戶則依規定提供擔保品；2. 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方式均須報經濟部核定，並已轉知相關單位遵照辦理，若有疑義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以杜爭議。

(三) 台灣糖業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臺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用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個案計畫暨整體事業經營效益等，均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8 監察院公報第 2756 期)

(四) 台灣糖業公司投資加油站事業可行性研究報告，偏離市場實況，復未考量站址區位，致未達計畫績效；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徒耗計畫作業；辦理岡北站承租作業，評估作業草率，復未考量油品供應合約計價因素，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等，均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5 監察院公報第 2737 期)

(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善盡保存本案採購文件之責，遺失第 1 及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未能督促承商依約辦理機組之定期檢修，又任由部分設備長期損壞，肇致機組可用率偏低等，均有未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20 監察院公報第 2726 期)，嗣經經濟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通函所屬，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保存採購文件；2. 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改善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情形，另台灣電力公司已洽原廠及國內專業廠商辦理風力機組之定期檢修及運轉缺失改善。

(六) 台灣電力公司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

(七)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1.19 監察院公報第 2739 期)，嗣經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修訂成本估算、報價等相關規定，及建立「策略暨投資委員會」審查機制，以強化業務承接風險管控；2. 責請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3. 進行專案風險分析，建立防範與預警機制。

拾肆、交通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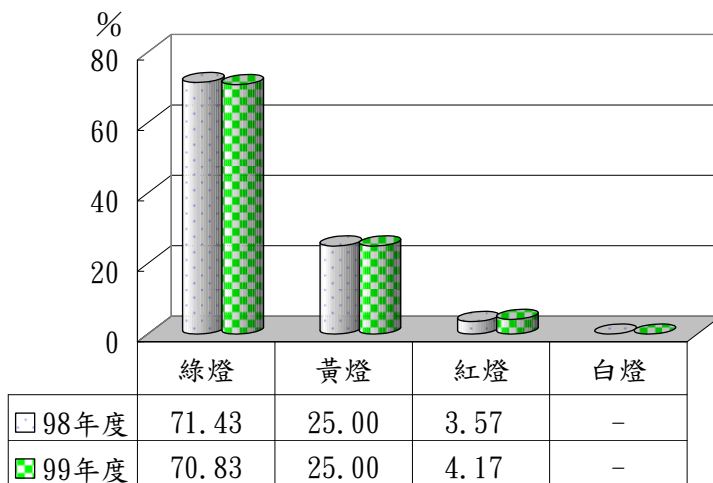
交通部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國營事業單位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公路建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綠燈者 17 項、黃燈者 6 項、紅燈者 1 項（係交通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該部已研提改善措施），與上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微下降，且紅燈比率略微上升（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等建設計畫；觀光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及補助客運業者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等，因招標作業費時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交通部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2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股息紅利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709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基隆港務局等營業基金待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4 億 3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收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0.16%），主要係基隆港務局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99.42%）；減免數 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85 萬餘元（0.58%），主要係尚待收繳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等。

3. 歲出預算數 65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7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觀光局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經費，於年度終了尚未支用；審定實現數 567 億餘元（86.67%），應付保留數 78 億 5 千餘萬元（12.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5 億 5 千餘萬元，預算賸餘 8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1.33%），主要係交通部補助臺北市及前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南北線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費，經行政院核定毋須保留；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之經費賸餘；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6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57.16%）；減免數 6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5.10%），主要係公路總局辦理臺 8 線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路段搶通計畫、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計畫之結餘款，及老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暨臺 13 線后豐大橋改建工程經費改列振興經濟特別預算執行，其賸餘款繳庫，暨各機關辦理採購及補助案件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47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37.74%），主要係公路總局辦理臺 17 線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等交通建設計畫屬繼續性經費，且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郵件、儲金、匯兌、客運、貨運、停泊、裝卸、倉儲業務、機場旅客服務、航空器服務等 22 項，實施結果，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件及代理業務，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客運及貨運業務，基隆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之停泊、裝卸業務，高雄港務局之裝卸及倉儲業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場旅客服務等 1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市場競爭、客貨運能不足、經濟情勢或國內砂石需求減少影響，致營運量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68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增列支出 77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綜計減列稅前純益 9 億 1 千餘萬元，主要係增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幣兌換損失所致；審定稅後純益為 43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5 千餘萬元，約 50.76%。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虧損 102 億 4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3.11%），主要係因客

貨運、營業資產出租及貨運服務等收入未如預期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盈餘 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9.19%），主要係該公司租用民用航空局房屋之租金費用未納編預算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 5 單位。

另交通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該公司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以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為清理起始日，原預計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嗣因房地產龐雜，尚未處理完竣，報經行政院核准展延 3 年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清理完畢。復因尚須辦理資產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追繳勞保補償金等事宜，報經交通部於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組織規程」，延長施行期限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 1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清理費用 8,37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獲清理利益 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處分資產之交易利益。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觀光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等 4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機場旅客服務、導航設備服務、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7 項，實施結果，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補助港灣建設計畫等 5 項計畫，或因土地開發工程作業已屆尾聲，經費需求較預計減少；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項下之子計畫，因前置作業費時，經費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用地取得困難及承商機具未如期進駐，港灣建設進度落後，補助款隨之減撥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2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賸餘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沒入承商違約罰金收入；審定賸餘 238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5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約 32.99%，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因景氣復甦，航廈商店及餐廳依營業總額計收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未編列預算之飛機租金利息差額及滯納金，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分基金土地標售情況優於預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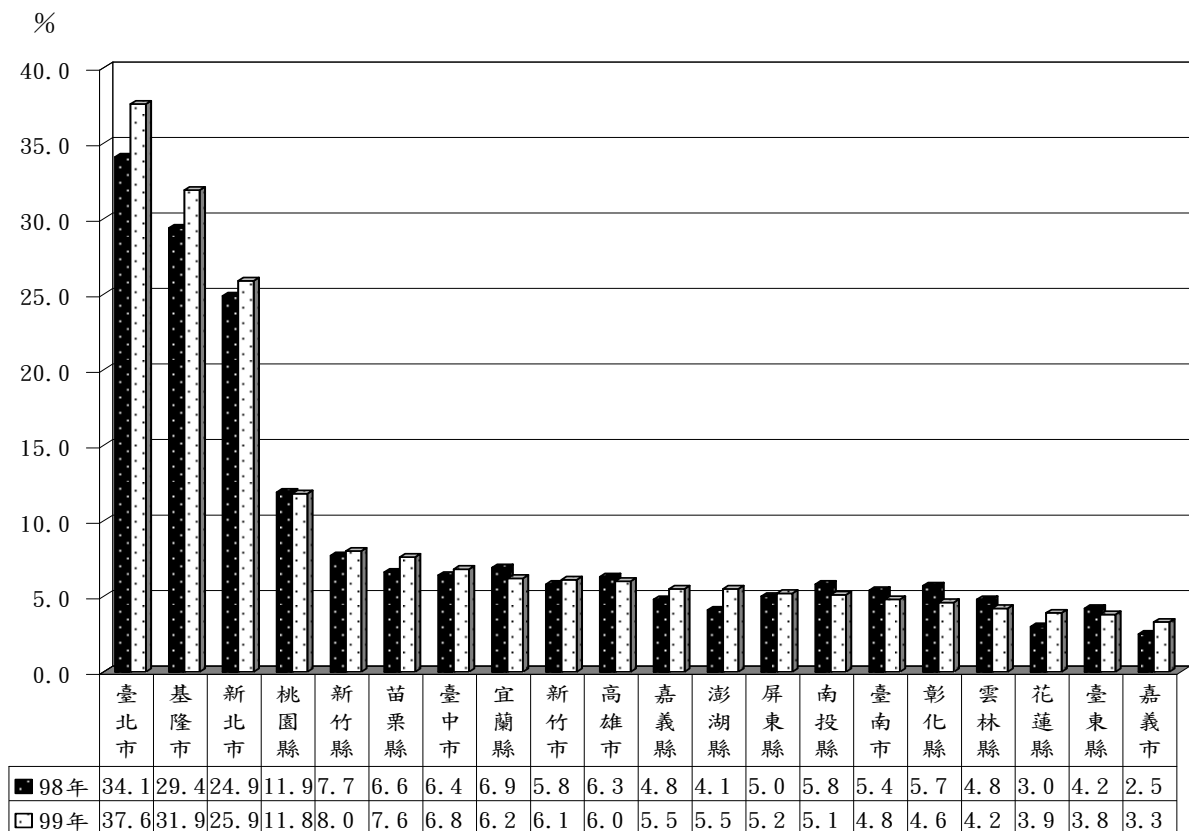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2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及承商機具未如期進駐，致工程進度落後，補助款隨之減撥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成果較上年度略有改善，惟部分運輸及安全管理機制尚待積極推動及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及安全性。

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為提升路政運輸服務水準，持續推動公路及軌道運輸安全暨服務，其中有關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查：

1. 公路公共運輸使用率雖較上年度成長，惟仍未達預期目標：交通部為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之使用率，並達每年5%之成長目標，針對都市地區、偏遠地區及重點運輸場站，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合適之公共運輸服務模式，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8月26日核定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99至101年，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辦理，計畫總經費150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執行率69.46%，未及7成，執行進度落後；(2) 本年度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13.9%，雖較上年度使用率13.4%，略為增加0.5%，惟其成長率仍未達預期目標（每年成長5%），且桃園、宜蘭、高雄、南投、臺南、彰化、雲林、臺東等8個市縣甚有衰退情事（圖2）；(3) 規劃公共運輸方案未考量班次時間是否配合、距離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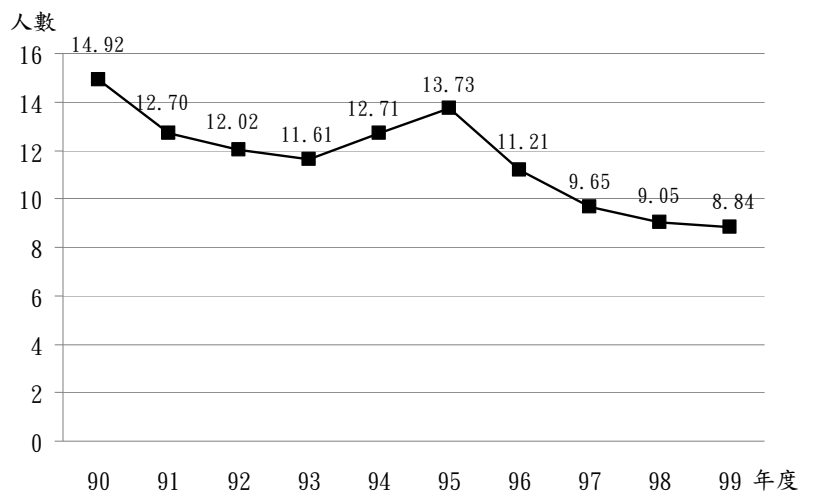


註：1. 調查期間：民國98年度係98年10月6日至12月18日；民國99年度係99年10月12日至12月30日。
 2. 本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係配合臺北縣政府改制及臺中、臺南、高雄等縣市政府合併改制後之縣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公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圖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使用率比較—按市縣別分

之遠近等因素，造成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未有便利性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成公路總局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俾使預算執行趕上進度；(2) 當責成公路總局加強輔導，或協助其規劃，改善當地公共運輸使用情形；(3) 當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新闢快捷公車路線，以加強民眾使用公共運具之便利性。

2. 危險物品之道路運輸安全管理機制，迄未建置完善，交通事故死亡發生比率之衡量基準有待檢討修正：交通部為加強管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於民國 99 至 101 年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有關強化危險物品運送監理部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完整建置危險物品之道路運輸安全管理機制，如：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頒訂之「高速公路運送危險物品車輛洩漏標準作業程序」，尚未結合工廠內管理等前置預防作業；監理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受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案件申請核發通行證或許可時，因無主管機關（環保單位）提供之管制案件明細，未進行查驗勾稽；一般道路（省道及縣市道），無完整之危險物品道路運輸事故災害防制及因應措施等；(2) 據交通部統計資料，近 10 年度（民國 90 至 99 年度）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自民國 90 年度之 14.92 人降至本年度之 8.84 人（圖 3），雖交通事故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惟查其統計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如美、法等國）係以採事故後 30 天內之死亡人數為衡量標準有別，該部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衡量指標尚未與國際接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請勞工委員會加強督導、檢核暨管理危險物品之生產及運輸廠商，並邀請財政部、經濟部等危險物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加強危險物品運送管理會議」，研謀改善；(2) 將於未來 3 年 1 期之方案中，擬議改採事故後 30 日內之死亡人數為衡量基準。



註：1. 本表數據係指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圖 3 民國 90 至 99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率趨勢圖

(二) 交通部推動國家整體交通建設，運輸觀光服務成果較上年度增長，惟辦理公路建設尚有部分未達原預期效益，工程品質欠佳或發生工安事件，及預計辦理計畫期程冗長，不符民眾期待。

交通部掌理全國交通建設政策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等業務，近 5 年來（民國 95 至 99 年）陸續於公路、軌道、港埠及觀光等建設合計投入 5,90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表 1）。本年度其各方面執行服務成果，在公路運輸部分，汽車客運人次 10 億 4 千 5 百餘萬人次，較上年度 10 億 3 千 8 百餘萬人次，增加 0.6%，汽車貨運噸數 6 億 3 千餘萬公噸，較上年度 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公

噸，增加 5.7%；軌道運輸部分，旅客人次 1 億 8 千 9 百餘萬人次，較上年度 1 億 7 千 8 百餘萬人次，增加 5.8%；港埠業務部分，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 6 億 5 千 5 百餘萬計費噸，較上年度 6 億 5 百餘萬計費噸，增加 8.2%，及本年度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557 萬人次，較上年度 440 萬人次，增加 26.7%，顯示政府推動整體交通建設，提供運輸觀光服務成果均較上年度增長，其中執行公路運輸方面，於本年度雖已完成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等工程建設計畫、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之部分工程，及多項公路（景觀）養護、災害搶救等任務，以提升公路服務品質，美化公路沿線景觀，惟查公路建設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結案後路段盡頭有橋無路，執行效益欠佳：公路總局為改善新竹縣尖石鄉及桃園縣復興鄉山地交通，提高山地鄉居民生活水準，辦理 120 線尖石鄉八五山至北橫公路高義段新闢路線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核定，計畫新闢路線全長 11.2 公里，總工程經費 25 億 4 千餘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83 至 87 年度。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交通部於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函示現況結案，計耗資 2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僅興建道路 2.69 公里及八五山大橋 1 座等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交通部與公路總局對本計畫興建效益結論歧異，經交通部核定就現況結案，又公路總局未積極輔導或協助地方政府續辦未建路段改列地方生活圈道路建設，致本計畫迄仍停擺；（2）公路總局辦理本計畫路線測量進度落後，未確實控管計畫執行，且路線選線反覆未決，延遲後續工作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

2.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部分道路回填土方摻雜爐石等廢棄物，影響施工品質並造成環境污染：公路總局為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之交通壅塞，提高西部濱海公路設計標準為快速公路，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於民國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間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交流道（後續工程）及 WH77~78 標等 3 件工程，該 3 案契約金額合計 33 億 4 千 5 百萬元，陸續於民國 93 年 9 月至 94 年 5 月間完成驗收，該等工程原工址係為沿海養殖魚塭或鹽田，開

表 1 交通部近 5 年度中央公務及特別預算推動交通建設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預算別 | 公路 | 軌道 | 港埠 | 觀光 | 小計 |
|----|------|-------|-------|-----|-----|-------|
| 合計 | 公務預算 | 1,582 | 1,047 | 32 | 278 | 2,940 |
| | 特別預算 | 1,378 | 1,482 | 99 | 4 | 2,963 |
| | 小計 | 2,960 | 2,529 | 131 | 282 | 5,902 |
| 95 | 公務預算 | 340 | 138 | 8 | 38 | 524 |
| | 特別預算 | 97 | 421 | 72 | 1 | 591 |
| | 小計 | 437 | 559 | 81 | 39 | 1,115 |
| 96 | 公務預算 | 330 | 179 | 6 | 37 | 552 |
| | 特別預算 | 89 | 315 | 8 | 1 | 414 |
| | 小計 | 420 | 494 | 14 | 38 | 966 |
| 97 | 公務預算 | 315 | 131 | 1 | 48 | 496 |
| | 特別預算 | 263 | 275 | 0 | 0 | 538 |
| | 小計 | 579 | 406 | 1 | 48 | 1,035 |
| 98 | 公務預算 | 435 | 397 | 3 | 66 | 901 |
| | 特別預算 | 370 | 79 | 7 | 2 | 458 |
| | 小計 | 805 | 476 | 9 | 68 | 1,359 |
| 99 | 公務預算 | 162 | 202 | 14 | 89 | 467 |
| | 特別預算 | 558 | 391 | 12 | 0 | 962 |
| | 小計 | 720 | 593 | 26 | 89 | 1,42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0 年 4 月，No. 664 主計月刊。

工後需以大量土方回填，惟媒體於民國 99 年 7 月報導回填土方重金屬檢測超標 70 倍，要求公路總局挖除等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渣(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2) 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復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等未盡職責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提案糾正。(100.6.8 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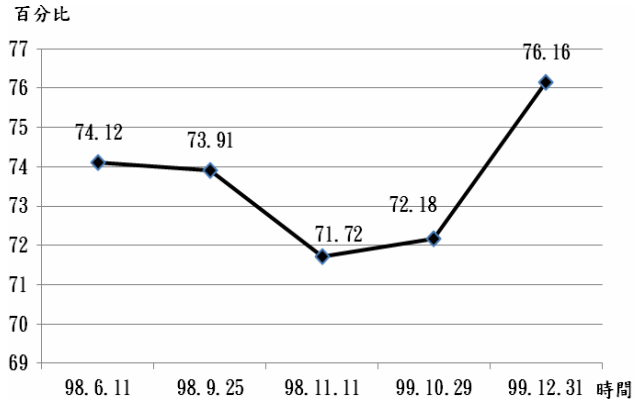
3. 國道 6 號北山交流道工程施工中鷹架發生倒塌工安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允應妥謀檢討，以確保工地安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疏解臺 14 線交通日益擁擠情形，帶動日月潭等觀光遊憩區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辦理「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75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計畫期程至民國 100 年底止，全線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1 日開放通車，其中該計畫項下尚未完工之「國道 6 號北山交流道工程」，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發生鷹架倒塌之重大工安意外，造成 7 死、2 傷事件，經函請查明事故發生原因，並妥謀改善方案，以確保施工安全。據復：(1) 本案肇因承包商變更就地支撐系統設計，未依規定重新檢核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即逕自施工，又因模板支撐鋼材與鋼材接觸及搭接重疊部分，未以螺栓固定等造成工安職災，已督促承包商爾後依規定完成施工圖審查後，始可施工，並於澆置混凝土前，再次檢查支撐系統穩定性；(2) 對於事故防範不周致生不良後果，已議處相關人員，並要求所屬嗣後應加強工安督導管理，以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3) 要求承包商限期提報復舊計畫，並督促現場工程師每日會同承包商安衛管理人員，作全線巡視安全衛生執行狀況，如有立即危險之虞，即要求承包商暫停施工。

4.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辦理期程過長，不符用路人及民眾期待，尚待落實檢討：公路總局為維護用路人的行車安全，降低落石坍方及彎道交通事故，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整體計畫分蘇澳至大清水等 3 個路段、9 個標進行，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概估總經費 492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計畫辦理期程過長，亟待通盤檢討各標發包時程，並就提前完工之標案，研擬分段通車之可能性；(2) 允宜研酌機電照明工程標提前發包，並配合土建標工程進度，以達到縮減計畫完工期程之目的，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1) 本計畫項下蘇澳至東澳段(A段)預計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民國 106 年 1 月完工提前 1 個月)、南澳至和平(B段)及和平至大清水(C段)2 段，預計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完工通車；(2) 將視土建標完成情形，適時調整機電照明工程標之發包時程等。

(三)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財務管理，並積極推動全面計程電子收費，以達成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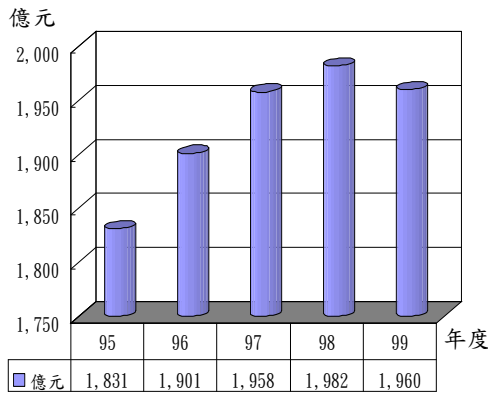
政府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設置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統籌辦理其拓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鑑於自償率對於基金財務之重要性及考量國庫對非自

償性部分之負擔，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率事宜」，結論中將該基金整體財務自償率由原核定 75%，自民國 95 年度預算起提高至 78%。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基金自行核算之自償率為 76.16% (圖 4)，未達核定之 78%。次查該基金主要收入為通行費收入，占業務收入約 65%，費率自民國 70 年 7 月調整為每輛次小型車 40 元、大客貨車 50 元及聯結車 65 元後，考量物價穩定及人民觀感等問題，迄今未再調整。嗣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國民負擔公平原則，交



註：1. 本圖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 2 年於計畫經費重大變動時核算之自償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之資料。

圖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8 至 99 年實際自償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算書。

圖 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債務餘額

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 簽訂契約，以 BOT 方式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 案，並規劃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然民國 99 年間核算第 3 年度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 電子收費利用率為 38.46%，未達契約規定 45% 之目標，雖經遠通電收公司提出多項方案，以改善利用率欠佳情形，惟迄民國 100 年 3 月底利用率僅為 43.15%，仍未達政府限期改善之目標 (50%)，經函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遠通電收公司研謀改善，該公司復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整體解決方案，透過免費安裝 eTag (新版車內設備單元，OBU) 俾提升利用率，以達成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之目標，惟該方案是否能有效解決電子收費系統利用率低落之困境，允宜廣納民意取得費率政策共識，俾能順利推展計程收費；另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基金長短期債務餘額合計高達 1,960 億元 (圖 5)，本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8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債務負擔沉重，又該基金長期債務中，計有 750 億元將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屆償還期，且新開闢道路、新增設交流道及因應各級政府之補助及協助等事項，未來龐鉅資金需求實為迫切。綜上，該基金於收入面，通行費率不易調整；於支出面，未來財務負擔日趨沉重。又該基金近年度 (民國 95 至 99 年度) 收支餘絀情形，每年度雖維持賸餘狀況，惟除本年度賸餘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賸餘數均呈減少之現象 (表 2)，顯示以自償財源

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公司) 簽訂契約，以 BOT 方式推動「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 案，並規劃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然民國 99 年間核算第 3 年度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 電子收費利用率為 38.46%，未達契約規定 45% 之目標，雖經遠通電收公司提出多項方案，以改善利用率欠佳情形，惟迄民國 100 年 3 月底利用率僅為 43.15%，仍未達政府限期改善之目標 (50%)，經函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遠通電收公司研謀改善，該公司復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整

表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決算數 | 與前一年度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金額 | % |
| 95 | 17,610 | - | - |
| 96 | 17,090 | -520 | 2.95 |
| 97 | 15,989 | -1,100 | 6.44 |
| 98 | 15,354 | -634 | 3.97 |
| 99 | 17,431 | 2,076 | 13.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決算書。

支應資金需求之能力逐年減弱，經函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加強檢討控管，以確保自償率之達成。據復：1.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將較原核定建設總經費減少 13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且近年市場資金充沛，利率處於低檔階段，該基金近期到期之高利率債券已陸續辦理舉新還舊，實質大幅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減輕該基金財務負擔；2. 為配合民國 102 年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在償本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進行費率之研究，輔以相關配套措施，以期順利轉換實施計程收費；3. 加強維護管理費用之控管，並落實計程電子收費政策，增加國道收費路段，以達到行政院核定之自償率。

(四) 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狀況雖略有改善，惟運量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整體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安全性均待強化。

交通部於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合約期間為 35 年，計畫總經費 4,315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有關該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服務品質及安全性，經查：

表 3 台灣高鐵公司民國 96 至 99 年實際與預計運量比較表

單位：延人百萬公里

| 年度 | 實際運量 | 預計運量 | 達成率(%) |
|----|-------|--------|--------|
| 96 | 3,520 | 17,149 | 20.53 |
| 97 | 6,566 | 17,312 | 37.93 |
| 98 | 6,863 | 18,099 | 37.92 |
| 99 | 7,491 | 18,784 | 39.88 |

註：1. 延人公里 (Passenger-Kilometers) = 延車公里 × 乘載率，為客車乘載人數與其運程乘積之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之「高速鐵路客運量」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民國 89 年 9 月之「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1. 台灣高鐵公司運量雖略為增加，惟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整體財務狀況及服務品質尚待加強改善與提升：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營運以來，連年虧損，債務負擔沉重，財務狀況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經追蹤結果，該公司因折舊方式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及調降第一聯合授信契約貸款利率，且旅客人次（民國 96 年度為 1,555 萬人次、97 年度為 3,058 萬人次、98 年度為 3,234 萬人次、99 年度為 3,693 萬人次）逐年增加，致各年度淨損由民國 96 年度之 29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降至本年度之 12 億 1 千餘萬元。惟

查其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仍核有：(1) 本年度息前稅前盈餘僅 77 億 1 百餘萬元，尚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 89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利息保障倍數偏低僅為 0.86，顯仍處入不敷出之窘境；(2) 雖經交通部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提出行銷策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等改善措施，惟因實際運量僅達預計目標之 4 成左右（表 3），暨高額債務及自有資金不足情形未見改善，致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負債提升至 3,94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4.36%，累計虧損亦增至 735 億 7 千餘萬元，占資本額 69.85%，且股東權益 235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之 5.64%，遠低於興建營運合約第五章財務條款第 5.2 條規定之 25%（表 4），財務狀況

表 4 台灣高鐵公司民國 96 至 99 年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底 | 股東權益 | 資產總額 | 財務比率(%) |
|----|--------|----------|---------|
| 96 | 544.06 | 4,398.43 | 12.37 |
| 97 | 295.75 | 4,250.25 | 6.96 |
| 98 | 247.86 | 4,140.76 | 5.99 |
| 99 | 235.76 | 4,178.99 | 5.64 |

註：1. 本表財務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係採興建營運合約第五章財務條款之用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高鐵公司歷年財務報表。

惡化情形未見改善；(3) 民國 96 至 99 年度客座利用率分別僅為 44.91%、43.51%、46.31%、49.50%，均未達 5 成，又準點率分別為 99.47%、99.19%、99.25%、99.22%，亦未達原營運規劃之運轉標準 (99.50%)，營運績效尚待提升，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加強提升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2. 高速鐵路雲彰地區路段沿線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未能研謀具體改進策略：高速鐵路雲彰地區路段沿線地層持續下陷，造成墩柱沉陷引發安全疑慮，據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於高鐵沿線雲彰地層下陷案檢討資料，發現彰化及雲林等地區均有地層下陷問題，且沉陷量持續增加，恐須進行結構補強，或面臨減速運轉，甚至局部停駛情況。經函請正視問題嚴重性，積極研謀改善方案妥為因應，以避免未來可能面臨減速或停駛問題發生。據復：(1) 為因應區域地層下陷對高鐵所造成之影響，已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擬具可行改善方案，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共分土建結構監測、軌道平整度檢測、軌道高程調整、高架橋高程調整等 4 項措施；(2) 台灣高鐵公司依歷年監測下陷趨勢評估，高鐵全線下陷最為嚴重之跨越臺 78 號快速道路處，為及早因應，已提前對跨越臺 78 號快速道路處之高鐵橋墩進行改善作業；(3) 將協調地方政府嚴格禁止高鐵沿線附近新設水井，並常赴高鐵沿線兩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工作。

(五) 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服務品質、票價計算方式，及營運績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又部分站場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

臺灣鐵路管理局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承擔環島內陸運輸重任，又近年賡續投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建設計畫工程，以擴大通勤服務範圍、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提升國人行旅生活品質。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鐵路行車服務品質及票價計算方式，允應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據統計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3 年每日平均旅客運輸服務人次，已由民國 97 年度之 48 萬餘人次，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51 萬餘人次，每日平均增加 3 萬餘個服務人次，約 6.21%，其服務範圍及重要性日益增加。經查：

(1) 週休假期舉辦員工升資考試，停駛上百班次列車，影響乘客權益：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週休假期 (14、15 日) 委託考選部舉辦內部員工升資考試，計有 450 名列車長及駕駛員請假報名參加，導致列車駕駛不足，停駛 156 班列車，影響數萬餘乘客權益；又該局為顧及員工升資權益，每年均舉辦內部升資考試，允宜妥為檢討因應，避免影響乘客權益情事一再發生，經建請妥善研謀處理對策。據復：業協調高鐵及國道客運業者加開班次疏運；採加掛車廂及調度編組提高運能；加強辦理媒體及公告宣導作業；與考選部協商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採分次或分年辦理升資考試，分散乘務人員應試人數，減少對鐵路運輸造成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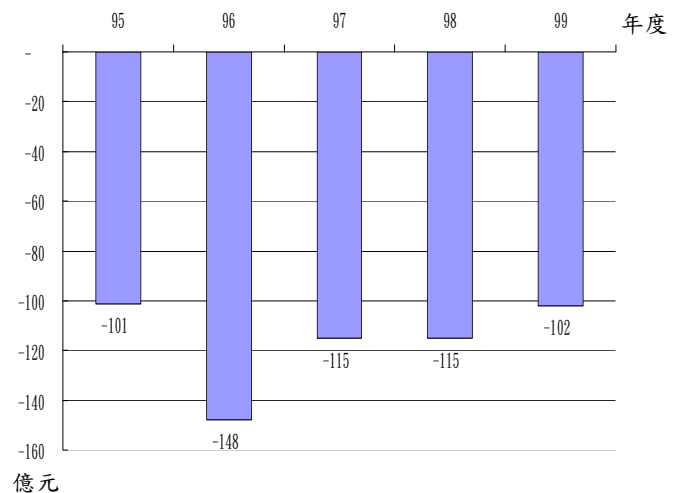
(2) 營運票價計算方式，未符社會普遍認知：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票價之計算，係依交通部核備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辦理，惟鑑於該要點對票價計算里程及價格之尾數，均採完全進位方式處理，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應採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有間，致其票價合理性易遭外界質疑，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該局檢討妥處。據復：為符社會一般

使用習慣，並顧及乘客權益，該局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零時起修改票價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部分區間票價較舊票價降低約 1 至 3 元，如以民國 98 年度各項購票資料，經依新票價計算規則計算結果，預估每年可減輕民眾車資支出負擔約 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將督促該局檢討修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俾與實際作業相符。

2. 營運績效欠佳，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該局之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歷年均呈虧損（圖 6），監察院曾於民國 90 年 2 月因該局用人費用偏高、人力資源未有效運用、行車事故頻繁、土地房舍管理不當等違失提案糾正。本部民國 98 年度查核結果，發現該局未因應環境變遷，覈實研訂營運改善策略，致業務持續衰退；組織層級龐雜，經營管理效能不彰，用人費用持續偏高，員工勞動生產力低落；辦理工程及設備採購屢有違失，採購控管機制欠佳，資本支出計畫執行不力；資產管理運用情形欠佳，管理效能亟待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督飭該局繼續注意改善。本案雖經交通部督促該局研提改善措施，惟迄乏具體成效，致虧損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局發生純損 102 億 4 百餘萬元，雖較民國 98 年度減損 13 億 5 百餘萬元，惟仍較預算數增損 3 億 8 百餘萬元，約 3.11%，且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貨運收入及客運收入亦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30.26%、20.56%及 1.02%，營運績效依然欠佳。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營收未達預計，成本未能有效抑減，致主要業務發生虧損；

(2) 資產運用效能欠佳，與預計相去甚遠；
(3) 人力精簡成效欠佳，用人費用持續偏高，員工勞動生產力低落等缺失，經再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持續更新及增添符合未來營運需求之車輛，加速汰換舊車，並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暨雙軌化；(2) 主動招商，普查沿線各車站周邊可供出租之房地，辦理標租作業，並針對各站畸零空間，採場地短期出租方式；(3) 縮減組織層級、進行單位整併，調整營運型態，轉以通勤及短中程運輸為主，並擬定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等，以提升整體績效。

3. 台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改善新豐站原有站房設施老舊、前後車站無法貫連等現況，辦理「台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該工程於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開標，決標金額 1 億 9 百餘萬元，原預定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竣工，惟迄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履約進度落後已達 30.77%，爰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通知承商終止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清點結算及接管工地事宜，致施工區域荒廢棄置逾 1 年；另原工程未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決算書。

圖 6 臺灣鐵路管理局最近 5 年度虧損狀況

清點移交，即重新發包，致新得標廠商無法進場施工，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2) 未妥慎審核預定進度排程規劃，又未督促要求承商修正施工進度網圖及完工期限，致實際進度控管資料與原預定進度網圖不符，施工進度控管作業失當；(3) 未積極督促落實執行監造作業，致發生多項工程項目施作缺漏，履約管理欠當；(4) 編列第二期工程發包預算，未參考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逕依原工程預算單價進行編列；(5) 原工程承商無法依約履行，未先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辦理後續履約事宜或扣繳履約保證金，滋生後續履約或賠償責任之疑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

(六) 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未能考量高鐵通車影響，仍推動機場擴建，致旅客人次下滑，設施使用效能不彰，又未依運量適時檢討航空站組織編制，經營管理績效欠佳。

民用航空局掌理民航政策暨營運管理業務，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提報包含馬公、臺南、馬祖南竿、臺東、恆春、中部國際、花蓮、馬祖北竿及屏東等 9 座機場之新、擴、整建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2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該 9 座機場陸續於民國 91 至 94 年間完工啓用，經多年建設後，全國計有 18 座民航機場。其中臺中、臺南、屏東、恆春、花蓮及臺東等 6 座機場位處本島，由

表 5 臺灣地區機場完工後民國 95 至 99 年度客運量及使用率

單位：人次、%

| 航空站名稱 | 臺中 | 臺南 | 屏東 | 恆春 | 花蓮 | 臺東 | |
|-------|-----------|-----------|-----------|---------|-----------|---------|---------|
| 客運年容量 | 1,510,000 | 2,700,000 | 900,000 | 240,000 | 3,640,000 | 860,000 | |
| 95 年度 | 客運量 | 693,378 | 1,230,683 | 61,607 | 11,000 | 704,580 | 484,632 |
| | 使用率 | 45.92 | 45.58 | 6.85 | 4.58 | 19.36 | 56.35 |
| 96 年度 | 客運量 | 781,388 | 686,963 | 37,449 | 5,588 | 565,550 | 457,007 |
| | 使用率 | 51.75 | 25.44 | 4.16 | 2.33 | 15.54 | 53.14 |
| 97 年度 | 客運量 | 1,105,502 | 285,504 | 16,298 | 4,536 | 411,806 | 369,304 |
| | 使用率 | 73.21 | 10.57 | 1.81 | 1.89 | 11.31 | 42.94 |
| 98 年度 | 客運量 | 1,014,794 | 196,460 | 4,042 | 2,036 | 254,828 | 381,527 |
| | 使用率 | 67.20 | 7.28 | 0.45 | 0.85 | 7.00 | 44.36 |
| 99 年度 | 客運量 | 1,283,726 | 213,315 | 3,552 | 2,143 | 262,698 | 408,038 |
| | 使用率 | 85.01 | 7.90 | 0.39 | 0.89 | 7.22 | 47.45 |

註：1. 使用率=年度客運量／客運年容量(%)。
 2. 臺中航空站因國際包機旅客人數成長，故整體運量已有提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民航統計年報」。

於臺灣幅員狹小，且隨著鐵路及高快速路網等交通建設之建構完成，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已逐年遞減(表 5)。經查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

表 6 機場等級及人力配置標準

| 等級 | 等級區分標準 | 配置人數 |
|----|--|---------|
| 乙等 | 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人次以上，未滿 40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30,000 架次以上，未滿 40,000 架次者。 | 34-44 人 |
| 丙等 | 年出入旅客達 75 萬人次以上，未滿 15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20,000 架次以上，未滿 30,000 架次者。 | 23-29 人 |
| 丁等 | 年出入旅客未滿 75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未滿 20,000 架次者。 | 9-11 人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場站完工後設施使用效能不彰；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檢討臺南及嘉義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

編制等級之情事(表6、7),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11月3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1監察院公報第2755期)。嗣經民用航空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協調航空業者持續提供飛航服務及以離島航線為經營重心;2. 對於業務量萎縮之航空站採人員出缺不補,或調整人力至業務量成長之航空站,並配合民國101年1月1日行政院組織調整,依據機場營運量調降航空站等級。

表7 民國89至99年度臺南及嘉義機場旅客人次及起降架次

| 航站及等級 | 臺南機場 (實際配置為乙等站) | | 嘉義機場 (實際配置為丙等站) | |
|-------|--------------------|--------|--------------------|--------|
| | 旅客人次 | 起降架次 | 旅客人次 | 起降架次 |
| 89年 | 1,852,867 | 25,264 | 684,077 | 19,646 |
| 90年 | 1,645,760 | 22,274 | 536,636 | 16,436 |
| 91年 | 1,476,983 | 20,822 | 435,151 | 13,048 |
| 92年 | 1,307,416 | 15,932 | 357,691 | 10,252 |
| 93年 | 1,419,174 | 15,508 | 380,159 | 10,382 |
| 94年 | 1,334,042 | 14,870 | 348,092 | 9,318 |
| 95年 | 1,230,683 | 14,114 | 311,580 | 8,727 |
| 96年 | 686,963 | 12,220 | 152,630 | 5,255 |
| 97年 | 285,504 | 6,682 | 80,790 | 1,953 |
| 98年 | 196,460 | 4,453 | 93,758 | 2,331 |
| 99年 | 213,315 | 3,960 | 95,333 | 2,209 |

註:1. 網底部分表示當年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調降等級標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民航運輸統計」。

(七) 民用航空局辦理民航區土地及棚廠之經營管理與計費標準未臻周延。

民用航空局為提供民航飛機之修護業務所需,將民航區土地出租予航空業者興建維修棚廠,供業者飛機維護及相關作業使用,或由該局建置維修棚廠後,再租予航空業者經營使用,目前計有臺北國際、桃園國際(民國99年11月1日改制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及臺東等4座航空站,於民航區設置維修棚廠,面積共計146,298平方公尺。經篩選棚廠面積較大之臺北國際及桃園國際航空站進行查核,其土地及棚廠之租用情形,核有:1. 公用土地租予營利事業使用,未衡酌實際情形加收權利金或其收費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2. 桃園國際航空站未依航機實際停留於航空站停機坪之時間覈實計收停留費;3. 不同合約間之土地租用面積,對於飛機拖機動線之核算標準未臻一致;4. 桃園國際航空站與航空公司簽訂與原合約內容有違之附加條款;5. 臺北國際航空站與航空公司簽訂之土地使用合約,未依規定辦理預告登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臺北國際航空站自民國100年1月起調漲30%房屋及土地之使用費,民國100年1至6月已較民國99年同期增加2,130萬餘元之收入;2. 將依航機實際停留於停機坪之時間,覈實計收停留費之原則辦理;3. 已重新檢討飛機拖機動線應否納入合約租用範圍;4. 已與航空業者另立土地租賃契約,刪除與原合約有違之附加條款;5. 嗣後受理租地自建建物之申請時,將以預告登記列為租用土地之要件。

(八) 桃園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亟待完成規劃作業,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治理制度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間有未盡周妥完備。

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對外重要交通門戶,其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良窳,攸關我國國際形象至鉅。政府為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共榮發展航空城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98年1月23日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並於民國99年11月1日依據該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將原隸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任務係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尚未擬訂，不利機場整體建設之推動：**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國際機場園區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機場公司應依園區綱要計畫擬訂園區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以利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發布該條例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優先以桃園國際機場為適用之國際機場。查交通部所擬「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行政院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始予核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尚未完成園區實施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暨報部核定作業，不利機場整體建設之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公司將於取得民用航空局擬訂之「園區綱要計畫」期末報告書最終版本後，加速辦理園區實施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預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園區實施計畫期末報告初稿報部審核。

2. **機場設施服務水準仍待檢討提升：**查桃園國際機場本年度各項客貨運量（客運 25,114 千人次、貨運 176,707 萬公斤）及航機架次（156,036 架次），雖已較民國 98 年度（客運 21,616 千人次、貨運 135,830 萬公斤，航機 139,399 架次）有所增長（表 8），惟據英國倫敦「Skytrax」航空研究中心，對全球 163 座機場之航廈舒適性等 6 大類評比項目評鑑結果，本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在全球機場排名第 46 名，較民國 98 年度第 41 名，落後 5 名；同年國際機場協會（ACI,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辦理之「機場服務品質計畫」評比結果，桃園國際機場在 140 座機場中排名第 26 名，雖較民國 98 年度之第 27 名上升 1 名，惟「候機樓內的步行距離」、「往來機場的地面交通工具」及「停車設施是否方便充足」等 3 項，年度排名分別為 58 名、45 名及 45 名，係本年度評比結果屬最落後項目，至「轉機是否方便容易」、「機場環境」等 2 項評比結果，民國 97 至 99 年度評等名次則分由第 16 名及 14 名，逐年下降至 27 名及 23 名，顯示服務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又桃園國際機場於民國 95 至 99 年 10 月間，每年分別支出 4 千萬元至 9 千萬元不等之建築房舍設施維護費用，且自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亦於同年 11 至 12 月、100 年 1 至 4 月間，分別耗費 245 萬餘元及 427 萬餘元，辦理機場建築房舍設施維修事宜，惟該機場於本年度至民國 100 年 4 月間，遭媒體披露之重大漏水事件計達 8 件，顯示其維護及施工品質均亟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公司對各項機場服務品質，業透過每週主管會議及每雙週邀集機場各營運單位舉行之「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報」進行檢討改善，民國 100 年第 1 季「機場服務品質計畫」排名已大幅躍進為第 16 名，改善成效已逐漸展現，至對排名落後項目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桃園機場國際競爭力；(2) 業責成維護廠商加強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及加強民眾正確使用機場設備之觀念宣導作業，並就現存設備缺失，成立專案改善小組進行改善工程。

表 8 桃園國際機場最近 5 年度客貨運量及航機架次表

單位：架次、千人次、萬公斤

| 年度 | 航機架次 | 總客運量 | 總貨運量 |
|----|---------|--------|---------|
| 95 | 157,702 | 22,857 | 169,880 |
| 96 | 160,120 | 23,425 | 160,568 |
| 97 | 145,993 | 21,936 | 149,311 |
| 98 | 139,399 | 21,616 | 135,830 |
| 99 | 156,036 | 25,114 | 176,707 |

資料來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3. **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備，財務管理制度亦亟待審慎規劃建置：**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核有：(1) 尚未選任總稽核及成立稽核室，且未建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2) 尚未完成會計制度制定作業；(3) 尚未建立資金調度運用制度，且未訂頒相關財務運用作業規章；(4) 尚未建立適當之營業資產出租成本分攤制度等內部控制及管理規章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積極辦理總稽核及稽核室人員甄選作業，並責成該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負責整合內控機制之建置、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2) 會計制度草案刻由行政院主計處進行審議，該公司將配合辦理修訂事宜；(3) 業規劃辦理財務管理制度及相關規章擬訂作業，另將建置財務管理資訊系統，以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維護資金安全；(4) 業研議適當之營業資產出租成本分攤制度，以妥適表達各項業務經營實況。

(九) 民用航空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投資效益未達目標。

政府為有效推展機場管理與維護，改善場站設備及跑、滑行道等相關設施，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益，另為規劃亞太空運中心，於桃園縣大園鄉開發客貨運園區，引進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爭取國際商機等，其中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民用航空局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先期計畫及財務分析未盡覈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民用航空局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計畫總經費 146 億 8 千餘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內容有關在地住民意見之擬訂未盡覈實；(2)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未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及財務分析；(3) 松山機場 E、W 滑行道及相鄰南側停機坪道面整修工程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之修正；(4) 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一再辦理保留，且計畫期程結束後仍保留部分預算繼續執行；(5)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適時研謀具體因應措施，致預算保留過高；(6) 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松山機場 E、W 滑行道及相鄰南側停機坪道面整修工程等 2 項，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將計畫管考資料填報於管理資訊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後已注意檢討改善，爾後將督導臺北站與鄰近里民之溝通及敦親睦鄰作業；(2) 嗣後當於計畫策略評估階段時，即研擬不同構想方案，進行效益評估及分析；(3) 爾後當依規定就現況於修正計畫說明環境變遷檢討、需求重新評估、修正目標、分年實施計畫等項；(4) 經檢討後已注意檢討改善，爾後將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承商趲趕工進，並加強督導作業；(5) 經檢討後已注意檢討改善，爾後如遇新增計畫工項影響執行進度，當預擬各種情境措施以妥為因應；(6) 經檢討後於列管系統內填報。

2. 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執行作業延宕，部分土地及設施閒置，計畫效益不彰：民用航空局民國 84 年配合政府推動辦理「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選定位於桃園縣大園鄉南港地區，規劃為亞太空運中心，經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核定，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支應，預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完成，嗣經辦理 3 次計畫期程之展延，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始完成客運園區 198.43 公頃及貨運園區 45.02 公頃之開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財務收入評估過於樂觀及未考量租金減免因素，致實際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2) 桃園航空客運服務專區完成開發後，未積極辦理標售，致土地閒置未達計畫效益；(3) 客運園區公共設施驗收合格後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致設施遭受損壞或失竊，須再耗支公帑辦理修復；(4) 計畫評估客運園區進駐人口過於樂觀，未達預定污水處理規模，致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閒置及自來水配水塔未發揮功能，損及政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十) 港務局營運績效未如預期，面臨改制公司之際，相關制度規章允宜審慎規劃建置，提升經營效能。

我國各港務局兼具港埠經營及公權力執行，交通部為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整體競爭力，規劃於民國 101 年成立港務公司，負責經營港埠業務。經查本年度各港務局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港務公司制度規章未臻周延，亟待規劃建置：交通部近年之年度施政目標，均列有「檢討自由港區現況問題，擬訂發展策略及因應作法」，暨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導入企業化精神，遂將國內四個港務局合併改制為港務公司。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完成審查，有關新公司之組織章程、工作權責劃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均亟待規劃建置；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於同年 2 月 2 日討論通過交通部所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案，其發展使命及目標、功能定位、發展策略等，亦待積極落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積極妥處。據復：有關其設置條例草案規範組織章程、人事規章、營業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刻正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推動小組積極規劃研擬，俟該公司成立後報請董事會核定即可落實執行。

2. 港務局主要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經營管理績效欠佳：四個港務局主要營運收入為棧埠收入及營業資產租金收入，近 5 年營業利益除民國 95 年度外，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9），本年度決算營業利

表 9 港務局最近 5 年度營業利益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目 | 年度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增減(%) |
|------|----|--------|--------|------|-------|
| 營業利益 | 合計 | 23,252 | 23,572 | -320 | 7.75 |
| | 95 | 5,457 | 4,804 | 653 | 13.59 |
| | 96 | 4,742 | 4,779 | -37 | 0.77 |
| | 97 | 4,509 | 4,605 | -96 | 2.08 |
| | 98 | 3,739 | 4,524 | -785 | 17.35 |
| | 99 | 4,805 | 4,860 | -54 | 1.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各港務局決算書。

益 48 億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12% (表 10)，與期初期末平均資產總額 4,61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之比率為 1.04%，資產獲利率偏低，且較預算比率 1.07%，減少 0.03%；又本期純益 4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扣除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收入數)，較預算數減少 0.41%，主要係貨櫃裝卸業務未如預期

表 10 港務局民國 99 年度營業利益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科目 | 單位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增減 (%) |
|------|-------|-------|-------|------|--------|
| 營業利益 | 合計 | 4,805 | 4,860 | -54 | 1.12 |
| | 基隆港務局 | 470 | 567 | -96 | 17.05 |
| | 臺中港務局 | 1,495 | 1,205 | 289 | 23.97 |
| | 高雄港務局 | 2,764 | 3,015 | -251 | 8.33 |
| | 花蓮港務局 | 76 | 72 | 4 | 6.0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9 年度各港務局決算書。

所致，亟待研謀善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積極推動建設臺北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並持續擴建臺中港港埠基礎設施等措施，以提升各港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另將強化港口產業供應鏈的合作，推動以自由貿易港區為導向的港埠政策，建構港埠為新價值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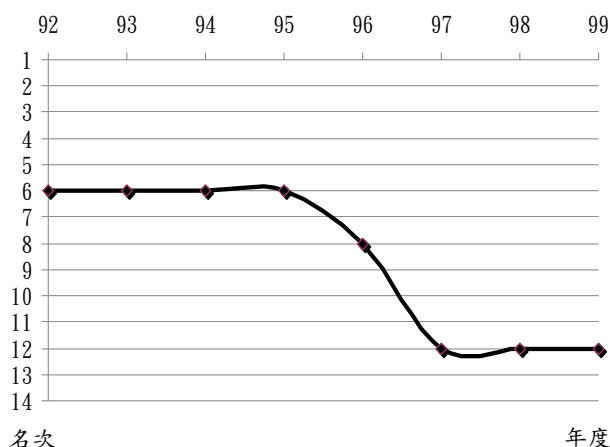
3. 臺灣地區近年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低迷不振，亟待研謀改善：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顯示，我國景氣已由民國 98 年度之黃藍燈 (低迷轉穩定) 轉為本年度之黃紅燈 (穩定轉熱絡)，港務局本年度之全部貨櫃裝卸量 1,273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 (TEU)，雖較上年度增加 8.78% (表 11)，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卻由民國 88 年度全盛時期

表 11 港務局民國 95 至 99 年度貨櫃裝卸量
單位：千 TEU

| 年度 | 裝卸量 | 環比 (%) |
|----|--------|--------|
| 95 | 13,100 | 100.00 |
| 96 | 13,718 | 104.72 |
| 97 | 12,970 | 94.55 |
| 98 | 11,708 | 90.27 |
| 99 | 12,736 | 108.78 |

註：1. TEU=20 呎標準貨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港務局提供之資料。

之第 3 名，逐年退至本年度之第 12 名 (圖 7)，面對目前大陸沿海地區港口迅速發展，競爭態勢日趨激烈，各港務局之貨櫃裝卸業務，有待積極拓展，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近年來大陸港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公佈之「世界排名前 20 名貨櫃港」。

圖 7 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世界排名名次

埠因其經濟快速成長，貨櫃裝卸量成長幅度遠超過其他地區港口，高雄港則因產業外移、轉型，及港口選擇替代性增加，影響其貨量成長，已持續推動建設各港基礎設施，以完善各港港埠設施，提高並推動以自由貿易港區為導向之港埠政策，建立現代化政企分離航港管理體制，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十一) 高雄港務局及基隆港務局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建設臺北港計畫，執行結果仍有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或部分設施未積極開放民間經營，港埠貨櫃運

量未達預期目標。

政府為補助各國際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建設，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港埠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中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建設臺北港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高雄港務局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高雄港務局本年度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計畫總經費 313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編製內容未詳述生態工法及在地住民意見項目等缺漏情事；(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綜合規劃未經核定前即編列建設經費，致原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一再辦理保留，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檢討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4) 上開計畫未依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規定，就執行計畫擬具風險管理及監督對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注意檢討改善，爾後相關計畫將依規定確實檢討研擬；(2) 嗣後當依預算籌編規定，於計畫評估完備後再納編年度預算；(3) 為求明確顯示計畫落後之原因，將詳載每月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4) 未來辦理各項新興計畫，將依規定辦理綜合風險評估，擬訂風險處理對策，並就相關執行情序及處理措施作成紀錄，以強化危機處理機制及效能。

2. **基隆港務局辦理建設臺北港計畫，部分設施未積極開放民間經營，港埠貨櫃運量未達預期目標：**基隆港務局為配合東砂北運政策推動，及北部地區長期以來港埠建設及能量不足，選定淡水河口附近水域，於民國 82 年 1 月起進行「淡水港國內商港第一期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 51 億 3 千 7 百萬元，計畫期程為民國 82 年 1 月至 86 年 12 月，迄 87 年 7 月完成兩座砂石碼頭後開始營運。行政院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核定「臺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同意將淡水港更名為臺北港，及將臺北港國內商港發展定位為基隆國際商港之輔助港，並研訂臺北港第二期工程期限自民國 86 至 100 年底止，分 3 個 5 年計畫執行，預計完成總投資額（含民間投資）達到 511 億 6 千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局已辦理民間投資計畫，包括第一散雜貨儲運中心投資計畫、第一貨櫃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東碼頭倉儲區開放承租投資計畫等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碼頭及碼頭後線倉儲區未審慎規劃積極辦理開放民間投資經營及租賃，減少政府收入；(2) 辦理民間投資營運案件，未妥適研擬甄審標準，延遲招商期程，並減少政府收入；(3) 辦理民間投資營運案件，議約過程違反申請須知規定之不可變更事項，及將首座碼頭須於 4 年內營運條文刪除，延長投資人完成興建與營運期限，損及政府權益；(4) 臺北港港埠貨櫃運量預測過於樂觀，未達吸引遠洋貨櫃母船，分擔北部地區成長之貨櫃運量預期目標，卻競分基隆港之貨櫃量，且致廠商未敢貿然啟用已完工碼頭，減少政府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十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經營績效欠佳，郵政儲金靜止戶及重複開戶情形嚴重。**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經營績效欠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包含郵務、儲匯及壽險 3 項，其中郵務營運量值統計最近 5 年，均未及預計目標，且長年低迷不振(表 12)，故最近 5 年累計虧損已達 40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金額龐鉅(表 13)，郵務業務經營績效欠佳，本部歷年均通知注意檢討改善，該公司民國 98 年度據復略以：未來將持續推動開發新種業務、拓展物流、改善作業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加強大宗客戶服務機制、整合郵儲壽

表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5 年度郵務營運量值表

單位：百萬件、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預算 | | 實際 | | 差異數 | | 增減(%) |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合計 | 15,243 | 127,925 | 13,476 | 114,825 | -1,766 | -13,100 | 11.59 | 10.24 |
| 95 | 3,333 | 26,802 | 2,686 | 23,350 | -646 | -3,451 | 19.40 | 12.88 |
| 96 | 3,176 | 26,184 | 2,695 | 22,953 | -480 | -3,231 | 15.14 | 12.34 |
| 97 | 3,012 | 25,317 | 2,676 | 23,323 | -335 | -1,993 | 11.14 | 7.87 |
| 98 | 2,859 | 24,606 | 2,657 | 22,507 | -202 | -2,099 | 7.07 | 8.53 |
| 99 | 2,861 | 25,014 | 2,760 | 22,690 | -101 | -2,324 | 3.54 | 9.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

業務資源發揮服務綜效等策略，以期增裕郵件營收等情。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郵務收入 24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約 7.35%，惟郵務成本 195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僅較預算數減少約 2.74%，致郵務業務營運發生稅後純損 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與預算稅後純益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相距 10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大宗用郵客戶郵件量減少，暨受科技

表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運最近 5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年度 | 總收入 | 總支出 | 虧損 |
|----|---------|---------|-------|
| 合計 | 125,772 | 129,784 | 4,011 |
| 95 | 25,381 | 26,247 | 866 |
| 96 | 24,997 | 25,897 | 900 |
| 97 | 25,404 | 26,028 | 624 |
| 98 | 24,752 | 25,609 | 857 |
| 99 | 25,237 | 25,999 | 7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

發展及電子郵件盛行影響，郵務業務未能積極拓展，成本未能有效抑減所致，顯見所復改善措施未具成效，亟待積極落實執行，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據復：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各項拓展業務、管控支出、改善作業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等策略，以期提升營運績效，增裕郵務營收。

2. **郵政儲金靜止戶及重複開戶情形嚴重，亟待積極清理，以減輕處理成本：**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靜止戶作業規章」第 1 條規定，儲戶 5 年內未有存款、提款或其他申請等往來者，應轉為靜止戶；第 3 條規定，存簿及定期儲金帳戶，由總公司資訊處依規定定期通知儲戶往來或辦理帳戶終止手續。經查該公司最近 5 年，列為靜止戶數量、餘額，逐年遞增累計龐鉅，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852 萬餘戶、存款餘額 6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表 14)。上開靜止戶雖逾 5 年無交易活動，且由該公司依規定停止給息，惟仍應負責辦理印鑑卡、帳務資料等管理，及為確實通知儲戶，增加促請往來通知單等繕發作業，仍需增加相關費用支出，亟待加速清理，以減輕處理成本。另依該公司「郵政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 21 之 2 條第 3 款規定，除另有規定外，1 人(團體)僅得開立一存簿儲金帳戶，惟早年郵政儲金存儲未連線，導致儲戶重複開戶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 96 萬餘人，計重複開立 205 萬餘帳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靜止戶清理部分，將持續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及該

表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靜止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戶數 | 累計儲金餘額 |
|----|-----------|-----------|
| 95 | 8,277,392 | 5,740,995 |
| 96 | 8,344,648 | 5,972,540 |
| 97 | 8,274,399 | 6,154,595 |
| 98 | 8,458,083 | 6,763,406 |
| 99 | 8,524,784 | 6,698,86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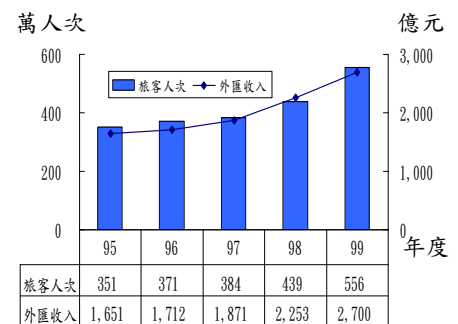
公司郵政儲金靜止戶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通知儲戶辦理提領手續；(2) 重複開戶清理部分，將採定期寄發「存簿帳戶同一 ID 重複開戶清單」，責由各等郵局按月督導追蹤所轄各級郵局辦理重複開戶併戶情形，另自民國 100 年 3 月起以電腦控管儲戶臨櫃交易時提示重複開戶訊息，並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將舊存簿帳戶是否依規定於受理另立新帳戶時，一併辦理併戶或終止作業程序納入開戶檢核作業項目等改善措施。

(十三) 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創歷年新高，惟觀光局推動觀光發展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另計畫擬訂及管考亦未臻妥適。

政府為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持續推動各項觀光政策，本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已突破 500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預估亦高達 2,700 億元 (圖 8)，均創歷史新高，惟查觀光局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預算編列欠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積極檢討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包含拔尖 (發揮優勢)、築底 (培養競爭力)、提升 (附加價值) 等 3 大行動方案，以落實「魅力旗艦」等 6 大主軸及「區域旗艦計畫」等 14 項執行計畫，觀光局本年度為辦理該計畫，編列預算數 77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執行數 55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 (包含應付未付數)，執行率僅 71.71%，主要係因該計畫迄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始經行政院核定，相關前置及法制作業甫陸續推動，後續執行受耽延，而影響預算執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多數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如辦理競爭型國際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入選之 10 案或尚未完成修正計畫，或執行進度落後；辦理觀光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受觀光資訊生產標準延遲發布影響，相關預算無法執行；辦理首次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報名參加旅館評鑑之業者仍少，亟待積極宣導與推展星級旅館評鑑作業；(2) 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係規劃補助臺灣觀光巴士套裝旅遊產品、地方政府整合大眾運具交通接駁，及將觀光資源整合至一共用平台等，惟該局實際支應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印製文宣品等，部分執行方式與核定計畫內容有間；(3) 該局近年補貼觀光旅遊業者各項資本性支出所需之貸款利息，及補助各業者辦理軟硬體規劃設計等業務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編列數存有重大差異，顯示計畫預算編列仍欠覈實；(4) 辦理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及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執行方式尚乏輔導之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加強宣導或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2) 提供旅遊文宣資訊為重要軟體服務，以全面提升旅遊服務品質；(3) 利息補貼須由業者於相關工程竣工啟用後提出申請，受工程進度影響較難估算；(4) 已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加強宣導相關計畫，期引進國內外專業經營管理與技術，達成預期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有關民國 99 年度觀光外匯收入該局尚未更新，暫以預估數列示。

圖 8 近 5 年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情形

2. 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內容未臻周延及管考未有效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行政院為妥善開發溫泉資源及永續經營利用，於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研訂「溫泉開發管理方案」，以為溫泉開發利用與管理之依據。觀光局爰據以擬訂 2 期「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民國 90 至 93 年度及民國 94 至 97 年度），內容主要係辦理 14 處整建溫泉區之溫泉鑿井取水與景觀美化、公共管線整齊暨隱蔽化處理及有礙觀瞻之老舊公共設施整建等工作，並進行 4 處示範溫泉區之整體規劃開發作業，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於觀光局公務預算計編列 21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7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92.20%。經查執行情形，仍核有：(1) 第 2 期計畫內容係延續前期未完成之工作項目，惟第 1 期計畫中金崙示範溫泉區等未完成項目，實際並未納入接續執行，計畫內容未臻周延；(2) 計畫內容對於計畫評量指標值各溫泉區之遊客人次，未研訂計畫執行期間之目標值，又各溫泉區遊客人次之計算方式，未訂定計算標準，致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難以有效評估；(3) 計畫評量指標值為各溫泉區每年之遊客人次，惟未將遊客人次之達成情形，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考系統查核項目，納入管考，計畫列管項目內容未臻完整；(4) 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未明訂補助案件完成及結案期限，致計畫期程已屆 2 年餘，仍有部分補助案件迄未完成及結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擬訂其他計畫當更審慎撰寫內容，使計畫更加周延；(2) 後續計畫之擬訂，當檢討計畫效益及衡量指標之定義與管考項目等，以確實反映計畫之實際執行狀況；(3) 管考系統係填報主要執行項目，遊客人次之達成情形已納入自評報告之年度目標檢討；(4) 各補助案工程內容、難度及規模不同，難於補助要點統一規定結案期限，惟個案均予列管並定期開會檢討，以免久懸。

(十四) 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設定地上權及開發經營，廠商積欠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未及時依約妥處，且未依土地法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肇致政府權益受損。

觀光局為推展墾丁地區之觀光，於民國 73 年間與歐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開發經營契約」，將經營之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 筆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租予該公司開發經營國民旅舍為期 50 年。經查其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收取情形，核有廠商積欠鉅額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未及時依約妥處，及未依土地法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肇致政府權益受損等違失，迭經函請觀光局及交通部本於主管機關查明妥處，惟迄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陳報監察院。

(十五) 觀光局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行招商，造成計畫終止，執行成效欠佳。

觀光局暨所屬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馬管處）為振興地方產業，提升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辦理「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5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本計畫於民國 95 及 9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81% 及 11.21%，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認為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即逕

行招商，造成後續執行及管考困擾等，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同意撤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馬管處辦理規劃作業未確實，且未就修繕方式及住戶意願事先翔實評估，致計畫無法執行而撤案終止；2. 馬管處對總顧問提出之聚落保存實施計畫意見疑義，未積極研謀解決，即先行辦理統包工程，致計畫撤案後相關設計案廢棄，徒耗公帑支出；3. 計畫執行期間，觀光局未盡上級機關督導之責，且於撤案後所提之替代方案，未達原計畫「整體聚落」保存之目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

(十六) 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公路總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鐵公路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未依實際狀況辦理變更設計，部分工項重複計價及工程開工後遲未訂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至 99 年度列管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交通部主管部分計有 1,128 件，可支用預算數為 190 億餘元（包含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相關預算），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72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13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 76.04%。經查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公路總局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臻周妥情事：

1. **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部分：**（1）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之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執行程序辦理；（2）工程開工後，遲未訂約；（3）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冗長，肇致工程停工；（4）工程未於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成主辦單位確實檢討改進；（2）嗣後確實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3）將儘速改善工程變更作業流程，嚴格控管變更時間，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4）為免類似情事發生，已責令工程單位務必檢討改進，以符時效原則。

2. **公路總局執行部分：**（1）未依實際狀況辦理變更設計，且部分工項重複計價；（2）投保金額未依變更設計增加之工程款調增保險金額；（3）工程逾期竣工，未依契約規定檢討逾期責任；（4）變更設計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未依約計算違約金；（5）工程驗收未於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期限內辦理；（6）變更設計未與廠商簽訂契約，致相關權責無法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當加強員工專業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2）已向廠商追繳 4 萬餘元保費，未來當加強員工專業教育訓練；（3）逾期完工及超越驗收缺失改善期限之逾期責任，將依相關規定辦理；（4）變更設計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部分，將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違約金計算；（5）將督導所屬單位嗣後儘可能提早辦理驗收；（6）因係緊急搶修案件致漏辦未簽訂契約，已檢討改進。

(十七) 交通部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及工程施工查核，其選案作業未臻嚴謹，執行成果之回饋措施，仍待加強辦理。

1. **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本年度稽核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其中稽核工程類採購案 87 件、財物類採購案 36 件、勞務類採購案 73 件，合計稽核監督 196 件，稽核預算總金額 31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經彙整本年度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執行情形，核有：(1) 稽核監督所屬機關間之金額比例與標案預算金額比例顯不相當；(2) 準備招標文件草率、疏漏或有瑕疵；開標、審標、決標作業不公或不當等常見之缺失態樣仍未有效預防，並未降低發生頻率，稽核後檢討改善之回饋機制未臻落實。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視現況妥適分配受查機關間之稽核監督案件；(2) 業通知所屬注意改善，避免共同性缺失事項一再發生，並將再加強教育訓練。

2. **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情形，其中查核金額以上計 78 件，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 52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計 32 件，複查 7 件，合計查核工程標案計 169 件，查核預算總金額 1,622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經彙整本年度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查核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地方政府查核金額比率偏低；(2) 查核後檢討改善回饋機制及辦理時效未臻周延，又工程查核常見缺失未能有效預防，致各機關常見之缺失比率偏高，其施工品質管理機制及查核缺失改善案件稽催作業尚待加強。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視現況妥適調整補助地方政府查核案件；(2) 業通知所屬爾後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辦理缺失改善，掌握結案時效，並將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共同性缺失事項一再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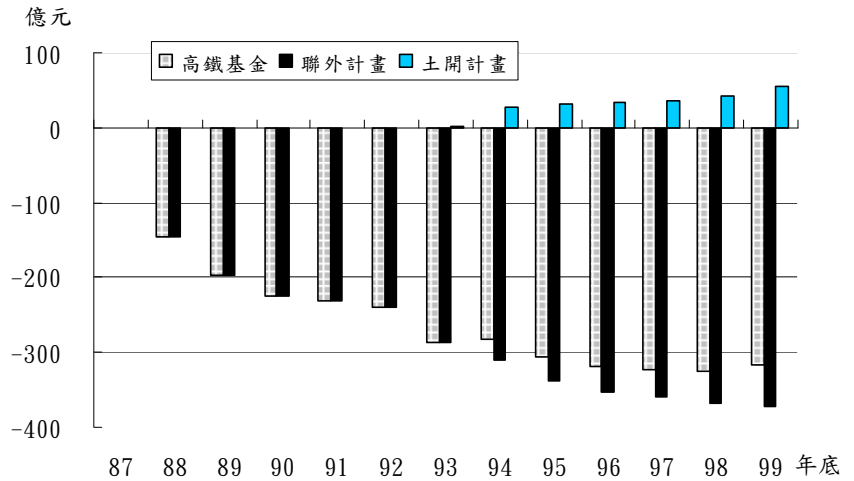
(十八) 中央氣象局興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未翔實擬訂計畫，建設經費變動頻鉅，執行效能過低。

中央氣象局經管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66 號之辦公廳舍，為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以提升運用效率，規劃改建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計畫期程自民國 93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總經費 7,013 萬餘元，該大樓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翔實擬訂計畫，肇致建設經費變動頻鉅，總樓地板面積自 2,213 平方公尺大幅縮減為 1,365 平方公尺，且展延建設期程長達 3 年；2. 自規劃使用（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迄驗收完竣（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已逾 6 年餘，均未就基地使用限制研擬改善措施，遲至本部通知始研議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致使原預期效益遲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年短絀，債務負擔沉重，自償率難以達成，財務管理績效欠佳。

政府為辦理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建設及車站特定區之開發，爰設置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高鐵基金），統籌辦理站區開發、營運、維護暨自償資金之籌措及償還等事宜。該基金主要業務計有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土開計畫）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外計畫）等 2 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本年度雖因土開計畫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首度呈現賸餘 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惟仍無法彌補聯外計畫之短絀，加以該基金民國 87 至 98 年度長年入不敷出，致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積短絀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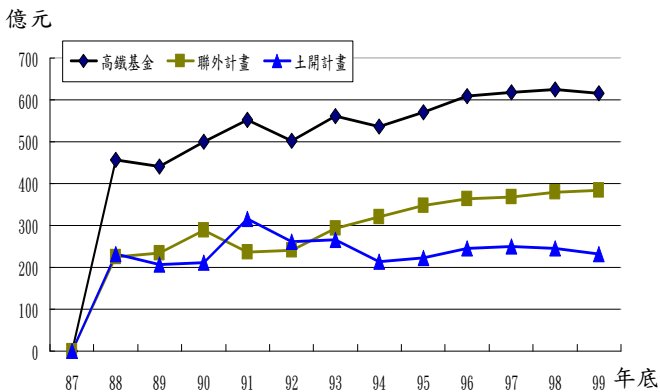
達 31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聯外計畫累積短絀 37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所致（圖 9）；且該基金負債金額居高不下，民國 99 年底負債已高達 616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負債比率 204.03%，主要係聯外計畫負債 38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該基金總負債之 62.45%，已造成基金沉重負擔（圖 10）。經查高速鐵路工程局對高鐵基金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高鐵基金連年收支短絀，整體營運績效欠佳，基金歷年淨值均呈負



註：1. 民國 87 年度，高鐵基金收支餘絀未達百萬元；聯外計畫尚未執行。
2. 民國 87 至 92 年度，土開計畫累積短絀自 73 萬餘元至 370 萬餘元不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歷年附屬單位分決算之資料。

圖 9 民國 87 至 99 年底高鐵基金累積短絀趨勢圖

值，且負債居高不下，財務結構不良，又土開及聯外計畫之資金未能相互調撥支應，基金整體財源無法統籌運用；2. 聯外計畫之原財務計畫中預估截至民國 99 年底之回饋金、站區開發及電纜槽租金等收入共計 77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收現數 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達成率僅 2.94



註：1. 民國 87 年度，基金未有負債，係因土開計畫尚未舉借債務，聯外計畫尚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歷年附屬單位分決算之資料。

圖 10 民國 87 至 99 年底高鐵基金負債趨勢圖

%，顯示原財務計畫之收入預估過於樂觀；3. 聯外計畫變更頻仍，工程經費擴增，又收入來源未如預期，致負債自民國 88 年底之 22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增至民國 99 年底 384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且累計利息支出達 85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資金成本負擔沉重；4. 聯外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底依實際收支核算之自償率僅為 43.55%，低於原財務計畫之自償率標準 72.36%，顯示自償率難以達成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之管理作業鬆散，行車執照逾期久未換照，影響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績效。

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機車牌照管理作業，截至民國 99 年底，我國機車應換發行車執照者計 1,321 萬餘輛，其中已換照者計 814 萬餘輛，換照比率僅 61.62%，尚有 507 萬餘輛機車未依規定換照，易滋生幽靈機車（如：已失竊或報廢，卻未註銷車籍之機車），形成管理漏洞。經查公路總局及監理機關辦理機車牌照管理情形，核有：1. 監

理機關忽視近 4 成之應換照機車逾期未換照情事，其中逾 10 年者更達 5 成以上（258 萬餘輛），未加強列管且欠缺完善之管制措施，機車車籍管理鬆散；2. 機車逾期未換照，影響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兼以其欠費未依規定辦理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肇致已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者無法再徵收，估算影響國庫收入達 7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表 15）；3. 機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與換發行照同時辦理之相關規定及以平信寄送之作業，實務上對未換照者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無從辦理後續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公路總局及監理機關未能積極建議交通部修訂，有欠積極；4. 監理業務部門未能掌握機車之應徵與未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金額，致會計部門未即時列帳，多年來置任業務及會計相關報表之表達未允當，內部審核欠嚴謹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1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及成果較上年度略有提升，惟規劃及執行仍待持續加強；（二）桃園國際機場因擴建進度遲緩，肇致設施服務水準轉差，整體競爭力大幅下滑；（三）國內機場營運績效欠佳，整體航空運輸政策亟待通盤檢討；（四）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未盡理想，財務狀況惡化情形仍未有效改善；（五）臺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近年呈逐漸遞減趨勢，亟待積極拓展商源；（六）推動各港務局港務作業民營化，相關措施尚欠周延完備；（七）交通作業基金及航港建設基金營運狀況日趨劣化，亟待研謀提升績效；（八）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控管，尚待落實辦理；（九）辦理採購作業，控管間有未臻周延等 9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六）、（八）、（九）、（十）、（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又（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稽催作業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欠費清理過程有欠嚴謹且成效不彰；（二）民用航空局購置電腦斷層掃描儀決策作業草率，執行成效不彰；（三）交通部補助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立體停車場工程，其中機車停車大樓閒置多年，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四）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發生虧損，經營管理績效欠佳；（五）臺灣鐵路管理局購置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採購效益不彰；（六）公路總局辦理澎湖縣望安至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虛擲公帑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七）觀光局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期程延宕，執行效能過低；（八）高雄港務局辦理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規劃作業草率，執行績效欠佳，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九）公路總局辦理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執行效能過低等 9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仍欠嚴謹，財務管理亦待檢討加強；（二）橋梁檢測、管理維護及危險老舊橋梁規劃整建作業執行情形，均待積極改善；（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績效欠佳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六、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觀光局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於民國 92 至 94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8 百餘萬元執行，規劃於日月潭風景區之水社、伊達邵（日月村）各設置 1 座污水處理設施，該局於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採統包方式辦理「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決標金額 3 億 5 千 5 百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將公共工程屬性之本計畫納入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專案列管，嗣將未執行完成部分併入他案計畫繼續執行，計畫無法受到有效控管；辦理採購評選未落實保密規定；未切實評估日月污水處理廠之廠址使用情況及事先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致因用地無法取得而停工長達 2 年餘；未審慎覆核承商所編不合理之污水管線等工程費用，致排擠本工程由榮電公司所辦理之工程經費；任由承商填報不實之工程預定進度，又未積極督促承商提出價值工程相關資料，並依價值工程研析結果辦理；未嚴格監督專案管理公司執行本工程之監造作業；未依原訂期程完成污水處理廠工程，執行成效不彰，又因諸多工程缺失及履約爭議等情，致未能順利結案，相關作業顯有疏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9.8 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

(二) 交通部委由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監理機關清理以前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案件時，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致清理欠費之效能不彰；且對逾法定時效之欠費案件，未檢討及書明辦理過程有無疏忽責任，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交通部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清理作業效能欠佳之現象，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且未切實督促公路總局加強考核，又未積極協助各監理機關解決清理欠費遭逢之困難，肇致逾法定時效而使公法上請求權消滅之欠費案件未有效減少，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9.8 監察院公報第 2720 期）嗣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將建置完成移送作業系統、債憑管理作業等電腦系統，以縮短作業流程，提升送達率；2. 將與戶政系統達成連線更新機制，以取得義務人最新地址，並加強跨機關合作平台，洽商經濟部建立公司行號登記資料交換平台，以取得公司行號代表人資料；公路監理機關並定期函詢財稅機關查核義務人財產等，以提升移送強制執行率；3. 督促各監理機關就債權憑證部分，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必須覈實核對；4.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已修正「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並將刪除欠費事項納入考核，對逾法定請求權時效案件之註銷，亦要求公路監理機關務必嚴謹查核並註明刪欠原因，往後辦理年度定期考核時，亦要求各考核人員依考核表逐項填列考核結果，以發揮考核之積極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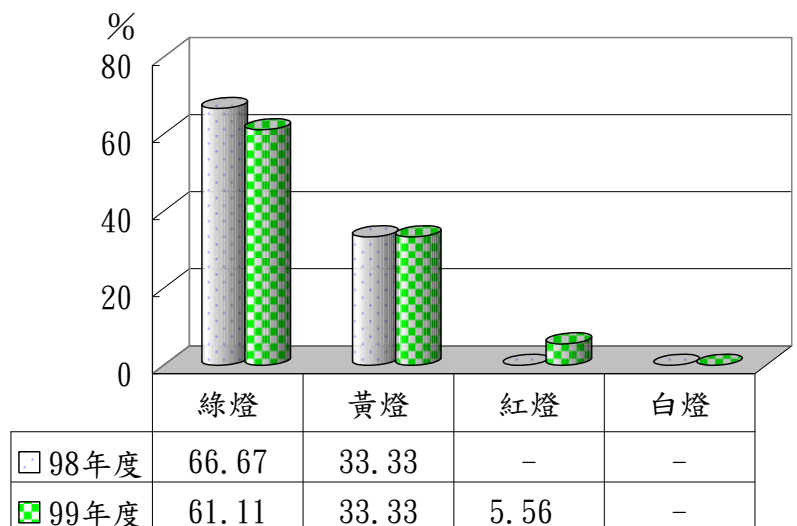
(三)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忽視高速鐵路之完工營運及第 2 高速公路南部路段通車之影響，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實際旅客運量不足預估旅運量之 2 成及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場站設施使用率不及設施年容量之 1 成，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該局僅辦理非關航空運輸之活動，對創造旅次吸引或產生之措施，顯欠積極且未見成效，致無法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8 監察院公報第 2759 期）

拾伍、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攸關蒙古、西藏之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對內深耕蒙藏文化及關懷弱勢蒙藏同胞、推動蒙藏藝文活動及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及加強蒙藏現況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1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紅燈項數及比率則增加，顯示機關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圖 1）。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以及委託建築師辦理蒙藏文化中心結構補強工程設計監造、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精緻博物館規劃暨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等相關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蒙藏委員會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02 萬餘元，主要係財團法人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解散清算之賸餘款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93.47%），應付保留數 306 萬餘元（2.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65 萬餘元（4.47%），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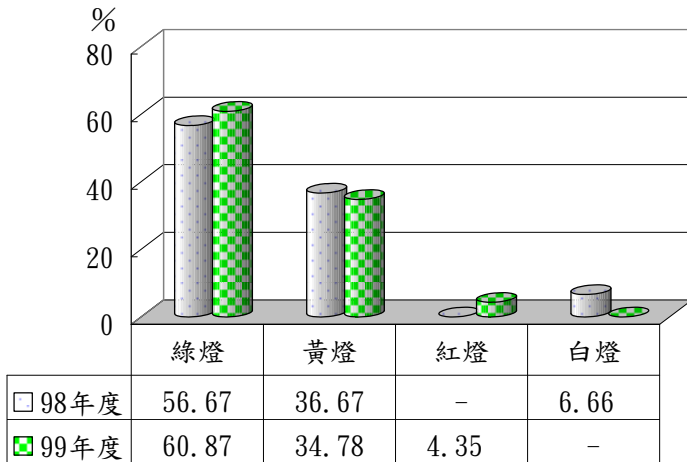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91.89%）；減免數 9 萬餘元（8.11%），係「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持續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振興海外華文教育等重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僑務委員會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綠燈比率雖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1），惟本年度出現 1 項紅燈，顯示施政計畫執行尚有改善空間。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等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8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90 萬餘元（49.56%），主要係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售土地收入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8 萬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 千餘萬元（89.54%），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8.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940 萬餘元（2.0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3 萬餘元（88.30%）；減免數 16 萬餘元（2.99%）；應付保留數 47 萬餘元（8.71%），主要係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案之部分尾款尚待支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全球災變頻傳，允應建構預防、應變及復原等危機因應措施或作業準則，以有效保護海外僑民生命財產安全。

近年來全球重大天然災害及兵燹頻傳（如 311 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地震、海嘯、核災」之複合式災害；埃及、利比亞等北非與中東地區之茉莉花革命等），當地僑民生命財產均曝露於高

度風險中。按僑務委員會係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對於保護僑民與僑生之生命財產安全，早於民國 87 年即已訂定「僑務委員會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惟該要點僅止於訊息之通報，對於防止災害擴大及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之應變措施不足，經函請應針對上開危機事項，規劃相關之預防、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有關保（撤）僑因應措施及作業準則。據復：為因應海外僑區災變，除於民國 100 年 3 月訂定「僑務委員會因應海外僑區災變作為」外，並規劃建立僑民緊急通聯網絡及籌組海外急難救助志工組織，以建構地區性及全球性之綜合性災難救助體系。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 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與上年度相當，惟部分計畫實施績效仍待加強；2. 華僑會館住房率雖較去年略有提升，惟整體委外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核欠理想；3. 僑胞返國投資件數及金額較上年度衰退，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拾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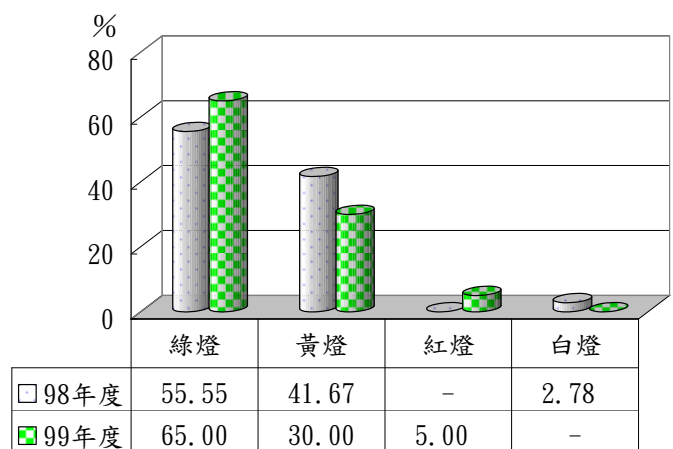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退休撫卹及服務照顧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紅燈原因為「提升各醫療機構營運成效」目標值 3%，惟達成率 0%，係臺北榮總、榮民醫院分基金之本年度賸餘，均較上年度減少。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上升、黃燈比率稍有下滑，整體績效略有提升(圖 1)。又上開 13 項工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退輔會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板橋、岡山等榮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 98-102 年）」，因工程發包進度落後，延誤決標期程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4 千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 百餘萬元（8.42%），主要係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亡故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3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1.91%），未結清數 1,364 萬餘元（98.09%），主要係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3. 歲出預算數 1,345 億 6 千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5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98.50%），應付保留數 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7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贖餘 1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1.36%），主要係退除役之官兵人數未如預期及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贖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8 萬餘元（8.31%），減免數 249 萬餘元（1.82%），係花蓮榮家安養榮舍工程經費，行政院未核准續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89.87%），主要係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尚繼續處理中，相關經費續予保留。

二、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僅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包括國內工程之生產及銷售、國外工程之生產及銷售、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及銷售等 6 項，實施結果，國內工程之生產計畫因原物料上漲，致超過預計目標，及銷售計畫因部分工程未達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國外工程生產及銷售計畫因新增配合外交部之援外工程，致生產計畫超過預計目標，及原配合營造業務民營化，未編列銷售預算；投資開發工程之生產計畫因配合清理計畫，僅施作必要工程，致未達預計目標，及銷售計畫因配合辦理「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致超過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決算稅前純損為 1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約 140.85%，主要係長期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虧損，及認列配合行政院執行「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土地出售價格與開發成本差額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退輔會主管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含 12 個分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5 項，實施結果，其中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門診病患醫療、住院病患醫療等 4 項，或因覈實列支榮民職業訓練費用；或因臺北榮民總醫院增加開立慢性病處方箋，致回診率下降，門診量較預計減少；或因各榮民醫院醫師人力不足，且面臨醫療市場之競爭，住院病患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為 9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1,008 萬餘元，約 1.00%，主要係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依實際需求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相關計畫，實支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安養機構資源配置失衡，閒置能量亟待釋出，以提升運用成效。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輔導條例）第 1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榮民每月可領取 13,550 元之就養給付，住榮家免付費）或部分供給制（榮民無就養給付，住榮家或自費安養中心須支付服務費）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退輔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退輔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退輔會爰依上述規定，設立 14 所榮家及 4 所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安養及養護業務。民國 99 年底共收置 8,111 位榮民；其服務照顧榮民之品質，經該會參考內政部評鑑臺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之方式及所聘評鑑委員，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最近一次（民國 97 年）評鑑結果，均為甲等以上，其中有 4 所為優等（表 1）。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扣除榮民就養給付 131 億 7

表 1 退輔會安養機構民國 99 年底收置人數暨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一覽表

| 安養機構名稱 | 實際收置人數 | 最近一次(民國 97 年度)評鑑結果 |
|----------|--------|--------------------|
| 合計 | 8,111 | - |
| 板橋榮家 | 150 | 甲 |
| 臺北榮家 | 920 | 甲 |
| 桃園榮家 | 700 | 甲 |
| 新竹榮家 | 507 | 甲 |
| 彰化榮家 | 552 | 甲 |
| 雲林榮家 | 492 | 優 |
| 白河榮家 | 457 | 優 |
| 佳里榮家 | 191 | 甲 |
| 臺南榮家 | 457 | 甲 |
| 岡山榮家 | 759 | 甲 |
| 屏東榮家 | 437 | 甲 |
| 花蓮榮家 | 467 | 甲 |
| 太平榮家 | 226 | 甲 |
| 馬蘭榮家 | 310 | 甲 |
|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 637 | 甲 |
|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 308 | 優 |
|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 | 412 | 優 |
|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 129 | 甲 |

註：1. 實際收置人數包括榮民、榮眷及莫拉克風災之災民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資料。

千 8 百餘萬元)，經抽查結果，尚有下列待改進事項，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研酌處理：

1. 安養機構資源分布失衡，且除北部地區外，資源閒置情形嚴重：據退輔會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底，65 歲以上之榮民計 25 萬 9,604 人，經以內政部設算全國老人需求床位數計算方式，與退輔會所屬安養機構提供之同時期床位數分析，退輔會整體安養機構之床位

數 9,469 床，與老年榮民需求床位數

7,554 床相較(表 2)，供給已大於需求，其閒置資源約

占總資源 20.22 %。另依該會所屬安養機構之分布，

除臺北地區(含基隆市、宜蘭縣等)

尚能充分運用外，其他地區均有床位供過於求之情事。

顯示退輔會安養機構資源未能充分運用，且分布失衡，

允宜檢討調整。據

復：該會所屬各安

養機構配合民國 101 年組織改造，將整併為 16 所榮家，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未來各榮家總樓地板及寢室面積，必須符合相關規定，預期將減少目前床位數，該會除廣續調整資源配置外，並積極勸導外住榮民居住榮家，俾使榮家資源充分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表 2 退輔會安養機構床位供需情形表

| 榮民分布地區 | 99年12月底老年榮民數(註1) | 需求床位數(註2) | 安養機構分布地區床位數(供給) | 供給-需求 |
|--------------|------------------|-----------|-----------------|--------|
| 總計 | 259,604 | 7,554 | 9,469 | 1,915 |
| 臺北地區(含基隆及宜蘭) | 90,484 | 2,633 | 1,194 | -1,439 |
|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 41,520 | 1,208 | 1,994 | 786 |
| 高雄市 | 32,469 | 945 | 1,344 | 399 |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31,456 | 915 | 955 | 40 |
| 臺南市、嘉義縣市 | 20,117 | 585 | 1,493 | 908 |
| 花蓮縣 | 5,724 | 167 | 688 | 521 |
| 屏東縣 | 7,674 | 223 | 516 | 293 |
| 臺東縣 | 3,521 | 102 | 707 | 605 |
| 雲林縣 | 3,072 | 89 | 578 | 489 |
| 金門縣 | 8,643 | 252 | - | -252 |
| 澎湖縣 | 1,358 | 40 | - | -40 |
| 連江縣 | 55 | 2 | - | -2 |
| 其他(註3) | 13,511 | 393 | - | -393 |

註：1. 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

2. 需求床位數=老人數*0.097(老人失能比率)*0.3(老人失能入住機構比率)。(內政部設算全國老人需求床位數計算方式)

3. 係指居住於海外或經核准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榮民。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及內政部統計資料。

2. 榮民人數逐年萎

縮，資源亟待釋出；且新增之榮民

入住需求呈下降趨勢，允宜研酌安

置非榮民(眷)之可行性：經統計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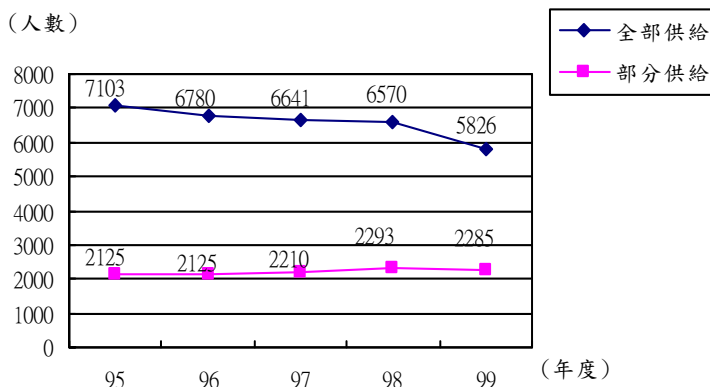
會各安養養護機構民國 95 年度共

安置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計 7,103

人，迨至民國 99 年底，已減少為

5,826 人，5 年內銳減 1,277 人

(17.98%)；近 5 年全部供給制就養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統計資料。

圖 2 近 5 年度收置全部供給制及部分供給制榮民情形

榮民亡故人數遠大於新入住人數；民國 95 年度收置部分供給制就養榮民(眷)2,125 人，截至民國 99 年底為 2,285 人，5 年內僅增加 160 人(7.53%)，各年度占床率約 80%，尚有空置床位 1,510 床(不包括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之 308 床)。顯見該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已逐年凋零，而新增之就養榮民，對內住榮家之需求，已逐年減少(圖 2)；部分供給制就養榮民對居住該會所屬安養機構之意願，提升率有限(圖 2)，安養機構資源亟待釋出。依目前 20% 之空床率(約 1,510 床)、及近 5 年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減少人數(1,277 人)，再加計刻正辦理之「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民國 98-102 年)」完成後，所增加 1,220 床位，屆時各安養養護機構將有 4 千餘床空置床位，為數龐鉅。為期安養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提升效能，允宜積極研酌收置非榮民(眷)之可行性。據復：該會正逐步檢討各安養機構設備容量，修正就養安置辦法，除自費併同安置榮民配偶外，將擴及無固定職業之父母，另為充分運用榮家資源，將持續配合推動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

(二) 各安養機構收置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成效不彰。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開放榮家資源收置地方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期能有效運用安養資源，協助解決社會問題，訂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並自民國 96 年度起推行。依該計畫肆、三及陸、一、(三)略以：秉持「擴大宣導、全面實施」原則，18 所安養機構全面運用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以擴大照顧功能。各安養機構自民國 96 年 8 月開辦日間照顧服務；同年 10 月開辦臨托服務。經查：1. 日間照顧執行情形：18 所安養機構原預計每年共收置 239 人，惟民國 96 至 98 年間分別收置 79 人、69 人、46 人(表 3)，不僅未達成目標，且逐年下滑。因收置情形未如預期，遂於本年度調降預計收置人數為 145 人。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除臺北、桃園、雲林、佳里、臺南、屏東、楠梓等 7 所安養機構，共計收置 34 人外，其餘板橋榮家等

表 3 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執行情形一覽表

| 年度 | 96 | | | 97 | | | 98 | | | 99 | | |
|------|------|------|------|------|------|------|------|------|------|------|------|------|
| | 預計人數 | 實際人數 | 收置 % | 預計人數 | 實際人數 | 收置 % | 預計人數 | 實際人數 | 收置 % | 預計人數 | 實際人數 | 收置 % |
| 日間照顧 | 239 | 79 | 33 | 239 | 69 | 29 | 239 | 46 | 19 | 145 | 34 | 23 |
| 臨托服務 | 63 | 1 | 2 | 73 | 21 | 29 | 70 | 26 | 37 | 47 | 20 | 43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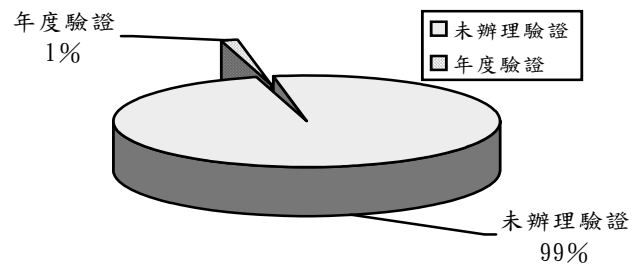
11 所安養機構均無收置人數；2. 臨托服務執行情形：18 所安養機構民國 96 年開辦時原預計收置人數 63 人，民國 97 年度調增為 73 人，復因收置情形未如預期，民國 98 年度調降預計收置人數為 70 人，本年度更調降為 47 人。自民國 96 至 98 年間分別收置 1 人、21 人、26 人(表 3)。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則僅臺北、佳里、楠梓等 3 所安養機構，共計收置 20 人外，其餘板橋等 15 所安養機構均無收置人數，辦理成效明顯不彰。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研謀改善。據復：因各安養機構地理環境不一，該會對「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政策以「因地制宜」方式辦理。並要求各安養機構以利用辦理「日間照顧」及「臨托服

務」之床位數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以提供緊急安置之用。未來該會將逐年檢討，視地方資源及民眾需求，調整各榮家床位持續或擴大辦理。

(三) 就養作業之相關驗證規定與執行，亟待檢討及落實辦理。

退輔會為照顧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依據輔導條例第 16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就養安置辦法)，明定退除役官兵申領就養給付之條件及其限制，與相關之驗證作業等規定，民國 99 年底就養榮民有 7 萬 1 千餘人，本年度列支就養給付計 12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經抽查結果，核有下列欠妥情事，經函請退輔會妥為檢討改進：

1. **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就養驗證作業：**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退輔會對於全部供給制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24 點第 1 項規定，該會應以每年 2 月末日電腦資料庫之就養榮民資料為基準，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安置機構辦理就養榮民資格驗證。該會為免造成榮民不安，乃採分批方式辦理。惟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全部就養榮民之驗證作業，核與上述規定未合。且依該會每年辦理驗證之人數僅 1 千餘人，及截至民國 99 年底就養榮民 7 萬 1 千餘人核算，驗證率約 1%(圖 3)，須耗時 60 年始能全部完成驗證作業，現行之驗證作法，顯未能有效及時停止不符資格榮民之就養，核有欠妥。據復：囿於各服務機構就養業務處理人力，以及申復查證之期程，於年度內完成全部就養榮民之驗證，有實際作業困難。該會擬將「退輔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修正為「退輔會每年對於全部供給制就養之退除役官兵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應分批辦理驗證」，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民國 99 年度統計資料。

圖 3 就養榮民驗證情形

2. **未積極就疑似不符就養資格者及時查證釐清，恐令坐擁高額資產者仍續予就養，不符社會公義：**

(1) 本部前於民國 96 年 9 月抽查退輔會民國 96 年 1 至 7 月就養給付發放情形，發現疑似不符就養資格者 4,871 人(扣除雙重以上資格不符者)，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為免造成榮民不安，衍生集體串連陳情之社會問題，乃採小量之方式分批辦理驗證作業。惟自本部通知迄本年度止已 3 年餘，僅完成 1,052 人(21.60%)之驗證作業，尚有 3,819 人(78.40%)未完成驗證；且其中 866 人(約占已完成驗證人數之 82.32%)係因亡故而停止就養，扣除後實際僅完成驗證 186 人，驗證結果均確為不符就養資格。該會之驗證速度至為緩慢，恐令不符就養資格者，長年持續支領就養給付，增費公帑，核有欠妥。

(2) 另上述疑似不符就養資格者，其全家人口平均年所得逾百萬元者計 64 人，尚

有 34 人(約 53.12%)未完成驗證，間有年所得達 5 百萬元以上者 1 人；持有房地產現值逾 2 千 5 百萬元者計 74 人，尚有 59 人(約 79.73%) 未完成驗證，其中持有房地產現值逾 5 千萬元者 12 人。顯見該會未將所得或持有房地產現值較高者，列為優先辦理驗證對象，致坐擁高額資產者仍續予就養，不符社會公義，驗證作業有欠允妥。亟待研酌提升驗證效率，儘速停養不符資格之榮民，以符社會期待，並減少公帑支出。

據復：(1) 本部民國 96 年專案調查發現不符全部供給制就養資格之榮民 4,871 人，經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已停止就養 193 人，亡故 900 人，賸餘 3,778 人，經該會民國 100 年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所得資料比對，僅餘 2,599 人不符資格，已優先列入分批驗證對象，期儘速完成驗證作業；(2) 為杜絕不符資格之榮民就養，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每月針對各榮服處初審符合之就養案件，採「事前稽核」方式全面審查；每年協請財政部提供就養榮民全家所得資料據以比對，不符就養資格者通知當事人申復，確認不符者即予停養。

3. 僅針對就養榮民之財產及所得辦理驗證，未對訪查不到者妥擬因應措施，且持續發給就養給付，復未能掌握其流向，易致弊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陸、二、四及五規定略以：服務處外住榮民應每年辦理驗證，驗證未到驗榮民除依住院、定居大陸、出國及亡故者依規定辦理者外，餘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複驗。凡經複驗仍未到驗者，列表追蹤管制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溢領給與者則依法追繳，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該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將上述規定廢止，改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24 點辦理就養榮民之驗證，惟該作業規定僅對就養榮民之財產及所得辦理驗證作業。本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6 年 1 至 7 月就養給付發放情形，即發現有多年訪查不到之就養榮民，仍持續發給就養給付之不當情事。據該會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仍有 5,120 位之單身外住就養榮民，渠等年事已高(平均逾 80 歲)，且無財產或所得可驗證，多數符合就養資格；然因單身外住，行蹤不易掌握，轄區輔導員如未確實訪查，除無法落實該會服務照顧榮民之本旨外；另行蹤成謎之就養榮民，持續核發就養給付，倘未能掌握就養給付確實流向，易致人為弊端。允宜針對單身外住或行蹤不明之就養榮民，妥訂驗證規範。

據復：(1) 已要求各地榮民服務處，依該會民國 99 年 12 月修正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將單身或有眷獨居榮民列為特需照顧對象，每 3 至 7 天派員訪視一次，並製作紀錄；(2) 於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函頒「失聯單身榮民協尋流程圖」，對行蹤不明屢訪不見或查無此人之情形，應分別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榮民戶籍地區派出所、地方政府收容機構等提請協助查尋，仍未尋獲者，即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失蹤法定期滿，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並於判決死亡後，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3) 於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函發「對就養榮民出境逾 2 年戶籍經遷出停止就養精進作法」，對該會每月提供就養榮民出境 1 年 9 個月以上之名冊，請各機構再次派員訪視，告知其家屬預為因應；如訪視未遇，就養給付即改為須由榮民本人至榮民服務處領取。

(四) 榮民亡故後，其配偶繼續安置之依據，有違法律優位原則。

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退除役官兵亡故者，其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配偶，應停止併同安置。惟「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就養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部分供給制就養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榮民夫婦自費安養，榮民或配偶亡故後，安置單位應將榮民或配偶調整以兩人安置一間為原則，……。遺眷若無力負擔需繳費用時，得協調由地方政府轉介收置照顧。是以，有關併同安置之配偶，倘退除役官兵亡故，其得否繼續就養安置，部分供給制就養作業規定明顯抵觸就養安置辦法。經查退輔會所屬白河、臺南、太平 3 所榮家及八德、花蓮 2 所自費安養中心等安養機構，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尚安置 19 名亡故榮民之配偶，核與上開就養安置辦法之規定未合。經函請退輔會妥為檢討，倘退除役官兵亡故，其併同安置之配偶確有續予安置之必要，允宜修正相關規定，俾與實務需求相契合。據復：刻正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使之切合實際作業需求。

（五） 未切實檢討榮民防騙計畫執行成效，顯未落實照顧榮民之本旨。

退輔會鑑於年長散居之榮民，向為詐騙集團覬覦之高危險群，為確保渠等財物安全，前於民國 95 年訂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機構『防騙專案小組』及榮民防騙工作計畫」。該計畫伍、七略以：請榮服處依該會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輔壹字第 095003917 號函發「防騙工作」案例報表格式，每月 30 日前將當月報表備文報會。該會每季檢討各機構榮民防騙工作執行成效，列入單位評比。惟查該會係於民國 99 年起，始執行上述計畫，有欠積極，致榮民受騙情事仍時有所聞。另據該會統計

本年度協處反詐騙案件型態，計有 8 種、86 件，其中反制成功者 73 件（84.88%），尚具成效；惟仍有以假冒檢察官、警官，致電告知帳戶遭冒用或涉洗錢等，須代管錢財；及假冒該會（榮民服務處）、社會局等政府機關人員或黨工，發放慰問金或申辦老人年金，要求查看存摺（含密碼）等 2 項，反制失敗比率為 20.51% 及 57.14%，比率偏高（表 4）。經函請退輔會研擬精進作

表 4 退輔會民國 99 年度協處反詐騙案件一覽表

| 詐騙模式 | 成功 | 失敗 | 總計 | 失敗% |
|--------------------------------|----|----|----|-------|
| 合計 | 73 | 13 | 86 | 15.12 |
| 假冒檢察官、警官等，稱涉洗錢等情，須代管錢財。 | 31 | 8 | 39 | 20.51 |
| 假冒政府機關人員，稱發放紅包或申辦老人年金等，要求查看存摺。 | 3 | 4 | 7 | 57.14 |
| 假冒醫院或健保局人員，稱健保卡遭冒用等。 | 6 | 1 | 7 | 14.29 |
| 假冒金融單位人員，電稱存款遭盜領。 | 5 | - | 5 | - |
| 長官、親戚或朋友借貸。 | 4 | - | 4 | - |
| 女子陪伴旅遊大陸等。 | 4 | - | 4 | - |
| 到府推銷中藥、健康器材。 | 2 | - | 2 | - |
| 匯款大陸、恐嚇及其他。 | 18 | - | 1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法，以杜減類案發生。據復：該會針對年長榮民易遭詐騙之弱點，除與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對疑似失去行為能力單身在臺無親屬榮民之存戶予以註記，以利通報外，另再配合播放法務部「防騙護身符」光碟，以提升榮民（眷）防騙警覺意識。該會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8 日起於榮民雙周刊連載防騙走廊系列，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立「165 全民防詐騙」超連結網站。另將依規定落實各項防範宣導措施，以保障榮民（眷）財物安全。

(六) 捐助榮民榮眷基金會之亡故榮民不動產，迄未完成所有權人變更登記。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含)前亡故榮民之遺產，於繼承期限屆滿，未完成繼承者，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歸屬國庫。退輔會爰依上述規定，將屬上開期日前亡故榮民之不動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惟均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變更登記，仍由退輔會所屬各機構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為管理或拍賣。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略以：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上述亡故榮民之不動產既未完成所有權人變更登記，應視為迄未完成捐助作業，經函請該會研酌妥處。據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無人繼承遺產，對不動產究應以實物捐助或亦得變賣得款後再行捐助，法無明文規範。該會已研議將不動產拍賣後再行捐助之作法納入相關作業規定，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釋疑，俟獲復後再據以執行。

(七) 國有公用財產之撥用，未依規定報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准，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本部抽查白河榮家民國 96 年度決算，發現該榮家於民國 93 至 96 年度與雲林古坑果菜合作社合作經營種植紅龍果(白河鎮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之空置園地)，收取之收益納入該榮家員工消費合作社，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擅為收益並與榮家設立目的不符。嗣退輔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同意將白河榮家已無公共使用計畫之臺南縣白河鎮糞箕湖段木屐寮小段 15-2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計 2 萬餘平方公尺，移撥安置基金所屬嘉義農場營運使用。據稱基於公用財產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權責，案內白河榮家原經營之土地，長年供作農業使用，因無公務安養使用計畫，就會務整體考量，仍有農業使用需求，為符農用，爰調整移撥嘉義農場接管使用，變更登記該場為管理機關以維持公用，尚無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辦理非公用不動產之申請撥用。該會所述情由，核與「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9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有間。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釋略以：關於案內土地，嘉義農場既有公用需要，自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撥用，尚非得由該會逕行同意移撥及變更管理機關。已據以函請退輔會確依國有財產局函釋辦理。

(八) 榮民公司切割營造業務民營化之規劃及執行，均有欠當。

退輔會於民國 98 年間辦理榮民公司第 3、4 次民營化作業，本部前於民國 99 年 2 至 4 月間抽查該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即提出相關審核意見，函請退輔會及該公司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進。嗣依監察院函囑，繼續追蹤查核其民營化辦理情形，並陸續彙整本部函請退輔會辦理事項及其辦理情形，與本部覆核意見及相關機關解釋函等，陳送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23 日依法提案彈劾、糾正。茲摘述如次：1. 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先代表榮民公司參加與亞翔公司(投資人)之議約；成

立榮工工程公司（民營化新公司）後，歐員旋即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長轉為代表榮工工程公司與榮民公司簽訂契約，蕭員退休後至榮工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亦出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兼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均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相關規定；2. 榮民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及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均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相關規定，違失情節灼然，惟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退輔會核有缺失；3. 退輔會辦理榮民公司之民營化態度消極、決策反覆，未及早採行有效方式，均核有未當；4. 榮民公司違反規定回聘公司裁減人員，專案裁減顯失其實質意義，退輔會及榮民公司均應深切檢討；5. 退輔會辦理之榮民公司民營化作業，與外部民營廠商共同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公司同時並存，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公司神似，新公司規模不大，股本僅 13.70 億元，然榮民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僅 19%，未達 20%，且經議約結果取得之董監席次不具重大影響力，退輔會保障國家權益之努力顯有不足，核有欠當。

（九） 榮民公司仍未積極追償該公司福委會鉅額墊款債權，致墊借之公款恐無法全數收回。

榮民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自行訂頒「榮工互助辦法」、「員工福利作業規定」，由該處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利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嗣因離退職工陸續增加，相關福利支出隨之增加，原福利會之福利金支用殆盡，爰向榮工處墊借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支付職工相關福利支出。嗣榮工處改制公司，召開「榮民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成立會議，概括承受原福利會債務，並於民國 89 年 3 月決議逐年償還上開墊款。惟經查核結果，核有退輔會及榮民公司於前身榮工處時期，違法墊借福利會款項供其辦理福利業務，迄未全數歸墊，亦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榮民公司消極催收墊借之公款，任由福委會調高年節福利金，而還款金額竟逐年減少（表 5），致墊借之公款恐無法全數收回；該公司福委會以向事業機構墊借尚未歸還之款項辦

理福利事業，退輔會迄未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謀適法妥處，積極追回公帑歸墊等情，經本

表 5 榮民公司福委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發放年節福利金及還款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99 年度較 97 年度 | 99 年度較 98 年度 |
|------------|-----------|-----------|-----------|---------------|---------------|
| | 發 放 金 額 | 發 放 金 額 | 發 放 金 額 | 增 減 比 率 (%) | 增 減 比 率 (%) |
| 每人每年三節福利金計 | 11,200 | 16,500 | 19,000 | 69.64 | 15.15 |
| 春 節 福 利 金 | 5,000 | 8,000 | 9,000 | 80.00 | 12.50 |
| 端 節 福 利 金 | 2,000 | 3,500 | 4,000 | 100.00 | 14.29 |
| 秋 節 福 利 金 | 4,200 | 5,000 | 6,000 | 42.86 | 20.00 |
| 福委會還款金額 | 2,418,748 | 2,400,000 | 2,200,000 | -9.04 | -8.3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部通知該公司及函請主管機關退輔會查明並妥適處理。據復：為不影響員工基本福利事項，福委會仍以每個月 20 萬元歸還榮民公司。榮民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請准將福委會所有 4 千萬元定期存款「設定質押」予該公司，以確保公司債權收回無虞。

本部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陳報監察院。

(十) 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欠佳。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以院臺榮字第 0990028244 號函，核定退輔會所報榮民公司「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按上開清理計畫係以民國 100 年底完成清理為目標，並區分三階段執行。經抽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退輔會妥為督促加強清理進程，以趲趕落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清理業務：

1. 按清理計畫，以民國 100 年完成清理為目標，其中清理工作完成期限在民國 99 年底前者，計有大馬榮工聯營公司、印尼輔榮園公司持股處分等 9 項。惟實際執行情形，除菲律賓 J0 胡達瑪公司與業主簽訂協議書一項，尚有執行率 80.44%，及雅加達防洪工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完工外，其餘均無進度(表 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能否按預計期程於民國 100 年底完成清理，不無疑慮。據復：榮民公司清理計畫執行進度每月均召開專案會議，並由該會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以加強督導；然清理作業規劃不易，執行時又遇未預期之不可抗力因素，恐難達成民國 100 年底前完成清理之目標。該公司擬檢討修正清理計畫，以符實際。

2. 按行政院上開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函，請退輔會督促榮民公司加強各項(清理)計畫之執行，並按季檢討執行情形報院備查。惟查民國 99 年各季執行情形，第 1 季遲至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始併同第 2 季陳報；第 3、4 季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3 月 25 日方陳報行政院(表 7)，時程多有延誤，未能就實際執行情形及時檢討，妥為因應。據復：該會已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5 月，要求榮民公司應於每季終了第 1 個月月底前完成前季「清理計畫執行情形」之陳報，以改善陳報資料時效性，將督促該公司陳報民國 100 年第 2 季「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時確實改善。

表 6 榮民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辦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清理工作內容 | 完成期限 | 99 年底實際進度 |
|----|-------------------------------|----------|-----------|
| 1 | 大馬榮工聯營公司、印尼輔榮園公司持股處分 | 99.04.30 | — |
| 2 | 菲律賓 J0 胡達瑪公司與業主簽訂協議書 | 99.05.31 | 80.44% |
| 3 | 西林及新城砂金二礦民營化 | 99.06.30 | — |
| 4 | 高雄縣大寮鄉南分廠土地處分作業 | 99.06.30 | — |
| 5 | 新店屈尺員訓中心土地處分作業 | 99.06.30 | — |
| 6 | 泰國榮富大樓基地處分作業 | 99.07.31 | — |
| 7 | 雅加達防洪工程、亞齊 Syiah Kuala 大學重建工程 | 99.08.31 | — |
| 8 | 林口力行段、南勢埔段土地與嘉義大林土地處分作業 | 99.12.31 | — |
| 9 | 新加坡辦公大樓、關島土地處分作業 | 99.12.31 | — |

註：1. 表列第 7 項，民國 99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表未列示。經查其中雅加達防洪工程，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完工；亞齊 Syiah Kuala 大學工程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完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表 7 退輔會陳報榮民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民國 99 年度

| 季別 | 陳報時間 | 與季末相距日數 |
|-------|----------------|---------|
| 第 1 季 | 99 年 10 月 8 日 | 190 日 |
| 第 2 季 | 99 年 10 月 8 日 | 99 日 |
| 第 3 季 | 100 年 1 月 7 日 | 98 日 |
| 第 4 季 | 100 年 3 月 25 日 | 83 日 |

資源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3. 民國 98 年度安置基金原擬承接該公司國內轉投資事業股權，抵償代借款項，編列預算 10 億 5 千餘萬元，並保留至本年度。惟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清理計畫，該公司之國內轉投資事業，清理作業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退輔會仍於民國 100 年 1 月核定上開安置基金預算續予保留至民國 100 年度，並於同年 3 月召開會議，就移轉於特定第 3 人(安置基金)之可行性一再探討，致截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近一年期間，該公司 11 家轉投資事業(表 8)之清理作業，僅完成初步前置作業，允應加速辦理清理作業。據復：榮民公司已委託證券商於民國 100 年 6 月在集中市場盤後拍賣中國鋼鐵結構公司股票，未售出部分，已請榮民公司研提後續處分方式。榮民公司國內轉投資歐榮環保等公司，預計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鑑價，將督促該公司加速辦理釋股作業。

表 8 榮民公司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 項次 | 事業名稱 | 持股比率 (%) |
|----|----------------|-------------|
| 1 |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15.15 |
| 2 |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4.05 |
| 3 | 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78 |
| 4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06 |
| 5 |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 6 |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7.08 |
| 7 |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8 |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0 |
| 9 |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10 | 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33.40 |
| 11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9.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4. 依清理計畫，該公司 9 處不動產預計於民國 99 年上、下半年及民國 100 年上、下半年分 4 階段，採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其中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新北市新店區屈尺段等 2 處土地，預計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處分；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及南勢埔段、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等 2 處土地，預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分。嗣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函報並經退輔會同意修正之 9 處不動產處分進度期程，至遲應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公司復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修正之預定進度表，以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2 月、民國 100 年 1 月至 6 月，分 2 階段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並調整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等 3 處土地，列入第 1 階段(處分時程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公開標售處分項目(表 9)。按該公司修

表 9 榮民公司 9 處不動產清理期限比較表

| 項目 | 資產名稱 | 面積(m ²) | 行政院核定清理計畫期限 | 退輔會核定修正期限 |
|----|------------------|---------------------|-------------|-----------|
| 1 |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土地 | 40,839 | 99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
| 2 |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段土地 | 18,247 | 99 年 6 月 | 100 年 2 月 |
| 3 |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及南勢埔段土地 | 105,136 | 99 年 12 月 | 99 年 12 月 |
| 4 | 嘉義縣大林鎮林頭段土地 | 2,461 | 99 年 12 月 | 100 年 4 月 |
| 5 | 桃園縣觀音鄉忠愛段土地 | 18,274 | 100 年 6 月 | 99 年 12 月 |
| 6 |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段土地 | 6,278 | 100 年 6 月 | 100 年 2 月 |
| 7 | 彰化工廠土地 | 230,111 | 100 年 12 月 | 100 年 4 月 |
| 8 | 花蓮大理石工廠土地 | 159,111 | 100 年 12 月 | 100 年 6 月 |
| 9 | 台北市志清大樓 | 15,809 | 100 年 12 月 | 100 年 6 月 |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公司提供資料。

正上開 9 處不動產處分項目及期程，雖經退輔會核定，並獲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惟究與原核定清理計畫未合；致上開 4 處土地，既未依原清理計畫核定之預定期限完成處分，且自民

國 99 年 5 月 24 日該計畫核定至本部查核日(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止，僅完成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及南勢埔段及桃園縣觀音鄉忠愛段等 3 處土地鑑價報告等前置作業，尚無具體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效等，均有欠妥。據復：榮民公司不動產標售，配合市場需求作彈性調整，係實務所需。該公司已積極辦理委託鑑價及公開標售，民國 100 年 5 月已完成標售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及桃園縣觀音鄉忠愛段 2 筆土地，標脫價格計 8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另嘉義縣大林鎮等不動產，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將鑑價報告書送審。已請該公司掌握辦理時程，期於行政院核定期程內完成處分事宜。

(十一) 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效益間有欠佳，無法達到投資目的。

本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31 家(表 10)，除欣欣電子公司結束營業廢績辦理清算、歐欣環保公司正值興建期，尚未正式營運，及欣欣生技食品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於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撤資，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公開標售外，其餘 28 家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狀況均較上(98)年度略有提升，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1. 榮電公司、榮友貿易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榮民製藥公司等 4 家公司本年度未發放股利，其中榮民製藥公司已連續 3 年未分配股利；榮電公司、榮友貿易公司等 2 家公司已連續 4 年未分配股利；國華海洋公司已連續 5 年未分配股利。主要係因上開公司獲利不甚穩定(表 11)，截至民國

表 10 中華民國 99 年度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項次 | 事業名稱 | 稅前盈餘(虧損) | 持股比率 % |
|----|----------|----------|--------|
| 1 | 欣欣水泥公司 | -84 | 28.26 |
| 2 | 榮民製藥公司 | -9 | 10.00 |
| 3 |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 -6 | 49.68 |
| 4 | 歐欣環保公司 | -0.3 | 40.00 |
| 5 | 欣欣電子公司 | - | 24.48 |
| 6 | 榮友貿易公司 | 0.3 | 27.75 |
| 7 | 欣欣生技食品公司 | 0.4 | 40.00 |
| 8 | 大南汽車公司 | 2 | 25.58 |
| 9 | 榮電公司 | 14 | 38.78 |
| 10 | 欣屏天然氣公司 | 16 | 31.93 |
| 11 | 欣欣客運公司 | 21 | 49.07 |
| 12 | 欣欣大眾公司 | 24 | 43.16 |
| 13 | 南鎮天然氣公司 | 25 | 8.29 |
| 14 | 欣嘉石油氣公司 | 30 | 39.00 |
| 15 | 欣南天然氣公司 | 41 | 27.60 |
| 16 |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 46 | 10.00 |
| 17 | 榮僑投資公司 | 49 | 37.80 |
| 18 | 欣雲天然氣公司 | 61 | 28.80 |
| 19 | 欣隆天然氣公司 | 67 | 42.00 |
| 20 |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 67 | 39.82 |
| 21 | 欣營石油氣公司 | 89 | 28.80 |
| 22 | 欣林天然氣公司 | 123 | 42.37 |
| 23 | 欣雄石油氣公司 | 152 | 23.56 |
| 24 | 欣湖天然氣公司 | 181 | 32.95 |
| 25 | 欣高石油氣公司 | 188 | 21.26 |
| 26 | 欣桃天然氣公司 | 190 | 41.45 |
| 27 | 欣彰天然氣公司 | 241 | 34.08 |
| 28 | 欣泰石油氣公司 | 322 | 24.62 |
| 29 | 欣欣天然氣公司 | 355 | 25.79 |
| 30 | 欣中天然氣公司 | 399 | 40.06 |
| 31 |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 561 | 23.86 |

註：1. 欣欣電子公司結束營運清算中。
 2. 歐欣環保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成立，尚未正式營運。
 3.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公開標售持有之欣欣生技食品公司之股份。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及決算書表。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填補虧損依序分別為 1,258 萬餘元、365 萬餘元、7,581 萬餘元、7,565

表 11 安置基金民國 99 年度未獲配股利之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公司 名稱 年度 | 榮電公司 | | 榮友貿易公司 | | 國華海洋公司 | | 榮民製藥公司 | |
|----------------|----------|--------|--------|-------|---------|--------|---------|--------|
| | 稅前盈餘 | 獲利率 | 稅前盈餘 | 獲利率 | 稅前盈餘 | 獲利率 | 稅前盈餘 | 獲利率 |
| 95 | 1,322 | 0.03 | 1,009 | 1.02 | -29,953 | -19.79 | 16,543 | 7.46 |
| 96 | -502,913 | -11.53 | -2,319 | -2.71 | 1,631 | 0.83 | 1,486 | 0.64 |
| 97 | 10,089 | 0.19 | -2,502 | -2.01 | -50,420 | -26.38 | -49,035 | -21.90 |
| 98 | 21,996 | 0.56 | 101 | 0.07 | 12,470 | 9.71 | -36,658 | -16.34 |
| 99 | 14,623 | 0.37 | 364 | 0.33 | -6,233 | -5.64 | -9,898 | -3.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萬餘元；2.安置基金直接持股逾 20%之欣欣水泥公司，民國 96 至本年度營業收入與稅前盈餘持續衰退，其獲利率與投資報酬率亦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水泥價格下降影響營收所致。顯示其營收與獲利能力持續衰退，投資效益偏低。經函請退輔會督促公股代表，加強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據復：國華海洋公司與榮友貿易公司，獲利不如預期，經該會檢討後，已陳報行政院核准撤資，刻正辦理後續事宜；榮電公司近 3 年營運狀況已有改善；另欣欣水泥公司於本年度辦理人事精簡專案，擷節開支，該會將持續督導，俾期改善。

(十二)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

1. 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退輔會為推動各榮民（總）醫院整合工作，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榮民總醫院與榮民醫院之水平垂直整合。3 家榮民總醫院支援各榮民醫院之醫師，因缺乏陞遷及獎勵金保障等配套措施，多屬短期支援，難以強化各榮民醫院之醫師人力，醫療整合成效欠佳。前經本部多次促請改善，該會雖已函頒退輔會榮民醫療體系垂直整合人力作業處理原則、退輔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等規定，以落實榮民醫療機構整合政策，並有效運用各榮民（總）醫院之醫師人力。惟本年度執行結果，12 家榮民醫院因各項費用居高不下，本年度仍發生業務短絀 5,702 萬餘元(表 12)，雖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短絀 3,607 萬餘元，仍無法創造足夠醫療業務賸餘及獎勵金提撥數，難以吸引醫師前來服務，而需仰賴公費醫師之分發，始能填補榮民醫院所缺醫療科別醫師人力。且 3 家榮民總醫院派遣醫師支援各榮民醫院仍多為短期支援，以每星期 1 至 2 診次之門診醫療科別占多數，尚非全職支援各榮民醫院，難以有效強化各榮民醫院之醫師人力。經再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據復：(1)自民國 100 年起，各榮民醫院將逐步成為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藉引入各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應可有效提升各榮民醫院營運成效與醫師留任意願；(2)該會已訂定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將由 3 家榮民總醫院依據該原則訂定各區域人力培訓計畫，以培育醫療優秀人才；(3)由各榮民醫院與該地區其他醫療體系之醫院進行策略聯盟，就近獲取所需之醫師人力，以提升醫療品質，增加民眾就醫意願。

表 12 12 家榮民醫院民國 99 年度營運量值及業務收支情形表

| 醫院名稱 | 門診病患醫療(人次) | | | 住院病患醫療(人日) | | | 業務收支(萬元) | | |
|------|------------|-----------|-------------|------------|-----------|-------------|----------|---------|-------------|
|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餘(+)/絀(-) |
| 合計 | 2,153,998 | 2,197,118 | +43,120 | 2,181,623 | 2,110,089 | -71,534 | 857,453 | 863,156 | -5,702 |
| 桃園榮院 | 327,380 | 255,739 | -71,641 | 126,764 | 115,454 | -11,310 | 91,339 | 91,337 | +1 |
| 竹東榮院 | 183,060 | 189,205 | +6,145 | 130,200 | 133,990 | +3,790 | 75,905 | 76,100 | -194 |
| 埔里榮院 | 340,800 | 316,782 | -24,018 | 86,400 | 81,465 | -4,935 | 83,016 | 84,556 | -1,540 |
| 嘉義榮院 | 241,500 | 246,414 | +4,914 | 161,200 | 163,235 | +2,035 | 104,139 | 102,682 | 1,457 |
| 灣橋榮院 | 84,813 | 78,070 | -6,743 | 163,651 | 144,479 | -19,172 | 52,517 | 54,006 | -1,489 |
| 永康榮院 | 264,960 | 249,203 | -15,757 | 228,240 | 214,214 | -14,026 | 80,217 | 79,409 | +808 |
| 龍泉榮院 | 138,169 | 181,294 | +43,125 | 149,395 | 117,744 | -31,651 | 62,648 | 63,306 | -657 |
| 蘇澳榮院 | 98,432 | 119,760 | +21,328 | 136,723 | 105,094 | -31,629 | 48,447 | 49,488 | -1,040 |
| 員山榮院 | 174,285 | 246,861 | +72,576 | 165,225 | 160,703 | -4,522 | 64,992 | 65,124 | -132 |
| 玉里榮院 | 160,099 | 152,555 | -7,544 | 664,730 | 708,272 | +43,542 | 121,656 | 122,723 | -1,066 |
| 鳳林榮院 | 53,000 | 57,762 | +4,762 | 95,000 | 82,179 | -12,821 | 42,404 | 43,496 | -1,091 |
| 臺東榮院 | 87,500 | 103,473 | +15,973 | 74,095 | 83,260 | +9,165 | 30,166 | 30,922 | -75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2. 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連年發生業務短絀，需仰賴業務外賸餘之挹注，始轉絀為餘。前經本部多次促請退輔會督促各醫院檢討改善，各榮民總醫院乃研議審慎評估資本投資、活用資產設備、嚴密管控各項費用等措施。經查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年度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成本後，醫療業務賸餘各為 8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6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及 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仍不足支應管理及總務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各醫院仍分別發生業務短絀 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及 2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表 13），各醫院尚乏自給自足能力，營運成效仍待提升。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業務短絀，自民國 97 年度之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及 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民國 98 年度分別增為 6 億 2 千餘萬元及 3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本年度再擴增為 7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 3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該 2 家醫院營運績效亦有逐年低落之趨勢。經再函請退輔會督促針對癥結原因，妥為研擬對策。據復：各榮民總醫院已研擬下列措施以為因應：(1) 爭取中央健康保險局、國民健康局等專案補助計畫；(2) 加強分析健保核減資料，以降低核減率；(3) 降低藥品、衛材成本，並擲節水電費支出。

表 13 3 家榮民總醫院民國 99 年度營運量值及業務收支情形表

| 醫院名稱 | 門診病患醫療(人次) | | | 住院病患醫療(人日) | | | 業務收支(萬元) | | |
|------|------------|-----------|-------------|------------|---------|-------------|-----------|-----------|-------------|
|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預計數 | 實際數 | 比較增(+)/減(-)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業務餘(+)/絀(-) |
| 臺北榮總 | 2,656,000 | 2,545,852 | -110,148 | 992,000 | 926,661 | +4,661 | 1,696,534 | 1,773,415 | -76,880 |
| 臺中榮總 | 1,521,000 | 1,566,956 | +45,956 | 480,000 | 503,896 | +23,896 | 895,812 | 931,742 | -35,929 |
| 高雄榮總 | 1,220,524 | 1,228,405 | +7,881 | 366,503 | 371,785 | +5,282 | 656,827 | 681,707 | -24,879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3 項，其中：(一) 未落實驗證

工作，致就養榮民，間有不符就養條件者；驗證速度緩慢，續發就養金予不符就養條件之榮民，增加公帑支出；(二) 榮民公司民營化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妥適；(三) 榮民公司負債龐鉅，惟未積極追償該公司福委會墊款債權；(四) 榮民醫院之醫師流動率仍高，尚難充分發展具特色之醫療科別，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欠佳；各榮民總醫院未有效控管各項費用之成長，仍乏自給自足能力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八)、(九)、(十二)」，通知檢討改善或陳報監察院外；又有關北勞中心承攬工程業務，經營績效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結果與上年度相當，惟核心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有待持續加強；(二)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三) 退輔會與榮民榮譽基金會核發急難救助慰問金，未建立周延之勾稽機制，肇致重複救(慰)助；(四) 未落實單身亡故榮民不動產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進；(五)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補助業務，欠缺稽核機制，且未落實審核作業；(六) 龍崎工廠營運績效欠佳，允宜檢討有無存續必要；(七) 嘉義農場委託民間參與經營遊憩設施，未依委託經營契約落實財務監督檢查權，履約管理核有疏失；(八) 退輔會採購案件實施情形尚有欠妥，亟待檢討改善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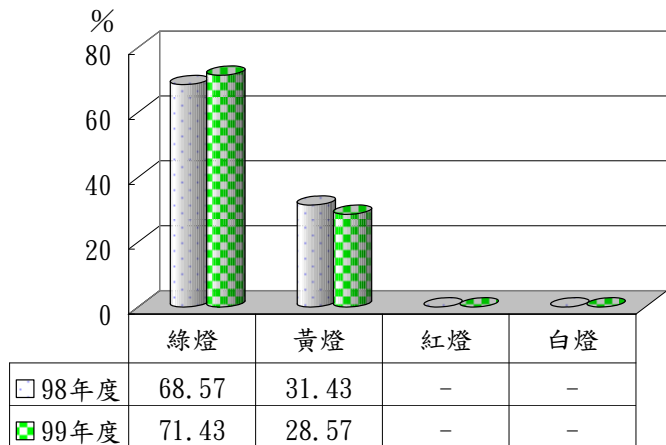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2 項，再結合機關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圖 1)。又上開 3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辦理 X 頻段發射器購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補助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增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收以前年度訴訟案件律師費用；審定實現數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608 萬餘元 (3.91%)，主要係園區廠商申請設立、變更及增資登記之案件較預計減少，登記費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0.89%)，應收保留數 169 萬餘元 (99.1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3. 歲出預算數 41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46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34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計畫經費，尚未辦理核銷程序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405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 (97.19%)，應付保留數 8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 (2.0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 億餘元 (0.7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衛星支援合約等各項購案結餘；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結餘；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各項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 (51.81%)，減免數 7,910 萬餘元 (3.00%)，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福衛五號 CMOS 型聚焦面組合研製採購案，仍未完成審查及付款作業，保留款已屆 5 年保留期限辦理繳庫所致；應付保留數 11 億 9 千餘萬元 (45.19%)，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研究船建造工程，及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標準廠房興建工程等尚未執行完成。

二、非營業部分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污水處理及出租資產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園區廠商提升廢(污)水回收使用率，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宿舍工程未能如期完工驗收提供租用暨標準廠房出租率低於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32 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業

務外收入 3,039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6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短絀 2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已完成驗收付款作業之工程未轉列財產帳，漏提列折舊所致；審定短絀 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19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修正增列龍潭科學工業園區購置之土地改良物，因不符所需予以拆除及各園區完成驗收之工程未及提列折舊，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本年度訂定關鍵策略目標 9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15 項，共同性目標 3 項及共同性指標 6 項，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 21 項，經行政院複評結果，評估為綠燈者 15 項，占 71.43%、黃燈者 6 項，占 28.57%。又院管制計畫 4 項，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2 項、乙等 2 項，其中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評核執行成果豐碩，對前瞻與關鍵技術之發展，技術轉移，促進廠商投資，人才培育，電信法規研究都有所貢獻；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評核領先導入自主開發完整晶片解決方案，率先完成兩個高階合成設計，與國際大廠合作，帶動產業研發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均獲行政院之肯定；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雖學術上的突破點相當可觀，惟仍有待朝向具突破性、領先世界之技術及具全球化經濟效益之項目努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則有待強化介面整合工作及工程勞安管控，以免影響施工進度及防止再發生勞安意外。另該會訂定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部分項目目標值過於保守，前經本部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科技研發成果具週期性震盪成長特性，指標達成值宜每年重新評估、訂定或調整，擬修訂民國 99 年度目標值等。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業務構面擬訂之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15 項衡量指標，其中「引進高科技廠商家數」1 項衡量指標，本年度目標值 47 家，較民國 98 年度已達成值 75 家減少 37.33%，實際達成值 81 家，又較目標值增加 72.34%，顯示原訂目標值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廣泛考量各項因素，妥為訂定目標值。

(二) 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執行缺失頻仍，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功能有待加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透過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之補（捐、獎）助經費，最近 3 個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平均每年核定補助計畫 13,949 件，平均核定金額 26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表 1）。執行結果，民國 98 年 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全球排名第 16 名，SCI/SSCI 論文引用數全球排名第 19 名，經行政院評估結果，達成原訂目標，成效良好。惟有關補助研究計畫

表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 年 度 | 件 數 (件) | 金 額 (百 萬 元) |
|-------|-----------|---------------|
| 平 均 | 13,949 | 26,156 |
| 合 計 | 41,848 | 78,468 |
| 97 年度 | 13,575 | 27,281 |
| 98 年度 | 13,806 | 25,382 |
| 99 年度 | 14,467 | 25,84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預算之執行，核有：

1.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考核制度、查核機制及執行機構內部控制有待加強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訂有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等規定，作為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及管考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未逐案追蹤考核；(2) 管理費未依計畫實際執行結果適度調整；(3) 查核情形所列缺失，未依規定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管理費比例之重要參據；(4) 執行機構聘用臨時人員未納入人事管控系統控管；(5) 執行機構相關規定未配合內控機制改善措施修訂，已研訂之改善機制亦欠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一般型研究計畫將訂定成果報告審查作業重點及方式，以加強計畫執行成果考核；(2) 專題研究計畫中途停止執行或註銷者，將按比例計算管理費應繳回金額；(3) 已檢附該會近3年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彙整表，函請各執行機構加強內部審核及監督，違反者將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4) 已函請各執行機構應依規定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加強內部管控；(5) 將加強評核執行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改善情形，並視改善情形作為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是否應送回該會審核之參據。

2. **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間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經費虛報浮報情事，亟待加強管考及追繳不當支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執行研究計畫，迭有發生研究報告違反學術倫理、經費支用不法情事，其中民國95至97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私立大同大學執行「中國政經動態觀測資料庫建置及分析」等9件計畫，總核定金額8,315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6,420萬餘元，賸餘數1,895萬餘元；因成果報告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於制度面、執行面、考核面及總體面，均有重大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民國98年度決算，將尚未繳回該會部分由實支數轉列預付費用，並函請該會依監察院糾正意旨逐項審核補助經費核銷情形。據復：已剔除1,984萬餘元，連同監察院糾正前已自行繳回8萬餘元，合計已追繳1,992萬餘元。惟迄未逐項說明審核之結果，本部已再函請該會查明未追繳之4,428萬餘元同意核銷之依據，並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追繳情形。

(三) 基因體醫學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目標尚未達成，補助建置之核心設施使用成效欠佳。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建構完整製藥研發及基因體醫學研究發展環境，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導向型產業，與經濟部及衛生署共同研擬、推動與執行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期程分別自民國91及89至99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57億5千餘萬元及103億2千7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144億6千餘萬元及97億5千7百餘萬元。該會為將學術研究成果落實至產業界，自民國95年度起陸續規劃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產業化橋接計畫。執行結果，計培訓人才6,718人次、發表論文4,778篇、獲得專利697

件、技術授權 232 件等（表 2）。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迄未達成疾病研究成果導入醫學生

表 2 基因體醫學及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果統計表

| 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 | 人才培訓數 (人次) | 論文發表數 (篇) | 專利權獲得 (件) | 技轉授權數 (件) |
|--------------|---------------|--------------|--------------|--------------|
| 合計 | 6,718 | 4,778 | 697 | 232 |
|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 3,615 | 3,306 | 194 | 77 |
|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3,103 | 1,472 | 503 | 15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資料。

物技術產業及產出新藥進入臨床試驗之目標；2. 補助建置 31 個核心設施，其中部分核心設施服務件次累計少於 100 件次，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能依核心設施設置目的及任務建構關鍵績效指標，致未能評核執行績效；3. 部分計畫主持人未依原訂計畫執行，於計畫執行中申請變更，延長計畫期程，增加行政負擔；4. 技術發展分析報告未予公開提供運用，影響使用範圍及效益；5. 事先未訂定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規定，且僅於計畫執行中辦理考評，未於執行結束後持續追蹤，無法完整考核計畫全程執行績效；6. 以橋接計畫經費列支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工作項目，用途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0 年起整合生技製藥及基因體計畫之資源，推動「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促使國內具潛力的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成果，繼續往下游發展，加速促成我國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增加廠商承接技轉的意願；2. 民國 100 年推動生技類核心設施平台維運計畫，以全方位服務導向要求核心設施之服務比率提升至 75%，並就各核心設施成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完整呈現執行績效；3. 將加強計畫之審議及執行之控管，並宣導應考量計畫實際需要後再提出變更申請，以減少變更作業所增加之行政負擔；4. 嗣後將相關報告以最適切之方式公開，力求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5. 已進行改進，將以完整考核計畫全程執行績效為目標；6. 將加強注意計畫經費核銷用途，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四）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仍未臻完善，相關權利金之收繳未能主動掌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未臻完善，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各主管機關在接獲研發機構所繳智慧財產權收入後，確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為加強研究計畫與研發成果的連結，將各項成果績效及相關管理機制納為獎補助審查之重要指標，有效掌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之績效。本年度追蹤結果，該會管有之「權利」財產 2,035 件，價值 7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專利權 1,965 件，價值 3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表 3）。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 經管專利權件數與委託管理件數不一致；2. 專利權未依規定登記及管理；3. 未詳實考核管理機構技術推廣情形及評估經管專利權

表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9 年底「權利」財產明細表

| 權利名稱 | 數量(件) | 價值(百萬元) |
|------|-----------|---------|
| 合計 | 2,035 | 756 |
| 專利權 | 1,965(註1) | 335 |
| 著作權 | 70 | 420 |

註：1. 專利權含待移轉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9 件。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運用價值，經管效能未盡落實；4. 對各主管機關權利金收繳金額及時間之正確性未能確實掌握；5. 補助計畫投入與研發成果產出之關聯性仍未能有效掌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進行清理不具維護價值及到期之專利權除帳作業；2. 已積極更新管理系統及加強補登專利年限等資料；3. 已研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落實規範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以該機制運作績效，供作獎補助計畫審查項目；4. 已函知各主管機關應確實勾稽研發成果收入金額與繳交時間之正確性，後續並將適時提醒各主管機關確實辦理；5. 已研擬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要求計畫執行機關就執行計畫成果進行登錄管理及定期盤點，將循行政程序核定實施。

(五)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災害防救平台及系統未能發揮綜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年度編列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數 4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實現數 4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約 98.42%，該院為整合全院所屬各實驗研究中心之核心能量及設施，發揮跨領域合作綜效，推動「橋梁安全監測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型計畫」、「發展環境觀測高解析三維展示平台整合型計畫」及「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推動研究整合型計畫」等 3 個災害防救整合型計畫，另由所屬各中心依職掌及功能分工建置環境與災害防治平台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中心設置之平台及系統間部分缺乏整合及串連，致無法發揮綜效；2. 「橋梁安全監測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型計畫」預測河川水位描繪大甲溪全流域水位剖面線之結果，產生水位線低於河道底層之不合理現象、預測未來河川水位之模式尚待改善、橋梁結構感測元件亦待積極整合；3.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推動研究整合型計畫」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安裝地點非屬地震頻繁區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 已逐步與其他平台串連或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協議，進行資料共享，並與各單位合作進行平台建置；2. 將持續蒐集最新河川水文地文觀測資料及測試其它模式，以提高河川水位預警之可靠度，並已完成相關感測器之整合與測試；3. 已於宜蘭縣（宜蘭國小）、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設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雛型示範站。

(六) 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土地廠房仍有閒置，作業基金入不敷出，營運資金不足償還債務，致債務持續攀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並設置園區指導委員會及園區管理局，分別負責監督、指導、政策決定及執行園區管理、營運、服務工作。本年度止已設置 13 個園區，各園區本年度引進廠商核准家數計 81 家（表 4），較民國 98 年度之 75 家，增加 6 家；本年度廠商累計營業額 2 兆 1,553 億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累計營業額 1 兆 5,857 億餘元，增加 5,696 億餘元。執行結果，核有：

表 4 民國 99 年度園區新增
核准廠商家數明細表

| 園區名稱 | 新增核准家數 |
|------|--------|
| 合計 | 81 |
| 新竹 | 23 |
| 竹南 | 4 |
| 銅鑼 | 3 |
| 龍潭 | 2 |
| 宜蘭 | 0 |
| 新竹生醫 | 3 |
| 臺中 | 13 |
| 虎尾 | 0 |
| 后里 | 7 |
| 二林 | 1 |
| 中興新村 | 0 |
| 臺南 | 9 |
| 高雄 | 16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園區均發生短絀（表 5），其中龍潭、臺中、高雄等 3 個園區，個別園區短絀金額均超過 8 億元，合計短絀金額高達 29 億餘元，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營運提供服務之能力，經函請督促各園區管理局確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考核各園區執行成效。據復：開源方面，將積極招商，引進有發展潛力之廠商，並加強引進高附加價值廠商、吸引臺商回流、配合全球招商計畫、建構完整產業聚落等，提高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率，以提升管理費及租金等作業收入；節流方面，切實評估廠商與產業發展動態，控制各園區開發建設之各階段必要投入成本，並掌握各項建設投入時程，以管制成本提升效益。

1. 大部分科學工業園區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影響作業基金永續經營，提供服務之能力：截至本年度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新竹、竹南、銅鑼、龍潭、新竹生醫、宜蘭、臺中、虎尾、后里、二林、臺南、高雄等 12 個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並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收取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建設費等收入，支應園區各項支出。除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尚未營運及新竹生醫園區編列公務預算開發外，11 個園區本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7 億餘元，僅新竹園區產生賸餘 25 億餘元，其餘 10 個

表 5 各科學工業園區民國 99 年度
營運結果餘絀情形表

| 管理局別 | 園區別 | 餘絀金額（萬元） |
|-------------|------|-----------|
| 作業基金合計 | | - 73,47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135,365 |
| | 新竹園區 | 258,762 |
| | 竹南園區 | - 27 |
| | 銅鑼園區 | - 6,337 |
| | 龍潭園區 | - 112,952 |
| | 宜蘭園區 | - 4,082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 122,104 |
| | 臺中園區 | - 93,476 |
| | 虎尾園區 | - 12,457 |
| | 后里園區 | - 15,290 |
| | 二林園區 | - 881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小計 | - 86,730 |
| | 臺南園區 | - 1,725 |
| | 高雄園區 | - 85,005 |

註：1. 本表未包含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尚未營運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規劃開發與興建供租用之園區土地與廠房仍有閒置，園區資產運用效能偏低：查各科學工業園區規劃開發及興建供廠商租用之土地與標準廠房使用效能情形（表6），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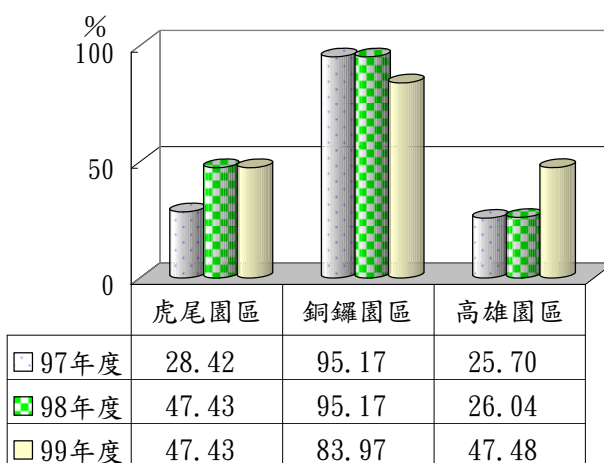
表6 民國99年底各園區規劃開發供廠商租用土地及標準廠房閒置情形彙整表

| 園區名稱 | 規劃開發供廠商租用土地出租情形(公頃) | | | | 標準廠房(單元) | | | |
|--------|---------------------|----------|--------|--------|----------|-----|------|-------|
| | 合計 | 已出租 | 尚未出租 | 閒置率% | 合計 | 已出租 | 尚未出租 | 閒置率% |
| 合計(平均) | 1,551.87 | 1,226.12 | 325.75 | 20.99 | 880 | 675 | 205 | 23.30 |
| 新竹 | 274.30 | 274.30 | 0.00 | 0.00 | 427 | 406 | 21 | 4.92 |
| 竹南 | 69.78 | 68.77 | 1.01 | 1.45 | 76 | 44 | 32 | 42.11 |
| 銅鑼 | 100.49 | 16.11 | 84.38 | 83.97 | - | - | - | - |
| 龍潭 | 38.59 | 38.59 | 0.00 | 0.00 | - | - | - | - |
| 宜蘭(註1) | 34.82 | 0.00 | 34.82 | 100.00 | - | - | - | - |
| 新竹生醫 | 22.84 | 17.81 | 5.03 | 22.02 | - | - | - | - |
| 臺中 | 186.94 | 185.25 | 1.69 | 0.90 | 100 | 60 | 40 | 40.00 |
| 虎尾 | 42.15 | 22.16 | 19.99 | 47.43 | - | - | - | - |
| 后里 | 141.85 | 128.43 | 13.42 | 9.46 | - | - | - | - |
| 二林 | - | - | - | - | - | - | - | - |
| 中興新村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 | 456.53 | 378.29 | 78.24 | 17.14 | 203 | 117 | 86 | 42.36 |
| 高雄 | 183.58 | 96.41 | 87.17 | 47.48 | 74 | 48 | 26 | 35.14 |

註：1. 宜蘭園區民國99年始完成公地撥用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1) 整體園區規劃開發供廠商租用之土地閒置率平均為20.99%，其中銅鑼、高雄、虎尾等3個園區閒置率分別高達83.97%、47.48%及47.43%，其閒置率自民國97年度起即呈現上升或居高不下趨勢(圖2)；(2) 整體園區標準廠房閒置率平均為23.30%，其中閒置率超過40%者，計有竹南園區之42.11%、臺中園區之40%及臺南園區之42.36%，該3個園區之閒置率自民國97年度起迄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銅鑼園區分3階段開發，第1階段已開發完成之部分土地，已核配廠商建廠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2 虎尾、銅鑼、高雄園區土地民國97至99年度閒置比率分布圖

並陸續辦理廠商申租中；高雄園區將加強引進生技醫療產業、建立工商服務業聚落等改善措施；虎尾園區持續加強招商及強化園區服務，以吸引廠商進駐；(2) 竹南園區陸續有新申請入區廠商評估租用中，將積極辦理招商，以提高配租率；臺中園區積極進行招商與協助廠商進駐；臺南園區適度調整廠房租金，鼓勵既有廠商增租，並吸引新進廠商申租，及提升工商服務生活機能。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作業基金債務居高不下，可供償還債務之資金不足，致需以債養債維持基金財務運作：行政院於民國97年核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程財務計畫，預估基金自償率為86.70%，自償部分由作業基金自償，非自償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為因應各基地開發建設需求，分別以借款及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惟基金債務餘額自民國94年底之672億餘元，增加至民國99年底之1,233億餘元(圖3)，5年內增幅達83.29%。經查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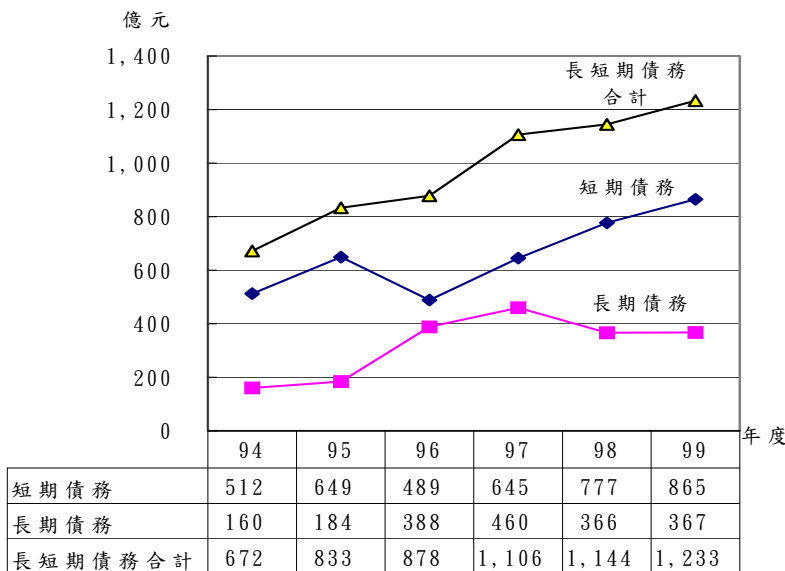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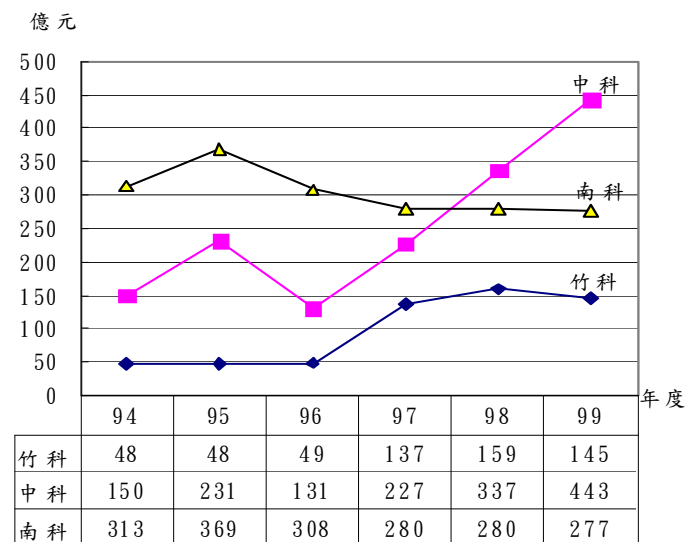


圖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趨勢圖

基金及各園區財務調度與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整體作業基金營運結果，支付利息之能力僅35%，其中除新竹園區支付利息能力為32倍外，其餘10個園區營運結果付息能力均為不足，依序為龍潭園區負79.39倍、高雄園區負4.73倍、銅鑼園區負4.55倍；(2) 整體作業基金負債與資產之比率為64.01%，各園區負債比率超過100%者，有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虎尾、后里、二林等7個園區；(3) 園區管理局短期借款餘額逐年增加(圖4)，因短期借款償還期限較短，需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產用以支付到期借款，惟查該基金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為流動負債之6.28%，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之比率僅6.62%(表7)，即每百元流動負債僅有6.62元之流動資



註：1.竹科、中科、南科分別代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4 各園區管理局短期借款餘額趨勢圖

表 7 民國 99 年底各科學工業園區各項財務比率情形

| 園區別 | 負債比率 (%) | 流動比率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整體作業基金 | 64.01 | 6.62 | 0.35 | 6.28 |
| 新竹園區 | 13.38 | 45.55 | 32.01 | 44.60 |
| 竹南園區 | 110.16 | 154.66 | 0.98 | 594.55 |
| 銅鑼園區 | 106.29 | 542.69 | - 4.55 | - 10.87 |
| 龍潭園區 | 131.74 | 38.81 | - 79.39 | 3.18 |
| 宜蘭園區 | 100.16 | 0.02 | - 2.29 | - 0.20 |
| 臺中園區 | 90.00 | 64.91 | - 2.33 | 2.68 |
| 虎尾園區 | 109.86 | 0.09 | - 0.38 | - 2.32 |
| 后里園區 | 102.46 | 0.69 | - 0.24 | 0.14 |
| 二林園區 | 100.10 | 0.26 | - 0.22 | - 0.32 |
| 臺南園區 | 78.97 | 1.19 | 0.91 | 5.06 |
| 高雄園區 | 96.42 | 0.62 | - 4.73 | 2.51 |

註：1. 本表未包含編列公務預算開發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尚未營運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用以表示總資產承擔負債之能力。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用以表示流動資產承擔流動負債之能力。

4. 利息保障倍數：息前餘絀÷利息費用，用以表示營運活動產生賸餘支付利息之能力。

5.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用以表示營業活動現金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

6.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產作保障，不足資金以舉債挹注，致短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4) 據行政院核定該基金中程財務計畫之財務敏感度分析，當基金業務收入低於預期達 5% 以上，將使國庫增資較預期增加 160 億元以上；當業務支出高於預期達 5% 以上，將使國庫增資較預期增加 90 億元以上，查該基金自民國 97 年度財務計畫核定後至本年度止，實際收入較預計減少 29.03%，及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 59.69%，勢將增加國庫鉅額負擔。綜上，園區營運成效欠佳，導致基金自償能力不足，勢將增加國庫負擔，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當園區硬體建設支出趨緩後，整體作業基金之債務預計於民國 132 年可以清償完畢；(2) 管理局已由專責人員與會計、出納等人員，建立橫向資金控管平台，以隨時掌握作業基金現金流量，用以降低借款餘額，以減少利息支出；另為減輕作業基金財務負擔，已主動向銀行爭取調整利息條件，將注意利率趨勢，適時評估將短期借款轉換成中長期負債適當時機，以調整長債比率，有效控管財務風險；(3) 目前正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修訂財務計畫，各園區管理局考量園區開發、招商、廠商需求等情形進行財務評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籌提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財務計畫」(修訂草案)送該基金管理會及監督管理會審議，將依審議意見修正後陳報行政院核定，以確保園區開發整體效益與原定計畫目標一致。

4.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收公共設施費用及資產提列折舊未符規定，致基金財務報表未能適正表達實際營運狀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各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各項作業服務之收支事項，並由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向園區廠商收

取公共設施費用。經查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收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情形，核有：(1) 部分公共設施建設工程經費未依規定納入計算收取租金，致每年短收租金達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已嚴重影響該基金財務健全；(2) 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計算公共設施建設費用，部分於完成驗收時即計收，部分俟轉列財產帳後始計收，計算基準不一；(3) 部分已驗收付款並達可使用狀態之工程，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並計提折舊，或部分工程於驗收後逾 1 年始列入財產帳，致財務報表虛盈實虧，嚴重影響該基金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驗收合格但未及列入公共建設費用項目，將於調整公告地價時，一併計列調整租金；(2) 將邀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議租金計算基準一致性；(3) 各園區管理局已辦理財產轉列及計提折舊，爾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七)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之管理與考核亟待加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推動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產業聚落，辦理「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止，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 百餘萬元，執行率約 79.68%，執行結果，共核定補助 38 件計畫，已完成 19 件，占 50%，計有 25 家醫療器材相關產業廠商進駐，投資金額 25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同一廠商同時受託辦理計畫審查且申請計畫補助，未能利益迴避；2. 受託辦理管控之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內容辦理管考作業，該局未予監督管理仍支付服務酬金；3. 計畫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時程繳交；4. 部分計畫未辦理就地查核，經費查核機制未臻落實，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1. 將加強有關審查迴避原則；2. 計畫業已查核完竣，未來將請計畫管控委辦廠商及委託會計師確依相關要點規定及計畫執行狀況確實查核；3. 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已提交，未來將由管考單位管控成果報告之提交，並輔導各計畫執行機構撰寫成果報告；4. 已完成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狀況及憑證查核。

(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基地籌設計畫選址未經妥慎規劃評估，致計畫核定並取得用地後，無法執行而放棄開發，計畫執行效能過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用地申請日增及潛在投資案不斷增加，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宜蘭基地籌設計畫」，預計開發城南、中興基地之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及紅柴林基地之高科技產業生產園區等，計畫總經費 416 億餘元，預估開發後產值 53 兆 1,863 億餘元，第一期開發時程預定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高科技產業生產園區之基地選址，未依規定事先評估在地住民意見及基地屬性，俟計畫核定後始評估不可行而放棄開發，致預估廠商營業額由 53 兆 1,863 億餘元大幅下降至 19 兆 1,292 億餘元，經濟效益劇減；2. 通訊知識服務園區計畫，預定以鼓勵民間辦理為優先，惟該局未依規定於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遲至計畫核定後 3 年，始完成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為不可行，致須修正計畫由政府出資主導開發；

3. 城南基地未依行政院函示，事前審慎調查與評估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及市場供需，肇致借款投入 59 億餘元購置土地後，迄無廠商進駐，預估收入未能達成，利息費用累計達 6,573 萬餘元，造成作業基金沉重債務負擔；4. 城南基地原規劃數位創意園區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進行開發，該會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即向宜蘭縣長表達無法進駐，惟該局延宕至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始函詢確認其不進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及預期效益達成；5. 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原規劃自民國 95 年度起即有租金收入與自償率為 50.45%，惟至民國 95 年底用地仍未取得，民國 97 年 8 月重新評估結果，自償率下降至 8.48%，且原規劃預定於民國 96 年完成園區客服中心、帳務中心及金融資料處理中心，截至本年度止仍未辦理，其規劃評估未臻確實；6. 中興基地開發及用地取得作業，未依原規劃俟土地租約處理結果再辦理後續作業，即先行委外規劃並支出 924 萬餘元後，因土地租約糾紛未解決而放棄開發，造成規劃費不經濟支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其中（一）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二）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仍未臻完善；（三）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尚未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基金財務狀況未臻穩健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六）」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基因體醫學及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已取得專利技轉比率偏低；（二）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計畫，亟待加強監督管理；（三）部分園區開發計畫之規劃或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四）基金營運與風險控管結果趨於惡化，綜合風險居高不下，有待檢討改善；（五）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臺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嚴重影響機關權益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等情，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8 監察院公告第 2756 期），並經中科管理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已檢討將租用之公務車納入集中調派使用；（二）修正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車輛調派要點」建立統一調派管理及抽查規範。

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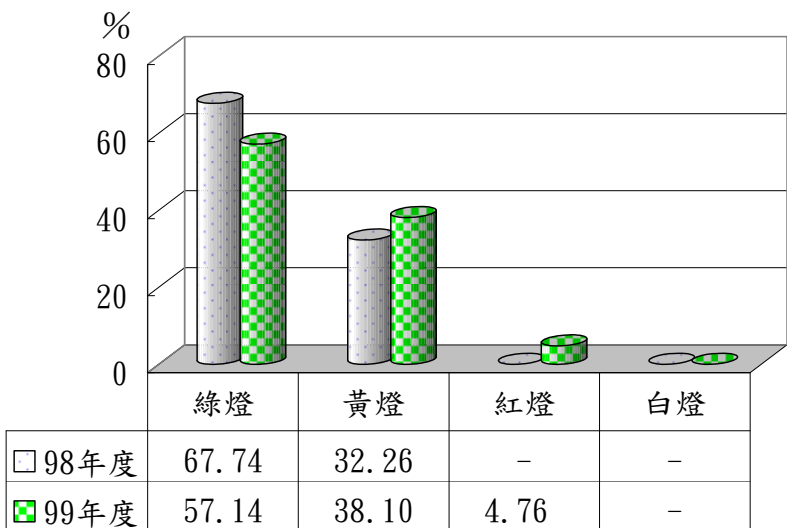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2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下滑，黃、紅燈比率上升(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渦輪發電機基礎建置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測試驗收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係核能研究所應收技術服務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2,491 萬餘元(9.17%)，主要係採購案件廠商逾期罰款及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 萬餘元(72.34%)，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27.66%)，主要係以前年度溢付技工退休金，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31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9 百餘萬元 (99.13%)，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0.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542 萬餘元 (0.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2 萬餘元 (97.57%)，減免數 58 萬餘元 (2.43%)，係工程採購之結餘。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核子事故支援工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部分設備採購案件廠商交貨延誤，或因實際業務需求未如預期，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8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39 萬餘元，主要係核子事故支援工作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允宜積極蒐整分析日本福島核災事故相關資訊，通盤檢討改善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標準及災害防救機制。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地震、海嘯、核災」之複合式災害，造成該國人民重大傷亡，損失慘重。鑑於臺灣地區亦屬地震頻繁發生地帶，加以目前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規劃建置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係以單一核子事故災變為前提設計，引發國人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表 1)及災害防救機制是否適足之疑慮，經建請積極蒐整分析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相關資訊，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及災害防救機制。據復：該會業已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積極檢討加強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防護及核災應變機制，具體措施包括：1. 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檢討運轉中之核電廠廠區發生交流電源全部喪失(全黑)、水災事件及防海嘯能力之處理方式與改善方法等 11 項安全防護措施，並於核電廠 10 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增訂「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專章評估內容；2. 檢討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檢討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之介面整合，建立國家全災害防救機制；3. 重新檢討我國核災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據以規劃整備碘片之儲備及發放作業，以強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需。

表 1 台電公司核能電廠耐震、防海嘯設計基準一覽表

| 廠別 項目 | 核一廠 | 核二廠 | 核三廠 | 龍門廠 (核四廠) |
|--------------------|--|---|--|--|
| 地點 | 新北市石門區 | 新北市萬里區 | 屏東縣恆春鎮 | 新北市貢寮區 |
| 運轉日期 | 1 號機： 民國 67 年 12 月 6 日 2 號機： 民國 68 年 7 月 16 日 | 1 號機： 民國 70 年 12 月 28 日 2 號機： 民國 72 年 3 月 15 日 | 1 號機： 民國 73 年 7 月 27 日 2 號機： 民國 74 年 5 月 18 日 | 1 號機： 民國 100 年 12 月 (預計) 2 號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 (預計) |
| 基礎岩盤基準值 (註 1) | 0.3g | 0.4g | 0.4g | 0.4g |
| 廠址設計高程 (可防海嘯高度) | 12 公尺 | 12 公尺 | 15 公尺 | 12 公尺 |

註：1. 指地震發生時，核電廠反應爐可安全停機之設計基準值 (g 為地震產生之重力加速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 (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二) MW (百萬瓩)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 (HCPV) 發電效率仍然偏低。

本部上 (98) 年度曾就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建置之 MW (100 萬瓩)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因 5KW 系統換流器故障率偏高等因素，致整體發電效率未達預期，函請該所檢討改進，並據函復已檢討採取要求換流器供貨公司檢討分析故障原因，儘速修正等改進措施。惟查本年度 5KW 系統換流器仍陸續出現異常甚至發生數起自燃事件，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起全面停止系統運轉，於全數更新換流器後，至民國 100 年 3 月始全面恢復運轉，致本年度整體系統發電效率僅 37.34% (交流電總發電量 320,785 度/應發電量 859,084 度)，仍屬偏低，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 HCPV 系統示範場整體發電效率，已積極檢討分析換流器故障原因，並予改善更新，另完成場區苗木、草皮種植及定期清洗模組，以降低場區落塵量，及精進太陽光追蹤器追蹤能力等，自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恢復運轉後，迄同年 5 月 27 日止，整體系統發電效能已提升至 66.02% (交流電總發電量 87,176 度/應發電量 132,049 度)。

(三) 輻射源邊境管制作業未臻周延。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輸入及輸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許可。該會為掌控輻射源動態，執行輻射源邊境管制，將該會「進出口簽審系統」(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啟用)與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報關系統」連結，以即時辦理「單(海關報關單)證(該會核准之進口同意書)比對」作業，作為相關物質或設備通關放行及管控之憑據。惟查本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主動向該會陳報渠等未經許可自行輸出入、銷售登記備查類之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備，雖已依規定予以處分，惟亦顯示現行「即時單證比對」作業仍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由於部分廠商不諳法

令或申辦流程，在不知情之情形下，未依進出口稅則報關，例如整廠輸入時，原廠未在明顯處標示有輻射源，或輻射源為商品之部分零件等，致該會無法透過「單證比對」查緝，將持續透過各類公會或於現場檢查時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並與海關保持聯繫，對可能漏報之行業加強稽查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MW（百萬瓦）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整體發電效率未達預期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核能研究所研發計畫之績效評量及研發專利之申請、審查、維護與運用等控管機制，尚欠周妥；（二）輻射建物尚有五百餘戶未完成檢測，歷年清查檢測發現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尚有七百餘戶未予改善處理；（三）原子能委員會對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缺乏具體客觀評量標準，相關之監督管理作業規範亦未臻周延妥適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以及農業金融監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廣續推動吉園圃、有機、CAS 及產銷履歷農產品、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及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加強森林撫育、山坡地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強化整體性治山防災、建立富麗新農村、發展精緻農糧產業、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持續農漁業科技研發、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推動農業專案貸款、新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

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8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已無紅燈績效欠佳之情況，惟綠燈比率略為下滑（圖 1），顯示部分機關施政表現仍有加強空間。

又院管制計畫 7 項，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4 項，分別為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及綠色造林計畫，均獲行政院之肯定；另上開 6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林務局林業發展補助及委託計畫、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採購案、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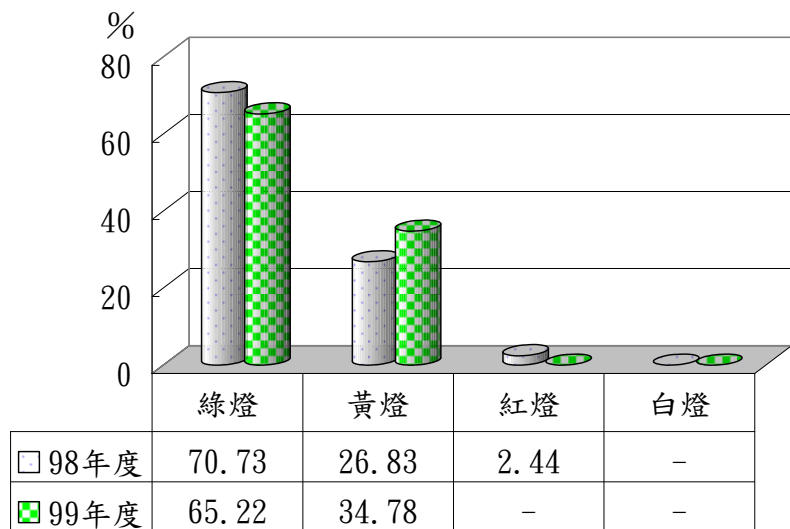
試驗所臺東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工程計畫、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合署辦公室新建工程、農糧署補助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部分補助及委託國立大學、財團法人之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完成結報核銷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62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814 萬餘元，主要係未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經費支用比例調整標售漂流木收入，短列占用國有林地者應繳納之不當得利款項及應收回執行業務遭行政罰鍰處分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0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5,40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1 億 1 百餘萬元，較預算短收 9,617 萬餘元（4.38%），主要係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發放較預算數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95 萬餘元，係收回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如數減列未結清數；審定實現數 672 萬餘元（35.48%）；減免數 383 萬餘元（20.25%），主要係應收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數；應收保留數 838 萬餘元（44.27%），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等案件尚未收取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1,06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原始憑證與計畫賸餘款未於年度內核銷或繳回；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8 千餘萬元，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尚待執行未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99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93.48%），應付保留數 5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5.01%），保留原因詳「（一）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農業委員會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4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6 億 1 百餘萬元 (1.51%)，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 (53.33%)；減免數 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0.84%)，主要係終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計畫、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38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 (45.83%)，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應撥付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28 億元，因該基金尚無資金需求而未撥付、林務局沼平車站改建工程及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水產試驗所新建 300 噸級多用途漁業試驗船計畫、漁業署塭豐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工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合署辦公室新建工程、農糧署補助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及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驗收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 6 個分基金) 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農畜產品供銷、收購糧食、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有收購糧食、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農畜產品供銷等 3 項；或因為維持政府安全存糧，暫停撥售飼料米及減撥米製品原料用米，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或因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漁民申辦舊貸展延利息免繳措施較預計減少；或因國際玉米價格漲跌幅度高，生產收入不敷成本，農民種植意願降低，致玉米種子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0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87 萬餘元 (16.69%)，主要係畜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畜禽飼料成本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473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未依權責發生認列收入；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 (捐) 助計畫經費賸餘未於年度內繳回及部分補 (捐) 助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完成結報核銷，審定短絀 12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暫停撥售飼料米及減撥米製品原料用米，及國內市場稻米價格低迷，為穩定國內糧價，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計畫經費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金及特別決算本年度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復未管控受補助機關單位計畫經費執行情形，遲至次年度始收回計畫賸餘款；2. 年度終了時，受補助機關單位未將憑證送回核銷，亦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保留；3. 受補助機關單位執行計畫產生之收入未依規定比例繳回；4. 補助計畫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不同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5.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溢付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及講義撰稿費；6.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占用國有林地者應繳納之不當得利款項，未依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7. 計畫經費列支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處分之罰鍰，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不符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基金來源與用途決算及特別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及應收保留數 4,472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8 千餘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增列基金來源 1,473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增列預付款項 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特別決算減列實現數 9,002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8,743 萬餘元。以上顯示，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二) 治山防災整體執行成效亟待提升，以維護國土保安。

臺灣山坡地約有 264 萬餘公頃，佔總面積之 72.98%，為國家之重要自然資源，其中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實驗林地面積計 165 萬餘公頃，分由林務局及各試驗研究單位負責管理，其餘 98 萬餘公頃山坡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適用範圍，由水土保持局負責保育及治理。農業委員會為促進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責由水土保持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項業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事項：

1. 未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業務，影響山坡地保育治理成效：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等，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87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相關預算

表1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 | 執行率(%) |
|-------|-----------|-----------|--------|
| 合計 | 1,274,308 | 1,004,336 | 78.81 |
| 87至89 | 190,330 | 67,874 | 35.66 |
| 90 | 40,598 | 30,916 | 76.15 |
| 92 | 172,813 | 124,055 | 71.79 |
| 93 | 195,240 | 190,966 | 97.81 |
| 94 | 153,326 | 150,479 | 98.14 |
| 95 | 138,230 | 134,064 | 96.99 |
| 96 | 198,920 | 194,592 | 97.82 |
| 97 | 45,351 | 42,282 | 93.23 |
| 98 | 70,000 | 55,974 | 79.96 |
| 99 | 69,500 | 13,134 | 18.90 |

註：1. 民國87至89年度僅於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劃定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數 1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4 百餘萬元（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民國 90 至 99 年度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2) 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且部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作欠積極，間有治理經費移作其他工程或環境景觀維護工作，致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治理成效欠佳；(3) 截至本年度止，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4) 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5) 水土保持局預計自民國 90 年度起 10 年內核定 380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僅完成核定 64 區，執行成效欠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報告監察院。

2.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監督與管理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至鉅，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仍高達 19,993 公頃，占原列管面積 65.13%，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部業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報告監察院處理，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3 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該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補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前以自然植生覆蓋、非農業使用等原因解除列管者之使用現況，將疑似違規

使用者，以檢舉通報單逐筆通報相關市、縣政府查處；截至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止，已累計通報 16,630 件，經各市、縣政府查復 2,338 件，其中屬違規使用者計有 232 件，惟仍有 13,818 件逾期未查復，且截至本年底仍有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1,310 筆，面積 13,852 公頃(表 2)，未完成造林以解除列管，改正造林成效欠佳。

表 2 臺灣省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列管情形統計表

| 縣市別 | 民國 91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 | 民國 96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 | 占未解 除總面 積比率 (%) | 民國 99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 | 占未解 除總面 積比率 (%) |
|------|----------------------|-----------|----------------------|-----------|--------------------------|----------------------|-----------|--------------------------|
|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 筆數 | 面積 | |
| 合計 | 47,382 | 30,696.93 | 31,039 | 19,993.88 | 100.00 | 21,310 | 13,852.15 | 100.00 |
| 宜蘭縣 | 1,147 | 748.39 | 497 | 281.94 | 1.41 | 52 | 52.97 | 0.38 |
| 前臺北縣 | 1,851 | 1,057.17 | 1,116 | 718.03 | 3.59 | 884 | 550.07 | 3.97 |
| 桃園縣 | 1,602 | 728.86 | 797 | 326.11 | 1.63 | 153 | 75.85 | 0.55 |
| 新竹市 | 18 | 12.61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2,214 | 1,192.52 | 1,715 | 966.43 | 4.83 | 770 | 474.66 | 3.43 |
| 苗栗縣 | 1,848 | 929.05 | 1,030 | 514.11 | 2.57 | 798 | 403.07 | 2.91 |
| 前臺中縣 | 5,902 | 3,735.89 | 3,487 | 2,113.58 | 10.57 | 2,475 | 1,498.64 | 10.82 |
| 南投縣 | 15,940 | 10,674.95 | 12,817 | 8,440.20 | 42.21 | 10,344 | 6,766.13 | 48.85 |
| 彰化縣 | 79 | 45.24 | 28 | 15.28 | 0.08 | 25 | 14.62 | 0.11 |
| 雲林縣 | 371 | 172.08 | 148 | 68.07 | 0.34 | 114 | 54.19 | 0.39 |
| 嘉義市 | 25 | 8.68 | 9 | 4.05 | 0.02 | 4 | 4.14 | 0.03 |
| 嘉義縣 | 6,934 | 3,515.07 | 5,046 | 2,620.01 | 13.10 | 3,914 | 2,098.71 | 15.15 |
| 前臺南縣 | 784 | 659.30 | 370 | 304.08 | 1.52 | 104 | 105 | 0.76 |
| 前高雄縣 | 1,069 | 1,359.74 | 524 | 764.86 | 3.83 | 135 | 284.42 | 2.05 |
| 屏東縣 | 2,068 | 959.25 | 980 | 532.68 | 2.66 | 269 | 110.23 | 0.79 |
| 臺東縣 | 2,653 | 2,416.78 | 1,391 | 1,231.02 | 6.16 | 583 | 531.12 | 3.83 |
| 花蓮縣 | 2,877 | 2,481.36 | 1,084 | 1,093.45 | 5.47 | 686 | 828.33 | 5.9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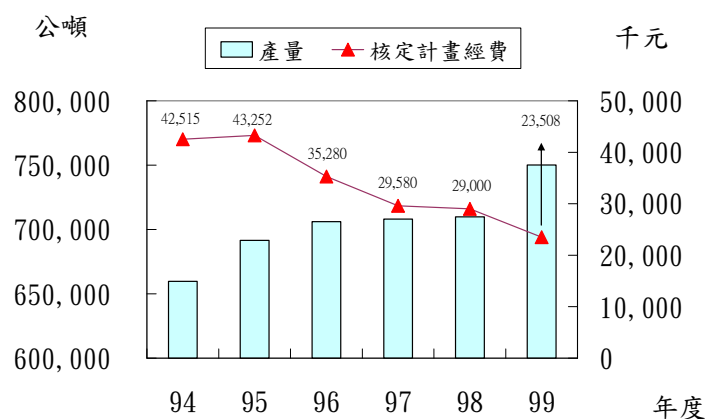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局本年度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 10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監測與調查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由上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顯示瞬間強降雨量對山

坡地頗具破壞力，依據學者見解，降雨量高低、降雨強度及降雨時間長短均影響土石災害發生之機率，惟該局制訂之土石流危險地區警戒值，僅以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作為計算基準，允宜研議將「短延時降雨強度」列入計算警戒值及發布警戒時機之參考，以提升防災預警能力；(2) 截至民國 98 年底該局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503 條，全國建置 15 處土石流觀測站，且多分布於臺灣中、北部山區，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地區僅建置 1 處觀測站，前經本部通知注意改善，該局業於民國 99 年度籌編預算針對受創嚴重地區建置土石流觀測站及行動觀測車，惟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工運轉，未能於汛期前完成建置，發揮監測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因應短延時高強度之降雨情況，已參酌專家研究建議調整土石流警戒發布作業，以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達到提早疏散撤離之效果；(2) 已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 5 座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及 1 部行動觀測車，以發揮監測功能。

(三) 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加強驗證品質及考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

1.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監督考核功能有待加強：農業委員會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衛生，自民國 78 年度起，推動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共 4 家，通過 CAS 驗證之廠商 330 家，產品 6,388 項，年產值 451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稽查作業未統籌管理而係分由該會所屬各自辦理，致經費使用欠缺效率及監督未臻周延；(2) 未追蹤查驗考核 CAS 標章驗證機構執行成效；(3) CAS 認證之農產品查驗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4) CAS 認證業務量逐年遞增，相關挹注經費卻未增反減(圖 2)，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發現 CAS 標章認證廠商生產之農產品，含有不得檢出之抗生素及抗菌劑，顯示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未盡嚴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民國 100 年度統籌水產品、蛋品等產品納入計畫併同市售稽查；(2) 將對驗證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追蹤查驗考核，並加強監督；(3) 嗣後將定期公布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結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4) 已於民國 100 年度增加經費 1 千萬元辦理 CAS 驗證管理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2 CAS 認證廠產量及農委會核定計畫經費比較

2. 有機農產品檢查業務未臻嚴密：農業委員會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農產品，推動有機農業，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 千餘萬元，

截至本年度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1,778 戶，生產面積共 4,034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裁罰權責機關定位不明，致未依法辦理裁罰，未收立法目的；(2) 各縣市抽檢有機農產品之件數與種植面積之比率差異甚大；(3) 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有待加強管理；(4) 有機產品資訊分置於各主管機關網頁，未能有效整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已研擬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責由地方政府處罰；(2) 業已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有機農產品之抽檢原則，以符合公平性與普遍性；(3) 將對驗證機構加強查察，並收回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之驗證證書；(4) 為提供完整資訊，該會網頁已增列農糧及水產查驗結果，並增加委託建置之有機網站資訊，以利消費者查詢。

3.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有待落實：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推動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立農產品生產之身分證，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嚴謹評估全面實施產銷履歷之可行性，復未充分考量消費者接受意願及市場需求，高估產銷履歷前景，其中本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元，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 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 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4) 黃鱔及白蝦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未訂定用藥使用規範，前經本部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惟仍未予以研訂相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將改採多元輔導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等驗證或審查制度，俾適合各種型態農民參與，並滿足更多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之需求；(2) 民國 100 年度規劃辦理產銷履歷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工作，違規者將責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處理；(3) 漁業署已編列經費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驗證機構之查核，農糧署已針對所有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辦理監督查核工作，以提升驗證結果之確效性與公信力；(4) 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研擬完成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修正草案，列有黃鱔（鱸形目魚類）藥品 12 種、白蝦（十足目水產動物）藥品 2 種，刻正準備相關法制作業。

（四） 畜禽用藥、飼料、肥料及灌溉水質監測之管理有待檢討，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加強源頭管控工作。

1. 畜禽用藥安全監控功能亟待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強化畜禽場用藥監控，改善畜禽產品用藥安全，保障動物健康與維護食用者安全與衛生，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及「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民國 95 至 99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4 千餘萬元，實現數 3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檢測牛羊血清及生乳、雞蛋、鴨蛋用藥殘留計 5,393 件，檢測豬血清及毛髮、雞鴨、鵝肉、生乳等主要藥物殘留計 33,10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最近 3 年養豬業者採樣件數情形（表 3），年平均每戶飼養戶採樣比率為 159.30%、98.65

表 3 民國 97 至 99 年度抽檢養豬業者採樣件數統計表

| 縣市別 | 97 年 | | 98 年 | | 99 年 | |
|-----------|---------------|---------------|---------------|--------------|---------------|---------------|
| | 飼養 戶數 | 採樣 比率 | 飼養 戶數 | 採樣 比率 | 飼養 戶數 | 採樣 比率 |
| 總計 | 11,125 | 159.30 | 10,535 | 98.65 | 10,060 | 127.07 |
| 宜蘭縣 | 227 | 229.52 | 203 | 148.77 | 193 | 170.47 |
| 基隆市 | 7 | 28.57 | 7 | 142.86 | 7 | 142.86 |
| 臺北市 | 29 | 93.10 | 25 | 40.00 | 25 | 40.00 |
| 前臺北縣 | 315 | 205.71 | 308 | 190.58 | 285 | 177.19 |
| 桃園縣 | 557 | 207.00 | 558 | 72.04 | 548 | 86.13 |
| 新竹市 | 28 | 242.86 | 26 | 138.46 | 26 | 119.23 |
| 新竹縣 | 580 | 182.59 | 570 | 84.74 | 552 | 87.32 |
| 苗栗縣 | 321 | 241.74 | 326 | 156.13 | 290 | 166.55 |
| 改制前臺中市 | 27 | 229.63 | 27 | 181.48 | 27 | 96.30 |
| 前臺中縣 | 370 | 249.19 | 367 | 110.90 | 349 | 152.72 |
| 彰化縣 | 1,055 | 192.13 | 1,022 | 102.05 | 1,002 | 115.87 |
| 雲林縣 | 1,541 | 181.38 | 1,462 | 127.56 | 1,411 | 144.29 |
| 南投縣 | 171 | 178.95 | 147 | 129.93 | 144 | 178.47 |
| 嘉義市 | 11 | 263.64 | 14 | 128.57 | 12 | 141.67 |
| 嘉義縣 | 348 | 207.76 | 336 | 211.90 | 329 | 270.21 |
| 改制前臺南市 | 24 | 258.33 | 22 | 13.64 | 21 | 138.10 |
| 前臺南縣 | 1,101 | 139.06 | 1,032 | 102.33 | 1,017 | 147.98 |
| 改制前高雄市 | 4 | 400.00 | 3 | — | 3 | — |
| 前高雄縣 | 857 | 200.93 | 794 | 167.76 | 788 | 168.40 |
| 屏東縣 | 2,640 | 104.85 | 2,441 | 56.45 | 2,304 | 106.38 |
| 花蓮縣 | 157 | 90.45 | 154 | 6.49 | 137 | 84.67 |
| 臺東縣 | 590 | 25.93 | 562 | 5.16 | 483 | 14.91 |
| 金門縣 | 133 | 90.23 | 112 | 26.79 | 107 | 39.25 |
| 澎湖縣 | 32 | 281.25 | 17 | 70.59 | 14 | 107.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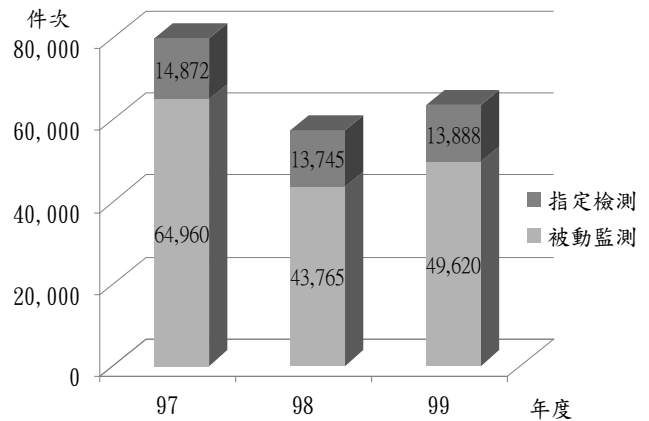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127.07%，其中飼養戶最多之屏東縣，年平均每戶採樣比率分別為 104.85%、56.45%、106.38%，均低於國內年平均每戶飼養戶採樣比率，未按各縣市養禽場業者之數量多寡妥適規劃採樣規範，致部分地區採樣比率偏低，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2) 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裁處畜產品不合格業者，以防杜再度違法用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3) 雞鴨蛋不合格業者雖經政府輔導並裁罰，惟部分仍一再違法用藥，防堵措施有待加強；(4) 未依補助經費來源區隔物品及實驗耗材之使用量，作為預算成本控制及經費分攤之依據，亟待建置管理規範及查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畜牧場用藥監測將依農業統計調查戶數按比例分配，及考量飼養規模，對曾違規用藥之畜禽戶列為加

強監測對象；(2) 對有藥物殘留疑慮之畜產品實施管制，經抽驗合格後始得出售，並縮短違規裁處時程，提高對累次違規者之罰責，並按季追蹤督促裁處案件辦理情形；(3) 加強雞鴨蛋產品抽驗、管控飼料生產端品質，持續辦理訪視輔導，宣導留存飼料樣品備查，確保品質與防範殘留藥物；(4) 將確實建置採購與使用紀錄，按月彙整各補助計畫明細表，列為年度計畫查證項目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2. 養禽場重要病原檢測業務未能發揮效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強化養禽場自衛防疫體系，早期發現疫病，並提供監測、輔導調整免疫工作，辦理「養禽場重要病原檢測暨建立優良種禽供應體系計畫」，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4 百餘萬元，完成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主動抽驗並進行追蹤管考作業之指定檢測 13,888 件次及養禽業者自行送請檢測，僅提供業者改善意見，並無追蹤改善機制之被動監測 49,620 件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被動監測件次約為指定檢測件次之 4.37、3.18、3.57 倍（圖 3），政府資源集中於被動監測，影響主動監測預警功能及監測品質；(2) 部分縣市使用被動監測較多且同一戶之抵用券分由不同戶使用，未能對同一戶連續檢測，影響免疫計畫監測成效，亟待建置查核管考機制；(3) 檢驗機構未取得品質與技術能力之評鑑標準，檢驗公

信力有待商榷；(4) 未覈實編列物品預算，年度賸餘數偏高；(5) 防疫資材發放及領用未切實登記控管進出量及庫存量，內部控管機制亟待建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調降被動監測件數，對高風險養禽場進行指定檢測，輔導建立示範戶，協助強化生產體質，提高生產效益及競爭力；(2) 將逐年檢討執行情形及申請辦法，並實地督導查核；(3) 由南區檢驗室開始進行 ISO 17025 認證，各區實驗室逐步取得 TAF 認證標誌；(4) 已參考庫存紀錄及前年度採購價格，並評估需求量，覈實編列預算；(5) 建置內部控管機制，確實登錄領用及樣本送檢數量，並定期稽核。



資料來源：整理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97 至 99 年度養禽場病原監測件次統計圖

3. 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農業委員會為提升飼料品質之水準，促進畜牧及水產養殖事業之發展，維護國民健康，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710 萬餘元，實現數 6,52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業務以補助方式辦理，且未及早辦理教育宣導講習；(2) 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3) 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之規定；(4) 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計畫性質、計畫目標審慎檢討應以委辦或補助方式執行並及早辦理宣導；(2) 已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時限內辦理，並請檢驗單位加速檢驗效率，以加速時效；(3) 已檢討各項檢驗時間，並督促縣市政府依規定處理期限辦理；(4) 將於修正飼料管理法時研議將檢驗不合格之資訊予以公告。

4. 肥料價差補助及有機肥推廣等執行成效不佳：農業委員會制定肥料管理法，以健全肥料管理及維護肥料品質，並為降低國際肥料行情上漲對國內肥料成本價格之衝擊，造成農民生產成本增加，本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數 20 億 7 千萬元，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由政府補助農民常用化學肥料種類，如尿素、過磷酸鈣等之部分價差，以減少農民生產成本，實現數 2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化學肥料實際價差補貼 80 萬餘公噸、有機質肥料實際補助 8 萬餘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根據該會近 5 年編印之「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指出，農產品之每公頃肥料費比率，仍呈逐年增加趨勢（以稻穀為例，民國 98 年 2 期稻穀肥料費，較民國 94 年 2 期稻穀肥料費增加達 111%），顯示農作物種植可能過度使用肥料，肥料合理化施肥計畫執行成效不彰；(2) 政府為穩定肥料價格，針對國際肥料原物料漲價部分補貼農民，惟尚無妥適退場機制，肥料使用量持續增加；(3) 肥料雖有助於生產，但其部分成分危害土壤，政府雖對價差補貼肥料進行品質監測，惟相關作業間與計畫內容不符；(4) 政府預計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為 7.5 萬公頃（全國農地面積約 38 萬公頃），惟每年補助對象一再重複，致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推廣面積 24,140 公頃，達成率 32.18%，又據民國 94 至 98 年度「臺灣地區肥料產銷量值表」，其中有機質肥料之施用量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民國 94 至 98 年分別為 130,565、91,200、65,574、60,740、46,377 公噸；民國 98 年度施用量僅為民國 94 年度施用量 35.5%)，有機質肥料推廣成效有待提升；(5) 未能加強查緝網路販售肥料之行為，有待加強擴大查緝範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提供土壤肥力及作物需肥之診斷服務，並利用宣導講習、媒體專訪、登載農業相關雜誌及設置示範點等措施，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2) 為考量農民感受及避免刺激物價，已就當年全年補貼數量占總補貼數量之比率，作為計算補貼退場之基準；(3) 將依政府價差補貼肥料品質監測實際需求，檢討修正計畫；(4) 已修正檢討補助計畫，重新調配推廣面積；(5) 為因應交易方式改變，已加強查緝網路販售肥料。

5. 灌溉水質監測網絡及管理維護未臻嚴密：農業委員會為確保灌溉水質，避免遭受污染，輔導農田水利會建構灌溉水質監測網，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40 萬元，實現數 1,00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監視點之設置及監視範圍未能涵蓋所有灌溉區；(2) 未能依規定就搭排戶流放水進行水質採樣及監測；(3) 未能依區域污染風險高低調整監測採樣頻率；(4) 未能協調環保單位調整放流水標準，以維灌溉用水水質；(5) 未能積極推動灌排分離政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年定期檢討，並增設監視點；(2) 因部分搭排戶停工、遷廠、歲修等暫時性因素並未排放廢污水致無法採樣，將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就搭排戶水質管控作業進行追蹤；(3) 已就污染程度調整採樣頻率，並委託專業技術單位提供支援；(4) 已依轄區特性向環保單位提出修訂放流水標準；(5) 短期已採取停止受理搭排，及對新設畜牧場禁止排放入農田水利會所轄灌排兼用及迴歸利用渠道等改善措施。

(五) 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亟待檢討我國糧食產業結構及糧食安全相關措施。

1. 糧食產業結構亟需配合國際供應情勢調整，以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587 億 9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574 億 2 千餘萬元，計畫執行結果，轉作休耕面積 272,928 公頃，占計畫目標 267,000 公頃之 102.22%；建置稻米產銷專區 13,978 公頃，占計畫目標 14,197 公頃之 98.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糧食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建置，以確保糧食供應無虞；(2) 稻米產銷專業區有待積極推廣，以增加農民收益及節省公帑支出；(3) 允宜積極提升國內米食消費量，改善糧食自給率，以維持稻米產業永續發展；(4) 休耕計畫目標未隨環境變化修正，農地活化政策尚待加強辦理；(5) 因應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影響糧食生產，允宜綢繆妥為因應，健全農業發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委託研究我國糧食供應風險等級及因應對策計畫，作為未來政策擬訂參考；(2) 將依市場需求積極推動稻米產銷專業區；(3) 業已規劃辦理米食營養講座，並研發使用米穀粉等加工產品，以推廣米食使用多元性；(4) 將密切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及糧食供需情形，並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利用可耕作農地增加稻米及其他糧食作物產量，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5) 已

檢討休耕措施，引導復耕並種植可替代進口之作物，以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未來休耕政策將朝具有農業發展及符合環境資源保護之方向規劃，以確保糧食穩定供給。

2. 國有公糧倉庫管理未盡覈實，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農業委員會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378 幢（表 4），帳列金額 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者計 92 幢，帳列金額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者計 286 幢，帳列金額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 國有倉庫計有 47 幢移作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2) 未能及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調整管理計畫，肇致 40 幢倉庫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3) 國有倉庫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計有 91 幢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確；(4) 農糧署民國 95 至 99 年度計報廢 120 幢倉庫，其中 54 幢依房屋課稅現值變賣之倉庫，稅籍資料與實際不符，致變賣價格計算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督導糧倉之使用管理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2) 各分署將重新檢討轄內國有倉庫用途，俾整體規劃利用與調度管理，避免倉庫閒置或不當變更改用途之情事，如經分署評核不影響公糧倉庫容量之無公用用途倉庫，須函報該署覆核；(3) 為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將就業務需求，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重行辦理地上權登記；(4) 將督導各分署就經管國有倉庫全面核對、修正房屋稅籍及建物登記資料。

表 4 國有倉庫目前使用情形彙總表

單位:幢

| 儲放公糧 | 儲放肥料 | 閒置 | 移作他用 | 空倉備用 | 合計 |
|------|------|----|------|------|-----|
| 153 | 58 | 40 | 47 | 80 | 37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六) 漁業產業結構及漁港建設維護攸關漁業資源之永續經營，有待加強管理。

1. 輔導減船及休漁等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漁業管理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349 公里，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約占全球物種十分之一，為全球漁業產量第 18 大國家，漁業署為執行國家漁業永續發展工作，實施減船措施及休漁制度等，以降低資源開發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早日復甦，民國 97 至 99 年度除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7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外，另於公務預算漁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辦理減船及休漁獎勵等措施，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4 千 2 百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7 百餘萬元，本年度實際收購漁船 10 艘、漁筏 93 艘及獎勵休漁 9,180 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船筏收購審核程序未臻嚴謹；(2) 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取締有待加強；(3) 未能有效推動責任制漁業規範之強度及廣度，建立衝擊彌補機制；(4) 未能適時檢討漁船筏收購計畫之收購優先順位及計畫執行成效；(5) 未能適度輔導漁民轉型，兼具資源保育及增加收益功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嚴格辦理審核及複審程序後，再依核定漁船筏收購名冊作業，以免錯誤；(2) 因我國海域遼闊，海上執法船舶能量不足，故歷年來緝獲案件少，惟均利用漁民集會時間，加強宣導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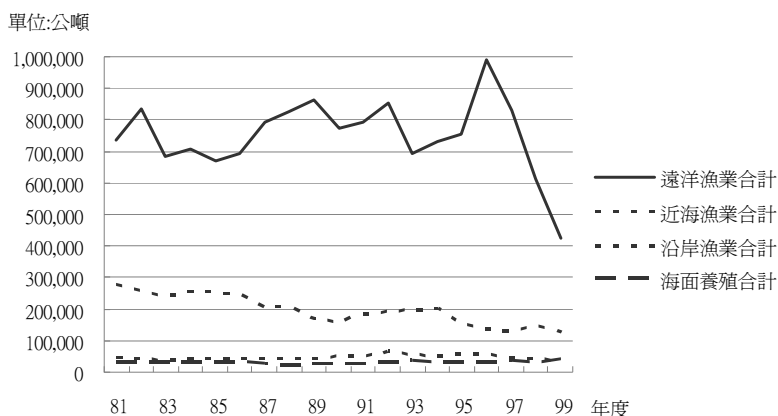
表5 臺灣地區民國69-99年度各縣市漁港建設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縣市別 | 76年以前 | 77~89年 | 90~99年 | 合計 |
|--------|-----------|-----------|-----------|-----------|
| 合計 | 1,041,762 | 4,031,629 | 1,329,613 | 6,403,004 |
| 宜蘭縣 | 8,487 | 68,462 | 226,485 | 303,434 |
| 前臺北縣 | 124,667 | 315,629 | 77,807 | 518,103 |
| 基隆市 | 189,953 | 138,092 | 97,526 | 425,571 |
| 桃園縣 | 15,472 | 10,089 | 54,803 | 80,364 |
| 新竹市 | 55,000 | 142,871 | 42,164 | 240,035 |
| 新竹縣 | — | 17,255 | 6,882 | 24,137 |
| 苗栗縣 | 24,111 | 102,522 | 46,072 | 172,705 |
| 前臺中縣 | 88,906 | 41,005 | 20,442 | 150,353 |
| 彰化縣 | 3,245 | 22,818 | 24,444 | 50,507 |
| 雲林縣 | 12,000 | 89,399 | 27,593 | 128,992 |
| 嘉義縣 | 36,230 | 40,868 | 70,377 | 147,475 |
| 前臺南縣 | 6,853 | 344,183 | 17,979 | 369,015 |
| 改制前臺南市 | 20,600 | 213,042 | 84,884 | 318,526 |
| 前高雄縣 | 104,925 | 891,826 | 105,584 | 1,102,335 |
| 改制前高雄市 | 34,245 | 240,767 | 27,524 | 302,536 |
| 屏東縣 | 114,585 | 203,740 | 197,720 | 516,045 |
| 臺東縣 | 30,713 | 533,157 | 55,014 | 618,884 |
| 花蓮縣 | 25,032 | 71,406 | 38,063 | 134,501 |
| 澎湖縣 | 133,135 | 364,760 | 60,775 | 558,670 |
| 連江縣 | — | 134,926 | 19,942 | 154,868 |
| 金門縣 | 13,603 | 44,812 | 27,533 | 85,94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於民國98及99年度繼續投入建設經費31億7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計640億3千餘萬元（表5）。經本部賡續追蹤活化改善情形，核有：(1)民國77至99年度遠洋、近海及沿岸之漁業漁獲量，均呈現逐年消退趨勢（圖4），顯示投入經費建設漁港設施未能相對提升產值；(2)監察院近年來糾正漁港低度使用情形，經本部追蹤後續活化成效，包括：雲林縣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改制前臺南市安平漁港興建計畫、改制前高雄市前鎮漁港漁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前高雄縣興達遠洋漁港興建計畫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圖4 近20年漁獲量統計圖

民應遵守漁撈作業規定，以免觸法受罰；(3)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將持續推動降低漁撈努力量、推動資源培育工作、棲地環境維護工作及強化保育與管理等，以合理利用資源，永續經營漁業；(4)經檢討娛樂漁業漁船之優先收購順序後，實施期限將至民國101年為止；(5)將持續辦理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觀賞魚博覽會及推動海岸漁業旅遊，以增進漁民收益。

2. 臺灣地區漁港建設之投資產值逐年下降，部分漁港及設施經監察院糾正後之活化成效仍欠佳：漁業署自民國69至97年度止，投入漁港建設經費608億5千9百餘萬元，辦理漁港建設，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未積極研謀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業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又該署

活化措施，除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已於民國100年2月19日完成搬遷及正式營運外，其餘仍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檢討漁港相關建設之必要及效益性，期使相關計畫符合漁業實際需要，並提高漁港建設經費投資效益；(2)業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列管閒置設施活化進行管考、督導，並管控於1年內完成活化，其中

①雲林縣麥寮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已明確規劃作為漁具倉庫與整補場；②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除已輔導漁民停靠外，另漁具倉庫及整網場已由漁民使用，並辦理「嘉義布袋第三漁港促參可行性評估」以活化漁港；③改制前臺南市安平漁港直銷中心，除已與南市區漁會簽訂契約外，另計畫將結合運河路線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景點，帶動地方繁榮；④改制前高雄市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租，因無廠商投標，業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活化該場域，並已列入定期公共建設會報積極督導；⑤前高雄縣興達遠洋漁港已著手辦理重新檢討規劃及辦理公開招租作業。

(七) 農產品產銷失衡穩定措施及天然災害救助體系，亟待全面檢討研謀改善，保障農民收益。

1. 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執行成效

欠佳：農業委員會為降低農民因產銷失衡遭受損失，就蔬菜、水果、禽畜產品篩選重要農產品項，透過預警監視、生產輔導、運銷、加工及緊急處理等作業模式，整體規劃農產品的產銷調節，期以解決農產品供過於求之產銷失衡現象。該會民國 95 至 99 年度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計有甘藍、大蒜、柳橙、肉羊、毛豬等 20 餘項，實現數 13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尚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2) 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亦衍生依賴政府補助心理，致連年過量栽種、產銷失衡現象頻仍，影響農民收益至鉅，政府雖緊急啟動產銷調節計畫，惟仍待確實檢討計畫措施妥適性，進而提

高農產品品質或替代性；(3) 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畫或措施，允宜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臺灣頂級品牌形象；(4) 允宜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縣市政府及產業相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並依據國內外產銷情形，訂定計畫目標、輔導品項及年度重要之工作項目，據以辦理；(2) 農作物生產因受自然天候及災害影響而歉收，且農民為追高價而增植現象，已針對作物特性，採取廢園轉作、分批減種、降低補償金基準、提升作物品質等措施，並按實際失衡情況採取因應措施；(3) 已視市場供需情形，辦理產銷調節計畫所處理之數量，並建置國產農產品認證制度；(4) 已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管理及農產品驗證，提升經營效益，並結合國際行銷策略，建構符合質量穩

表 6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產銷調節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調節之作物名稱 | 預算金額 | 決算金額 |
|---------|---------|---------|
| 合計 | 146,040 | 139,678 |
| 土雞及白肉雞 | 1,168 | 1,118 |
| 大宗蔬菜 | 14,812 | 14,454 |
| 大蒜 | 11,202 | 11,170 |
| 毛豬 | 12,200 | 11,640 |
| 甘藍及結球白菜 | 16,699 | 16,661 |
| 肉牛及肉羊 | 1,557 | 414 |
| 吳郭魚及鰻魚 | 6,333 | 4,888 |
| 青梅 | 2,044 | 2,042 |
| 青蔥 | 350 | 326 |
| 柳橙 | 56,816 | 54,415 |
| 洋蔥 | 2,619 | 2,612 |
| 香蕉 | 16,218 | 16,007 |
| 海梨柑及極柑 | 2,275 | 2,193 |
| 落花生 | 256 | 256 |
| 鴨肉 | 1,479 | 1,472 |
| 檸檬 | 12 | 1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定及市場導向之供應鏈體系，以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2.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落實農業保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完備：據統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自民國 90 年度成立以來，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共計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255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且單次災害救助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7），並屢生受災農民、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對救助標準認定之爭議。農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62 年度施行迄今，依該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該會僅訂定家畜

保險辦法補助臺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等畜產品相關保險計畫，迄未舉辦其他農、漁、畜產之農業保險，未落實前揭條例規定，經函請委員會落實農業保險，按產業別逐步實施農業保險，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落實農業生產申報制度，作為救助之依據，藉以健全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據復：將協調該會各試驗改良場研議訂定具爭議性作物之齊一災損認定標準，並增

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成立跨區域災害鑑定小組、防止於河川區搶種瓜類幼苗等機制，以期有效鑑定致災原因、災損程度，減少救助標準認定之爭議；另目前雖尚未能全面推動農業保險，該會未來仍將持續檢討，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協助農、漁民於天災害後迅速恢復生產。

（八） 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改進，以確保農業金融永續經營。

1. 農業專案貸款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建置監督及考核機制：農業金融局為協助農漁民及農漁企業籌措營運資金，以農業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貸放，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差額，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5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實現數 43 億 6 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底貸放 258,855 戶，貸款金額 1,223 億 7 千 2 百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1) 管理及制度法規方面：①補貼利息未隨市場利率調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徒增國庫負擔；②農漁業金融資訊未能整合，亟待建置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等缺失。據復：①刻正研議適度調整專案農貸補貼基準中；②預定民國 101 年 10 月完成系統整合。(2) 貸款徵信作業方面：①全國農業金庫部分大額放款徵信報告未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亟待建置；②部分農會徵信報告沿用原有資料未予更新，欠缺時效性，徵信作業未臻嚴謹詳實；③部分徵信及覆審作業未盡覈實，致貸款餘額高於還款財

表 7 歷年重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日期 | 天災別 | 農業 | 漁業 | 畜牧 | 林業 | 合計 |
|--------|----------|-----------|---------|---------|---------|-----------|
| 90年8月 | 桃芝颱風 | 203,086 | 189 | 12,376 | 8,595 | 224,246 |
| 90年9月 | 納莉颱風 | 417,972 | 13,965 | 28,121 | — | 460,058 |
| 92年9月 | 杜鵑颱風 | 782,840 | 2,051 | 7,492 | 102,794 | 895,177 |
| 93年7月 | 敏督利颱風 | 1,226,992 | 207,445 | 49,680 | 25,278 | 1,509,395 |
| 94年6月 | 0612 豪雨 | 1,089,441 | 625,461 | 53,046 | 1,397 | 1,769,345 |
| 94年7月 | 海棠颱風 | 2,102,171 | 89,956 | 60,503 | 127,002 | 2,379,632 |
| 96年8月 | 聖帕颱風 | 882,138 | 18,392 | 17,610 | 18,445 | 936,585 |
| 96年10月 | 柯羅莎颱風 | 3,124,160 | 15,278 | 4,614 | 4,976 | 3,149,028 |
| 97年9月 | 辛樂克及蕃蜜颱風 | 2,633,346 | 11,291 | 16,494 | 1,505 | 2,662,636 |
| 98年8月 | 莫拉克颱風 | 4,188,431 | 813,746 | 218,927 | 80,801 | 5,301,905 |
| 99年9月 | 凡那比颱風 | 1,669,153 | 170,665 | 40,224 | 9,659 | 1,889,701 |

註：1. 本表僅填列歷年造成嚴重農業損失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源，增加授信風險等缺失。據復：①已列入覆審及追蹤考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並持續督導追蹤；②將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訓練，維護徵信品質；③將督導農會依徵信準則加強辦理，並加強評估借款人還款財源。(3) 貸款授信作業方面：①全國農業金庫部分授信業務借款未滿6個月即發生逾期放款，授信品質亟待加強；②農會授信作業未落實授信風險管理，致發生呆帳等缺失。據復：①將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訓練，依規定覈實辦理徵授信業務，以提升授信品質；②將督導農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改善授信品質。(4) 逾期放款催收作業管理方面：①催收款逾清償期2年未依規定轉為呆帳；②未積極進行債權保全程序及調查債務人財產。據復：①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農會辦理轉銷呆帳，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催理工作；②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農會確實辦理保全程序及調查債務人財產作業，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2.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未達法定比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嚴重不足，多年未見改善，金融重建基金列管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對象財(業)務狀況惡化，亟待強化監理措施：

農業金融局主要任務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本年度農業金融(含研發)計畫(不含投資科目)編列預算數3億2千7百餘萬元，實現數3億1千5百餘萬元，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間有逾放比率持續攀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不足，且金融重建基金列管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對象之改善成效不彰，迭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並請經營不善農漁會研提改善措施及自救計畫，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惟據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核仍有：

表8 逾放比率逾15%、資本適足率未達8%之農、漁會信用部

| 性質 | 信用部名稱 | |
|--------------------|---|--|
| | 農會 | 漁會 |
| 逾放比率逾15% (25家) | 改制前臺南市；嘉義市；彰化縣員林鎮；雲林縣口湖鄉；前臺南縣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麻豆鎮、柳營鄉、東山鄉、六甲鄉、玉井鄉、左鎮鄉；前高雄縣鳳山市、旗山鎮、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彌陀鄉、永安鄉、林園鄉、大寮鄉、大社鄉。 | 前高雄縣興達港區、永安區。 |
| 資本適足率未達8% (34家) | 改制前高雄市；嘉義市；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花蓮市；前臺南縣新營市、鹽水鎮、麻豆鎮、六甲鄉；前高雄縣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林園鄉、大寮鄉、大社鄉；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雲林縣臺西鄉、水林鄉、元長鄉；前臺南縣後壁鄉、西港鄉；屏東縣麟洛鄉、崁頂鄉、枋山地區。 | 前臺北縣萬里區；苗栗縣南龍區；雲林縣雲林區；嘉義縣嘉義區；前高雄縣林園區；新竹市新竹區；臺南市南市區；前高雄縣興達港區、永安區。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提供資料。

(1) 由全國農業金庫接手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40家，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尚有25家及34家未符規定(表8)，且有最近3年比率逐年惡化或虧損情形，相關輔導措施成效不佳；(2) 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10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本年度均研提自救計畫，並設立改善目標，惟逾放比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4家；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5家，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未依其自救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有連續2年皆未達預期目標情形，亟待積極加強輔導等缺失，經再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加強徵、授信核貸作業及貸放後管理工作，以改善放款品質；(2) 將持續督導信用部依規定將盈餘全數提撥為事業公積，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限制該等信用部部分業務，密切注意其財(業)務狀況，列管追蹤自救計畫執行成效。

(九) 補(捐)助農田水利會、國際組織及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之監督

考核機制未盡落實。

1. 未能有效督促農田水利會改善內部控制機制：農業委員會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依法負有監督、輔導之責，本年度除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補助其會員繳交會費外，另於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辦理各項農田水利事業經營發展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多元化經營管理、建設成果宣導等計畫預算計 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實現數 5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按實際事業區大小計算補助費，仍援往例金額補助會費；(2) 補助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計畫，整體雖略見成效，惟部分農田水利會之財務結構仍欠佳；(3) 業務檢查未能按風險評估結果針對重點項目辦理專案性調查；(4) 未能限縮財務困頓之農田水利會節減非必要費用，助其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5) 未能有效督促農田水利會提升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6) 未能審慎審核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貫徹十項革新要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對其會費補助依法定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予以補助；(2) 將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結構；(3) 除定期辦理各項業務年度檢查外，並將持續針對農田水利會組織環境及重大事件即時進行瞭解與處理；(4) 將加強督導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落實摺節開支原則，改善財務狀況；(5) 將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對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及資產加強管理及有效運用，研訂清查計畫；(6) 將加強宣導避免浪費，並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未落實追蹤補(捐)助國際組織之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我國為「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亞蔬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以下簡稱亞太糧肥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土策中心)等 3 個國際組織成立時之會員國，近年相關會員國陸續停止捐款或參與活動，農業委員會為維持該 3 中心之存續，自民國 94 年度起以捐助名義支應各該中心經常運作經費，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捐助亞太糧肥中心 1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亞蔬中心 10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及土策中心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4 至 99 年度期間，我國每年捐款數均分別占亞太糧肥中心及亞蔬中心所有捐款數之 92% 及 70% 以上，其中該期間累計捐助亞蔬中心金額折合美金約 3,176 萬餘元，惟該會均未要求該 2 中心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2) 民國 57 年成立土策中心，約定於設立後滿 5 年應行結束，外交部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亦函示，該中心不具有國際法上國際組織地位，該會於民國 94 至 99 年仍持續捐助該中心，並無償提供辦公廳舍 1 幢，惟未追蹤查核捐款經費使用情形與考核捐款效益；(3) 監察院函交法務部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法簡字第 0980041903 號函，有關土策中心於民國 89 至 92 年度間接受該會補助辦理相關研訓計畫，時任該中心主任蓄意製造不實會計報告，截留計畫賸餘款 2,516 萬餘元未依規定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自亞太糧肥中心及亞蔬中心成立以來，即循國際慣例辦理捐款；(2) 已請土策中心依規定，研提計畫申請經費之補助及經費使用之核銷，以加強計畫之考核；(3) 計畫賸餘款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全數收回繳庫。針對該會未能追蹤考核補(捐)助國際組織之效益 1 節，本部已再函請該會繼續檢討改善。

3. 補助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經費督導考核未盡周延：臺北市政府舉辦「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 千餘萬元，民國 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本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政府花博計畫賸餘款 1,007 萬餘元未繳回國庫；(2) 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 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計畫賸餘款已自尚未撥付之計畫款項扣減，並持續派員督導考核預算執行進度，召開專案報告會議、跨部會協調推動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按月稽催計畫執行進度。

(十) 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有欠周延。

1. **綠色造林計畫作業規範欠完備且未落實**：林務局自民國 97 年度起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其中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獲得民國 9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該局為提升森林覆蓋率，規劃增加平地造林及推動造林直接補貼，預計 8 年內造林 6 萬公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8 億 5 千萬元，預計完成平地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 4,450 公頃，撫育面積 12,006 公頃，實現數 8 億 1 百萬餘元(含基金 1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實際完成新植造林 5,537 公頃(完成率 124.43%)，撫育面積 11,603 公頃(完成率 96.64%)(表 9)。

表 9 民國 97 至 99 年度綠色造林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 年度 | 造林面積 | 預計完成數 | 實際完成數 | 完成率 % |
|----|------|--------|--------|--------|
| 合計 | 新植 | 10,300 | 11,604 | 112.66 |
| | 撫育 | 30,044 | 29,296 | 97.51 |
| 97 | 新植 | 1,100 | 1,409 | 128.09 |
| | 撫育 | 8,692 | 8,667 | 99.71 |
| 98 | 新植 | 4,750 | 4,658 | 98.06 |
| | 撫育 | 9,346 | 9,026 | 96.58 |
| 99 | 新植 | 4,450 | 5,537 | 124.43 |
| | 撫育 | 12,006 | 11,603 | 96.6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小組決議刪除之樹種仍列入獎勵造林辦法中；(2) 未配合計畫之推動及時訂定造林撫育規範；(3) 苗木品質管理缺乏具體考核標準，配撥使用情形未詳實管控；(4) 崩塌地未能優先排定為復育治理對象；(5) 平地造林計畫於休耕地及一般農地區位造林之實際執行率分別僅 3.13% 及 35.2%，執行成效不佳；(6) 造林資訊系統功能有待改善；(7) 收回造林獎勵金效率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作業疏漏，將儘速檢討並修正；(2) 業已訂定公私有林造林撫育作業技術手冊，並舉辦全臺教育訓練；(3) 將確實檢討修正建置具體查核紀錄，並加強苗木配撥查核機制；(4) 已完成莫拉克颱風崩塌地航攝調查報告，對於有保全對象或公共設施有影響者將優先治理復育；(5) 將加強輔導推廣造林，並修正綠色造林計畫造林區位函報行政院核定；(6) 將審慎規劃建置綠色造林計畫系統，並檢討舊有全民造林資訊系統整合事宜；(7) 已訂定清理原則，並函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2. **漂流木清運及多元利用成效有待強化**：林務局民國 98 至 99 年度補助各級政府辦理漂流木處理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億 8 千餘萬元)，總計清運漂流木廢材 152 萬公噸、可用材 7,404 立方公尺，並透過藝術創作、家園重建及生態再生利用，多元活化漂流木利用價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公務預算列收漂流木標售收入，低於經費支出比例；(2) 受委託清理漂流木之縣市政府，標售所得未按補助比例繳回國庫；(3) 漂流木標售作業允宜加速辦理，以增裕國

庫；(4) 部分國際級雕刻大師所作漂流木雕刻作品列為非珍貴動產，部分作品未列入財產管理；(5) 未能妥善規劃雕刻作品對外展覽計畫，以發揮活動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處理漂流木經費支用數比例調整漂流木標售收入數；(2) 將督促各縣市政府繳回標售所得；(3) 已加速辦理漂流木標售作業，並加強人員訓練；(4) 尚未入帳者已完成入帳程序，其中雕刻大師作品將妥適評估列為珍貴財產；(5) 規劃於文化園區或森林遊樂區內妥善展示雕刻作品，以發揮活動效益。

(十一) 富麗新農村及休閒農場之管理亟待加強，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1. 富麗新農村之建設管理維護及使用效益未落實追蹤考核：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0 年度起辦理鄉村風貌計畫，執行「推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及「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等項計畫，打造十大經典農漁村，諸如：古玩華山於土石流危機中化危機為轉機，推廣臺灣咖啡的原鄉；該局復於本年度執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編列預算數 2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1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完成農村再生規劃 10 區、農村社區建設 254 件、人力培育 28,115 人次及生活環境改善 238 件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熟稔農村建設法令規定，肇致設施完成後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執照；(2) 未落實辦理農村建設管理維護及使用效益之追蹤考核，致部分受損設施迄未修復及缺乏使用效益之情事；(3)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建設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熟悉農村建設相關法令，並積極補辦相關執照，以符規定；(2) 將促請地方政府及社區加強工程完工後之管理維護，及受損設施之後續修繕；並訂定年度後續維護管理成效之考評計畫；(3) 將督促各執行單位嗣後辦理各項補助工程，應恪遵該局相關規定，並針對以往執行欠佳之單位，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加強查核。

2. 休閒農場之管理亟待落實：農業委員會為創造優質環境，推動多元體驗之農業休閒，辦理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成果，農村休閒旅遊人數達 1,200 萬人次，創造就業機會 1,754 人，整體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產值達 65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所列執行成果欠缺精確統計數據或獨立客觀可信之經濟效益評估資料；(2) 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工作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公開通過認證業者相關資訊，以廣為宣導認證制度；(3) 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取締非法休閒農場，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4) 未落實休閒農場總量管制，難以確保休閒品質；(5) 未建立合法休閒農場稽查制度，定期公布稽查成果，提供消費者休閒農場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委託辦理「建立農業旅遊評鑑制度暨產值查估之研究」計畫，預期可具體改善休閒農業經濟效益評估統計資料之精準度；(2) 已加強辦理認證說明會，鼓勵業者踴躍申請認證，並將通過認證業者相關資訊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公開，並刻正進行該會農業易遊網站揭露訊息作業；(3) 已責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工作，並於旅遊旺季前加強呼籲休閒農場自主檢查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4) 未來在各項講習訓練中將加強宣導，請各縣市政府研擬休閒農場總量管制之指標，以保障休閒農業之品質；(5) 已請各縣市政府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每季通報該會，未來將加強且不定期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休閒農場安全與遊客權益。

(十二) 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審查作業經監察院糾正仍未改善，農保資源遭不當侵蝕，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以維護農民健康，惟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91 及 99 年糾正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本年度止，農保被保險人數 150 萬餘人，平均年齡 62.43 歲，由農業委員會規範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機制，並辦理「補助農會辦理農保服務業務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080 萬餘元，實現數 3,08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會員加保資格規範未嚴謹，致已領取公教、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喪葬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等支出增加，加劇農保虧損及政府財政負擔；2. 未落實會員加保資格清查機制，致未獲保險給付案件頻仍，損及農民權益；3. 農會審查投保資格未盡嚴謹，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農保人數與農業普查人數相差甚巨，外部查核機制亟待建置；4. 各農會農保保戶電子資料建置內容不一且欠完整，致難以相互勾稽投保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與財政部、主計處、勞工保險局等積極建議農保主管機關內政部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增列排除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之規定，目前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將持續建請列為優先法案，以利農保業務管理及順遂施政目標；2. 將持續加強行政指導，督促農會實地查證及執行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以建置審查機制；3. 該會將本於農會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邀請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查核業務，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輔導功能，並檢討建立查核機制；4. 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料庫之建立，依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交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刻正由該會農業金融局研究評估。

(十三)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設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

行政院為匯集國內外研發、技術、資金及市場通路資源，建立多元化農業生物技術產品產銷平台，帶動我國農業生物技術產值穩健成長，以促使我國農業轉型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於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核定「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包括 1 處中央主導型及 4 處地方主導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總經費 210 億 3 千餘萬元（表 10），核有下列待檢討改善事項：

1. 中央主導型園區：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表 10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經費期程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核定計畫期程(年度) | 核定計畫總經費 | | | 截至民國99年底 | |
|--------------|------------|---------------|---------------|--------------|--------------|--------------|
| | | 小計 | 中央 | 地方 | 累計撥付數(註) | 累計實現數 |
| 合計 | | 21,030 | 15,175 | 5,855 | 8,997 | 8,735 |
|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 92~102 | 8,365 | 8,365 | - | 6,566 | 6,455 |
| 彰化國家花卉園區 | 92~96 | 1,459 | 1,250 | 209 | 710 | 671 |
| 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 92~100 | 2,164 | 2,060 | 104 | 1,353 | 1,289 |
| 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 94~97 | 1,578 | 1,500 | 78 | 330 | 282 |
| 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 | 92~98 | 7,462 | 2,000 | 5,462 | 36 | 36 |

註：1. 中央主導型園區部分，係指農業委員會累計編列預算數；地方主導型園區部分，係指中央補助款累計撥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區」由農業委員會成立籌備處辦理規劃、開發及營運等事宜，預期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產官學及周邊產業，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6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興建公共設施事前未妥為規劃委外營運事宜，致完工驗收年餘尚未啟用，未能發揮財務效能；(2) 廠商營運計畫審核未盡周延，致未能依計畫如期營運；(3) 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未能達成計畫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豐和館 OT 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簽約正式委外營運；(2) 進駐屆滿 3 年廠商之總營業額未達預期，係因部分廠商租地自建廠房興建時程長達 1 至 2 年以上，致進駐 3 年內未能達成原預估產能，未來將加強輔導，督促進駐廠商加速投入營運生產；(3) 將透過短、中、長期招商進程，積極主動拜訪目標廠商，協助進駐廠商申貸農業金庫專案貸款及拓展海外市場，並結合大學院校與該會所屬研究試驗單位之研發能量，以吸引廠商進駐，加強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

2. 地方主導型園區：為農業委員會補助彰化縣、嘉義縣、前臺南縣等地方政府分別設置「國家花卉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及由漁業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設置「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撥付補助款 24 億 3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補助機關督導、考核職責，協助解決計畫執行問題，致國家花卉園區未能發揮計畫預計效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變更設計頻仍致展延計畫期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執行逾 5 年仍無法取得私人土地、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完成設施閒置荒廢；(2) 國家花卉園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部分設施使用效能偏低；(3) 國家花卉園區計畫部分經費列支與計畫用途不符；(4)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不符綠建築標章相關規定，致計畫進度落後，未積極督導考核；(5)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4 期工程進度落後、第 5 期土地尚未取得，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已按月追蹤考核各該地方政府計畫執行及工程開發進度，對於計畫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處積極協調辦理，其中已督請彰化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研訂建置園區營運及管理制度；將儘速請宜蘭縣政府就「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計畫辦理結案；將協助嘉義縣政府評估產業發展環境，重新規劃園區之土地利用；該會將確實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加強新設農業科技園區計畫，評估各計畫產業趨勢、財務分析及替代方案，並要求確實取得土地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租約），以利計畫之推動；(2) 已督促積極爭取各公民營團體於國家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辦理大型活動與工商展覽；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之緊急發電系統閒置，已移由園區 ROT 廠商管理，作為園區緊急發電及大型活動電力備用設施；營運服務中心亦納入委託 ROT 廠商營運範圍，作為進駐業者教育訓練區，該會將注意督促落實活化閒置區域；(3) 計畫經費列支與計畫用途不符者，該會已督促逐項查明，要求按原核定補助比例計算繳回計畫賸餘款；(4) 已促請檢討責任歸屬，並扣罰設計單位違約金 16 萬餘元；(5) 將督促臺南市政府加速第 4 期工程進度，第 5 期開發用地業申請承租。

(十四) 農產品國際市場之深耕及拓展亟待檢討加強辦理，提升農業產值。

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3 至 95 年度實施「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民國 96 至 98 年度賡續推動「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本年度起再辦理「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中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實現數 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農產品外銷出口值約 39.7 億美元，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23.8%，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惟其執行情形，仍有：1. 未辦理農產品出口保險，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2. 未妥為檢討分析民國 96 年選定 29 項主力及潛力產品之執行成效，重新調整行銷策略；3. 業務單位個別年度計畫未密切配合整體中程行銷計畫，以集中經費及資源輔導外銷產品，不利計畫目標達成；4. 以外銷為主之優質供果園面積與產量占全國果樹種植比例仍低，允宜加強輔導；5. 非輸歐盟之水產品未納入外銷登錄管制系統，未能確保國際競爭利益；6. 建構國外行銷通路體系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努力提供外銷農產品之安全避險管道；2. 已彙整農、漁、畜等產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分析各目標市場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因子，調整主力及潛力品項，重新核定 33 項主力或潛力外銷農產品；3. 未來年度個別計畫將配合中程計畫目標辦理；4. 民國 100 年已將外銷供果園輔導面積目標提高，期能增加農民收益；5. 未來將視進口國家之輸入規定及外銷市場需求導向，持續推動相關管制作業，並逐步強化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建立正確品質保證觀念；6. 預定於民國 100 年在上海市成立臺灣農產品展售據點，使上海據點成為臺灣農產品於中國大陸之廣宣銷售示範平台。

(十五)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規劃欠周，執行逾 10 年，仍未達成計畫目標。

農業委員會暨水產試驗所為挽救臺灣水產物種，以避免本土性優良種原滅絕，研訂「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報經行政院民國 89 年 6 月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90 至 93 年度止，經費 17 億 4 千萬元，預計以鹿港分所作為水產生物種原庫主庫，並於臺南、東港、澎湖、臺東分所設置 4 支庫，嗣修正計畫分 2 階段實施並刪除臺南支庫，主庫由鹿港變更為東港，第 1 階段期程至民國 94 年底，已完成鹿港及澎湖等 2 庫興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提報中長程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妥為製作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內容欠周詳，導致計畫執行近 3 年，花費 644 萬餘元完成臺南支庫規劃設計成果，因刪除設置該支庫而未能發揮效能，形成浪費；2. 迄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提報東港主庫之中長程計畫，致耗費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 8 年未用，且未積極召開種原庫會報及訂頒作業規範，以進行整合作業，致計畫執行近 10 年，種原庫資源之統籌整合作業迄未能有效運作，未能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3. 農業委員會未依規定列管臺東支庫計畫執行情形，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及原預算執行欠佳等情形，且未獲有效督導解決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7.6 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十六) 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及攻毒動物舍，未符合第三級生物安全

標準，任令設施閒置，未發揮計畫效益。

鑑於民國 86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疫情，重創畜牧產業，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為落實口蹄疫疫苗檢定，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6 月核定「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包括將原檢定動物舍改建符合第三級生物安全標準之口蹄疫疫苗檢驗室及攻毒動物舍，計畫期程自民國 91 至 93 年度止，經費 4,300 萬元，於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驗收合格。經查該動物舍興建及使用情形，核有：1. 未妥為訂定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並考量規劃後續需求，影響設施使用營運；2. 空調監控系統於民國 94 年 8 月故障，經修復後僅能作為一般試驗使用，無法依原定用途進行口蹄疫疫苗攻毒實驗及疫苗檢測，嚴重影響計畫效益；3. 儀器設備低度利用或任令閒置，徒增建置及維護成本；4. 家畜衛生試驗所未善盡上級機關督導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

(十七) 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督導考核未盡嚴謹。

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核定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以發展香草、藥草及健康食品產業，由農業委員會負責督導園區規劃、開發及營運，嘉義縣政府辦理研議、規劃、招商、簽約等事宜，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97 年度止，截至本年度止，農業委員會累計撥付補助款 3 億 3 千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縣政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內容未臻周妥，且未經原核定機關核可即逕自變更委託開發營運內容；2. 促進民間參與案件之甄審委員會組成及出席人數未符規定，招商甄審作業未臻完善；3. 特許公司未依契約完成辦理應辦事項，違約情形嚴重，嘉義縣政府未能依契約妥處，未積極監督履約作業，無法發揮促參政策效益；4. 農業委員會未積極督導考核嘉義縣政府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計畫執行問題，任令特許公司長期停工終至解約，致完成設施閒置荒廢；5. 農業委員會未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鉅額款項滯存嘉義縣政府，徒增國庫債息負擔；6.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農業委員會即先行編列預算補助，且未能及時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嘉義縣縣長及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十八) 水族生態展示館興建未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且興建規模超逾計畫，肇致完工後營運績效不彰。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為有效開發臺灣東部海域水產資源，擴大養殖規模及增加試驗研究人員人力，於民國 82 年 4 月研提「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及整體規劃書」，報經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民國 84 年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 85 至 90 年度止，經費 4 億 4 千 3 百萬元，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 8,000 萬元，合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2 千 3 百萬元，實現數 5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於民國 90 年 12 月 8 日完成研究大樓、養殖區、學人（員工）宿舍及招待所、水族生態展示館等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族生態展示館興建未依規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未先報准即逕自將原核定總樓地板面積 1,730 平方公尺，大

幅擴增至 7,492 平方公尺，肇致原核定經費不敷而追加預算並排擠相關研究設備經費；2. 完成擴充試驗研究設施後，未依計畫增加試驗研究員額，肇致完成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3. 過度高估水族生態展示館參訪人數，致興建完成後委外經營 3 年 6 個月，廠商因虧損而終止契約，嗣後閒置未用長達半年；4. 水族展示館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由該分所自行營運迄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累計虧損 1,540 萬餘元，徒增國庫負擔，未能積極研謀改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報告監察院。

(十九) 補助辦理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計畫，未善盡查核、督導及評估補助效益之責，鉅額補助經費未能發揮計畫效益。

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度核定補助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農業文化園區-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計畫」，原計畫工期自民國 89 至 94 年度止，嗣後又於民國 96 年核定補助「南投縣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後續工程計畫」，實際補助金額 1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會於民國 92 年知悉該園區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卻僅於民國 93 年 7 月及民國 95 年 6 月間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該公所切實辦理，未積極派員查核、評估管考、督導等工作，致逾原計畫期限民國 94 年底，仍未能完工營運，補助經費一再申請保留，至民國 95 年底未能執行完畢而註銷保留款 6,174 萬元；2. 未審慎考核該計畫之規劃營運情形及效益評估，仍於民國 96 年 7 月繼續核定補助經費 6,174 萬元，辦理該園區後續工程計畫，且僅於民國 98 年 6 月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竹山鎮公所積極加強辦理，並未派員查核及評估管考計畫執行績效，積極協助竹山鎮公所克服困難及督導加強執行，肇致園區工程因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影響興建期程多年，相關設施維護不善而毀損，鉅額補助經費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

(二十) 漁業署補助前臺北縣政府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成效。

漁業署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將前臺北縣富基漁港整建納入「2008 年觀光客倍增計畫」，以期改造成觀光漁港，成為具有相當特色吸引力之觀光景點目標，於民國 93 年核定補助前臺北縣政府 1 億 3 千 5 百萬元辦理「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工程」，預期於民國 96 年 12 月完成建設，實際補助 4,7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漁業署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致屢因工程介面整合及設計未符規定而流標、變更設計，嚴重影響計畫期程；2. 核定補助計畫後未針對工程執行延宕問題適時評估、妥擬措施促其改善或派員督導查核，減損計畫補助效益等未善盡補助機關督導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報告監察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其中：(一) 國土復育工作未臻積極，影響國土保安；(二) 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措施欠嚴謹，影響消費者權益；(三) 農業

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制度及執行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四) 防災避難演練及災害預警功能尚待加強；(五) 農漁會信用部間有逾放比率持續攀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嚴重不足，且金融重建基金列管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對象之改善成效不彰，亟待加強監理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三)、(七)、(八)」通知檢討改善；又(一) 補助計畫賸餘款及不合規定支出迄未積極收回，且未為負責之答復；(二) 未能妥適評析建構漁業產業政策，致興設或補助之漁港及設施未達預期效益；(三) 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四)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GLP 實驗室」，任令設施閒置，未發揮原定效益等 4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業提案糾正，或已提具調查報告，或已派請委員調查中；其餘(一) 阿里山森林鐵路 BOT 案未督促依約執行，災後復舊經費分擔爭議未定，相關或有負擔亦未適正揭露；(二) 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轉投資事業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投資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商品超出限額標準，該會未立即糾正處理，公股代表亦未責成改善；政府轉投資事業財務虧損擴張，侵蝕股本甚鉅，嚴重影響財務結構，該會及公股代表均未積極督促改善；未本於主管機關落實公股代表之考核，且考核作業流於形式；對於農業金庫公司之業務監理，未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監理顯有不力；未積極釋出農業金庫公司股權，球員兼裁判之監理角色，不利監理職權之行使；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標準 8%，公股代表未責成農業金庫公司改善；金管會專案檢查缺失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公股代表未積極妥為處理，並責成改善，經核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13 監察院公報第 2725 期)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建置 GLP 實驗室，事前未審慎評估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未審慎評估市場對基因改造食品接受程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驗室迄未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取得國際認證，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未達計畫目標，經核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20 監察院公報第 2726 期)

(三)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未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檳榔廢園後縮減栽植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績效嚴重偏低；未妥善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優先推動造林，致廢園後形成坡地裸露，加劇水土保持隱憂，效能不彰；未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及妥適訂定廢園後監督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尚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即先撥付款項執行，經核均有違失等，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3.16 監察院公報第 2747 期)

貳拾壹、勞工委員會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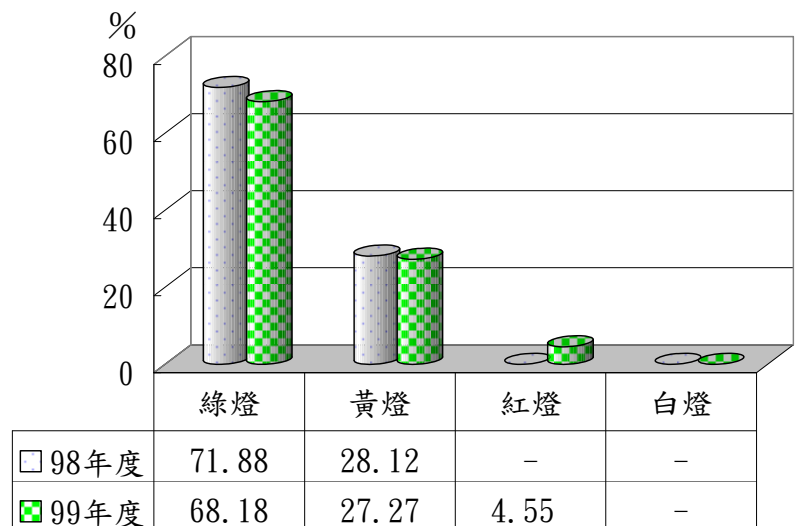
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 4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培養優質勞動力、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強化職場民主參與、建構勞工安全職場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5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黃燈比率略為下滑，紅燈項數及比率略為上升（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勞工委員會「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與「99 年度尊嚴勞動短片教材製作計畫」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或合約期限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勞工委員會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2,90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規定應收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964 萬餘元（5.30%），主要係收回勞工保險局民國 97 及 98 年度員工考核及績效獎金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51

萬餘元(10.44%);減免數332萬餘元(1.99%),主要係依規定辦理註(撤)銷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1億4千6百餘萬元(87.57%),主要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規定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預算數663億4百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915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工保險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659億4千餘萬元(99.45%),應付保留數568萬餘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9億4千5百餘萬元,預算賸餘3億5千8百餘萬元(0.5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行政事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6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4萬餘元(34.38%);減免數156萬餘元(5.96%),主要係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97年委託清理化糞池,因廠商施工不當增加之污水處理費用,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由廠商負擔;應付保留數1,570萬餘元(59.66%),係分攤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疑義,尚待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勞工保險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3項,實施結果,計有就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2項,因就業保險平均投保薪資及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1,685萬餘元,係溢列辦理勞工保險、農業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本年度決算收支結餘885億3百餘萬元,經提存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責任準備,並由政府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收支短絀及補助行政事務經費等,審定本年度決算純益為零。

三、非營業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4項,實施結果,計有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勞工權益扶助等3項,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支出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結報,及獎勵雇主僱用災區失業者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臨時工作津貼、補助勞工訴訟相關費用支出,依實際需要覈實列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 億 5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雇主聘僱外勞人數較預計減少，就業安定費收入隨之減少、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35 條規定提撥之就業保險經費收入，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撥付、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增加撥充「勞工權益基金」經費支出等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就業措施已獲致成效，惟長期失業人數仍多，另公共就業計畫之啟動及終止時機等尚乏明確規範、績效評量指標有欠具體周延。

民國 97 年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各國經濟，導致失業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為紓緩對我國經濟衰退之衝擊，除由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等相關機關加強辦理例行性就業服務計畫外，並自民國 97 年度第 4 季起，以減少裁員、增加就業、擴大內需、照顧弱勢等為主軸，投入鉅額資金積極推動辦理多項減緩失業方案，包括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上開措施累計已協助超過 50 餘萬名失業者就業(表 1)，同時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國內失業率及失業人數亦由民國 98 年 8 月份之歷史高點 6.13%、67 萬餘人，逐漸下降至民國 100 年 5 月份之 4.27%、47 萬餘人。惟據本部分年來查核勞工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執行各項就業服務計畫情形，核仍有諸多制度面及執行面應行改進事項，茲分述如次：

表 1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政府主要就業促進方案執行情形表

| 就業促進措施 | 預算經費 (新臺幣億元) | 累計就業人數 (截至 99.12.31 止) |
|--|-----------------|---------------------------|
|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140 | 7.3 萬人 (98 年底在職人數) |
|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民國 98-100 年) | 292 | 19.1 萬人 |
|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註 1} (民國 98 年度) | 70 | 7.7 萬人 |
|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民國 99 年度) | 202 | 19.4 萬人 |
| 黎明就業專案(民國 99 年 1 至 9 月) | 19 | 1.6 萬人 |
| 希望就業專案(民國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3 月) | 16 | 1.1 萬人 ^{註 2} |

註：1. 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原核定計畫經費 336 億餘元。

2. 希望就業專案計核定公部門短期就業機會 1.3 萬人，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用 1.1 萬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建會及教育部等機關提供資料。

1. 國內長期失業人數仍多，且出現勞動力供需失衡現象，加以非典型就業人口逐年增加，衍生不穩定就業及工作貧窮之新就業風險，相關之就業促進措施，仍需持續檢討改善：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及我國為因應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所推行之各項救失業措施發揮效果，國內失業情勢已趨於緩和，惟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民國 100 年 5 月份國內失業超過半年以上之長期失業人數仍高達 17 萬 5 千餘人，其中失業超過 1 年(53 週)以上者計 8 萬餘人，對照於國內連續 16 個月(民國 99 年 2 月至 100 年 5 月)出現事多於人(按：民國 100 年

表 2 民國 94 至 99 年就業者主要工作情形表

單位：千人

| 年 | 月 | 總計 | 工作時間 | | 工作型態 | |
|----|---|--------|--------|---------|-------------|--------------|
| | | | 全日工作者 | 部分時間工作者 |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 94 | 5 | 9,879 | 9,822 | 58 | - | - |
| 95 | 5 | 10,064 | 9,815 | 249 | - | - |
| 96 | 5 | 10,260 | 10,008 | 252 | - | - |
| 97 | 5 | 10,413 | 10,102 | 311 | 498 | 9,916 |
| 98 | 5 | 10,241 | 9,873 | 368 | 517 | 9,725 |
| 99 | 5 | 10,459 | 10,075 | 384 | 539 | 9,920 |

註：1. 「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之合計數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萬 9 千餘人(表 2)，民國 99 年(5 月)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 72 萬 3 千餘人，較上(98)年度增加 3 萬 6 千餘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6.92%；另民國 99 年每週工時大於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定義詳表 3 註 2)或基本工資者達 54 萬餘人，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者 17 萬餘人；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有 35 萬餘人(表 3)；民國 99 年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低於 2 萬元者計 103 萬 8 千餘人(其中未達 15,000 元者 28 萬 1 千餘人，15,000 元-19,999 元者 75 萬 7 千餘人)，顯示除了失業風險以外，不穩定就業及工作貧窮(有工作但所得不足)已成為我國勞工新的就業風險。

經依據上述國內勞動情勢發展趨勢，研提：(1) 建立勞動情勢預警機制，俾藉由經濟景氣領先指標，審慎研判勞動市場發展趨勢，在失業情況惡化前，及早妥擬相關因應方案；(2) 積極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產業根留臺灣及國際資金來臺投資，增加國人就業機會；(3) 配合我國產業發展及長期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積極徵詢產、官、學、勞各界意見，通盤檢討研謀縮短我國高等教育與產業需求落差之改進對策，俾能充分供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以健全人力資源市場發展；(4) 正視弱勢邊際勞工不穩定就業及工作貧窮之就業風險，積極協助提升弱勢勞工之就業競爭力，並研謀補強現行就業安全制度，以保障弱勢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

5 月份公立就服機構新登記求職者，每人有 1.54 個工作機會)，企業明顯缺工情況，顯示勞動市場已出現供需失衡現象。又近年來勞動市場就業型態隨著產業結構轉變，部分工時或臨時性工作等非標準化就業者日漸增多，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最近 6 年(民國 94 至 99 年)國內部分時間工作就業者由 5 萬 8 千餘人逐年增加至 38 萬 4 千餘人；民國 99 年(5 月)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達 53

表 3 民國 90 至 99 年就業者之運用指標一覽表

單位：千人

| 年 | 就業者 |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希望增加工時者(註 1) | 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者(註 1、2) | 每週工時大於 35 小時且工作收入低於截略點(或基本工資)者(註 1、2) |
|----|--------|---------------------------|--------------------------------|---------------------------------------|
| 90 | 9,337 | 376.3(4.03%) | 117.6(1.26%) | 492.1(5.27%) |
| 91 | 9,451 | 372.4(3.94%) | 104.9(1.11%) | 591.6(6.26%) |
| 92 | 9,523 | 366.6(3.85%) | 102.8(1.08%) | 604.7(6.35%) |
| 93 | 9,764 | 315.4(3.23%) | 103.5(1.06%) | 572.2(5.86%) |
| 94 | 9,918 | 245.0(2.47%) | 87.3(0.88%) | 512.8(5.17%) |
| 95 | 10,064 | 250.6(2.49%) | 116.7(1.16%) | 454.9(4.52%) |
| 96 | 10,260 | 215.5(2.10%) | 105.7(1.03%) | 430.9(4.20%) |
| 97 | 10,413 | 236.4(2.27%) | 155.2(1.49%) | 492.5(4.73%) |
| 98 | 10,241 | 609.3(5.95%) | 176.1(1.72%) | 561.2(5.48%) |
| 99 | 10,459 | 358.7(3.43%) | 174.6(1.67%) | 547.0(5.23%) |

註：1. 原統計表計量單位為%，表列人數係依原計量單位百分比折算。

2. 依行政院主計處定義：截略點係指依就業者性別、教育程度、與受僱與否分為 36 組，各組以其工作收入中位數之半數為截略點，當截略點低於基本工資時，部分時間工作者仍以原截略點為準，但全日工作者則改以基本工資為截略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減少社會問題等 4 項預警性建議意見，建請行政院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業依據每月經濟情勢報告（經濟與景氣之領先與同時指標混合研析）、就業市場情勢報告，及每季之勞動市場及就業資訊調查報告，審慎研判勞動市場發展情勢，作為研訂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之參據，及早妥擬相關因應方案；(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已分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推動招商，該院將督導各招商主管機關針對招商及投資障礙，研擬具體解決方案，確實檢討改善投資環境，並由產業優化、投資促進及全球連結等面向，促進經濟永續成長，增進國內就業機會；(3) 為改善現行大專畢業生所學技能無法即時與產業需求接軌問題，教育部將透過課程改革及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之提升，以弭平學用落差，提升大專生之就業力，具體措施包括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與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合作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業界、補助學校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全盤規劃調整大專校院課程、及持續開辦產業碩士研發專班等；(4) 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失業勞工就業，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規劃辦理之職業訓練，將優先錄訓弱勢特定對象，全額補助其訓練經費，並依規定給予訓練生活津貼。另有關補強現行社會安全制度方面，地方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對負擔家計失業者，提供急難救助金予以紓困，內政部亦因應國內經濟情勢，於民國 97 年 8 月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針對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致生活陷困者，發給救助金，協助其度過難關，並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加強低收入戶就業輔導措施，以強化其積極就業及自立脫貧機制。

2. 公共就業計畫之啟動、終止時機及其規模，尚乏明確規範：目前政府為紓緩失業情勢所推動之公共就業計畫等緊急因應作為，有關計畫之啟動、終止時機及其規模，尚乏明確規範，致各機關多未能及早規劃相關計畫，納編年度預算，進而排擠既定施政計畫之執行，經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據復：政府規劃緊急促進就業計畫之啟動、終止、計畫種類及規模時，需綜合考量諸多因素，如經濟景氣及就業市場前景是否樂觀、當前失業人數、失業人口特性、季節性因素等，較難以單一指標因素等制度化機制辦理，惟為審慎研判及因應就業情勢，業已組成促進就業專案及工作小組，適時召開會議共同會商，提出相應緊急對策，並有效整合部會資源，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另因近年來天然災害頻仍，勞工委員會業訂定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明定災後就業服務計畫之啟動、終止時機及計畫規模等機制，以發揮政府效能等。又公共就業計畫之推動實施，多係因應天然災害或經濟景氣因素所導致之嚴重失業問題，往往無法及時納入各該年度預算辦理，惟為即時發揮救失業效益，由政府於短期間內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以減少社會因失業所可能產生之問題與成本，相關經費將由各執行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優先檢討因應。

3. 公共就業計畫執行績效評量指標及標準尚欠具體周延：各機關評核公共就業計畫執行績效，多僅著重於進用人數是否達到計畫數額，未將進用人員期滿後重返正常職場就業情

形，及有無具體之公共效益列為績效指標，並訂定評量標準（績效目標），致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掌握及持續追蹤本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人員期滿重返正常職場就業情形，及避免計畫進用人員產生對公共服務工作之依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函請相關部會將其進用人員相關資料送請勞工委員會彙整建檔，作為相關政策評估及後續擬訂、推動相關計畫之參考運用。另行政院促進就業工作小組於審查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時，亦持續要求各提案單位規劃預期績效時應具體量化，以覈實呈現計畫執行獲致之公共利益與社會價值等。

4. 各類型促進就業計畫之規模，允宜先行評估失業人口結構及各類計畫之成本效益妥適規劃：為使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極大化，主管機關允宜先行評估不同等級就業能力之失業人口結構，及各類型促進就業計畫之成本效益，妥適規劃策訂各類型促進就業計畫（包括公共就業型、薪資補貼型、職業訓練型、協助創業型）之規模，並建立各機關提報之促進就業計畫事前審核，及失業勞工篩選機制，以積極引（輔）導失業者參加適當之就業促進計畫。另政府機關（構）非屬專業性之公共就業計畫，宜統一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進用人員，以落實優先進用弱勢勞工之政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部會提報之促進就業計畫，均經行政院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審查，及協助解決計畫執行問題與研商各項有關促進就業推動事宜。為協助勞動市場較弱勢勞工，各部會進用人力以中高齡勞工、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其中多項非屬專業性之公共就業計畫，如環保署資源回收計畫等，係優先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另勞工委員會辦理以就業弱勢失業者為對象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相關計畫，主要係以計畫與當前政府重大施政目標結合情形、計畫所具備之社會價值及就業促進效益等，作為計畫審查原則及參考標準，並建置方案作業管理系統，以候用者之積分順序，隨機遴選符合資格者推介予用人機關（構），俾將就服資源分配予迫切需要協助之弱勢失業民眾，積極引（輔）導失業者參加適當之就業促進計畫。

5. 不同機關推動之同類型促進就業措施補助標準不一，致產生勞工就業排擠效應：勞工委員會立即上工計畫規定，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由政府補助其僱用薪資每人每月 10,000 元（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 17,000 元），補助期間最長 6 個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民國 96 至 98 年）企業實習方案規定，實習員每月實領薪資 22,000 元，及其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4,190 元，合計 26,190 元，全數由政府補助，補助期間最長 1 年。由於該 2 方案補助標準差異過大，致排擠非屬民國 96 至 98 年大專畢業生之失業勞工就業機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教育部 95-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1 階段）係為因應金融海嘯期間失業率高升所辦理之特定性就業輔導計畫，其目的在於協助未及累積充分工作經驗之大專畢業生就業，惟為避免政府機關間同類型之促進就業措施，因補助額度不同而造成勞工間就業排擠之問題，教育部業已檢討修正民國 99 年 9 月推動之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 2 階段），將企業進用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改由用人機構全額

負擔，教育部僅給予用人機構前6個月每人每月1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且工作滿30日始以一個月計，並於就業實習期滿後再受理用人機構申請補助等。

6. **薪資補貼型就業促進計畫未建立僱用人員留用資訊主動回報機制**：經查立即上工補助作業要點、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等薪資補貼型計畫(表4)相關作業規定，並未明確規範雇主於補助期滿後主動回報政府補助僱用人員之留用情形，留用或不予留用之原因，及主動調(訪)查未獲留用或補助未屆期滿前離職者之離職原因，致未能精確掌握上開勞工於補助期滿後繼續穩定就業或再

表4 薪資補貼型就業促進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間 | 上工人數 | 實際支用經費金額 |
|-------------------------|-----------|---------|----------|
| 立即上工計畫 | 民國97至99年度 | 74,166人 | 273,262 |
|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第一階段) | 民國98至99年度 | 41,470人 | 976,675 |
|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 民國99年度 | 1,366人 | 7,6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失業情形，並瞭解未獲企業留用及補助期滿前離職者之確實離職原因，作為修正改進後續計畫執行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薪資補貼型促進就業計畫各相關主辦機關將參酌本部建議，要求參與計畫雇主主動回報僱用人員留用等相關資訊，俾作為後續計畫執行參考等。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權責未盡明確。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2條規定，政府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目前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設有8個就業服務中心，下轄47個就業服務站，307個就業服務台(表5)。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公立就服機構掌理之事項包括求職、求

表5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情形統計表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 備註 |
|------------------|---|
| 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9就服站，42服務台。 服務轄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 職訓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5就服站，39服務台。 服務轄區：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
| 職訓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6就服站，48服務台(含1個補助民間設置之臺中工業區就業服務台)。 服務轄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 職訓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7就服站，58服務台。 服務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
| 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6就服站，69服務台。 服務轄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 1中心，7就服站，5就服台。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1中心，5就服站，10就服台。 |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 1中心，2就服站，6就服台。 |
| 臺中市政府勞工處 | 6就服台 |
| 臺南市政府勞工處 | 6就服台 |
|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 | 7就服台 |
|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 8就服台 |
|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 | 1就服台 |
|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 2就服台 |
|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 1就服台 |

註：1. 職訓局共設置5個就服中心、33個就服站、255個就服台(含鄉鎮就服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3個就服中心、14個就服站、52個就服台。

2. 資料時間：民國10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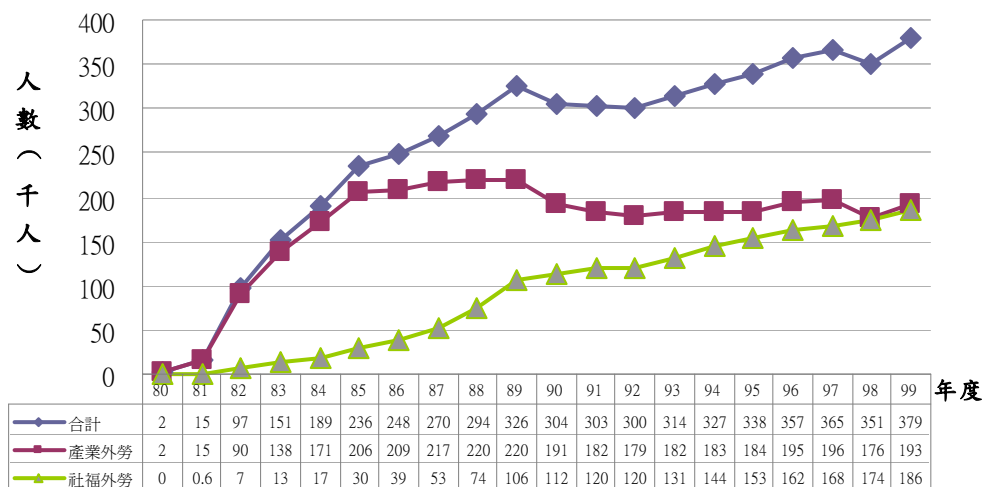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才登記及推介就業等 13 項，惟實際僅中央（職業訓練局）及臺北、高雄 2 直轄市設置之就服機構能完整提供上述法定就業服務項目，其餘地方政府【包括民國 99 年 12 月改制成立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3 個直轄市及 1 個準直轄市（桃園縣）】設置之就服機構（單位）服務事項，並不包括辦理就業保險及就業促進津貼等涉及現金之認定給付發放及外勞業務，僅能提供簡易之求職、求才就業服務，倘民眾需較深入之個案服務，需再轉介予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服中心（站）辦理，致同屬依法設置之公立就服機構，中央與臺北、高雄兩直轄市政府轄屬就服機構辦理之事項均相同，地方政府【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政府】間卻不相同，尤其原高雄縣、市合併後，該市轄區內之就業服務業務，分由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及高雄市政府訓練就服中心辦理；另目前各鄉（鎮、市）之就業服務台，有由地方政府設置者，亦有由中央政府（職業訓練局）直接設置者，基層就業服務台之設置及監督管理體系亦屬紛歧，實有欠妥適，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於法制面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就服機構之設置及其權責劃分。據復：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業作成附帶決議：「請勞委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條文，將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並將現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站、台），於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完成後，分 3 年逐步移撥中央管理」。勞工委員會業於五都改制後，邀集 5 個直轄市政府研商中央與地方政府就服業務之分工原則，在法制面尚未修正前，仍依現行就業服務法令規定，採中央與地方雙軌辦理相關就服業務。

（三） 引進外籍勞工效益尚乏評估機制，在臺外勞查察管理成效欠佳。

1. 引進外籍勞工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之影響程度，尚乏制度化評估機制：政府自民國 78 年起，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供應當時缺工嚴重之國內重大工程所需人力，嗣為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訂頒就業服務法，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外勞在臺人數已達 37 萬 9 千餘人，其中產業外勞 19 萬 3 千餘人、社福外勞 18 萬 6 千餘

人（圖 2）。惟查勞工委員會尚乏引進外勞對國內整體經濟與社會效益影響程度之評估機制，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檢討評估外勞引進人數之增減對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及具體反映國內經濟和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網站（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圖 2 歷年外勞在臺人數趨勢圖

之需求；各行業外勞名額分配是否符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及引進產業及社福外勞之經濟及社會之正、負面效應等，以作為相關外勞政策及計畫管理成效評量與檢討調整之準據，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目前產業外勞之引進，係從事本國勞工不願從事之工作，依僱用人數核給一定比率外勞名額，協助產業營運及穩定國人就業；至社福外勞係在國內長期照顧資源及人力不足情況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症患者及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護需求。另為減輕外勞引進後衍生之負面問題，該會業由預防、查處及裁罰等面向，訂定外勞相關管理措施，及定期查核外勞雇主僱用本國、外勞員工比率是否符合規定，以有效控管外勞受僱人數，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並定期（每 3 個月）將外勞在臺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提報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由該會及勞資團體、學者專家、經濟部等機關共同組成），以適時檢討外勞引進政策等。

2. 在臺外勞查察管理成效欠佳，致行蹤不明人數逐年累增：勞工委員會為加強外勞之查察管理，自民國 89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責人員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本年度預算 1 億 7 千餘萬元），惟據該會統計，近 10 年多來，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由民國 89 年底之 5 千 5 百餘人，逐年累增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之 3 萬 4 千餘人，增加超過 5 倍（表 6），其中行蹤不明期間超過 1 年以上者約占 65%，超過 3 年者亦達 26%，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尚有 1 千 5 百餘人，最長者高達 17 年（表 7），顯示現有查察措施並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按外勞行蹤不明除造成就業安定費之短收外（以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外勞行蹤不明超過 1 年

表 6 民國 89 至 99 年度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年(月)底 | 外勞在臺人數(1) | 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2) | % (2/1) |
|--------|-----------|--------------|---------|
| 89 | 326,515 | 5,514 | 1.69 |
| 90 | 304,605 | 6,220 | 2.04 |
| 91 | 303,684 | 8,143 | 2.68 |
| 92 | 300,150 | 11,125 | 3.71 |
| 93 | 314,034 | 16,593 | 5.28 |
| 94 | 327,396 | 21,679 | 6.62 |
| 95 | 338,755 | 21,051 | 6.21 |
| 96 | 357,937 | 22,372 | 6.25 |
| 97 | 365,060 | 25,821 | 7.07 |
| 98 | 351,016 | 28,570 | 8.14 |
| 99(9月) | 372,785 | 34,290 | 9.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表 7 行蹤不明外勞滯臺期間統計表

| 滯臺期間 | 人數 | % |
|-----------|--------|--------|
| 合計 | 32,330 | 100.00 |
| 未滿 1 年 | 11,322 | 35.02 |
| 1-2 年(不含) | 8,290 | 25.64 |
| 2-3 年(不含) | 4,219 | 13.05 |
| 3-4 年(不含) | 3,254 | 10.06 |
| 4-5 年(不含) | 2,223 | 6.88 |
| 5-6 年(不含) | 1,505 | 4.66 |
| 6 年以上 | 1,517 | 4.69 |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未查獲人數 21,008 人，每月 2,000 元估算，1 年短收之就業安定費達 5 億餘元），並排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且行蹤不明外勞無法獲得國內勞動法令之保障，極易遭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影響社會治安，亦損及我國國際形象，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外勞行蹤不明之主要原因包括：受非法媒介者慫恿轉介、聘僱期即將屆滿、希望暢通外勞申訴管道，獲得較高待遇、工作生活環境無法適應、仲介服務費過高、雇主不當對待或其他勞資爭議等，為謀改善，該會業於民國 99 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政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外勞聘僱管理、仲介管理及整體政策等問題，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有關本部所提改善外勞轉換雇主制度、加重違法仲介及僱用行蹤不明外勞雇主之罰則、加強外勞申訴服務管道、及強化相關機關之外勞查察合作機制

等各項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建議，均已納入該方案檢討實施辦理等。

3. 雇主透過直聘中心引進外勞人數比率偏低：勞工委員會為提升雇主採用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意願，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辦理外勞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迄本年度止，委辦合約金額計 7,119 萬元）。惟據該會職業訓練局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雇主透過直接聘僱中心僱用之外籍勞工人數計有 16,785 人，其中屬重新招募（原雇主接續聘僱）者 16,622 人、初次招募者 163 人，分別僅占同期間各類外勞重新招募與初次招募總引進人數之 16.65% 及 0.07%，比率仍屬偏低，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檢討簡化外勞直聘申請文件、以圖示及口語等客製化方式更新網站內容，及建立雇主申請直接聘僱外勞之輔導機制，以提高其申辦意願，另將透過網路整合各國勞工資料庫資訊，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提供雇主直接線上選工服務，未來不論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皆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屆時將可顯著提升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比率等。

（四） 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職業工會及漁會之投保單位分別計有 3,487 個及 39 個，透過所屬職業工會及漁會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計有 282 萬餘人，占勞保總投保人數 939 萬餘人之 30.05%。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經查核有：1. 勞工委員會未能審酌職業工會、漁會無需負擔或墊繳所屬被保險人保費，積極檢討修正職業工會、漁會預收被保險人保費規定，復查勞工保險局未能有效控管職

業工會、漁會預收保費及其孳息之數額與運用情形；2. 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繳保費清理作業，未盡積極、覈實，致累積欠費金額持續增加，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欠費已達 1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表 8），且未

表 8 民國 96 至 99 年勞工保險費欠費（不含滯納金）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時間 | 類別 | 整體欠費 | 職業勞工欠費 | | 漁會甲類會員欠費 | 職業工會及漁會會員欠費合計 |
|----------|------|---------|--------|---------|----------|---------------|
| | | | 工會部分 | 工會會員部分 | | |
| 96.12.31 | 欠繳保費 | 466,676 | 4,704 | 93,625 | 12,573 | 110,904 |
| | 轉銷呆帳 | 69,207 | 19 | - | - | 19 |
| | 小計 | 535,884 | 4,724 | 93,625 | 12,573 | 110,923 |
| 97.12.31 | 欠繳保費 | 431,501 | 4,925 | 100,068 | 11,000 | 115,994 |
| | 轉銷呆帳 | 83,998 | 34 | - | - | 34 |
| | 小計 | 515,499 | 4,960 | 100,068 | 11,000 | 116,029 |
| 98.12.31 | 欠繳保費 | 434,855 | 5,802 | 111,979 | 11,493 | 129,275 |
| | 轉銷呆帳 | 70,028 | 714 | - | - | 714 |
| | 小計 | 504,883 | 6,516 | 111,979 | 11,493 | 129,989 |
| 99.12.31 | 欠繳保費 | 395,346 | 9,205 | 117,321 | 11,813 | 138,340 |
| | 轉銷呆帳 | 69,073 | 22 | - | - | 22 |
| | 小計 | 464,420 | 9,228 | 117,321 | 11,813 | 138,36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能主動查處未依規定彙繳被保險人保費之工會；3. 勞工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長期未能正視職業工會、漁會與一般投保單位之差異，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強現行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加保資格及投保薪資審查機制之不足，復未落實建立職業工會、漁會相關課責機制，肇致勞保資源遭不當啃蝕，並增加政府財政負擔；4. 勞工保險局稽核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加保資格不符案件，未積極清算應歸還政府已撥付之勞保費補助款，勞工委員會亦疏於監督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檢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報告監察院。

(五)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制為年金制後，財務缺口仍持續擴增。

政府為建立完善勞工保險年金保障體系，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制度，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顧問公司辦理 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勞保老年給付實施年金制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負債高達 5.50 兆元【依照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參加勞保人員過去服務年資應計之老年給付、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含已領取年金者）給付精算現值】，預計民國 120 年基金累積餘額將出現負數；又現行法定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上限 12%（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民國 100 年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0%，之後將按年調漲至民國 116 年之上限 12%），

亦遠低於上述精算報告之平衡費率 23.84%，估計 50 年後（民國 14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積餘額為負 25.76 兆元（表 9），財務缺口極為龐鉅。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保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爰上述勞保財務失衡問題，如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勢將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經函請勞

工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研提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報告函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該報告規劃之勞保財務改進措施包括：1. 賡續加強辦理保費催收及投保薪資查核工作、建立給付審查機制，有效防杜巧取弊端、積極研究提升基金運用績效；2. 定期辦理勞保財務精算，密切掌握基金財務狀況，維持勞保長期償付能力；3. 研議政府以「分年或定額」或「依公保模式」撥補勞保財務之可行性；4. 提高保險費率並固定上限、調整年金給付內容（如修訂減額年金請領條件、檢討展延及減額年金增減比例之適當性、給付公式納入「人口因素」世代公平性、檢討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採計年數等）、提高保險費扣抵額，鼓勵中高所得者購買私人年金保險、推動彈性退休制度等短中長期措施，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相關改革事宜，以確保勞工權益。

表 9 勞工保險基金財務流量精算表

單位：兆元

|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負債 | | 5.50 |
|-----------------------|------------------|---------|
| 勞保基金累積 餘額 | 5 年後(103/12/31) | 0.66 |
| | 10 年後(108/12/31) | 0.95 |
| | 20 年後(118/12/31) | 0.33 |
| | 30 年後(128/12/31) | -3.02 |
| | 50 年後(148/12/31) | -25.76 |
| | 75 年後(173/12/31) | -100.60 |

註：1. 勞保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為民國 120 年。
2.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六)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未達預計目標；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之國外投資資產配置計畫未盡明確、投資績效目標之訂定未盡周妥、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未盡合理。

1.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未達預計目標：本年度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運用餘額分別為 5,322 億餘元及 5,198 億餘元，投資運用結果，實際收益及收益率分別為 82 億餘元、1.54% 及 108 億餘元、2.11%，雖均高於法定最低保證收益率 1.0476% 及 0.6691%，惟未達計畫收益率 4.88% 及 4.57%，經查主要係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債務證券投資收益未達預期所致，其中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國內權益證券收益率均遠低於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9.58%)，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之國外債務證券投資，均產生負報酬等 (表 10、表 11)，經函請管理機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進。據復：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本年度新臺幣兌美元、歐元分別升值 8.32%、15.11%，產生評價未實現匯兌損失，折損國外投資收益，及國內權益證券投資選時策略較保守，部分代操投信機構未能有效掌握大盤變化，控制下檔風險，或將多數資金佈局於電子類股，以及國內固定收益資產投資比率過高等所致，未來將審慎研判匯率走勢，持續於美元貶值時結匯，以降低平均結匯成本，並依每季避險策略維持避險成數，再視市場情況調整外匯避險比重，以減少匯兌風險；另檢討降低收益率較低之國內固定收益項目配置比率，增加國外投資及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率；定期檢視並持續追蹤代操機構之資產配置與投資績效，要求績效落後機構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況收回績效欠佳代操機構之委託資產等，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表 1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民國 99 年度投資運用收益統計表

| 運用項目 | | 實際配置 (平均) | | 預期收益率 | 實際收益 | | 備註 |
|-----------|------|------------|--------|-------|----------|--------|------------------------|
| | | 金額(萬元) | % | | % | 金額(萬元) | |
| 合計 | 自行運用 | 27,015,282 | 50.75 | 4.88 | 360,021 | 1.33 | |
| | 委託經營 | 26,211,978 | 49.25 | | 460,330 | 1.76 | |
| | 小計 | 53,227,260 | 100.00 | | 820,351 | 1.54 | |
| 1. 銀行存款 | 自行運用 | 14,285,619 | 26.84 | 0.93 | 119,392 | 0.84 | |
| | 委託經營 | - | - | | - | - | |
| | 小計 | 14,285,619 | 26.84 | | 119,392 | 0.84 | |
| 2. 國內債務證券 | 自行運用 | 7,087,154 | 13.31 | 2.41 | 155,226 | 2.19 | |
| | 委託經營 | - | - | | - | - | |
| | 小計 | 7,087,154 | 13.31 | | 155,226 | 2.19 | |
| 3. 國內權益證券 | 自行運用 | 1,536,400 | 2.89 | 9.22 | 58,480 | 3.81 | 同期間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為 9.58%。 |
| | 委託經營 | 13,707,297 | 25.75 | | 287,088 | 2.09 | |
| | 小計 | 15,243,697 | 28.64 | | 345,568 | 2.27 | |
| 4. 國外債務證券 | 自行運用 | 3,853,029 | 7.24 | 4.49 | -21,462 | -0.56 | |
| | 委託經營 | 4,793,884 | 9.01 | | -107,498 | -2.24 | |
| | 小計 | 8,646,913 | 16.25 | | -128,960 | -1.49 | |
| 5. 國外權益證券 | 自行運用 | 253,080 | 0.47 | 6.31 | 52,281 | 20.66 | |
| | 委託經營 | 7,710,797 | 14.49 | | 280,740 | 3.64 | |
| | 小計 | 7,963,877 | 14.96 | | 333,021 | 4.1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表 1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民國 99 年度投資運用收益統計表

| 運用項目 | | 實際配置（平均） | | 預期收益率 % | 實際收益 | | 備註 |
|-----------|------|------------|--------|------------|-----------|-------|-----------------------|
| | | 金額(萬元) | % | | 金額(萬元) | % | |
| 合計 | 自行運用 | 35,188,182 | 67.68 | 4.57 | 616,816 | 1.81 | |
| | 委託經營 | 16,801,559 | 32.32 | | 465,799 | 2.71 | |
| | 小計 | 51,989,741 | 100.00 | | 1,082,615 | 2.11 | |
| 1. 銀行存款 | 自行運用 | 19,083,753 | 36.70 | 0.93 | 135,847 | 0.71 | |
| | 委託經營 | 2,139,457 | 4.12 | | 5,524 | 0.26 | |
| | 小計 | 21,223,210 | 40.82 | | 141,371 | 0.67 | |
| 2. 放款 | 自行運用 | 284,722 | 0.55 | 1.07 | 2,277 | 0.80 | |
| | 委託經營 | - | - | | - | - | |
| | 小計 | 284,722 | 0.55 | | 2,277 | 0.80 | |
| 3. 國內債務證券 | 自行運用 | 9,284,348 | 17.86 | 1.85 | 143,339 | 1.54 | |
| | 委託經營 | 2,797,654 | 5.38 | | 9,771 | 0.35 | |
| | 小計 | 12,082,002 | 23.24 | | 153,110 | 1.27 | |
| 4. 國內權益證券 | 自行運用 | 4,450,636 | 8.56 | 9.63 | 384,107 | 8.63 | 同期間臺股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為9.58%。 |
| | 委託經營 | 5,241,150 | 10.08 | | 483,220 | 9.22 | |
| | 小計 | 9,691,786 | 18.64 | | 867,327 | 8.95 | |
| 5. 國外債務證券 | 自行運用 | 1,094,992 | 2.11 | 4.90 | -58,657 | -5.36 | |
| | 委託經營 | 3,072,314 | 5.91 | | -83,696 | -2.72 | |
| | 小計 | 4,167,306 | 8.02 | | -142,353 | -3.42 | |
| 6. 國外權益證券 | 自行運用 | 989,731 | 1.90 | 6.96 | 43,059 | 4.35 | |
| | 委託經營 | 3,550,984 | 6.83 | | 160,186 | 4.51 | |
| | 小計 | 4,540,715 | 8.73 | | 203,245 | 4.4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2. 國外投資資產配置計畫未盡明確：近年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金額合計高達 2 至 3 千餘億元（表 12），且將隨著基金規模成長而持續擴增，惟目前基金運用資產配置計畫國外投資部分，均僅列示運用項目（如債券）之國外投資金額（比率），未依投資區域（國家或幣別）別明列計畫投資金額，致無法確認其投資計畫之執行是否與各投資區域之經濟發展情況相契合，亦難以藉由各投資區域之績效報酬貢獻與風險分析，檢視調整國外投資計畫，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勞工保險基金將自本年度起，按季依據各區域之實際投資績效及風險分析，檢視調整國外投資計畫，另研議於國外投資計畫增列擬投資區域之說明，以利未來績效檢討與監督；勞工退休基金將持續提升投資前之研究分析，審慎因應國外金融市場變化調整各投資區域（幣別）之資產配置，並於

表 12 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億元；%

| 基金名稱 | 年度 | 平均餘額 | 占基金% | 收益率 |
|----------|----|-------|-------|--------|
| 勞工保險基金 | 97 | 666 | 20.07 | -16.63 |
| | 98 | 569 | 23.98 | 14.15 |
| | 99 | 1,103 | 33.59 | 3.68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97 | 827 | 28.37 | -7.36 |
| | 98 | 1,112 | 30.95 | 13.46 |
| | 99 | 1,661 | 31.21 | 1.23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97 | 770 | 17.23 | -8.79 |
| | 98 | 832 | 16.90 | 16.61 |
| | 99 | 870 | 16.75 | 0.0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國外投資受託機構之定期(按季)檢討時,加強各投資區域(幣別)之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控管。

3. 委託經營資金釋出時機宜審慎檢討評估:目前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係採定期(3年)委託制,經據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歷年委託經營績效分析,除受託機構經營能力外,影響委託經營績效之最主要因素,係委託期間之市場績效表現,亦即委託資金之釋出時機(市場指數相對高點或低點),如委託經營資金在股市相對低點時進場,其經營績效即使未能超越大盤,亦多有不錯之獲利,反之,如在股市相對高點時進場之委託經營契約(含加碼及續約),不論受託機構過去之經營績效如何,投資績效均不理想(舉例如表13),經建請勞工委員會督促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審慎檢討評估委託經營資金之釋出時點,以嚴控風險,確保基金獲利。據復:慎選投資時機確為創造收益之要務,勞工保險局未來將研議視市場狀況分批釋出資金之可行方案,以提升整體委託經營績效;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亦已依據金融市場狀況之變化,審慎選擇國內委託經營資金之撥款時點。

表 13 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比較表

| 基金名稱 | 委託期別 | 委託金額 (億元) | 委託資金撥 付日期 | 委託前日臺 股大盤收盤 指數 | 到期日期 | 到期日臺股 大盤收盤指 數 | 台股大盤報 酬率(%) | 委託經營收 益率(%) |
|--------------|------------------|--------------|--------------|----------------------|----------|---------------------|----------------|----------------|
| 勞工保險 基金 | 第3梯國內委託 | 250 | 93.10.1 | 5845 | 96.9.30 | 9476 | 62.12 | 72.62 |
| | 第3梯國內委 託續約 | 449.24 | 96.10.1 | 9476 | 99.9.30 | 8237 | -13.08 | -25.97 |
| 新制勞工 退休基金 | 96年第1次國 內委託 | 300 | 96.9.27 | 9527 | 99.9.26 | 8166 | -14.29 | -7.67 |
| | 97年第2次國 內委託 | 300 | 97.10.8 | 5524 | 100.10.7 | 8972 (註2) | 62.42 | 25.82 (註3) |
| 舊制勞工 退休基金 | 93年國內委託 | 120 | 93.6.21 | 5569 | 96.6.20 | 8755 | 57.21 | 50.25 |
| | 91及93年國內 委託續約 | 140 | 96.6.21 | 8755 | 99.6.20 | 7493 | -14.41 | -10.91 |

註:1. 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各舉2例說明。

2. 民國99年12月31日台股大盤收盤指數。

3.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之收益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4. 基金投資績效目標之訂定,未盡周妥: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計畫所列各投資項目之績效目標,係參考該項資產過去特定期間之市場收益率訂定,並作為年度投資績效之評量指標,因未考量市場指標實際收益率,致未能適切評量各該基金管理單位之年度營運績效,核欠周妥,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以超越評估期間市場指標報酬率作為基金投資績效衡量標準,以合理評量管理單位之經營能力。據復: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將市場指標收益率作為定期評量基金投資績效之參考指標,並研議在絕對報酬之投資目標下,將市場指數納入委託經營合約中之績效考量因素,作為評量受託機構經營能力指標之一。

5. 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未盡合理: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其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係依評估期間之經營績效給付,未考量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是否超越市場指數(台股大盤)報酬,致可能發生委託經營績效不如大盤,惟仍須依照契約規定以

最高費率核計管理費之不合理情事（表 14），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勞工保險局為期在絕對報酬之投資邏輯下，衡酌受託機構代操績效超越市場指標報酬率給予績效費率之合理性，將積極研擬配套機制，期能為基金創造長期穩定之績效；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來將於股市相對低點時，規劃辦理相對報酬之委託型態，並依相對報酬之精神，訂定追蹤誤差及衡量是否超越相對指標報酬之費率結構，至絕對報酬型委託，亦將參酌本部對於目標收益率及管理費率擬訂之建議，納為未來業務規劃之重要參考。

表 14 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一覽表

| 勞工保險基金（註 1） | |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註 2） | |
|-------------|------------|--------------------|-----------|
| 年化淨值累計收益率 | 年管理費率（註 3） | 每日累計投資報酬(年)率 | 委託報酬(年)費率 |
| -7% 以下 | 0.050% | 0% 以下且低於同期間臺股指數報酬率 | 0.05% |
| -7 至 -3.5% | 0.075% | 0% 以下 | 0.10% |
| -3.5-0% | 0.100% | 0-4.5% | 0.12% |
| 0-7% | 0.150% | 4.5-9% | 0.15% |
| 7-10.5% | 0.200% | 9-13.5% | 0.20% |
| 10.5-14% | 0.250% | 13.5-18% | 0.25% |
| 14-17.5% | 0.300% | 18-22.5% | 0.30% |
| 17.5-21% | 0.350% | 22.5-27% | 0.35% |
| 21-24.5% | 0.375% | 27-31.5% | 0.45% |
| 24.5-28% | 0.400% | 31.5-36% | 0.55% |
| 28% 以上 | 0.425% | 36% 以上 | 0.65% |

註：1. 勞工保險基金民國 98 年第 5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
 2. 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民國 99 年第 2 梯次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率。
 3. 勞工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第 1-6 個月之管理費率為 0.175%，第 7 個月起依表列績效費率給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6. 基金投資資訊公開內容，仍欠完整透明：近年來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為回應各界要求，逐步擴大投資資訊公開項目，包括定期公開前 10 大持股及債券名稱、比率、國內委託經營資產每日淨值等，惟各界仍普遍認為其公開程度尚欠完整透明，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參酌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CalPERS）資訊公開作法，擴大基金投資資訊公開內容，以消弭各界疑慮，據復：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除已檢討於網站公布基金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投資政策書、自營國內股票投資績效等外，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增加基金投資資訊公開項目，包括國內存款、短期票券、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國內、外債券、不動產投資明細表、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等，未來並將持續檢討在不影響基金投資風險情形下，研酌擴大資訊公開內容，以增進各界對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資訊之瞭解與信賴。

（七）勞工保險局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逕調作業，有損勞工權益，並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財務收入。

經查勞工保險局本年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財稅單位比對被保險人財稅所得資料逕行調整被保險人健康保險投保薪資金額，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逕行將被保險人勞工（就業）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保（月提繳）薪資低於其健康保險投保薪資者，調高其投保（月提繳）薪資，惟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申報投保薪資（月提繳工資）內涵均相同，該局未能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薪資逕調作業，將導致勞（就）保與健保調整之投保金額不一致，引起爭議，並因被保險人加保薪資調整時點落後中央健康保險局超逾 3 個月，有

損勞工權益，及影響勞工保險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入，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檢討自民國 100 年度起，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步辦理比對被保險人財稅所得資料逕行調整勞工（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作業等【按：民國 100 年度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比對作業業已完成，並自民國 100 年 6 月份起依比對結果逕行調整遭雇主高薪低報被保險人 11 萬餘人（勞保）及 12 萬餘人（新制勞退）之投保（月提繳）薪資，調整後，每月增加勞工保險保險費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入，分別為 3,277 萬餘元及 4,568 萬餘元】。

（八） 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進度遲滯，亟待積極檢討加速推動。

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近年來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上升，民國 99 年（5 月）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達 72 萬 3 千餘人，較上（98）年度增加 3 萬 6 千餘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6.92%（參考表 2），預估未來企業使用派遣勞工比率及從事派遣工作人數仍將持續增加。經查勞工委員會雖於民國 98 年 10 月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供派遣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注意遵循，惟因現行勞動法令有關派遣勞工、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規範未盡周延明確，例如派遣單位僱用派遣勞工之勞動契約性質【定期（登記型）、不定期（常僱型）】、企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特殊行業使用派遣勞工之禁制（如醫療、保全、飛航安全等）、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工資給付之責任規範等，致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仍未能獲得充分保障，據勞工委員會民國 98 及 99 年度辦理之 3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勞動檢查結果，派遣業者違法情形極為嚴重（參考表 17），已嚴重損害勞工權益。按本部前曾建請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訂派遣勞動專法，明確規範派遣勞工、派遣單位及要派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規範，並據該會函復業於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研擬增訂勞動派遣專章，將循序辦理修法作業等。惟迄民國 99 年底止，相關修法作業仍因勞、資各方意見紛歧，未能取得共識，致仍停留於草案研擬階段，經再函請深入檢討分析修法進度遲滯癥結，積極協調各方意見，俾早日排除修法障礙，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在修法作業完成前，積極研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派遣勞工之權益。據復：由於目前勞雇團體間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內容仍有諸多歧見，為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建構適切合宜之勞動派遣保護法制，該會刻正積極與各相關團體溝通協調，以凝聚最大共識；另在勞動派遣立法作業完成前，該會業已完成多項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措施，包括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持續辦理派遣勞工權益宣導及專案檢查，並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等。

（九） 降低職業災害成效未達預計目標；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嚴重。

1. 建構職場安全，降低職業災害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勞工委員會本年度施政計畫「建構職場安全」之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以民國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本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6%，執行結果，本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4.313，僅較民國 96 年度下降 2.84%，達成率僅 47.33%，經查主要係傷病及死亡勞保職業災害給付下降比率未達預期所致（表 15），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採取加強推動辦理（1）民國 100 年度春安歲末及春安期間工安實施計畫；（2）

石化麥寮工業園區事業單位災害預防提升計畫；(3) 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之宣導、檢查及輔導；(4) 防止公共工程發生大規模倒塌崩塌災害管理機制；(5) 公共工程承攬人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6) 職業殘廢災害預防檢查、宣導及輔導；(7) 屋頂墜落減災措施；(8)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計畫；(9) 職災發生

率及職災給付件數較高之重點事業單位勞動檢查與輔導；(10) 與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漁業署合作辦理漁民職場安全衛生預防教育宣導等具體減災措施。

2. 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損害勞工權益情形頗為嚴重：按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近兩個年度（民國 98 及 99 年度）勞工委員會編列「勞工檢查業務」計畫預算均約 2 億餘元。據該會近兩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作業，係以直接攸關勞工生命安全之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表 16），惟查近兩年多來（民國 98 至 100 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頗為嚴重（表 17），且邇來媒體屢有報導

表 15 民國 96 至 99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及實計給付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單位 | 死亡 | 傷病 | 失能 | 合計 | 職災實計保險給付金額 |
|----|-----|-------|--------|-------|--------|------------|
| 96 | 千人率 | 0.034 | 4.049 | 0.356 | 4.439 | 721,785 |
| | 人次 | 293 | 35,391 | 3,113 | 38,797 | |
| 97 | 千人率 | 0.036 | 4.230 | 0.339 | 4.605 | 610,905 |
| | 人次 | 319 | 37,339 | 2,992 | 40,650 | |
| 98 | 千人率 | 0.032 | 3.944 | 0.290 | 4.267 | 691,045 |
| | 人次 | 288 | 35,112 | 2,586 | 37,986 | |
| 99 | 千人率 | 0.029 | 3.996 | 0.288 | 4.313 | 740,590 |
| | 人次 | 266 | 36,948 | 2,663 | 39,87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表 16 民國 98 至 99 年度勞檢機構辦理勞動檢查廠次統計表

單位：廠次

| 年度 | 勞動條件檢查 | 安全衛生檢查 |
|----|--------|---------|
| 98 | 14,552 | 149,887 |
| 99 | 10,387 | 106,04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7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成果統計表

| 年度 | 專案檢查單位 | 檢查家數 | 違反法令家(項)數 |
|-----------|--|------|-------------|
| 98 | 無薪休假事業單位 | 233 | 62 家 (81 項) |
| | 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 | 88 | 76 家 |
| 99 | 保全服務業 | 50 | 53 項 |
| | 工讀專案勞動檢查 | 52 | 83 項 |
| | 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 (99 年第 1 次)-承攬政府機關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 | 60 | 47 家 |
| | 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 (99 年第 2 次)-使用派遣勞工之高科技廠商 | 70 | 63 家 |
| 100 (註 1) | 醫療院所 | 50 | 16 家 (30 項) |
| | 零售式量販業 | 50 | 43 項 |

註：1. 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

企業違反勞動法規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情事（如濫用責任制致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死等），經函請檢討在不影響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前提下，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據復：各勞動檢查機構除辦理事業單位一般勞動檢查及個案申訴之查察外，另針對較易違反勞動基準法令行業，規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該會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實施，並每年規劃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研習會，邀集該會及地方各相關單位人

員參與討論，以強化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基準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十) 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之公民營機關(構)仍有 1 千 5 百餘個，未足額進用人數 3 千餘人，相關之身障者就業促進措施仍須持續加強推動辦理。

據職業訓練局統計，民國 99 年 12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計有 14,773 個(公立 4,304 個，私立 10,469 個)，法定應進用人數計 49,640 人(公立 21,743 人，私立 27,897 人)，實際進用 65,221 人(公立 26,646 人，私立 38,575 人)，為法定進用人數之 131.39%，超額進用 15,581 人，整體進用人數及比率，均優於去(98)年同期，惟進用不足機關仍有 1,549 個【公立 66 個(未足額進用前 10 名機關詳表 18)，私立 1,483 個】，占總義務機關數 10.49%，未足額進用人數計 3,151 人(公立 136 人，私立 3,015 人)。另依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9 年 12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107 萬餘人)及勞工委員會民國 98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資料估算，現行法定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4 萬 9 千餘人)僅能提供約四分之一具勞動力之身障者就業保障，身障者失業人數(約 3 萬 2 千餘人)仍遠高於前述義務進用機關尚未足額進用人數 3 千餘人，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持續檢討分析義務進用機關(構)未能足額進用身障者原因，及加強提升身障失業者之就業能力，與積極開拓身障者就業機會，以維護身障者就業權益。據復：為積極協助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該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業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加強訪視宣導及協助推介僱用身障者，並規劃辦理身障人力，企業牽成-協助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重點輔導計畫(草案)，成立關懷服務團隊，深入瞭解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之需求及困難，給予積極協助，協助事項包括招募及推介人才、提供僱用獎助措施資訊及相關勞動法規訊息、協助雇主進行職場工作分析、及辦理觀摩、表揚或感恩等各項宣導活動等。另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公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原因包括：申請身障特考分發不及、無相關專業領域之身障人員應徵、員額已滿暫無職缺可提供等，該會將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督促及協助轄內公立義務進用單位依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

表 18 民國 99 年 12 月公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人數前 10 名明細表

| 序號 | 單位名稱 | 法定進用人數 | 進用不足人數 |
|----|------------------|--------|--------|
| 1 | 國家安全局 | 15 | 6 |
| 2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30 | 5 |
| 3 | 司法院 | 11 | 5 |
| 4 | 最高法院 | 9 | 4 |
| 5 | 立法院 | 25 | 4 |
| 6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6 | 2 |
| 7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1 | 1 |
| 8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10 | 1 |
| 9 |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 | 3 | 1 |
| 10 | 屏東縣議會 | 3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網站(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千餘人)僅能提供約四分之一具勞動力之身障者就業保障，身障者失業人數(約 3 萬 2 千餘人)仍遠高於前述義務進用機關尚未足額進用人數 3 千餘人，經函請勞工委員會持續檢討分析義務進用機關(構)未能足額進用身障者原因，及加強提升身障失業者之就業能力，與積極開拓身障者就業機會，以維護身障者就業權益。據復：為積極協助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該會職業訓練局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業針對未足額進用機關(構)加強訪視宣導及協助推介僱用身障者，並規劃辦理身障人力，企業牽成-協助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重點輔導計畫(草案)，成立關懷服務團隊，深入瞭解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之需求及困難，給予積極協助，協助事項包括招募及推介人才、提供僱用獎助措施資訊及相關勞動法規訊息、協助雇主進行職場工作分析、及辦理觀摩、表揚或感恩等各項宣導活動等。另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公立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原因包括：申請身障特考分發不及、無相關專業領域之身障人員應徵、員額已滿暫無職缺可提供等，該會將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督促及協助轄內公立義務進用單位依規定足額進用身障者。

(十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績效評量指標仍欠周延，難以有效評估整體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勞工委員會本年度計核定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各類型計畫 567 項(社會型 344 項、經濟型 223 項)，實際支用經費 9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進用人數 7,605 人(社會型 5,077 人、經濟型 2,528

人)，詳表 19，對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尚具成效。惟查本部上（98）年度曾就該會未將攸關本計畫執行績效相關指標，如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就業比率、再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人數及比率；經濟型計畫之營運收支情形及補助期滿後原計畫及用人單位組織規模及營運狀況變化情形（停止執行、擴大或縮小計畫規模）；社會型計畫之具體公共利益等，納列為績效評核指標，並設定評量標準（目標）等，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列為未來委託研究或規劃績效評估指標參考，惟本年度尚無具體執行措施，經再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民國 100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優良單位選拔實施計畫，業依經濟型及社會型計畫建立不同之績效評核指標，包括專案管理與支持、經營與行銷、就業促進效益及社會公益（社會型）或社會經濟（經濟型）發展成效等 4 大指標，其中經濟型計畫強調財務管理、營運成長、計畫盈餘、進用人員職能之提升及具體留用或轉介情形、創造社區產業效益等之評核，社會型計畫則強調計畫管控能力、目標達成度、進用人員職能之提升及未來發展與具體協助作法、創造社會福祉情形等之評核；另研議將補助結束後之計畫追蹤方式，列為工作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以提供各界完整之計畫執行相關資訊。

（十二） 勞工保險基金土地資產尚待積極檢討規劃開發，以提升運用效能。

勞工保險基金於民國 65 年以 1 億 6 千餘萬元購置臺北市八德路 1 段 49 號（空軍新生社舊址）土地 6,706 平方公尺（2,028 坪），惟有關之開發規劃迄今仍未定案，目前係出借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產品展銷活動使用，本年度回饋金收入計 2,500 萬元，依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約 15 億 1 千餘萬元）計算，資產運用報酬率約 1.66%。經查上開土地鄰近之臺北市政府光華 2 期基地（金山北路及八德路交叉口，新光華商場旁，面積約 2,686 坪），業經該府規劃成立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投資興建及營運案，以 BOT（興建—營運—移轉）方式委由

表 19 民國 99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表

| 計畫類型 | 核定計畫數 | 實支金額 (萬元) | 進用人次 | 留用人次 | 留用率 (%) |
|------|-------|--------------|-------|------|------------|
| 合計 | 567 | 94,628 | 7,605 | 349 | 4.59 |
| 社會型 | 344 | 59,760 | 5,077 | 82 | 1.62 |
| 經濟型 | 223 | 34,868 | 2,528 | 267 | 10.5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料。

表 20 勞工保險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八德路土地資產規劃運用效益比較表

| 比較項目 | 勞工保險基金 | 臺北市政府 |
|--------------|--|--|
| 基地地址 | 新生南路及八德路交叉口，新光華商場後方 | 金山北路及市民大道交叉口，新光華商場旁 |
| 基地面積 | 約 2,028 坪 | 約 2,686 坪 |
| 現況 | 出借農委會農糧署辦理農產品展銷活動。 | 規劃辦理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與三創數位公司（鴻海集團）完成簽約。 |
| 土地資產運用報酬率（年） | 約 1.66% 【租金收入（每年 2,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約 15 億 1,029 萬元）】 | 1. 營運期（預估民國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約 4% 【〔權利金（50 年 10 億元，每年 2 千萬元）+租金（土地公告現值 3%，每年約 6 千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約 19 億 9,977 萬餘元）】 2. 興建期土地租金為公告現值 1% |
| 公共利益 | 具有促進農民收益等公共利益，惟尚無相關量化估算資料可稽。 | 預估營運期間 50 年之營業稅及營所稅達 70.6 億元，房屋稅每年 170 萬元，並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 |

註：1. 土地公告現值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 99 年 1 月公告臺北市成功段 1 小段 13 之土地現值每平方米 225,216 元估算。

2. 資料來源：審計部調查整理。

民間經營（特許經營期間 53.5 年），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37 億元，營運後其土地資產運用年報酬率約 4%，另估計營運期間（50 年）政府尚可增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 70 億 6 千萬元，以及每年 170 萬元之房屋稅收入，及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等（表 20）。為期增加勞工保險基金收益，同時創造較佳之公共利益（增加政府稅收、促進國民就業及經濟發展等），經建請勞工保險局配合上開土地週邊區域發展情況，積極檢討規劃開發運用上開土地，以提升勞工保險基金土地資產運用效能。據復：上開勞工保險基金所購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劃設為資訊產業專區（三期），毗鄰臺北市政府第一、二期資訊產業專區，且鄰近捷運與交通系統樞紐，將俟民國 103 年園區二期 BOT 案興建完竣後，釋出大量資訊產業商辦使用之樓地面積及停車空間，再審酌基地區域供需情形及土地增值利益，以有利基金收益最大化原則，研商適切開發方案。

（十三）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進用派遣人員數量仍持續成長，亟待檢討妥適控管。

本部上（98）年度查核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機關人力運用情形，核有該局以勞務外包方式大量進用派遣人員，且該等人員工作內容多涉機關核心業務，不無影響業務推動與施政品質之虞等，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建立員額控管機制，以避免派遣人力進用流於寬濫，據復業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積極爭取增額人力，及盤點檢討各項計畫之外包人力與執行績效，並研議將勞務委外人力改為業務承攬（外包）之可行性等。惟本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該局及所屬進用之派遣人力 1,820 人，較上（98）年底之 1,563 人，增加 2 百餘人，進用人數仍持續成長，經再函請職業訓練局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妥適檢討評估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及控管進用派遣勞工人數。據復：該局業就各項勞務委外計畫逐項檢討停辦、減辦或改為業務承攬，預計民國 100 年底，派遣人力將減至 1,562 人，並將逐年檢討派遣人力之合理人數。

（十四）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績效指標之設計及計算方式，未能真實表達其就業服務績效。

經查公立就服機構計算每月求職就業率與求才利用率公式：【求職就業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求才利用率＝有效求才僱用人數÷新登記求才人數×100%】，其「有效求職推介就業（求才僱用）人數」，係包括登記求職者自行就業及登記求才雇主自行僱用人數，未能顯示實際由就服機構（每一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就業或僱用成功人數，有虛飾誇大其就業媒合績效之嫌，另因未建置推介就業或僱用人員之穩定就業率指標，致未能瞭解掌握求職者經推介就業後持續穩定就業比率，以真實表達及有效評核其就業服務績效，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修正職訓局統計速報及 OLAP（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職業訓練管理決策支援系統」之線上分析處理）報表系統中之「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邏輯，並將修正項目及內容周知各公立就服機構配合辦理；至增設穩定就業率指標 1 節，因現行每月就業人數眾多，以目前軟硬體設施及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尚無法處理大批資料比對勾稽，將先就作業方式及內容與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後辦理。

（十五） 勞工保險局決算報告未覈實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或有負債資訊。

據勞工保險局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財務報告附註或有負債說明，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經估算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資格之被保險人計有 197 萬餘人，應計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到期金額計 1 兆 8,34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按上開或有負債係以被保險人均採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方式估算，惟查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年金制後，符合請領資格勞工，可自由選擇採一次給付，或以年金方式請領老年給付，且查該局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之 98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其基礎精算假設之最適老年年金選擇比率為 62%（按：本年度實際約 65%），另依該報告之老年年金選擇權敏感度分析，如選擇老年年金者之比率越高，則老年給付成本亦相對較高【如選擇老年年金者之比率由 50% 提高至 62% 時，老年給付之保險費率（平衡費率）將由 19.9890%，提高至 21.0062%，增加 1.0172 個百分點】，該局決算報告或有負債所列之應計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到期金額明顯低估，未能覈實揭露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或有負債資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議自民國 100 年度起依每年實際執行狀況或推估資料，重新估算各年度勞工保險潛藏負債金額之可行性。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勞動基準法及職業訓練法宜配合我國產業及勞動力結構與就業型態之變遷，審慎檢討修定，以兼顧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及促進勞工就業；（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按被保險人過去服務年資估算之應計給付現值高達 4 兆 9 千餘億元，且仍持續擴增，亟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商定改善對策；（三）勞工保險局篩選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可疑案件查核結果，不符規定比率達 65%，允應檢討研擬加強加保案件之審核及稽查機制；（四）尚有 1 千 7 百餘個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計 3 千 5 百餘人，主管機關宜積極主動調查原因，協助排除僱用障礙，以增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五）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進用派遣人員數量約為正式編制人數之 1.9 倍，相關人員之進用缺乏控管機制；（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重返正常職場穩定就業人數不及 3 成，且未針對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指標訂定具體之評量標準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五）、（八）、（十）、（十一）、（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勞工委員會所屬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管理事權不一，影響行政效能；（二）直轄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費達 586 億餘元，影響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管理調度；（三）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風險管理相關作業，未盡周全妥適；（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允應深入檢討分析就業媒合未能成功原因及失業者尋職困難因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就業媒合之成效；（五）職業訓練局民國 94 至 97 年度委託外部訓練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結訓人員就業率偏低，亟待通盤檢討，以提升整體訓練績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六）地方政府轉介生活扶助戶至公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服務人數未及 1 成，亟待檢討改善；（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有欠周延；（八）勞工教育學苑委託民間經營效益未如預期，且未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為經營主軸，不符原設置目的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貳、衛生署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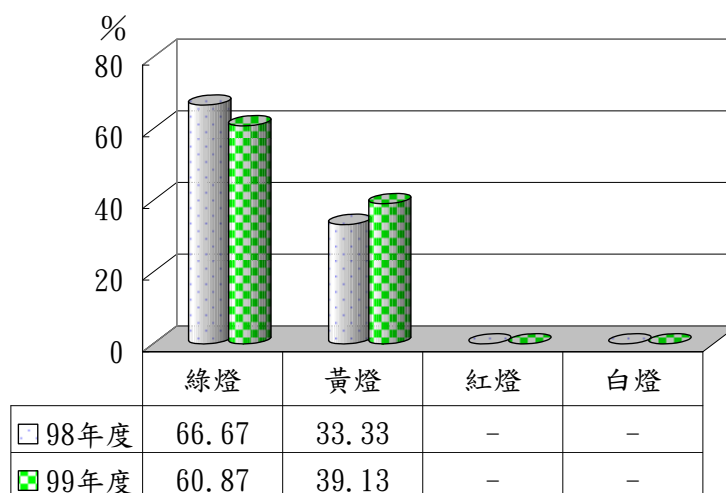
衛生署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8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9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黃燈比率大致相當(圖 1)。又上開 4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衛生署辦理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延續計畫期程跨年度、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通過、南港衛生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跨年度、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國民健康局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預防保健業務，未及於本年度完成核銷；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輸入食品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合約跨年度、生物實驗室精進及辦公室場所整建等辦公廳舍整修案，變更細部設計及空間規劃，延長履約期限。未執行者 1 項，係衛生署辦理國立新竹醫院籌設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新竹生醫園區指導會議結論，將該醫院之籌建方向變更為籌設新竹生醫園區研究性醫院，並規劃辦理中，爰依立法院決議繼續凍結相關經費而未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衛生署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1,73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

行催繳作業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49.67%)，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裁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衛生署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92.94%)；減免數 2,678 萬餘元 (1.78%)，係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公務機關，其營業基金餘存權益溢列，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941 萬餘元 (5.28%)，主要係衛生署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0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 66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59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署委辦、補助計畫，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行政經費、健保 IC 卡爭議卡處理費用、訴訟費用等結餘款，均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625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 (94.67%)，應付保留數 17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2.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2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 (2.72%)，主要係衛生署辦理委辦、補助計畫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人事費用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59.76%)；減免數 1,359 萬餘元 (1.90%)，主要係衛生署委託辦理醫事資料校對費用，按實際辦理資料校對筆數支付之餘款，及疾病管制局辦理感染症訓練中心整修工程(後續工程)，原廠商停工，未完工程重新辦理招標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38.34%)，主要係衛生署補助中央研究院辦理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未及於本年度完成驗收、抗病毒藥劑原料八角酸採購案，尚有履約爭議、分攤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之疑義，迄未釐清；疾病管制局辦理免疫馬場新建工程計畫為因應實際需求，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並於民國 99 年底始完成決標作業，經費未及動支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署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含基隆醫院等 29 個分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含醫療發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藥害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全民健康保險紓困、疫苗等 6 個分基金) 等共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品質提升相關補助、健保紓困貸款、預防接種受害及藥害救濟給付、藥害及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疫苗接種、癌症篩檢及相關研究與醫療品質提升、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管制藥品之生產及銷售、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等 19 項，實施結果，有 13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健康照護基金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費時，審查作業延宕，執行

進度未如預期，暨疫苗接種計畫各疫苗實際採購金額較預計減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之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較預期為低，致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外收入 32 萬餘元、業務外費用 32 萬餘元，減列業務收入 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綜計增列賸餘 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溢列之「保險給付」金額；審定賸餘 188 億 3 千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0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因衛生署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調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及投保金額上限，保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用途 4,237 萬餘元，並同數減列賸餘，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分基金漏列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支出；審定賸餘 33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費時，審查作業延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暨疫苗接種計畫各疫苗實際採購金額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提供廣泛之醫療照護服務，大幅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惟其制度設計及經營管理仍欠周妥。**

1. **二代健保保費計收新制未兼具穩定性及公平性，允應賡續檢討改善，以健全保險費收繳機制，並符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精神**：我國自民國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保以來，大幅降低民眾就醫障礙，提升就醫之可近性，避免民眾因貧窮而無法就醫，成為政府近年來重大施政成果。惟實施以來，保險收支嚴重失衡，連年虧損，雖經衛生署於民國 91 年 9 月、民國 99 年 4 月兩度調升健保費率，暫予緩解健保財務困境，惟收支失衡情況始終未獲有效解決，致收支缺口仍逐年擴增，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填補之保險收支短絀數達 397 億餘元，借款餘額達 1,282 億元，財務岌岌可危。行政院為澈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前於民國 90 年 7 月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羅致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二代健保改革規劃工作，歷經 3 度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審議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查二代健保保費計收新制，雖於經常性薪資外，納入高額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兼職所得等 6 大類所得項目作為補充性保費之計費基礎，以擴大費基挹注健保財務，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且預估可降低一般保費之費率，使受薪民眾負擔相對減輕。惟其制度之規劃設計，尚有未能兼具穩定性及公平性之缺憾，核有：(1) 二代健保沿襲依職業別納保之投保架構，未解決現制保費負擔未盡衡平之訾議，並致轉入、出等承保行政手續繁複問題未能改善，徒增行政及社會成本；(2) 二代健保仍採論口計費，致多眷口家庭負擔相形沉重，有違「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精神；(3) 補充性保費計費基礎，易隨經濟景氣波動，穩定性不足，且選擇性納入特定所得項目，衍生另一種不公平，肇致二代健保甫立法通過，未及實施，即引發抨責聲浪；(4) 補充性保費按筆扣收，未有年度總歸戶之設計，

衍生保費負擔欠公現象，且易致合法規避情事發生；(5) 補充性保費採由扣費義務人扣收之設計，致無扣費義務人之所得項目，無從扣收補充性保費等缺失，經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討保費負擔方式，並配合處理承保相關制度及規範，俾能有效簡化行政作業，降低行政成本；二代健保再修正案，多眷口家庭之保險費，原則上將和現制相同，亦可能因為多收補充保險費，使一般費率可望下降，而減輕負擔；其他未列入補充保險費之計費項目，會廣納外界意見，適時檢討改善，作為下一階段修法之參考依據；若是基於合法節費，選擇性將所得分存於多個帳戶或一次領取，基於民眾適法配置其財產，須予以尊重，惟仍可適時檢討修正上、下限之規定；在考量實務可行且行政簡便不擾民之原則，以所得稅法扣繳義務人為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俾取得一致之規範，以利扣取作業及後續查核作業之落實。

2. 迄未澈底解決跨院所就醫所造成不必要之重複處方等醫療浪費，凸顯健保相關制度設計未臻妥適周全：全民健保開辦後，大幅降低民眾就醫障礙，提升就醫之可近性，惟因健保為第三人付費制度，由於保險對象就醫成本低廉，誘發其對醫療服務之需求增加，甚有部分保險對象習於「逛醫院」，遊走不同醫療院所，異常領用大量藥品，造成醫療浪費，並危及民眾健康。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來雖研採多項措施，期改善上述醫療浪費問題，執行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核仍有：(1) 迄未能積極、有效解決院所間就醫資訊未相互流通之問題，復因鼓勵資源共享之支付誘因尚嫌不足，影響院所利用意願，而無法有效杜絕不必要之重複檢查；(2) 對於保險對象異常就醫行為，未妥為課予節制醫療資源浪費之責任，並澈底解決跨院所就醫所造成不必要之重複處方等醫療浪費，凸顯健保相關制度設計未臻妥適周全，肇致民眾對健保經營管理能力觀感不佳，斲傷政府形象至巨等欠周情事，經建請衛生署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該署正推動電子病歷，以利後續之交換，在醫院全面電子病歷制度建立完整後，將全面要求各院間診斷處方之分享，以減少健保資源之浪費；(2) 對於極少數不當浪費醫療資源者，經輔導發現多有身體殘疾、經濟弱勢、家庭系統支持不良等多重複雜之社政問題，非屬單純之醫療問題，未來除仍積極輔導高診次病患外，並將持續結合各類社福單位，以扶助弱勢民眾，使醫療資源使用更有效率；(3) IC卡係於民國93年設計運用，儲存空間確有一定之限制，致醫師讀寫速度未如預期，未來當積極參酌世界各先進國家實施IC卡之經驗，並在資安考量下，朝雲端資料庫之方向研議，期各醫療院所能更方便、更迅速查詢病患近期之就醫相關紀錄，進而減少重複用藥及不必要之醫療浪費。

3. 國人罹患腎臟病須長期透析治療之人數逐年增加，形成健保沉重之財務負擔，亟待積極推動早期防治工作：隨著人口老化及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人數日增，國人罹患慢性腎臟病人數亦逐年增加，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逐年成長(表1)。據2010年美國

表1 民國94至98年度我國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醫療費用情形表

| 年度 | 透析治療人數 | | 透析醫療費用 | |
|----|--------|---------|--------|---------|
| | 人數 | 年成長率(%) | 金額(億元) | 年成長率(%) |
| 94 | 52,601 | 7.40 | 259.85 | 7.20 |
| 95 | 55,388 | 5.30 | 277.21 | 6.68 |
| 96 | 58,653 | 5.89 | 285.21 | 2.89 |
| 97 | 62,058 | 5.81 | 294.14 | 3.13 |
| 98 | 65,218 | 5.09 | 302.63 | 2.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

USRDS 年報資料，我國 2008 年末期腎臟病之盛行率位居全球首位，發生率則位居全球第 3 名，腎臟病儼然成為我國之國病，形成健保沉重之財務負擔。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降低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維護有限健保資源，於民國 95 年起逐年公告實施「全民健保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鼓勵透析院所結合跨專業、跨領域之醫療團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整體照護模式，對慢性腎臟病患者及高危險群家屬進行健康管理及衛教，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進而降低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國民健康局則自民國 92 年度起，結合專業團體與透析院所推廣成立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建立院所整體照護及衛教模式；另自民國 97 年度起，藉由委託 5 家評鑑優良腎臟保健推廣機構集合區域衛生行政體系，建立大型醫學中心與基層院所合作機制，試辦推動區域型慢性腎臟病照護體系，俾結合基層醫療於社區廣泛衛教宣導，及早於社區發現腎功能異常患者，有效減少末期腎臟病之發生率。執行結果，核有：(1) 健保收案照護人數與推估罹病人口相去甚遠，計畫照護涵蓋率尚待提升；(2) 健保收案照護對象集中於中重度患者，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腎臟病防治策略未盡相符；(3) 國民健康局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機制尚處於委託研究階段，迄未於全國推廣運用，顯示我國尚乏一套結合慢性腎臟病早期篩檢、個案管理及急重症雙向轉介機制之整合型預防及醫療照護模式及網絡，形成慢性腎臟病防治缺口等缺失，經函請衛生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0 年度已編列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預算 3 億 2 千萬元，擴大辦理腎臟病患照護計畫，將照護對象擴大到第 1 至 3a 期患者，並將「全民健保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預算提高至 8,400 萬元，在預算額度較充裕情況下，可鼓勵醫療院所更加積極照護慢性腎臟病患；另已邀集衛生署醫事處、國民健康局、臺灣腎臟醫學會、臺灣移植醫學學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訂定「慢性腎臟病患照護品質提升 10 年計畫第 1 期(民國 100 至 104 年)計畫」(草案)，擬具降低洗腎發生率、提升腎臟移植率、提升存活率、提升腹膜透析之占率等具體目標及其相關策略，將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又透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腎功能檢查、健保早期和晚期慢性腎臟病之照護和洗腎體系，以及腎臟病防制納入民國 100 年度地方市縣衛生局考核指標，透過公衛體系力量，形成完整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

4. 專利逾期藥品即時調價機制尚乏執行細節規範，迄無法落實施行，形同具文：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解決藥價差，歷年來已辦理 6 次藥價調查及調整作業，預估節省藥費約 3 百餘億元，期使藥價趨於合理化。惟有關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及調整機制未臻健全，對於專利甫逾期之藥品缺乏即時調價機制，致健保藥價難以適時反映藥品市售價格，衍生不合理之鉅額藥價差，迭遭各界抨責，斷傷政府形象，經本部多次促請檢討妥處。嗣衛生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雖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核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明定「專利逾期採即時調整與及時反映市場價格」、「藥價調查及調整應集中於專利逾期後之中、短期」等，期能縮小藥價差。查上開藥價基準僅為原則及方向之規範，迄乏執行細節，惟該局卻以二代健保業將藥價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辦法納入規範等為由，未有積極行政作為，致短期內仍無法落實專利逾期藥品之價格即時調整機制，未能有效消弭不合理之藥價差，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經函請衛生署督促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因專利逾期採即時調降之方式與調幅，各國作法不一，各界意見亦相當

分歧，尚待審慎考量與溝通，以免造成專利逾期之原廠藥因貿然被降價而退出市場，或為降低成本而對進口到臺灣的藥品有差別待遇，損及民眾用藥權益；業依二代健保相關規定，研訂藥價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對於如何合理調整逾專利期藥價之作法，將作明確規範，另將督促該局儘速檢討妥處。

5. **健保停、復保制度規劃設計欠周，屢致爭議：**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保險對象如有出境後未滿 6 個月返國情事，即應註銷其停保資格，出國滿 6 個月以上者返國，則應辦理復保。經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停、復保作業，核有：(1) 返國未依規定辦理復保，或未符資格應予註銷停保者頗多（表 2），未能適時妥處，核欠積極允適；(2) 現行健保停、復保制度規劃設計欠周，屢致爭議，並予部分長期旅居海外國人取巧之機，停保後毋須繳納保費，俟有就醫需求，返國復保即可享用健保資源等缺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辦理 2 次清查作業，如有應復保而未復保者或應註銷停保資格者，將追溯補收保費；二代健保已針對長期旅居國外者，規定最近 2 年內曾有投保紀錄，於回國恢復戶籍後即可辦理投保，其餘民眾必須於恢復戶籍之日起 6 個月才可參加健保，並朝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方向研議。

表 2 停保保險對象入境情形一覽表

| 項目 |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案件 | 停保對象曾有入境記錄 | | |
|----|-------------------|-----------------------|---------------------|--------|
| | | 出國未滿 6 個月入境（應予註銷停保資格） | 出國逾 6 個月曾返國（應辦理復保者） | 合計 |
| 人次 | 150,287 | 16,848 | 30,582 | 47,430 |
| % | 100.00 | 11.21 | 20.35 | 31.56 |

資料來源：本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之有效申請案件保險對象資料 150,287 人，經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渠等入境紀錄，比對結果。

6. **推動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未輔以有效宣導措施，影響計畫實施成效：**中央健康保險局鑑於多重慢性病患為我國醫療照護系統最重要之資源使用者，為提高渠等醫療照護品質及控制成本，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實施「建構整合式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第 1 期（民國 98 至 99 年）總經費 12 億餘元，期透過獎勵誘因，鼓勵醫院對於門診忠誠就醫病患提供院內之整合式門診照護服務，避免因重複及不當用藥、重複檢驗檢查、處置等，影響民眾健康，並耗用健保資源，立意頗為良善。查該計畫執行結果，參與試辦醫院 187 家，保險對象納入整合照護者共計 62 萬餘人，其試辦後之平均每人每月醫療費用、門診就醫次數、藥品項數及急診次數等均較試辦前略有下滑，執行成果雖已初具成效，惟不乏有參與醫院指陳，部分民眾多有名醫之迷思，就醫習慣甚難改變，復對該計畫之認知不足，致計畫推動困難，經函請該局加強宣導，提升民眾對計畫之認知，並建立正確就醫觀念，俾達計畫實施之初衷。據復：除將配合二代健保宣導活動進行宣導，及敦促醫院加強社區營造及健康促進外，亦將配合於投保單位說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

(二) **肝炎防治計畫實施結果已大幅降低 A 型肝炎發生率及 B 型肝炎帶原率，惟規劃及行政管理作業未盡周妥。**

政府自民國 71 年開始推動 B 型肝炎防治第一期計畫，並陸續推動後續之肝炎防治第 2 至 6 期計畫，作為國內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之主要依據，其中「加強肝炎防治第六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經費約 6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用經費計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不含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山地鄉 A 型肝炎發生率已由民國 84 年度開始推動 30 個山地鄉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之十萬人分之 90.7 降至十萬人分之 0.5（圖 2）；另自民國 75 年度全面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6 歲兒童 B 型肝炎帶原率已由未實施 B 型肝炎預防注射前之 10.5% 下降至 0.8%（圖 3），具相當防治成效，惟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自民國 70 年起一直穩居國人十大死因之列，近 10 年來肝癌亦持續位居癌症死因之第一位或第二位，每年約 1 萬 2 千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圖 4、5），而 B 肝高達 3 百萬之帶原者及 C 肝約 60 至 70 萬之感染者，係上開疾病之主要患者。該計畫之辦理結果仍核有應行檢討事項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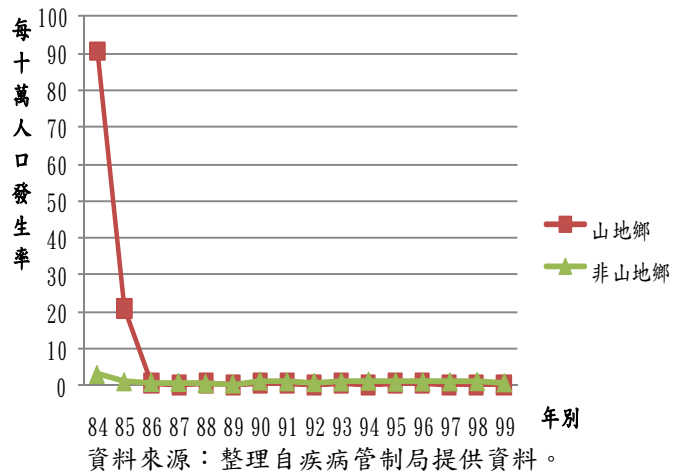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 A 型肝炎發生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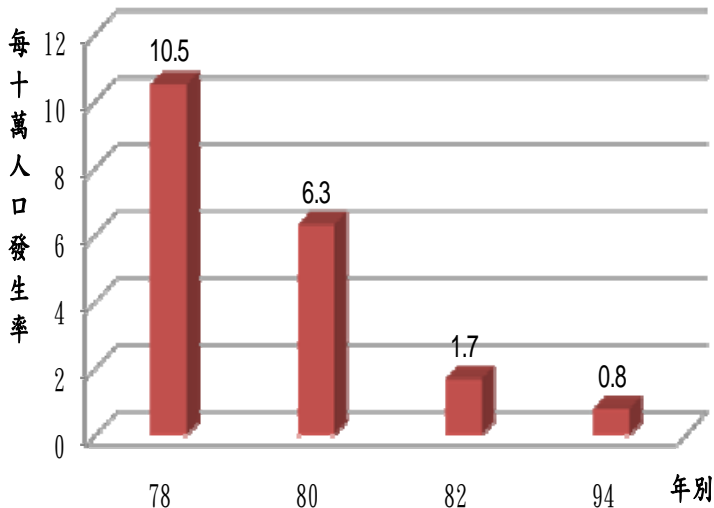


圖 3 我國 6 歲兒童 B 型肝炎帶原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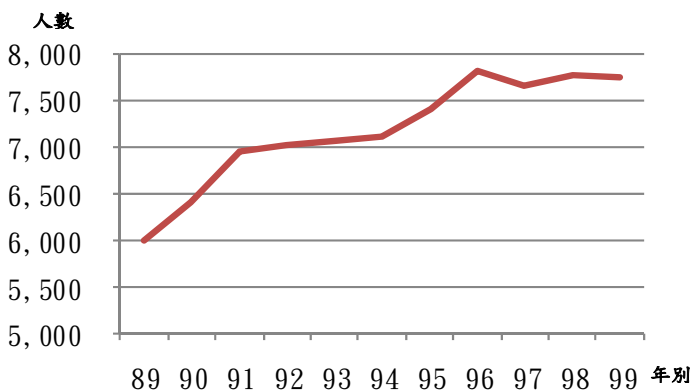


圖 4 我國肝癌死亡人數統計圖

另自民國 75 年度全面實施 B 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6 歲兒童 B 型肝炎帶原率已由未實施 B 型肝炎預防注射前之 10.5% 下降至 0.8%（圖 3），具相當防治成效，惟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自民國 70 年起一直穩居國人十大死因之列，近 10 年來肝癌亦持續位居癌症死因之第一位或第二位，每年約 1 萬 2 千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圖 4、5），而 B 肝高達 3 百萬之帶原者及 C 肝約 60 至 70 萬之感染者，係上開疾病之主要患者。該計畫之辦理結果仍核有應行檢討事項如次：

1. 計畫之規劃及行政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據加強肝炎防治第六期計畫書內列明，該計畫之辦理，緣係應國人居高不下之慢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癌之死亡率，惟查肝炎防治計畫推動近 30 年，政府對肝炎疫情或帶原情形之掌握，除孕婦產前檢查 B 肝標記篩檢資料屬實證調查資料外，主要乃係參考少數學者之調查研究推估，迄民國 97 年 12 月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為了解 B 型及 C 型肝炎對肝癌發生率及死亡率之影響，雖建議癌症登記將 B、C 型肝炎之資訊納入，惟並未落實。俟民國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圖5 我國慢性肝炎及肝硬化死亡人數統計圖

年度國民健康局為提升癌症診療品質之需要，規劃將與癌症預後和治療決策有關之致癌特定因子資料納入癌症登記，預計民國 101 年度起，癌症登記將納入 B、C 肝炎資訊。而由目前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與該局作為決策參考之相關 B、C 肝炎帶原或感染者推估數據存有頗大差異觀之，亦證明我國推動肝炎防治計畫多年對國內肝炎疫情仍乏

充分適切與具實證研究基礎之瞭解與掌握，相關行政規劃及管理控制，顯未盡周延，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據復：疾病管制局民國 100 年度業針對臺灣地區 B 型肝炎病毒之血清流行病學研究（全國人口隨機抽樣）進行 B 肝帶原研究調查，以掌握各年齡層 B 肝帶原率資料，未來如有新研究基礎證據，將持續提供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參考。

2. 迄未推動核酸擴大檢驗納入血液常規檢測，致無法降低肝炎檢驗空窗期，增加受血人輸血感染風險：我國捐血機構現行血液常規檢測係採傳統酵素血液分析法（Enzyme Immunoassay；以下簡稱 EIA）進行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C 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Anti-HIV）等 3 項檢驗。B、C 型肝炎等係以血液為傳染媒介，患者遭受病毒感染至可檢測到病毒抗原或體內所產生抗體前，有一段免疫反應空窗期，在此期間以 EIA 進行檢驗可能無法檢測是否受到病毒感染，爰此段檢驗空窗期所捐血液乃是造成病患輸血後感染肝炎之重要原因。據衛生署民國 96 年度委託醫療財團法人血液基金會辦理「供輸血用之血液常規檢驗增加核酸擴大檢驗（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ing；以下簡稱 NAT）試辦計畫」研究結果顯示，NAT 可直接偵測病毒核酸，有效縮短檢驗空窗期及降低因輸血而感染相關疾病之風險（檢驗空窗期 HIV 可由 22 天縮短至 11 天，B 型肝炎可由 56 天縮短至 36 天，C 型肝炎可由 82 天縮短至 23 天；HIV、HBV、HCV 感染風險可分別降至百萬分之 0.4 至 5、百萬分之 7 至 32、百萬分之 4 至 36）；另為降低空窗期或低病毒量產生之輸血感染，美國、德國、加拿大等歐美先進國家及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南韓等鄰近各國均自 1999 年起陸續推廣實施 NAT，我國實施成本又遠較歐美等國家低廉，且考量人道主義，更應及早全面實施。該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度起，即持續向衛生署爭取實施 NAT，以提升國人用血安全，惟查目前除前揭試辦計畫已篩檢 10 萬餘人外，該署僅於本年度運用健康照護基金項下醫療發展基金經費補（捐）助該基金會辦理「供輸血用之血液常規增加擴大 NAT 計畫」，並督導該基金會以自籌經費方式，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提撥盈餘，優先針對首次捐血及曾捐血但未接受 NAT 篩檢之捐血者執行，並稱將視計畫執行成效及成本效益結果，再行研議未來政策實施方案。迄今仍未將 NAT 納列常規檢驗方式，針對捐血人全面實施血液檢測，亦乏明確未來政策規劃，推動進度相較於鄰近各國落後多年，

經函請衛生署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籌措經費來源，並規劃於民國 101 年度將核酸擴大檢驗全面納入供輸血用血液常規檢驗。

3. 推動市縣整合式篩檢計畫納入肝炎篩檢項目成效欠彰：疾病之早期診斷是防治之重要措施，為及早篩檢出高危險群並轉介追蹤治療，以降低國人肝硬化及肝癌發生率，「加強肝炎防治第六期計畫」規劃推動市縣 B、C 型肝炎高危險群篩檢，將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 C 型肝炎抗體納入市縣辦理之整合式篩檢計畫檢查項目，篩檢結果符合「全民健保加強慢性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治療條件者，再轉介治療。查國民健康局推動市縣整合式篩檢，係鼓勵各市縣優先整合目前國家體系提供支付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子宮頸抹片檢查、大腸癌等），至 B、C 型肝炎篩檢，係由各市縣衛生局自行評估其資源、財務狀況及實際需求，納入整合式篩檢計畫中執行，並將計畫及篩檢結果提報該局。惟查民國 95 至 99 年度將 B、C 型肝炎篩檢納入整合式篩檢計畫檢查項目者，一直僅 13、14 個市縣不等（表 3），未有增加趨勢，計畫推動成效誠屬欠佳，該局亦未有具體鼓勵措施，提高市縣納入肝炎篩檢之誘因，經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據復：為促使各市縣將 B、C 型肝炎篩檢納入整篩項目，國民健康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再度函請各衛生局研提民國 100 年度計畫時，能以自籌經費或整合其他資源將該項服務納入，爰民國 100 年度已新增苗栗縣、屏東縣及臺南市等 3 市縣。另於民國 100 年 8 月推出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已新增提供新滿 45 歲民眾終身 1 次 B、C 型肝炎篩檢。

表 3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整合式篩檢計畫中納入 B、C 型肝炎篩檢之市縣一覽表

| 年度 | 市縣 | 合計 |
|----|--|----|
| 95 | 基隆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13 |
| 96 | 基隆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13 |
| 97 | 基隆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 | 14 |
| 98 | 基隆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13 |
| 99 | 基隆市、臺北市、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前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局提供資料。

4. A 型肝炎疫苗接種率偏低，復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衛生署為有效預防 A 型肝炎感染，自民國 84 年 6 月起，陸續針對 30 個山地鄉出生滿 15 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及 9 個鄰近山地鄉平地地區學齡前兒童免費施打 A 型肝炎疫苗。另因應小三通後兩岸民眾與貨品往來頻繁，可能傳入 A 型肝炎，自民國 91 年 2 月起對金、馬地區 2 歲以上兒童免費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訂定山地鄉及金馬地區急性 A 型肝炎發生率小於十萬人分之 5 之防治目標。查疾病管制局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共耗資 1,231 萬餘元，採購 A 型肝炎疫苗 30,740 劑。惟各年度施打率僅分別為 68.79%、68.71% 及 66.14%（表 4），相較於常規疫苗平均約 98% 以上之接種率，明顯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據該局說明上開地區因外移人口較多，衛生所人員較難追蹤當地戶籍外移人口去向，並確實針對上開對象進行接種及追蹤補種。經查該局對於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

成率之管控，僅及於各年度合格世代接種對象完成 2 劑 A 肝疫苗者之接種情形，並未參照常規疫苗建立補接種機制【如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未接種之新生輔導補接種】及配套控管機制，顯無法了解原未接種者之原因是否確屬戶籍因素，致難以有效提升接種率，經函請衛生署研謀改善。據復：未來提升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之改善措施包括：(1) 確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掌握轄區幼兒接種情形，適時追蹤及進行家訪，另於該系統備註未接種原因並建檔管理；(2) 針對轄區接種率較低之地區或特定族群，採取相關配套作為；(3) 運用幼稚園（托兒所）入學新生實施之紀錄卡查核作業，找出未完成者，積極追蹤，輔導完成接種，並加強學齡前幼兒之檢查及補接種工作；(4) 將該項疫苗之執行成效，納入預防接種考核，強化追蹤分析；(5) 透過警政、社政協尋機制，提升特殊對象之完成率。

表 4 民國 97 至 99 年度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 97 | 98 | 99 |
|------|-------|-------|-------|
| 世代 | 94 出生 | 95 出生 | 96 出生 |
| 劑次 | 第 2 劑 | 第 2 劑 | 第 2 劑 |
| 應接種數 | 4,931 | 5,011 | 5,086 |
| 接種數 | 3,392 | 3,443 | 3,364 |
| 接種率 | 68.79 | 68.71 | 66.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97 至 99 年度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表。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之辦理，衍生鉅額短絀，允應適時檢討妥擬因應對策。

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98 年 6 月起，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補助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自付健保費之 1/2 或 1/4。實施之初，因未妥訂排富條款，補助人次遠超乎預期，致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不敷支應補助支出（表 5），形同健保欠費。該局爰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上開補助作業要點，增訂排富條款。查上開排富條款增訂後，補助人次雖漸次減少，每月獲配收入卻仍不敷支應補助支出，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不敷支應補助支出及行政經費高達 6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短絀數額龐鉅。該局嗣雖復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再次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增加排富強度，並明訂至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停止受理補助案件，俾運用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弭平虧損，惟入不敷出情況依舊，據推估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短絀數額將高達 11 億餘元，預估至民國 101 年底始可弭平鉅額虧損，規劃之改善措施顯緩不濟急，不僅減損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並有悖立法院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協商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除內政部應於社會救助法通過後，依法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二分之一；衛生署亦應持續以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二分之一，不得中斷。」行政作為核欠積極、允適，並凸顯風險管理機制未發揮應有之功能，經函請衛生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本案辦理之初，適逢全球經濟遭逢金融海嘯衝擊失業人口增加，又經積極宣導，遂造成申請人數過多，補助金額超出預期；復因菸害防制法實施後，吸菸人口逐漸減

少，菸品健康捐獲分配數額不如預期，致生短絀；本案實施後，已兩度檢討修正補助作業要點，並為配合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項目，爰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本項業務回歸社會救助體系辦理；另已研擬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對弱勢民眾不予鎖卡外，將於有經費財源下，持續落實提供對弱勢民眾之協助與照顧。

表 5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計畫補助人數及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人；萬元

| 年 月 | 補助人數 | 獲配收入 | 補助支出 | 未含行政經費支出前餘絀數 | 未含行政經費支出前累計餘絀數 | 加計行政經費支出後累計餘絀數 |
|--------|---------|---------|---------|--------------|----------------|----------------|
| 98 年 | — | 62,496 | 66,082 | - 3,585 | - 3,585 | - 5,799 |
| 99.1 | 743,595 | 15,652 | 17,057 | - 1,404 | - 4,990 | — |
| 99.2 | 794,784 | 9,124 | 17,809 | - 8,685 | - 13,676 | — |
| 99.3 | 768,304 | 10,339 | 17,405 | - 7,065 | - 20,742 | — |
| 99.4 | 711,985 | 10,525 | 17,865 | - 7,339 | - 28,081 | — |
| 99.5 | 596,579 | 10,289 | 14,732 | - 4,442 | - 32,523 | — |
| 99.6 | 606,641 | 11,165 | 14,945 | - 3,779 | - 36,303 | — |
| 99.7 | 613,220 | 11,149 | 15,099 | - 3,949 | - 40,252 | — |
| 99.8 | 619,241 | 9,199 | 15,240 | - 6,040 | - 46,293 | — |
| 99.9 | 622,679 | 13,223 | 15,278 | - 2,055 | - 48,348 | — |
| 99.10 | 626,373 | 12,537 | 15,391 | - 2,853 | - 51,202 | — |
| 99.11 | 629,900 | 11,294 | 15,484 | - 4,190 | - 55,392 | — |
| 99.12 | 632,264 | 12,449 | 15,612 | - 3,162 | - 58,555 | — |
| 99 年小計 | — | 136,952 | 191,922 | - 54,969 | - 58,555 | - 64,633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

2. 行政經費支出數民國 98、99 年度各為 2,213 萬餘元、3,864 萬餘元。

(四) 近 3 年登革熱發生率節節升高，防治措施未能有效遏止疫情。

疾病管制局為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防治業務，民國 99 年於「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1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局「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顯示，本年度登革熱發生率較前 5 年平均值大幅增加，且境外移入病例數較去年增加 49%，亦創歷年新高（圖 6），顯示相關防治措施尚難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經函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局提供資料。

圖 6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我國登革熱疫情趨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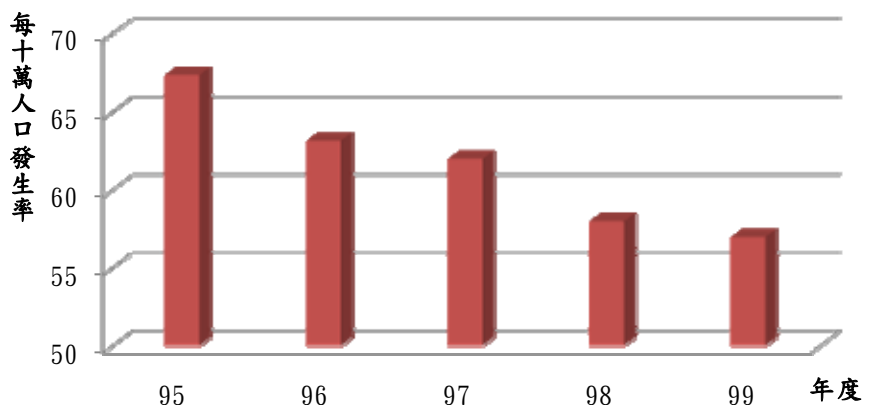
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第一線診療醫師及出國民眾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俾利及早診斷及通報，並教導民眾進行自主防護，及主動告知旅遊史；2. 落實孳生源清除及積水容器減量工作，並鼓勵社區民眾及各級學校積極參與，強化認知，以降低疫情發生風險；3. 為避免病媒蚊產生抗藥性且利於緊急疫情時之成蟲化學防治有效性，儘量限縮噴藥；4. 為利防疫資源有效投注於高風險地區之防治，民國 100 年防治將納入「風險地圖」之概念。

（五） 部分市縣推動結核病防治作業有欠積極，影響防治成效。

結核病係全球單一病原引起最多死亡之傳染病，衛生署爰提出「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 2 期辦理，第 1 期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止，累計支用經費 57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查該計畫訂有「自計畫起始至第 5 年(99 年)，個案發生率降至十萬人分之 52」及「自計畫起始至第 5 年(99 年)，有半數市縣個案發生率減半」等 2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核有本年度結核病個案發生率為十萬人分之 57（圖 7），且發生率減半之縣市僅連江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疾病管制局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主動篩檢高危險對象，加強發現個案，並逐年擴大接觸者進階追蹤計畫施行點，落實接觸者檢查工作；2. 每月實地抽訪轄區內 3%之都治個案，並督導各市縣衛生局每月實地抽訪 10%之都治個案，以提升個案管理品質；

3. 透過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合作機制及提升醫院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功能，及時介入處理不適當醫師處方，並與相關醫學會合作，辦理結核病診療再教育工作等，以提升臨床結核病診療水準；

4. 有關半數市縣個案發生率減半 1 項目標，因各市縣差異性過大，業奉准於第 2 期計畫中刪除。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病管制局提供資料。

圖7 我國結核病個案發生率趨勢分析圖

（六） 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規劃作業、經費核列與計畫執行欠周，肇致經費增加與期程延宕。

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期程自民國 96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嗣於民國 98 年 10 月辦理計畫修正，追加經費 6 億 8 千 5 百萬元，完成期程展延至民國 102 年 6 月，嗣因地方反對，行政院院長於民國 99 年 4 月裁示暫停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生署未依行政院核示意見辦理規劃作業，嗣後再遷移防疫部門設置地點，肇致部分先期規劃成果廢棄不用，投入經費未能獲致應有效益，並徒耗計畫時程，延宕我國防疫體系之重建；2. 疾病管制局未將決

議之建設經費規模納入先期規劃作業予以規範，並督促委任建築師確實辦理，且遲未依上級機關衛生署指示配合調整防疫中心建設經費，肇致計畫送審核定期程耽延，影響計畫進行；又其先期規劃報告書未納入在地住民意見，顯欠周延；3. 疾病管制局未權衡計畫經費係經耗時1年，多次下修始獲同意，及考量防疫工作具有之即時性與不可等待性等事實與因素，即貿然同意營建署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之建議，肇致嗣後大幅增加經費與延宕計畫期程。嗣因地方抗爭，奉示緩建，將使已投入之鉅額經費，無法發揮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5月18日報告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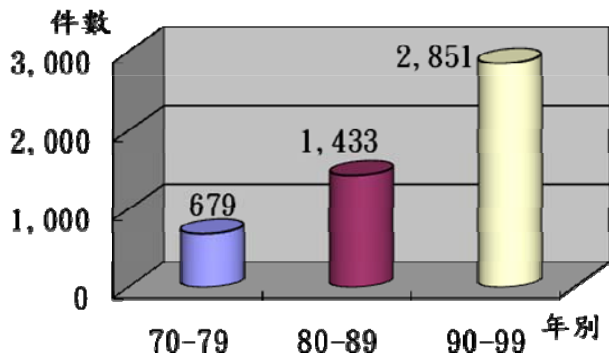
(七) 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預算籌編與執行欠缺整體性規劃，且自行縮減任務，無法發揮預期功能。

疾病管制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93年7月22日同意「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案，截至民國99年底，支用金額1億6千5百餘萬元，惟逾計畫期程2年，仍未能完成建置及啟用。經調查其執行過程，核有：1. 建置防治中心於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規劃方案委託經營時，未另謀可行之替代措施積極辦理，且於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成時，亦未研擬因應對策，卻擅自縮減任務，肇致其感染症防治醫院功能無法發揮，並使防疫醫療體系及疫情啟動機制長期存在缺口；2. 建置防治中心背離行政院核定之辦理方式，且未報經同意並修正委託經營規劃方案，即逕自拆除原已建置之負壓隔離病房，造成公帑浪費，並延宕啟用期程；3. 預算籌編與執行欠缺整體性規劃，整修工程未依規定擬訂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耗時6年餘，仍無法啟用，所接管之部分園區建築因而未做妥適規劃利用而閒置；復因防水工作規劃欠周，已完成整修之病房未能即刻啟用，投入經費無法立刻發揮應有效益，並徒耗鉅額管理維護費用；4. 建置防治中心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肇致管考單位無法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亦未能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迨至計畫結束仍未完成建置，又未依規定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切實檢討辦理績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署查明妥處，並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報告監察院。

(八) 食品安全管理及許可認證相關機制，仍未臻健全。

政府為管理食品及健康食品，維護國民健康，早於民國64年即訂頒「食品衛生管理法」，復於民國88年訂頒「健康食品管理法」，並陸續推動多項食品或健康食品相關安全管理及認證機制，歷年推動結果，已略具成效，惟核有缺失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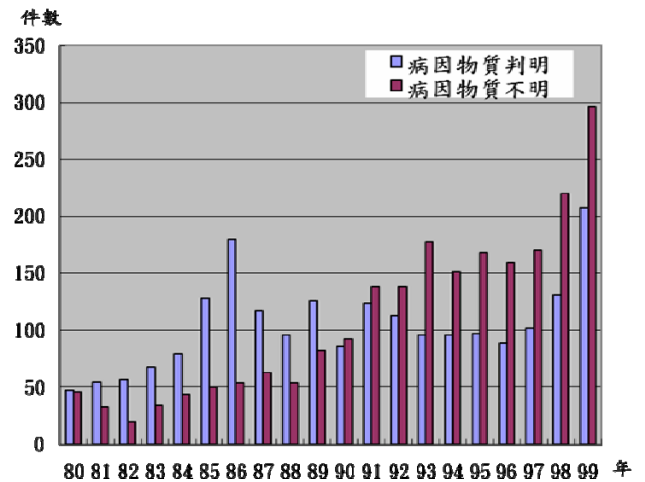
1. **未積極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實施成效欠彰，影響國人飲食安全：**衛生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建立符合國際性規範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建置加工食品追溯系統。近年來推行結果，據該局網站公告，民國70至79年間臺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計679件，民國80至89年間食品中毒案件計1,433件，而民國90至99年間食品中毒案件則上升至2,851件(圖8)，且本年度503件居歷年之冠；又中毒案之病因物質不明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且無法判明原因案件數遠高於可判明原因案件數(圖9)，顯示該署及該局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 8 臺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統計圖

生危害民眾飲食安全事件，惟迄未經指定實施，難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2) 已指定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別，衛生署及地方衛生機關未積極落實符合性稽查及複查工作，無法發揮監督食品安全之功能；(3) 未積極推動加工食品追溯系統，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規定形同虛設，且加工食品追溯網使用率偏低，系統建置成效欠彰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署督促檢討改進，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報告監察院。

2. 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周延，肇致不肖業者於食品添加物中加入有毒塑化劑，引起國、內外民眾恐慌，影響國人健康及國際聲譽：食品藥物管理局民國 100 年 5 月間辦理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計畫產品監測，檢驗發現某廠商生產益生菌內含有毒塑化劑，據查係加工食品業常用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因上游製造廠商非法加入有毒之塑化劑，如鄰苯二甲酸酯（簡稱 DEH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簡稱 DINP）等，致污染下游加工食品，經衛生單位持續追查結果，受污染食品項數如滾雪球般增加，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下游受污染食品項數計 875 項，涉及廠商達 313 家，業肇致國、內外民眾恐慌，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並損及我國食品之國際聲譽及廠商競爭力。顯示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建構之監督管理面、中央與地方食品衛生專業人數及素質暨民間檢驗量能提升面、稽查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稽查管理規劃等執行面，暨有關機關（如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協調合作面等，均未盡周延，經函請該局檢討提出因應改善措施。據復：(1) 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除加重業者違規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著手針對食品污染塑化劑進行風險評估，並規劃於「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列「食品添加物」工廠之專章規定；研議透過公告或藥物資料公開辦法等方式，公開藥品賦形劑成分，提升資訊透明度，保證民眾用藥安全；已擬定含 DEHP 之塑膠類醫療器材之年度清查計畫，請業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產品是否使用 DEHP；擬定年度清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資料。

圖 9 臺灣地區食品中毒病因物質案件統計圖

計畫蒐集全國化粧品製造工廠資訊；(2) 未來成立衛生福利部，將積極爭取增加人力，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業務，及妥適引導委託檢驗需求者，儘量選擇新增公布之實驗室，以提升檢驗時效，暨強化實驗室之後續管理監控；(3) 將持續稽查抽驗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果凍、膠囊錠狀粉狀型態等 5 大類食品，其餘食品、藥品及化粧品，視需要抽查檢驗；(4) 將增進業者對食品添加物相關規定及食品衛生安全認知，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加強業者製造與輸入邊境源頭端稽查管控；加強列管鄰苯二甲酸酯類成分、調查非預期添加之非食用物質種類及使用情形；另環境保護署已發布有關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紀錄管理之修正規定，嚴密並強化其流向管理，並研訂 DEHP、DNOP、DBP 及 DMP 等毒性化學物質專案查核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限期查核。

3. 健康食品許可證宣導不足，民眾認知有待加強，缺乏足夠誘因吸引廠商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健康食品廠商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通過安全性評估暨功效評估之審查後，始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食品藥物管理局本年度編列相關審查及宣導經費預算計 1,200 萬元，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健康食品有效許可證書計 182 張。惟據衛生署於民國 9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辦理之「健康食品查驗委託審查計畫」成果報告中指出，臺灣市面上流通、未經認證之保健食品（俗稱，非法定名詞）超過 3 千多種；經參考各國保健食品管理法規，日本經厚生省認證者稱為「特定保健用食品」類似我國經衛生署認證的「健康食品」，目前約有 800 項產品；在中國大陸稱為「保健食品」，目前約 5,790 項。顯示我國通過「健康食品」認證之品項數遠低於市面流通數，且較鄰近國家（地區）認證數少；又查該局本年度，宣導「健康食品」認證之方式，其宣導對象範圍顯侷限於少數特定人士，對一般民眾之宣導仍有不足，據康健雜誌「2010 保健食品大調查」（民國 99 年 5 月，第 138 期）結果指出，僅有 11.4% 民眾購買保健食品時會看是否有衛生署字號，凸顯該局對健康食品之宣導不足，導致民眾對其認知有待加強，亦致缺乏足夠誘因吸引廠商申請健康食品認證，經函請該局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度加強宣導。

（九） 國家癌症防治計畫規劃欠周，相關作業欠嚴謹，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衛生署為有效預防癌症之發生，提升癌症篩檢率，報奉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核定，辦理「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總經費 90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分別由國民健康局公務預算與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支應，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本年度實支經費 18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缺失如次：

1. 乳房攝影車補助審查標準，有失公允：該局為擴大乳房攝影篩檢服務，克服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並提高篩檢之可近性，爰據臺東縣等 13 個衛生局之申請，經以「山地鄉密度」等指標綜合評估後，於本年度核定補助改制前臺中市、臺南市等 6 縣市購置乳房攝影車，惟查上開評估指標，未考量各縣市「地理環境」、「山地鄉及偏遠鄉鎮人口數」及「交通便利性」等，致獲補助之改制前臺南市及臺中市，醫療資源尚稱豐沛，交通亦屬便捷，卻列為該年度優先補助對象，有欠合理公允，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各縣市「地理環境」、「山地鄉及偏

遠鄉鎮人口數」及「交通便利性」等指標，將於日後之補助案納入。

2. 「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政府提供子宮頸抹片免費篩檢服務以來，至今仍約有 100 萬名 40 歲以上高危險群婦女，因篩檢意願不高，未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而研究證實子宮頸癌之發生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有關，爰於本年度針對上開對象辦理「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計畫」，採購人類乳突病毒（HPV）檢驗試劑 20 萬劑，金額 5,660 萬元，責由市縣衛生局所執行檢測服務，嗣因上開資格對象邀約檢測非常困難，業於年度中放寬服務對象，惟本年度各市縣衛生局完成人類乳突病毒自採檢體案件僅 3 萬 7 千餘件，與計畫預定目標 20 萬件相去甚遠，執行率約 18.85%，明顯偏低，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將本項計畫之執行，列入考評指標，以促使各市縣衛生局能針對更需著力之高危險群婦女，全面推動該業務。

3. 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事前規劃欠周，嚴重影響計畫實施成效：本年度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陸續於民國 98 年 10 月及民國 99 年 3 月間，核定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總金額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期透過提供財務誘因，促使醫院提升癌症篩檢率，並引導持續提升癌症診療品質。查該補助計畫因公開徵求時，配套之品質獎勵措施未及奉行政院核定，致補助經費僅支用於與相關核心品質指標測量結果無涉之項目，難以有效促使各醫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又該配套品質獎勵措施嗣奉行政院核定後，該局乃另訂「99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金額 1 億 7 千萬餘元，規劃由參與上開補助計畫之醫院申請辦理。惟查獎勵計畫所列評核指標，多為結果面指標，而補助計畫多為過程面指標，顯相去甚遠，且實際執行結果，未參與獎勵計畫之醫院中有 39 家醫院補助計畫淪為支應其行政經費，與診療品質提升及計畫執行成效等無關，影響計畫實施成效，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考量品質指標監測會受各院收治癌症病人病情嚴重度、有無合併症等因素影響，在未能合理校正情形下，作為計畫績效考核指標，並不合宜，有關本部意見將納為改進參考。另經檢討本年度獎勵計畫執行經驗，民國 100 年度獎補助計畫業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徵求與審查。

（十） 中藥材相關產品安全及廠商管理，仍未盡積極周延。

傳統中藥為國人常用藥品，中藥材之安全及相關廠商生產品質管制，均攸關國人用藥安全，中醫藥委員會依其組織條例規定，負責中藥藥材品管安全之管制及廠商輔導等事宜，近年來已陸續推動多項提升中藥材及相關產品安全管理作為，已略具成效，惟仍核有缺失如次：

1. 中藥材及藥食兩用產品安全管理，仍待加強：中醫藥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度陸續公告中藥材污穢物質限量標準，惟我國進口量前 10 名之中藥材，未全數訂有限量標準（表 6），顯示該會未能積極針對國人常用中藥材全面制定完備、嚴謹之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並據復已委託辦理「市售中藥材重金屬與有機氯劑殘留背景值調查」計畫，據以訂定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並同時針對國內進口量大且常用前 10 名之中藥材，優先訂定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另分 3 年就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訂定相關邊境抽驗機制，經再函請該會說明後續改善措施。據復：(1)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地龍等 71 項中藥材之異常

物質限量標準，目前已有 89 項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其中國內通關進口量大且常用前 10 名之中藥材，目前皆已訂有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另委託辦理「市售中藥材重金屬與有機氯劑殘留背景值調查」計畫，民國 99 年底已完成 10 項、民國 100 年底將完成 13 項中藥材背景值調查資料，據以訂定異常物質限量標準；(2) 食品藥物管理局業已規劃於民國 101 年前將 18 項藥食兩用產品，以輸入規定代號 F01

表 6 進口量前 10 名之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標準

| 污穢物質 | 限量 | 適用範圍 | 備註 |
|-------------------|-----------|-------------------|---|
| 總重金屬 | 20ppm 以下 | 人參 | 進口量前 10 名中藥材，包括枸杞、紅棗、黃耆、當歸、人參、川芎、地黃、杏仁、白芍、茯苓。 |
| | 10ppm 以下 | 黃耆、茯苓、川芎、地黃、白芍、當歸 | |
| 鉛 | 5.0ppm 以下 | 黃耆、白芍 | |
| 鎘 | 0.3ppm 以下 | 黃耆、白芍 | |
| 汞 | 0.2ppm 以下 | 黃耆、白芍 | |
| 銅 | 20ppm 以下 | 黃耆、白芍 | |
| | 5.0ppm 以下 | 川芎、地黃、當歸、茯苓 | |
| 砷 | 2.0ppm 以下 | 黃耆、白芍、人參 | |
| | 0.9ppm 以下 | 人參、黃耆 | |
| BHC 含量 | 1.0ppm 以下 | 人參、黃耆 | |
| PCNB (Quintozene) | 1.0ppm 以下 | 人參、黃耆 | |
| 黃麴毒素 | 15ppb 以下 | 紅棗、枸杞、黃耆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醫藥委員會提供資料。

(輸入商品應依照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方式列管，其中「菊花、白木耳、蓮子、龍眼肉、烏梅乾、乾百合、枸杞子、山藥、薄荷、芡實」等 10 項產品，目前業已實施邊境抽驗，餘 8 種藥食兩用產品「小茴香子、山楂、大茴香子、絞股藍、黃精、砂仁、草薺蔻、肉荳蔻」，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實施。

2. 中藥飲片廠 GMP 認證制度之推動未盡積極，影響國人用藥安全：中醫藥委員會為加強中藥飲片炮製之品質管控，規劃推動中藥飲片工廠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即 GMP) 制度，預計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推動 1 至 2 家飲片工廠完成自由認證，惟尚無廠商獲認證且迄未訂頒中藥飲片工廠實施 GMP 制度之相關規範，建立品質認證機制，相關行政作為欠積極。前經本部函請檢討改善，並據復針對有意申請中藥飲片工廠建議先參照「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之規定籌設，且將與業者進行參訪、溝通等，俟中藥飲片廠實施 GMP 相關規範之標準確立後，逐步輔導業者採自由認證方式，設立中藥飲片廠。鑑於大陸地區中藥飲片廠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面實施 GMP 制度，我國尚採 GMP 自由認證中，且我國對西藥藥物製造工廠之管理已公告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指引(簡稱 PIC/S GMP) 制度，中藥藥物工廠之管理強度顯有差距，經再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0 年將公告自願性中藥飲片工廠設置規範與自願性中藥飲片炮製要點草案，俟中藥飲片廠實施 GMP 相關規範之標準確立後，逐步輔導業者採自由認證方式，設立中藥飲片廠；另業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建立臺灣常用中藥材炮製實務整理彙編，有助業者參酌運用；(2) 中(藥)材成分繁雜，定性及定量困難，

爰現階段中藥廠執行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尚待評估考量；另西藥廠推動加入 PIC/S 國際組織，係經 GMP、cGMP、PIC/S GMP 等過程，計 27 年，惟中藥廠自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始全面實施 GMP 制度，實難與西藥廠並駕齊驅，爰近期尚無規劃實施 PIC/S GMP 制度。

（十一）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

衛生署及所屬國民健康局為因應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疾病型態改變等問題，並持續提供民眾優質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於民國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50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4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建構完善長期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體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等服務逾 12 萬人日(次)；補助澎湖、金門、連江及臺東縣等 4 個衛生局，建置山地離島地區遠距醫療會診系統，並設立 25 個連線點；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自殺個案已逾 2 萬人次，並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率達 99.8% 等，惟經查執行結果，核有尚待檢討改善者如次：

1. 中期照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中期照護服務模式係藉由提供銜接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之照顧服務與治療，以協助民眾回復其獨立生活之健康狀況，減少後續失能而需再入住醫院之機會。其中由該署輔導所屬醫院及其他公立醫院建立中期照護服務模式及試辦計畫，核定經費需求 3 億 6 千 3 百萬元，預計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300 萬元、7,000 萬元、1 億 4 千萬元、1 億 4 千萬元支應辦理。經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迄未納入中期照護服務項目，須以自費方式全額負擔，降低需求民眾使用中期照護服務之誘因，該署未能適時研擬將中期照護服務，納列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卻以政府財政困難，整體預算無法隨業務需要編列為由，逕予縮減辦理規模，截至民國 100 年度僅編列預算 3,761 萬元，縮編計畫預算經費 1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約 83.13%，致計畫推動逾 2 年，仍僅於所屬屏東、苗栗、基隆、桃園等 4 家醫院試辦，且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各該醫院所開辦之中期照護床數 71 床，收案人數 161 人次，平均每床照護人數僅 2.26 人次；另該署民國 98 至 99 年度補助 7 家獨立型護理之家辦理中期照護服務，亦僅開設 99 床，截至本年度收案人數 119 人次，平均每床僅提供照護服務 1.2 人次，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該署檢討妥處。據復：(1) 在有限的預算規模下，為不排擠其他計畫之執行，已無法全數按核定計畫編列預算，亦無其他經費可資調整支應；(2) 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本年度統籌規劃「急性後期照護模式計畫」，將中期照護服務納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研議規劃，惟因事涉照護內容、給付金額等項仍有爭議，爰未編列相關預算推動執行，該署將參酌本部建議意見，持續協調並研擬改善措施；(3) 將促請醫院積極辦理中期照護服務宣導，並加強對急性、門診病患與照顧者進行衛生教育，增加該項服務轉介率；(4) 加強評估病患經濟狀況，必要時促請各醫院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資源之協助；(5) 持續增聘照護相關人力與教育訓練，提升中期照護概念與技巧。

2. **自殺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衛生署為有效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續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計畫經費 8 億元。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累計執行數 3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本年度實際每十萬人口自殺死亡率為 17.2 人、自殺通報個案 30 天再自殺率為 4.0%，雖分別較民國 98 年度之 17.6 人及 4.4% 下降，惟均未達計畫所訂應低於 16.5 人及 3.2% 之績效指標。另自殺通報個案 180 天再自殺率，本年度為 10.6%，較民國 98 年度 9.8% 為高，亦未達計畫所訂應低於 7.0% 之績效指標（表 7）。顯示該署推動多年之自殺防治計畫，執行成效雖略有提升，惟仍未達績效指標，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小組」，邀集 10 個部會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計 23 名代表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議題，進行跨部會討論及資源整合，以提升自殺防治工作成效；(2) 持續推動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等 3 項自殺防治策略，及補助、委辦各市縣衛生局聘僱關懷訪視員，結合市縣公衛護理人力，提供自殺未遂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暨強化關懷訪視員訪視技能等措施，以降低個案再自殺之風險；(3) 自民國 100 年度起，將自殺死亡率較高之老年族群，列為自殺防治之重點對象，藉由主動探視、關懷，及配合提供應景食品、用物，並加強提醒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之安心專線電話服務等具體關懷孤苦無依、急重症患者、慢性病之年邁長者措施，以降低老年族群之自殺率。

表 7 近 2 年度通報再自殺率比較表

| 年 度 | | 項 目 | | |
|---------|-------|--------------------|----------------------|-----------------------|
| | | 每十萬人口自殺 死亡人數(人) | 通報個案 30 天 再自殺率(%) | 通報個案 180 天 再自殺率(%) |
| 98(實際值) | | 17.6 | 4.4 | 9.8 |
| 99 | 實際值 | 17.2 | 4.0 | 10.6 |
| | 績效指標值 | 16.5 | 3.2 | 7.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3.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十大死亡原因之死亡率偏高，亟待重視並研謀改善影響健康之因子**：衛生署為促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健康，每年補助該地區衛生局（所）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民國 97、98 及 99 年度各補助 3,670 萬元、3,790 萬元及 4,030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衛生局（所）雖參照各鄉（鎮）主要死亡原因及當地民眾就診之各項疾病，研析部落社區健康議題，並召募及培訓專業志工，結合當地社區團體資源，辦理疾病篩檢、健康飲食及衛生教育宣導等各項活動，惟依該署統計資料所列，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國 98 年度十大死亡原因之死亡率，其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原因死亡率，普遍較民國 98 年度之全國死亡率為高（表 8）；又查民國 98 年度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死亡原因之全國死亡率已分別較民國 97 年度降低，惟大多數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國 98 年度上開死亡原因之死亡率仍較民國 97 年度同地區死亡率攀高情事。經函請該署允應重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並研謀改善影響健康之因子，俾提升當地民眾健康。據復：將積極針對影響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狀況因素相關

議題進行研討，並請各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據當地十大死因及健康疾病型態，加強研提影響健康因子之改善計畫，以提升當地就醫環境及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表 8 民國 98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十大死亡原因之死亡率高於全國死亡率概況表

| 死 亡 原 因 | 全國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死亡率高於全國死亡率者 |
|----------|------------|---------------------------|
| 惡性腫瘤 | 173.0 | 苗栗縣泰安鄉等 13 個原住民鄉及澎湖縣。 |
| 心臟疾病 | 65.4 | 桃園縣復興鄉等 22 個原住民鄉及澎湖縣、金門縣。 |
| 腦血管疾病 | 45.0 | 新竹縣尖石鄉等 26 個原住民鄉及澎湖縣。 |
| 事故傷害 | 31.9 | 新竹縣尖石鄉等 29 個原住民鄉及澎湖縣、金門縣。 |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21.3 | 桃園縣復興鄉等 26 個原住民鄉。 |

註：整理自衛生署提供資料。

4. 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迄未建置健全之離島地區在地醫療能量：衛生署為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健全之在地醫療能量，民國 94 至 99 年度累計補助所屬澎湖醫院、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所屬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等營運經費計 7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藉以充實並改善其軟硬體設施，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查該署民國 98 及 99 年度仍分別動支經費 2,403 萬餘元及 2,524 萬餘元，補助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嚴重傷病患者來臺就醫，而補助其交通費之人次，仍由民國 98 年度之 1 萬 6,800 人次、6,589 人次及 848 人次，分別增至本年度之 1 萬 8,786 人次、7,211 人次及 1,276 人次，且 2 年度須轉診來臺就醫之醫療科別仍大致相同。又離島地區民國 98 年度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 397 人次，與計畫所訂民國 98 年度預期降低至 295 人次之目標相距甚遠，本年度雖降為 309 人次，仍較計畫所訂本年度預期目標 290 人次為高。經函請該署研謀改善，以有效建置健全之離島地區醫療能量。據復：(1) 將加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由承作醫院派遣專科醫師及其醫療團隊，提供定時定點專科巡迴醫療服務；(2) 已召集各該衛生局、署立醫院及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該地區醫療現況共同研議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於澎湖地區協商由該署澎湖醫院負責發展心血管醫療科別、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負責發展神經外科；金門地區則函請金門縣衛生局定期檢討疾病嚴重度，是否為該地區醫院無法診治之疾病，並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連江地區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連江縣立醫院新建大樓啟用，並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簽約共同合作提供急重症照護服務；(3) 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召開民國 100 年度第 1 次強化離島地區在地醫療—降低空中轉診方案管控會議決議，除請當地衛生局及醫院之醫師適度觀察病人與提供必要醫療措施，精確鑑別診斷及檢傷之分類，以強化初審之功能外，並請連江、澎湖及金門縣等 3 縣具備 64 切以上電腦斷層攝影裝置之醫院，適度使用電腦斷層血管造影術，精確診斷疑似心血管疾病之個案，如無法排除其為心肌缺氧或梗塞，且提供後續治療，再進行空中轉診後送服務。

(十二) 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漸趨惡化，護理人員異動頻繁及短缺，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

近年來各醫療機構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之衝擊，並降低營運成本，研採減少正職護理人員員額、增聘約用護理人員之措施，經本部辦理國內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情形專案調

查結果，國內各公立醫院所進用之正職護理人員自民國 96 年底之 14,078 人，逐年減少至民國 99 年底 13,313 人，約用護理人員則由民國 96 年底之 8,326 人，逐年增加至民國 99 年底之 11,029 人（表 9）。惟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情形，影響約用護理人員之留任意願。且配置於公立醫院各類病房之護理人員，其白天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平均所照顧之病人數（即護病比），已分別達 9.47 人、14.52 人及 17.06 人，臨床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負荷沉重。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止，國內領有護理師、護士證書之人數計 224,523 人，執業人數 133,050 人，執業率僅 59.26%，惟部分醫院却有無法招聘到足額護理人員之窘境，經調查國內 65 家公立醫院，民國 96 至 99 年度護理人員有短缺情形（短缺率超過 5%）之醫院分別達 27 家、23 家、22 家及 24 家，護理人員離職率達 10% 以上之醫院分別達 45 家、48 家、35 家及 45 家。國內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執業環境惡劣，已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及生命安全，衛生署顯未正視臨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漸趨惡化之事實，核有：1. 延宕多年迄未完成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規範護理人力設置標準之修訂，無法即時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之現況，亦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2. 未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訂定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審查標準，復未確實依現行白天班護病比審查標準予以審查，且未落實追蹤輔導訪查作業；3. 為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雖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各編列預算 8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用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却有頗多醫院未將該項經費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或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且衛生署彰化醫院、八里療養院、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及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4 家醫院雖稱將所獲給付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員，惟查各該醫院截至民國 99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仍分別較民國 97 年底所進用之護理人數減少，顯未落實增聘護理人員；4. 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照護品質等缺失事項。經函請衛生署積極研謀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表 9 公立醫院進用之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 統計時點 | 正職護理人數 | 約用護理人數 |
|----------|--------|--------|
| 民國 96 年底 | 14,078 | 8,326 |
| 民國 97 年底 | 13,711 | 9,375 |
| 民國 98 年底 | 13,530 | 10,331 |
| 民國 99 年底 | 13,313 | 11,0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十三）衛生署所屬醫院營運管理及採購監督機制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政府為便利各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肩負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設立醫療藥品基金，計有 28 家署立醫院，多有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屬特殊醫療機構。經查衛生署所屬醫院本年度辦理門診及住院病患醫療業務為 762 萬餘人次及 317 萬餘人日，分別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4 萬餘人次及 13 萬餘人日，服務量值已有提升，惟營運結果，核仍有待改善之處如次：

1. 衛生署延宕建置所屬醫院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業務之事前審議機制：公立醫院民國 95 至 98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事宜，其委託(合作)經營收入由民國 95 年度之 22 億餘元，增為民國 98 年度之 45 億餘元(表 10)，前經本部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促請行政院研酌妥處，雖經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嗣後醫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均應報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再據以執行，並遵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本部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10 月 21 日將上開調查結果報送監察院，並續就署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合作)案件追蹤查核結果，核有該署未確實依上開處理措施，即時就所屬醫院委託(合作)經營醫療業務案件，建立事前審核機制，積極檢討所屬醫院辦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缺失，經函請衛生署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函頒「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針對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件及 1,000 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託或合作經營採購案件之採購前置作業，均需先請該署以外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送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編列預算執行。

表 10 公立醫院民國 95 至 98 年度醫療業務委託(合作)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 醫療體系名稱 | 95 | | 96 | | 97 | | 98 | |
|----------------|----------|-------|----------|-------|----------|-------|----------|-------|
| | 委託(合作)收入 | 比率(%) | 委託(合作)收入 | 比率(%) | 委託(合作)收入 | 比率(%) | 委託(合作)收入 | 比率(%) |
| 合計 | 2,256 | 2.43 | 3,206 | 3.30 | 4,040 | 3.87 | 4,584 | 4.16 |
| 衛生署所屬醫院 | 1,237 | 6.45 | 1,761 | 8.69 | 2,124 | 9.86 | 2,381 | 10.60 |
| 退輔會所屬醫院 | 447 | 1.41 | 636 | 1.96 | 750 | 2.18 | 729 | 2.02 |
| 教育部所屬醫院 | 223 | 1.00 | 356 | 1.49 | 544 | 2.06 | 588 | 2.10 |
| 國防部所屬醫院 | 65 | 0.72 | 120 | 1.28 | 204 | 2.05 | 278 | 2.67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6 | 0.08 | 20 | 0.24 | 49 | 0.54 | 204 | 2.18 |
| 臺北縣立醫院 | 78 | 7.96 | 82 | 8.38 | 75 | 7.02 | 70 | 6.16 |
| 基隆市立醫院 | 27 | 25.17 | 32 | 26.39 | 30 | 23.91 | 31 | 23.76 |
|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及中醫醫院 | 169 | 11.51 | 196 | 12.59 | 260 | 15.93 | 300 | 12.23 |

註：1. 醫療收入淨額係指各醫院醫療收入毛額扣減醫療折讓、醫療優待及免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立醫院提供資料。

2. 部分署立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作業尚欠周延，衛生署及醫院監辦單位執行採購監辦作業亦欠妥適：

(1) 部分署立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作業尚欠周延：衛生署所屬基隆醫院、臺北醫院及樂生療養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等 30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2 億餘元，經調查其採購情形，核有：投標廠商間涉有圍標情事；採購過程涉有洩漏底價疑義；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廠商資格訂定不當；採購各階段作業疏失等缺失，其中涉及圍標與洩漏底價部分，已另案移送衛生署政風單位處理中，其餘缺失事項經通知各醫院查處結果，據復：

已於作業內規新增內控機制；爾後訂定廠商資格，將增加現場測試項目，並制訂標準化程序；已逐項檢討改正各階段作業缺失，作為爾後承辦依據，並加強教育訓練等。

(2) **衛生署及醫院監辦單位執行採購監辦作業尚欠妥適**：衛生署執行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及署立醫院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採購案情形，經派員抽查「螢光眼底血管攝影機一台」等 10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核有：所屬機關辦理招標、決標、驗收階段均未派員監辦；財物採購分批交貨彙總報該署備查案件，欠缺詳細作業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欠缺加強查核之相關措施；部分採購案涉有塗改決標紀錄等缺失，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自民國 99 年 6 月開始實施；已請所屬醫院查填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資料，將移請該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依稽核結果訂定具體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將就監辦情形彙整缺失態樣，轉行所屬機關參辦，俾有效管控各該所屬缺失改正情形；已予承辦人記過 1 次、總務主任申誡 1 次處分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等。

3. **衛生署迄未積極檢討改善署立醫院獎勵金分配仍著重於醫師之現象**：依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就醫療藥品基金所作決議事項，有關署立醫院本年度平均每位醫師之獎勵金為護理人員之 23.66 倍，署立醫院獎勵金之分配，重「醫師」而輕「護理人員」，建請該署應立即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送立法院。該署雖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立法院，敘明已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績效考評原則」，有關醫師、其他工作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等，並因未涉及母法修正，爰未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暨已函請各醫院多分配獎勵金予基層醫護、聘僱人員，以提高基層工作人員工作效率。惟查上開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規定，醫師之績效獎勵，由各該年度獎勵金可發金額提撥 80% 以內計發，及各醫院依規定上限計發醫師績效獎勵後之各該年度可發獎勵金餘額，始作為其他工作人員之績效獎勵，但不得超過各該年度可發獎勵金金額 30%。該署未予修正調整上開 2 點有關醫師及其他工作人員可發獎勵金分配比例之規定，卻僅針對醫師、其他工作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等作修正，及以公文函請各醫院多分配獎勵金予基層醫護、聘僱人員處理，致迄未能澈底解決獎勵金分配不公問題，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奉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績效評核原則改革方案」委託研究計畫，希藉由專家學者之研究分析，訂定一套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4. **部分署立醫院醫療空間閒置未妥善利用，或病床占床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1) **南投醫院中興院區部分醫療空間閒置未妥善利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之洗腎業務原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合約期間至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止。經查該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主管會報決議於民國 100 年度自行設置洗腎室，嗣因無法及時編列預算購置相關設備，及無專任洗腎專科醫師，肇致該醫療空間（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閒置迄今未使用。另該院於民國 98 年 1 月考量中興院區護理之家（面積約 1,441 平方公尺）場地屬違章建築，且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決議重新整修，並將原設施及病患搬遷至南投院區。嗣該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補發中興院區部分建物使用執照，經南投縣政府函復說明中興院區部分土地

位處山坡地及車籠埔斷層帶，依規定不得開發建築，爰未同意補發，肇致該醫療空間閒置迄今未使用，經函請衛生署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據復：南投醫院已就原洗腎室空間，研擬「恢復使用原護理之家醫療空間可行計畫」，並就未取得合法建物執照院區，協調地方政府處理合法登記事宜，俾恢復醫療空間之使用。

(2) **金門醫院部分科別病床占床率偏低**：金門醫院（原金門縣立醫院）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署立醫院，同時合併臺北醫院花崗石分院成為金門地區之唯一醫院。經查該院現行設置之急性及慢性病床數合計為 179 床，其中婦產科、小兒科、精神科急、慢性病床分別為 19 床、18 床、22 床及 35 床，受近年來生育率下降，及國軍駐軍人數逐漸減少等因，本年度平均占床率為 31.28%、55.71%、49.76%及 48.45%，病床占床率顯有偏低情形。鑑於金門醫院目前興建中之精神科醫療大樓及綜合醫療大樓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9 月完工，屆時該院婦、兒科病床將由原 37 床增至 57 床；精神科急、慢性病床將由原 57 床增至 110 床。為避免該院醫療大樓興建完成後即發生醫療設施閒置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金門醫院將派遣醫護人員深入社區，主動發掘需積極介入治療之精神病患，並增聘精神科醫師，及擴展婦科及生殖內分泌科醫療服務等，期減少金門地區境外就醫之比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其中：(一) 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及執行，尚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二) 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之規劃擬訂，未盡適法周延，部分計畫目標未具挑戰性，且執行成效不彰；(三) 中藥材管理制度規章欠周延、嚴謹，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四)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自殺防治計畫、補助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相關計畫、臨床護理執業環境等）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五) 公立醫院核心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亟待檢討，以確保醫院及病患權益；(六) 部分署立醫院辦理醫療合作採購案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九)、(十)、(十一)、(十二)、(十三)1. 及 2.」，通知檢討改善；又上開全民健康保險之運作及執行，尚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項，其中有關健保 IC 卡迄未能發揮節制醫療浪費及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之積極功能，計畫實施成效欠佳 1 節，前經依法報告監察院，該院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 (一) 辦理食品衛生業務計畫，仍乏足夠之查驗人力及完善之督導機制，難以有效保障國人食的安全；(二) 庫存 H1N1 疫苗將屆效期，允宜審慎因應處理；(三) 防疫物資之管理及運用，仍未盡適法合宜；(四) 愛滋病防治措施仍欠積極，且相關配套措施成效欠佳；(五) 委辦及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與成效之考核，核欠妥適周延；(六) 署立醫院績效考評作業未臻嚴謹，且各醫院未落實人員進用之管控機制，尚難有效提升營運成效，及自給自足能力；(七) 醫療藥品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遭凍結，未適時檢討緩辦不具急迫性計畫，管控機制未臻嚴謹；(八) 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小型醫院醫療照護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欠缺周全及長遠規劃，且考核作業欠積極等 8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叁、環境保護署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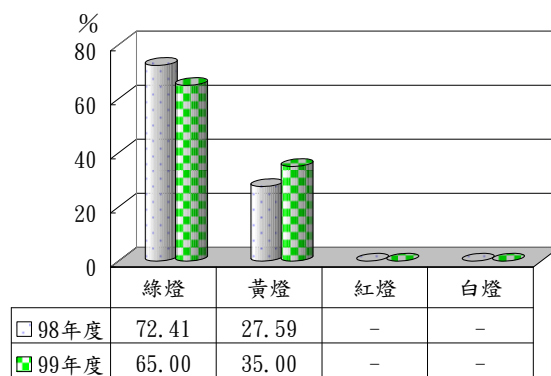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零廢棄、污染削減與預防、清淨家園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4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7 項，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圖 1），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等計畫，因交貨期程較長、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辦理。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環保署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75 萬餘元，係應收屏東縣崁頂鄉垃圾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計畫補助款之孳息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應收保留數 7,92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裁罰案件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107.09%），主要係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100.00%）。

3. 歲出預算數 8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01 萬餘元，如數轉列為應付保留數，係撥付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於本年度終了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58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71.00%），應付保留數 17 億 7 千餘萬元（21.44%），保留

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6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 (7.5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 (64.56%)；減免數 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 (9.04%)，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環保科技園區推動等計畫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 (26.40%)，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因交貨期程較長、工程尚未完成等，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環保署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4 個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有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回收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 3 項，或因部分補助案件之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因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資源回收車尚未完成驗收、或因委辦計畫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水污染防治計畫因基金來源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為 1 千元，致未執行相關業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補助案件之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局購置資源回收車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節能減碳策略，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與目標尚有差距，仍待賡續落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尚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後續碳交易或碳標籤制度之推廣。

環保署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年度持續投入 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研訂及研擬發展綠能產業等多項節能減碳推動策略，並已獲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逐年降低等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檢討事項：

1. 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較全球平均值超出 2 倍，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前經函請環保署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自民國 98 年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及實踐分年目標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3月15日止，據環保署說明各部會提報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約計總減量127.2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之213百萬噸（即達到西元2020年基線排放量減少45%之目標），仍有85.8百萬噸之缺口；另依據國際能源總署於西元2010年9月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西元2008年我國能源使用CO₂排放總量為264.29百萬公噸，占全球排放總量的0.9%，全球排名第22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為11.53公噸，全球排名第17名，惟仍高於日本、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值，亦較全球每人平均CO₂排放量4.39公噸超出逾2倍（表1），環保署節

表1 西元2008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比較表

| 統計項目 | 全 球 | 美 國 | 臺 灣 | O E C D | 韓 國 | 日 本 | 大陸地區 |
|-------------------------------|--------|----------|-------------------|---------|--------|----------|----------|
| 排放總量(百萬公噸 CO ₂) | 29,318 | 5,595.92 | 264.29 (排名 22) | 12,630 | 501.27 | 1,151.14 | 6,508.24 |
| 每人平均排放(公噸 CO ₂ /人) | 4.39 | 18.38 | 11.53 (排名 17) | 10.61 | 10.31 | 9.02 | 4.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能減碳推動策略亟待持續加強，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我國能源供給結構中，屬於高碳的化石能源

（煤炭、石油、天然氣）比率高達90%以上，再生能源比率仍低，未來將透過購買再生能源發電之合理優惠電價訂定、鼓勵民間資金投入、提高各種產品及製程的能源效率標準等多項減碳工作，以邁向永續低碳經濟目標；另行政院業於民國100年5月9日同意備查各相關部會提出兼顧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的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將由各部會據以執行，以期達成我國碳排放減量目標。

2. 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亟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加速推動，以利後續碳交易或碳標籤制度之推廣：環保署為推行節能減碳，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希以法律授權協助國內大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建置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積極建構後續碳排放交易制度。按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第11條規定，公告排放源應定期盤查並登錄至國家指定溫室氣體資訊平台。查該署為推動一致性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工作，於民國96年間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供業者登載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登錄家數為316家，雖達該署自訂年度目標，惟因該法尚未通過前，現行階段僅能依賴業者自動登錄，缺乏強制性，致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有待商榷，亦難以有效推廣碳排放交易制度。另環保署為應國際潮流趨勢，並推廣建構產品碳足跡核算系統，辦理推動商品實施碳標籤驗證制度及推廣計畫（計畫經費1,100萬元），以輔導業者查核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碳標籤，據統計截至民國100年4月12日止，雖已有70項產品通過「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惟查參與碳標籤制度將導致國內業者增加額外成本支出（計算成本及驗證成本），且缺乏鼓勵誘因，致多數業者仍未參與，復囿於我國碳標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相關碳足跡排放量計算驗證機制亦未臻健全，除衍生正確性之疑慮，亦不利於綠色消費之推行。環保署為落實節能減碳，逐步採行多項減碳策略，惟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雖經行政院於民國95年9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肇致缺乏法源依據，無法強制要求業者進行盤查登錄作業，僅能輔導業者自願登錄，為減緩全球氣候異常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函請研謀改善，俾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完備法制基礎，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並達成減碳目標。據復：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一讀審查程序（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保留部分條文待朝野協商，該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廣納意見，並參採產業界對該法（草案）提出之專業性意見及具體修訂方向，俾期更加周延，並於經濟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間取得平衡；另將持續透過該署空氣污染物固定源相關資料庫，勾稽登錄平台盤查資訊並協請業者改正，以提升登錄平台資料正確性；又現階段係鼓勵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並以標籤方式呈現，可協助消費者瞭解產品碳足跡之意涵，提升綠色消費的意識，並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於使用、廢棄階段配合降低碳排放；同時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未來國際統一標準（ISO 14067），調整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推動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查證制度），俾與國際接軌。

（二） 全國資源回收率雖已達年度目標，惟間有地方政府回收率連續 2 年未及 3 成，執行改善措施成效有限。

環保署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源回收計 5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據統計，全國資源回收量已由民國 87 年之 36.6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295 萬公噸，資源回收率亦由 3.96%，增至 38.15%，已逾本年度目標回收率 35.4%，惟截至本年度止，仍有雲林、屏東、彰化及嘉義縣等 4 個地方政府資源回收率，不僅連續 2 年未及 3 成（表 2），並低於全國平均值 80%，該署雖曾於民國 98 及 99 年間就資源回收率最低之雲林、屏東及嘉義縣辦理實地訪察及輔導，惟查上開地方政府本年度資源回收率卻仍未及 3 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已訂定民國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資源回收目標之回收率，並函知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訂定目標值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又為加強重點輔導，亦邀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鄉鎮市公所，參與北、中、南研討會，請歷年績效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提供經驗交流，同時佐以年度考核機制，以提升資源回收率。

表 2 民國 98 及 99 年度資源回收率未達 3 成縣市一覽表

| 縣市別 | 年度回收率 | 98 年度回收率 (%) | 99 年度回收率 (%) |
|-----|-------|--------------|--------------|
| 雲林縣 | | 20.66 | 24.96 |
| 屏東縣 | | 23.59 | 27.48 |
| 嘉義縣 | | 24.28 | 29.07 |
| 彰化縣 | | 27.29 | 28.17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三）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因政策考量等因素中途停建，衍生鉅額仲裁賠償，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處理。

環保署為解決垃圾產量日益增加問題，及加速推動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暨鼓勵民間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政策，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3 月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期程自民國 85 至 116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推動興建垃圾焚化廠，原預定興建 15 座垃圾焚化廠，嗣因考量推行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回收已獲致成效等諸多因素，該署於民國 91 至 95 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調減為 5 座垃圾焚化廠，截至本年度止，該署補助 3 座已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費 64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其餘 2 廠垃圾焚化廠因工程驗收等尚有爭議迄未營運（表 3），復查該署辦理先期行政作業草率，檢討修正計畫欠缺效

率，且未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排除所遇困難，肇致垃圾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等違失，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提案糾正。嗣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上揭推動方案計有新竹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因計畫變更停建、或地方政府以興建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或驗收爭議等情，即逕行終止垃圾焚化廠興建，案經廠商聲請仲裁，經仲裁結果總計應給付廠商計 57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惟查除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完成仲裁賠償案 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外，其餘 2 廠均未完成，其中雲林縣垃圾焚化廠雖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仲裁判斷，除增加仲裁費用外，因迄未履行仲裁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肇致須額外支付利息費用達 2 億餘元，經函請環保署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期達成解決垃圾處理之焚化廠興設目的。據復：已積極督促雲林縣、臺東縣政府，就仲裁賠償款、維持設備正常運轉及縣內垃圾處理未來整體規劃等，研提解決方案，俾協助報經行政院專案解決仲裁賠款案。

(四) 全國廚餘平均再利用之計畫目標設定略為寬鬆，回收廚餘運用於養豬比率雖已略為下降，惟仍屬偏高；廚餘堆肥廠間有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堆肥成品無法出售，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迄未能順利運轉。

環保署為建立完善之廚餘清運與處理系統，將廚餘全部轉化為資源，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行政院民國 96 年 3 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項下之子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8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未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目標即逕予修訂，核與原定計畫評量方式不一；復查雖稱計畫目標已達成，惟未回收再利用之廚餘量仍高，目標設定略為寬鬆；據環保署統計，本年度廚餘平均再利用量為 2,107 公噸／日，已達本年度平均再利用量之目標 2,000 公噸／日，惟按「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陸、二、計畫目標，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之目標值評量方式為「當年 12 月平均再利用量（公噸／日）」，查該署上開統計方式，係將計畫目標值修

**表 3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
興建垃圾焚化廠情形表**

| 序號 | 縣市別 | 廠別 | 運轉情形 (年、月、日) | 仲裁結果(截至 100.3.31) |
|----|------|--------|---|--|
| 1 | 前臺北縣 | 臺北縣焚化廠 | 停建 | - |
| 2 | 桃園縣 | 南區焚化廠 | 90.10.09 運轉 | - |
| 3 | 桃園縣 | 北區焚化廠 | 停建 | - |
| 4 | 新竹縣 | 新竹縣焚化廠 | 停建(廠商已進行部分工程) | 應給付廠商損失 5.71 億元，利息及仲裁費 0.71 億元，合計 6.42 億元。 |
| 5 | 苗栗縣 | 竹南焚化廠 | 97.02.29 運轉 | - |
| 6 | 臺中市 | 臺中市焚化廠 | 停建 | - |
| 7 | 前臺中縣 | 烏日焚化廠 | 93.09.06 運轉 | - |
| 8 | 前臺中縣 | 大安焚化廠 | 停建 | - |
| 9 | 南投縣 | 南投縣焚化廠 | 停建 | - |
| 10 | 彰化縣 | 彰化縣焚化廠 | 停建 | - |
| 11 | 雲林縣 | 林內焚化廠 | 95.6.28 雲林縣政府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工程進度達 99 %。 | 應給付廠商損失 29.36 億元，利息及仲裁費 2.02 億元，合計 31.39 億元。 |
| 12 | 前臺南縣 | 七股焚化廠 | 停建 | - |
| 13 | 花蓮縣 | 花蓮縣焚化廠 | 停建 | - |
| 14 | 臺東縣 | 臺東市焚化廠 | 93.7.30 廠商提報完工，因驗收爭議，臺東縣政府未核定未工。 | 應給付廠商損失 19.66 億元。 |
| 15 | 澎湖縣 | 澎湖焚化廠 | 停建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訂為「年平均再利用量（公噸／日）」，並據以控管計畫執行，核與原核定計畫評量方式不一，且該署迄未報經行政院同意即逕自修訂，核有欠當。另據該署說明，因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僅有堆肥與養豬 2 種，故廚餘回收量等於上揭目標之再利用量，且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已自民國 96 年度之 66.28 萬公噸（平均每日 1,816 公噸），提升至本年度之 76.92 萬公噸（平均每日 2,107 公噸，表 4），惟依該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前組成採樣及分析工作」之成果報告，未回收再利用之廚餘量占抽樣統計廚餘總產量（已回收廚餘量+焚化垃圾處理中經民眾逕自丟棄未回收之廚餘統計量）比率仍約有 6 至 7 成，顯示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能實際反應整年執行成效，該署將在計畫執行目標值不變前提下，依業務實際需求檢討調整控管目標值，俾達成行政院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之垃圾處理上位計畫，於民國 109 年廚餘減量 20% 之目標（145 萬公噸）；另目標值修正將於未來配合計畫執行之其餘調整事項，併案報經行政院同意調整。

表 4 民國 96 至 9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一覽表

單位：萬公噸

| 年 度 | 廚 餘 回 收 再 利 用 量 |
|-----|-----------------|
| 96 | 66.28 |
| 97 | 69.12 |
| 98 | 72.15 |
| 99 | 76.9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2. 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仍未及一成，且半數以上之地方政府廚餘回收率較上年度降低；又回收廚餘運用於養豬比率雖較以往略為下降，惟仍高達 7 成，各項改善措施成效有限：有關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連續數年未及一成，前經本部函請環保署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朝向增加回收堆肥廚餘量及生質能源再利用方向規劃，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本年度追蹤結果，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為 9.77%，雖較民國 98 年度回收率 9.33% 略為提高，惟仍未及一成。又本年度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率較民國 98 年度降低者計 13 個市縣（表 5）。另依本計畫所定，廚餘再利用模式係以高溫蒸煮後用於養豬、送民營堆肥場及執行機關自設堆肥廠為原則，並逐步提升其他再利用方式，惟應逐年降低廚餘作為養豬飼料之比率，經查本年度養豬廚餘占 72.06%，較民國 96 年度之 77.59%，雖略為減少，惟該計畫執行已達 4 年，養豬廚餘仍高達 7 成，改善成效有限，又未明訂各年度養豬廚餘減量之目標值，致實際執行成效難以衡量，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少數市縣回收率未達減量目標，該署將持續實地督導及協助改善，以提升回收率，及未來若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實施區域擴大，將能督促民眾確實將廚餘分類回收，減少混入一般家戶垃圾袋中排出情形；另回收廚餘中用於養豬數量，依據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會議決議「以豬隻畜養總頭數 5% 之推估廚餘餵養食量為上限」計算，尚

表 5 民國 98 至 99 年度各市縣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一覽表

| 年度再利用率 縣市別 | 98 年度 再利用率 (%) | 99 年度 再利用率 (%) | 增減百 分點 |
|---------------|-------------------|-------------------|-----------|
| 基 隆 市 | 9.94 | 9.26 | -0.69 |
| 臺 北 市 | 9.65 | 9.02 | -0.63 |
| 新 竹 市 | 9.67 | 9.61 | -0.06 |
| 苗 栗 縣 | 6.99 | 6.97 | -0.02 |
| 改制前臺中市 | 11.06 | 10.29 | -0.78 |
| 前 臺 中 縣 | 9.28 | 9.03 | -0.25 |
| 雲 林 縣 | 8.41 | 7.57 | -0.84 |
| 嘉 義 縣 | 5.19 | 5.05 | -0.14 |
| 前 臺 南 縣 | 8.48 | 8.08 | -0.40 |
| 改制前高雄市 | 8.29 | 7.88 | -0.41 |
| 花 蓮 縣 | 10.14 | 9.46 | -0.68 |
| 澎 湖 縣 | 10.61 | 10.25 | -0.36 |
| 連 江 縣 | 28.26 | 26.54 | -1.7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未超逾上限，惟為使廚餘通路與方式能更具效益，該署已檢討研議推動廚餘生質能化，預定民國 100 年完成規劃，期透過區域回收，將廢棄之有機物產生沼氣轉換為能源，以達節能減碳效益。

3. 部分廚餘堆肥廠間有連續 3 年實際處理量低於設計量之 5 成，或未取得肥料登記證，堆肥成品無法出售，尚難達成拓展廚餘堆肥之再利用目標：截至本年度止，環保署計補助前臺北縣土城市等 42 個鄉鎮市設置廚餘堆肥廠，補助經費計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本部前曾就整體設施使用效能欠彰等情，函請督導改進，據復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回收堆肥廚餘，及增加廚餘堆肥廠進料來源，並辦理廚餘堆肥廠效能提升之輔導改善工作。經追蹤覆核結果，各廠之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占設計日處理量 76.78%，雖較民國 98 年度 54.01% 上升，惟該署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連續 3 年實際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50% 者計有 8 廠（表 6），占已完工之廚餘堆肥廠 20%；復查本年度

表 6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實際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量 50% 之廚餘堆肥廠一覽表

| 所在縣市（鄉鎮市） | | | 實際日處理量占設計處理量（%） | | |
|-----------|------|-----|-----------------|-------|-------|
| | |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1 | 宜蘭縣 | 宜蘭市 | 24.00 | - | 3.79 |
| 2 | | 五結鄉 | 35.00 | 31.65 | - |
| 3 | 南投縣 | 信義鄉 | 18.00 | 42.17 | 9.56 |
| 4 | 前高雄縣 | 茂林鄉 | - | - | - |
| 5 | 花蓮縣 | 秀林鄉 | - | - | - |
| 6 | 屏東縣 | 恆春鎮 | 24.67 | 14.49 | 26.26 |
| 7 | | 炭頂鄉 | 7.50 | 7.41 | 4.14 |
| 8 | 連江縣 | 東莒鄉 | 13.00 | 31.69 | 35.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宜蘭縣五結鄉、前高雄縣茂林鄉 2 廚餘堆肥廠因風災受損，經評估已不再重建而停止營運；另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富里鄉 2 廚餘堆肥廠缺乏操作人力；及前臺北縣坪林鄉、連江縣南竿鄉、西莒鄉 3 廚餘堆肥廠因各該鄉人口數減少等，肇致廚餘處理量持續減少，另查上揭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除南投縣竹山鎮、改制前臺中市 2 廚餘堆肥廠取得肥料登記證外，其餘 34 廠（扣除停止營運操作、未完工及驗收之 6 座廚餘堆肥廠）則因生產之廚餘堆肥肥分不足，無法取得登記證，亦無法出售，尚難達成拓展廚餘堆肥之再利用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將持續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以協助地方開拓廚餘堆肥成品或半成品之通路，並進行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檢討，未來將重點補助易彰顯成效之廚餘堆肥廠，成為區域處理廠，對經濟效益欠佳之廠，逐步輔導轉型為轉運站或集中分類廠。

4. 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間有因地目問題，尚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使用執照迄今無法取得，影響後續操作營運：環保署補助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無償承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設置廚餘堆肥廠，民國 96 年完工後，因地目變更等作業費時，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能運轉操作，前經本部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方政府提送計畫時，應事先規劃完善且加強計畫審核，並持續督促積極改善。案經追蹤結果，花蓮縣秀林鄉廚餘堆肥廠仍因地目尚在辦理分割及申請使用執照，迄無法操作營運；復查該署補助彰化縣溪洲鄉設置廚餘堆肥廠，民國 99 年 9 月完工後，始發現溪洲鄉公所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及同意承包商開工施作，致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亦無法驗收及營運，均顯示事前規劃核有未盡周

延，致影響計畫執行或使用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將持續督請花蓮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督促與協助相關各廠儘速營運操作，另為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未來將加強申請案用地取得審查，責成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設置廚餘堆肥廠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五) 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率仍待提升，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之計畫設計量與實際產出量差距頗大，或興建進度遲滯，或未建構完善督導考核機制。

環保署為妥善管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行政院民國 96 年 3 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項下子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6 至 101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4 億 3 千 8 百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事前未就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生量妥予統計評量，間有多數地方政府再利用率偏低，影響計畫之遂行：依「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陸、二、計畫目標，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民國 97 至 101 年回收再利用量之目標值分別為 15、34、100、150、200 公噸／日，惟查環保署至民國 98 年，始予統計全國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影響計畫遂行，核欠妥適。另查本項計畫辦理前，該署並未針對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進行統計調查，僅依改制前臺中市於民國 94 年示範辦理「臺中市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運計畫」之成效，據以規劃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計畫，惟查該市並未建構裝潢修繕再利用體系，且據統計，該市民國 98 至 99 年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量全數為零，顯示本項計畫事前之統計未妥予評量。又據該署統計本年度全國裝潢修繕廢棄物平均再利用量 112.72 公噸／日，已達年度計畫目標 100 公噸／日，其中苗栗縣之平均再利用量為 50.02 公噸／日，高達全國再利用量之 4 成，另有 14 個地方政府之再利用量卻未及 1 公噸／日，差距頗大，復據統計有 11 個地方政府連續 2 年之再利用率低於 5 成，甚有改制前臺中市、新竹縣及臺東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本年度再利用率為零（表 7），另有 9 個地方政府再利用率較上年度下降等情事。顯示該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嚴謹，且多數地方政府再利用率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為加強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再利用，分別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辦理相關示範觀摩會提供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之管道，並於民國 100 年度研訂營建廢棄物之裝潢修繕廢棄物管理策略，期藉由強化中央與地方環保單位及建管單位之橫向聯繫等相關執行策略，以提升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再利用率。

表 7 民國 98 至 99 年度裝潢廢棄物再利用率低於 5 成市縣一覽表

| 縣市別 | 年度再利用率 | 98 年度再利用率 (%) | 99 年度再利用率 (%) |
|--------|--------|---------------|---------------|
| 新竹縣 | | - | - |
| 改制前臺中市 | | - | - |
| 南投縣 | | 26.92 | 40.69 |
| 彰化縣 | | 16.84 | 49.51 |
| 雲林縣 | | 6.01 | 0.02 |
| 前臺南縣 | | 1.82 | 28.07 |
| 前高雄縣 | | 30.94 | 11.07 |
| 宜蘭縣 | | 1.11 | 1.14 |
| 花蓮縣 | | 11.31 | 49.75 |
| 臺東縣 | | 0.67 | - |
| 澎湖縣 | | 3.70 | 2.17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2. 補助屏東縣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計畫設計量與實際產出量差距懸殊，計畫審核未盡嚴謹：環保署補助屏東縣分別於恆春鎮、南州鄉設置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廠，截至本年度止，計補助 5,369 萬餘元，依屏東縣政府申請計畫書第貳點現況分析(1)略以：該縣民國 96 年垃圾產生量為 30 萬公噸／年，裝潢修繕廢棄物推估約為 4,500 公噸／年（以巨大廢棄物約為一般垃圾 1-2%的比率推算），惟查該縣本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量僅為 103 公噸／年，與計畫設計推估量差距高達 43 倍，補助計畫之審核顯未盡嚴謹，經函請研謀改善整合附近市縣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產生量，進行跨區域處理，以避免上揭 2 廠閒置，並達處理最大效益。據復：該署將督促屏東縣政府確實追蹤裝潢修繕廢棄物實際產出量、流向及報表正確性，另屏東縣恆春、南州等 2 廠營運初期，將以處理鄰近鄉鎮裝潢修繕廢棄物為主，待營運後如處理能量尚有餘裕，將協調跨區處理事宜，期發揮最大效益。

3. 新建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工程進度遲緩，復未對受補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督導考核機制：環保署自民國 97 年起補助前臺南縣永康市、屏東縣恆春鎮、南州鄉等 3 個鄉鎮市設置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共計補助興建經費 8,358 萬餘元，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 3 月及 7 月正式營運，經查截至本年度止，除前臺南縣永康市處理廠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開始運轉處理外，另屏東縣恆春鎮、南州鄉 2 處理廠或因變更地目或建廠工程未包含配電等情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尚未開始正式運轉，進度嚴重落後。另查該署亦補助前臺北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運用既有清潔隊場地，以增加購置清運機具方式建立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體系計 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惟查迄未對上開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督導考核，僅不定期對前臺南縣、屏東縣等 3 廠辦理工程查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屏東縣恆春廠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正式營運，南州廠預計民國 100 年 8 月營運，該署為加強辦理計畫督導，將於民國 100 年度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執行查核工作，提供做為未來計畫推動規劃之參考並積極督促計畫進行。

（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規劃作業未盡詳實，審查亦欠嚴謹，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環保署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經營之社會，除持續推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為優先，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置為原則」之廢棄物處理政策，並為配合「垃圾零廢棄」之減量目標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分別核定，自民國 92 年起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綠色產業-資源再利用計畫」之子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至 95 年，預算 6.8 億元）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自民國 96 至 101 年，預算 5.42 億元），協助各市縣推動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補助 25 個市（縣）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包含 17 座破碎廠（3 座興建中）、13 座修繕廠、6 座破碎廠附設修繕作業（表 8），購置清運機具暨運作所須人事經費等，核定補助經費 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興設巨大廢

棄物再利用廠未詳實分析巨大廢棄物產生量，致各市（縣）政府之再利用廠面臨料源不足或無法負荷之窘境；又部分市（縣）政府實際處理量遠低於預期目標，環保署卻仍續予補助增購機具設備，肇致產能偏低，營運效能不彰；2. 補助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未妥適研訂目標值，另環保署雖要求市（縣）政府提報計畫須妥訂可行

表 8 環保署補助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及購置機具一覽表

| 項次 | 市 | 縣 | 設地 | 置點 | 正式操作運轉日期(年、月) | 項次 | 市 | 縣 | 設地 | 置點 | 正式操作運轉日期(年、月) |
|----------------|--------|-----|-------|----|---------------|----------------------|--------|---|-----|----|---------------|
| (一) 再利用廠類別：破碎廠 | | | | | | (二) 再利用廠類別：修繕廠 | | | | | |
| 1 | 改制前 | 高雄市 | 左營區 | | 97.03 | 1 | 前臺北縣 | | 八里鄉 | | 未營運 |
| 2 | 前臺北縣 | | 新店市 | | 95.08 | 2 | 苗栗縣 | | 竹南鎮 | | 96.12 |
| 3 | 桃園縣 | | 大園鄉 | | 94.12 | 3 | 改制前臺中市 | | 北屯區 | | 94.08 |
| 4 | 新竹縣 | | 新豐鄉 | | 96.06 | 4 | 彰化縣 | | 秀水鄉 | | 97.09 |
| 5 | 前臺中縣 | | 后里鄉 | | 96.09 | 5 | 南投縣 | | 草屯鎮 | | 95.10 |
| 6 | 南投縣 | | 集集鎮 | | 未完工 | 6 | 南投縣 | | 埔里鎮 | | 98.09 |
| 7 | 雲林縣 | | 土庫鎮 | | 98.04 | 7 | 嘉義縣 | | 鹿草鄉 | | 94.08 |
| 8 | 前臺南縣 | | 仁德鄉 | | 93.01 | 8 | 改制前高雄市 | | 左營區 | | 97.03 |
| 9 | 前高雄縣 | | 烏松鄉 | | 94.06 | 9 | 前高雄縣 | | 梓官鄉 | | 96.06 |
| 10 | 前高雄縣 | | 梓官鄉 | | 99.01 | 10 | 臺東縣 | | 臺東市 | | 95.07 |
| 11 | 屏東縣 | | 枋寮鄉 | | 未完工 | 11 | 花蓮縣 | | 吉安鄉 | | 98.01 |
| 12 | 臺東縣 | | 臺東市 | | 95.07 | 12 | 澎湖縣 | | 馬公市 | | 96.11 |
| 13 | 花蓮縣 | | 吉安鄉 | | 100.01 | 13 | 連江縣 | | 南竿鄉 | | 96.07 |
| | | | | | | (三) 再利用廠類別：破碎廠附設修繕作業 | | | | | |
| 14 | 澎湖縣 | | 馬公市 | | 100.03 試運轉 | 1 | 桃園縣 | | 大園鄉 | | 94.12 |
| 15 | 金門縣 | | 金沙鎮 | | 98.01 | 2 | 新竹縣 | | 新豐鄉 | | 96.06 |
| 16 | 新竹市 | | 浸水掩埋場 | | 94.02 | 3 | 前臺中縣 | | 后里鄉 | | 96.09 |
| 17 | 改制前臺南市 | 安南區 | | | 97.06 | 4 | 前臺南縣 | | 仁德鄉 | | 93.01 |
| | | | | | | 5 | 前高雄縣 | | 烏松鄉 | | 94.06 |
| | | | | | | 6 | 屏東縣 | | 枋寮鄉 | | 未完工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性及效益分析，惟部分市（縣）或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或無詳盡調查評估資料，審查未能嚴謹覈實，或高估目標處理量，未符實際，造成設備低度使用，長期閒置；3. 市（縣）政府木質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或破碎成品缺乏通路，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不彰，又破碎廠間有財務未能自給自足，環保署亦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4. 事前未審慎考量再生家具修繕廠區設立之經濟效益，間有多數修繕廠區之修繕件數偏低，或實際銷售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差距頗巨（表 9），端賴環保署及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又計畫將屆期限，該署亦未妥

表 9 民國 97 至 99 年度計畫核定家具標售與實際銷售結果情形一覽表

單位：億元

| 年度 | 97 | 98 | 99 |
|--------------|--------|--------|--------|
| 計畫核定再生家具標售收入 | 0.18 | 0.22 | 0.26 |
| 實際營運銷售收入 | 0.075 | 0.081 | 0.098 |
| 增減數 | -0.105 | -0.139 | -0.1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及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

擬因應，以確保各修繕廠區能依據計畫推動目的永續經營；5. 環保署委外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之考核評鑑，未參採改善建議並落實辦理，復未列管追蹤各市（縣）政府執行缺失，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

(七)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興建計畫歷時多年迄未完成。

鑑於民國 70 至 80 年間，臺灣地區垃圾產量日益增加，原有垃圾掩埋方式已無法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9 月、85 年 3 月分別核定「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推動方案」以興建大型焚化廠，復為使興建工程順利進行，化解民眾抗爭，行政院同時於上開計畫及方案內核定在興建焚化廠期間，按每座焚化廠主體工程費 5% 以內之金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回饋設施，作為改善焚化廠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及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據此環保署於民國 83 年 7 月 27 日訂定「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並自民國 83 年 12 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為 28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回饋設施計畫事前未於作業規定妥訂可行性及效益分析，且審查作業亦欠嚴謹覈實；又未能依興建目的妥訂計畫期程，致興建焚化廠工程已完工多年，建廠期間之回饋設施計畫卻仍在執行(表 10)；2. 回饋設施補助款未能按照工程進度覈實撥付，嗣後雖要求地方政府按月

提送執行報表備查，以監督其辦理進度，惟執行進度改善成效有限，審核控管機制未臻嚴謹；3. 補助回饋設施經費用於活動及獎補助等項目，與回饋宗旨有間，或計畫提報欠周延，數度變更，環保署未能有效控管；4. 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亦未能發揮訪視功能，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5. 回饋設施計畫間有完成多年，環保署未能積極要求辦理結案；6. 地方政府民事訴訟獲得之賠償收入，迄未釐清繳庫權責，環保署未能有效控管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

**表 10 地方政府興建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期間
超逾焚化廠完工時間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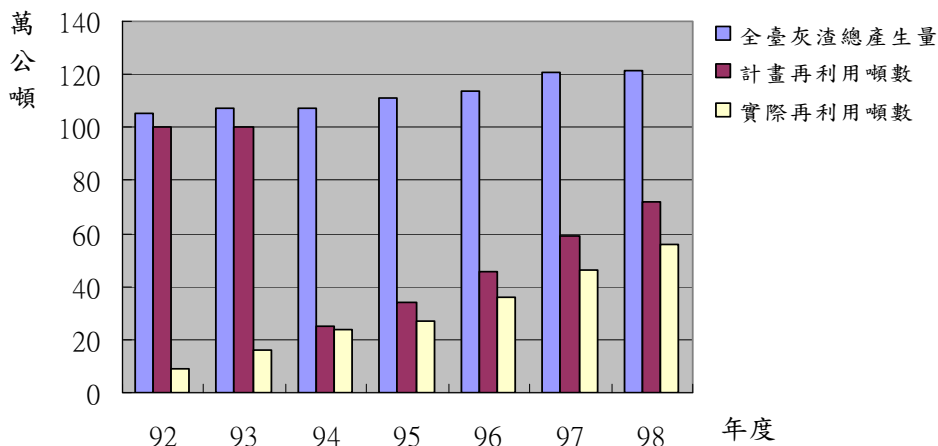
| 項次 | 縣 市 廠 別 | 焚 化 廠 完 工 日 期 (年、月、日) | 回 饋 設 施 計 畫 完 成 日 期 (年、月) | 超逾期間 | |
|----|------------|-----------------------------|---------------------------------|------|----|
| | | | | 年 | 月 |
| 1 | 前臺北縣 新店焚化廠 | 83.09.27 | 99.08 | 15 | 8 |
| 2 | 屏東縣 崁頂焚化廠 | 89.08.26 | 99.09 | 10 | 1 |
| 3 | 彰化縣 溪州焚化廠 | 89.09.14 | 99.06 | 9 | 9 |
| 4 | 前臺北縣 八里焚化廠 | 90.04.28 | 98.10 | 8 | 6 |
| 5 | 前臺中縣 烏日焚化廠 | 93.07.29 | 98.12 | 7 | 5 |
| 6 | 前高雄縣 仁武焚化廠 | 89.02.19 | 96.04 | 7 | 2 |
| 7 | 基隆市 天外天焚化廠 | 94.07.29 | 98.07 | 5 | 0 |
| 8 | 桃園縣 南區焚化廠 | 90.10.09 | 95.06 | 4 | 8 |
| 9 | 宜蘭縣 利澤焚化廠 | 94.08.30 | 98.06 | 3 | 10 |
| 10 | 嘉義縣 鹿草焚化廠 | 90.11.30 | 93.11 | 3 | 0 |
| 11 | 新竹市 新竹市焚化廠 | 89.08.31 | 91.01 | 1 | 5 |

註：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環保署將明確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辦理通盤考量前置規劃及整體效益評估等，以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2. 經檢討已要求地方政府限期完成回饋設施結案工作；3. 該署已對尚未完工及已完工之各廠，採每季或每半年現場實地查核之方式加強管控，相關查核結果將併入焚化廠營運查核成績計算，以期有效督導該計畫執行。

(八) 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未掌控最終處置場整體設置需求，復未積極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肇致成效未達目標。

環保署為解決焚化灰渣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問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計畫經費 2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期程至民國 98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後，未掌控整體設置需求，覈實審查評估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終止申請，即同意中止設置，除虛擲鉅額補助款，且衍生目



資料來源：民國 92 及 93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1 年核定之修正計畫資料；民國 94 年度以後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4 年度核定之修正計畫資料。

圖 2 民國 92 至 98 年度臺灣地區焚化灰渣總產生量與再利用情形圖

前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不足問題，與原計畫目標有巨幅落差；2. 該署推動灰渣再利用量已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其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尚未臻積極（圖 2），所訂規範欠缺有效控管機制，復未善盡查核監督責任，肇致再利用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並衍生諸多再利用成果及品質疑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促請環保署確實檢討改進，嗣經環保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刻正就設廠（場）抗爭糾紛，訂定相關作業準則，期減少民眾抗爭；2. 將督促地方政府輔導爭議雙方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以落實監督回饋功能；3. 督促地方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設置專責人員，協助解決公害糾紛；4. 已函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清查灰渣再利用機構申報及實際再利用情形。

(九)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間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登錄情形未盡完善，部分分支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

環保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包括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塑清境海岸風貌等 4 項工作項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辦理清淨家園協巡組織、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等 8 項分支計畫，又該署為藉由網路系統之普及便捷，推動 e 化系統溝通平台，建置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網（EcoLife，以下簡稱綠網），作為民眾與機關溝通橋樑、提供相關連結功能整合為單一平台、各受補助單位登錄執行情形，

供該署督導改善及查核等。經查綠網登錄執行情形，核有 3 項分支計畫並未於系統建置供各受補助單位登錄計畫內容、目標、實際執行情形等；復據該署本年度委託辦理「縣市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成效查核輔導計畫」成果報告所載，僅 4 項分支計畫實際目標達成率超過 8 成，另 4 項分支計畫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3 至 7 成（表 11），顯示綠網登錄執行情形未盡完善，計畫目標成效仍待提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並加速辦理，另環境蟲鼠防治等 3 項計畫，雖因在綠網建置初期未納入規劃，惟均請各地方政府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為控管，未來將配合綠網系統修正時檢討納入辦理，至民眾關注之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該署將每 3 個月於綠網公布全國各縣市轄屬海岸線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成果。

表 11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填報與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工作項目名稱 | 分支計畫名稱 | 綠網填報率 (%) | 目標達成率 (%) |
|------------|------------------|--------------|--------------|
|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 清淨家園協巡組織計畫 | 98 | 68 |
| | 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計畫 | 100 | 90 |
| 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 |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 | 100 | 39 |
| | 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計畫 | 100 | 95 |
| | 環境蟲鼠防治計畫 | - | 83 |
| | 汰換清溝車計畫 | - | 49 |
|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 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 | 100 | 71 |
| 重塑清境海岸風貌 |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 | 98 |

- 註：1. 「-」表示無登錄資料。
 2. 「綠網填報率」係指填報 1 項目標以上之受補助單位數／受補助單位數*100。
 3. 「目標達成率」係指受補助單位達成成果數／申請計畫書預定成果數*1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十）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緊急救災清運車輛執行進度落後，復為即時通報建置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亦待整合。

環保署為辦理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及督導地方政府實施災後環境清潔消毒，前於民國 98 年度報經行政院同意以 3 億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緊急救災清運車輛，復為即時通報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因應莫拉克風災補助縣市政府購置清運車輛，截至本年度止尚有 5 成車輛未交貨，執行進度落後：該署民國 98 年度為因應莫拉克風災之環境復建，報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0 日同意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清理機具，除辦理對象擴及於非災區縣市外，預計交貨時間為民國 99 年底，距風災已逾年餘，核與補助意旨有間等，前經本部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若有閒置未用或未依規定維護保養者，將由該署強制移撥其他單位，以作為控管平時使用情形及確保救災功能。案經追蹤結果，該署於民國 99 年 2 至 3 月分別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清溝車 23 輛，鏟土機、抓斗機等 7 種救災清運車輛 73 輛，共計 96 輛、金額 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惟查截至本年度止，清溝車交貨為 15 輛，鏟土機、抓斗機等 7 種救災清運車輛交貨 29 輛，總交貨車

表 12 民國 99 年 12 月底清運救災車輛交車情形一覽表

| 車輛種類 | 購置數 | 單位：輛 | |
|------------------|-----|------|------|
| | | 交車數 | 未交車數 |
| 合計 | 96 | 44 | 52 |
| 清溝車 | 23 | 15 | 8 |
| 鏟土機、抓斗機等 7 種救災車輛 | 73 | 29 | 4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輛僅 44 輛，占全部購置車輛數 45.83%（保留至民國 100 年度執行經費 1 億 3 千萬餘元），尚有 5 成計 52 輛未交貨（表 12），復查該署雖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惟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止，尚有 30 輛已逾合約交貨時程仍未交車，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清溝車及救災清運車輛已完成交車 90 輛，其餘 6 輛將於民國 100 年 8 月底全數交車，該署將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2. 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各種清運或救災車輛相關資料亟待整合，正確性亦待勾稽確認：環保署為提供該署、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鄉鎮市清潔隊，利用網路即時通報災情、申請支援及查詢等線上交流平台服務，於民國 98 年耗資 425 萬元建置「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止，該資訊系統計建置各地方政府垃圾車、卡車、溝泥車等清運車輛 8,120 輛之資料，以作為災害緊急應變參考調度。經查上開資訊系統清運車輛數量、種類等基本資料係由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登錄查填，該署於每年汛期（5 月）前發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更新數字，惟該署於本年度全國環保機關業務聯繫協調會議中討論救災機具購置與調度時，即提出莫拉克風災清溝車需求量大，上開資訊系統所建置各縣市堪用車種資料，尚待逐筆更新確認等問題。另查該署民國 98 年度因應莫拉克風災，補助各縣市購置鏟土機、卡車、抓斗車等 7 種緊急救災車輛 73 輛，並未納入資訊系統管理，尚需由承辦人彙整車輛管制總表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按季填報使用保養維修報表等作為調度控管，顯示上揭建置之資訊系統資料未能全面整合各種清運或救災車輛，資料正確性亦待勾稽確認，經函請研謀改善，以達緊急救災清運車輛通報調度之建置目的。據復：該署已於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建置查詢「是否為環保署補助購置」及「是否可跨縣市支援」等項目，以供各地方政府查詢，除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確實更新相關機具車輛數量，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將緊急救災機具及車輛資料 73 輛，鍵入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納入資訊系統管理，該署將於汛期前及不定期上網勾稽確認，俾利日後緊急調度使用。

（十一） 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不合格率偏高，間有申報監測資料不符情事，有待加強控管。

1. 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與監測設備不合格率偏高：環保署為健全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於民國 95 年修訂公告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復為推動管理辦法相關業務，於民國 95 至 99 年間陸續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計

表13 地下水儲槽系統查核具污染潛勢加油站數量一覽表

| 年度 | 查核 站數 (A) | 具污染潛勢站數 | | | 百分比 (B/A) *100 |
|-------|-----------------|-------------|-------------|-----------|----------------------|
| | | 高污染潛 勢站數 | 中污染潛 勢站數 | 小計 (B) | |
| 合計 | 949 | 91 | 155 | 246 | 25.92 |
| 95-96 | 295 | 28 | 41 | 69 | 23.39 |
| 97 | 230 | 28 | 49 | 77 | 33.48 |
| 98 | 424 | 35 | 65 | 100 | 23.58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畫，查核加油站設備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表 13），累積支用經費計 2,464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全國各地加油站計有 2,739 站，該公司歷年來累計辦理查核 949 個加油站結果，核有部分加油站之儲槽加注口未設置防濺溢功能設施、加油機底部未設置防滲漏設施等缺失，其中側漏管油氣濃度測值經評估具污染潛勢者計有 246 站，占 25.92%，雖經該署針對具高污染潛勢之加油站進行後續污染查證，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輔導不合格之業者完成改善，惟不合格率仍偏高，顯示部分業者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該署對不合格業者之後續處理亦欠積極。另該署曾公告為污染場址並解除列管之 14 站加油站中，經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追蹤其中 4 站之側漏管油氣濃度，仍有 1 站具污染潛勢，顯示解除列管之加油站仍有污染之虞，惟迄今辦理查核之加油站站數僅 949 站，占全部納管站數 2,739 站之 34.65%，未辦理查核之加油站仍多，亟待加速查核。又曾為污染場址之加油站雖已解除列管，卻仍有污染可能，亦待積極清查，掌握未設置防污染設備及不合格站數，以避免油品滲漏導致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經函請積極協調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俾加強監控具高污染潛勢之加油站。據復：(1) 該署已針對民國 95 至 97 年度高污染潛勢加油站完成污染查證作業，正依改善計畫執行中，並預計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民國 98 年度具高污染潛勢加油站之查證作業；另具中污染潛勢之加油站，已責成地方政府環保局監督其定期申報紀錄，同時亦加強現場稽核，以確認異常原因並輔導事業進行改善；(2) 擬參酌美國法令，訂定地下儲槽系統之定期檢查頻率，以加強防止污染設施及監測設備之稽查；(3) 對曾公告為污染場址並已解除列管之加油站仍具污染之虞，該署將於民國 101 年進行查核，以掌握其實際污染情形。

2. 軍事單位加油站具污染潛勢者不合格率高於一般加油站，允宜加速辦理清查：

環保署民國 98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 98 年度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計畫，首次將軍事單位加油站設備設置、維護與定期監測情形列入查核，茲據該公司查核結果，10 座軍事單位加油站中，1 站尚未設置測漏管，其餘 9 站中具污染潛勢者即有 4 站，占 44.44%，不合格率遠高於一般加油站，惟該署僅函請國防部改善，未能掌握後續辦理情形，有欠妥適，經函請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國防部督促確實改善，並加速辦理清查，以掌握未設置防污染設備及不合格站數，即時控管妥為處理。據復：有關具高污染潛勢之軍方加油站 4 站，該署已規劃併入軍事場址污染調查計畫，將自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工作，另對於軍事單位加油站防止污染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有缺失，或監測紀錄申報有異常情形者，該署除函請國防部督促進行改善外，亦責成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監督與追蹤，必要時亦進行現場查核或污染調查，俾掌握該等軍方加油站之實際污染情形。

3. 加油站業者申報監測資料間有不合情事，亟待積極輔導確實執行：

依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直接於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及土壤氣體、地下水等監測紀錄。環保署雖要求事業依法如期申報，並統計各縣市之申報完成率，列為地方政府環保局考評項目，查該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調查歷年抽測之 949 個加油站中，側漏管油氣濃

度不符合標準且具高污染潛勢者計 246 個加油站，惟上開加油站自行申報檢測紀錄亦不合格者僅有 63 站，顯示其餘 183 站涉有申報不實情形，經函請研議相關懲罰機制，落實查核，以免申報流於形式，並提升監測資料品質。據復：(1) 監測紀錄比對不符而申報不實之情形，地方政府環保局得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規定，對事業進行懲處，該署已責成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後續之監督查核與追蹤作業，同時加強宣導事業應確實進行監測申報，相關辦理情形亦列為地方政府環保局考評項目之一，俾提升缺失情形之改善成效；(2) 另為確保監測數據之品質，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完成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發布作業，規定事業自民國 102 年起，應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作業，且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以促使業者落實監測工作之執行與誠實申報，達有效遏止不實申報之目的。

(十二) 高效能生質汽化技術試驗設施興建計畫，預算編列及計畫評估未盡嚴謹。

環保署為推動廢棄物及生質物能資源回收再利用，辦理高效能生質汽化技術（化學迴圈程序）試驗設施興建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計畫總經費 1 億 4 千萬元，並於本年度先行編列預算 4,650 萬元，期能配合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中心之目標。經查本年度上揭計畫並未執行，相關經費全數列為賸餘處理，據該署說明，係因經濟部能源局西元 2010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民國 99 年 4 月出版）、國家科學委員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民國 98 至 102 年）均已將化學迴圈程序納入重點發展項目，且經其他研發單位或業界評估尚無意願繼續發展應用，及該計畫後續經費未納入民國 100 年度編列等情由，故於民國 99 年 12 月決議停止執行該計畫。惟查該署為辦理上揭計畫，前於民國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3 月間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評估規劃（包含後續招標等文件），計 470 萬元，然該評估規劃案未能將上開機關已納入重點發展項目列入衡量，以適時提出意見做為編列計畫預算之參據，計畫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肇致相關評估規劃經費虛擲，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署日後編列類似案件預算，將儘可能蒐集洽詢有關機關（構）是否規劃相關計畫或政策，以周延規劃事宜。

(十三) 推動綠色消費體驗券立意良善，惟前期作業規劃未臻周妥，尚難達成提升國民綠色消費之目的。

環保署為鼓勵廠商提供及消費者使用環境保護產品，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截至本年度止，計訂有 112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核發 5,889 件環保標章產品，惟囿於環保產品生產成本偏高，製造廠商生產及業者販售意願較低，且因售價偏高及採購管道不便，影響消費者購買動機。該署為活絡民間綠色消費市場，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透過招標方式，委外發行綠色消費體驗券，以供民眾持券選購環保產品，另所屬環境督察總隊亦編列預算 783 萬餘元，以綠色消費體驗券替代往年環保清潔人員中秋禮品，期引導消費者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據該署統計，綠色消費體驗券兌換率高達 82% 以上，並創造 1.68 倍之乘數效益，惟查得標廠商據點未遍及全臺，體驗券使用通路便利性尚有不足；另部分廠商所提供可兌換之環保標

章產品僅 14 項，又環境督察總隊更限縮兌換環保標章產品種類（僅 11 樣），因品項選擇性少，致缺乏兌換意願，影響原規劃促進綠色消費體驗目的之達成。綜上，顯示計畫實施前未能審慎通盤考量，尚難達成提升國民綠色消費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鑑於綠色消費體驗券計畫及以綠色消費體驗券替代環保、清潔人員中秋禮品案之執行成效有所侷限，該署將就本次推動經驗及遭遇問題深入研析，並進一步提出檢討及審慎通盤考量，以供後續措施推動之借鏡。

（十四） 油氣雙燃料車輛及加氣站雖逐年增加，惟計畫推展成效仍未如預期目標，及使用油氣雙燃料公務車輛改善成效有限，有待檢討落實執行。

環保署為減少汽車廢氣污染，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油氣雙燃料車（以下簡稱 LPG 車）推廣計畫，計畫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增加 LPG 車總數至 15 萬輛，加氣站增加至 150 座。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分基金編列預算 4 億 2 千萬元，實現數 3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有關 LPG 車及加氣站未達計畫目標，各級政府機關購置或改裝 LPG 公務車成效不彰等情事，本部前曾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以利 LPG 車之推廣，並積極推動車廠投入新車改裝之行列，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俾利公務車採購及改裝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全臺 LPG 車計 2 萬餘輛、LPG 加氣站計 44 座，雖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1 千餘輛及 11 座加氣站，惟與增加 LPG 車至 9 萬輛、加氣站至 100 座之計畫目標差距仍大。復據該署本年度調查結果，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為 LPG 車者計 196 輛（民國 98 年後即無統計地方政府 LPG 車數量），雖較民國 98 年成長 32 輛（占全國 LPG 車數之 0.89%），惟查改裝車輛使用情形（未包含國防部、法務部、原民會），僅人事行政局、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該署等 4 部會 42 車輛瓦斯使用公升數高於汽油，其餘改裝車輛仍以汽油使用為主，顯示該計畫推廣及各級政府機關購置、改裝及使用 LPG 公務車改善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持續積極推動計畫，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進行氣價補助政策檢討，該署將持續補助氣價至民國 101 年底，另刻正積極推動落實新車減徵貨物稅，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及配合加強宣導及調查成果，以提升計畫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3 項，其中：（一）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較全球平均值超出近 2 倍，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溫室氣體減量法亦待儘速協調推動完成立法程序；（二）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偏低，補助設置之廚餘堆肥廠，間有實際處理量未達預期目標，或因民眾抗爭、未取得使用執照，迄未能順利運轉；（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間有未達預定目標，或木質破碎機具及再生家具修繕廠處理量偏低，或回收再利用廠工程興建進度遲滯；（四）因應莫拉克風災補助縣市政府購置清運機具，惟辦理對象擴及於非災區縣市，且預計交貨時間距風災已逾年餘，核與補助意旨有間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四）、（六）、（十）」，通知檢討改善；又（一）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二）鼓勵公

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整體規劃及審核提報建廠作業欠周，肇致多廠中途停建，虛擲鉅額先期作業經費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案糾正；其餘（一）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仍欠理想，尚待提升；（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進度遲緩，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迄未完成；（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偏低，相關制度有待檢討落實執行，以改善空氣品質；（四）耗費鉅資建置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系統，實際運用追查污染源件數稀少，計畫執行效益不彰；（五）機關執行綠色採購仍有缺失，環保署之管考作業亦欠周延；（六）補助案件眾多且金額龐鉅，惟控管作業未臻周延，肇致需耗費人力查填資料，查填結果亦未完整，整體控管機制欠佳；（七）水污染防治基金成立已逾 4 年，迄未辦理相關徵收及污染防治作業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

五、其他事項

環保署主管推動施政計畫執行不力，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經費達 43 億元，為數龐鉅，且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覈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6.15 監察院公報第 276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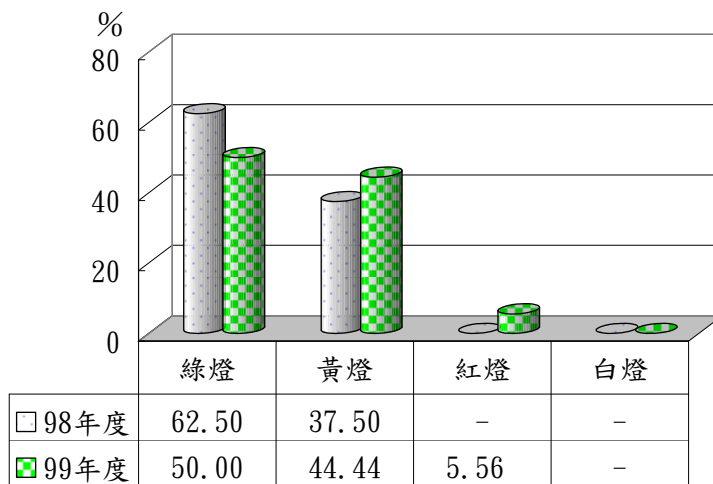
（二） 環保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未適時評估修正建廠計畫，停建焚化廠，虛擲先期行政作業經費達 1 億 2 千餘萬元，且檢討修正計畫期程長達 5 年，作業欠缺效率；另該署設置之專責單位未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排除所遇困難，肇致焚化廠營運期程嚴重落後等均核有失當，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0.6 監察院公報第 2724 期），嗣經環保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規劃新一代垃圾處理設施時，當積極掌握垃圾產生量及資源回收量等資料；2. 將以評估修正焚化廠過程所獲致經驗，作為後續訂定相關政策之參考；3. 將積極給予縣市政府行政、技術及經費之協助，並以區域合作協助調度處理垃圾。

貳拾肆、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機關，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加強機關施政作為及犯罪預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1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9 項、黃燈 8 項，紅燈 1 項（係「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該署已研提改善措施），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98 年度下滑(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委託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代辦工程發包及管理等等事項，因配合該局公務碼頭工程一併發包，致執行進度落後；海洋巡防總局偉星艦延壽特檢及 PP-5013 艇性能提升、海岸巡防總局安檢所新建工程及海巡服裝等採購案，履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相關預算仍須繼續執行。



資料來源：民國 98、99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 1 海岸巡防署民國 98 及 9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77 萬餘元 (223.07%)，主要係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之廢舊物資變賣收入及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 萬餘元。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9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34 萬元，合計 13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6 萬餘元，係海洋巡防總局辦理「第十四(恆春)海巡隊暨第六三大隊後壁湖安檢所營舍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因法令變更，致規劃內容無法滿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之需求，爰終止契約，由承商退還已付價款之半數，審定實現數 127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97.79%)，應付保留數 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1.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5,329 萬餘元 (0.41%)，主要係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 (90.33%)；減免數 212 萬餘元 (1.10%)，應付保留數 1,661 萬餘元 (8.57%)，主要係海岸巡防總局營區新建工程案訴訟未結或履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年度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其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欠周，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共編列預算 130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辦理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為民服務等工作，依據該署海巡統計年報之資料，本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121 枝、各類毒品 3,664.96 公斤、農林漁畜產品 6 萬 7,716 公斤、菸 699 萬 2,390 包、酒 8,488 公斤、偷渡犯 206 人、破壞海洋海岸資源嫌犯 548 人、驅離越界船隻 6,409 艘、查獲越區捕魚船隻 2,872 艘、救生救難 1,203 人、為民服務 5,434 人次，其中，除查獲農林漁畜產品數量及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人數較民國 98 年度減少外，其餘均有不同幅度之增加，顯示施政計畫之辦理情形，已有具體成效，惟查各施政計畫之績效評估、規劃及執行作業等辦理情形，仍核有部分未盡縝密周妥之處：(1) 該署為評估本年度查緝走私偷渡、取締非法越界捕魚、為民服務品質及預算資源配置等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訂定「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驅離越界漁船成效」、「辦理海巡服務座談」、「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及「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等 5 項衡量指標。經查各該衡量指標，或有指標內容涵蓋性不足，難以充分彰顯查緝各類走私偷渡及取締越界漁船等施政工作內涵及成效，或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或自評為綠燈，惟經行政院複核結果評為紅燈，自評作業尚待落實辦理；(2) 「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等 8 項計畫(表 1)，執行結果，實現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均未達 60%，其中甚有 5 項計畫之實現數比率未及 1 成，執行率洵屬偏低；(3) 「98 至 101 年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等 7 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期程均跨年度，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等規定，於單位預算內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4) 「第八海巡隊澎湖艦 99 年度主機性能提升案」等 5 項採購案，契約金額合共 1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除 6,303 萬餘元係於契約中明訂以民國 100 年度預算支應外，餘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已於本年度發生契約責任，並支付 3,007 萬元，另有 8,280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後未辦理保留，逕自調整民國 100 年度(結案年度)之預算

表 1 民國 99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60% 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計畫名稱 | 預算數 (1) | 實現數 | | 應付保留數 | |
|--------------------|------------|-------|--------------|--------|--------------|
| | | 金額(2) | % (2)/(1) | 金額(3) | % (3)/(1) |
| 台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 | 5,220 | 417 | 8.00 | 4,803 | 92.00 |
| 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 2,187 | 13 | 0.63 | 1,945 | 88.90 |
| 綠島地區海巡岸際雷達站籌建計畫 | 756 | - | - | 756 | 100.00 |
| 沙港安檢所新建工程 | 561 | 36 | 6.58 | 524 | 93.42 |
| 橫礁安檢所新建工程 | 545 | 47 | 8.70 | 498 | 91.30 |
| 偉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計畫(註1) | 10,510 | 3,777 | 35.93 | 11,213 | 106.68 |
| 花嶼安檢所新建工程 | 58 | 29 | 50.06 | 29 | 49.94 |
| 將軍南安檢所新建工程 | 86 | 45 | 54.08 | 38 | 45.92 |

註：1. 偉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 百餘萬元，另由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籌建 3 年計畫移用預算 4,479 萬餘元，合計 1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77 萬元，保留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支應，不惟排擠民國 100 年度預算應執行項目，亦與預算年度劃分原則有悖，致預算保留規定形同具文，並影響政府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洵有欠當；(5) 據統計，該署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實際員額 1 萬 3,554 人，其中軍職人員 1 萬 591 人（占總人數之 78.14%，包括志願役 4,258 人、義務役 6,333 人），嗣為落實「全募兵制」政策，該署規劃於民國 104 年完成義務役轉換為志願役之全募兵制目標，查募兵制政策對於該署未來海巡人力結構及海巡業務之遂行影響至巨，惟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評估其執行成效，以作為檢討調整募兵制政策之依據等，經分別函請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驅離越界漁船成效」指標已修正為「取締越界漁船成效」，將於民國 101 年度實施；嗣後辦理中程施政計畫作業時，將依評核規定確實檢討改進，妥為研擬合適之指標，並參酌以前年度目標值之達成情形妥訂目標值；(2) 將透過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加強管制計畫執行情形；(3) 爾後類案將依預算法第 39 條等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4) 經檢視各該案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付相關作業未臻周延，爾後將檢討策進預算籌編及計畫執行控管作為；(5) 已研訂募兵制實施計畫，函送國防部併入該部募兵制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審議中，俟計畫核定後再依施政計畫重點規劃納入考評。

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周延。

海岸巡防署為落實「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強化遠距巡防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由海洋巡防總局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6 年，總金額 240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內容包括：艦艇新建及延壽費用、艦艇後續維修費、武器費用、教育訓練費、人事費等項，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同意備查。經查該方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計畫經費之需求評估洵欠詳實，致編列預算大幅超逾實際需求：海洋巡防總局依據前揭方案研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表 2)，內容包含「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籌建 5 年計畫」等 6 項子計畫，總金額 208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規劃新建 3000 噸級、2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各 2 艘、1 艘及 4 艘，新建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新建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2000 噸級及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延長壽期暨性能提升各 2 艘。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7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66.96%)、保留數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15.50%)；賸餘數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17.54%)，除 25 萬餘元未支用外，其餘 1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經該總局自行衡酌業務需要，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悉數移作其他計畫項目之用，查該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惟該總局未能依計畫核定內容覈實辦理，顯示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預算編審與執行情形有欠嚴謹；復查各該子計畫有關艦艇建造、規劃設計、監造及延壽等項目於民國 100 年 4 月底前完成決標簽約項目之金額計 61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與行政院核定各該項目之經費 93 億 3 百餘萬元，差距達 3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差幅逾 3 成有餘(33.83%)。顯示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核定經費及預算編列嚴重寬估，相關經費需求評估及預算編列等規劃前置作業洵欠周延，經函

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審酌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情形以妥編預算，並確依計畫核定內容覈實辦理，爾後類案評估經費需求時，將審慎考量各種影響經費變動之因素，落實經費需求評估，後續以分年契約應付金額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避免預算額度嚴重寬估。

表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子計畫名稱 | 起迄年度 | 核定總經費 | 民國99年度 | | | | | | |
|----------------------------------|----------|-----------|--------|--------|-----------|--------|-----------|---------|-----------|
| | | | 預算數(1) | 實現數 | | 保留數 | | 賸餘數 | |
| | | | | 金額(2) | % (2)/(1) | 金額(3) | % (3)/(1) | 金額(4) | % (4)/(1) |
| 合計 | | 2,086,909 | 72,345 | 48,445 | 66.96 | 11,213 | 15.50 | 12,686 | 17.54 |
|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籌建5年計畫 | 99-103年 | 521,426 | 7,546 | 5,430 | 71.96 | - | - | 2,116 | 28.04 |
| 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籌建3年計畫 | 99-101年 | 168,620 | 20,748 | 14,464 | 69.71 | - | - | 6,283 | 30.29 |
| 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籌建5年計畫 | 99-103年 | 543,036 | 8,616 | 5,700 | 66.16 | - | - | 2,916 | 33.84 |
| 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籌建6年計畫 | 99-102年 | 207,780 | 24,924 | 19,074 | 76.53 | - | - | 5,849 | 23.47 |
| 偉星艦、和星艦、福星艦、謀星艦4艘延壽及性能提升4年計畫(註1) | 99-102年 | 69,920 | 10,510 | 3,777 | 35.93 | 11,213 | 106.68 | - 4,479 | - 42.62 |
| 100噸級巡防救難艦28艘籌建7年計畫 | 100-106年 | 576,127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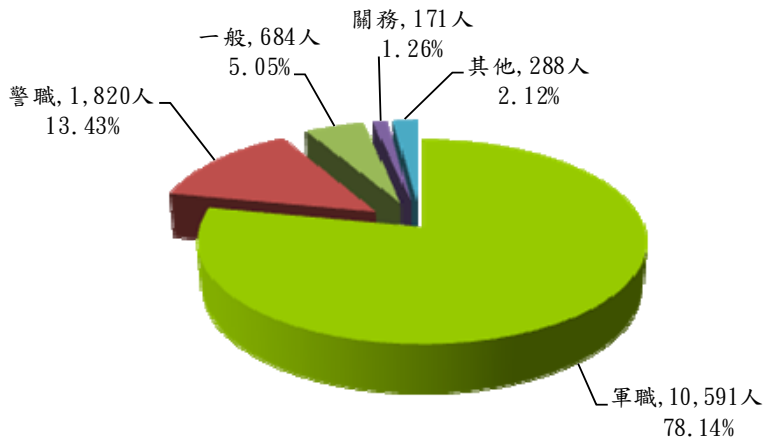
註：1.偉星艦延壽及性能提升計畫編列預算1億5百餘萬元，另由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籌建3年計畫移用預算4,479萬餘元，合計1億4千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77萬元，保留數1億1千2百餘萬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2) 採購招標文件研擬及底價訂定等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偉星艦延壽特檢」採購案，本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5百餘萬元，原規劃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及11月完工及付款，經查本案之辦理情形，核有：公告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採購契約文件及投標須知部分條文內容欠周妥、未及時依上級機關函示妥訂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底價修正幅度甚巨、採購契約與其附件內容不符等缺失，其完工履約期限亦遞延至民國100年1月22日，致本年度實支金額3,777萬元，僅占預算金額1億5百餘萬元之35.94%，核屬偏低，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加強審核招標文件內容，底價之訂定亦將力求周延，相關艦艇延壽巨額採購投標廠商之資格，將納入應具有相當經驗、實績及財力等項目。

3. 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採多軌併行方式辦理，衍生同工不同酬等問題持續經年，仍未研擬有效方案妥為因應。

海岸巡防署自民國89年1月成立並納編原有海防及緝私權責機關之軍職、警職、關務及一般公務人員等4類人員(圖2)，不惟文化背景各異，兼以各類人員分別適用不同陞遷、任用、福利、待遇及獎懲之規定，形成同工不同酬等現象，影響人員工作士氣，為解決人員任用及管理問題，該署前於民國89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歷經20餘次會議研商結果，



單位：人

| 機關名稱 | 軍職 | 警職 | 一般 | 關務 | 其他 | 小計 |
|-----------|--------|-------|-----|-----|-----|--------|
| 合計 | 10,591 | 1,820 | 684 | 171 | 288 | 13,554 |
| 海岸巡防署 | 119 | 51 | 133 | - | - | 303 |
| 海洋巡防總局 | - | 1,769 | 240 | 171 | 288 | 2,468 |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10,472 | - | 311 | - | - | 10,783 |

註：1. 「其他」指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9年底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人員配置情形

軍、警、文、關等多軌併行，迄未依該署組織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及時制定人員任用及管理法令，致同工不同酬及文化差異等現象長期存在，影響整體人員士氣，前經本部民國91、94、95、97及98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多次函請檢討改善，監察院並於民國93年度提案糾正，惟有關於人員任用及管理法令，自該署成立迄今已逾10年，仍停滯於前置作業之規劃階段，尚無進展；次查行政院組織法將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民國100年3月30、31日審查完竣，依各該組織法，海洋委員會下設海巡署，次設各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又查「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8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第9條分別規定：「本會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移撥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本署與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以上顯示，嗣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採多軌併行方式辦理，致前述同工不同酬等問題持續存在，經函請海岸巡防署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擬有效方案妥為因應。據復：(1) 未來機關組織結構、人力編配等，將朝向岸海合一、人力統合運用之目標規劃，使岸海人力得以相互交流；(2) 將廣續研議整併各類人員各項加給，建立海巡人員共同之專業加給，並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實施。

4. 岸際雷達系統履約確認、驗收及付款作業洵欠周延。

海岸巡防總局辦理「97年至99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採購案，契約總價6,867萬餘元，每半年付款1次，經查民國98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情形，核有：

訂定「海岸巡防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並於民國92年12月24日函報行政院。嗣以各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前揭條例有關「官制官規」、「銓定資格考試」、「軍職人員陞任」、「勤務加給」、「優惠考績」及「特別退休給付」等事項存有不同意見，恐難於短期內獲致共識，且條例內容涉及該署未來人事體制，應與未來組織調整作業相呼應等為由，爰於民國93年9月8日函報行政院同意本案俟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確定後，再併同該署組織調整作業一併規劃辦理。嗣經行政院於民國93年10月22日函復同意照辦有案。查該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採

(1) 故障維修部分：廠商未依「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勞務採購契約」及「97年至99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等規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起算7日內），於鑑定完成儘速以書面向該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遲至驗收階段始提出申請，斯時相關設備已修復完竣，難以實地查證損壞情形；又該總局同意廠商免予計罰逾期維修之日數，尚乏佐證資料證明履約期限之展延，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施工，惟仍於驗收階段同意廠商所請，免予計算逾期維修違約金達256萬餘元（依履約確認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逾期維修違約金之差異數計算）；(2) 定期保養部分：據該總局提供民國99年1月4日履約確認紀錄及附件略以：23處站臺經查無法確認未完成履約之部分確實不影響設備使用，依「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勞務採購規範書」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計罰逾期保養違約金441萬餘元，惟同年12日驗收時，主驗人裁定依據廠商所提意見，改採前揭勞務採購規範書第13條第2項但書規定計罰逾期保養違約金8萬餘元，致免予計罰逾期保養違約金達433萬餘元等缺失，損及機關權益，經分別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署查明妥處。據復：除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案查處外，業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函請承商補提供逾期維修免予計罰之佐證資料，惟承商仍未提供，海岸巡防總局業於民國99年下半年故障維修款項內，扣減民國98年下半年逾期維修違約金258萬餘元（按逾期日數計算）；(2) 加強人員採購事務教育，有關「初步鑑定」、「儘速」、「履約展延期限」及故障維修鑑定作業書面格式等項，已納入民國100至102年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護案契約律訂。

5. 辦理艦艇性能提升之後續擴充維修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範機關辦理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之適用條件中，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經統計，海洋巡防總局本年度辦理艦艇性能提升及特檢之後續擴充維修採購案，計36案、金額8,34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上述36案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者，計21案、3,272萬餘元；餘15案、5,075萬餘元則引用同法第7款規定辦理。查各該採購案悉屬艦艇性能提升之後續擴充維修，且涉及船艙隱蔽部分或水線下維修項目，均向原供應廠商辦理採購，惟其適用限制性招標之條件卻分別引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各該案件引據採購法規之情況及後續擴充金額之計算基準，核欠周延明確；兼以海洋巡防總局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艦艇後續擴充維修案件數量及金額頗多，且部分採購案後續擴充金額比率偏高，允宜針對限制性招標之適用狀況及計算基準等妥訂相關作業規範，俾利作業遵循；(2) 部分後續擴充維修案之主辦單位，僅於簽文中敘明後續維修屬隱蔽部分及水線下項目，與原契約規定艦艇性能提升之項目有相容性及互通性，如另行招標恐將造成與原承修商保固責任不易釐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向原供應廠商辦理採購等，至於有關相容性及互通性需要等攸關採購法規適用之分

析佐證資料，則付諸闕如；(3) 辦理「第四(台南)海巡隊 PP-6005 艇非海損配合大修案」，決標金額 1,286 萬餘元，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洽非原供應商辦理後續擴充維修，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間；(4) 部分艦艇後續擴充維修案檢附之「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中，「有無檢核擬採購標的與既有之相關設備、系統之可銜接、適用及支援性」等攸關各案採購事項之欄位，均空白未填，顯示檢核作業流於形式等缺失，經函請海洋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者，須就維修項目逐項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慎評估後始得辦理；另後續擴充採購金額以不超過原契約金額之半數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須個案說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慎評估後始得辦理；(2) 將更審慎及嚴謹逐案分析後續採購與原採購之相容或互通性；(3) 爾後類案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函報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限制性招標；(4) 將逐項檢核「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各欄位填列情形。

6. 港區監視系統之維修(護)保養作業，尚待落實辦理。

海岸巡防總局自民國 90 至 92 年間於國內 156 處港口建置港區監視系統計 860 具，總金額 2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以利安檢勤務執行，強化港口區船隻人員進出管控。為利該系統之運作，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256 萬餘元、1,080 萬餘元及 1,080 萬餘元，金額合計 3,417 萬餘元，用以辦理港區監視系統各該年度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本案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決標，同年 5 月 7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契約總價 2,886 萬元。經查該系統之管理情形，核有：(1) 經抽查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6 日等 2 日之系統妥善率情形，各有 56 個(35.90%)及 63 個單位(40.38%)之契約妥善率未及 9 成，核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港區監視系統維護作業規定」未合；又現行港區監視系統妥善情形之控管，僅管制「契約妥善率」(如未達 9 成，即通知廠商儘速維修)，至如加計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故障之「實質妥善率」，則未加控管，經抽查各安檢所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監視系統之使用情形，核有實質妥善率偏低、損壞或遺失逾 2 年迄未修復及全所妥善率為 0% 等情事；(2) 部分安檢所之港區監視系統損壞超逾 2 日始通報廠商，核與前述作業規定(安檢所應於 4 小時內通報總、大隊，總、大隊應於安檢所通報後 20 小時內通報承商維修)未合；(3) 部分安檢所港區監視系統未確實記錄系統保養情形，或系統妥善率狀況記載錯誤；(4) 本年度港區監視系統計維修 1,808 項次，其中 1,480 項次之維修時程超逾前述作業規定時限(本島 2 日內、離島 3 日內)，比率超逾 8 成(83.08%)，甚有 21 個安檢所港區監視系統之逾期日數超逾 100 日(表 3)；(5) 部分監視系統損壞頻率過高，亟待妥謀改進善策等缺失；復查本部前抽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民國 97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時，曾就系統損壞未適時通報廠商維修、廠商維修期程延宕情形嚴重等缺失，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善，均經該總局復稱已研擬若干改善措施，嗣經追蹤覆核結果，仍有上述缺失情事，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重新檢視現行監視系統妥善率計算及控管方式，並納入民國 101 年維保作業相關規範內；(2) 每月於主管會議及局務會議中提報各地區巡防局系統妥善及維保

表3 民國99年度港區監視系統廠商維修逾期超逾百日情形表

| 地區巡防局 | 總、大隊 | 安檢所 | 通報廠商日期 | 實際修復日期 | 合約規定修復日期 | 逾期天數 |
|---------|----------|----------|----------|----------|----------|------|
| 北部地區巡防局 | 一二大隊 | 大溪第二 | 99.8.20 | 100.1.7 | 99.8.22 | 138 |
| | 一0大隊 | 福澳 | 99.8.6 | 99.11.25 | 99.8.9 | 108 |
| 99.8.12 | | | 99.11.25 | 99.8.15 | 102 | |
| 南部地區巡防局 | 五總隊 | 一港口 | 99.7.28 | 99.11.14 | 99.7.30 | 107 |
| | | 旗后 | 99.3.26 | 99.7.8 | 99.3.28 | 102 |
| | | 高雄商 | 99.7.3 | 100.1.7 | 99.7.5 | 186 |
| | 七總隊 | 馬漁 | 99.11.4 | 100.3.1 | 99.11.6 | 115 |
| | | | 99.11.4 | 100.3.1 | 99.11.6 | 115 |
| | | 烏炭 | 99.2.27 | 99.6.18 | 99.3.1 | 109 |
| | | 蒔裡 | 99.9.24 | 100.2.7 | 99.9.26 | 134 |
| | | 菓葉 | 99.10.7 | 100.2.8 | 99.10.9 | 122 |
| | | | 99.10.10 | 100.2.7 | 99.10.12 | 118 |
| | | 南北寮 | 99.10.11 | 100.2.10 | 99.10.13 | 120 |
| | | 白坑 | 99.2.27 | 99.8.25 | 99.3.1 | 177 |
| | 七美 | 99.9.11 | 99.12.29 | 99.9.13 | 107 | |
| | 五二大隊 | 彌陀 | 99.8.7 | 99.11.26 | 99.8.9 | 109 |
| | | | 99.8.17 | 99.12.21 | 99.8.19 | 124 |
| | | 安平漁港 | 99.6.18 | 99.10.15 | 99.6.20 | 117 |
| | 七二大隊 | 合界 | 99.11.8 | 100.2.22 | 99.11.10 | 104 |
| | | 內垵南 | 99.10.15 | 100.1.31 | 99.10.17 | 106 |
| | | 竹灣 | 99.9.17 | 100.1.14 | 99.9.19 | 117 |
| | | 內垵北 | 99.11.9 | 100.2.28 | 99.11.11 | 109 |
| | | | 99.11.18 | 100.2.28 | 99.11.20 | 100 |
| 通樑 | | 99.11.8 | 100.3.5 | 99.11.10 | 115 | |
| 吉貝 | | 99.2.4 | 99.5.20 | 99.2.6 | 103 | |
| 沙港西 | 99.10.23 | 100.2.15 | 99.10.25 | 100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表4 海岸巡防署所屬各機關偵蒐裝備
民國99年度使用次數偏低統計表

| 機關名稱 數量 使用次數級距 | 單位：部 | | |
|----------------------|--------|--------|-----|
| | 海洋巡防總局 | 海岸巡防總局 | 小計 |
| 合計 | 201 | 131 | 332 |
| 使用0次 | 104 | 56 | 160 |
| 使用1~5次 | 79 | 38 | 117 |
| 使用6~10次 | 18 | 37 | 5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蒐裝備之使用及管理情形，經查核有：①160部偵蒐裝備使用次數為0、117部偵蒐裝備使用次數僅1至5次、55部偵蒐裝備使用6至10次（表4）；②以各外勤隊經營各類偵蒐裝備妥善率

驗收情況，針對疏失飭令要求改進；(3)將「港區監視系統運用及缺失檢討」納入年度安檢幹部在職訓練課程；(4)要求各總、大隊定期實施履約催修，除天然災害造成損壞，經承商書面申請履約展延外，餘逾期維修部分均納入計罰，至於逾期計罰金額過低問題，將於民國101年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採購案納入檢討；(5)規劃研提提案，區分為「更新設備、持恆保修、預定汰除」等3類，民國100年度以興達漁港實施更新設備，俟完成評估後，作為逐年汰換檢整之參考。

7. 海巡裝備之使用及管理，仍待檢討改進。

海洋、海岸巡防總局財物管理之辦理情形，經就海巡偵蒐裝備、海巡服裝採購及管理施予查核結果，核有下列應行檢討事項：

(1) 海巡偵蒐裝備之使用及管理，均欠周延：據統計，海洋、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外勤隊經營各類偵蒐裝備，截至民國99年底止帳列總金額5億9千8百餘萬元(其中不乏單價達10餘萬元至100餘萬元間之裝備，如：攜式熱像儀、夜視攝影機、數位攝錄影機、夜視鏡、熱顯像器、紫光偵檢器、大倍率望遠鏡、陀螺儀望遠鏡、偵訊監控系統等)；次查本年度支出維修費用658萬餘元，有關各類偵

分析，查有 17 隊之部分偵蒐裝備妥善率未達 50%、47 隊之部分偵蒐裝備妥善率介於 50%至 80% 間等使用情形欠佳及妥善率偏低之情事；為提升財物使用效能，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①已要求所屬機關衡酌優先順序檢討維修經費納編預算，並將損壞裝備送修，以維妥善；②適時檢討裝備使用需求，辦理平衡調撥，並將使用率高之裝備優先列為籌補或維修標的，以提高裝備使用率及妥善率。

(2) **非執行勤務單位人員配置海巡制服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事項包括：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海洋環境保護等。次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顯示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勤務單位人員（海巡隊、直屬船隊、查緝隊、總大隊、安檢所）執行前揭勤務，配發海巡制服，核屬有據；至如非執行勤務單位人員（署部、總局本部、局本部）係辦理督導、視察、行政及幕僚等業務，亦配發海巡制服（含配件），且僅於每週四上班時間或會議等場合穿著，其必要性有待商榷，且依前揭規定，渠等非執行勤務單位之人員，自可以「出示證明文件」方式替代，應毋庸另行配發海巡制服或配件。據統計，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本年度編列有關非執勤單位人員海巡服裝相關預算計 1,207 萬餘元，實際配發人數 1,830 人、910 萬餘元（表 5），經函請海岸巡防署研酌非執勤單位人員配發海巡制服及配件之必要性，並妥適處理。據復：考量組織改造在即，有關非執勤單位人員是否須配發海巡制服，將俟新機關成立後依實際需要予以檢討。

表 5 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非執勤單位人員民國 99 年度配發海巡服裝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 機關名稱 | 非執勤單位人數 | 海巡服裝金額 |
|-----------|---------|-----------|
| 合計 | 1,830 | 9,100,780 |
| 海岸巡防署 | 338 | 1,997,819 |
| 海洋巡防總局 | 430 | 1,573,370 |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1,062 | 5,529,5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3) **海巡服裝之預算執行及使用管理，核欠周延：**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中、南、東部地區巡防局本年度編列購置海巡服裝及配件預算金額計 7,72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695 萬餘元，經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海巡服裝及配件庫存數量計 10 萬 8,449 件、金額 1,6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本年度海巡服裝預算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1,259 萬餘元，占海巡服裝預算總數之 16.28%，較前 3 年度為高，預算籌編與執行情形未能有效配合；②辦理執勤人員雨衣之採購，規格研擬及訪價等前置規劃作業洵欠周延，影響執勤人員雨衣之籌補汰換進度；③海巡服裝之採購籌補，或未能衡酌實際需求妥適辦理，或未優先消化以前年度庫存量，致有部分型號之服裝長期積累庫存等缺失，經函請海岸巡防總局檢討改進。據復：①嗣後將提前辦理下訂及預留妥適驗收時程；②將多方協請專業人員研擬採購規格等；

③每月管制各地區巡防局確依需求數量辦理採購及配合平衡調撥作業，以降低庫儲存量。

8. 海洋巡防總局及各外勤隊對於海巡隊員差勤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未能落實依規定辦理，致迭有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之情事。

海洋巡防總局核發各外勤隊（包括：第一至第十六海巡隊；北、中、東、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偵防查緝隊）超勤加班費及海上職務加給之結報及審核作業，經查核有：(1) 各外勤隊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退之稽核管理，且海洋巡防總局對於外勤隊差勤之考核管理，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致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等情事一再發生，歷經本部數度通知查明妥處，並逐次囑請全面清查其他外勤隊及各該年度其他月份之報支情形，暨研謀確實有效之改善措施，惟前述缺失情事仍層出不窮，經統計，民國 93、95、97 及 98 年度各外勤隊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海）勤時數者達 1 萬 2,166 人次、溢領金額 151 萬餘元、扣抵超（海）勤時數 1 萬 1,016.25 小時（表 6），顯示各海巡隊員差勤管理之督導及考核，未能落實依規定辦理，致上述違規情事一再發生，且涉及人數頗眾，該總局及各外勤隊相關人員核未善盡職責；(2) 海洋巡防總局身為各外勤隊之上級機關，坐令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之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闕漏情形長期存在，未能本諸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積極針對問題癥結，檢討研謀改善，致前揭違規情事未能有效解決，且經本部數度通知檢討改善，該總局始修訂各外勤隊核發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規定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海岸巡防署督促檢討改善，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

表 6 海洋巡防總局各外勤隊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及超勤加班費查處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小時

| 年度 | 海上職務加給 | | | 超勤加班費 | | | 小計 | | | 扣抵超(海)勤時數 |
|----|--------|--------|-----------|--------|-----------|-----------|--------|-----------|-----------|-----------|
| | 違規人次 | 收回金額 | 稽核、督導失職人次 | 違規人次 | 收回金額 | 稽核、督導失職人次 | 違規人次 | 收回金額 | 稽核、督導失職人次 | |
| 合計 | 1,062 | 29,200 | 37 | 11,104 | 1,490,057 | 170 | 12,166 | 1,519,257 | 207 | 11,016.25 |
| 93 | 719 | 3,300 | - | - | - | - | 719 | 3,300 | - | - |
| 95 | - | 1,600 | 11 | - | - | - | - | 1,600 | 11 | - |
| 97 | - | - | - | 9,067 | 1,395,272 | 12 | 9,067 | 1,395,272 | 12 | 8,290.00 |
| 98 | 343 | 24,300 | 26 | 2,037 | 94,785 | 158 | 2,380 | 119,085 | 184 | 2,726.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巡防總局提供資料。

9. 海巡艦艇妥善率偏低，歷經年餘未有效改進；海巡艦艇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等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諸多不符法令規定事項。

本部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於海岸巡防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中，有關「艦艇妥善率偏低一案，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1 項，列有：(1) 部分艦艇長時間處於維修狀態，致單一艦艇年度妥善率偏低；(2) 部分艦艇連續 2 年均未能改善妥善率偏低之情形；(3) 以各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分析，部分海巡隊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4) 部分巡防艇出勤日數偏低，待命天數超逾 300 天，未能妥善運用；(5) 民國 98 年度發生海損者，計有 29 艘，約占艦艇總數 191 艘之 15.18%，發生機率頻繁，並致艦艇進廠維修而無法執勤，降低艦艇執勤效能等缺失，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另有關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本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388 萬元及 7,557 萬餘元，經監察院交據本部查核結果，核亦有：(1) 得標廠商人員僱用情形核有異常，疑涉及轉包情事；(2) 發現廠商有重大延誤履約期限情事，卻不當同意其展延至全案履約完畢後，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影響政府採購法有關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3) 測（檢）驗報告不符規定及檢測資料疑有異常；(4) 不同投標廠商繳交押標金之票據連號，卻未依規定查明妥處；(5) 採購過程有諸多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預算法令或契約規定等缺失，亦經本部撰具調查報告陳報監察院。以上，有關本部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缺失事項及監察院交付調查之查核意見，業經監察院併案提案糾正。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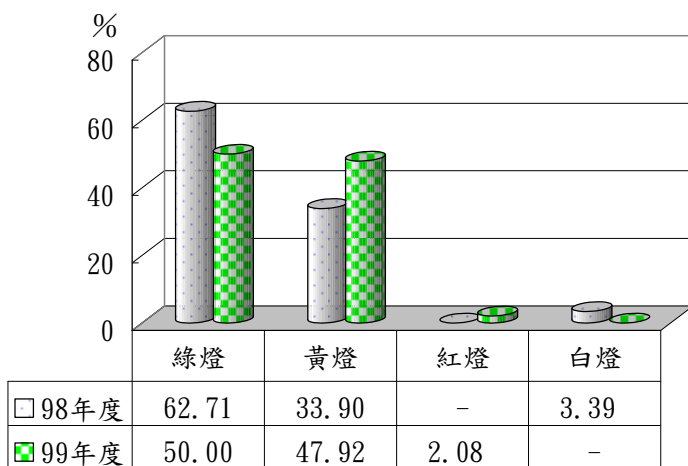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1.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之辦理情形，核有部分施政項目未達成目標值、維護岸際雷達妥善率目標值未參酌以前年度之達成情形妥為設定，施政績效之評核結果，亟待檢討改善；2. 海巡裝備、艦艇及港區監視系統之維護（修）保養作業未能落實辦理，使用管理情形亦未臻完善，亟待檢討以提升各項裝備之妥善率；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未盡周妥、人員任用及管理法令迄未完成制定、艦艇妥善率偏低等案，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3.、6.、7.」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海巡資訊系統建置案，事前未能妥慎規劃、翔實評估，事後之履約、驗收及後續使用、管理等階段工作亦未確實辦理，影響系統運作及海巡工作效能；2. 安檢勤務資訊登載作業錯漏情形頗多，各級督導考核工作亦未落實，影響勤務執行效能；3. 海洋巡防總局東部機動海巡隊、第 3 海巡隊、第 6 海巡隊及直屬船隊等人員配置核有不足或不均之現象，不利海上勤務之遂行；4. 巨額採購提報作業未符規定；5. 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致有裝備管理不當，財產盤點資料未妥適保存；加班管制亦未落實，致有加班費發放超逾規定等缺失，核欠允適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相關改進措施改善。

貳拾伍、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等 6 部分，主要為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專案補助，提升地方自治能力，強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辦理議政史料數位典藏，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地方自治等重要施政項目，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16 項，再結合共同



資料來源：民國98、99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圖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
民國98及99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性目標，訂定 4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4 項、黃燈 23 項、紅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較民國 98 年度略為下滑（圖 1）。又上開 3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前臺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所增加之支出負擔經費，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其未撥款項 60 億元保留轉入民國 100 年度繼續處理，及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基層建設經費，因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影響執行進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超收 3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民國 98 年度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可支用餘額及以前年度結餘數 3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全數繳回國庫。

2. 歲出預算數 1,925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1 億 3 千餘萬元（95.10%），應付保留數 6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3.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91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3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1.75%），主要係各縣市繳交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各縣市教師實際退休人數均未達中央預期，相對之補助款較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5 萬餘元

(77.64%)，減免數 762 萬餘元 (12.00%)，主要係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基層建設工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658 萬餘元 (10.36%)，主要係福建省政府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之基層建設工程，配合污水、電力及自來水管線埋設，無法如期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國 93 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352 億 5 千餘萬元、335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37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356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255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及 61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長年收支短絀 (表 1)。另因舉債彌補資金缺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民國 93 年底 3,033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民國 98 年底增為 4,529 億 2 千餘萬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民國 93 年度 59.34%，民國 98 年度增為 73.26% (表 2)。截至民國 98 年底尚有：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827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 673 億 2 千餘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0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34 億 2 千餘萬元、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費 5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及年度終了欠缺資金，付款憑單退回辦理保留經費 10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經查部分縣市政府核有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或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近 5 年度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斲傷政府形象；又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或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並因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同時副知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後，以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0055 號函頒「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分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 (鎮、市) 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等 3 大項，訂定虛列補助收入等 15 項預警項目，並對違反預警項目之市縣政府函請說明、檢討，如逾期仍未改善者，即逐次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表 1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國 93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縣市別 | 93 年度 | 94 年度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合計 | -3,525,011 | -3,353,616 | -3,796,994 | -3,567,687 | -2,553,282 | -6,192,661 | -4,450,910 |
| 基隆市 | -42,055 | -76,434 | -82,338 | -97,052 | -118,602 | -255,827 | -155,510 |
| 前臺北縣 | -697,929 | 697,828 | -211,545 | -204,871 | -552,621 | -992,869 | -1,102,834 |
| 宜蘭縣 | -175,578 | -324,524 | -184,822 | -169,777 | -155,262 | -291,169 | -238,935 |
| 桃園縣 | -193,835 | -618,650 | -747,617 | -600,075 | -125,251 | -218,071 | -85,151 |
| 新竹縣 | -280,598 | -377,316 | -463,640 | -390,617 | -358,549 | -350,380 | -220,424 |
| 新竹市 | -188,656 | -296,847 | -144,214 | -149,101 | -214,116 | -125,051 | -42,241 |

表1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國93至99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數一覽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縣市別 | 93年度 | 94年度 | 95年度 | 96年度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 苗栗縣 | -207,035 | -180,993 | -223,368 | -180,822 | -264,518 | -790,037 | -656,918 |
| 前臺中縣 | -385,513 | -606,789 | -338,216 | -253,209 | 53,680 | -215,081 | 67,462 |
| 改制前臺中市 | -99,700 | -26,529 | -10,309 | 13,976 | -151,827 | -344,801 | -171,699 |
| 彰化縣 | -61,013 | -118,486 | -80,557 | -160,685 | -50,308 | -512,661 | -304,354 |
| 南投縣 | -298,328 | -229,819 | -194,687 | -158,897 | 23,786 | -202,429 | -24,751 |
| 雲林縣 | -160,716 | -70,398 | -100,732 | -38,094 | -9,586 | -153,512 | -157,000 |
| 嘉義縣 | -167,456 | -204,314 | -162,574 | -141,510 | -32,837 | -230,974 | -38,091 |
| 嘉義市 | 43,468 | 2,787 | -65,208 | -100,841 | -29,499 | -3,112 | 34,983 |
| 前臺南縣 | -344,013 | -371,931 | -161,776 | -96,524 | -147,267 | -272,527 | -259,389 |
| 改制前臺南市 | -58,941 | -114,056 | -267,717 | -256,043 | -209,288 | -333,300 | -334,784 |
| 前高雄縣 | 254 | -118,163 | -62,759 | -292,760 | -243,650 | -322,659 | -482,347 |
| 屏東縣 | -34,643 | -133,360 | -150,329 | -118,260 | 41,274 | -266,463 | -142,290 |
| 花蓮縣 | -97,197 | -91,934 | -66,392 | -86,769 | -5,146 | -169,137 | -88,971 |
| 臺東縣 | -79,301 | -81,300 | -90,099 | -64,337 | 36,765 | -78,265 | -26,680 |
| 澎湖縣 | 3,783 | -12,380 | 11,916 | -21,409 | -40,453 | -64,327 | -20,977 |

表2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民國93至99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縣市別 | 93年底 | | 94年底 | | 95年底 | | 96年底 | | 97年底 | | 98年底 | | 99年底 | |
|-----|------------|---------|------------|---------|------------|---------|------------|---------|------------|---------|------------|---------|------------|---------|
|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 占歲出決算數% |
| 合計 | 30,335,434 | 59.34 | 33,873,932 | 66.14 | 36,881,306 | 72.96 | 40,306,400 | 76.55 | 40,921,490 | 70.70 | 45,292,032 | 73.26 | 48,250,853 | 76.03 |
| 基隆市 | 326,058 | 20.66 | 458,224 | 28.40 | 662,853 | 41.09 | 978,810 | 64.94 | 990,124 | 64.32 | 1,205,476 | 59.85 | 1,167,897 | 67.45 |
| 臺北縣 | 5,924,100 | 71.99 | 5,245,491 | 70.06 | 5,368,130 | 76.58 | 6,242,049 | 82.95 | 6,263,581 | 64.85 | 7,031,983 | 71.12 | 8,462,415 | 83.31 |
| 宜蘭縣 | 1,380,012 | 79.74 | 1,545,353 | 87.09 | 1,505,051 | 92.51 | 1,741,227 | 108.41 | 1,990,824 | 109.07 | 2,129,266 | 106.57 | 2,469,893 | 124.12 |
| 桃園縣 | 2,594,061 | 59.91 | 3,252,837 | 74.19 | 3,561,482 | 81.65 | 3,396,713 | 79.16 | 3,603,747 | 79.04 | 3,330,066 | 69.27 | 3,236,035 | 66.62 |
| 新竹縣 | 1,454,279 | 82.99 | 1,735,884 | 98.95 | 1,921,067 | 105.69 | 2,063,822 | 103.28 | 2,017,866 | 97.74 | 1,900,719 | 87.53 | 2,072,196 | 93.62 |
| 新竹市 | 723,330 | 44.98 | 1,008,383 | 66.14 | 1,159,666 | 79.30 | 1,326,470 | 86.00 | 1,447,733 | 86.81 | 1,390,811 | 86.88 | 1,435,088 | 96.41 |
| 苗栗縣 | 1,369,041 | 75.87 | 1,622,747 | 85.85 | 1,929,608 | 107.91 | 1,816,943 | 99.08 | 2,137,292 | 90.51 | 2,630,933 | 98.57 | 3,052,333 | 108.49 |
| 臺中縣 | 2,022,016 | 55.08 | 2,594,417 | 69.01 | 3,060,679 | 86.24 | 3,429,539 | 94.51 | 3,429,437 | 85.42 | 3,753,445 | 97.35 | 4,027,060 | 100.06 |
| 臺中市 | 584,137 | 21.77 | 717,293 | 23.36 | 655,084 | 21.61 | 1,010,023 | 31.55 | 750,903 | 21.07 | 1,576,793 | 44.26 | 1,546,198 | 41.52 |
| 彰化縣 | 1,094,228 | 38.09 | 1,254,308 | 41.61 | 1,366,781 | 47.09 | 1,530,685 | 50.02 | 1,478,536 | 49.25 | 1,964,117 | 50.69 | 2,256,349 | 61.78 |
| 南投縣 | 922,054 | 47.56 | 1,213,662 | 70.03 | 1,514,892 | 81.85 | 1,617,000 | 69.74 | 1,618,472 | 74.52 | 1,632,221 | 63.34 | 1,631,398 | 67.62 |
| 雲林縣 | 1,847,190 | 80.85 | 2,004,172 | 91.54 | 2,031,728 | 95.30 | 2,055,548 | 92.97 | 2,081,696 | 88.78 | 2,337,575 | 83.07 | 2,370,206 | 103.65 |
| 嘉義縣 | 1,381,983 | 78.86 | 1,622,909 | 84.86 | 1,732,232 | 83.94 | 1,848,359 | 83.69 | 1,938,471 | 84.56 | 1,919,868 | 82.99 | 1,937,033 | 73.32 |
| 嘉義市 | 295,971 | 32.88 | 288,407 | 32.37 | 303,886 | 30.64 | 514,628 | 52.45 | 394,353 | 37.46 | 484,517 | 41.35 | 400,618 | 36.66 |
| 臺南縣 | 2,629,534 | 86.03 | 2,720,334 | 88.64 | 2,805,350 | 95.43 | 2,676,909 | 89.16 | 2,768,832 | 83.15 | 3,047,283 | 92.17 | 3,390,395 | 92.40 |
| 臺南市 | 1,912,325 | 92.76 | 1,923,505 | 85.92 | 2,018,109 | 85.81 | 2,093,847 | 91.53 | 2,314,561 | 91.09 | 2,392,544 | 90.11 | 2,653,164 | 94.60 |
| 高雄縣 | 1,307,725 | 42.04 | 1,482,612 | 45.54 | 1,594,999 | 51.50 | 2,130,075 | 63.38 | 2,008,315 | 59.96 | 2,299,798 | 58.79 | 1,792,009 | 40.94 |
| 屏東縣 | 1,573,471 | 63.21 | 1,780,277 | 72.48 | 1,938,903 | 71.83 | 2,047,068 | 76.10 | 1,863,917 | 61.05 | 2,158,157 | 71.22 | 2,381,992 | 66.09 |
| 花蓮縣 | 666,555 | 46.91 | 875,998 | 60.97 | 945,898 | 62.98 | 1,039,820 | 66.48 | 1,107,890 | 71.02 | 1,247,650 | 77.69 | 1,337,395 | 86.60 |
| 臺東縣 | 261,301 | 23.44 | 414,788 | 38.88 | 684,656 | 60.50 | 623,617 | 54.92 | 601,209 | 51.92 | 695,145 | 56.40 | 631,169 | 39.21 |
| 澎湖縣 | 66,053 | 8.99 | 112,322 | 16.13 | 120,242 | 19.24 | 123,240 | 17.62 | 113,721 | 14.79 | 163,656 | 21.41 | 180,744 | 23.67 |

註：宥於版面篇幅不敷，有關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改制前臺中市、臺南市，均以原縣(市)名稱敘列。

2. 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等缺失。

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民國 98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民國 98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 365 萬餘件、434 億 2 百餘萬元，累積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79 萬餘件、51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22 萬餘件、19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70 萬餘件、154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表 3）。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計 2 萬餘件、22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又統計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民國 93 至 98 年度辦理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 206 萬餘件、144 億 7 百餘萬元。經查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核有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部分縣市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清理效能有待提升；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影響欠稅清理效能；未依規定迅速有效移送強制執行，延宕可能徵起時效；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等缺失；民國 93 至 98 年度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鉅；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表 3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 項目 市縣別 | 期末累計未徵數 | |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 | | |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 金額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 件數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 金額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
| 總計 | 3,652,265 | 4,340,257 | 226,818 | 6.21 | 191,971 | 4.42 | 705,070 | 19.31 | 1,541,757 | 35.52 |
| 直轄市合計 | 435,503 | 836,171 | 20,562 | 4.72 | 20,862 | 2.49 | 99,901 | 22.94 | 336,987 | 40.30 |
| 臺北市 | 212,070 | 507,864 | 6,735 | 3.18 | 11,274 | 2.22 | 60,358 | 28.46 | 257,799 | 50.76 |
| 改制前高雄市 | 223,433 | 328,307 | 13,827 | 6.19 | 9,588 | 2.92 | 39,543 | 17.70 | 79,188 | 24.12 |
| 臺灣省合計 | 3,204,981 | 3,500,520 | 206,110 | 6.43 | 170,966 | 4.88 | 604,555 | 18.86 | 1,203,852 | 34.39 |
| 基隆市 | 67,304 | 73,302 | 1,599 | 2.38 | 729 | 0.99 | 20,230 | 30.06 | 17,356 | 23.68 |
| 前臺北縣 | 608,072 | 829,996 | 75,022 | 12.34 | 82,015 | 9.88 | 87,601 | 14.41 | 293,864 | 35.41 |
| 宜蘭縣 | 57,902 | 49,570 | 4,324 | 7.47 | 367 | 0.74 | 12,747 | 22.01 | 13,606 | 27.45 |
| 桃園縣 | 392,313 | 483,991 | 18,115 | 4.62 | 23,103 | 4.77 | 81,117 | 20.68 | 176,339 | 36.43 |
| 新竹縣 | 75,424 | 87,713 | 2,709 | 3.59 | 1,531 | 1.75 | 13,683 | 18.14 | 33,604 | 38.31 |
| 新竹市 | 50,186 | 86,415 | 2,396 | 4.77 | 3,486 | 4.03 | 11,055 | 22.03 | 57,162 | 66.15 |
| 苗栗縣 | 85,495 | 99,191 | 7,912 | 9.25 | 3,667 | 3.70 | 15,033 | 17.58 | 29,541 | 29.78 |
| 前臺中縣 | 217,963 | 283,357 | 27,292 | 12.52 | 19,230 | 6.79 | 43,346 | 19.89 | 54,637 | 19.28 |
| 改制前臺中市 | 198,712 | 230,178 | 8,563 | 4.31 | 6,796 | 2.95 | 48,342 | 24.33 | 87,701 | 38.10 |
| 彰化縣 | 201,883 | 191,270 | 1,810 | 0.90 | 1,587 | 0.83 | 39,841 | 19.73 | 75,722 | 39.59 |
| 南投縣 | 104,420 | 83,621 | 15,317 | 14.67 | 5,107 | 6.11 | 18,232 | 17.46 | 29,260 | 34.99 |
| 雲林縣 | 138,492 | 120,323 | 3,747 | 2.71 | 3,571 | 2.97 | 26,653 | 19.25 | 33,819 | 28.11 |
| 嘉義縣 | 95,211 | 72,349 | 2,317 | 2.43 | 2,006 | 2.77 | 14,304 | 15.02 | 21,563 | 29.80 |
| 嘉義市 | 38,870 | 41,826 | 2,173 | 5.59 | 636 | 1.52 | 7,120 | 18.32 | 16,521 | 39.50 |
| 前臺南縣 | 181,483 | 164,505 | 1,956 | 1.08 | 1,160 | 0.71 | 24,978 | 13.76 | 55,157 | 33.53 |
| 改制前臺南市 | 119,077 | 140,465 | 6,365 | 5.35 | 6,886 | 4.90 | 18,115 | 15.21 | 47,842 | 34.06 |

表3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截至民國98年度期末累計未徵數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 項目 市縣別 | 期末累計未徵數 | |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 | | |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金額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件數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金額 | 占期末累計未徵數% |
| 前 高 雄 縣 | 251,361 | 242,718 | 5,185 | 2.06 | 3,292 | 1.36 | 48,311 | 19.22 | 83,627 | 34.45 |
| 屏 東 縣 | 188,964 | 123,762 | 9,822 | 5.20 | 1,571 | 1.27 | 40,062 | 21.20 | 42,241 | 34.13 |
| 花 蓮 縣 | 73,328 | 54,751 | 6,345 | 8.65 | 3,621 | 6.61 | 17,752 | 24.21 | 13,822 | 25.25 |
| 臺 東 縣 | 48,692 | 38,601 | 1,256 | 2.58 | 520 | 1.35 | 15,364 | 31.55 | 20,039 | 51.91 |
| 澎 湖 縣 | 9,829 | 2,605 | 1,885 | 19.18 | 76 | 2.92 | 669 | 6.81 | 418 | 16.05 |
| 福建省合計 | 11,781 | 3,565 | 146 | 1.24 | 142 | 3.98 | 614 | 5.21 | 917 | 25.72 |
| 金 門 縣 | 8,982 | 3,116 | 146 | 1.63 | 142 | 4.56 | 614 | 6.84 | 917 | 29.43 |
| 連 江 縣 | 2,799 | 448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賡續追蹤查核民國98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之彙整數據。

3. 市縣政府經營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未積極處理所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

各市縣政府截至民國98年度止經營財產總值7兆8,046億餘元，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計有58萬餘筆、面積4億5,649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6兆4,496億餘元(除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外，其餘24市縣係以公告地價列帳)，被占用者計有1萬餘筆、面積563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72億8千3百餘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計有15萬餘棟、面積6,870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4,761億餘元，被占用者計有208棟、面積5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0億8千9百餘萬元。各市縣政府民國94至98年度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改善成效欠佳；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迭次函請市縣

表4 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面積及帳列價值情形一覽表

99年10月底

單位：千平方公尺、新臺幣萬元

| 序號 | 市 縣 別 | 面積 | 序號 | 市 縣 別 | 帳列價值 |
|-----|---------|-------|-----|---------|-----------|
| 合 計 | | 5,051 | 合 計 | | 1,420,516 |
| 1 | 改制前臺南市 | 891 | 1 | 臺 北 市 | 516,135 |
| 2 | 屏 東 縣 | 865 | 2 | 改制前高雄市 | 424,910 |
| 3 | 嘉 義 縣 | 690 | 3 | 改制前臺南市 | 78,693 |
| 4 | 花 蓮 縣 | 390 | 4 | 前 臺 北 縣 | 69,177 |
| 5 | 改制前高雄市 | 308 | 5 | 屏 東 縣 | 49,008 |
| 6 | 彰 化 縣 | 301 | 6 | 嘉 義 市 | 33,274 |
| 7 | 桃 園 縣 | 276 | 7 | 桃 園 縣 | 29,632 |
| 8 | 嘉 義 市 | 234 | 8 | 花 蓮 縣 | 28,670 |
| 9 | 前 臺 中 縣 | 216 | 9 | 彰 化 縣 | 25,728 |
| 10 | 前 臺 北 縣 | 178 | 10 | 基 隆 市 | 24,511 |
| 11 | 南 投 縣 | 146 | 11 | 前 臺 南 縣 | 24,165 |
| 12 | 苗 栗 縣 | 117 | 12 | 改制前臺中市 | 18,453 |
| 13 | 前 臺 南 縣 | 86 | 13 | 新 竹 縣 | 17,655 |
| 14 | 澎 湖 縣 | 68 | 14 | 新 竹 市 | 16,791 |
| 15 | 臺 北 市 | 52 | 15 | 南 投 縣 | 12,708 |
| 16 | 基 隆 市 | 57 | 16 | 臺 東 縣 | 11,715 |
| 17 | 臺 東 縣 | 48 | 17 | 前 臺 中 縣 | 10,626 |
| 18 | 前 高 雄 縣 | 32 | 18 | 前 高 雄 縣 | 9,590 |
| 19 | 改制前臺中市 | 25 | 19 | 嘉 義 縣 | 6,794 |
| 20 | 宜 蘭 縣 | 29 | 20 | 澎 湖 縣 | 5,412 |
| 21 | 新 竹 縣 | 15 | 21 | 宜 蘭 縣 | 2,745 |
| 22 | 新 竹 市 | 14 | 22 | 苗 栗 縣 | 2,578 |
| 23 | 雲 林 縣 | 2 | 23 | 雲 林 縣 | 506 |
| 24 | 金 門 縣 | 0 | 24 | 金 門 縣 | 6 |

註：1. 本表係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市縣政府查填至民國99年10月底止之彙整數據。

2. 金門縣面積(217.95平方公尺)未達千平方公尺，以"0"表示。

政府研謀改善。為追蹤各市縣政府改善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各市縣政府查填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者情形，經查部分市縣政府仍有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表 4）；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者未及 2%；土地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分別函請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4. 部分地方政府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之預算經費，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民國 90 至 100 年度地方政府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預算者，計有前臺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7 個縣市政府，預算金額合計 395 億 9 百餘萬元（民國 100 年度仍有桃園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金額 2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民國 90 至 99 年度實現數為 25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表 5），其中有額度分配情形者，計有：前臺北縣、改制前臺南市、前臺南縣、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另民國 98 及 99 年度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經查核發現前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及屏東縣等 4 縣仍有追加議員建議事項額度、議員間額度移轉、未依限清理以前年度保留之議員建議經費、專案保留經費、補助預算用途別科目編列有誤，且未詳列補助事項、對象及數額、議員建議事項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議員建議案內部控管機制迄未有效改進等欠當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賡續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前開各地方政府辦理議員建議事項（包括地方建設、民間團體補助款）督導改善，並查明地方政府對於議員建議事項未能落實依規定處理癥結，研謀善策妥處，及研議督導地方政府將議員建議事項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據復：業已函請各該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將視其違反之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0 年度中央對該府考核成績，並加強對各縣市政府有關議員建議事項之監督考核。另將研擬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增列地方政府應將定期函送該處之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於其網站中公布之相關規範。

表 5 民國 90 至 100 年度地方政府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市縣名稱 | 預算金額 | | | 實現數 (90 至 99 年度) |
|--------|------------|---------|-----------|---------------------|
| | 90 至 99 年度 | 100 年度 | 合計 | |
| 合計 | 3,736,536 | 214,380 | 3,950,917 | 2,531,719 |
| 前臺北縣 | 429,000 | | 429,000 | 403,659 |
| 改制前臺南市 | 37,681 | | 37,681 | 15,200 |

表 5 民國 90 至 100 年度地方政府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經費一覽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市縣名稱 | 預算金額 | | | 實現數 (90 至 99 年度) |
|------|------------|--------|---------|---------------------|
| | 90 至 99 年度 | 100 年度 | 合計 | |
| 前臺南縣 | 408,048 | | 408,048 | 269,678 |
| 前高雄縣 | 304,638 | | 304,638 | 173,438 |
| 基隆市 | 152,804 | | 152,804 | 125,485 |
| 宜蘭縣 | 483,397 | 2,217 | 485,615 | 58,033 |
| 桃園縣 | 511,430 | 62,830 | 574,260 | 432,496 |
| 新竹縣 | 241,085 | 12,520 | 253,605 | 132,761 |
| 新竹市 | 89,200 | 8,000 | 97,200 | 55,935 |
| 苗栗縣 | 45,044 | | 45,044 | 28,395 |
| 南投縣 | 195,160 | 25,500 | 220,660 | 151,133 |
| 雲林縣 | 131,600 | 18,800 | 150,400 | 71,797 |
| 屏東縣 | 375,880 | 42,905 | 418,785 | 349,657 |
| 花蓮縣 | 136,150 | 14,660 | 150,810 | 106,878 |
| 臺東縣 | 119,700 | 15,000 | 134,700 | 98,123 |
| 澎湖縣 | 59,216 | 6,248 | 65,464 | 52,916 |
| 金門縣 | 16,500 | 5,700 | 22,200 | 6,127 |

註：民國 100 年度預算編列有設定額度情形者，計有桃園縣、屏東縣、花蓮縣。

5.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升格或合併改制，應辦理交接之共同性事項亟待檢討整合。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升格或合併改制，原有縣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人員、財產、預算（保留款、應收、應付等款項）、辦公廳舍等應辦理交接之共同性事項，其執行結果，核有人員違法任用、人力配置不均或未妥為規劃安置；財產移交作業進度落後、編列鉅額購車經費、財物未統籌調度使用；財務及帳務移轉作業未盡妥適；辦公廳舍移轉未審慎規劃配置或使用率低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表 6 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移轉作業缺失簡表

| 缺 失 分 類 | 地 方 政 府 名 稱 |
|--|---------------------|
| 1. 人員移轉作業核有違法任用清潔隊員、人力配置不均及未妥為規劃安置等未臻周延情事。 | 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 |
| 2. 財產移轉作業核有編列鉅額購車經費、財物未統籌調度使用、移交作業進度落後等未臻周妥情事。 | 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 |
| 3. 財務及帳務移轉作業未盡妥適。 | 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 |
| 4. 辦公廳舍移轉未審慎規劃配置及原代表會辦公廳舍部分空間使用率低或尚未妥適規劃。 | 前臺北縣、前臺中縣、前臺南縣、前高雄縣 |

本指揮監督權責，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謀改進，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表 6）。該部及該處已分別函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請本自治權責，依查核意見研謀改進。

6.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表 7），茲分述如次：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偏低**：部分地方政府基本設施經費及其他社會救助支出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學校違章建築合法化計畫執行率偏低、國中小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欠佳，如改制前臺中市、前臺中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核有缺失**：部分地方政府計畫擬訂與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新建工程進場材料之品管作業未盡落實、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計畫進度落後、採購案契約條款未盡完善、未積極控管簽約時程致延宕辦理簽約、未審慎匡列計畫致有註銷計畫情事、部分計畫經費執行成效不彰及未依規定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如改制前臺中市、基隆市、前臺南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3) **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惟未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亦未依中央考核結果追究相關單位執行欠佳之責任，未落實獎懲機制，如前臺中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縣市。

以上缺失，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檢討改進，並將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民國 100 年度之考核成績，未來亦會加強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

表 7 民國 99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缺失情形簡表

| 缺失分類 | 地方政府名稱 |
|--|---|
|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偏低 | 改制前臺中市、前臺中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
|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缺失 | 改制前臺中市、基隆市、前臺南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
| 3. 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 前臺中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嘉義縣、前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 |

7. **福建省政府業務已大幅縮減，仍有超額人力及人事費逐年成長趨勢，允宜檢討改進，另臺灣省諮議會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等事項，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不無重疊，宜妥予檢討業務移撥及精簡。**

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福建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實無存在之必要，應儘速修憲予以廢除，惟憲法相關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福建省政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惟該府民國 98 年度人事費決算數 5,090 萬餘元，較上年度 4,796 萬餘元增加 294 萬餘元，本年度決算數 5,209 萬餘元，顯示人事費未減反增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表 8)，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98 年度起決算人事費雖略為增加，但均依行政院規定現員管制預算內用人，爾後當繼續貫徹精簡用人政策，至於業務費係為基本行政維持費及辦理省政服務，嗣後將注意檢討並妥謀措施因應改進。臺灣省諮議

表 8 民國 97 至 99 年度預算數、決算數及職員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人

| 機關名稱 | 97 年度 | 98 年度 | 99 年度 | |
|--------|-------|---------|---------|---------|
| 福建省政府 | 預算數 | 195,870 | 195,857 | 196,088 |
| | 決算數 | 195,271 | 195,523 | 194,456 |
| | 職員數 | 28 | 29 | 29 |
| 臺灣省諮議會 | 預算數 | 8,019 | 7,974 | 7,965 |
| | 決算數 | 6,978 | 6,920 | 7,445 |
| | 職員數 | 19 | 20 | 20 |

會主要係辦理召開大會、議政史料數位典藏、研究諮詢等業務，按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審查本部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決議：現今臺灣省諮議會組織功能不佳，績效不彰，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視臺灣省諮議會存續之必要。經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逕復，據行政院秘書處函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副知本部略以：臺灣省諮議會之存在係受憲法保障，是否存續須依修憲相關程序辦理。惟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第 15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2 規定，增設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其中議政博物館掌理議政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覽、分析、研究、運用、數位化及服務等事項，臺灣省諮議會業於民國 96 年度移撥員工 51 人至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惟該會仍持續依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等事項，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不無重疊，實宜妥予檢討業務移撥及精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因負統合保存議政史料之責，需該會提供相關資料時，自當盡力配合。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福建省政府辦理金馬地區專案補助計畫，未於年度開始前督促所轄縣政府依規定提報補助計畫，未按實際執行進度分配及撥付，亦未妥為管制及確實監督；2. 臺北縣及臺中市政府未將部分中央補助金額納入地方預算，允待研謀改善等 2 項，經核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陸、災害準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為 19 億 9 千 7 百萬元，全數未動支，預算賸餘 19 億 9 千 7 百萬元 (100%)。

(二)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 決算審定數 | | |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 |
| 災 害 準 備 金 | 199,700 | - | - | - | - | - | - | - 199,700 | 100.00 |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79 億 9 千萬元，計有行政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8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97.97%)，未動支數 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 (2.03%)。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2 筆，合計 7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部分，詳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篇、貳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4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1000000565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

| 科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
|-------------------------|----------------------|----------------------|----------------------|
| | | | 金 額 |
| 一、歲 入 合 計 | 1,547,986,445,000.00 | 1,497,110,598,724.60 | 1,497,369,980,182.84 |
| 1.稅 課 及 專 賣 收 入 | 1,126,357,000,000.00 | 1,082,412,257,728.00 | 1,082,412,257,728.00 |
|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251,663,070,000.00 | 265,060,700,005.27 | 264,775,628,843.51 |
|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 84,442,284,000.00 | 81,536,255,182.50 | 81,577,334,009.50 |
| 4.財 產 收 入 | 66,436,461,000.00 | 46,701,535,550.00 | 46,723,843,132.00 |
| 5.其 他 收 入 | 19,087,630,000.00 | 21,399,850,258.83 | 21,880,916,469.83 |
| 二、歲 出 合 計 | 1,714,937,403,000.00 | 1,655,931,517,860.00 | 1,654,428,466,363.00 |
|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 179,624,370,000.00 | 170,236,762,534.00 | 170,232,618,562.00 |
| 2.國 防 支 出 | 286,697,580,000.00 | 276,796,625,249.00 | 276,783,162,358.00 |
|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 349,248,227,000.00 | 342,684,776,015.00 | 342,600,826,649.00 |
|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 200,660,718,000.00 | 195,789,869,848.00 | 194,544,514,287.00 |
|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 330,978,829,000.00 | 327,586,157,794.00 | 327,430,028,551.00 |
|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9,641,788,000.00 | 8,974,966,703.00 | 8,974,966,703.00 |
|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 136,823,051,000.00 | 134,538,083,660.00 | 134,538,073,196.00 |
| 8.債 務 支 出 | 126,051,624,000.00 | 109,805,362,744.00 | 109,805,362,744.00 |
|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 95,211,216,000.00 | 89,518,913,313.00 | 89,518,913,313.00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 166,950,958,000.00 | - 158,820,919,135.40 | - 157,058,486,180.16 |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00.00 | - 50,616,464,817.16 | 3.27 | + 259,381,458.24 | 0.02 |
| 72.29 | - 43,944,742,272.00 | 3.90 | - | - |
| 17.68 | + 13,112,558,843.51 | 5.21 | - 285,071,161.76 | 0.11 |
| 5.45 | - 2,864,949,990.50 | 3.39 | + 41,078,827.00 | 0.05 |
| 3.12 | - 19,712,617,868.00 | 29.67 | + 22,307,582.00 | 0.05 |
| 1.46 | + 2,793,286,469.83 | 14.63 | + 481,066,211.00 | 2.25 |
| 100.00 | - 60,508,936,637.00 | 3.53 | - 1,503,051,497.00 | 0.09 |
| 10.29 | - 9,391,751,438.00 | 5.23 | - 4,143,972.00 | 0.00 |
| 16.73 | - 9,914,417,642.00 | 3.46 | - 13,462,891.00 | 0.00 |
| 20.71 | - 6,647,400,351.00 | 1.90 | - 83,949,366.00 | 0.02 |
| 11.76 | - 6,116,203,713.00 | 3.05 | - 1,245,355,561.00 | 0.64 |
| 19.79 | - 3,548,800,449.00 | 1.07 | - 156,129,243.00 | 0.05 |
| 0.54 | - 666,821,297.00 | 6.92 | - | - |
| 8.13 | - 2,284,977,804.00 | 1.67 | - 10,464.00 | 0.00 |
| 6.64 | - 16,246,261,256.00 | 12.89 | - | - |
| 5.41 | - 5,692,302,687.00 | 5.98 | - | - |
| 100.00 | + 9,892,471,819.84 | 5.93 | + 1,762,432,955.24 | 1.11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原 列 決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收入合計 | 1,780,937,403,000.00 | 100.00 | 1,721,931,517,860.00 | 100.00 | 1,721,607,043,501.84 | 100.00 | - 59,330,359,498.16 | 3.33 |
| (一) 歲 入 | 1,547,986,445,000.00 | 86.92 | 1,497,110,598,724.60 | 86.94 | 1,497,369,980,182.84 | 86.98 | - 50,616,464,817.16 | 3.27 |
| (二) 債務之舉借 | 228,764,664,000.00 | 12.85 | 224,237,063,319.00 | 13.02 | 224,237,063,319.00 | 13.02 | - 4,527,600,681.00 | 1.98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4,186,294,000.00 | 0.23 | 583,855,816.40 | 0.04 | — | — | - 4,186,294,000.00 | 100.00 |
| 二、支出合計 | 1,780,937,403,000.00 | 100.00 | 1,721,931,517,860.00 | 100.00 | 1,720,428,466,363.00 | 99.93 | - 60,508,936,637.00 | 3.40 |
| (一) 歲 出 | 1,714,937,403,000.00 | 96.29 | 1,655,931,517,860.00 | 96.17 | 1,654,428,466,363.00 | 96.10 | - 60,508,936,637.00 | 3.53 |
| (二) 債務之償還 | 66,000,000,000.00 | 3.71 | 66,000,000,000.00 | 3.83 | 66,000,000,000.00 | 3.83 | — | — |
| 三、收支賸餘 | — | — | — | — | 1,178,577,138.84 | 0.07 | + 1,178,577,138.84 | —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
| | | | 實 現 數 | 保 留 數 | 合 計 | 金 額 | % |
| 一、債務之舉借 | 228,764,664,000.00 | 224,237,063,319.00 | 224,237,063,319.00 | — | 224,237,063,319.00 | - 4,527,600,681.00 | 1.98 |
| 二、債務之償還 |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 66,000,000,000.00 | — | —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4,186,294,000.00 | 583,855,816.40 | — | — | — | - 4,186,294,000.00 | 100.00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營 業 總 收 入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2,840,655,239,000.00 | 3,192,693,832,245.47 | 3,195,657,323,620.47 |
| 行 政 院 主 管 | 279,968,666,000.00 | 464,759,415,241.49 | 464,762,969,762.49 |
| 中 央 銀 行 | 279,968,666,000.00 | 464,759,415,241.49 | 464,762,969,762.49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481,258,498,000.00 | 1,556,584,561,441.65 | 1,556,639,573,762.65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9,988,496,000.00 | 51,516,851,222.83 | 51,513,575,022.83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892,373,661,000.00 | 944,168,050,142.70 | 944,175,047,992.70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04,522,658,000.00 | 516,238,079,114.00 | 516,307,922,255.00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8,091,096,000.00 | 18,189,942,455.00 | 18,171,389,985.00 |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6,282,587,000.00 | 26,471,638,507.12 | 26,471,638,507.12 |
| 財 政 部 主 管 | 364,659,870,000.00 | 395,557,343,119.69 | 391,616,422,342.69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2,036,060,000.00 | 1,756,687,984.14 | 1,756,687,984.14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505,515,000.00 | 22,732,357,456.00 | 22,732,357,456.00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29,318,600,000.00 | 272,913,808,733.32 | 268,982,753,532.32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6,993,669,000.00 | 38,898,379,449.05 | 38,888,513,852.05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862,335,000.00 | 924,397,130.07 | 924,397,130.07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4,943,691,000.00 | 58,331,712,367.11 | 58,331,712,388.11 |
| 交 通 部 主 管 | 450,659,795,000.00 | 450,084,538,690.64 | 456,947,238,662.64 |
|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04,512,734,000.00 | 406,594,591,499.89 | 413,460,299,014.89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24,019,820,000.00 | 21,363,503,918.31 | 21,360,989,349.31 |
| 基 隆 港 務 局 | 5,388,590,000.00 | 5,789,908,772.04 | 5,789,908,772.04 |
| 臺 中 港 務 局 | 4,870,185,000.00 | 4,962,832,563.00 | 4,962,832,563.00 |
| 高 雄 港 務 局 | 9,122,641,000.00 | 8,390,954,281.40 | 8,390,954,281.40 |
| 花 蓮 港 務 局 | 894,432,000.00 | 999,613,389.00 | 999,613,389.00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851,393,000.00 | 1,983,134,267.00 | 1,982,641,293.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7,027,559,000.00 | 7,696,419,703.00 | 7,696,419,703.00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027,559,000.00 | 7,696,419,703.00 | 7,696,419,703.00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257,080,851,000.00 | 318,011,554,049.00 | 317,994,699,387.00 |
| 勞 工 保 險 局 | 257,080,851,000.00 | 318,011,554,049.00 | 317,994,699,387.00 |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195,657,323,620 元 47 分＝營業收入 3,154,142,417,189 元 09 分＋營業外收入 41,514,906,431 元 38 分。

2. 表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決算數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55,002,084,620.47 | — | 12.50 | 2,963,491,375.00 | — | 0.09 |
| 184,794,303,762.49 | — | 66.01 | 3,554,521.00 | — | 0.00 |
| 184,794,303,762.49 | — | 66.01 | 3,554,521.00 | — | 0.00 |
| 75,381,075,762.65 | — | 5.09 | 55,012,321.00 | — | 0.00 |
| 11,525,079,022.83 | — | 28.82 | — | 3,276,200.00 | 0.01 |
| 51,801,386,992.70 | — | 5.80 | 6,997,850.00 | — | 0.00 |
| 11,785,264,255.00 | — | 2.34 | 69,843,141.00 | — | 0.01 |
| 80,293,985.00 | — | 0.44 | — | 18,552,470.00 | 0.10 |
| 189,051,507.12 | — | 0.72 | — | — | — |
| 26,956,552,342.69 | — | 7.39 | — | 3,940,920,777.00 | 1.00 |
| — | 279,372,015.86 | 13.72 | — | — | — |
| 12,226,842,456.00 | — | 116.38 | — | — | — |
| 39,664,153,532.32 | — | 17.30 | — | 3,931,055,201.00 | 1.44 |
| — | 18,105,155,147.95 | 31.77 | — | 9,865,597.00 | 0.03 |
| 62,062,130.07 | — | 7.20 | — | — | — |
| — | 6,611,978,611.89 | 10.18 | 21.00 | — | 0.00 |
| 6,287,443,662.64 | — | 1.40 | 6,862,699,972.00 | — | 1.52 |
| 8,947,565,014.89 | — | 2.21 | 6,865,707,515.00 | — | 1.69 |
| — | 2,658,830,650.69 | 11.07 | — | 2,514,569.00 | 0.01 |
| 401,318,772.04 | — | 7.45 | — | — | — |
| 92,647,563.00 | — | 1.90 | — | — | — |
| — | 731,686,718.60 | 8.02 | — | — | — |
| 105,181,389.00 | — | 11.76 | — | — | — |
| 131,248,293.00 | — | 7.09 | — | 492,974.00 | 0.02 |
| 668,860,703.00 | — | 9.52 | — | — | — |
| 668,860,703.00 | — | 9.52 | — | — | — |
| 60,913,848,387.00 | — | 23.69 | — | 16,854,662.00 | 0.01 |
| 60,913,848,387.00 | — | 23.69 | — | 16,854,662.00 | 0.01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營 業 總 支 出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2,705,075,865,000.00 | 2,946,541,201,129.55 | 2,949,412,695,223.64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56,838,327,000.00 | 239,586,361,544.13 | 239,586,777,773.13 |
| 中 央 銀 行 | 156,838,327,000.00 | 239,586,361,544.13 | 239,586,777,773.13 |
| 經 濟 部 主 管 | 1,491,562,943,000.00 | 1,562,673,059,274.09 | 1,562,252,699,735.20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324,472,000.00 | 38,822,345,996.64 | 38,850,881,787.64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879,935,478,000.00 | 928,086,983,677.69 | 928,100,701,798.80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31,351,987,000.00 | 552,000,420,441.00 | 551,545,484,380.00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7,470,000,000.00 | 17,156,734,607.00 | 17,151,120,077.00 |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6,481,006,000.00 | 26,606,574,551.76 | 26,604,511,691.76 |
| 財 政 部 主 管 | 344,188,048,000.00 | 371,791,247,347.58 | 367,856,040,943.56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1,650,228,000.00 | 1,530,002,623.85 | 1,530,002,623.85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0,505,515,000.00 | 22,732,357,456.00 | 22,732,357,456.00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22,523,153,000.00 | 265,474,914,751.87 | 261,558,653,819.87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1,192,939,000.00 | 31,584,200,845.14 | 31,574,335,248.14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778,297,000.00 | 809,164,190.30 | 809,164,190.30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7,537,916,000.00 | 49,660,607,480.42 | 49,651,527,605.4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447,802,279,000.00 | 445,395,613,207.61 | 452,639,111,677.61 |
|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97,090,016,000.00 | 398,573,399,640.59 | 405,823,247,827.59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33,916,529,000.00 | 31,571,388,523.08 | 31,565,862,855.08 |
| 基 隆 港 務 局 | 4,908,401,000.00 | 4,486,911,827.58 | 4,486,911,827.58 |
| 臺 中 港 務 局 | 3,550,760,000.00 | 3,416,550,271.58 | 3,416,550,271.58 |
| 高 雄 港 務 局 | 6,113,275,000.00 | 4,980,241,788.73 | 4,980,241,788.73 |
| 花 蓮 港 務 局 | 813,547,000.00 | 740,552,637.05 | 740,552,637.05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409,751,000.00 | 1,626,568,519.00 | 1,625,744,470.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7,603,417,000.00 | 9,083,365,707.14 | 9,083,365,707.14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603,417,000.00 | 9,083,365,707.14 | 9,083,365,707.14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257,080,851,000.00 | 318,011,554,049.00 | 317,994,699,387.00 |
| 勞 工 保 險 局 | 257,080,851,000.00 | 318,011,554,049.00 | 317,994,699,387.00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949,412,695,223 元 64 分＝營業成本 2,752,650,232,482 元 49 分＋營業費用 114,571,517,343 元 20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244,336,830,223.64 | — | 9.03 | 2,871,494,094.09 | — | 0.10 |
| 82,748,450,773.13 | — | 52.76 | 416,229.00 | — | 0.00 |
| 82,748,450,773.13 | — | 52.76 | 416,229.00 | — | 0.00 |
| 70,689,756,735.20 | — | 4.74 | — | 420,359,538.89 | 0.03 |
| 2,526,409,787.64 | — | 6.96 | 28,535,791.00 | — | 0.07 |
| 48,165,223,798.80 | — | 5.47 | 13,718,121.11 | — | 0.00 |
| 20,193,497,380.00 | — | 3.80 | — | 454,936,061.00 | 0.08 |
| — | 318,879,923.00 | 1.83 | — | 5,614,530.00 | 0.03 |
| 123,505,691.76 | — | 0.47 | — | 2,062,860.00 | 0.01 |
| 23,667,992,943.56 | — | 6.88 | — | 3,935,206,404.02 | 1.06 |
| — | 120,225,376.15 | 7.29 | — | — | — |
| 12,226,842,456.00 | — | 116.38 | — | — | — |
| 39,035,500,819.87 | — | 17.54 | — | 3,916,260,932.00 | 1.48 |
| — | 19,618,603,751.86 | 38.32 | — | 9,865,597.00 | 0.03 |
| 30,867,190.30 | — | 3.97 | — | — | — |
| — | 7,886,388,394.60 | 13.71 | — | 9,079,875.02 | 0.02 |
| 4,836,832,677.61 | — | 1.08 | 7,243,498,470.00 | — | 1.63 |
| 8,733,231,827.59 | — | 2.20 | 7,249,848,187.00 | — | 1.82 |
| — | 2,350,666,144.92 | 6.93 | — | 5,525,668.00 | 0.02 |
| — | 421,489,172.42 | 8.59 | — | — | — |
| — | 134,209,728.42 | 3.78 | — | — | — |
| — | 1,133,033,211.27 | 18.53 | — | — | — |
| — | 72,994,362.95 | 8.97 | — | — | — |
| 215,993,470.00 | — | 15.32 | — | 824,049.00 | 0.05 |
| 1,479,948,707.14 | — | 19.46 | — | — | — |
| 1,479,948,707.14 | — | 19.46 | — | — | — |
| 60,913,848,387.00 | — | 23.69 | — | 16,854,662.00 | 0.01 |
| 60,913,848,387.00 | — | 23.69 | — | 16,854,662.00 | 0.01 |

營業外費用 49,133,235,616 元 96 分+所得稅費用 33,057,709,780 元 99 分。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 機 關 名 稱 | 純 益 或 純 損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 計 | 135,579,374,000.00 | 246,152,631,115.92 | 246,244,628,396.83 |
| 行 政 院 主 管 | 123,130,339,000.00 | 225,173,053,697.36 | 225,176,191,989.36 |
| 中 央 銀 行 | 123,130,339,000.00 | 225,173,053,697.36 | 225,176,191,989.36 |
| 經 濟 部 主 管 | - 10,304,445,000.00 | - 6,088,497,832.44 | - 5,613,125,972.55 |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3,664,024,000.00 | 12,694,505,226.19 | 12,662,693,235.19 |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2,438,183,000.00 | 16,081,066,465.01 | 16,074,346,193.90 |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6,829,329,000.00 | - 35,762,341,327.00 | - 35,237,562,125.00 |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21,096,000.00 | 1,033,207,848.00 | 1,020,269,908.00 |
|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98,419,000.00 | - 134,936,044.64 | - 132,873,184.64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0,471,822,000.00 | 23,766,095,772.11 | 23,760,381,399.13 |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 385,832,000.00 | 226,685,360.29 | 226,685,360.29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6,795,447,000.00 | 7,438,893,981.45 | 7,424,099,712.45 |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800,730,000.00 | 7,314,178,603.91 | 7,314,178,603.91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 84,038,000.00 | 115,232,939.77 | 115,232,939.77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405,775,000.00 | 8,671,104,886.69 | 8,680,184,782.71 |
| 交 通 部 主 管 | 2,857,516,000.00 | 4,688,925,483.03 | 4,308,126,985.03 |
|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7,422,718,000.00 | 8,021,191,859.30 | 7,637,051,187.30 |
|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 - 9,896,709,000.00 | - 10,207,884,604.77 | - 10,204,873,505.77 |
| 基 隆 港 務 局 | 480,189,000.00 | 1,302,996,944.46 | 1,302,996,944.46 |
| 臺 中 港 務 局 | 1,319,425,000.00 | 1,546,282,291.42 | 1,546,282,291.42 |
| 高 雄 港 務 局 | 3,009,366,000.00 | 3,410,712,492.67 | 3,410,712,492.67 |
| 花 蓮 港 務 局 | 80,885,000.00 | 259,060,751.95 | 259,060,751.95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441,642,000.00 | 356,565,748.00 | 356,896,823.00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 - 575,858,000.00 | - 1,386,946,004.14 | - 1,386,946,004.14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75,858,000.00 | - 1,386,946,004.14 | - 1,386,946,004.14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 — | — |
| 勞 工 保 險 局 | — | — | —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10,665,254,396.83 | — | 81.62 | 91,997,280.91 | — | 0.04 |
| 102,045,852,989.36 | — | 82.88 | 3,138,292.00 | — | 0.00 |
| 102,045,852,989.36 | — | 82.88 | 3,138,292.00 | — | 0.00 |
| 4,691,319,027.45 | — | 45.53 | 475,371,859.89 | — | 7.81 |
| 8,998,669,235.19 | — | 245.60 | — | 31,811,991.00 | 0.25 |
| 3,636,163,193.90 | — | 29.23 | — | 6,720,271.11 | 0.04 |
| — | 8,408,233,125.00 | 31.34 | 524,779,202.00 | — | 1.47 |
| 399,173,908.00 | — | 64.27 | — | 12,937,940.00 | 1.25 |
| 65,545,815.36 | — | 33.03 | 2,062,860.00 | — | 1.53 |
| 3,288,559,399.13 | — | 16.06 | — | 5,714,372.98 | 0.02 |
| — | 159,146,639.71 | 4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628,652,712.45 | — | 9.25 | — | 14,794,269.00 | 0.20 |
| 1,513,448,603.91 | — | 26.09 | — | — | — |
| 31,194,939.77 | — | 37.12 | — | — | — |
| 1,274,409,782.71 | — | 17.21 | 9,079,896.02 | — | 0.10 |
| 1,450,610,985.03 | — | 50.76 | — | 380,798,498.00 | 8.12 |
| 214,333,187.30 | — | 2.89 | — | 384,140,672.00 | 4.79 |
| — | 308,164,505.77 | 3.11 | 3,011,099.00 | — | 0.03 |
| 822,807,944.46 | — | 171.35 | — | — | — |
| 226,857,291.42 | — | 17.19 | — | — | — |
| 401,346,492.67 | — | 13.34 | — | — | — |
| 178,175,751.95 | — | 220.28 | — | — | — |
| — | 84,745,177.00 | 19.19 | 331,075.00 | — | 0.09 |
| — | 811,088,004.14 | 140.85 | — | — | — |
| — | 811,088,004.14 | 14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 | |
|----------------|--------------------|--------------------|--------------------|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921,848,478,000.00 | 985,171,134,965.58 | 984,627,019,850.58 |
| 行政院主管 | 4,120,427,000.00 | 6,615,270,306.50 | 6,615,270,306.50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4,120,427,000.00 | 6,615,270,306.50 | 6,615,270,306.50 |
| 內政部主管 | 78,304,764,000.00 | 76,310,667,543.00 | 75,095,289,344.00 |
| 營建建設基金 | 11,978,843,000.00 | 18,150,749,475.00 | 16,943,071,781.00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66,325,608,000.00 | 58,159,081,919.00 | 58,151,381,41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13,000.00 | 836,149.00 | 836,149.00 |
| 國防部主管 | 66,892,332,000.00 | 62,449,254,376.08 | 63,040,317,523.08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3,552,771,000.00 | 54,710,908,580.08 | 55,301,971,727.08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13,339,561,000.00 | 7,738,345,796.00 | 7,738,345,796.00 |
| 財政部主管 | 278,270,000.00 | 223,366,821.00 | 223,366,821.00 |
| 地方建設基金 | 253,208,000.00 | 154,312,785.00 | 154,312,785.00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25,062,000.00 | 69,054,036.00 | 69,054,036.00 |
| 教育部主管 | 161,134,127,000.00 | 178,606,660,231.20 | 178,606,660,231.20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95,367,203,000.00 | 107,951,796,616.68 | 107,951,796,616.68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20,193,699,000.00 | 21,691,067,719.52 | 21,691,067,719.52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6,988,974,000.00 | 8,065,637,971.00 | 8,065,637,971.00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466,335,000.00 | 1,686,988,352.00 | 1,686,988,352.00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1,811,195,000.00 | 1,959,515,313.00 | 1,959,515,313.00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306,721,000.00 | 37,251,654,259.00 | 37,251,654,259.00 |
| 法務部主管 | 628,210,000.00 | 753,531,931.00 | 753,531,931.00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628,210,000.00 | 753,531,931.00 | 753,531,931.00 |
| 經濟部主管 | 14,275,512,000.00 | 17,685,998,128.53 | 17,685,998,128.53 |
| 經濟作業基金 | 7,215,628,000.00 | 10,061,181,214.67 | 10,061,181,214.67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7,059,884,000.00 | 7,624,816,913.86 | 7,624,816,913.86 |
| 交通部主管 | 56,369,217,000.00 | 60,714,889,626.81 | 60,880,354,562.81 |
| 交通作業基金 | 56,369,217,000.00 | 60,714,889,626.81 | 60,880,354,562.81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5,285,475,000.00 | 46,619,243,806.00 | 46,619,243,806.00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684,453,000.00 | 3,614,949,987.00 | 3,614,949,987.00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41,601,022,000.00 | 43,004,293,819.00 | 43,004,293,819.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10,353,642,000.00 | 10,157,078,028.00 | 10,187,796,371.0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0,353,642,000.00 | 10,157,078,028.00 | 10,187,796,371.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34,055,000.00 | 209,895,251.00 | 209,895,251.00 |
| 農業作業基金 | 234,055,000.00 | 209,895,251.00 | 209,895,251.00 |
| 衛生署主管 | 482,266,107,000.00 | 522,902,084,526.46 | 522,786,101,184.46 |
| 醫療藥品基金 | 27,869,011,000.00 | 28,630,657,354.62 | 28,627,265,508.62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484,364,000.00 | 484,761,782.80 | 484,761,782.80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453,912,732,000.00 | 493,786,665,389.04 | 493,674,073,893.04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212,269,000.00 | 283,778,275.00 | 283,778,275.00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212,269,000.00 | 283,778,275.00 | 283,778,275.00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929,545,000.00 | 949,534,276.00 | 949,534,276.00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929,545,000.00 | 949,534,276.00 | 949,534,276.00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564,526,000.00 | 689,881,839.00 | 689,881,839.00 |
| 考選業務基金 | 564,526,000.00 | 689,881,839.00 | 689,881,839.00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體育學院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62,778,541,850.58 | — | 6.81 | — | 544,115,115.00 | 0.06 |
| 2,494,843,306.50 | — | 60.55 | — | — | — |
| 2,494,843,306.50 | — | 60.55 | — | — | — |
| — | 3,209,474,656.00 | 4.10 | — | 1,215,378,199.00 | 1.59 |
| 4,964,228,781.00 | — | 41.44 | — | 1,207,677,694.00 | 6.65 |
| — | 8,174,226,586.00 | 12.32 | — | 7,700,505.00 | 0.01 |
| 523,149.00 | — | 167.14 | — | — | — |
| — | 3,852,014,476.92 | 5.76 | 591,063,147.00 | — | 0.95 |
| 1,749,200,727.08 | — | 3.27 | 591,063,147.00 | — | 1.08 |
| — | 5,601,215,204.00 | 41.99 | — | — | — |
| — | 54,903,179.00 | 19.73 | — | — | — |
| — | 98,895,215.00 | 39.06 | — | — | — |
| 43,992,036.00 | — | 175.53 | — | — | — |
| 17,472,533,231.20 | — | 10.84 | — | — | — |
| 12,584,593,616.68 | — | 13.20 | — | — | — |
| 1,497,368,719.52 | — | 7.42 | — | — | — |
| 1,076,663,971.00 | — | 15.41 | — | — | — |
| 220,653,352.00 | — | 15.05 | — | — | — |
| 148,320,313.00 | — | 8.19 | — | — | — |
| 1,944,933,259.00 | — | 5.51 | — | — | — |
| 125,321,931.00 | — | 19.95 | — | — | — |
| 125,321,931.00 | — | 19.95 | — | — | — |
| 3,410,486,128.53 | — | 23.89 | — | — | — |
| 2,845,553,214.67 | — | 39.44 | — | — | — |
| 564,932,913.86 | — | 8.00 | — | — | — |
| 4,511,137,562.81 | — | 8.00 | 165,464,936.00 | — | 0.27 |
| 4,511,137,562.81 | — | 8.00 | 165,464,936.00 | — | 0.27 |
| 1,333,768,806.00 | — | 2.95 | — | — | — |
| — | 69,503,013.00 | 1.89 | — | — | — |
| 1,403,271,819.00 | — | 3.37 | — | — | — |
| — | 165,845,629.00 | 1.60 | 30,718,343.00 | — | 0.30 |
| — | 165,845,629.00 | 1.60 | 30,718,343.00 | — | 0.30 |
| — | 24,159,749.00 | 10.32 | — | — | — |
| — | 24,159,749.00 | 10.32 | — | — | — |
| 40,519,994,184.46 | — | 8.40 | — | 115,983,342.00 | 0.02 |
| 758,254,508.62 | — | 2.72 | — | 3,391,846.00 | 0.01 |
| 397,782.80 | — | 0.08 | — | — | — |
| 39,761,341,893.04 | — | 8.76 | — | 112,591,496.00 | 0.02 |
| 71,509,275.00 | — | 33.69 | — | — | — |
| 71,509,275.00 | — | 33.69 | — | — | — |
| 19,989,276.00 | — | 2.15 | — | — | — |
| 19,989,276.00 | — | 2.15 | — | — | — |
| 125,355,839.00 | — | 22.21 | — | — | — |
| 125,355,839.00 | — | 22.21 | — | — | — |

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南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高雄餐旅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金門大學）、臺灣戲曲學院、臺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 | |
|-----------------------|---------------------------|---------------------------|---------------------------|
| | 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936,326,019,000.00 | 936,165,060,366.50 | 937,728,267,168.50 |
| 行政院主管 | 1,462,995,000.00 | 618,533,470.45 | 618,533,470.45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1,462,995,000.00 | 618,533,470.45 | 618,533,470.45 |
| 內政部主管 | 78,617,655,000.00 | 73,490,178,386.00 | 73,482,477,881.00 |
| 營建建設基金 | 12,289,563,000.00 | 15,329,401,367.00 | 15,329,401,367.00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66,325,608,000.00 | 58,159,081,919.00 | 58,151,381,41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484,000.00 | 1,695,100.00 | 1,695,100.00 |
| 國防部主管 | 72,946,453,000.00 | 62,587,692,368.65 | 62,555,054,944.65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1,198,244,000.00 | 52,747,035,744.65 | 52,714,398,320.65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21,748,209,000.00 | 9,840,656,624.00 | 9,840,656,624.00 |
| 財政部主管 | 113,049,000.00 | 15,196,263.00 | 15,196,263.00 |
| 地方建設基金 | 66,826,000.00 | 9,155,429.00 | 9,155,429.00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46,223,000.00 | 6,040,834.00 | 6,040,834.00 |
| 教育部主管 | 161,939,143,000.00 | 183,181,724,768.00 | 183,181,724,768.00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97,157,683,000.00 | 112,361,014,731.00 | 112,361,014,731.00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9,070,368,000.00 | 20,688,169,284.00 | 20,688,169,284.00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6,879,126,000.00 | 7,720,806,773.00 | 7,720,806,773.00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418,161,000.00 | 1,642,267,052.00 | 1,642,267,052.00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2,108,084,000.00 | 2,221,598,050.00 | 2,221,598,050.00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35,305,721,000.00 | 38,547,868,878.00 | 38,547,868,878.00 |
| 法務部主管 | 697,564,000.00 | 750,695,495.00 | 750,695,495.00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697,564,000.00 | 750,695,495.00 | 750,695,495.00 |
| 經濟部主管 | 13,004,708,000.00 | 17,563,739,853.64 | 17,563,586,868.64 |
| 經濟作業基金 | 6,873,286,000.00 | 9,114,825,174.64 | 9,114,672,189.64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6,131,422,000.00 | 8,448,914,679.00 | 8,448,914,679.00 |
| 交通部主管 | 38,407,274,000.00 | 36,993,638,351.68 | 36,993,638,351.68 |
| 交通作業基金 | 38,407,274,000.00 | 36,993,638,351.68 | 36,993,638,351.68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44,277,349,000.00 | 45,621,205,791.00 | 45,621,205,791.00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239,709,000.00 | 2,802,732,066.00 | 2,802,732,066.00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41,037,640,000.00 | 42,818,473,725.00 | 42,818,473,725.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9,104,145,000.00 | 8,604,729,491.00 | 10,922,499,099.0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9,104,145,000.00 | 8,604,729,491.00 | 10,922,499,099.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16,811,000.00 | 189,772,763.00 | 189,772,763.00 |
| 農業作業基金 | 216,811,000.00 | 189,772,763.00 | 189,772,763.00 |
| 衛生署主管 | 513,925,242,000.00 | 504,669,369,607.86 | 503,955,297,715.86 |
| 醫療藥品基金 | 27,243,735,000.00 | 27,962,884,971.38 | 27,960,307,774.38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322,578,000.00 | 268,214,590.80 | 268,214,590.80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486,358,929,000.00 | 476,438,270,045.68 | 475,726,775,350.6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146,720,000.00 | 189,083,991.22 | 189,083,991.22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146,720,000.00 | 189,083,991.22 | 189,083,991.22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903,005,000.00 | 1,060,535,475.00 | 1,060,535,475.00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903,005,000.00 | 1,060,535,475.00 | 1,060,535,475.00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563,906,000.00 | 628,964,291.00 | 628,964,291.00 |
| 考選業務基金 | 563,906,000.00 | 628,964,291.00 | 628,964,291.00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402,248,168.50 | — | 0.15 | 1,563,206,802.00 | — | 0.17 |
| — | 844,461,529.55 | 57.72 | — | — | — |
| — | 844,461,529.55 | 57.72 | — | — | — |
| — | 5,135,177,119.00 | 6.53 | — | 7,700,505.00 | 0.01 |
| 3,039,838,367.00 | — | 24.74 | — | — | — |
| — | 8,174,226,586.00 | 12.32 | — | 7,700,505.00 | 0.01 |
| — | 788,900.00 | 31.76 | — | — | — |
| — | 10,391,398,055.35 | 14.25 | — | 32,637,424.00 | 0.05 |
| 1,516,154,320.65 | — | 2.96 | — | 32,637,424.00 | 0.06 |
| — | 11,907,552,376.00 | 54.75 | — | — | — |
| — | 97,852,737.00 | 86.56 | — | — | — |
| — | 57,670,571.00 | 86.30 | — | — | — |
| — | 40,182,166.00 | 86.93 | — | — | — |
| 21,242,581,768.00 | — | 13.12 | — | — | — |
| 15,203,331,731.00 | — | 15.65 | — | — | — |
| 1,617,801,284.00 | — | 8.48 | — | — | — |
| 841,680,773.00 | — | 12.24 | — | — | — |
| 224,106,052.00 | — | 15.80 | — | — | — |
| 113,514,050.00 | — | 5.38 | — | — | — |
| 3,242,147,878.00 | — | 9.18 | — | — | — |
| 53,131,495.00 | — | 7.62 | — | — | — |
| 53,131,495.00 | — | 7.62 | — | — | — |
| 4,558,878,868.64 | — | 35.06 | — | 152,985.00 | 0.00 |
| 2,241,386,189.64 | — | 32.61 | — | 152,985.00 | 0.00 |
| 2,317,492,679.00 | — | 37.80 | — | — | — |
| — | 1,413,635,648.32 | 3.68 | — | — | — |
| — | 1,413,635,648.32 | 3.68 | — | — | — |
| 1,343,856,791.00 | — | 3.04 | — | — | — |
| — | 436,976,934.00 | 13.49 | — | — | — |
| 1,780,833,725.00 | — | 4.34 | — | — | — |
| 1,818,354,099.00 | — | 19.97 | 2,317,769,608.00 | — | 26.94 |
| 1,818,354,099.00 | — | 19.97 | 2,317,769,608.00 | — | 26.94 |
| — | 27,038,237.00 | 12.47 | — | — | — |
| — | 27,038,237.00 | 12.47 | — | — | — |
| — | 9,969,944,284.14 | 1.94 | — | 714,071,892.00 | 0.14 |
| 716,572,774.38 | — | 2.63 | — | 2,577,197.00 | 0.01 |
| — | 54,363,409.20 | 16.85 | — | — | — |
| — | 10,632,153,649.32 | 2.19 | — | 711,494,695.00 | 0.15 |
| 42,363,991.22 | — | 28.87 | — | — | — |
| 42,363,991.22 | — | 28.87 | — | — | — |
| 157,530,475.00 | — | 17.45 | — | — | — |
| 157,530,475.00 | — | 17.45 | — | — | — |
| 65,058,291.00 | — | 11.54 | — | — | — |
| 65,058,291.00 | — | 11.54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 基金名稱 | 餘 或 短 絀 | | |
|----------------|---------------------|--------------------|--------------------|
|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合計 | - 14,477,541,000.00 | 49,006,074,599.08 | 46,898,752,682.08 |
| 行政院主管 | 2,657,432,000.00 | 5,996,736,836.05 | 5,996,736,836.05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2,657,432,000.00 | 5,996,736,836.05 | 5,996,736,836.05 |
| 內政部主管 | - 312,891,000.00 | 2,820,489,157.00 | 1,612,811,463.00 |
| 營建建設基金 | - 310,720,000.00 | 2,821,348,108.00 | 1,613,670,414.00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2,171,000.00 | - 858,951.00 | - 858,951.00 |
| 國防部主管 | - 6,054,121,000.00 | - 138,437,992.57 | 485,262,578.43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2,354,527,000.00 | 1,963,872,835.43 | 2,587,573,406.43 |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 8,408,648,000.00 | - 2,102,310,828.00 | - 2,102,310,828.00 |
| 財政部主管 | 165,221,000.00 | 208,170,558.00 | 208,170,558.00 |
| 地方建設基金 | 186,382,000.00 | 145,157,356.00 | 145,157,356.00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 21,161,000.00 | 63,013,202.00 | 63,013,202.00 |
| 教育部主管 | - 805,016,000.00 | - 4,575,064,536.80 | - 4,575,064,536.80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 - 1,790,480,000.00 | - 4,409,218,114.32 | - 4,409,218,114.32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123,331,000.00 | 1,002,898,435.52 | 1,002,898,435.52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109,848,000.00 | 344,831,198.00 | 344,831,198.00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48,174,000.00 | 44,721,300.00 | 44,721,300.00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 296,889,000.00 | - 262,082,737.00 | - 262,082,737.00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1,000,000.00 | - 1,296,214,619.00 | - 1,296,214,619.00 |
| 法務部主管 | - 69,354,000.00 | 2,836,436.00 | 2,836,436.00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 - 69,354,000.00 | 2,836,436.00 | 2,836,436.00 |
| 經濟部主管 | 1,270,804,000.00 | 122,258,274.89 | 122,411,259.89 |
| 經濟作業基金 | 342,342,000.00 | 946,356,040.03 | 946,509,025.03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928,462,000.00 | - 824,097,765.14 | - 824,097,765.14 |
| 交通部主管 | 17,961,943,000.00 | 23,721,251,275.13 | 23,886,716,211.13 |
| 交通作業基金 | 17,961,943,000.00 | 23,721,251,275.13 | 23,886,716,211.13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008,126,000.00 | 998,038,015.00 | 998,038,015.00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444,744,000.00 | 812,217,921.00 | 812,217,921.00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563,382,000.00 | 185,820,094.00 | 185,820,094.00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1,249,497,000.00 | 1,552,348,537.00 | - 734,702,728.0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249,497,000.00 | 1,552,348,537.00 | - 734,702,728.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7,244,000.00 | 20,122,488.00 | 20,122,488.00 |
| 農業作業基金 | 17,244,000.00 | 20,122,488.00 | 20,122,488.00 |
| 衛生署主管 | - 31,659,135,000.00 | 18,232,714,918.60 | 18,830,803,468.60 |
| 醫療藥品基金 | 625,276,000.00 | 667,772,383.24 | 666,957,734.24 |
|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161,786,000.00 | 216,547,192.00 | 216,547,192.00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32,446,197,000.00 | 17,348,395,343.36 | 17,947,298,542.36 |
|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65,549,000.00 | 94,694,283.78 | 94,694,283.78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65,549,000.00 | 94,694,283.78 | 94,694,283.78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26,540,000.00 | - 111,001,199.00 | - 111,001,199.00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6,540,000.00 | - 111,001,199.00 | - 111,001,199.00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620,000.00 | 60,917,548.00 | 60,917,548.00 |
| 考選業務基金 | 620,000.00 | 60,917,548.00 | 60,917,548.00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臺北教育大學、
 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17 個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61,376,293,682.08 | — | — | — | 2,107,321,917.00 | 4.30 |
| 3,339,304,836.05 | — | 125.66 | — | — | — |
| 3,339,304,836.05 | — | 125.66 | — | — | — |
| 1,925,702,463.00 | — | — | — | 1,207,677,694.00 | 42.82 |
| 1,924,390,414.00 | — | — | — | 1,207,677,694.00 | 42.80 |
| — | — | — | — | — | — |
| 1,312,049.00 | — | 60.44 | — | — | — |
| 6,539,383,578.43 | — | — | 623,700,571.00 | — | — |
| 233,046,406.43 | — | 9.90 | 623,700,571.00 | — | 31.76 |
| 6,306,337,172.00 | — | 75.00 | — | — | — |
| 42,949,558.00 | — | 26.00 | — | — | — |
| — | 41,224,644.00 | 22.12 | — | — | — |
| 84,174,202.00 | — | — | — | — | — |
| — | 3,770,048,536.80 | 468.32 | — | — | — |
| — | 2,618,738,114.32 | 146.26 | — | — | — |
| — | 120,432,564.48 | 10.72 | — | — | — |
| 234,983,198.00 | — | 213.92 | — | — | — |
| — | 3,452,700.00 | 7.17 | — | — | — |
| 34,806,263.00 | — | 11.72 | — | — | — |
| — | 1,297,214,619.00 | — | — | — | — |
| 72,190,436.00 | — | — | — | — | — |
| 72,190,436.00 | — | — | — | — | — |
| — | 1,148,392,740.11 | 90.37 | 152,985.00 | — | 0.13 |
| 604,167,025.03 | — | 176.48 | 152,985.00 | — | 0.02 |
| — | 1,752,559,765.14 | — | — | — | — |
| 5,924,773,211.13 | — | 32.99 | 165,464,936.00 | — | 0.70 |
| 5,924,773,211.13 | — | 32.99 | 165,464,936.00 | — | 0.70 |
| — | 10,087,985.00 | 1.00 | — | — | — |
| 367,473,921.00 | — | 82.63 | — | — | — |
| — | 377,561,906.00 | 67.02 | — | — | — |
| — | 1,984,199,728.00 | — | — | 2,287,051,265.00 | — |
| — | 1,984,199,728.00 | — | — | 2,287,051,265.00 | — |
| 2,878,488.00 | — | 16.69 | — | — | — |
| 2,878,488.00 | — | 16.69 | — | — | — |
| 50,489,938,468.60 | — | — | 598,088,550.00 | — | 3.28 |
| 41,681,734.24 | — | 6.67 | — | 814,649.00 | 0.12 |
| 54,761,192.00 | — | 33.85 | — | — | — |
| 50,393,495,542.36 | — | — | 598,903,199.00 | — | 3.45 |
| 29,145,283.78 | — | 44.46 | — | — | — |
| 29,145,283.78 | — | 44.46 | — | — | — |
| — | 137,541,199.00 | — | — | — | — |
| — | 137,541,199.00 | — | — | — | — |
| 60,297,548.00 | — | 9,725.41 | — | — | — |
| 60,297,548.00 | — | 9,725.41 | — | — | — |

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空中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審定賸餘合計4億3千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等36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48億3千9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 基金名稱 | 可用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合計 | 919,509,008,000.00 | 885,893,151,800.13 | 885,857,037,755.13 |
| 債務基金 | 718,239,658,000.00 | 756,833,534,211.00 | 756,833,534,211.00 |
| 財政部主管 | 718,239,658,000.00 | 756,833,534,211.00 | 756,833,534,211.00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718,239,658,000.00 | 756,833,534,211.00 | 756,833,534,211.00 |
| 特別收入基金 | 197,800,264,000.00 | 128,534,455,616.13 | 128,498,341,571.13 |
| 行政院主管 | 97,224,529,000.00 | 33,226,838,272.00 | 33,322,646,840.00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1,231,424,000.00 | 31,521,063,028.00 | 31,616,871,596.00 |
| 離島建設基金 | 1,295,540,000.00 | 1,276,083,843.00 | 1,276,083,843.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64,697,565,000.00 | 429,691,401.00 | 429,691,401.00 |
| 內政部主管 | 3,879,014,000.00 | 3,882,251,124.00 | 3,880,605,856.00 |
| 社會福利基金 | 2,591,800,000.00 | 2,752,984,155.00 | 2,751,338,887.00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304,530,000.00 | 307,845,979.00 | 307,845,979.00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 878,776,000.00 | 718,963,748.00 | 718,963,748.00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03,908,000.00 | 102,457,242.00 | 102,457,242.00 |
| 教育部主管 | 682,063,000.00 | 5,529,818,895.00 | 5,384,805,062.00 |
| 學產基金 | 682,063,000.00 | 5,529,818,895.00 | 5,384,805,062.00 |
| 經濟部主管 | 24,614,902,000.00 | 21,574,462,976.00 | 21,574,462,976.00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2,202,624,000.00 | 11,716,004,859.00 | 11,716,004,859.00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1,411,385,000.00 | 8,850,163,580.00 | 8,850,163,580.00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1,000,893,000.00 | 1,008,294,537.00 | 1,008,294,537.00 |
| 交通部主管 | 5,247,380,000.00 | 5,383,373,314.00 | 5,383,373,314.00 |
| 航空建設基金 | 5,247,380,000.00 | 5,383,373,314.00 | 5,383,373,314.00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73,050,000.00 | 72,581,447.00 | 72,581,447.00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73,050,000.00 | 72,581,447.00 | 72,581,447.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4,962,884,000.00 | 23,474,445,997.13 | 23,489,182,485.13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24,962,884,000.00 | 23,474,445,997.13 | 23,489,182,485.13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12,661,782,000.00 | 11,985,383,438.00 | 11,985,383,438.00 |
| 就業安定基金 | 12,661,782,000.00 | 11,985,383,438.00 | 11,985,383,438.00 |
| 衛生署主管 | 8,778,312,000.00 | 8,882,245,644.00 | 8,882,245,644.00 |
| 健康照護基金 | 8,778,312,000.00 | 8,882,245,644.00 | 8,882,245,644.00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4,396,091,000.00 | 4,268,769,179.00 | 4,268,769,179.00 |
| 環境保護基金 | 4,396,091,000.00 | 4,268,769,179.00 | 4,268,769,179.00 |
| 大陸委員會主管 | 32,100,000.00 | 31,522,905.00 | 31,522,905.00 |
| 中華發展基金 | 32,100,000.00 | 31,522,905.00 | 31,522,905.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0,972,785,000.00 | 7,517,858,996.00 | 7,517,858,996.00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887,392,000.00 | 834,519,785.00 | 834,519,785.00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10,085,393,000.00 | 6,683,339,211.00 | 6,683,339,211.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1,070,247,000.00 | 1,031,068,392.00 | 1,031,068,392.00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722,145,000.00 | 674,803,488.00 | 674,803,488.00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348,102,000.00 | 356,264,904.00 | 356,264,904.00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 3,205,125,000.00 | 1,673,835,037.00 | 1,673,835,037.00 |
| 運動發展基金 | 3,205,125,000.00 | 1,673,835,037.00 | 1,673,835,037.00 |
| 資本計畫基金 | 3,469,086,000.00 | 525,161,973.00 | 525,161,973.00 |
| 國防部主管 | 3,469,086,000.00 | 525,161,973.00 | 525,161,973.00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 3,469,086,000.00 | 525,161,973.00 | 525,161,973.00 |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33,651,970,244.87 | 3.66 | — | 36,114,045.00 | 0.00 |
| 38,593,876,211.00 | — | 5.37 | — | — | — |
| 38,593,876,211.00 | — | 5.37 | — | — | — |
| 38,593,876,211.00 | — | 5.37 | — | — | — |
| — | 69,301,922,428.87 | 35.04 | — | 36,114,045.00 | 0.03 |
| — | 63,901,882,160.00 | 65.73 | 95,808,568.00 | — | 0.29 |
| 385,447,596.00 | — | 1.23 | 95,808,568.00 | — | 0.30 |
| — | 19,456,157.00 | 1.50 | — | — | — |
| — | 64,267,873,599.00 | 99.34 | — | — | — |
| 1,591,856.00 | — | 0.04 | — | 1,645,268.00 | 0.04 |
| 159,538,887.00 | — | 6.16 | — | 1,645,268.00 | 0.06 |
| 3,315,979.00 | — | 1.09 | — | — | — |
| — | 159,812,252.00 | 18.19 | — | — | — |
| — | 1,450,758.00 | 1.40 | — | — | — |
| 4,702,742,062.00 | — | 689.49 | — | 145,013,833.00 | 2.62 |
| 4,702,742,062.00 | — | 689.49 | — | 145,013,833.00 | 2.62 |
| — | 3,040,439,024.00 | 12.35 | — | — | — |
| — | 486,619,141.00 | 3.99 | — | — | — |
| — | 2,561,221,420.00 | 22.44 | — | — | — |
| 7,401,537.00 | — | 0.74 | — | — | — |
| 135,993,314.00 | — | 2.59 | — | — | — |
| 135,993,314.00 | — | 2.59 | — | — | — |
| — | 468,553.00 | 0.64 | — | — | — |
| — | 468,553.00 | 0.64 | — | — | — |
| — | 1,473,701,514.87 | 5.90 | 14,736,488.00 | — | 0.06 |
| — | 1,473,701,514.87 | 5.90 | 14,736,488.00 | — | 0.06 |
| — | 676,398,562.00 | 5.34 | — | — | — |
| — | 676,398,562.00 | 5.34 | — | — | — |
| 103,933,644.00 | — | 1.18 | — | — | — |
| 103,933,644.00 | — | 1.18 | — | — | — |
| — | 127,321,821.00 | 2.90 | — | — | — |
| — | 127,321,821.00 | 2.90 | — | — | — |
| — | 577,095.00 | 1.80 | — | — | — |
| — | 577,095.00 | 1.80 | — | — | — |
| — | 3,454,926,004.00 | 31.49 | — | — | — |
| — | 52,872,215.00 | 5.96 | — | — | — |
| — | 3,402,053,789.00 | 33.73 | — | — | — |
| — | 39,178,608.00 | 3.66 | — | — | — |
| — | 47,341,512.00 | 6.56 | — | — | — |
| 8,162,904.00 | — | 2.34 | — | — | — |
| — | 1,531,289,963.00 | 47.78 | — | — | — |
| — | 1,531,289,963.00 | 47.78 | — | — | — |
| — | 2,943,924,027.00 | 84.86 | — | — | — |
| — | 2,943,924,027.00 | 84.86 | — | — | — |
| — | 2,943,924,027.00 | 84.86 | — | — |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 基金名稱 | 可用預算數 | 原列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合計 | 874,973,652,990.00 | 892,275,613,199.45 | 892,055,394,304.45 |
| 債務基金 | 718,234,669,000.00 | 756,827,019,126.00 | 756,827,019,126.00 |
| 財政部主管 | 718,234,669,000.00 | 756,827,019,126.00 | 756,827,019,126.00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718,234,669,000.00 | 756,827,019,126.00 | 756,827,019,126.00 |
| 特別收入基金 | 150,221,703,058.00 | 133,059,173,882.45 | 132,838,954,987.45 |
| 行政院主管 | 43,790,985,000.00 | 42,187,008,579.45 | 42,117,944,647.45 |
|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32,955,424,000.00 | 32,711,848,314.45 | 32,643,347,930.45 |
| 離島建設基金 | 1,200,224,000.00 | 1,261,138,239.00 | 1,261,138,239.00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9,635,337,000.00 | 8,214,022,026.00 | 8,213,458,478.00 |
| 內政部主管 | 3,965,531,000.00 | 3,495,349,194.00 | 3,495,349,194.00 |
| 社會福利基金 | 2,829,165,000.00 | 2,620,710,616.00 | 2,620,710,616.00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293,675,000.00 | 192,584,392.00 | 192,584,392.00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 807,070,000.00 | 663,374,165.00 | 663,374,165.00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35,621,000.00 | 18,680,021.00 | 18,680,021.00 |
| 教育部主管 | 650,822,655.00 | 776,449,002.00 | 776,449,002.00 |
| 學產基金 | 650,822,655.00 | 776,449,002.00 | 776,449,002.00 |
| 經濟部主管 | 17,108,488,693.00 | 13,792,330,968.00 | 13,792,330,968.00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3,929,495,721.00 | 11,427,617,484.00 | 11,427,617,484.00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202,892,972.00 | 2,196,372,233.00 | 2,196,372,233.00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976,100,000.00 | 168,341,251.00 | 168,341,251.00 |
| 交通部主管 | 11,581,978,000.00 | 9,672,134,678.00 | 9,672,134,678.00 |
| 航空建設基金 | 11,581,978,000.00 | 9,672,134,678.00 | 9,672,134,678.00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75,561,133.00 | 65,700,784.00 | 65,700,784.00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75,561,133.00 | 65,700,784.00 | 65,700,784.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9,763,665,484.00 | 35,869,146,025.00 | 35,675,619,284.00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39,763,665,484.00 | 35,869,146,025.00 | 35,675,619,284.00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14,478,807,993.00 | 14,391,343,087.00 | 14,391,343,087.00 |
| 就業安定基金 | 14,478,807,993.00 | 14,391,343,087.00 | 14,391,343,087.00 |
| 衛生署主管 | 9,042,204,000.00 | 5,464,234,326.00 | 5,506,606,104.00 |
| 健康照護基金 | 9,042,204,000.00 | 5,464,234,326.00 | 5,506,606,104.00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 5,377,921,104.00 | 4,369,209,298.00 | 4,369,209,298.00 |
| 環境保護基金 | 5,377,921,104.00 | 4,369,209,298.00 | 4,369,209,298.00 |
| 大陸委員會主管 | 61,186,000.00 | 55,252,504.00 | 55,252,504.00 |
| 中華發展基金 | 61,186,000.00 | 55,252,504.00 | 55,252,504.00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743,050,000.00 | 1,703,568,982.00 | 1,703,568,982.00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006,840,000.00 | 936,967,968.00 | 936,967,968.00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736,210,000.00 | 766,601,014.00 | 766,601,014.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1,026,588,996.00 | 933,057,310.00 | 933,057,310.00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688,864,996.00 | 600,758,006.00 | 600,758,006.00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337,724,000.00 | 332,299,304.00 | 332,299,304.00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 1,554,913,000.00 | 284,389,145.00 | 284,389,145.00 |
| 運動發展基金 | 1,554,913,000.00 | 284,389,145.00 | 284,389,145.00 |
| 資本計畫基金 | 6,517,280,932.00 | 2,389,420,191.00 | 2,389,420,191.00 |
| 國防部主管 | 6,517,280,932.00 | 2,389,420,191.00 | 2,389,420,191.00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 6,517,280,932.00 | 2,389,420,191.00 | 2,389,420,191.00 |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7,081,741,314.45 | — | 1.95 | — | 220,218,895.00 | 0.02 |
| 38,592,350,126.00 | — | 5.37 | — | — | — |
| 38,592,350,126.00 | — | 5.37 | — | — | — |
| 38,592,350,126.00 | — | 5.37 | — | — | — |
| — | 17,382,748,070.55 | 11.57 | — | 220,218,895.00 | 0.17 |
| — | 1,673,040,352.55 | 3.82 | — | 69,063,932.00 | 0.16 |
| — | 312,076,069.55 | 0.95 | — | 68,500,384.00 | 0.21 |
| 60,914,239.00 | — | 5.08 | — | — | — |
| — | 1,421,878,522.00 | 14.76 | — | 563,548.00 | 0.01 |
| — | 470,181,806.00 | 11.86 | — | — | — |
| — | 208,454,384.00 | 7.37 | — | — | — |
| — | 101,090,608.00 | 34.42 | — | — | — |
| — | 143,695,835.00 | 17.80 | — | — | — |
| — | 16,940,979.00 | 47.56 | — | — | — |
| 125,626,347.00 | — | 19.30 | — | — | — |
| 125,626,347.00 | — | 19.30 | — | — | — |
| — | 3,316,157,725.00 | 19.38 | — | — | — |
| — | 2,501,878,237.00 | 17.96 | — | — | — |
| — | 6,520,739.00 | 0.30 | — | — | — |
| — | 807,758,749.00 | 82.75 | — | — | — |
| — | 1,909,843,322.00 | 16.49 | — | — | — |
| — | 1,909,843,322.00 | 16.49 | — | — | — |
| — | 9,860,349.00 | 13.05 | — | — | — |
| — | 9,860,349.00 | 13.05 | — | — | — |
| — | 4,088,046,200.00 | 10.28 | — | 193,526,741.00 | 0.54 |
| — | 4,088,046,200.00 | 10.28 | — | 193,526,741.00 | 0.54 |
| — | 87,464,906.00 | 0.60 | — | — | — |
| — | 87,464,906.00 | 0.60 | — | — | — |
| — | 3,535,597,896.00 | 39.10 | 42,371,778.00 | — | 0.78 |
| — | 3,535,597,896.00 | 39.10 | 42,371,778.00 | — | 0.78 |
| — | 1,008,711,806.00 | 18.76 | — | — | — |
| — | 1,008,711,806.00 | 18.76 | — | — | — |
| — | 5,933,496.00 | 9.70 | — | — | — |
| — | 5,933,496.00 | 9.70 | — | — | — |
| — | 39,481,018.00 | 2.27 | — | — | — |
| — | 69,872,032.00 | 6.94 | — | — | — |
| 30,391,014.00 | — | 4.13 | — | — | — |
| — | 93,531,686.00 | 9.11 | — | — | — |
| — | 88,106,990.00 | 12.79 | — | — | — |
| — | 5,424,696.00 | 1.61 | — | — | — |
| — | 1,270,523,855.00 | 81.71 | — | — | — |
| — | 1,270,523,855.00 | 81.71 | — | — | — |
| — | 4,127,860,741.00 | 63.34 | — | — | — |
| — | 4,127,860,741.00 | 63.34 | — | — | — |
| — | 4,127,860,741.00 | 63.34 | — | — | — |

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 基 金 名 稱 | 可 用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合 計 | 44,535,355,010.00 | - 6,382,461,399.32 | - 6,198,356,549.32 |
| 債 務 基 金 | 4,989,000.00 | 6,515,085.00 | 6,515,085.00 |
| 財 政 部 主 管 | 4,989,000.00 | 6,515,085.00 | 6,515,085.00 |
|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 4,989,000.00 | 6,515,085.00 | 6,515,085.00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47,578,560,942.00 | - 4,524,718,266.32 | - 4,340,613,416.32 |
| 行 政 院 主 管 | 53,433,544,000.00 | - 8,960,170,307.45 | - 8,795,297,807.45 |
|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 1,724,000,000.00 | - 1,190,785,286.45 | - 1,026,476,334.45 |
|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95,316,000.00 | 14,945,604.00 | 14,945,604.00 |
|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55,062,228,000.00 | - 7,784,330,625.00 | - 7,783,767,077.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 - 86,517,000.00 | 386,901,930.00 | 385,256,662.00 |
|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 237,365,000.00 | 132,273,539.00 | 130,628,271.00 |
|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10,855,000.00 | 115,261,587.00 | 115,261,587.00 |
|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 71,706,000.00 | 55,589,583.00 | 55,589,583.00 |
|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 68,287,000.00 | 83,777,221.00 | 83,777,221.00 |
| 教 育 部 主 管 | 31,240,345.00 | 4,753,369,893.00 | 4,608,356,060.00 |
| 學 產 基 金 | 31,240,345.00 | 4,753,369,893.00 | 4,608,356,060.00 |
| 經 濟 部 主 管 | 7,506,413,307.00 | 7,782,132,008.00 | 7,782,132,008.00 |
|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1,726,871,721.00 | 288,387,375.00 | 288,387,375.00 |
|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 9,208,492,028.00 | 6,653,791,347.00 | 6,653,791,347.00 |
|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24,793,000.00 | 839,953,286.00 | 839,953,286.00 |
| 交 通 部 主 管 | - 6,334,598,000.00 | - 4,288,761,364.00 | - 4,288,761,364.00 |
|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 6,334,598,000.00 | - 4,288,761,364.00 | - 4,288,761,364.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 - 2,511,133.00 | 6,880,663.00 | 6,880,663.00 |
|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 - 2,511,133.00 | 6,880,663.00 | 6,880,663.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 14,800,781,484.00 | - 12,394,700,027.87 | - 12,186,436,798.87 |
|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 14,800,781,484.00 | - 12,394,700,027.87 | - 12,186,436,798.87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 - 1,817,025,993.00 | - 2,405,959,649.00 | - 2,405,959,649.00 |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 1,817,025,993.00 | - 2,405,959,649.00 | - 2,405,959,649.00 |
| 衛 生 署 主 管 | - 263,892,000.00 | 3,418,011,318.00 | 3,375,639,540.00 |
|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 263,892,000.00 | 3,418,011,318.00 | 3,375,639,540.00 |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 981,830,104.00 | - 100,440,119.00 | - 100,440,119.00 |
|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 981,830,104.00 | - 100,440,119.00 | - 100,440,119.00 |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 - 29,086,000.00 | - 23,729,599.00 | - 23,729,599.00 |
|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 - 29,086,000.00 | - 23,729,599.00 | - 23,729,599.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 9,229,735,000.00 | 5,814,290,014.00 | 5,814,290,014.00 |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 119,448,000.00 | - 102,448,183.00 | - 102,448,183.00 |
| 行 政 院 金 融 重 建 基 金 | 9,349,183,000.00 | 5,916,738,197.00 | 5,916,738,197.00 |
|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43,658,004.00 | 98,011,082.00 | 98,011,082.00 |
|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 33,280,004.00 | 74,045,482.00 | 74,045,482.00 |
|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10,378,000.00 | 23,965,600.00 | 23,965,600.00 |
|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管 | 1,650,212,000.00 | 1,389,445,892.00 | 1,389,445,892.00 |
|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1,650,212,000.00 | 1,389,445,892.00 | 1,389,445,892.00 |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 3,048,194,932.00 | - 1,864,258,218.00 | - 1,864,258,218.00 |
| 國 防 部 主 管 | - 3,048,194,932.00 | - 1,864,258,218.00 | - 1,864,258,218.00 |
| 國 軍 老 舊 營 舍 改 建 基 金 | - 3,048,194,932.00 | - 1,864,258,218.00 | - 1,864,258,218.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50,733,711,559.32 | — | 184,104,850.00 | — | 2.88 |
| 1,526,085.00 | — | 30.59 | — | — | — |
| 1,526,085.00 | — | 30.59 | — | — | — |
| 1,526,085.00 | — | 30.59 | — | — | — |
| — | 51,919,174,358.32 | — | 184,104,850.00 | — | 4.07 |
| — | 62,228,841,807.45 | — | 164,872,500.00 | — | 1.84 |
| 697,523,665.55 | — | 40.46 | 164,308,952.00 | — | 13.80 |
| — | 80,370,396.00 | 84.32 | — | — | — |
| — | 62,845,995,077.00 | — | 563,548.00 | — | 0.01 |
| 471,773,662.00 | — | — | — | 1,645,268.00 | 0.43 |
| 367,993,271.00 | — | — | — | 1,645,268.00 | 1.24 |
| 104,406,587.00 | — | 961.83 | — | — | — |
| — | 16,116,417.00 | 22.48 | — | — | — |
| 15,490,221.00 | — | 22.68 | — | — | — |
| 4,577,115,715.00 | — | 14,651.30 | — | 145,013,833.00 | 3.05 |
| 4,577,115,715.00 | — | 14,651.30 | — | 145,013,833.00 | 3.05 |
| 275,718,701.00 | — | 3.67 | — | — | — |
| 2,015,259,096.00 | — | — | — | — | — |
| — | 2,554,700,681.00 | 27.74 | — | — | — |
| 815,160,286.00 | — | 3,287.86 | — | — | — |
| 2,045,836,636.00 | — | 32.30 | — | — | — |
| 2,045,836,636.00 | — | 32.30 | — | — | — |
| 9,391,796.00 | — | — | — | — | — |
| 9,391,796.00 | — | — | — | — | — |
| 2,614,344,685.13 | — | 17.66 | 208,263,229.00 | — | 1.68 |
| 2,614,344,685.13 | — | 17.66 | 208,263,229.00 | — | 1.68 |
| — | 588,933,656.00 | 32.41 | — | — | — |
| — | 588,933,656.00 | 32.41 | — | — | — |
| 3,639,531,540.00 | — | — | — | 42,371,778.00 | 1.24 |
| 3,639,531,540.00 | — | — | — | 42,371,778.00 | 1.24 |
| 881,389,985.00 | — | 89.77 | — | — | — |
| 881,389,985.00 | — | 89.77 | — | — | — |
| 5,356,401.00 | — | 18.42 | — | — | — |
| 5,356,401.00 | — | 18.42 | — | — | — |
| — | 3,415,444,986.00 | 37.00 | — | — | — |
| 16,999,817.00 | — | 14.23 | — | — | — |
| — | 3,432,444,803.00 | 36.71 | — | — | — |
| 54,353,078.00 | — | 124.50 | — | — | — |
| 40,765,478.00 | — | 122.49 | — | — | — |
| 13,587,600.00 | — | 130.93 | — | — | — |
| — | 260,766,108.00 | 15.80 | — | — | — |
| — | 260,766,108.00 | 15.80 | — | — | — |
| 1,183,936,714.00 | — | 38.84 | — | — | — |
| 1,183,936,714.00 | — | 38.84 | — | — | — |
| 1,183,936,714.00 | — | 38.84 | — | — | — |

丁、附 錄

壹、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查核事項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本部針對重大建設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等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納入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且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經費龐鉅，重建工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度爰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持續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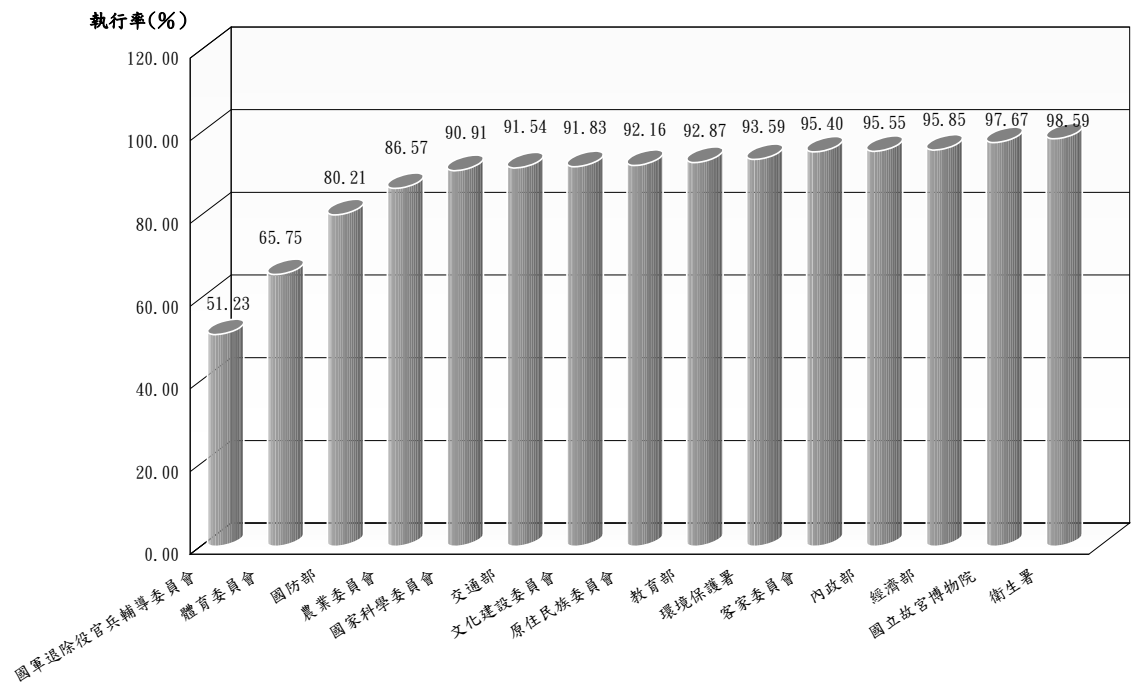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 246 項、5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73 億 2 百餘萬元、1,751 億 5 百餘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係以本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為控管基礎，不含民國 98 年度保留至本年度執行之預算，以下同），合計 5,324 億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據該會統計資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執行數 3,301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92.41%，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及圖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執行數 1,53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87.6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2 及圖 2。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之計畫共計 44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16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4。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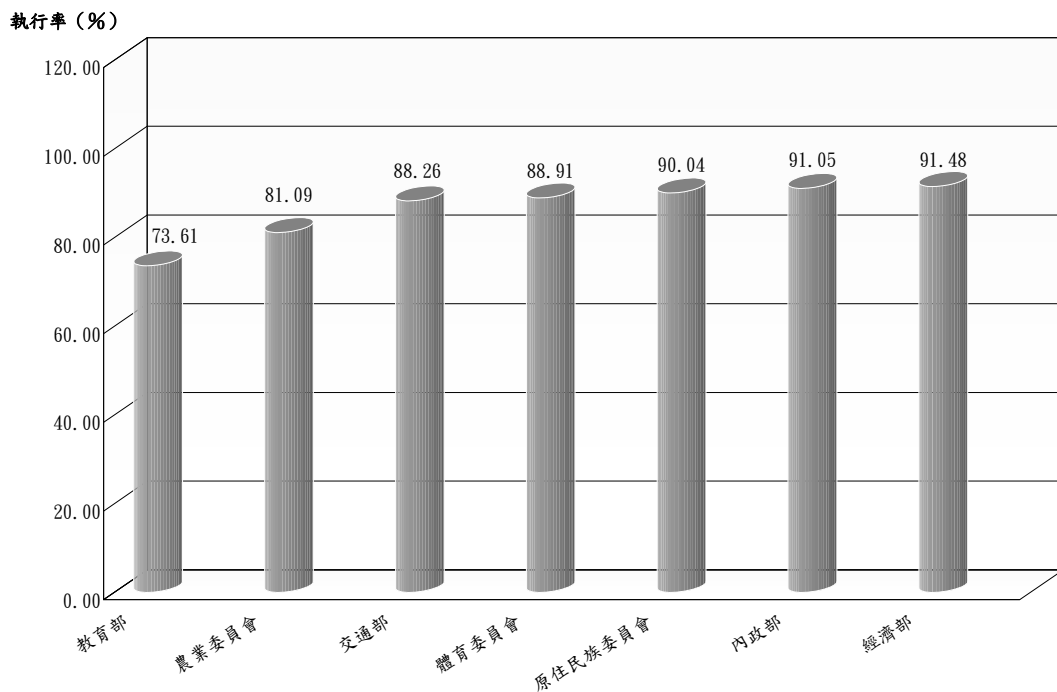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歷年向行政院等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各年度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雖達預期目標，且各計畫主管（辦）機關於計畫擬編及年度先期作業方面，已漸臻完善，惟管考審議機制及計畫執行情形，仍間有待改善之處，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各機關執行計畫迭見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效率及目標達成，允宜研議彙編完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明確規範各作業階段應注意、遵行之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俾供機關人員參考，提升行政作業正確性與時效性。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 1 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圖 2 民國 9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工程類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賡續辦理調查結果，於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審議前之先期規劃作業、計畫擬編及送審、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填報等方面，仍有提報先期規劃構想內容不全，遺漏載明相關評估項目；先期規劃未周延，影響計畫執行；計畫內容不全，欠缺完整性；未妥適控管計畫核定期程，致計畫未獲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預算執行數（率）填報未確實等諸多與本部歷年調查相同之缺失。鑑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自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先期規劃、擬編及審議，至預（概）算編製、執行及管考，各階段作業均訂有應遵行之法令規章（詳如表 5），惟因分散於相關規定，加以機關人員更迭頻繁，經驗未切實傳承，易肇致計畫執行缺失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效率及目標達成，允宜研議彙編完整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明確規範各作業階段應注意、遵行之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俾供機關人員參考，提升行政作業正確性與時效性。據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就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研擬共通性作業範例，以供各級機關參考，並據以編擬各該機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作業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部分計畫經濟效益及財務計畫評估作業未落實，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又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依該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另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一篇叁三（二）「計畫規劃階段之編報及審查作業」規定，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該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段，亦應參考該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查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如經濟部能源局「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其計畫擬編過程，核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經濟效益評估作業未落實（如未載明評估期間、經濟成本，或未進行計畫經濟效益分析，或未就可量化之經濟性成本及效益，進行敏感性分析）；或財務計畫欠缺完整（如未辦理計畫財務面之成本及效益評估，或未進行計畫財務效益分析，或未就重要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等情事，鑑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為觀點；又財務計畫評估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上述評估作業之良窳，攸關計畫執行成敗，允宜督促機

關落實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據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落實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除編擬「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參辦外，並已舉辦相關講習會，邀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實際承辦業務人員參加，以提升各機關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承辦人員之專業職能，爾後將賡續強化計畫審議，並督促各部會積極運用創新財務策略，以擴大計畫效益。

3. 部分公共建設預（概）算編製未盡覈實，造成預算保留過多，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允宜賡續督促機關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參酌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情形，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函報行政院。又依「99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第三章「五、編報原則」(八)規定，各次類別主辦及執行機關應考量保留款及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查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建設計畫」及「基隆火車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等，其計畫預（概）算編製過程，核有：未依上述規定，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預算保留情形、用地取得或在地居民意見等攸關計畫執行能力事項，致執行期間因所編預算超出機關年度執行能力、用地取得期程耽延及居民抗爭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造成預算保留過多（詳如表 6），間接排擠其他計畫預算，允宜賡續督促機關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據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爾後辦理各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各機關下一年度經費需求時，將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督促機關恪遵預（概）算編製規定，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4. 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落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機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執行及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有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爰於民國 98 年訂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依該方案第四章「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二)「控管組織」規定，其控管組織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依分工專責協助推動具指標性且攸關民生福祉之「專案列管重大建設」，並由主管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及時協調解決行政上的瓶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計畫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成立困難問題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民眾抗爭等專案小組，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執行落後原委，依本部調查案件分析，以前置作業階段耽延因素所占比率（占總項次比率 42.50

%)最高，究其原委主要係用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民眾抗爭或不同意協議價購，致未能順利取得；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延遲；工程地質調查未詳實，致施工期間遭遇現有管線，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或規劃設計作業延遲等因素所致，詳如表 7 及圖 3，造成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分）」、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本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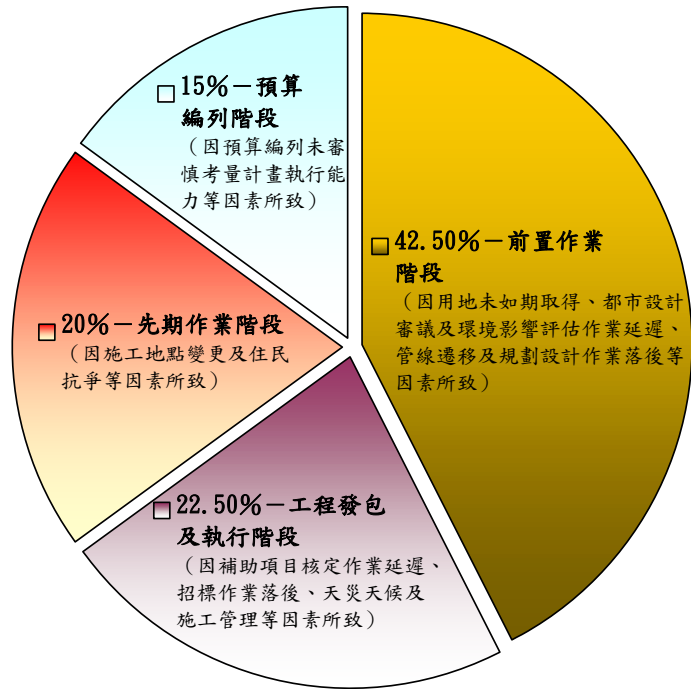


圖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圖

執行率分別僅 11.61%、18.66%、42.61%、50.14%，允宜督促機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執行及管控，並善用跨部會專案會議、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針對計畫執行窒礙，及時因應處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按月調查各項計畫之前置作業里程碑（如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管線拆遷等）辦理情形外，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控管與檢討，另請各主管部會確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計畫前置作業之執行及管控，及善用跨部會專案會議、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機制，針對計畫執行窒礙，及時因應處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5. 部分機關計畫管制及考核未落實，允宜督促落實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另行政院為使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各部會並依該評核作業要點，分別訂定部會列管施政計畫之評核作業規

定。查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經濟部能源局「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等，其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核有：中長程個案計畫，未依上述規定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計畫主辦單位未依上述規定，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如填報之進度落後原因不完整），或未就進度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或部會研考單位未針對進度落後原因，提出相關管考建議，進度管制作業未覈實；未依計畫年度預計辦理事項，訂定相對應之評核指標，評核指標訂定過於寬鬆；未依所定評核指標覈實評核，或計畫訂有相關評核指標，非不得評核，卻同意免予評核，評核作業未予落實等情事，為及時針對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落實賞罰分明機制，確保政府課責機制功能，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計畫管制及考核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據復：目前行政院審查院管制施政計畫之年度作業計畫時，除新興計畫外，均參考前一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對於挑戰度不足之年度標值，均要求改善；對於部會管制或自行管制計畫之計畫管制及考核方面，將於相關教育訓練時，督促各所屬機關確依規定事項辦理。

6. 部分機關執行中長程計畫，未綜合評估風險，並對所辨識風險，擬訂處理對策，且未納入風險管理督導範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計畫風險管理執行及監督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行政院為培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意識，促使各部會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以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機關績效，爰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該作業基準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各部會應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綜合評估風險，並應對所辨識出之風險予以處理（包括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轉移等）；同作業基準第 18 點及第 19 點規定，各部會應明定風險管理監督之程序、範圍及監督者之權責，並應建立機制適時監督風險管理規劃與執行之績效，監督結果應加以記錄，並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其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8 年 1 月訂頒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第 2.3 節「風險管理目標設定」規定，機關應以中長程施政計畫為基礎，建立內部各相關部門與階層一致性的風險管理目標。查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分）」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核有：計畫執行過程，未依上述規定或各主管機關所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綜合評估風險，並對所辨識風險，擬訂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保有及風險轉移等處理對策；或計畫主管機關未詳實審查各轄管機關所提報風險項目，致未將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納入風險管理督導範圍，以適時監督公共建設計畫風險管理規劃與執行之績

效，並記錄監督結果，及適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等情事，致計畫執行過程，因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延遲；土地因民眾抗爭或不同意協議價購，無法順利取得；補助款核定作業延遲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計畫風險管理執行及監督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據復：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中，將風險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並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監督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之辦理情形，爾後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以達成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之目標。

7. 計畫執行期間績效檢討應評估事項與再審議及覆核監督機制，無明文規定，允宜研議建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再評價審議機制，明確規範再審議範圍及對象與審議機關，並督促機關檢討計畫執行績效，及時辦理計畫修正或廢止，以確保政府預算有效運用。

行政院對於所屬各機關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雖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訂有上述計畫績效檢討、修正、廢止等相關規定，惟對於計畫績效檢討應評估事項、計畫執行期間再審議及覆核監督機制，並無明文規定；又計畫之修正或廢止，其發動權為計畫主管機關，屬由下而上之制度，計畫主管機關常囿於組織因素或民意壓力等，未及時檢討計畫執行成效，產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適時辦理計畫修正，影響年度預算審議之精確性，肇致年度預算保留過多，排擠其他計畫預算或計畫因情事變更，已無執行必要或無具體經濟效益，未及時辦理計畫廢止，淪為閒置公共設施等情事。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較長，易因外在環境因素（如政策變更、土地無法取得、居民抗爭等），致影響原規劃目標之達成，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部調查結果，仍有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經濟效益評估作業未落實或財務計畫欠缺完整等情事，又部分計畫，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其執行過程，亦因前置作業階段耽延等因素，致間有計畫執行進度或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為避免公共建設計畫投入資源浪費，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率，允宜研議建立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再評價審議機制，明確規範再審議範圍及對象與審議機關，並督促機關檢討計畫執行績效，及時辦理計畫修正或廢止，以確保政府預算有效運用。據復：行政院將視計畫性質交相關部會進行計畫再審議，審議過程會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要求主管部會加強督促計畫執行機關辦理；另行政院主計處將賡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依既有規定辦理。

8. 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訊，未包含原始計畫期程及總經費，無法充分揭露計畫期程、經費調整情形，允宜充分揭露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增進人民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瞭解及監督，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增進人民對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執行情形之瞭解，爰於該會網站定期公布各列管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資訊。查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等，仍有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且計畫總經費大幅修正情事，惟因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定期公布各列管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資料，未包含原始計畫期程、總經費等項目，致無法充分揭露計畫期程、經費調整情形，有效反映計畫執行真實狀況，允宜充分揭露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以增進人民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瞭解及監督，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民國 100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已修正新增「原始計畫期程」、「原始計畫總經費」等資訊。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查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年度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之案件共計 13 件，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8。另本年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詳如表 3、4），除上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及落後原因屬不可抗力因素外，其餘計畫，本部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

茲就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提之建議改善意見，分述如次：

1. 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持續攀升，財政資源不足，允宜健全整體財務體質，並善用民間資源，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確保經濟穩定發展。

政府為提振國內景氣，穩定經濟成長之效果，近年來均以編列特別預算，發行公債及賒借等方式，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惟上述特別預算之編列，多以舉債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每年舉債比率限制。鑑於中央政府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結果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瀏覽該署網站)，已由民國 90 年度之 2 兆 7,591 億餘元，攀升至民國 99 年度之 4 兆 5,419 億餘元，又該未償債務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27.78% 上升至 33.39%，將逼近法定舉債上限；又政府財政資源不足，造成部分已核定之延續性計畫，產生資金缺口問題，如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統計，民國 100 年度編列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機關提報之民國 101 年公共建設經費需求(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未完成部分)約 2,403 億餘元，惟行政院主計處匡列之預算額度僅 1,187 億餘元，資金缺口達 1,215 億餘元。為避免延續性計畫因經費缺口而中斷執行，影響國家經濟穩定發展及計畫推展，允宜正視財政資源不足問題，寬籌適當財源，減少舉債投資，以健全整體財務體質，並善用民間資源，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確保經濟穩定發展。

2. 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彈性規劃分配各次類別投資經費，以達成經濟發展，兼顧關懷弱勢及改善國民生活福祉之目標。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主要係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成長及改善國民生活福祉，隨者全球環境變遷，在有限政府資源下，各次類別經費之分配，允宜彈性調整，以求最適分配。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共建設各次類別計畫(公務預算)經費分配，偏重於公路及軌道運輸等次類別，以民國 97 至 99 年度為例，該 2 類別所編預算比率，平均合計達 38.68%，對於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等類別，其經費投入則較低，平均分別僅 0.25%、1.7% (詳如表 9)，鑑於我國城際間之路網已逐漸形成，高速鐵路之營運，已大幅改變國人運輸習慣，加以國內人口結構，逐漸有少子及老人化趨勢，在政府資源有限下，允宜彈性規劃分配各次類別投資經費，以達成經濟發展，兼顧關懷弱勢及改善國民生活福祉之目標，發揮預算整體效益。

3.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浪費，允宜督促通盤規劃檢討空置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以確保設施功能有效發揮。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改制併入高雄市後，原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之縣議會、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公所代表會等辦公廳舍，均因縣市合併或升格改制，致原法定功能消失。鑑於上述投入興建之辦公廳舍金額頗鉅，且部分廳舍甫完工啟用不久，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浪費，允宜督促通盤規劃檢討既有辦公廳舍之活化利用，以確保設施功能有效發揮。

(四) 結語

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國家施政重心，其執行成敗攸關國家長期展望及施政目標之達成，本部將持續加強考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俾促使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有效發揮計畫效益，確保經濟穩定成長。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排序 | 主管機關 | 列管計畫項數 |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A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
| 合計 | | 246 | 3,573.02 | 3,301.99 | 92.41 |
| 1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 | 3.08 | 1.58 | 51.23 |
| 2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2 | 20.46 | 13.45 | 65.75 |
| 3 | 國防部 | 14 | 171.40 | 137.48 | 80.21 |
| 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8 | 310.55 | 268.83 | 86.57 |
| 5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5 | 197.68 | 179.70 | 90.91 |
| 6 | 交通部 | 70 | 1,053.44 | 964.32 | 91.54 |
| 7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1 | 33.17 | 30.46 | 91.83 |
| 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4 | 15.36 | 14.16 | 92.16 |
| 9 | 教育部 | 36 | 64.58 | 59.97 | 92.87 |
| 1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 14.73 | 13.79 | 93.59 |
| 11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3 | 11.81 | 11.26 | 95.40 |
| 12 | 內政部 | 23 | 122.15 | 116.71 | 95.55 |
| 13 | 經濟部 | 56 | 1,547.44 | 1,483.26 | 95.85 |
| 14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 | 6.00 | 5.86 | 97.67 |
| 15 | 行政院衛生署 | 1 | 1.19 | 1.17 | 98.59 |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排序 | 主管機關 | 列管計畫項數 | 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 A (註1)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
| 合計 | | 54 | 1,751.05 | 1,534.68 | 87.64 |
| 1 | 教育部 | 2 | 141.27 | 103.99 | 73.61 |
| 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7 | 127.01 | 102.99 | 81.09 |
| 3 | 交通部 | 26 | 835.83 | 737.69 | 88.26 |
| 4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 | 12.20 | 10.85 | 88.91 |
| 5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 8.89 | 8.00 | 90.04 |
| 6 | 內政部 | 6 | 322.59 | 293.73 | 91.05 |
| 7 | 經濟部 | 11 | 303.26 | 277.42 | 91.48 |

註：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係以本年度編列之特別預算為控管基礎，不含民國98年度保留至本年度執行之預算。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以公

| 排序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1)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
| 1 | 交通部 | 臺北市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A、C | 09401~10510 | 51,390,000 | 2,806,803 |
| 2 | 交通部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 A | 09803~10212 | 1,810,800 | 329,140 |
| 3 | 經濟部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分) | A | 09601~10112 | 6,211,400 | 1,186,685 |
| 4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 A、C | 09901~10812 | 10,794,589 | 169,107 |
| 5 | 教育部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 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 A | 09812~10012 | 412,000 | 143,936 |
| 6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A、B、C | 09801~10612 | 30,844,402 | 100,000 |
| 7 | 國防部 | 國防部軍備局 | 博愛分案計畫 | A | 08801~10012 | 15,853,019 | 3,425,863 |
| 8 | 經濟部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A | 09701~10112 | 6,366,882 | 131,680 |
| 9 | 教育部 | 國立中山大學 |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 A | 09801~10112 | 390,000 | 121,898 |
| 10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A | 09801~10112 | 5,751,570 | 906,368 |
| 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 A、C | 09201~10012 | 2,060,000 | 341,904 |
| 12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 A | 09802~10212 | 1,506,310 | 308,679 |
| 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 | A | 09701~10012 | 7,832,000 | 4,442,591 |
| 14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A | 09501~10912 | 152,494,428 | 1,900,000 |
| 15 | 交通部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 A、C | 09701~10306 | 9,219,620 | 1,866,247 |

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落後原因 | 本部查核意見 | 備註 |
|-----------|------------|--|---|------------|
| 123,053 | 4.38 | 臺中市政府用地延遲交付及機電系統工程多次招標流廢標。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34,334 | 10.43 | 土方料源供應時程不確定，基本設計提送延遲，影響後續招標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37,778 | 11.61 | 部分加壓站用地取得，尚未完成用地變更、民眾抗爭或不同意協議價購等，致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4,300 | 14.37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尚未通過等，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5,536 | 17.74 | 與原契約承商發生履約爭議而解約，爭議期間長期停工而延宕工程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8 年度陳報 |
| 24,868 | 24.87 | 都市計畫審議尚未核定及民眾抗爭影響用地取得。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895,427 | 26.14 | 承商財務問題，致人力、材料及設備短缺，造成機電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建築工程及空調工程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9 年度陳報 |
| 47,539 | 36.10 | 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須配合都審委員及環評委員審議意見修正，尚未通過審查，致建造執照無法順利取得，影響工程發包。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51,919 | 42.59 | 因統包工程之細部設計文件送審進度落後及統包商人力不足等因素，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386,205 | 42.61 | 案內「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理公司涉賄，致解除契約；又「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因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及都市計畫審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51,343 | 44.26 | 承租臺灣糖業公司用地簽約較遲，影響後續工程施作，及討論工程發包方式，招標進度落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38,384 | 44.83 | 建照核准及招標作業延誤，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143,553 | 48.25 | 主體工程於民國 99 年 11 月始完工及部分後續植栽工程須配合展期施作。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929,758 | 48.93 | 案內第 2、3 號機，環評審查延後通過，又部分關鍵工程，遭原臺北縣政府要求暫停施工，且部分工程相關建照及許可取得較原規劃時程延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935,656 | 50.14 | 民眾陳情，用地取得延宕，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

| 排序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1)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
| 16 | 教育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 A | 08707~10012 | 2,190,000 | 425,300 |
| 17 | 經濟部 | 經濟部工業局 | 裝修松山菸廠園區暨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 | A | 09902~09912 | 170,000 | 170,000 |
| 18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A | 09501~10312 | 58,046,409 | 382,135 |
| 19 | 交通部 |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 建設臺北港計畫 | A、E | 08201~10112 | 19,643,230 | 1,295,999 |
| 20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道路水土保持計畫 | A、C | 09501~10012 | 536,000 | 163,802 |
| 21 | 教育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新建工程計畫 | A | 09611~10103 | 750,000 | 300,000 |
| 2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國土保育計畫-3 | A | 09506~09812 | 962,900 | 300,538 |
| 23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施工處 |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 A | 09707~10512 | 17,334,090 | 2,143,569 |
| 24 | 經濟部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 A | 09601~10012 | 287,000 | 11,781 |
| 25 | 交通部 | 原臺北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 | A、C、E | 09301~10212 | 40,118,000 | 1,372,065 |
| 26 | 國防部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忠勇分案計畫 | A | 08801~09812 | 4,833,418 | 1,502,734 |
| 27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 A | 09101~10312 | 20,475,000 | 2,597,903 |
| 28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省道道路交通資訊自動蒐集系統之建置與維運 | A、C | 09701~10012 | 765,000 | 144,774 |

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落後原因 | 本部查核意見 | 備註 |
|-----------|------------|--|---|------------|
| 227,096 | 53.40 | 展示教育大樓各標案進場工序及介面銜接問題，及前承商施作瑕疵超出預期，需補辦勘驗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後始能續以施作，致原定應完成主結構體及重型支撐架拆架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9 年度陳報 |
| 96,049 | 56.50 | 臺北市政府於松山菸廠園區施作之基礎工程作業延宕，影響本計畫相關裝修工程施作。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30,925 | 60.43 | 原規劃之卸煤碼頭興建位置遭民眾抗爭，且相關卸煤碼頭替代方案再評估報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致本計畫除舊有機組之拆除作業外，無法進行與新機組或卸煤碼頭有關之任何開發行為，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811,253 | 62.60 | 臺北港南外廓防波堤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致終止契約，又親水遊憩區護岸基礎設施工程，涉及下厝坑文化遺址及施工中遭遇廢棄物及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多次招標未能決標。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03,750 | 63.34 |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標先期作業延誤及竹 60 線 20k-45k 沿線道路水土保持工程多次招標流標。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12,450 | 70.82 | 水土保持審查作業冗長，致建造執照取得延遲。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213,548 | 71.06 | 部分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配合莫拉克颱風重災區及災後魚塭復養、淤泥清除、回填賑災土及整建池等工作之進行，須辦理停工，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527,818 | 71.27 | 民國 99 年度原編列之工程預付款，承商不願全數支領，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8,491 | 72.07 | 成功淨水場因地點偏遠，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落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043,912 | 76.08 | 南機廠用地取得，民眾多次要求延後徵收，且對查估補償標準有疑義，影響用地徵收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143,406 | 76.09 | 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及設備型錄送審疑義與各項爭議未能順利解決，影響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8 年度陳報 |
| 2,023,790 | 77.90 | 部分工程預付款，承商放棄請領，經費無法支出；又原預定辦理下游管路台 3 線以北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發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下游新建淨水廠場址，下游管路系統須重新檢討，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發包須延後辦理，影響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14,984 | 79.42 | 因蘇花公路災害事故，增設資訊蒐集及顯示設備，致設計作業較原定期程延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

| 排序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1)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
| 29 | 交通部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 | A、C、E | 09401~10012 | 21,623,679 | 3,652,035 |
| 30 | 教育部 | 國立宜蘭大學 | 工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A | 09705~10012 | 360,087 | 167,751 |
| 31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 A | 09201~11012 | 23,413,668 | 697,289 |
| 32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 A、C | 09809~10012 | 2,237,420 | 166,024 |
| 33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A、C | 09809~10605 | 29,360,000 | 150,853 |
| 34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A、C | 09407~10206 | 4,072,000 | 781,567 |
| 3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 | A、D | 09501~10012 | 832,000 | 135,901 |
| 36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 A | 08710~09812 | 11,660,000 | 1,140,000 |
| 37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處 | 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 A | 09401~10212 | 50,520,065 | 118,180 |
| 38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計畫 | A | 09401~10012 | 1,750,000 | 395,815 |
| 3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 A | 09801~10112 | 16,400,000 | 3,869,807 |
| 40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 A | 09701~10012 | 2,237,412 | 500,225 |
| 41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 A、C | 09801~10312 | 600,000 | 103,887 |
| 42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處 |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 A | 09701~11012 | 119,392,981 | 688,920 |
| 43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 | A、C、D | 09510~10012 | 925,500 | 75,619 |
| 44 | 內政部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墾丁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 A | 09701~10012 | 4,031,760 | 582,157 |

註：1. 代號 A 為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B 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C 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D 為石門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落後原因 | 本部查核意見 | 備註 |
|-----------|------------|--|---|------------|
| 2,924,659 | 80.08 | 部分工程須配合高港局南護岸工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完工始能繼續施作；又鳳翔國中建設工程變更校地點，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9 年度陳報 |
| 134,782 | 80.35 | 建築執照申請及管線審查作業延誤。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561,530 | 80.53 | 生技標準廠房興建，因政策調整延宕，影響工程進度及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34,908 | 81.26 | 部分案件委託規劃設計作業較緩或多次招標流標，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22,696 | 81.33 | 本計畫工程設計暨配合工作技術服務案，配合計畫周圍整體都市計畫開發及協調相關工作，納入該案招標辦理，影響發包時程及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639,038 | 81.76 | 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標，涉及員林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申請未完成，影響發包時程及預算支出。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12,275 | 82.62 | 配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修正執行計畫，及辦理工程地點調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958,354 | 84.07 | 部分補助案件委外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緩慢。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100,640 | 85.16 |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尚未通過，後續相關建廠工程未能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影響年度預算支出。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342,706 | 86.58 | 傘架構件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問題，終止契約重新辦理發包；又整體景二期用地管理中心工程承商混凝土施工品質不佳，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配合審查委員建議而多次修正，影響後續工程發包。 | 業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 民國 98 年度陳報 |
| 3,352,171 | 86.62 | 部分工程需於年底至民國 100 年初斷水期間跨年施工，致工程進度較為落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437,380 | 87.44 | 部分工程招標流標，又部分涉聚落整體風貌改善工程，施作期間配合民眾反應而辦理變更設計。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92,207 | 88.76 | 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納入預算作業延遲或流標多次。 | 據內政部查復，因地方政府作業延宕，屬不可抗拒因素。 | |
| 615,849 | 89.39 |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尚未通過，後續相關建廠工程未能依原規劃進度執行，影響年度預算支出。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67,674 | 89.49 | 業務人力委外服務勞務採購薪資，承商請款金額誤繕退回修正，未如期撥付。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 522,803 | 89.80 | 部分園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內私有土地價購，因民國 9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驟降，影響年度預算執行。 | 據內政部查復，若加計不可抗力因素，則執行率可達 97.61%，尚無重大落後。 | |

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E 為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表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 排序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 1)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
|----|----------|-------------|------------------------------|---------------|-------------|------------|------------|
| 1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 A、B、C | 09801~10312 | 6,081,000 | 300,000 |
| 2 | 交通部 | 連江縣政府 |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 B、C | 09801~10112 | 1,595,100 | 566,080 |
| 3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 B、C | 09804~10212 | 2,627,090 | 157,200 |
| 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B | 09801~10012 | 1,285,000 | 560,000 |
| 5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B、C | 09801~10012 | 4,000,000 | 1,700,000 |
| 6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A、B、C | 09801~10612 | 30,844,402 | 777,565 |
| 7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 A、B、C | 09401~10212 | 8,452,436 | 2,308,000 |
| 8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 A、B、C | 09703~10404 | 15,000,000 | 2,450,000 |
| 9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A、B、C | 09801~10512 | 41,230,600 | 4,993,870 |
| 1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 B、C | 09801~10012 | 4,484,000 | 1,780,000 |
| 11 | 教育部 | 教育部 |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B、C | 09801~10012 | 20,134,800 | 8,500,000 |
| 12 | 交通部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 B | 09801~10012 | 813,200 | 330,200 |
| 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 B、C | 09801~10012 | 2,477,710 | 1,160,960 |
| 14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 B | 09801~10012 | 2,164,000 | 900,000 |
| 15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 A、B、C | 09801~10112 | 791,000 | 214,500 |
| 16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 B、C | 09801~10112 | 11,919,600 | 4,278,400 |

註：1. 代號A為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B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C為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類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執行數 B | 執行率 B/A | 落 後 原 因 | 本部查核意見 |
|-----------|------------|---|------------------------------|
| 55,040 | 18.35 | 花東地方各界對於計畫執行及車站改建存有意見，致延誤發包時程；又壽豐車站臨時軌土木工程開工後，適逢防汛期橋梁工程無法施工及工程用地承租不順利，影響工程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98,538 | 18.09 | 計畫執行過程，以原規劃內容未符馬祖地區民眾需求為由，爰提報修正計畫，致原計畫進度落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47,615 | 30.29 | 基隆車站站體結構牆(兼作擋土牆使用)，與基隆市政府追加之共同管道工程施作位置相衝突，爰暫緩該界面工程施作；及部分系統機電工程，多次招標流標。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224,576 | 40.10 | 用地取得作業費時及部分工程發包後，因養殖戶仍在放養期間，不同意工程施做，需俟養殖業者於 11、12 月進入收成期間，始能進場施做，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68,112 | 40.48 | 民眾抗爭，不願提供用地，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380,612 | 48.95 | 都市計畫審議尚未核定及民眾抗爭影響用地取得。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1,212,569 | 52.54 | 第 2 標土木工程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解除契約；又第 3 標六家車站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建造執照取得及工程進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1,454,701 | 59.38 | 用地所有人抗爭，不同意租用與價購，影響用地取得。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3,126,448 | 63.52 | 彰濱聯絡道第 3 標新建工程，部分工廠未拆遷及用地漏估，影響路堤土方填築及後續工程施工；又部分匝道及交流道工程，施工進度遲緩，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1,144,499 | 64.30 | 部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規劃設計時程作業延遲，影響後續工程發包。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5,604,948 | 65.94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預算，須經議會審議，又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需經遴選規劃設計單位、設計審查、綠色能源審查、請領建照及綠建築標章等流程後，始能進行工程發包，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234,768 | 71.10 | 計畫工程經費因配合委員審議意見修改，於民國 99 年 5 月始奉行政院核備，影響後續工程建照申請及招標作業。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827,226 | 71.25 | 歷史建築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期冗長及玉山一、二村合法現住戶搬遷補助費問題尚未解決，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672,884 | 74.76 | 部分工程因招標流標，致發包進度落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164,144 | 76.52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辦理之車廂改造案，因得標廠商能力不足，致終止契約，影響預算執行。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 3,337,080 | 78.00 | 民眾陳情要求變更路線，影響用地徵收作業。 |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

表5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遵行之法令規章一覽表

| 計畫階段分類 | 遵 行 法 令 規 定 (列 舉) |
|---------------------|---|
|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計畫擬編及審議 |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 2.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4.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5.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6. 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 |
| 預(概)算編製 | 1. 預算法 2. 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3. 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4.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5. 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 6.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7.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執行 |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 |
| 管考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4.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表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保留率大於5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1)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保留數B | 保留率B/A | 備註 |
|----|------------|-----------------------|------------------------|--------------|-----------|-----------|--------|--------|
| 1 | 交通部 | 臺北市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A、C | 2,806,803 | 2,683,750 | 95.62 | 公務預算部分 |
| 2 | 交通部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 A | 329,140 | 313,363 | 95.21 | |
| 3 | 經濟部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公司部分) | A | 1,186,685 | 1,056,865 | 89.06 | |
| 4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A、B、C | 100,000 | 88,057 | 88.06 | |
| 5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 A、C | 169,107 | 144,807 | 85.63 | |
| 6 | 國防部 | 國防部軍備局 | 博愛分案計畫 | A | 3,425,863 | 2,928,920 | 85.49 | |
| 7 | 教育部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 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 A | 143,936 | 118,400 | 82.26 | |

表6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保留率大於5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1)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保留數B | 保留率B/A | 備註 | |
|----|-----------------|---------------------|------------------------------------|--------------|-----------|-----------|--------|--------|------------------|
| 8 | 教育部 | 國立中山大學 |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 A | 121,898 | 92,050 | 75.51 | 公務預算部分 | |
| 9 | 經濟部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A | 131,679 | 84,140 | 63.90 | | |
| 10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 A | 425,300 | 260,727 | 61.30 | | |
| 11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A | 906,368 | 520,163 | 57.39 | | |
| 1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 A、C | 341,904 | 190,561 | 55.74 | | |
| 13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A | 1,900,000 | 1,027,596 | 54.08 | | |
| 14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 A | 2,617,903 | 1,413,242 | 53.98 | | |
| 15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 A | 307,944 | 162,157 | 52.66 | | |
| 1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 | A | 4,442,591 | 2,325,922 | 52.36 | | |
| 17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B、C | 1,700,000 | 1,576,086 | 92.71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部分 |
| 18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 A、B、C | 300,000 | 269,779 | 89.93 | | |
| 19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 A、B、C | 777,565 | 677,565 | 87.14 | | |
| 20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 B、C | 157,200 | 134,005 | 85.24 | | |
| 21 | 交通部 | 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 B、C | 566,080 | 463,667 | 81.91 | | |
| 22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 A、B、C | 2,450,000 | 1,664,479 | 67.94 | | |
| 2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 B | 560,000 | 354,177 | 63.25 | | |
| 24 | 教育部 | 教育部 |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 B、C | 8,500,000 | 4,781,792 | 56.26 | | |
| 25 | 交通部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 A、B、C | 2,308,000 | 1,244,627 | 53.93 | | |
| 2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 B、C | 1,780,000 | 927,676 | 52.12 | | |

註：1. 代號A為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B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C為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

2.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表

單位：項；%

| 序號 | 里程碑分類 | 落後原因分類 | 項次 | 占總項次比率 | 備註 |
|----|-----------|-----------------|----|--------|--|
| 合計 | | | 40 | 100.00 | |
| 1 | 先期作業階段 | 施工地點變更 | 2 | 5.00 | 原規劃之施工地點變動，致須重新覓地。 |
| 2 | | 住民抗爭 | 6 | 15.00 | 住民對所規劃內容有所質疑或不同意拆遷補償費而抗爭。 |
| 小計 | | | 8 | 20.00 | |
| 3 | 預算編列階段 | 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 | 1 | 2.50 | 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俟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預算。 |
| 4 | | 預算編列未審慎考量計畫執行能力 | 5 | 12.50 | 預算編列未審慎考量以往年度經費執行、預算保留情形、用地取得、在地居民意見等相關事項，致預算保留過多。 |
| 小計 | | | 6 | 15.00 | |
| 5 | 前置作業階段 | 用地取得 | 7 | 17.50 | 因尚未完成用地變更、民眾抗爭或不同意協議價購等因素，致用地未能順利取得。 |
| 6 | | 都市設計審議 | 2 | 5.00 |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 |
| 7 | | 環境影響評估 | 5 | 12.50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延遲。 |
| 8 | | 管線遷移 | 1 | 2.50 | 工程地質調查未詳實，致施工期間遭遇現有管線，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
| 9 | | 規劃設計作業 | 2 | 5.00 |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 |
| 小計 | | | 17 | 42.50 | |
| 10 | 工程發包及執行階段 | 補助項目核定 | 2 | 5.00 | 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計畫核定延遲。 |
| 11 | | 招標作業 | 4 | 10.00 | 多次招標流標等因素所致。 |
| 12 | | 天災天候 | 1 | 2.50 | 施工期間因天候不佳而須停工。 |
| 13 | | 施工管理 | 1 | 2.50 | 驗收作業延遲。 |
| 14 | | 其他 | 1 | 2.50 | 得標廠商放棄請領工程預付款。 |
| 小計 | | | 9 | 22.50 | |

註：本表內容係依本部調查案件統計分析。

表8 審計部考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99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主管機關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隸屬重大政策(註)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 執行數B | 執行率B/A | 備註 |
|----|----------|---------------------|------------------------|-------------|-------------|-------------|------------|------------|--------|----------|
| 1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施工處 |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 | A | 08504~10011 | 16,510,044 | 1,364,029 | 1,353,072 | 99.20 | 民國99年度陳報 |
| 2 | 經濟部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 A | 08107~10312 | 273,655,905 | 19,873,894 | 19,190,048 | 96.56 | |
| 3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 |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 | A、D | 09501~10212 | 11,195,260 | 1,463,173 | 1,390,261 | 95.02 | |
| 4 | 經濟部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A、C | 09511~09912 | 3,000,000 | 123,497 | 119,560 | 96.81 | |
| 5 | 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 |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A、B、C、E | 09801~10312 | 142,212,287 | 205,962 | 205,962 | 100.00 | |
| 6 | 交通部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 A、B、C、E | 09001~10112 | 30,946,000 | 2,100 | 2,100 | 100.00 | |
| 7 | 交通部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 | A、C、E | 09401~10012 | 21,623,679 | 3,652,035 | 2,924,659 | 80.08 | |
| 8 | 國防部 | 國防部軍備局 | 博愛分案計畫 | A | 08801~10012 | 13,363,645 | 3,425,863 | 895,427 | 26.14 | |
| 9 | 教育部 | 國立臺中圖書館 | 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 | A | 09501~10112 | 2,000,000 | 304,202 | 294,838 | 96.92 | |
| 10 | 教育部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計畫 | A | 09703~10105 | 286,353 | 4,670 | 4,670 | 100.00 | |
| 11 | 教育部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 A | 08707~10012 | 2,190,000 | 425,300 | 227,096 | 53.40 | |
| 12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一苗栗園區 | A | 09501~10012 | 2,250,000 | 501,611 | 501,474 | 99.97 | |
| 1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計畫 | A | 09501~10012 | 595,060 | 524,177 | 477,464 | 91.09 | |

註：代號A為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B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類)；C為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D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E為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表 9 中央政府各次類別公共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次類別 | 97 年度 | | 民國 98 年度 | | 民國 99 年度 | | 民國 97 至 99 年度 平均值 | |
|------|----------|--------|----------|--------|----------|--------|----------------------|--------|
| | 預算 | 比率 | 預算 | 比率 | 預算 | 比率 | 預算 | 比率 |
| 合計 | 1,302.38 | 100.00 | 1,906.37 | 100.00 | 1,085.55 | 100.00 | 1,431.43 | 100.00 |
| 公路 | 331.69 | 25.47 | 434.80 | 22.81 | 161.97 | 14.92 | 309.49 | 21.62 |
| 軌道運輸 | 132.91 | 10.20 | 397.42 | 20.85 | 202.27 | 18.63 | 244.20 | 17.06 |
| 農業建設 | 171.52 | 13.17 | 213.48 | 11.20 | 189.98 | 17.50 | 191.66 | 13.39 |
| 防洪排水 | 122.42 | 9.40 | 138.28 | 7.25 | 47.98 | 4.42 | 102.89 | 7.19 |
| 都市開發 | 67.67 | 5.20 | 83.52 | 4.38 | 58.65 | 5.40 | 69.94 | 4.89 |
| 觀光 | 48.45 | 3.72 | 66.01 | 3.46 | 89.07 | 8.21 | 67.84 | 4.74 |
| 工商設施 | 59.25 | 4.55 | 47.29 | 2.48 | 30.83 | 2.84 | 45.79 | 3.20 |
| 通信資訊 | 39.29 | 3.02 | 101.85 | 5.34 | 46.03 | 4.24 | 62.39 | 4.36 |
| 下水道 | 41.98 | 3.22 | 129.48 | 6.79 | 0.00 | 0.00 | 57.15 | 3.99 |
| 水資源 | 40.66 | 3.12 | 66.58 | 3.49 | 37.02 | 3.41 | 48.09 | 3.36 |
| 文化 | 38.25 | 2.94 | 49.20 | 2.58 | 55.55 | 5.12 | 47.67 | 3.33 |
| 垃圾處理 | 43.82 | 3.36 | 42.98 | 2.25 | 37.94 | 3.50 | 41.58 | 2.90 |
| 衛生醫療 | 50.93 | 3.91 | 8.24 | 0.43 | 13.74 | 1.27 | 24.30 | 1.70 |
| 體育 | 43.27 | 3.32 | 50.89 | 2.67 | 24.25 | 2.23 | 39.47 | 2.76 |
| 住宅 | 36.05 | 2.77 | 0.00 | 0.00 | 0.00 | 0.00 | 12.02 | 0.84 |
| 國家公園 | 16.21 | 1.24 | 26.20 | 1.37 | 24.25 | 2.23 | 22.22 | 1.55 |
| 污染防治 | 14.85 | 1.14 | 19.67 | 1.03 | 22.15 | 2.04 | 18.89 | 1.32 |
| 教育 | 0.96 | 0.07 | 21.54 | 1.13 | 21.53 | 1.98 | 14.68 | 1.03 |
| 港埠 | 1.41 | 0.11 | 2.82 | 0.15 | 13.63 | 1.26 | 5.95 | 0.42 |
| 社會福利 | 0.80 | 0.06 | 4.10 | 0.22 | 5.83 | 0.54 | 3.58 | 0.25 |
| 電力 | 0.00 | 0.00 | 2.04 | 0.11 | 2.89 | 0.27 | 1.64 | 0.11 |
| 航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氣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全國死亡人數高達 681 人，失蹤 18 人，30 萬 4,354 家戶淹水，農林漁牧業財物損失逾 275 億元，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9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一)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1. 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莫拉克重建會），負責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並研提災後重建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

綱要計畫、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各該計畫分由行政院等 8 個主管機關及所屬部會局署負責執行（表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列業務計畫 41 項，主要重建項目包括：復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文化復建、產業重建、災害應變、災害救助、國民中小學復建、受災企業紓困、國土保育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明細表

| 主辦計畫 | | 中央彙辦部會 | 執行機關 |
|------|----------|-------------|---|
| 1 | 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各市縣政府 |
| 2 |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 | 交通部 | 交通部主管、內政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各市縣政府 |
| 3 | 產業重建計畫 | 經濟建設委員會 | 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各市縣政府 |
| 4 | 家園重建計畫 | 內政部、文化建設委員會 | 內政部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各市縣政府 |

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公路系統搶修復建、農業設施復建等項目。

2. 預算執行情形

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來源除編列特別預算外，尚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及其他相關或類似預算。

(1) 特別預算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分 4 個年度實施，全部歲出預算數 1,165 億 8 百餘萬元，除以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處分漂流木收入 2,872 萬元支應外，餘 1,16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係以債務之舉借予以彌平。

① 全部歲入預算數 2,872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1,872 萬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9 百餘萬元，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分漂流木收入、經濟部水利署標售清淤土石之財產收入及各執行機關因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及賠償收入未編列歲入預算）。

② 全部歲出預算數 1,165 億 8 百餘萬元，分由 8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41 項業務計畫。經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檢討後，分別節減民國 98 及 99 年度預算 71 億 5 百餘萬元及 2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總計提存準備數 100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490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758 億 2 千餘萬元之 64.68%。其中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 19 個機關，24 項業務計畫（表 2），主要係復建業務、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等計畫之採購案件，未完工或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產業重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災害救助及災害應變業務等計畫核銷作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所致。

表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已實現比率未達 80%情形表

| 排序 | 計畫名稱 | 已實現比率 (%) | 排序 | 計畫名稱 | 已實現比率 (%) |
|----|--------------------------|-----------|----|-------------------------|-----------|
| 1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產業重建業務計畫 | 8.88 | 13 | 營建署及所屬-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 | 58.59 |
| 2 | 空中勤務總隊-災害應變業務計畫 | 18.26 | 14 | 水土保持局-復建業務計畫 | 60.43 |
| 3 | 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建業務計畫 | 28.14 | 15 | 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 61.30 |
| 4 | 中央地質調查所-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 | 30.06 | 16 | 疾病管制局-災害應變業務計畫 | 65.52 |
| 5 | 漁業署及所屬-復建業務計畫 | 31.94 | 17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復建業務計畫 | 66.60 |
| 6 | 消防署及所屬-災害應變業務計畫 | 37.29 | 1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災民金融、保險貸款補助計畫 | 68.60 |
| 7 |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 38.40 | 19 | 內政部-復建業務計畫 | 69.87 |
| 8 | 衛生署-產業紓困業務計畫 | 47.03 | 20 | 水利署及所屬-水利設施復建工程計畫 | 72.17 |
| 9 | 林務局-復建業務計畫 | 50.38 | 21 | 農業委員會-復建業務計畫 | 74.63 |
| 10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計畫 | 53.90 | 22 | 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計畫 | 75.34 |
| 11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復建業務計畫 | 53.99 | 23 | 警政署及所屬-復建業務計畫 | 75.96 |
| 12 | 林業試驗所-復建業務計畫 | 56.75 | 24 | 農糧署及所屬-產業紓困業務計畫 | 77.12 |

③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164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債務舉借實際數 551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87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之 63.01%，主要係配合特別預算歲出經費需求，辦理債務之舉借。

(2) 依災害防救法調整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機關民國 98 及 99 年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總預算 100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他特別預算 45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及特種基金 5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辦理移緩濟急經費 196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投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3) 其他相關經費及類似預算部分：中央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運用向各界勸募之捐款 111 億 7 百餘萬元，大陸地區人民捐助善款 1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以及民國 98 及 99 年度原編列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相關或類似之預算 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如：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濟部河川及水庫治理基金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果樹流失埋沒復建輔導及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設施復建計畫等，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3. 工程採購辦理情形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與查核本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預算辦理公共工程之執行進度。截至本年度止，各級政府核定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重建工程案件計 6,051 件，核定經費 576 億 3 百餘萬元，其中已發包件數 5,921 件，經費總計 470 億 7 千餘萬元，占核定經費之 81.71%。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民國 98 年度執行情形，經本部向行政院等機關提出建議，本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雖已由 98 年度 25.26% 提升至 64.68%，並改善施工作業情形及依規定揭露移緩濟急經費執行情形，惟災後基礎建設、產業及家園等重建計畫之推展，仍間有待改善之處，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茲彙整歸納如次：

1. 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莫拉克颱風侵襲挾帶豪大雨量，造成交通設施、農漁林業基礎設施、水土保持及水利防洪設施災情慘重，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編列特別預算 662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重建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積極推動基礎建設之重建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5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45 億 3 百餘萬元之 56.83%，預算執行進度欠佳。經考核基礎建設重建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災後各項重建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仍待加強：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及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期使既有防洪排水設施能發揮原有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前臺南縣仁德鄉二仁溪及港尾溝溪堤防工程，因部分用地徵收作業延宕致未興建完成，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侵襲時，再次造成仁德鄉中洲、中生村等地區嚴重淹水；②臺東縣太麻里鄉農地重劃區溪底段及泰德段之農水路復建工程，因太麻里溪堤防工程用地未徵收，致無法施工，嚴重影響該區段農地復耕期程及農產業重建之成效；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莫拉克颱風災後，為保護來義鄉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編列預算辦理清疏及災害復建工程，未積極協調林務局優先辦理上游崩塌林班地復育工作（面積約 330 公頃），致山坡地坡面殘餘及上游河道堆積之土砂遭凡那比颱風豪雨沖刷再次淤滿河道，埋沒 52 戶民宅，沖毀清疏復建成果；④嘉義縣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嘉義縣嘉 129 縣 30K+400 茶山橋災害復建工程，自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現場會勘後，審核定程序冗長，致居民轉向嘉邑行善團求援，於民國 99 年 7 月 24 日完成嘉義縣阿里山鄉紫荊 1、2 號橋及仁進橋等 3 座橋梁興建工程，致媒體批露：「阿里山嘉邑 3 橋已通，政府 1 座仍無蹤。」立法委員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院會中質疑政府重建進度緩慢，基礎建設重建推動速度不符民眾期待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莫拉克重建會檢討改善。據復：已先執行無需徵收用地之溪段，並積極協調取得工程用地，加強各機關間治理工作之相互配合，並定期督導列管各項標案工程進度。

(2) 部分重建工程未於汛期前完成，致未能及時發揮工程效能：本部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函請莫拉克重建會就林邊河流域基礎設施重建及該區養殖漁業重建之推動進度未能相互配合，致完成復養之地區將再面臨高度受災風險，允宜積極檢討在案。惟民國 99 年 9 月間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前臺南縣、前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地區，農作物損失 21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傷亡人數達 107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前高雄縣典寶溪相關治理工程進度落

後，致岡山、橋頭、梓官等區域再次發生淹水災害；②屏東縣林邊河流域部分抽水設備失靈，漁民復養成果再次損失；③臺東縣太麻里河流域之堤防復建工程嚴重延宕，重建完成之南迴鐵路再次遭洪水沖毀；④部分非工程類之重建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未能及時提升救災及整備能力；⑤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因部分標案多次流標，或須配合水利單位進行河川整治，或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流程費時，或地政單位進行道路中心樁修復等作業，致未能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或地方政府申請案件資料未齊全，補件時間冗長，致未及於年度撥款，預算執行率僅 74.72% 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督導、協調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據復：①已督促積極辦理，以期發揮工程效能；②已督促相關機關於汛期前完成抽水站設備之檢修作業，以確保重建成果；③已責成經濟部水利署要求必須於民國 100 年度汛期前完成保護標準之高度；④已按月追蹤各機關「非工程類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以及時發揮救災及整備能力；⑤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8 縣市共 727 件工程，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已完工 706 件，並已針對執行較慢之嘉義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及 3 月進行實地督導，並針對未決標工程列冊追蹤，督促趕辦。

(3) 土石流潛勢地區及重大土石災區，亟待加強監測與治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辦理水土保持復建、農路復建、野溪清疏與土石流監測及調查等工作，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委外辦理「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發現嘉義縣、南投縣、前高雄縣等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致災因子，部分地區種植淺根性植物、檳榔、果樹、矮樹叢等，致山坡地坡面穩定性較差，部分集水區多處崩塌地未植生復育，形成致災因子，顯示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監理及崩塌地之植生復育工作允宜加強辦理，以降低土石流災害；②規劃前高雄縣甲仙鄉西安村和南巷等 18 個重大土石災區，尚有 1,834 件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面積 1,525 公頃仍未完成改正造林；③凡那比颱風及梅姬颱風侵襲期間，已發布紅、黃色警戒區域中，計有 24 個社區雖已於本年度防汛期前辦理防災宣導、7 個社區已實施土石流演練，惟部分居民仍未撤離，顯示土石流潛勢危險區居民防災觀念及憂患意識仍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①已選定 18 處重大受災集水區，積極進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崩塌地之植生復育等工作，以降低土石流危害風險；②將加強宣導勿超限利用，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查報及取締，以賞罰並濟方式，輔導農民減少超限利用行為，積極改正造林；③將擴大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及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研發參與式、多元化訓練課程，以強化防災觀念及憂患意識。

(4) 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執行情形頻生缺失，亟待加強檢討及建立規範：教育部民國 98 年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採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經費補助國立臺灣、中興、中山及私立真理、嘉南藥理、遠東、崑山、中華醫事科技等 8 所大學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所需經費 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緊臨河川、大排水溝渠之學校因雨量集中及曾文水庫洩洪，抽水站排

水不及，發生淹水災情，亟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處理；②近年來颱風侵襲，屢造成學校嚴重淹水及損失，預防淹水措施或機電設施或實驗室等重要設備之安置地點有待檢討；③部分學校將經費運用於新購或汰換非因淹水損壞之設備，經費使用與計畫不符；④補助要點及作業規範未臻健全，致實際執行情形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①已由學校先洽地方政府處理，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整治，該部後續將持續了解各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必要時協調地方或相關部會積極處理，以防患再次淹水；②為防範颱風、豪雨成災，該部已通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等，注意防災準備，並於相關研討會上提醒學校應檢討現行預防淹水措施，如：建置防水閘門或將重要設備移出地下室，避免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影響學生受教權益；③該部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召開全國技專校院總務主管會議加強宣導，應依規定使用補助經費，違反者依情節追繳補助款；④本年度補助凡那比颱風災害重建計畫已訂定相關補助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5) **支援救災直升機之維護檢修機制未臻健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維持飛機妥善率，本年度分別於單位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檢、翻）修經費 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及 2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該總隊帳列直升機 37 架，可使用狀態 30 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年度預算應辦之直升機維修經費，未預為研判妥為規劃，改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核與相關規定不符；②直升機檢修規劃作業欠嚴謹，檢修制度亟待檢討；③部分品項航材之安裝責任欠明確，宜速謀因應等缺失，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據復：①將依未來年度重大組件檢修期程與經費，依輕重緩急預為研判，編列年度預算或纂編中程計畫以為因應；②為有效改善航材交貨期程過久之問題，將自民國 100 年度起，定期邀集維修人員及歐洲直升機公司東南亞有限公司就航材採購籌補工作進度開會協商討論交貨進度，檢修飛機時發現需更換之狀況零件，將每 3 個月儘速彙總辦理採購作業，有效縮短航材交貨期程並利維修作業之需；③為避免該料件施工責任歸屬衍生履約爭議，經該總隊檢討後，已於次架直升機驗收時，載明預扣該項施工款，俟航材補交承商施作後，再行給付，以避免履約爭議。

2. 產業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農業、觀光業、商業及原鄉特色等產業遭受重大損失，為推動產業重建工作，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9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協助受災地區農、工及觀光產業儘速回復活力與生機。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37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9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之 53.80%，預算執行進度欠佳。經考核產業重建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產業重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中央各執行機關推動產業重建計畫，截至本年度止，核有：①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觀光產業重建計畫」，全部預算數為 7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61.30%，前已函請檢討改善，惟執行率仍未改善；②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

查分析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6,950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之 30.06%，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等缺失，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①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遲緩，及前高雄縣災情較為嚴重，業務人手嚴重不足，觀光局已逐案要求就落後案件檢討改進，加緊趕工；②該所已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定期追蹤檢討，協助廠商加速辦理。

(2) **配套制度措施未臻健全，不利產業重建工作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莫拉克風災魚塢養殖受災戶，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及莫拉克風災產業專案輔導措施給予現金救助，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14 億 9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莫拉克風災災害救助地區再度受創，允宜研議於復建完成後，再進行魚塢復養，並規劃其他配套措施，避免再次造成損失；②養殖業者申請登記證之比率偏低；③嘉義市政府執行重建計畫，未依預期成果或效益目標之達成情形訂定獎懲規定，不利辦理各項計畫之管考作業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嘉義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①將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期程，優先辦理產業重建工程，期於 3 年內先恢復至災前生產情形，再持續推動發展工作；②該署已建置養殖漁業登記管理核發系統，俾利掌握各縣市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情形，並為提升養殖登記證核發率，業已研擬加強輔導、落實養殖漁業管理之督導、加強現況調查、配合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供養殖漁民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具體改善措施；③未來於辦理相關計畫時，將視計畫內容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獎懲規定。

(3) **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重建工作之缺失尚待改進**：中央政府各機關截至本年度止，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14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協助推動產業重建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執行「魚塢消毒或水質改善及購買魚苗」等 2 項計畫，補助對象資格不符規定；經費審查作業遲緩，影響補助款運用效益；②屏東縣政府執行部分災後重建計畫未列入管制作業，有待檢討改善；③臺東縣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之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之金峰鄉建置部落廣場、農水路復建計畫，因相關前置作業未能配合，致計畫進度遲滯，有待積極辦理；④嘉義市政府執行部分計畫尚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達立即救災、重建效益等缺失，經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①主要係養殖漁業登記證負責人變更，或受災土地係屬租用，致救助名冊與補助計畫名冊不符，嗣後將注意辦理；已依規定登錄計畫執行情形，嗣後將注意此類支出之控管及追蹤核銷進度；②已函請各局處重新檢視所轄重建計畫，如有未列入管制者，儘速送重建小組列管；並積極追蹤列管，強化管制效能；③將積極整合地方意見、尋求部落共識，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議；並積極溝通協調，協助排除執行困難，掌握各項原鄉產業重建工作進度；④有關莫拉克風災重建修復等工程已積極辦理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3. 家園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中、南部等縣市家園遭受破壞，許多民眾流離失所，撤離人數達 24,950 人，緊急收容人數 6,007 人。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研擬執行策略及其行動計畫，編列特

別預算 406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協助受災災民重建家園。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實現數 206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256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之 80.48%。經考核家園重建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執行未盡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農業災害救助業務科目項下，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3 億餘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違規占用河川公地，仍予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審核作業欠嚴謹；②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發揮計畫效益；③請領災害救助之魚塢位於區外保安林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①已追繳溢領金額，並加強審核作業；②漁業署將持續督促辦理，並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③漁業署已函請執行單位追繳收回不合規定之補助款。

(2) **家園重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累計表」，內政部營建署之預算執行率 74.72%，核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設施，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致計畫延宕提送，執行進度落後之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須配合永久屋基地開發辦理，災區各縣市政府初期均致力於永久屋基地之確認、開發計畫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公共設施之需求於永久屋興建於民國 99 年 6 月始陸續提出申請；已核定工程將依該署補助執行要點積極洽請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並由莫拉克重建會依列管期程督促辦理。

(3) **部分地方政府執行重建工作之缺失尚待改進**：中央政府各機關截至本年度止，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 205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協助推動家園重建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①嘉義縣政府未完成土地變更登記後續作業及莫拉克颱風災民永久住宅尚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積極辦理；②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即時覈實查填校園復建工程管控進度表，災後重建管制作業未臻落實；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獎懲規定，不利計畫管考；③改制前臺南市政府部分工程缺失及設計變更之改正作業延宕，致逾期完工；部分校園整修工程支出項目不符補助範圍；④屏東縣政府部分地區重建計畫尚未完成擬訂；重建計畫財務評估、規劃及審查均有未逮，災後重建管制作業有待改善；⑤臺東縣政府興建永久屋仍有部分處於書面作業，安置災民成效未盡理想；未依限完成安置基地之取得或徵收作業，未能達成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目標等缺失，經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①於內政部核准土地徵收後，已積極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後續作業，以期早日完成永久屋之興建；②已通盤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未來將視計畫內容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獎懲規定；③嗣後將加強改善作業程序，控管執行進度，並注意辦理調整補助範圍；④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妥善規劃財源，並積極追蹤執行進度，強化重建管制效能；⑤永久屋土地開發計畫已許可開發，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基地用地及先行使用在案，俟其同意後，將積極續辦永久屋興建事宜。

4. 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情形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以特別預算、移緩濟急及相關或類似預算辦理之公共工程進度管控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各級政府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核定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計 6,051 件，核定金額 576 億 3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分配數 543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數 486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率 89.58%，經本部抽查 214 件，金額 93 億 9 百餘萬元，核有下列缺失：

(1) 河川堤防線公告遲緩，用地取得未解決及民眾抗爭問題，影響工程規劃，允宜落實專案小組協調機制，加速執行重建工程：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訂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下稱管控要點)」第 7 點有關困難問題之處理規定(二)：「主管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後，如仍未能解決，其屬用地、土方、……、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問題，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顯示，因用地取得未獲解決或河川治理線公告遲緩等原因，致取消施作或工程進度落後者計 38 件，金額 15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太麻里、嘉蘭鄉等 3 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經費 1 億 9 百餘萬元，亦因太麻里溪堤防線遲至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始核定公告，須俟堤防施設完成、回填流失農地後始能施工，且民眾抗爭及回填土方問題未獲解決，致延宕工程進行，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相關案件執行情形之列管工作，並透過上開協調機制，協助機關解決困難並督促積極辦理，俾利加速完成災區之重建工程。

(2) 部分文化重建工程未列入工程管考，允宜加強整合重建工程資訊：依管控要點第 2 點規定，管控範圍包括：家園重建（包含生活重建及文化重建）……所屬公共工程。經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8 千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等復建工程，截至民國 100 年 2 月底止，已核定經費計 2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 18 件文化資產災後復建工程，惟因將上開復建工程列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考之非工程類計畫，致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重建工程管理系統逐案列管文化重建工程，核與管控要點規定未符，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運用既有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定期追蹤上開復建工程進度，並納入工程查核範疇，由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另為能有效協助全國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作成結論，將上開計畫所屬重建工程納入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會報」加強管控。

(3) 重建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及查核成績未臻理想，允宜督促加強辦理施工查核，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依管控要點第 8 點規定，為提升整體施工品質，主管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與進度等事宜。截至本年度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實際發包 5,921 件，其中已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者 350 件，占 5.91%，中央執行機關查核件數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

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 5 個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辦理查核件數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前臺中縣、改制前臺南市、前高雄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其中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者未達 2 成，查核件數比率及查核成績均未臻理想，整體工程施工品質尚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品質，業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並規定查核件數不得低於當年度查核計畫件數之 20%，且不得少於 10 件；另已定期邀集各機關召開相關會議研討，以提升風災重建工程之執行成效，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4) **重建工程完工後再次發生災害毀損，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維護管理作業，確保重建成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第 2 點規定，工程考核作業，考量項目包括是否發揮設施功能以辦理獎懲。經查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截至本年底，已完工 5,475 件，占核定 6,051 件之 90.48%，金額計 278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占核定預算數 576 億 3 百餘萬元之 48.39%，抽查發現於後續颱風豪雨毀損者有：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鎮延山里第 11 鄰延大道路 4k 處災修復建工程、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辦理長豐村東坪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均於完工驗收後不及 1 年因山區豪雨而沖毀流失，顯示原規劃設計或施工品質未盡嚴謹，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規劃設計之查核；於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中，要求各機關依上開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處理，並將維護管理作業，以確保重建工程品質。

5. 其他查核事項

(1) **重建特別預算編列未符實際所需，允宜重新調整分配，以符重建需求：**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在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行政院爰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 億餘元，中央各部會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止，部分「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災害救助」、「農業災害救助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等科目預算，因寬列復建預算或相關災害救助業已執行完畢尚留鉅額經費無須執行，肇致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通知檢討原編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者，截至本年度止，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列準備金 131 億 4 百餘萬元（含民國 98 至 101 年度，表 3）；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6500A 號函查填民國 98 及 99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預算移緩濟急情形調查表」、「特種基金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表 3 提列準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主管機關名稱 | 提列準備數 |
|---------|------------|
| 合計 | 13,104,271 |
| 行政院主管 | 616,071 |
| 內政部主管 | 7,473,986 |
| 經濟部主管 | 1,662,969 |
| 交通部主管 | 75,987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 2,146,404 |
| 衛生署主管 | 1,128,854 |

資料來源：莫拉克重建會。

建情形表」顯示，民國 98 年度總計移用 147 億餘元，本年度亦調整 51 億餘元投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因特別預算籌編時間緊湊，致災害救助業務經費多有寬列或賸餘，而部分重建經費編列卻有不足情形，經函請莫拉克重建會督促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各項業務經費配置，發揮預算效能。據復：經研議經費不足項目除依據預算法規定辦理流用外，部分重建工作並協調其他機關相關經費執行或動支預備金支應，以充分運用重建特別預算辦理災後復建工作。

(2)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及課責精神有待落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立法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本特別預算所編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項目將分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自民國 90 年度起全面實施中程施政計畫制度，於民國 91 年度納入施政績效評估，並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資源」、「人力資源」等 4 個面向，以證據為分析基礎，檢討施政績效，有系統將組織的願景和策略，轉化成一套全方位的績效量尺，以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據以評估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良窳，俾以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經查行政院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研提 4 大重建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設施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以推動災後重建工作，預算來源包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移緩濟急預算及其他相關或類似預算等；惟前揭各該計畫未明確界訂工程類及非工程類計畫項目，且依上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所列管之方式，將無法依績效管理手冊規範意旨客觀評估各該重建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影響公共參與及監督程度，經建請行政院督促落實重建績效管理，研訂相關評核指標，俾便相關評核作業之遂行及符合審查報告決議內容，以彰顯重建實施成效。據復：莫拉克重建會業已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及「災後重建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該注意事項已包含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基礎重建等 3 大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每半年應達成目標值、對相關承辦人員課責機制及資訊公開事宜等。

(3) **善款指定重建事項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重建績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大陸地區人民亦募捐款項，透過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轉交予莫拉克重建會 1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指定用於災區學校橋梁、公共活動設施及產業重建等經費，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莫拉克重建會累計撥付 9 億 4 百餘萬元，辦理前高雄縣台 21 線火山橋修復工程等 11 件重建工程及產業重建工作。其中部分工程迄抽查日(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止執行進度遲緩，影響重建績效，如：臺灣媽祖聯誼會辦理台 21 線火山橋修復工程，已決標，因變更重建標的，主體工程結構細部設計圖尚未核定，致仍未開工。嘉義縣

政府辦理達那依谷吊橋工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開工，迄抽查日止，仍處於備料狀態；該府辦理嘉義縣新美橋工程，亦甫於民國 99 年 11 月 7 日開工；嘉義縣大埔射免潭工程，於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申報開工後，因豪雨造成崩塌，地形地貌改變，須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該縣甲仙國小重建工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決標，尚未開工。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多功能會館工程，預計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迄抽查日止，尚於規劃設計階段。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霧佳橋復建工程，原已完成現場測量，亦因受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影響，現場須重新測量，仍於規劃設計階段，經函請莫拉克重建會加強督促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以及早完成大陸善款指定之重建事項。據復：已定期召開大陸善款檢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並嚴格控管各案辦理進度。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檢討

政府投入鉅額預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計畫，其執行良窳深受各界關注。茲就各界對於政府推動重建計畫之建議改善意見，分別臚述如次：

1. **河道清淤土石仍堆置於河道兩側，成為再度致災因子，允應積極研議處理措施，以減少災害再度發生及災情損失：**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造成 25,181 處山坡地崩塌，新增崩塌面積 39,492 公頃，產生 12 億立方公尺土砂，初估 1.5 億立方公尺淤積於河川上游野溪，2.5 億立方公尺下移至河川中下游，造成河道擴大、河川嚴重淤積(上游段河床上升約 30 公尺)及淹沒兩岸道路良田。經各級政府 1 年努力，疏濬總量超過 8,700 萬立方公尺，為過去平均 1 年疏濬量之 4 倍以上，清淤土砂量等同 42 座臺北 101 大樓，惟因下移土砂量體龐鉅，遠超過全國機具及人力短期間內之清疏量，且欠缺土方堆置空間，山坡地野溪及部分河川均以「開鑿深槽、安全通洪」方式辦理清淤，清疏之土砂仍堆積於河床兩側，並未運離河床，加上河川上游坡地堆積崩落土砂 8 億立方公尺，如遇颱風、超大豪雨來臨，在上游攔砂壩多數已淤滿，無法攔阻下移土砂情況下，將加重河川淤積，進而發生土砂及洪水災害。允應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積極規劃清淤土砂堆置場地，加強清除河川淤積土砂，以減少再度發生災害，並加強監測洪水、土石流預警功能，以發揮警示，及時疏散下游民眾，維護生命財產之功效。

2. **各項重建計畫允應加強防災功能，以降低二次致災風險：**莫拉克颱風期間，屏東縣林邊河流域之林邊、佳冬等區域災情嚴重，受災面積達 2,110 公頃。災後辦理林邊溪河川淤

積清理計畫，陸續發包「燄溫抽水站新建工程」、「放索溝抽水站撈污機鏈條與抽水機排氣閥更新工程」、「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等案，惟於凡那比颱風侵襲前，相關工程迄未完工，又因燄溫抽水站及放索溝抽水站內多具抽水設備失靈，林邊、佳冬、枋寮地區養殖復養區域，再度受創面積達 52 公頃，復養成效付諸流水，且林邊、佳冬、枋寮等區域係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以消極之不擴大生產規模方式進行災害救助及整建工程，未研究地層下陷嚴重災區停養及規劃轉作其他用途，並實施就業訓練及輔導漁民轉業之可能性，以避免重複受災。另經濟部水利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為整治太麻里河流域，規劃於本年度辦理太麻里溪左岸一號堤防復建工程等 20 案重建工程，總經費 11 億 7 千 6 百萬元，惟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來臨前，除 4 案疏濬工程施作完成外，餘 16 案之護岸或堤防相關復建工程均因堤防線延遲劃定，土地徵收未完成致未開工，其中 13 案尚未發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肇致重建完成之南迴鐵路太麻里段，再次遭沖毀；前臺南縣仁德鄉二仁溪中洲堤段亦因 1,850 公尺長之堤防用地未取得，而未能發包興建，致仁德鄉中洲、中生村等地區，於凡那比颱風來襲再次淹水。允宜加速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河川堤防興建工程，並研謀地層嚴重下陷災區產業復建之配套措施，以降低二次致災風險，確保重建成果。

3. 提供安全堪虞地區之充分資訊，加強與居民溝通說明遷移村政策效益，以確保民眾安全：正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全面推動，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歷經 1 年餘之共同努力，家園重建輔獲初步成果之際，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再次挾帶超大雨量，重創莫拉克颱風災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莫拉克颱風災後為保護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部落居住安全，規劃辦理屏東縣來義鄉「來社溪與內社溪會流處清疏工程」等 4 件清疏工程、「來社溪來義村溪部落崩塌災害復建工程」及「來義鄉來社溪緊急搶修工程」等災害復建工程，惟因上游山坡地嚴重崩塌，滯留坡面土石遭豪雨沖刷下移，河道迅速淤滿，且埋沒沿岸民宅 52 戶。經莫拉克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現場會勘土砂災害溢淹部落情形，專家一致指出來義村部落位處低位河階，河床淤積比去年還高，日後將飽受洪泛威脅，安全堪虞，並呼籲應隨時做好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災害發生時村民生命安全，該區經評估後判定屬安全堪虞地區，並建議考量遷村。類此安全堪虞地區，允應提供民眾充分資訊，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避免居住高危險地區，配合遷村政策，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四) 結語

鑑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經費龐鉅，各界均關切重建計畫執行情形，雖經本部審核並函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相關機關研謀改進，惟改善情形及成果仍待追蹤，本部將持續監督重建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俾促使各執行機關積極辦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復建工作。

貳、環境保護審計執行情形與成果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地區屢因瞬間暴雨釀成重大災難，政府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陸續提出相關環境保護政策與計畫，期能邁向國家永續發展。本部近年來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簡稱 INTOSAI）環保審計指引推展環保審計，本年度為加強監督各機關對營造國土生態環境保護之辦理情形，規劃年度查核重點，擇選與審計業務有密切相關、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部會或政府間之專案查核，對所發現環境保護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等缺失，彙案函請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

茲將年來本部對環境保護事務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要列述如下：（詳乙篇各相關主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審核意見）

一、節能推動減碳策略，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與目標尚有差距，仍待賡續落實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尚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後續碳交易或碳標籤制度之推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年度持續投入 3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法建置及研擬發展綠能產業等多項節能減碳推動策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較全球平均值超出 2 倍，雖經相關部會持續執行減碳策略，惟據環境保護署說明，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各部會提報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約計總減量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之 213 百萬噸（即達到西元 2020 年基線排放量減少 45% 之目標），仍有 85.8 百萬噸之缺口；另我國西元 2008 年每人平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為 11.53 公噸，占全球排名第 17 名，惟仍高於日本、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值，亦較全球每人平均 CO₂ 排放量 4.39 公噸超出逾 2 倍（表 1），減碳工作亟待持續加

表 1 西元 2008 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比較表

| 國家 | 全 球 | 美 國 | 臺 灣 | O E C D | 韓 國 | 日 本 | 大陸地區 |
|-------------------------------|--------|----------|-------------------|---------|--------|----------|----------|
| 統計項目 | | | | | | | |
| 排放總量(百萬公噸 CO ₂) | 29,318 | 5,595.92 | 264.29 (排名 22) | 12,630 | 501.27 | 1,151.14 | 6,508.24 |
| 每人平均排放(公噸 CO ₂ /人) | 4.39 | 18.38 | 11.53 (排名 17) | 10.61 | 10.31 | 9.02 | 4.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署研謀改善。據復：

我國能源供給結構中，屬於高碳的化石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氣）比率高達 90 % 以上，再生能源比率仍低，未來將透過購買再生能源發電之合理優惠電價訂定等多項減碳工作，以邁向永續低碳經濟目標；另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同意備查各相關部會提出兼顧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的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將由各部會據以執行，以期達成我國碳排放減量目標。

(二) 溫室氣體減量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亟待積極協調各方意見加速完成立法，以利後續碳交易或碳標籤制度之推廣：環境保護署為推行節能減碳，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依該法（草案）第 11 條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間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供業者登載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據統計截至本年度止，累積登錄家數為 316 家，惟該法（草案）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肇致缺乏法源依據，無法強制要求業者進行盤查登錄作業；復查該署為應國際潮流趨勢，辦理推動商品實施碳標籤驗證制度及推廣計畫，以輔導業者查核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碳標籤，據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止，有 70 項產品通過「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亦囿於我國碳標籤制度尚未建立，相關碳足跡排放量計算驗證未臻健全，不利於綠色消費之推行，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俾加速完成立法程序，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並達成減碳目標。據復：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廣納意見，並參採產業界對該法（草案）提出之專業性意見及具體修訂方向，俾使該法更加周延；另將持續透過該署空氣污染物固定源相關資料庫及產業提報溫室氣體先期專案之排放強度資料，勾稽登錄平台盤查資訊並協請業者改正，以提升登錄平台資料正確性；又配合未來國際統一標準（ISO 14067），調整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推動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查證制度），俾與國際接軌。

二、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購電機制規劃亦欠周延，亟待通盤檢討，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政策。

(一) 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未達預定目標，相關配套推動機制亦待通盤檢討，俾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政策：經查截至本年度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僅占總裝置容量 6.83%（表 2），與民國 96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相較雖增加 49.6 萬瓩，惟僅占預計增設目標(108 萬瓩)之 45.93%，尚未達原預訂本年度目標（391 萬瓩），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每 2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復因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各國紛紛重新檢討現有各項能源發電配比之妥適性，研議加強推廣再生能源，

表 2 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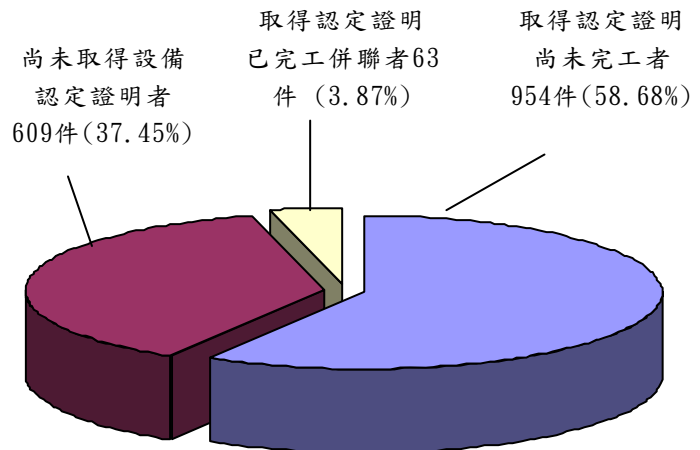
| 年 度 | 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萬瓩） | 全國總發電裝置容量（萬瓩） | 再生能源占總裝置容量比率（ % ） |
|-----|----------------|---------------|-------------------|
| 96 | 283.0 | 4,588.0 | 6.16 |
| 97 | 307.0 | 4,638.1 | 6.61 |
| 98 | 320.0 | 4,798.4 | 6.66 |
| 99 | 332.6 | 4,863.7 | 6.8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國內能源發展政策，妥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並據以檢討改善相關配套推動機制。據復：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針對我國各類再生能源配比之可行性及影響層面分析評估，並就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採行滾動式管理，每 2 年檢討 1 次，且將綜合考量發展潛力、技術成熟度、設置成本、系統穩定度等因素，審慎規劃各階段配套措施，持續

加強推動。

(二) 再生能源購電機制規劃欠周，且相關申設作業冗長繁瑣亦遭批評，亟待通盤檢討加強宣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首度公告再生能源設備之電能依簽約日之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嗣以太陽光電設置成本大幅下降，及國際慣例皆以設備完工日之公告費率躉購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當年底未能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電能改依完工日公告費率躉購，估計可減少巨額購電支出，惟亦顯示原購電機制確有規劃欠周，又經濟部未妥擬配套措施，驟然變更費率基準日，遭抨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損及政府公信力。另據經濟部能源局查報資料，截至本年度止，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案件計 1,626 件 (22.1 萬瓩)，而通過審查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者計 1,017 件 (14.5 萬瓩)，占總申請件數 62.55%，其中已完工併聯者計 63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圖 1 再生能源設備申請設置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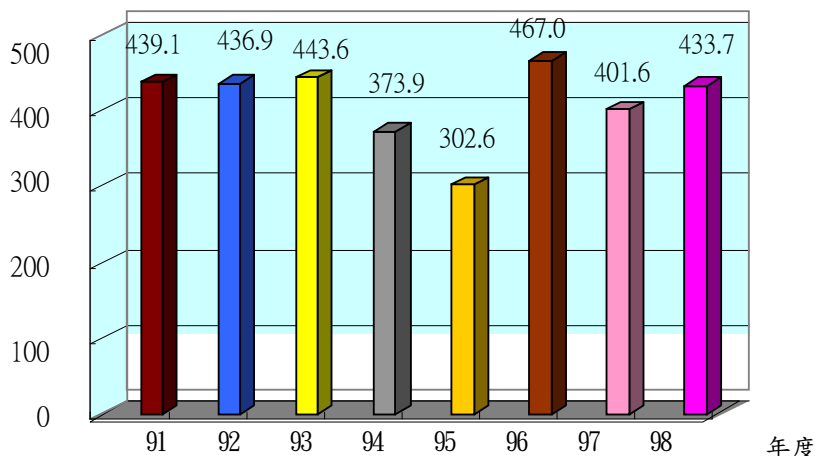
(0.42 萬瓩)者，更僅占 3.87% (圖 1)，且不乏係因申請程序冗長繁瑣或疏於申請規定多次補件所致，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相關申設作業，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及協助業者完成簽約、併聯售電等作業。據復：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簡化申請程序，並將加速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文件。另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提案糾正 (100.7.6 監察院公報第 2763 期)。

三、水庫集水區遲未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利用及加強治理，影響山坡地穩定及水庫蓄水功能。

據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布資訊，截至本年度止，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 (含 59 座水庫及 43 座壩堰)，設計總容量為 285,335 萬立方公尺，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公告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迄未劃設保護帶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必要之保育治理，其餘 100 座水庫壩堰亦均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及公告，未能有效管制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之開發利用及加強治理，致全國水庫有效總容量僅剩 189,694 萬立方公尺，為原設計之 66.48%，顯示水庫淤積嚴重。另供應嘉南平原地區農業用水之曾文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2,807 萬餘立方公尺，為原預估年淤積量之 5 倍，其中民國 98 年度更因莫拉克颱風沖刷巨量泥砂，淤積量高達原預估年淤積量之 19 倍，顯示山坡地因人為開發及豪雨沖刷，淤積速度有

增加之趨勢。政府每年雖實施水庫濬淤（統計民國 91 至 98 年度水庫清淤量計 3,298 萬立方公尺，圖 2），惟仍未能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速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水庫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涉及水土保持法及水利法對水庫管理之整合，後續除將朝修法方向進行外，並依民國 95 年 3 月行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圖 2 民國 91 至 98 年度全國水庫清淤量統計圖

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之分工原則，依業務權責及專長繼續治理；另水土保持局本年度已針對曾文水庫集水區內具有高災害風險或大量土砂產量地區著手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規劃及調查工作，並評估其影響，俾提供未來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參考依據。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完備。

(一)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 10 餘年，未能有效排除興建、營運之障礙，造成已完工設施（備）閒置，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水資源之永續利用、避免河川污染、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等，於民國 81 至 97 年度間，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一至三期建設計畫，主要建設內容包括污水處理廠工程、主（次）幹管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等，並自第三期建設計畫起，採政府自辦與促參模式（BOT）雙軌並進，原預計各級政府及民間於第一至三期建設計畫期間，投入建設經費 3,075 億餘元（促參系統採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分支管

網及用戶接管均由民間投資興建之模式），並預定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整體污水處理率將分別達到 22.1% 與 32%。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投入建設經費僅 1,682 億餘元，整體污水處理率雖達到 43.48%，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卻僅為 19.5%（表 3），未達計畫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建設 10 餘年，仍未有效排除

表 3 民國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一覽表

| 縣 市 別 | 普及率 (%) | 縣 市 別 | 普及率 (%) |
|-------------|---------|---------|---------|
| 臺 北 市 | 100.00 | 嘉 義 縣 | 4.47 |
| 連 江 縣 | 80.33 | 新 竹 市 | 3.06 |
| 改 制 前 高 雄 市 | 60.89 | 桃 園 縣 | 2.94 |
| 前 臺 北 縣 | 36.10 | 南 投 縣 | 2.51 |
| 改 制 前 臺 南 市 | 27.11 | 前 臺 中 縣 | 1.47 |
| 金 門 縣 | 26.60 | 雲 林 縣 | 0.75 |
| 改 制 前 臺 中 市 | 22.81 | 前 臺 南 縣 | 0.68 |
| 宜 蘭 縣 | 14.94 | 彰 化 縣 | 0.09 |
| 前 高 雄 縣 | 9.59 | 苗 栗 縣 | 0 |
| 基 隆 市 | 5.60 | 嘉 義 市 | 0 |
| 花 蓮 縣 | 5.03 | 臺 東 縣 | 0 |
| 新 竹 縣 | 4.98 | 澎 湖 縣 | 0 |
| 屏 東 縣 | 4.60 | | |

註：1.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總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影響計畫效益達成；2. 民間參與政策推動不力，肇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無法快速提升；3. 未妥善督導管控污水處理廠與污水管道建設時程，或處理廠設施位址，造成已完工設施（備）閒置（表 4），無法充分發揮執行效益；4. 未優先推動已完成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致其處理效能過低，且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不彰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5.11 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表 4 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完工逾 1 年，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 之污水處理廠

| 縣市別 | 污水處理廠名稱 | 處理能量 (立方公尺/每日) | 完工日期 (年、月) | 用戶污水處理百分比 |
|--------|----------|-------------------|---------------|-----------|
| 前高雄縣 | 旗美廠 | 12,870 | 93.2 | 0 |
| 基隆市 | 和平島廠 | 63,500 | 98.3 | 0.10 |
| 彰化縣 | 二林廠 | 6,200 | 98.3 | 3.20 |
| 新竹市 | 客雅廠 | 30,000 | 97.12 | 3.30 |
| 雲林縣 | 斗六廠 | 20,000 | 95.9 | 5.40 |
| 花蓮縣 | 花蓮廠 | 50,000 | 97.4 | 6.80 |
| 前臺中縣 | 石岡廠 | 22,000 | 98.6 | 10.50 |
| 前高雄縣 | 鳳山溪廠 | 109,600 | 94.9 | 14.60 |
| 屏東縣 | 六塊厝廠 | 49,650 | 95.1 | 16.20 |
| 改制前臺南市 | 虎尾寮廠 | 12,000 | 91.11 | 16.70 |
| 前臺中縣 | 梨山廠 | 650 | 96.1 | 18.50 |
| 新竹縣 | 竹東廠 | 10,500 | 98.9 | 19.00 |
| 前高雄縣 | 大樹廠 | 12,000 | 94.7 | 20.80 |
| 前臺北縣 | 八里廠 | 1,320,000 | 86.7 | 21.30 |
| 前臺北縣 | 淡水廠(BOT) | 28,000 | 96.1 | 23.90 |
| 金門縣 | 榮湖廠 | 3,000 | 88.8 | 24.30 |
| 前臺南縣 | 柳營廠 | 6,000 | 94.3 | 25.10 |
| 改制前高雄市 | 楠梓廠(BOT) | 75,000 | 98.6 | 26.70 |
| 前臺北縣 | 林口廠 | 23,000 | 95.11 | 27.00 |

註：1. 用戶污水處理百分比=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

(二)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制度規章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善，確實執行：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於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制度規章方面存有：1. 水污染防治費全面開徵亟待推動；2. 各級政府執行機關組織編制欠合理、人力不足，且權責分工不清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3. 以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FI)模式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規範亟待研訂，並確實執行；4.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否等同國際上認定之污水處理比率亟待釐清等情事，經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據復：1. 環境保護署現正重新檢討整體水污費徵收制度，並進行各產業之衝擊評估及研擬因應措施，俾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立法院審查同意後辦理徵收；2. 內政部業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如何改善中央與地方分工及推動人力不足現象，將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工作，研議設立合理組織編制及配置必要之人力，並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慎考量各縣(市)政府執行下水道建設業務之人力

需求與組織架構規劃；3. 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FI）之推動模式法制化作業及建立績效評估制度，如財政支出價值（VfM）等配套措施，列入下階段政府採購法或促參法修法時通盤考量；4. 內政部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座談會，並獲致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計算公式確須修改之結論，將據以擬定最佳方案，並擇適當時機執行。

五、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有效達成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供應施政目標。

（一） 河川治理工作已陸續推展並發揮一定成效，惟辦理規劃、執行及防洪設施維護管理等過程，仍有待檢討加強辦理：臺灣地區每遇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經常造成淹水，使得經濟、社會與生態蒙受損失，水患防治已成為政府近年施政重要工作項目，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等河川主管機關所編列之預算，及另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執行河川治理相關建設經費總和，每年均在 100 億元以上，且截至本年度所完成之堤防及護岸，已使河川兩岸易遭受洪患之土地，約 7 成獲得保障。惟查各級政府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正視河川治理規劃擬訂困難癥結問題，加速完成治理基本計畫公告作業，並就重複受災、水文分析失真河段，適時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俾建立完善治理遵循依據；2. 強化跨部會聯繫會報功能，儘速解決未合於治理標準之跨河建造物問題，以消弭潛存洪災風險；3. 積極研謀妥處河川區域內龐鉅之私有土地問題，俾健全河川管理工作，以加速治理工程實施，提升治理效益；4. 加速實施工程與穩定河床工作，俾儘速達成防洪目標，發揮整體治理成效；5. 嚴控治理工程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各階段作業，並提升河川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功能，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發揮設施應有防洪功能；6. 覈實依照規定時程辦理河川檢查，爭取設施損壞、故障改善時機，並於汛期前積極排除危害河防安全因素，俾落實河川防護工作，充分發揮防洪設施應有之效益，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研議改善。據復：因涉及範圍甚廣，刻正研商彙整中。

（二） 地層下陷現象已趨緩和，惟彰化、嘉義等地區持續下陷面積未減反增，仍待積極研謀善策，確保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政府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自民國 84 年度起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地層下陷現象已趨緩和，經濟部另於民國 98 年度推動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3 年度止，計畫經費 25 億餘元，主要係辦理地下水補注、水井管理處置及減抽地下水等工作。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本年度止，地層下陷地區最大年下陷速率以彰化、雲林（內陸）及嘉義等縣每年下陷 6.4 公分及 5.4 公分為最嚴重，另持續下陷面積亦以彰化、雲林及嘉義等縣最大（表 5）。復查水利署為健全水井管理，持續辦理地層下陷地區之水井調查，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共計調查 303,484 口井，未辦理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高達 285,912 口井（約占 94.21%），違法水井數量龐大，據該署統計，民國 90 至 99 年度止，實際僅封填 3,010 口，約 1.05%，違法水井問題尚待有效解決，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妥處，以確保水土資源永續發展。據復：行政院已邀集交通部、農委會、經濟

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要求各相關部會訂定短、中期之具體可行之地層下陷防治行動方案，後續將每月召開1次專案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並責成水利署擔負幕僚單位，協助彙整分析各部會提報資料。

(三)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推動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預計經費9億7千3

百餘萬元），本年度預定支用數5億4千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工作，未有效解決無法汲取海水問題，影響整體計畫效益發揮；2. 補助辦理深層海水園區開發，未善盡補助機關管考責任並協助解決執行窒礙問題，致開發計畫工作進度延宕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1. 已針對工程執行困難，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以專案督導方式，由所屬第八河川局要求承包商訂定工程改善期程及查核點，且積極執行，以期解決執行困難之癥結；2. 將持續督導宜蘭縣政府執行上開各項補助計畫，並協助縣府進行園區後續規劃與開發事宜，以期儘速達成深層海水產業既定推動目標。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規劃作業未盡詳實，審查亦欠嚴謹，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經營之社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93年9月20日、民國96年3月1日分別核定，自民國92年起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綠色產業-資源再利用計畫）之子計畫，期程民國92至95年，預算6.8億元）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子計畫，期程民國96至101年，預算5.42億元），協助各市縣推動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補助25個市（縣）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包含17座破碎廠（3座興建中）、13座修繕廠、6座破碎廠附設修繕作業（表6），購置清運機具暨運作所須人事經費等，核定補助經費9億9千3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未詳實分析巨大廢棄物產生量，致各市（縣）政府之再利用廠面臨料源不足或無法負荷之窘境；又部分市（縣）政府實際處理量遠低於預期目標，環境保護署卻仍續予補助增購機具設備，肇致產能偏低，營運效能不彰；2. 補助

表5 民國97至99年度地層下陷情形比較表

| 地 區 | 最大年下陷速率（公分/年） | | | 持續下陷面積（平方公里） | | |
|-----|---------------|------|------|--------------|-------|-------|
|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97年度 | 98年度 | 99年度 |
| 臺 北 | 0.6 | 1.3 | 1.4 | 0 | 0 | 0 |
| 桃 園 | - | - | 0.2 | - | - | 0 |
| 宜 蘭 | - | 0.8 | 4.6 | - | 0 | 0 |
| 彰 化 | 6.4 | 5.7 | 6.4 | 213.7 | 78.1 | 138.9 |
| 雲 林 | 沿 海 | 3.1 | 2.5 | 580.7 | 413.9 | 267.1 |
| | 內 陸 | 7.1 | 7.4 | | | |
| 嘉 義 | - | 4.6 | 5.4 | - | 28.1 | 198.0 |
| 臺 南 | - | 5.5 | 4.3 | - | 10.2 | 29.0 |
| 高 雄 | - | 1.9 | - | - | 0 | - |
| 屏 東 | - | 2.7 | 4.3# | - | 0 | 47.5# |
| 恆 春 | - | 3.3 | 0.5 | - | 2.5 | 0 |

註：1. 「#」係因莫拉克颱風所帶來大量土石荷重造成額外下陷，故抽水引致之下陷面積僅供參考，暫不列入統計，須待民國100年重新檢測後才可確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未妥適研訂目標值，另環境保護署雖要求市（縣）政府提報計畫須妥訂可行性及效益分析，惟部分市（縣）或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或無詳盡調查評估資料，審查未能嚴謹覈實，或高估目標處理量，未符實際，造成設備低度使用，長期閒置；3. 市（縣）政府木質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或破碎成品缺乏通路，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

表 6 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及購置機具一覽表

| 項次 | 市 | 縣 | 設地 | 置點 | 正式操作運轉日期(年、月) | 項次 | 市 | 縣 | 設地 | 置點 | 正式操作運轉日期(年、月) |
|----------------|--------|---|-------|----|---------------|----------------------|--------|---|-----|----|---------------|
| (一) 再利用廠類別：破碎廠 | | | | | | (二) 再利用廠類別：修繕廠 | | | | | |
| 1 | 改制前高雄市 | | 左營區 | | 97.03 | 1 | 前臺北縣 | | 八里鄉 | | 未營運 |
| 2 | 前臺北縣 | | 新店市 | | 95.08 | 2 | 苗栗縣 | | 竹南鎮 | | 96.12 |
| 3 | 桃園縣 | | 大園鄉 | | 94.12 | 3 | 改制前臺中市 | | 北屯區 | | 94.08 |
| 4 | 新竹縣 | | 新豐鄉 | | 96.06 | 4 | 彰化縣 | | 秀水鄉 | | 97.09 |
| 5 | 前臺中縣 | | 后里鄉 | | 96.09 | 5 | 南投縣 | | 草屯鎮 | | 95.10 |
| 6 | 南投縣 | | 集集鎮 | | 未完工 | 6 | 南投縣 | | 埔里鎮 | | 98.09 |
| 7 | 雲林縣 | | 土庫鎮 | | 98.04 | 7 | 嘉義縣 | | 鹿草鄉 | | 94.08 |
| 8 | 前臺南縣 | | 仁德鄉 | | 93.01 | 8 | 改制前高雄市 | | 左營區 | | 97.03 |
| 9 | 前高雄縣 | | 烏松鄉 | | 94.06 | 9 | 前高雄縣 | | 梓官鄉 | | 96.06 |
| 10 | 前高雄縣 | | 梓官鄉 | | 99.01 | 10 | 臺東縣 | | 臺東市 | | 95.07 |
| 11 | 屏東縣 | | 枋寮鄉 | | 未完工 | 11 | 花蓮縣 | | 吉安鄉 | | 98.01 |
| 12 | 臺東縣 | | 臺東市 | | 95.07 | 12 | 澎湖縣 | | 馬公市 | | 96.11 |
| 13 | 花蓮縣 | | 吉安鄉 | | 100.01 | 13 | 連江縣 | | 南竿鄉 | | 96.07 |
| 14 | 澎湖縣 | | 馬公市 | | 100.03 試運轉 | (三) 再利用廠類別：破碎廠附設修繕作業 | | | | | |
| | | | | | | 1 | 桃園縣 | | 大園鄉 | | 94.12 |
| 15 | 金門縣 | | 金沙鎮 | | 98.01 | 2 | 新竹縣 | | 新豐鄉 | | 96.06 |
| 16 | 新竹市 | | 浸水掩埋場 | | 94.02 | 3 | 前臺中縣 | | 后里鄉 | | 96.09 |
| | | | | | | 4 | 前臺南縣 | | 仁德鄉 | | 93.01 |
| 17 | 改制前臺南市 | | 安南區 | | 97.06 | 5 | 前高雄縣 | | 烏松鄉 | | 94.06 |
| | | | | | | 6 | 屏東縣 | | 枋寮鄉 | | 未完工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不彰，又破碎廠間有財務未能自給自足，環境保護署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積極督導改善；4. 事前未審慎考量再生家具修繕廠區設立之經濟效益，間有多數修繕廠區之修繕件數偏低，或實際銷售成果與原訂計畫目標差距頗巨（表 7），端賴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補助收入挹注；又計畫將屆期限，該署亦未妥擬因應，以確保各修繕廠區能依據計畫推動目的永續經營；5. 環境保

表 7 民國 97 至 99 年度計畫核定家具標售與實際銷售情形一覽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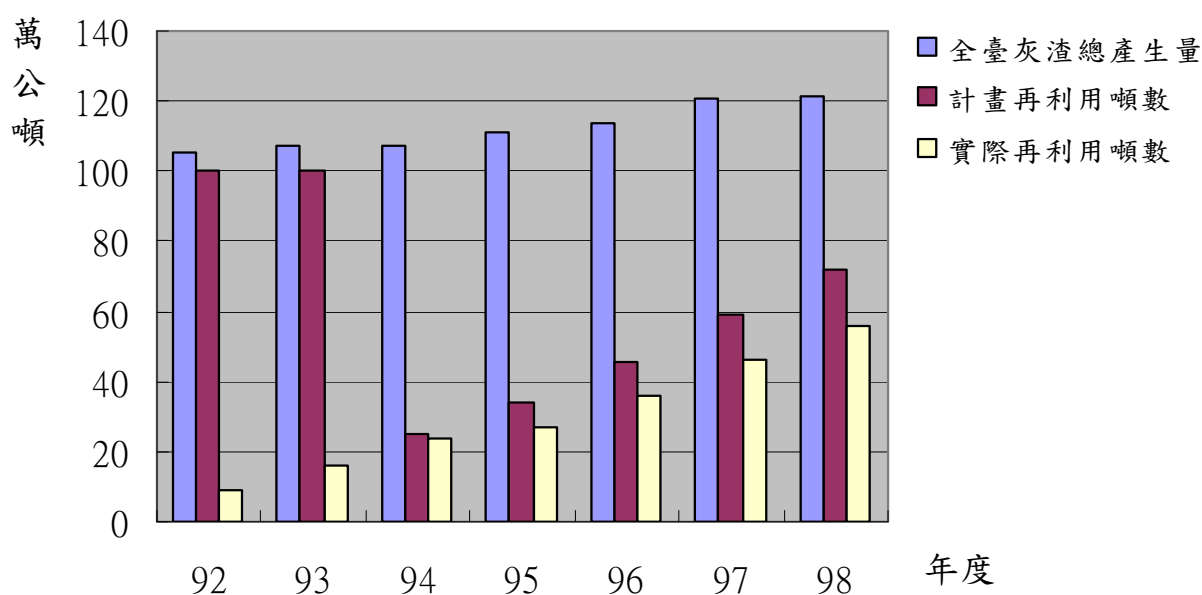
| 年度 | 97 | 98 | 99 |
|--------------|--------|--------|--------|
| 計畫核定再生家具標售收入 | 0.18 | 0.22 | 0.26 |
| 實際營運銷售收入 | 0.075 | 0.081 | 0.098 |
| 增減數 | -0.105 | -0.139 | -0.16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護署委外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之考核評鑑，未參採改善建議並落實辦理，復未列管追蹤各市（縣）政府執行缺失，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報告監察院。

七、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未掌控最終處置場整體設置需求，復未積極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肇致成效未達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焚化灰渣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問題，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核定「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總經費 53 億 2 千餘萬元，因已核定設置最終處置場之前臺北縣等 11 個縣市，迄至民國 93 年底止，均未能動工興建，爰修正計畫，以鼓勵設置灰渣再利用廠為主，大幅修減經費至 21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期程至民國 98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後，未掌控整體設置需求，覈實審查評估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終止申請，即同意中止設置，除虛擲鉅額補助款，且衍生目前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不足問題，與原計畫目標有巨幅落差；2. 該署推動灰渣再利用量已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其規劃與推動灰渣再利用尚未臻積極（圖 3），所訂規範欠缺有效控管機制，復未善盡查核監督責任，肇致再利用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並衍生諸多再利用成果及品質疑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竣事，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促請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嗣經環境保護署研提：1. 刻正就設廠（場）抗爭糾紛，訂定相關作業準則，期減少民眾抗爭；2. 將督促地方政府輔導爭議雙方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以落實監督回饋功能；3. 已督促地方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設置專責人員，協助解決公害糾紛；4. 已函各地方環保局清查灰渣再利用機構申報及實際再利用情形。



資料來源：民國 92 及 93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1 年核定之修正計畫資料；民國 94 年度以後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94 年度核定之修正計畫資料。

圖 3 民國 92 至 98 年度臺灣地區焚化灰渣總產生量與再利用情形圖

八、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計畫，執行及控管機制亟待加強。

(一) 太陽光電系統之招標及設備設置併聯作業延宕，預算執行欠佳：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民國 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及 10 億元，民國 98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經行政院同意歲出保留款 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本年度止，轉入數仍有 5,300 萬餘元尚待執行；本年度預算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1,9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偏低。又截至本年度止，該計畫原核定補助 552 案（系統設置容量 0.62 萬瓩），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已完工者計 341 案（系統設置容量 0.31 萬瓩），其餘仍因受補助單位招標、驗收等作業延宕，暨與台灣電力公司併聯作業未能順利辦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及協助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已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簡化申請程序，並加速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文件，並敦請台灣電力公司簡化簽約及併聯程序，且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趕辦工程及核銷事宜。

(二) 補助計畫之審核、撥款及核銷作業未盡完善，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加強：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各地方政府公共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示範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審查太陽光電示範補助案件，未著重設置系統之發電效益，影響補助效益；2. 部分受補助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日發電量較同地區為低，亟待檢討分析影響發電量因素，納為嗣後補助案件審查之參考；3. 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未按系統設置工程實際決標金額撥付，致有超逾情事；4. 辦理太陽光電示範補助款核銷作業，因部分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等多個單位未能分批辦理核銷作業，延宕部分已竣工且資料齊全案件之經費核銷作業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改善計畫審核、撥款及核銷作業機制。據復：將檢討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且已通知各縣市政府可就個別補助案件分批進行請款，以加速補助款核銷作業，另就部分發電系統日發電量較低問題，亦將持續辦理追蹤、檢討及改善作業。

九、國軍環保工作辦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管制改善。

國防部為使所屬各單位確遵環保法令，妥善管制防範環境污染，避免肇生污染糾紛事件，維護國軍環保形象，訂有環保工作暨督考實施計畫、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及改善整治綱要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化學兵學校抽樣檢測陸軍司令部等 36 個營區之放流水排放水質，結果計有 19 個營區放流水不符合排放標準；2. 聯合後勤司令部列管軍事營區污染場址計 18 處、具污染潛勢之油料、彈藥及保修單位（聯保廠）計 78 處，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及改善進度緩慢；3. 聯勤金門地區支援指揮部屯積之各式未爆彈久儲未積極妥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陸軍司令部刻依年度規劃期程實施營區放流水檢測，以管制各營區之放流水排放符合標準。國防部將賡續督促陸軍司令部加強營區巡管，以避免類

案再生；2. 國防部列管聯合後勤司令部污染場址計 18 處，自民國 98 至 103 年逐年匡列預算，採分年、分階段，委託合格廠商辦理污染改善作業，迄本年度結束，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場地計 8 處，餘 10 處持續辦理改善中；又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具污染潛勢者，計有油、彈及聯保廠 78 處，迄本年度結束，已完成 21 處自主檢測調查，其中 9 處逾管制標準，已規劃於民國 101 年編列預算委商改善；另民國 100 年度已規劃自主檢測調查 18 處，餘 39 處規劃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逐年完成自主檢測調查；3. 金門烈嶼地區因居民陳情抗爭，致東崗未爆彈暫存庫房內屯儲之 141 顆各型未爆彈無法實施銷燬，已持續協調烈嶼鄉公所，在不影響環境生態及居民安全條件下，以少量、多次方式實施銷燬，以消弭危安因子；另超出靶場處理能量之大型未爆彈 253 顆，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委由專業廠商處理，可於民國 100 年度內銷燬完畢。國防部將賡續管制各彈藥管理單位，務必落實各項安全管理作業，以消弭未爆彈危安風險。

十、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訴求償，肇致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或難以求償。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以下簡稱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及陸軍第六軍團所屬裝甲第五四二旅（以下簡稱陸軍五四二旅）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污染清除及追訴求償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 陸軍步校辦理東山訓練場污染案追訴求償過程，未及時向各法律服務單位申請協助，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且與債務人○○公司達成和解後，迄該公司停業遭廢止登記前，未能積極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以執行和解內容，肇致鉅額債權 1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求償無門；陸軍司令部為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未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任令該校未及時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亦未於與債務人達成和解後積極依法執行和解內容，肇致延宕求償，和解筆錄與債權憑證形同具文，鉅額公帑求償無門；2. 陸軍五四二旅未妥為維護與管理坑子口訓練場，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未善盡督導防杜之責，任令其長期且多次遭不肖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肇致需耗費 7,079 萬餘元清理及進行冗長追訴求償程序；陸軍司令部未律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坑子口訓練場污染案，亦未以前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致肇生債權難以追訴求償之類案；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遲至案發後逾 2 年半方提起訴訟，且因未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致多數非法傾倒廢棄物之業者，或已解散、或已廢止登記，斷傷國軍權益甚巨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報告監察院。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叁、其他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其他決算表及附錄，計列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等 7 個基金決算表，均經本部予以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設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主要係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總成本 59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已於本年 8 月全數處分完竣，獲利 31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所致。另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二）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32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依該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該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國庫。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320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59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合計賸餘 479 億 9 千 3 百餘萬元，經解繳國庫 7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含國庫於民國 91 及 92 年度作價撥補該基金民國 89 及 90 年度累積虧損之台灣糖業公司股票 16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及扣除待解繳國庫 9 億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390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將賸餘 390 億元解繳國庫）。

（三）現金流量之查核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99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99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2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資獲配現金股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9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係處分所持股票；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主要係清償銀行借款。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為基金持股風險仍鉅，亟待積極檢討適時處理，以降低投資風險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釋股完竣。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決 算 數 | | 修正增 (+) 減 (-)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業 務 收 入 | 3,217,051 | 100.00 | — | 3,217,051 | 100.00 |
| 事業投資收入 | 3,199,805 | 99.46 | — | 3,199,805 | 99.46 |
| 利息收入 | 17,246 | 0.54 | — | 17,246 | 0.54 |
| 業 務 成 本 及 費 用 | 10,521 | 0.33 | — | 10,521 | 0.33 |
| 利息費用 | 8,676 | 0.27 | — | 8,676 | 0.27 |
| 手續費用 | 1,841 | 0.06 | — | 1,841 | 0.0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 | 0.00 | — | 3 | 0.00 |
|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3,206,529 | 99.67 | — | 3,206,529 | 99.67 |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3,206,529 | 99.67 | — | 3,206,529 | 99.67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決 算 數 | 修正增 (+) 減 (-)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 賸 餘 之 部 | 4,799,360 | — | 4,799,360 |
| 本期賸餘 | 3,206,529 | — | 3,206,529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1,592,830 | — | 1,592,830 |
| 分 配 之 部 | 889,753 | — | 889,753 |
| 解繳國庫淨額 | 889,753 | — | 889,753 |
| 未 分 配 賸 餘 | 3,909,607 | — | 3,909,607 |

註：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決 算 數 |
|---------------------|-------------|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 |
| 本期賸餘 (短 絀 -) | 3,206,529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3,199,127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7,402 |
|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法 算 | 數 |
|-----------------|-----|-------------|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 9,192,23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9,192,23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長期借款 | | - 4,567,200 |
| 賸餘分配款 | | - 636,90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5,204,103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3,995,53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995,621 |

註：1. 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該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故未編列預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3,999,607 | 100.00 | 9,791,471 | 100.00 | - 5,791,864 | 59.15 |
| 流動資產 | 3,999,607 | 100.00 | 9,628,621 | 98.34 | - 5,629,014 | 58.46 |
| 現金 | 3,995,621 | 99.90 | 84 | 0.00 | + 3,995,537 | 4,748,779.51 |
| 銀行存款 | 3,995,621 | 99.90 | 84 | 0.00 | + 3,995,537 | 4,748,779.51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 9,628,537 | 98.34 | - 9,628,537 | 1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999,942 | 61.28 | - 5,999,942 | 10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 | 3,628,595 | 37.06 | - 3,628,595 | 100.00 |
| 應收款項 | 3,985 | 0.10 | 0.01 | 0.00 | + 3,985 | 28,673,998.56 |
| 應收利息 | 3,985 | 0.10 | 0.01 | 0.00 | + 3,985 | 28,673,998.56 |
| 投 資 | — | — | 162,849 | 1.66 | - 162,849 | 100.00 |
| 長期投資 | — | — | 162,849 | 1.66 | - 162,849 | 1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97 | 0.16 | 169,147 | 1.73 | - 162,849 | 96.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6,297 | - 0.16 | - 6,297 | - 0.06 | — | — |
| 合 計 | 3,999,607 | 100.00 | 9,791,471 | 100.00 | - 5,791,864 | 59.15 |

註：因認列投資德利開發科技及太平洋電線電纜等公司減損 6,297 萬餘元，故 99 年度期末「長期投資」科目餘額為零。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負 債 | 90,000 | 2.25 | 4,570,045 | 46.67 | - 4,480,045 | 98.03 |
| 流 動 負 債 | 90,000 | 2.25 | 2,845 | 0.03 | + 87,154 | 3,062.97 |
| 應 付 款 項 | 90,000 | 2.25 | 2,845 | 0.03 | + 87,154 | 3,062.97 |
| 應 付 利 息 | — | — | 2,845 | 0.03 | - 2,845 | 100.00 |
| 應 付 繳 庫 數 | 90,000 | 2.25 | — | — | 90,000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4,567,200 | 46.64 | - 4,567,200 | 100.00 |
| 長 期 債 務 | — | — | 4,567,200 | 46.64 | - 4,567,200 | 100.00 |
| 長 期 借 款 | — | — | 4,567,200 | 46.64 | - 4,567,200 | 100.00 |
| 淨 值 | 3,909,607 | 97.75 | 5,221,426 | 53.33 | - 1,311,818 | 25.12 |
| 累 積 餘 絀 (-) | 3,909,607 | 97.75 | 1,592,830 | 16.27 | + 2,316,776 | 145.45 |
| 累 積 賸 餘 | 3,909,607 | 97.75 | 1,592,830 | 16.27 | + 2,316,776 | 145.45 |
| 權 益 調 整 | — | — | 3,628,595 | 37.06 | - 3,628,595 | 100.00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 — | — | 3,628,595 | 37.06 | - 3,628,595 | 100.00 |
| 合 計 | 3,999,607 | 100.00 | 9,791,471 | 100.00 | - 5,791,864 | 59.15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設置，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退撫基金之機關(構)及學校數共 7 千餘個，總人數為 64 萬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及其他有關收入等。基金用途為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64 億餘元，支出 11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45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47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約 48.25%，主要係全球景氣復甦，各投資項目之投資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965 億 5 千餘萬元；負債總額 37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76%；委託人權益 4,927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24%，包括基金 4,898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47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依該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

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該累積賸餘即民國 97、98 及 99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數）及權益調整負 1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4,049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投資配置比例分別為 55.9% (2,263 億餘元) 及 44.1% (1,785 億餘元)，其中國內投資運用項目以權益證券 (34%)、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 (21.7%) 為主，國外投資運用項目主要為權益證券 (25%)、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等固定收益投資 (19.1%)，倘依自營與委外經營區分，則自營與委外經營計畫配置比例分別為 54% (2,186 億餘元) 及 46% (1,862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4,848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投資實際配置比例分別為 67.42% (3,268 億餘元) 及 32.58% (1,579 億餘元)；自營與委外經營實際配置比例分別為 58.55% (2,838 億餘元)、41.45% (2,009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例，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詳如表 1。

表 1 民國 9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投資及運用項目 | | | 實際執行數 (億元) | 配置情形 | | | |
|---------------|--------------|-------------------------|---------------|---------------|---------------|---------------|-----------------|
| | | | | 實際執行比率 (%) | 中心配置比率 (%) | 允許變動區間 (%) | |
| 合計 | | | 4,848 | 100 | 100 | — | |
| 資本 利得 | 國內 | 1.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 764 | 15.78 | 16 | 10.8~20 | |
| | | 2.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 43 | 0.91 | 1 | 0.1~2 | |
| | 國外 | 3.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 44 | 0.92 | 1 | 0.1~3 | |
| | | 4.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 129 | 2.66 | 6 | 1~10 | |
| 固定 收益 | 國內 | 5.台幣銀行存款 | 702 | 14.49 | 6 | 4.8~22 | |
| | | 6.短期票券及庫券 | 561 | 11.59 | 5 | 4~18 | |
| | | 7.債券 | 286 | 5.91 | 7.7 | 5.6~10 | |
| | | 8.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 0 | 0.00 | 0.1 | 0~0.12 | |
| | | 9.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 0 | 0.00 | 0.1 | 0~5 | |
| | 國外 | 10.外幣銀行存款 | 101 | 2.09 | 5 | 2~20 | |
| | | 11.短期票券及庫券 | 0 | 0.00 | 0.1 | 0~0.5 | |
| | | 12.債券 | 202 | 4.18 | 6 | 4~20 | |
| 13.其他 | | | 0.9 | 0.02 | — | — | |
| 自營小計 | | | 2,838 | 58.55 | — | — | |
| 國內委託經營 | 14.資本利得(股票等) | 564 | 11.65 | 20 | 17 | 10~27 | 8~20.4 2~6.6 |
| | 15.固定收益(債券等) | 343 | 7.08 | | | | |
| 國外委託經營 | 16.資本利得(股票等) | 931 | 19.22 | 26 | 18 | 11~34 | 9~22 2~12 |
| | 17.固定收益(債券等) | 169 | 3.50 | | | | |
| 委託經營小計 | | | 2,009 | 41.45 | — | — | |
| 國內投資小計 | | | 3,268 | 67.42 | — | — | |
| 國外投資小計 | | | 1,579 | 32.58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為 159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利益 14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惟不含非運用項目產生之信託收益 380 萬餘元、購買年資孳息等 9,767 萬餘元，及呆帳費用 85 萬餘元），收益率 3.603%，其中已實現利益 13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未實現利益 24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942 億 1 千餘萬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794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表 2）。

表 2 歷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統計表

| 年度 | 已實現損益 (萬元) | 未實現損益 (萬元) | 實際收益數 (萬元) | 實際收益率 (%) | 保證最低收益率 (%) |
|-----------|---------------|---------------|---------------|--------------|----------------|
| 合計 | 11,331,244 | - 1,910,215 | 9,421,029 | - | - |
| 85 | 48,348 | - | 48,348 | 7.784 | 6.930 |
| 86 | 346,623 | - 4,699 | 341,923 | 12.251 | 6.292 |
| 87 | 528,558 | - 373,502 | 155,055 | 2.675 | 6.313 |
| 88 | 739,708 | 364,252 | 1,103,961 | 12.209 | 5.846 |
| 88 下半及 89 | 1,969,201 | - 3,687,475 | - 1,718,273 | - 8.702 | 5.142 |
| 90 | 671,340 | - 124,224 | 547,116 | 3.847 | 4.016 |
| 91 | 454,343 | - 896,894 | - 442,551 | - 2.527 | 2.246 |
| 92 | 395,020 | 1,254,766 | 1,649,787 | 8.129 | 1.567 |
| 93 | 633,197 | - 101,839 | 531,357 | 2.206 | 1.496 |
| 94 | 991,440 | 291,544 | 1,282,985 | 4.737 | 1.812 |
| 95 | 1,409,590 | 2,056,675 | 3,466,265 | 10.932 | 2.175 |
| 96 | 2,108,800 | - 266,013 | 1,842,787 | 4.908 | 2.473 |
| 97 | - 949,735 | - 7,658,992 | - 8,608,728 | - 22.333 | 2.693 |
| 98 | 635,938 | 6,990,399 | 7,626,337 | 19.489 | 0.937 |
| 99 | 1,348,867 | 245,787 | 1,594,655 | 3.603 | 1.068 |

註：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累計平均可運用資金數）分別為 0.502%、3.097%、3.224%（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

3.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軍人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逐年增加，亟待研商因應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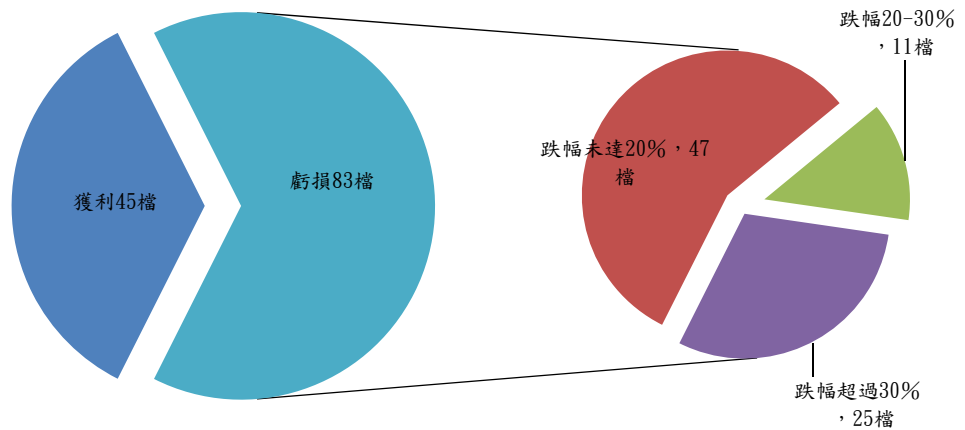
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軍職人員基金支出占其基金繳費收入（未含基金運用收益）比率達 65.6%，相較於公務及教育人員之 25.56% 及 39.88%，實屬偏高，顯現嚴重警訊，且依該會第 4 次精算結果，預估軍職人員部分將於民國 107 年發生基金用罄情事，倘軍職人員基金財務狀況未改善，未來恐因募兵制實施更為惡化。該會鑑於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占收入比率逐年增加，業自民國 94 年 3 月起即按季函請國防部就軍人退撫基金

收支失衡問題予以正視，並謀求因應之道，國防部嗣於民國 98 年 3 月提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分析暨因應對策建議」，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協調主管機關研商因應措施，積極執行。據復：該方案將提撥費率由現行 12% 提高至 18%，經多次洽國防部人力司表示，近期將摘錄研究案之建議事項與結論供該會參考，又該會復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預為因應，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防部辦理情形，並積極建請國防部研擬對策以改善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失衡之情形。

2. 國內股票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仍屬龐鉅，允應廣續積極檢討處理。

退撫基金自行投資之國內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金額龐鉅，本部前曾多次函請積極檢討處理，據復業依作業規定對虧損之個股予以評估投資價值，對營運發展接近高峰或不甚樂觀的公司，獲利了結或停損

出脫，未來仍將積極處理出清持股等。經查截至本年度止，自行投資之國內股票庫存 128 檔，虧損計 83 檔，其中跌幅達 20% 至 30% 者計 11 檔，跌幅超過 30% 者計 25 檔(圖 1)，未實現損失金額仍高達 188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約為購入成本 955 億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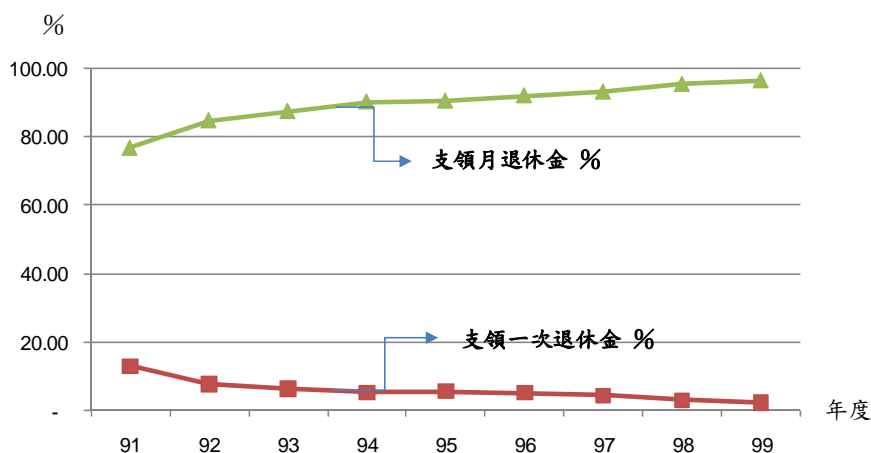
圖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行投資股票損益情形

2 千 1 百餘萬元之 19.77%，雖較民國 98 年底未實現損失 223 億餘元減少，惟未實現損失金額仍鉅，經再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持續積極檢討。據復：該會除參酌每月舉行一次的諮詢小組會議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外，並採取 Top-Down (由上而下) 及 Bottom-Up (由下而上) 之雙向投資策略，以掌握大盤及個股波段走勢，另將持續針對虧損個股審慎評估投資價值，對於財務結構不佳、產業展望不甚樂觀之個股，擬具處理意見提投資策略小組討論是否停損賣出。

3. 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下降，支領退休金年限增長，肇致基金長期財務壓力，允宜預為妥擬善策因應。

據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自民國 88 年之 58.79 歲，降至本年度之 55.16 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願退休比率亦自民國 91 年之 80.65%，增至本年度之 89.79%，領取月退休金比率，更自民國 91 年之 76.82% 上升至本年度之 96.44% (圖 2)，按公務員退休年齡偏低，支領月退休金年限增長，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長期財務壓力。又退撫新制實施迄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雖積極提升基金運用收益，惟近 3 年(民國 97 至 99 年)基金決算運用收益

加總後之平均數(35.08 億元),與按同期間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加總後平均數(64.66 億元)之差額,高達 29.57 億元,須由國庫撥補,顯示基金投資績效欠彰,為免基金財務長期失衡,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妥擬因應善策。據復:目前軍公教各主管機關已完成修訂法定提撥



資料來源:銓敘部民國99年統計年報。

圖 2 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情形分析

費率上限為 15%,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又鑑於現代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致領受月退休金之期間加長,軍公教各相關退撫主管機關目前業已著手法制面的修正,如: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制度等,另積極配合調整資產管理策略,持續注意國際金融情勢發展,掌握投資契機,以確保退撫基金整體財務結構更臻健全。

4. 基金投資外幣及外匯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仍鉅,大幅侵蝕獲利。

本年度退撫基金實際支出數 11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1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匯率波動使投資之外幣及外匯資產相對新臺幣貶值,產生之兌換損失,其中美元兌換淨損失達 111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歐元兌換淨損失 2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顯示以美元計價之國外投資,因美元貶值侵蝕獲利,又近來歐元亦呈現貶值趨勢,為免匯率波動侵蝕獲利能力,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前述外匯走勢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據復:自民國 98 年 9 月以來,該會國外委託經營之類型均考量全球經濟情勢之發展,陸續納入涵蓋新興市場成份之全球股票型及亞太股票型委託,整體美元資產所占比重,已自民國 97 年間約 75%,降低至約 52%。又國外自行經營之受益憑證及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雖仍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之標的為主,惟將選擇具上漲潛力之產業或非美國區域進行佈局,使投資利益高於潛在之匯兌損失,儘可能降低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之影響,並廣續分散持有幣別及委託類型,降低基金整體美元資產所占比重,持續密切關注匯率走勢因應調整。

(五)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 1. 國內股票投資虧損計 70 檔,未實現損失金額龐鉅;2. 基金投資外幣及外匯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並侵蝕獲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未依財務精算結果調整費率,致財務缺口持續擴增,嚴重影響基金投資業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迄無具體改善對策;2. 基金操盤人員離職後僅有不得擔任營利事業職務

之限制，相關規範核有未臻周妥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目 | 預算數 | | 決算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本年度總收入 | 1,034,265 | 100.00 | 2,640,095 | 100.00 | + 1,605,829 | 155.26 |
| 本年度總支出 | 51,087 | 4.94 | 1,182,577 | 44.79 | + 1,131,489 | 2,214.82 |
| 本年度賸餘(短絀) | 983,178 | 95.06 | 1,457,518 | 55.21 | + 474,339 | 48.2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49,655,019 | 100.00 | 45,589,757 | 100.00 | + 4,065,261 | 8.92 |
| 流動資產 | 42,007,998 | 84.60 | 37,887,237 | 83.11 | + 4,120,760 | 10.8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7,637,605 | 15.38 | 7,693,035 | 16.87 | - 55,429 | 0.72 |
| 其他資產 | 9,415 | 0.02 | 9,485 | 0.02 | - 69 | 0.73 |
| 合計 | 49,655,019 | 100.00 | 45,589,757 | 100.00 | + 4,065,261 | 8.92 |
| 負債 | 377,549 | 0.76 | 338,818 | 0.74 | + 38,730 | 11.43 |
| 流動負債 | 377,549 | 0.76 | 338,818 | 0.74 | + 38,730 | 11.43 |
| 委託人權益 | 49,277,470 | 99.24 | 45,250,939 | 99.26 | + 4,026,531 | 8.90 |
| 基金 | 48,985,236 | 98.65 | 45,384,936 | 99.55 | + 3,600,299 | 7.93 |
| 累積餘絀 | 471,479 | 0.95 | 192,447 | 0.43 | + 279,032 | 144.99 |
| 權益調整 | - 179,245 | - 0.36 | - 326,444 | - 0.72 | + 147,198 | 45.09 |
| 合計 | 49,655,019 | 100.00 | 45,589,757 | 100.00 | + 4,065,261 | 8.92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1 億 2 千 2 百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各為 110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及負 1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由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單位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數計 12 萬 5 千餘戶(扣除已結清戶數)，其中有餘額之戶數計 11 萬 8 千餘戶。基金來源包括：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及其他經政府核定撥交之款項；基金用途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87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支出 7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108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7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約 41.76%，主要係本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升值達 8.32% 及 15.11%，致國外投資部位產生評價匯兌損失，及國內投資利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648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4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80%；淨值 5,603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20%，包括基金 5,305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29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4,632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外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62%（2,871 億餘元）及 38%（1,760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33%）、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及短期票券（16%）、國內權益證券（8%）為主，委外經營部分為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4%）、國外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14%），倘依國內與國外投資區分，則國內與國外投資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82%（3,798 億餘元）及 18%（833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198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外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7.68%（3,518 億餘元）、32.32%（1,680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投資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83.25%（4,328 億餘元）及 16.75%（870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9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運 用 項 目 | 預 期 配 置 | | | 允 許 變 動 區 間 比 率 (%) | 實 際 配 置 | | |
|-----------|---------|-----|--------------------|--------------------------|---------|-------|--------------------|
| | 自 營 | 委 外 | 平 均 餘 額 (億 元) | | 自 營 | 委 外 | 平 均 餘 額 (億 元)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62 | 38 | 4,632 | 67.68 | 32.32 | 5,198 | |
| 1. 銀行存款 | 33 | - | 1,528 | 20-40 | 36.70 | 4.12 | 2,122 |
| 2. 放款 | 1 | - | 46 | 0-3 | 0.55 | - | 28 |
| 3. 短期票券 | 16 | - | 741 | 10-30 | 17.86 | 5.38 | 1,208 |
| 4. 國內債務證券 | | - | | | | | |
| 5. 國內權益證券 | 8 | 24 | 1,482 | 20-40 | 8.56 | 10.08 | 969 |
| 6. 國外債務證券 | 4 | 14 | 416 | 4-20 | 2.11 | 5.91 | 416 |
| 7. 國外權益證券 | | | 416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108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收益率 2.11%，其中已實現利益 13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未實現損失 30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1,909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1,61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 年 度 | 已實現損益 (萬元) | 未實現損益 (萬元) | 實際收益數 (萬元) | 實際收益率 (%) | 保證最低收益率 (%) |
|----------|---------------|---------------|---------------|--------------|----------------|
| 合計 | 17,679,075 | 1,414,580 | 19,093,655 | - | - |
| 76 | 19,549 | 0 | 19,549 | 5.15 | 5.25 |
| 77 | 104,548 | 0 | 104,548 | 5.26 | 5.25 |
| 78 | 160,301 | 0 | 160,301 | 5.60 | 5.80 |
| 79 | 330,801 | 0 | 330,801 | 9.08 | 9.41 |
| 80 | 465,286 | 0 | 465,286 | 10.53 | 9.55 |
| 81 | 454,282 | 0 | 454,282 | 8.55 | 8.47 |
| 82 | 537,490 | - 4,105 | 533,385 | 8.26 | 7.89 |
| 83 | 612,911 | 4,105 | 617,017 | 8.10 | 7.67 |
| 84 | 690,704 | - 15,129 | 675,574 | 7.75 | 7.33 |
| 85 | 770,363 | 15,129 | 785,492 | 8.22 | 6.91 |
| 86 | 905,076 | 0 | 905,076 | 8.20 | 6.24 |
| 87 | 1,048,404 | - 94,339 | 954,064 | 7.48 | 6.27 |
| 88 | 1,041,862 | 94,339 | 1,136,201 | 7.32 | 5.87 |
| 88 下及 89 | 2,636,239 | - 2,474,570 | 161,668 | 0.55 | 5.11 |
| 90 | 884,113 | - 139,693 | 744,420 | 3.13 | 4.03 |
| 91 | 545,345 | - 310,409 | 234,935 | 0.90 | 2.26 |
| 92 | 495,143 | 1,110,760 | 1,605,904 | 5.41 | 1.41 |
| 93 | 704,228 | 39,210 | 743,438 | 2.21 | 1.18 |
| 94 | - 396,232 | 1,514,029 | 1,117,797 | 3.00 | 1.44 |
| 95 | 1,051,420 | 971,655 | 2,023,076 | 5.08 | 1.80 |
| 96 | 2,054,207 | 90,671 | 2,144,878 | 5.04 | 2.08 |
| 97 | - 87,911 | - 4,194,817 | - 4,282,729 | - 9.37 | 2.28 |
| 98 | 1,267,033 | 5,109,033 | 6,376,067 | 13.40 | 0.66 |
| 99 | 1,383,905 | - 301,290 | 1,082,615 | 2.11 | 0.67 |

- 註：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5 年及 10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分別為 2.20%、3.24% 及 3.12%。
 3.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運用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舊制）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2,104,776 | 100.00 | 1,878,820 | 100.00 | - 225,955 | 10.74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245,889 | 11.68 | 796,205 | 42.38 | + 550,316 | 223.81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絀 -) | 1,858,886 | 88.32 | 1,082,615 | 57.62 | - 776,271 | 41.76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舊制）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56,483,523 | 100.00 | 52,381,186 | 100.00 | + 4,102,336 | 7.83 |
| 流動資產 | 49,722,619 | 88.03 | 45,912,897 | 87.65 | + 3,809,721 | 8.30 |
| 買匯貼現及放款 | 148,500 | 0.26 | 374,492 | 0.72 | - 225,992 | 60.35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612,404 | 11.71 | 6,093,797 | 11.63 | + 518,607 | 8.51 |
| 合 計 | 56,483,523 | 100.00 | 52,381,186 | 100.00 | + 4,102,336 | 7.83 |
| 負 債 | 451,751 | 0.80 | 297,954 | 0.57 | + 153,796 | 51.62 |
| 流動負債 | 261,044 | 0.46 | 187,143 | 0.36 | + 73,900 | 39.49 |
| 其他負債 | 190,706 | 0.34 | 110,811 | 0.21 | + 79,895 | 72.10 |
| 淨 值 | 56,031,772 | 99.20 | 52,083,231 | 99.43 | + 3,948,540 | 7.58 |
| 基金 | 53,059,842 | 93.94 | 49,387,655 | 94.28 | + 3,672,187 | 7.44 |
| 公積及餘絀 | 2,971,929 | 5.26 | 2,695,576 | 5.15 | + 276,352 | 10.25 |
| 合 計 | 56,483,523 | 100.00 | 52,381,186 | 100.00 | + 4,102,336 | 7.83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3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28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4 億 6 千餘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218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四、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依據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設置，由雇主及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繳事業單位計 41 萬 8 千餘個，提繳人數計 519 萬 6 千餘人。基金來源包括：勞工個人專

戶之退休金、基金運用之收益、收繳之滯納金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基金投資運用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稽核與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等。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236 億 5 百餘萬元，支出 15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84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155 億 7 千餘萬元，約 64.72%，主要係本年度新臺幣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升值達 8.32% 及 15.11%，致國外投資部位產生評價匯兌損失，及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利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486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6,484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7%，包括基金 6,475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三) 基金運用情形之查核

1. 基金運用計畫

本年度基金計畫運用金額 5,054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外經營資產配置分別占 48%（2,425 億餘元）及 52%（2,628 億餘元），其中自營部分以銀行存款（23%）及投資國內債務證券（18%）為主，委外經營部分為投資國內權益證券（25%）、國外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27%），倘依國內與國外投資區分，則國內與國外投資計畫配置比率分別為 68%（3,436 億餘元）及 32%（1,617 億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基金實際運用金額 5,322 億餘元（平均），自營與委外經營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50.75%（2,701 億餘元）、49.25%（2,621 億餘元）；國內與國外投資實際配置比率分別為 68.79%（3,661 億餘元）及 31.21%（1,661 億餘元），各投資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率，尚符合計畫所定允許變動區間（表 1）。

表 1 民國 99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運 用 項 目 | 預 期 配 置 | | | 允 許 變 動 區 間 比 率 (%) | 實 際 配 置 | | |
|-----------|---------|-----|--------------------|--------------------------|---------|-------|--------------------|
| | 自 營 | 委 外 | 平 均 餘 額 (億 元) | | 自 營 | 委 外 | 平 均 餘 額 (億 元)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48 | 52 | 5,054 | 50.75 | 49.25 | 5,322 | |
| 1. 銀行存款 | 23 | — | 1,162 | 15-35 | 26.84 | 1,428 | |
| 2. 國內債務證券 | 18 | — | 909 | 5-25 | 13.31 | 708 | |
| 3. 國內權益證券 | 2 | 25 | 1,364 | 23-36 | 2.89 | 1,524 | |
| 4. 國外債務證券 | 5 | 27 | 758 | 11-24 | 7.24 | 864 | |
| 5. 國外權益證券 | | | 859 | 13-31 | 0.47 | 79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2. 基金運用收益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計 82 億 3 百餘萬元，收益率 1.54%，其中已實現利益 181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未實現損失 99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之累計運用淨利益為 407 億 4 百餘萬元，高於依法定保證最低收益率計算之保證最低收益數 23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表 2）。

表 2 歷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運用收益統計表

| 年 度 | 已實現損益 (萬元) | 未實現損益 (萬元) | 實際收益數 (萬元) | 實際收益率 (%) | 保證最低收益 率 (%) |
|-----|---------------|---------------|---------------|--------------|-----------------|
| 合計 | 3,261,982 | 808,446 | 4,070,429 | — | — |
| 94 | 6,020 | — | 6,020 | 1.53 | 1.93 |
| 95 | 123,581 | — | 123,581 | 1.62 | 2.16 |
| 96 | 202,354 | - 126,802 | 75,551 | 0.42 | 2.43 |
| 97 | - 992,580 | - 773,751 | - 1,766,331 | - 6.06 | 2.65 |
| 98 | 2,108,735 | 2,702,521 | 4,811,256 | 11.84 | 0.92 |
| 99 | 1,813,871 | - 993,520 | 820,351 | 1.54 | 1.05 |

註：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成立。

2. 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計算之 3 年及 5 年平均收益率（期間累計淨損益/期間平均餘額）為 3.14% 及 2.73%。

3.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即保證最低收益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新制）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2,445,802 | 100.00 | 2,360,557 | 100.00 | - 85,244 | 3.49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39,823 | 1.63 | 1,511,628 | 64.04 | + 1,471,804 | 3,695.82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絀 -) | 2,405,978 | 98.37 | 848,929 | 35.96 | - 1,557,049 | 64.72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 9 年 1 2 月 3 1 日 | |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64,869,910 | 100.00 | 51,459,634 | 100.00 | + 13,410,275 | 26.06 |
| 流 動 資 產 | 58,053,435 | 89.49 | 43,599,695 | 84.72 | + 14,453,740 | 33.15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6,630,806 | 10.22 | 7,686,452 | 14.94 | - 1,055,646 | 13.73 |

勞工退休基金平衡表（新制）（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其 他 資 產 | 185,667 | 0.29 | 173,486 | 0.34 | + 12,181 | 7.02 |
| 合 計 | 64,869,910 | 100.00 | 51,459,634 | 100.00 | + 13,410,275 | 26.06 |
| 負 債 | 21,675 | 0.03 | 27,005 | 0.05 | - 5,329 | 19.73 |
| 流 動 負 債 | 21,675 | 0.03 | 27,005 | 0.05 | - 5,329 | 19.73 |
| 淨 值 | 64,848,234 | 99.97 | 51,432,629 | 99.95 | + 13,415,604 | 26.08 |
| 基 金 | 64,758,314 | 99.83 | 51,370,185 | 99.83 | + 13,388,129 | 26.06 |
| 公 積 及 餘 絀 | 89,919 | 0.14 | 62,444 | 0.12 | + 27,475 | 44.00 |
| 合 計 | 64,869,910 | 100.00 | 51,459,634 | 100.00 | + 13,410,275 | 26.06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4 億餘元，遠期外匯合約名目金額 37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

2. 期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為 1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流動）及 19 萬餘元（非流動）。

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雇主提繳、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積欠勞工工資及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6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支出 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4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2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約 103.23%，主要係經濟景氣復甦，申請墊償工資案件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7 億 1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68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 76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1%，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62,771 | 100.00 | 63,699 | 100.00 | + 927 | 1.48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39,065 | 62.23 | 15,520 | 24.36 | - 23,544 | 60.27 |
| 本 年 度 賸 餘（短 絀 -） | 23,706 | 37.77 | 48,178 | 75.64 | + 24,472 | 103.23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770,107 | 100.00 | 722,120 | 100.00 | + 47,986 | 6.65 |
| 流動資產 | 679,181 | 88.19 | 630,897 | 87.37 | + 48,284 | 7.65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90,000 | 11.69 | 90,000 | 12.46 | — | — |
| 固定資產 | 75 | 0.01 | 94 | 0.01 | - 18 | 19.91 |
| 無形資產 | 109 | 0.01 | 131 | 0.02 | - 22 | 16.92 |
| 其他資產 | 740 | 0.10 | 997 | 0.14 | - 256 | 25.73 |
| 合 計 | 770,107 | 100.00 | 722,120 | 100.00 | + 47,986 | 6.65 |
| 負 債 | 687 | 0.09 | 879 | 0.12 | - 192 | 21.86 |
| 流動負債 | 687 | 0.09 | 879 | 0.12 | - 192 | 21.86 |
| 淨 值 | 769,420 | 99.91 | 721,241 | 99.88 | + 48,178 | 6.68 |
| 公積及餘絀 | 769,420 | 99.91 | 721,241 | 99.88 | + 48,178 | 6.68 |
| 合 計 | 770,107 | 100.00 | 722,120 | 100.00 | + 47,986 | 6.65 |

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係依據廢棄物清運法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由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8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支出 50 億 2 千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8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4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主要係景氣回升，民眾購車意願增加，業者申報繳費之營業量提升，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70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70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公告應回收之廢電視機回收率仍存有異常，另廢 PS 發泡、廢電風扇、廢筆記型電腦、廢鍵盤等材質回收率與其他回收材質相較，亦仍然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部分材質廢棄物回收率異常偏高情形，前經採取訂定合理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調整補貼費、加強業者營業量查核等措施，以精確統計回收率。據該署統計，

表 1 材質回收率未達 30% 一覽表

| 項 目 | 本 年 度 回 收 率 % | |
|------------------|---------------|-------|
| 廢塑膠容器-廢 PS 發泡 | 16.85 | |
| 廢電子電器物品-廢電風扇 (台) | 0.44 | |
| 廢資訊物品 (件) | 廢筆記型電腦 | 11.42 |
| | 廢鍵盤 | 16.61 |

註：1. 資料統計截止日為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本年度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仍有廢電視機之回收率超過 100% 者；另查廢 PS 發泡、廢電風扇、廢筆記型電腦、廢鍵盤等材質回收率均未達 30% (表 1)，與其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率相比，核屬偏低，經函請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囿於液晶電視逐漸取代映像管電視，映像管電視汰換率加快，營業量快速萎縮，致回收率超過 100%，惟分析液晶電視及映像管電視等廢物品之總回收率為 54.26%，與目前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之總體回收率相當；至廢 PS 發泡容器以一次用飲料杯為多數，該署業已公告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連鎖飲料店應設置一次用飲料杯之回收設施，以提升 PS 發泡等廢容器之回收成效；另廢筆記型電腦及廢鍵盤回收率雖未提升，惟已較民國 98 年成長，至廢電風扇，因再生價值高，回收率無法提升，將綜合考量各種經濟誘因及宣導策略，以提升回收率。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廢塑膠容器及廢電視機等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回收率存有異常，另廢鋁容器、廢筆記型電腦、廢電風扇、廢鍵盤等材質回收率與其他回收材質相較顯然偏低，亟待研謀善策因應，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511,834 | 100.00 | 582,865 | 100.00 | + 71,031 | 13.88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478,235 | 93.44 | 502,033 | 86.13 | + 23,798 | 4.98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絀 -) | 33,598 | 6.56 | 80,831 | 13.87 | + 47,232 | 140.58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708,811 | 100.00 | 631,060 | 100.00 | + 77,750 | 12.32 |
| 流 動 資 產 | 686,377 | 96.84 | 606,376 | 96.09 | + 80,001 | 13.19 |
| 其 他 資 產 | 22,433 | 3.16 | 24,684 | 3.91 | - 2,250 | 9.12 |
| 合 計 | 708,811 | 100.00 | 631,060 | 100.00 | + 77,750 | 12.32 |
| 負 債 | 210 | 0.03 | 801 | 0.13 | - 590 | 73.71 |
| 流 動 負 債 | 210 | 0.03 | 801 | 0.13 | - 590 | 73.71 |
| 淨 值 | 708,600 | 99.97 | 630,259 | 99.87 | + 78,340 | 12.43 |
| 公 積 及 餘 絀 | 708,600 | 99.97 | 630,259 | 99.87 | + 78,340 | 12.43 |
| 合 計 | 708,811 | 100.00 | 631,060 | 100.00 | + 77,750 | 12.32 |

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財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備，於民國 60 年督促保險業者設置，專責辦理保險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民國 84 年財政部考量基金結餘足敷支應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參酌民國 83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4 會期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應研究停徵發展基金」之決議，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收保險業者自保費收入提撥之款項。又為使基金運作更為公開透明，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函示改制為信託基金。基金來源包括：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基金累積餘額、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基金用途為支付辦理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訓練、諮詢及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之相關經費。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3,679 萬餘元，支出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719 萬餘元，約 18.7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款項結餘，暨辦理保險研究計畫等採購案，無廠商投標流標，專案支出動支較預算減少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負債總額 21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9%；淨值 24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9.91%，全數為公積及餘絀。

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本 年 度 總 收 入 | 3,159 | 100.00 | 3,679 | 100.00 | + 519 | 16.44 |
| 本 年 度 總 支 出 | 17,686 | 559.86 | 15,486 | 420.92 | - 2,200 | 12.44 |
| 本 年 度 賸 餘 (短 絀 -) | - 14,526 | 459.86 | - 11,807 | 320.92 | + 2,719 | 18.72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248,533 | 100.00 | 260,246 | 100.00 | - 11,712 | 4.50 |
| 流 動 資 產 | 154,814 | 62.29 | 165,192 | 63.48 | - 10,377 | 6.28 |
|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87,749 | 35.31 | 89,084 | 34.23 | - 1,334 | 1.50 |
| 固 定 資 產 | 5,969 | 2.40 | 5,969 | 2.29 | - | - |
| 合 計 | 248,533 | 100.00 | 260,246 | 100.00 | - 11,712 | 4.50 |
| 負 債 | 217 | 0.09 | 123 | 0.05 | + 94 | 76.73 |
| 流 動 負 債 | 200 | 0.08 | 119 | 0.05 | + 80 | 67.73 |
| 其 他 負 債 | 17 | 0.01 | 4 | 0.00 | + 13 | 345.00 |
| 淨 值 | 248,316 | 99.91 | 260,123 | 99.95 | - 11,807 | 4.54 |
| 公 積 及 餘 絀 | 248,316 | 99.91 | 260,123 | 99.95 | - 11,807 | 4.54 |
| 合 計 | 248,533 | 100.00 | 260,246 | 100.00 | - 11,712 | 4.50 |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80,000 元。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3 個，基金總額 2,10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涵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實驗研究院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中央通訊社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全年發稿中文新聞 132,562 則、6,722 萬餘字；商情新聞 355,881 則、11 億 9,345 萬餘字；英文新聞 13,234 則、385 萬餘字；西班牙文新聞 2,219 則、128 萬餘字；及發行海內、外刊物，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180 萬餘元，約 0.33%，主要係新聞資料庫收入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345 萬餘元，約 2.44%，主要係人事及業務費減支；收支相抵，計賸餘 1,525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占 46.37%；固定資產 2 億 6 千餘萬元，占 53.29%；其他資產 165 萬餘元，占 0.34%。負債總額 3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8.23%，其中流動負債 8,43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7.28%；其他負債 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60.95%。淨值 1 億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1.77%，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餘絀 9,628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新聞發稿系統異地備援迄未建置；②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與現況不符，迄未改善；③獎金核發未依規定辦理，且間有核發原因未盡妥適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業將原「異地備援案」與虛擬化技術整合，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3 年度逐年完成建置；②已督促該社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③將督促該社檢討改善，並修訂相關獎勵辦法。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未依實際社務狀況，適時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②」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①所訂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間欠缺關聯性，未確實檢討衡量指標之合宜性；②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55,132 | 100.00 | 55,313 | 100.00 | + 180 | 0.33 |
|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 30,693 | 55.67 | 30,693 | 55.49 | — | — |
| 新 聞 費 收 入 | 16,414 | 29.78 | 17,290 | 31.26 | + 875 | 5.33 |
| 捐 款 收 入 | 54 | 0.10 | — | — | - 54 | 100.00 |
| 服 務 收 入 | 6,490 | 11.77 | 5,811 | 10.51 | - 679 | 10.47 |
| 其 他 收 入 | 1,479 | 2.68 | 1,517 | 2.74 | + 38 | 2.63 |
| 支 出 | 55,132 | 100.00 | 53,787 | 97.24 | - 1,345 | 2.44 |
| 國 內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10,678 | 19.37 | 10,108 | 18.27 | - 570 | 5.34 |
| 國 外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14,883 | 27.00 | 13,350 | 24.14 | - 1,533 | 10.30 |
| 兩 岸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3,102 | 5.63 | 2,394 | 4.33 | - 707 | 22.82 |
| 商 情 新 聞 中 心 費 用 | 3,182 | 5.77 | 3,064 | 5.54 | - 117 | 3.70 |
| 一 般 行 政 費 用 | 6,669 | 12.10 | 7,094 | 12.83 | + 424 | 6.37 |
| 資 訊 事 業 中 心 費 用 | 8,434 | 15.30 | 9,223 | 16.67 | + 788 | 9.35 |
| 行 銷 中 心 費 用 | 1,129 | 2.05 | 1,225 | 2.21 | + 95 | 8.47 |
| 業 務 中 心 費 用 | 1,810 | 3.28 | 1,800 | 3.25 | - 10 | 0.55 |
| 服 務 成 本 | 4,863 | 8.82 | 4,555 | 8.24 | - 307 | 6.32 |
| 其 他 支 出 | 378 | 0.68 | 971 | 1.76 | + 593 | 156.93 |
| 本 期 餘 絀 | — | — | 1,525 | 2.76 | + 1,525 | —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48,832 | 100.00 | 50,474 | 100.00 | - 1,641 | 3.25 |
| 流 動 資 產 | 22,642 | 46.37 | 24,086 | 47.72 | - 1,443 | 5.99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固 定 資 產 | 26,024 | 53.29 | 26,116 | 51.74 | - 91 | 0.35 |
| 其 他 資 產 | 165 | 0.34 | 271 | 0.54 | - 105 | 38.97 |
| 負 債 及 淨 值 | 48,832 | 100.00 | 50,474 | 100.00 | - 1,641 | 3.25 |
| 負 債 | 38,204 | 78.23 | 41,371 | 81.97 | - 3,167 | 7.66 |
| 流 動 負 債 | 8,437 | 17.28 | 8,675 | 17.19 | - 238 | 2.75 |
| 其 他 負 債 | 29,766 | 60.95 | 32,695 | 64.78 | - 2,928 | 8.96 |
| 淨 值 | 10,628 | 21.77 | 9,102 | 18.03 | + 1,525 | 16.76 |
| 基 金 | 1,000 | 2.05 | 1,000 | 1.98 | — | — |
| 公 積 及 餘 絀 | 9,628 | 19.72 | 8,102 | 16.05 | + 1,525 | 18.83 |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提升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設備購置及分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配合國家政策，強化兩岸及國際文宣工作；定期辦理新聞評鑑，提升新聞製播品質；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拓展國際合作業務及國內外同業之策略合作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1,184 萬餘元，約 1.76%，主要係代播國外電臺節目暨電信基地臺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7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 4,033 萬餘元，約 5.60%，主要係業務維持費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賸餘 4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748 萬餘元，相距 5,217 萬餘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及業務維持費用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9 億 7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9 千餘萬元，占 17.92%；固定資產 39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占 79.60%；其他資產 1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占 2.48%。

負債總額 7,13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4%，其中流動負債 6,8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37%；其他負債 3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7%。淨值 48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56%，包括基金 55 億 2 千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6 億 2 千餘萬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圓山微波站廣播鐵塔永久性機房興建計畫工程，迄未獲核發雜照及建照，執行進度遲滯；②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惟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不足，預算來源具不確定性，亟須妥謀善策因應；③民雄分臺園區「國家廣播文物館」，對於入場參訪及場地租借費用之免收或折扣條件等，均未訂有規範，致入場收費勾核機制闕如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告知建照申請書已獲核准，近期內將可獲核發相關雜照與建照；②新聞局民國 101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提報額度約 1.9 億元，全數納入該遷建案經費，不足數由中央廣播電臺代墊，並於民國 102 年度另行編列預算返還；③將建立租借費用免收或折扣條件之對象及優惠辦法，供管理人員及志工遵循。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①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亟待檢討調整，避免鉅額退休金支出影響基金財務運作；②新聞與節目評鑑機制尚欠完備，評鑑辦法核欠周妥；③所訂績效目標值間有過於寬鬆，未具激勵效果；④自有節目播音時數偏低，針對代播、互播節目實質內容，尚乏審查機制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67,210 | 100.00 | 68,394 | 100.00 | + 1,184 | 1.76 |
| 補 助 收 入 | 47,935 | 71.32 | 45,235 | 66.14 | - 2,700 | 5.63 |
| 委 辦 費 收 入 | 2,121 | 3.16 | 2,033 | 2.97 | - 88 | 4.16 |
| 其 他 收 入 | 17,153 | 25.52 | 21,125 | 30.89 | + 3,972 | 23.16 |
| 支 出 | 71,958 | 107.06 | 67,925 | 99.31 | - 4,033 | 5.60 |
| 人 員 維 持 費 | 32,581 | 48.48 | 31,938 | 46.70 | - 643 | 1.97 |
| 發 射 機 用 電 費 | 8,466 | 12.60 | 7,547 | 11.03 | - 919 | 10.86 |
| 業 務 維 持 費 | 30,180 | 44.90 | 23,342 | 34.13 | - 6,837 | 22.66 |
| 其 他 支 出 | 730 | 1.08 | 5,097 | 7.45 | + 4,366 | 598.12 |
| 本 期 餘 絀 | - 4,748 | - 7.06 | 469 | 0.69 | + 5,217 | —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497,089 | 100.00 | 504,150 | 100.00 | - 7,060 | 1.40 |
| 流動資產 | 89,066 | 17.92 | 76,472 | 15.17 | + 12,594 | 16.47 |
| 固定資產 | 395,712 | 79.60 | 410,667 | 81.46 | - 14,954 | 3.64 |
| 其他資產 | 12,310 | 2.48 | 17,010 | 3.37 | - 4,700 | 27.63 |
| 負債及淨值 | 497,089 | 100.00 | 504,150 | 100.00 | - 7,060 | 1.40 |
| 負債 | 7,136 | 1.44 | 24,378 | 4.84 | - 17,242 | 70.73 |
| 流動負債 | 6,808 | 1.37 | 6,893 | 1.37 | - 84 | 1.23 |
| 其他負債 | 328 | 0.07 | 17,485 | 3.47 | - 17,157 | 98.12 |
| 淨值 | 489,952 | 98.56 | 479,771 | 95.16 | + 10,181 | 2.12 |
| 基金 | 552,008 | 111.04 | 532,945 | 105.71 | + 19,062 | 3.58 |
| 餘絀 | - 62,055 | - 12.48 | - 53,173 | - 10.55 | (註)- 8,881 | 16.70 |

註：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等，係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未列入者，自民國 99 年度起調整轉列之規定，本年度調整減列「累積餘絀」9,350 萬餘元，轉列「基金」。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服務及行銷業務、節目企劃購買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策略與研究發展、新媒體業務、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提升節目創新能力，增加黃金時段新製節目比例，提高頻道知名度；逐步完成高畫質電視製播環境建置，增加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時數，擴大節目資源綜效；拓展國際交流，製播宏觀電視，發揮於全球華人社群之影響力；擴大多元族群服務與均衡區域發展，執行原住民、客家電視頻道製播業務；強化公民新聞服務，深耕與社區及公民團體之合作；發展新媒體多元平台運用，擴大公共服務影響力；強化人力及財務資源運用與效能管理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8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4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約 17.65%，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受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華視公司依法接受政府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款項，帳列非常利益）；預計支出 23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2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約 4.92%，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配合修訂高畫質電視頻道及數位資料庫等各項子計畫之採購時程，致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部分業務費用減支；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實際賸餘 5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原因如上開收入超收、支出減支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7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8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占 21.38%；基金及投資 3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占 36.38%；固定資產 3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占 40.60%；其他資產 1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 1.64%。負債總額 10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2.18%，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85%；其他負債 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33%。淨值 76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7.82%，包括基金 45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公積及餘絀 31 億 2 千餘萬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屆滿，第 5 屆董、監事遲未能完成選任，致第 4 屆董事會須再延任，且有部分重大議案留待下屆董事會決定等情，影響公視基金會正常營運；②華視公司營收及營運績效仍待有效提升；③收視率與占有率之排名仍居無線電視台之末，亟應研謀善策以提升收視人口比率，達成公共服務之目的；④墊付各頻道營運費用情形仍未獲改善，影響資源有效運用；⑤委製節目未充分利用自有設施，徒增經費支出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第 5 屆董監事之選任，雖已依法定程序召開兩次審查會議，惟迄僅選出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未能符合公共電視法規定之最低員額規定，致第 5 屆董、監事會，迄仍無法正式組成，為使公視基金會正常營運發展，將依法持續積極辦理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相關幕僚工作，俾協助審查委員會儘速完成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②華視公司前為應媒體業景氣衰退，先以搏節成本與營業費用方式，逐漸降低虧損，未來將配合整體產業復甦及文創經濟與數位匯流趨勢，以強化營運體質為目標，規劃積極之營運策略，俾提升營運績效；③將透過持續強化黃金時段節目經營、增加新媒體播出平臺、擴大網路收視服務及強化經營數位頻道與高畫質頻道等，俾擴大服務人口，增加影響力；④已研修公共電視法，未來客家頻道製播經費將改以捐贈方式辦理，原住民電視及台灣宏觀電視則回歸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依其規劃辦理，應可解決公視基金會墊付高額經費問題；⑤公視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將完成各型攝影棚之建置，其節目製作自應以充分運用會內資源設備為原則，該局將督促並適時請該基金會提報會內設施運用情形，避免再有資源閒置情事。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連年墊付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台灣宏觀等頻道之營運費用，致須備留高額流動資金，影響基金會運作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④」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①部分關鍵業務衡量指標，與工作重點目標間之關聯性未臻明確；②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仍有落後，致部分轉播站、攝影棚及轉播車尚無法正常運作；又高畫質電視頻道全年製播費用高達 4 億餘元，亟待儘早研謀籌措財源以資因應；③董事會運作陷入停擺，主管機關允應謀求解決之道，督促該基金會業務營運恢復常軌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239,271 | 100.00 | 281,495 | 100.00 | + 42,224 | 17.65 |
| 捐 贈 收 入 | 129,547 | 54.14 | 112,031 | 39.80 | - 17,515 | 13.52 |
| 孳 息 收 入 | 470 | 0.20 | 1,083 | 0.39 | + 613 | 130.34 |
| 活 動 收 入 | 700 | 0.29 | 1,610 | 0.57 | + 910 | 130.03 |
| 代 製 節 目 收 入 | 94,254 | 39.39 | 83,558 | 29.68 | - 10,696 | 11.35 |
| 其 他 收 入 | 14,298 | 5.98 | 10,171 | 3.61 | - 4,126 | 28.86 |
|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 | - | 73,040 | 25.95 | + 73,040 | - |
| 支 出 | 239,271 | 100.00 | 227,503 | 80.82 | - 11,767 | 4.92 |
| 行 政 管 理 費 用 | 17,291 | 7.23 | 15,422 | 5.48 | - 1,868 | 10.81 |
| 公 共 服 務 暨 行 銷 業 務 費 用 | 19,610 | 8.20 | 17,575 | 6.24 | - 2,034 | 10.38 |
| 新 聞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44,139 | 18.45 | 38,667 | 13.74 | - 5,472 | 12.40 |
| 一 般 節 目 製 作 購 買 費 用 | 58,497 | 24.45 | 60,900 | 21.63 | + 2,402 | 4.11 |
| 節 目 企 劃 購 買 費 用 | 6,381 | 2.67 | 8,825 | 3.14 | + 2,444 | 38.30 |
|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用 | 33,412 | 13.96 | 32,181 | 11.43 | - 1,230 | 3.68 |
|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用 | 31,045 | 12.98 | 29,158 | 10.36 | - 1,886 | 6.08 |
| 策 略 與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 2,400 | 1.00 | 2,202 | 0.78 | - 198 | 8.26 |
| 新 媒 體 業 務 費 用 | 7,787 | 3.25 | 6,452 | 2.29 | - 1,335 | 17.14 |
| 國 際 事 務 推 廣 費 用 | 18,504 | 7.73 | 15,925 | 5.66 | - 2,578 | 13.94 |
| 其 他 損 費 用 | 200 | 0.08 | 189 | 0.07 | - 10 | 5.14 |
| 本 期 餘 絀 | - | - | 53,992 | 19.18 | + 53,992 | -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873,278 | 100.00 | 713,329 | 100.00 | + 159,949 | 22.42 |
| 流 動 資 產 | 186,726 | 21.38 | 150,933 | 21.16 | + 35,792 | 23.71 |
| 基 金 及 投 資 | 317,664 | 36.38 | 244,624 | 34.29 | + 73,040 | 29.86 |
| 固 定 資 產 | 354,521 | 40.60 | 288,000 | 40.38 | + 66,521 | 23.10 |
| 其 他 資 產 | 14,366 | 1.64 | 29,771 | 4.17 | - 15,405 | 51.75 |
| 負 債 及 淨 值 | 873,278 | 100.00 | 713,329 | 100.00 | + 159,949 | 22.42 |
| 負 債 | 106,408 | 12.18 | 194,171 | 27.22 | - 87,763 | 45.20 |
| 流 動 負 債 | 68,567 | 7.85 | 39,612 | 5.55 | + 28,955 | 73.10 |
| 其 他 負 債 | 37,840 | 4.33 | 154,559 | 21.67 | - 116,718 | 75.52 |
| 淨 值 | 766,870 | 87.82 | 519,158 | 72.78 | + 247,712 | 47.71 |
| 基 金 | 454,828 | 52.09 | 230,229 | 32.28 | + 224,598 | 97.55 |
| 公 積 及 餘 絀 | 312,042 | 35.73 | 288,928 | 40.50 | + 23,114 | 8.00 |

註：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等，係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未列入者，自民國 99 年度起調整轉列之規定，本年度調整減列「累積餘絀」3 億 8 百餘萬元，轉列「基金」。

(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729 件，補助金額 1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第 14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藝文獎助發展策略研析等業務相關專題研究；辦理「99 年度縣市國際藝術節評鑑計畫」等政府機關委託專案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7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7,929 萬餘元，約 29.30%，主要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3 千餘萬元，執

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530 萬餘元，約 2.30%，主要係配合財務收入減少，各項業務費用相對減支所致；預計賸餘 4,0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3,398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7,399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3 億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59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 93.81%；基金及投資 3 億 8 千餘萬元，占 6.03%；固定資產 795 萬餘元，占 0.13%；其他資產 226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53%，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1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7.47%，包括基金 60 億 9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5,678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賸餘 8,097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投資績效欠佳且收益波動性大，未達成穩定財務之目標；(2) 補助業務之審查成本逐年增加；(3) 出國案件未詳擬計畫送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審議，出國計畫變更亦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復出國報告內容未依參訪目的提出心得與建議，無助會務推展，經費效能未發揮。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進。據復：(1) 未來將長期投資具穩定配息之績優股，以避免股市波動風險；(2) 擷節調控成本及支出額度；(3) 要求該基金會出國計畫變更應先報請備查，並參考該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研擬該基金會出國報告規定。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主管機關之捐助列為收入項目，核與設置條例及立法院決議未符；(2) 部分董監事出席率欠佳，允宜妥適研酌處理；(3)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允宜加強與目標之關聯性，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27,066 | 100.00 | 19,136 | 100.00 | - 7,929 | 29.30 |
| 捐 贈 收 入 | 955 | 3.53 | 1,111 | 5.81 | + 156 | 16.37 |
| 委 辦 收 入 | — | — | 521 | 2.72 | + 521 | — |
| 財 務 收 入 | 21,511 | 79.48 | 12,823 | 67.01 | - 8,688 | 40.39 |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4,600 | 16.99 | 4,681 | 24.46 | + 81 | 1.76 |
| 支 出 | 23,065 | 85.22 | 22,535 | 117.76 | - 530 | 2.30 |
| 一 般 管 理 支 出 | 4,925 | 18.20 | 4,333 | 22.64 | - 592 | 12.02 |
| 補 助 支 出 | 14,185 | 52.41 | 14,911 | 77.92 | + 726 | 5.12 |
| 獎 項 支 出 | 1,326 | 4.90 | 975 | 5.10 | - 351 | 26.48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絀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募 款 支 出 | 150 | 0.55 | 303 | 1.59 | + 153 | 102.53 |
| 服 務 支 出 | 153 | 0.57 | 99 | 0.52 | - 53 | 35.07 |
| 委 辦 支 出 | - | - | 514 | 2.69 | + 514 | -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2,325 | 8.59 | 1,397 | 7.30 | - 928 | 39.91 |
| 本 期 餘 絀 | 4,000 | 14.78 | - 3,398 | - 17.76 | - 7,399 | 184.94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630,638 | 100.00 | 631,148 | 100.00 | - 510 | 0.08 |
| 流 動 資 產 | 591,606 | 93.81 | 595,169 | 94.30 | - 3,562 | 0.60 |
| 基 金 及 投 資 | 38,009 | 6.03 | 35,077 | 5.56 | + 2,932 | 8.36 |
| 固 定 資 產 | 795 | 0.13 | 685 | 0.11 | + 109 | 16.00 |
| 其 他 資 產 | 226 | 0.03 | 216 | 0.03 | + 10 | 4.76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30,638 | 100.00 | 631,148 | 100.00 | - 510 | 0.08 |
| 負 債 | 15,941 | 2.53 | 16,690 | 2.64 | - 749 | 4.49 |
| 流 動 負 債 | 15,941 | 2.53 | 16,690 | 2.64 | - 749 | 4.49 |
| 淨 值 | 614,696 | 97.47 | 614,457 | 97.36 | + 238 | 0.04 |
| 基 金 | 600,919 | 95.29 | 600,919 | 95.21 | - | - |
| 餘 絀 | 5,678 | 0.90 | 9,077 | 1.44 | - 3,398 | 37.44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 8,097 | 1.28 | 4,460 | 0.71 | + 3,637 | 81.53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慶德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暨相關活動之扶植及贊助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營運及節目製播；補助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及傳播調查、研究出版；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語言、藝術類活動；委託辦理原住民傳播人才培訓計畫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458 萬餘元，約 3.67%，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3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300 萬餘元，約 3.28%，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較預計減少；收支相抵，計短絀 3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3 萬餘元，相距 15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調整減列「累積餘絀」685 萬餘元，轉列「基金」。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1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7,554 萬餘元，占 74.43%；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19.70%；固定資產 460 萬餘元，占 4.54%；其他資產 135 萬餘元，占 1.33%。負債總額 7,4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3.41%，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2,69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6.59%，包括基金 2,752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53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自籌收入能力未見提升，對政府補助經費之依存度仍高；(2) 績效衡量指標多側重過程性投入，難以呈現實際績效；(3) 內部稽核規定偏重事務性事項，尚乏業務計畫與預算執行等面向，與原訂稽核目的未盡相符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規劃募款活動，以期增加收入，俾利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傳播事項之推展；(2) 已於民國 100 年度相關計畫，訂定適切計算基準及衡量指標；(3) 刻正就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等事項，依規定研擬相關稽核作業。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自籌收入能力有待檢討提升，以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未依行政院訂頒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期限內檢送決算資料至有關機關；(2) 基金會已成立，惟相關會計制度之研訂，迄未完成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39,789 | 100.00 | 38,330 | 100.00 | - 1,458 | 3.67 |
| 業 務 收 入 | 39,783 | 99.99 | 38,311 | 99.95 | - 1,471 | 3.70 |
| 業 務 外 收 入 | 5 | 0.01 | 18 | 0.05 | + 12 | 230.62 |
| 支 出 | 39,665 | 99.69 | 38,364 | 100.09 | - 1,300 | 3.28 |
| 業 務 支 出 | 39,665 | 99.69 | 38,364 | 100.09 | - 1,300 | 3.28 |
| 本 期 餘 絀 | 123 | 0.31 | - 33 | - 0.09 | - 157 | 127.44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0,150 | 100.00 | 3,534 | 100.00 | + 6,615 | 187.15 |
| 流 動 資 產 | 7,554 | 74.43 | 869 | 24.60 | + 6,684 | 768.65 |
| 限 制 性 資 產 | 2,000 | 19.70 | 2,000 | 56.58 | - | - |
| 固 定 資 產 | 460 | 4.54 | 619 | 17.52 | - 158 | 25.60 |
| 其 他 資 產 | 135 | 1.33 | 46 | 1.30 | + 89 | 193.44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0,150 | 100.00 | 3,534 | 100.00 | + 6,615 | 187.15 |
| 負 債 | 7,451 | 73.41 | 902 | 25.52 | + 6,549 | 725.92 |
| 流 動 負 債 | 7,451 | 73.41 | 902 | 25.52 | + 6,549 | 725.92 |
| 淨 值 | 2,698 | 26.59 | 2,632 | 74.48 | + 66 | 2.51 |
| 基 金 | 2,752 | 27.11 | 2,000 | 56.58 | + 752 | 37.60 |
| 餘 絀 | - 53 | - 0.52 | 632 | 17.90 | (註) - 685 | 108.41 |

註：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等，係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未列入者，自民國 99 年度起調整轉列之規定，本年度調整減列「累積餘絀」685 萬餘元，轉列「基金」。

(四) 外交部主管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業務為：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技術合作、國際教育訓練、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工

作執行結果，計推動投融资計畫 4 件；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40 名，分赴 14 個國家服務；派遣 16 個行動醫療團，分赴 12 個國家服務；辦理友好開發中國家官員培訓課程 22 班別、計有 64 國、475 名學員參訓；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執行全球人道援助；派遣 32 個技術團赴 28 個國家，執行 86 項合作計畫，促進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7 億 3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8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2 百餘萬元，約 5.94%，主要係收回諾魯貸款本息及備抵呆帳轉列收入等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17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6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少支出 4,022 萬餘元，約 2.33%，主要係金融業務及技術合作等支出較預計減少；預計賸餘 51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原因同收入超收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9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80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占 50.50%；長期投資及放款 78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占 49.35%；固定資產 2,039 萬餘元，占 0.13%；其他資產 259 萬餘元，占 0.02%。負債總額 1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5%，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0%；其他負債 7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5%。淨值總額 157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98.95%，包括基金 124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賸餘 3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結果，平均收益率 2.24%，較預估收益率 2.72% 減少 0.48 個百分點，資產營運效益有待提升；(2) 行動醫療團之短期醫療服務模式對於提升受援國當地醫療服務水準效益尚屬有限，亟待研謀長期深耕之可行援助模式，以提升援助效益；(3) 部分技術團間有報送業務報告及支出單據逾期，或未依規定月份盤點固定資產，或逾期呈送盤點明細表及保養維修報表，允應加強督促技術團業務及強化行政管理作業；(4) 未正視美元走貶趨勢，妥謀對策因應，肇致年度兌換損失達 2 千餘萬元，允應審慎規劃外匯避險策略，妥善運用避險交易，降低外匯風險；(5) 本年度計有 25 件採購案件逾期刊登或彙送決標公告資料予主管機關，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未符等缺失，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資產配置收益未如預算規劃，主要係股票型資產投資採行穩健原則，致收益率未如大盤，未來將依金融市場情勢合理調整資產配置比率，以提升投資效益；(2) 刻正研擬進行南太地區醫療衛生功能提升計畫，期藉由派遣駐地醫療公衛協調人方式，除擔任派赴國醫療公衛顧問，亦協調派赴國醫療需求與國內相關單位聯繫，搭配行動醫療團及醫事人員來臺訓練等醫療服務計畫，以提升計畫綜效；(3) 將持續督促駐外技術團依規定期程報送資料；(4) 將與諮詢委員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外匯避險策略，並衡量匯率走勢與避險成本，選擇適當外匯避險工具與交易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造成財務損失；

(5) 日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辦理採購案件，決標結果公告仍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5)」，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未充分掌握投資計畫情形、開狀銀行財務狀況、當地國家信用評等與全球金融情勢變化等資訊，隨時評估對已投資計畫可能之影響，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致認列 500 萬美元投資損失，投資管理缺乏風險意識；(2)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習班，經費編列標準不一；部分委辦研習班相關費用列支，核與該會自訂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規定不符；(3)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經費編列及審核標準表內「學分、學雜費」核列標準僅敘明依各校規定編列，惟各院校辦理「中文課程」方式及經費預算差異甚大；與各院校簽訂之合作協議書，部分項目編列之預算未按標準表規定辦理；(4)部分技術團尚未依工作計畫設置專戶，建立成本回收體系使其自給運作，以達技術合作計畫永續發展目標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情形，表列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173,002 | 100.00 | 183,278 | 100.00 | + 10,275 | 5.94 |
| 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 | 130,869 | 75.65 | 129,432 | 70.62 | - 1,436 | 1.10 |
| 金融業務收入 | 20,200 | 11.68 | 18,715 | 10.21 | - 1,484 | 7.35 |
| 基金孳息收入 | 13,885 | 8.03 | 12,756 | 6.96 | - 1,128 | 8.13 |
| 投資收入 | 700 | 0.40 | 1,613 | 0.88 | + 913 | 130.49 |
| 處分投資利益 | 2,500 | 1.44 | 4,204 | 2.30 | + 1,704 | 68.20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500 | 2.02 | - | - | - 3,500 | 100.00 |
| 整理收入 | - | - | 721 | 0.39 | + 721 | - |
| 其他收入 | 1,348 | 0.78 | 15,834 | 8.64 | + 14,486 | 1,074.66 |
| 支 出 | 172,484 | 99.70 | 168,461 | 91.92 | - 4,022 | 2.33 |
| 委辦計畫支出－外交部 | 130,869 | 75.65 | 129,432 | 70.62 | - 1,436 | 1.10 |
| 金融業務支出 | 3,694 | 2.14 | 2,021 | 1.10 | - 1,673 | 45.30 |
| 國際人力發展支出 | 9,101 | 5.26 | 7,614 | 4.15 | - 1,487 | 16.34 |
| 技術合作支出 | 12,582 | 7.27 | 10,559 | 5.76 | - 2,023 | 16.08 |
| 業務企劃支出 | 4,002 | 2.31 | 3,387 | 1.85 | - 614 | 15.3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334 | 6.55 | 10,000 | 5.46 | - 1,333 | 11.77 |
| 兌換損失 | 500 | 0.29 | 2,806 | 1.53 | + 2,306 | 461.38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 56 | 0.03 | + 56 | -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絀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失 | - | - | 2,171 | 1.19 | + 2,171 | - |
| 整 理 支 出 | - | - | 72 | 0.04 | + 72 | - |
| 其 他 支 出 | 400 | 0.23 | 339 | 0.19 | - 60 | 15.16 |
| 本 期 餘 絀 | 518 | 0.30 | 14,816 | 8.08 | + 14,298 | 2,760.29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596,486 | 100.00 | 1,594,174 | 100.00 | + 2,312 | 0.15 |
| 流 動 資 產 | 806,247 | 50.50 | 749,551 | 47.02 | + 56,695 | 7.56 |
|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 787,941 | 49.35 | 842,311 | 52.84 | - 54,370 | 6.45 |
| 固 定 資 產 | 2,039 | 0.13 | 2,093 | 0.13 | - 53 | 2.57 |
| 其 他 資 產 | 259 | 0.02 | 217 | 0.01 | + 41 | 19.10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596,486 | 100.00 | 1,594,174 | 100.00 | + 2,312 | 0.15 |
| 負 債 | 16,741 | 1.05 | 29,244 | 1.83 | - 12,503 | 42.76 |
| 流 動 負 債 | 16,005 | 1.00 | 28,521 | 1.79 | - 12,516 | 43.88 |
| 其 他 負 債 | 735 | 0.05 | 723 | 0.04 | + 12 | 1.73 |
| 淨 值 | 1,579,745 | 98.95 | 1,564,929 | 98.17 | + 14,816 | 0.95 |
| 基 金 | 1,246,883 | 78.10 | 1,246,883 | 78.22 | - | - |
| 餘 絀 | 332,861 | 20.85 | 318,045 | 19.95 | + 14,816 | 4.66 |

（五） 經濟部主管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6.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及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加強學術交流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出席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提供工商界經濟諮詢服務、支援大學研究所之教學及指導學生研究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06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系列性專書者 1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67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42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濟發展經驗，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3 次，舉辦一般經濟研討會 1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22 次。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4 億 6 千餘萬元，較預計超收 9,271 萬餘元，約 25.19%，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4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計超支 9,044 萬餘元，約 25.71%，主要係計畫及研究支出較預計增加；收支相抵，計賸餘 1,849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1,622 萬元，增加 227 萬餘元，主要係存款利息等業外收入挹注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 億 3 千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4 億 3 千餘萬元，占 87.73%；固定資產 1,288 萬餘元，占 0.79%；其他資產 1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占 11.48%。負債總額 2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3.51%，其中流動負債 5,10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3%；其他負債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0.38%。淨值 14 億 1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86.49%，包括基金 1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累積賸餘 3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3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1) 主要業務計畫之執行，連續多年發生短絀，本年度續短絀 335 萬餘元，且經會計師審核之決算雖獲有賸餘 1,849 萬餘元，惟與陳報經濟部納入主管決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之自編決算賸餘 333 萬餘元，差異至鉅；(2) 「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迄未設置監察人監督機制，法人治理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該研究院已檢討增加計畫承接件數及加強業務支出控管，以開源節流，並將縮短承接民間研究計畫之結算作業時程，避免部分計畫於自編決算陳報經濟部後始完成結算，俾改善決算自編數與會計師審核數之差異問題；另該研究院將就監察人設置事宜，提案至董事會議討論。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業務執行發生短絀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內部稽核制度未配合修訂 1 項，經核業已配合修訂。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36,806 | 100.00 | 46,077 | 100.00 | + 9,271 | 25.19 |
|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 34,000 | 92.38 | 43,116 | 93.57 | + 9,116 | 26.81 |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 480 | 1.30 | 772 | 1.68 | + 292 | 60.91 |
| 財 務 收 入 | 1,696 | 4.61 | 1,517 | 3.29 | - 178 | 10.52 |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630 | 1.71 | 603 | 1.31 | - 26 | 4.14 |
| 所 得 稅 利 益 | - | - | 67 | 0.15 | + 67 | - |
| 支 出 | 35,184 | 95.59 | 44,228 | 95.99 | + 9,044 | 25.71 |
|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 28,380 | 77.11 | 36,260 | 78.70 | + 7,880 | 27.77 |
| 管 理 費 用 | 524 | 1.43 | 254 | 0.55 | - 270 | 51.46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6,273 | 17.04 | 7,708 | 16.73 | + 1,435 | 22.88 |
| 財 務 支 出 | 6 | 0.01 | 0 | 0.00 | - 5 | 88.45 |
| 其 他 支 出 | - | - | 3 | 0.01 | + 3 | - |
| 本 期 餘 絀 | 1,622 | 4.41 | 1,849 | 4.01 | + 227 | 14.01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63,061 | 100.00 | 161,654 | 100.00 | + 1,407 | 0.87 |
| 流 動 資 產 | 143,054 | 87.73 | 140,771 | 87.08 | + 2,283 | 1.62 |
| 固 定 資 產 | 1,288 | 0.79 | 1,333 | 0.83 | - 44 | 3.32 |
| 其 他 資 產 | 18,718 | 11.48 | 19,550 | 12.09 | - 831 | 4.25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63,061 | 100.00 | 161,654 | 100.00 | + 1,407 | 0.87 |
| 負 債 | 22,030 | 13.51 | 23,545 | 14.57 | - 1,515 | 6.44 |
| 流 動 負 債 | 5,104 | 3.13 | 6,398 | 3.96 | - 1,293 | 20.22 |
| 其 他 負 債 | 16,925 | 10.38 | 17,147 | 10.61 | - 221 | 1.29 |
| 淨 值 | 141,031 | 86.49 | 138,108 | 85.43 | + 2,922 | 2.12 |
| 基 金 | 104,211 | 63.91 | 104,211 | 64.47 | - | - |
| 餘 絀 | 36,823 | 22.58 | 34,973 | 21.63 | + 1,849 | 5.29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 - 3 | - 0.00 | - 1,076 | - 0.67 | + 1,073 | 99.71 |

(六)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

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實施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640.129 時段（每一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306 件及研究用戶 9,913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發表論文共 264 篇等。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5 億 1 千 9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3 億 6 千 7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約 10.03%，主要係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設備購置進度落後，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15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3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1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約 10.05%，主要係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設備購置進度落後，尚未提列折舊所致；預計短絀 2,09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861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29 萬餘元，約 10.96%，主要係績效獎金未發放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占 5.38%；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占 8.39%；固定資產 31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占 51.47%；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 34.74%；其他資產 151 萬元，占 0.02%。負債總額 44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2.65%，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9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78%；其他負債 43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70.87%。淨值 1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27.35%，包括基金 18 億餘元及累積短絀 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②光束線使用部分供不應求，部分供過於求；③光束線使用仍待加強推展產業應用；④未訂定申請戶使用光束線之控管機制及設備毀損之賠償規定；⑤補助赴日本 Spring-8 實驗室進行實驗之差旅費申請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建置控管機制；⑥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仍未完成簽約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①該中心已要求各單位提前採購時程，並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加強掌控預算執行率；②該中心已完成試車並於民國 100 年開放用戶使用的光束線有 2 條，試車中 4 條，又將 04B1 改建為 04C，以開發新的研究領域；③已舉辦同步輻射產業應用研討會，積極與廠商聯繫洽談及進行「產業

計畫審議與實施作業要點(草案)」之編擬，規劃保障固定比例的光束線時段供產業界使用；④該中心將了解國際間各同步加速器設施對此類事宜之處理方式，據以研擬適合該中心用戶之使用控管機制及設備賠償規定；⑤將加強控管及修訂用戶行政要點，並確實執行，以發揮補助效益；⑥該中心正與 2 家廠商協商合約細節，預計近期將辦理簽約。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未能配合；部分光束線可供用戶使用時段數呈現供不應求情況，宜加強維護運轉；光束線使用仍以學術研究為主，有待研究推廣產業應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①~③」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①計畫間有因設備規格確認費時或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②部分光束線迄未發表論文，產出績效有待改善；③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缺乏計畫成本資料之蒐集統計，不利後續成本效益評估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151,947 | 100.00 | 136,701 | 100.00 | - 15,245 | 10.03 |
| 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 148,996 | 98.06 | 133,670 | 97.78 | - 15,325 | 10.29 |
|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 1,941 | 1.28 | 1,936 | 1.42 | - 4 | 0.26 |
| 其他業務收入 | 460 | 0.30 | 476 | 0.35 | + 16 | 3.66 |
| 業務外收入 | 550 | 0.36 | 618 | 0.45 | + 68 | 12.41 |
| 支 出 | 154,038 | 101.38 | 138,563 | 101.36 | - 15,474 | 10.05 |
| 政府預算支出 | 151,697 | 99.84 | 136,373 | 99.76 | - 15,323 | 10.10 |
|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 1,941 | 1.28 | 1,936 | 1.42 | - 4 | 0.26 |
| 其他業務支出 | 400 | 0.26 | 253 | 0.18 | - 146 | 36.60 |
| 本 期 餘 絀 | - 2,091 | - 1.38 | - 1,861 | - 1.36 | + 229 | 10.96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617,242 | 100.00 | 508,158 | 100.00 | + 109,083 | 21.47 |
| 流動資產 | 33,193 | 5.38 | 30,841 | 6.07 | + 2,352 | 7.63 |
| 基金及長期存款 | 51,789 | 8.39 | 48,542 | 9.55 | + 3,247 | 6.69 |
| 固定資產 | 317,664 | 51.47 | 295,698 | 58.19 | + 21,965 | 7.43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 214,443 | 34.74 | 132,919 | 26.16 | + 81,524 | 61.33 |
| 其 他 資 產 | 151 | 0.02 | 156 | 0.03 | - 5 | 3.64 |
| 負 債 及 淨 值 | 617,242 | 100.00 | 508,158 | 100.00 | + 109,083 | 21.47 |
| 負 債 | 448,411 | 72.65 | (註) 344,664 | 67.83 | + 103,746 | 30.10 |
| 流 動 負 債 | 10,981 | 1.78 | 11,567 | 2.28 | - 586 | 5.07 |
| 其 他 負 債 | 437,429 | 70.87 | (註) 333,096 | 65.55 | + 104,332 | 31.32 |
| 淨 值 | 168,831 | 27.35 | (註) 163,493 | 32.17 | + 5,337 | 3.26 |
| 基 金 | 180,075 | 29.17 | (註) 172,876 | 34.02 | + 7,199 | 4.16 |
| 餘 絀 | - 11,244 | - 1.82 | (註) - 9,382 | - 1.85 | - 1,861 | 19.84 |

註：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等，係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未列入者，自民國 99 年度起調整轉列之規定，重編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減列「其他負債」1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增加「基金」1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減列「餘絀」1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徐素琴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推動研究整合型計畫、橋梁安全監測跨領域研發平台整合型計畫及環境觀測高解析三維展示平台整合型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開發 9 奈米功能性電阻式記憶體陣列晶胞；網路骨幹全域聯防系統規劃及雲端運算平台設計；建立可調控基因轉殖大鼠技術平台；災損評估系統及颱風減災預警技術研發；現場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雛型開發；實驗室橋梁結構水工模型建置；發展大型三維立體視算地理資訊展示平台。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8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1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短收 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約 11.60%，主要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

字第 0990001090 號函，對政府捐贈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不再逐年攤銷認列收入所致；預計支出 6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5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計減支 6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約 10.59%，主要係福衛五號衛星本體細部設計所需期程較預期長，採購案延期執行所致；預計短絀 4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4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計增加 1,508 萬餘元，約 3.64%，主要係衛星影像銷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12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28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占 25.60%；基金及長期存款 4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占 3.86%；固定資產 78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占 69.39%；其他資產 1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占 1.15%。負債總額 55 億 8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49.54%，其中流動負債 17 億 6 千 5 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15.66%；其他負債 38 億 2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33.88%。淨值 56 億 9 千餘萬元，占資產總額 50.46%，包括基金 8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及累積短絀 29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設置目的外，核有：①太空中心衛星運轉影像產品營運收入鉅幅衰減，亟待開發新型產品及服務，並調整銷售策略；②災防中心預測颱風來臨時水位變化之預測模式，預測值與實測值差異過大，尚待研謀改善；③探測橋梁振動與橋梁破壞關係之橋梁結構感測元件尚待整合；④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執行進度落後；⑤各中心建置之環境與災害防治平台及系統間缺乏整合及串聯，未能發揮綜效，且進行分析評估所需之資料庫未臻完備，影響評估結果之精確性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①已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及服務，並調整銷售策略，以提高營運收入；②將持續蒐集及測試其他模式，以提高預測河川水位之可靠度；③已完成感測器之整合及測試；④已完成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與網路 3D 數位地理資訊展示平台套疊；⑤將逐步與其他平台串連，進行資料共享，並積極與相關資料主管單位協調，取得必要資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①衛星計畫規劃欠缺整體考量，致存在不確定因素影響執行績效；②完成探空火箭發射之計畫目標未達成，績效評核達成率列百分百，未盡覈實；③福衛三號衛星計畫缺乏後續任務承接規劃，將產生氣象資料空窗期；④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監造服務契約條款，未隨同招標作業方式變更檢討修正；⑤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以同一招標文件連續多次公開招標均流標，未積極檢討招標文件內容之可行性；⑥調整修正海洋研究船建造規範及設備規格之審核過程，未作成會議紀錄或評估報告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收 入 | 584,314 | 100.00 | 516,527 | 100.00 | - 67,786 | 11.60 |
|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收 入 | 520,089 | 89.01 | 452,314 | 87.57 | - 67,774 | 13.03 |
| 科 發 基 金 收 入 | 1,684 | 0.29 | 1,247 | 0.24 | - 436 | 25.93 |
|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 38,335 | 6.56 | 45,135 | 8.74 | + 6,799 | 17.74 |
| 服 務 收 入 | 7,241 | 1.24 | 8,033 | 1.56 | + 792 | 10.95 |
| 營 運 收 入 | 13,900 | 2.38 | 7,111 | 1.38 | - 6,788 | 48.84 |
| 捐 贈 收 入 | - | - | 313 | 0.06 | + 313 | - |
|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 168 | 0.03 | 333 | 0.06 | + 165 | 98.34 |
| 利 息 收 入 | 2,749 | 0.47 | 781 | 0.15 | - 1,968 | 71.58 |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146 | 0.02 | 1,257 | 0.24 | + 1,111 | 761.14 |
| 支 出 | 625,793 | 107.10 | 559,514 | 108.32 | - 66,278 | 10.59 |
|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支 出 | 567,393 | 97.10 | 501,962 | 97.18 | - 65,430 | 11.53 |
| 科 發 基 金 支 出 | 1,907 | 0.32 | 1,470 | 0.28 | - 436 | 22.89 |
|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 41,348 | 7.08 | 43,687 | 8.46 | + 2,339 | 5.66 |
| 服 務 支 出 | 2,672 | 0.46 | 3,580 | 0.69 | + 907 | 33.97 |
| 營 運 支 出 | 4,368 | 0.75 | 1,381 | 0.27 | - 2,986 | 68.37 |
| 捐 贈 支 出 | - | - | 1 | 0.00 | + 1 | - |
|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 8,103 | 1.39 | 6,729 | 1.30 | - 1,373 | 16.95 |
|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 - | - | 700 | 0.14 | + 700 | - |
| 本 期 餘 絀 | - 41,478 | - 7.10 | - 42,987 | - 8.32 | - 1,508 | 3.64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99 年 12 月 31 日 | | 98 年 12 月 31 日 | |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資 產 | 1,127,680 | 100.00 | 1,184,464 | 100.00 | - 56,784 | 4.79 |
| 流 動 資 產 | 288,705 | 25.60 | 348,141 | 29.39 | - 59,435 | 17.07 |
| 基 金 及 長 期 存 款 | 43,496 | 3.86 | 52,782 | 4.46 | - 9,286 | 17.59 |
| 固 定 資 產 | 782,496 | 69.39 | 773,364 | 65.29 | + 9,132 | 1.18 |
| 其 他 資 產 | 12,981 | 1.15 | 10,175 | 0.86 | + 2,805 | 27.57 |
| 負 債 及 淨 值 | 1,127,680 | 100.00 | 1,184,464 | 100.00 | - 56,784 | 4.79 |
| 負 債 | 558,596 | 49.54 | 1,012,878 | 85.51 | - 454,281 | 44.85 |
| 流 動 負 債 | 176,577 | 15.66 | 251,417 | 21.22 | - 74,840 | 29.77 |
| 其 他 負 債 | 382,019 | 33.88 | 761,460 | 64.29 | - 379,441 | 49.83 |
| 淨 值 | 569,083 | 50.46 | 171,585 | 14.49 | + 397,497 | 231.66 |
| 基 金 | 868,842 | 77.04 | 38,150 | 3.22 | + 830,692 | 2,177.44 |
| 餘 絀 | - 299,759 | - 26.58 | 133,435 | 11.27 | (註)- 433,195 | 324.65 |

註：配合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等，係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未列入者，自民國 99 年度起調整轉列之規定，本年度調整減列「累積餘絀」39 億餘元，轉列「基金」。

二、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44 個（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701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之基金為 1,333 億 2 千餘萬元，占 78.36%。又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5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茲將本部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1. 行政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0 個，基金總額 48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占 68.4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8 個、賸餘者 1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7 個（逾 80% 者 4 個）。

2. 司法院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7 億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3. 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2 個，基金總額 2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1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占 82.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9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3 個（逾 80% 者 1 個）。

4. 外交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7,58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081 萬餘元，占 93.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5.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6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均無列數。

6.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2 個，基金總額 4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占 56.3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及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尚由該部檢討中外，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賸餘者 7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2 個，餘均未逾 50%。

7. 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7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14 萬餘元，占 5.6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均獲

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9,167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8.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8 個，基金總額 1,00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11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 81.0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6 個、賸餘者 32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8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20 個（逾 80% 者 3 個）。

9. 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8 個，基金總額 193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 42.1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經交通部於民國 95 年 4 月同意辦理解散，尚進行清算程序外，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9,519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均未逾 50%。

10. 蒙藏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4,83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300 萬元，占 89.0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618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11. 僑務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9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6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占 87.9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均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均無列數。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20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占 97.5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無列數。

13.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6,25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782 萬元，占 44.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1,15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1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31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65 萬元，占 35.4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3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未逾 5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7 個，基金總額 160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44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占 89.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9 個、賸餘者 18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1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0 個（逾 80% 者 5 個）。

16. 衛生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90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9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占 98.8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9 個，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34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6 個（逾 80% 者 4 個）。

17. 環境保護署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24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未依法評估捐助效益，並將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迄無官派董監事或席次低於規定，管控機制仍有疏漏。

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未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評估捐助效益，及政府捐助比率逾 50% 之財團法人官派董事席次偏低，影響政府管控能力等缺失，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預算法規定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另研擬將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範，並請主管機關督促官派董事比率偏低之財團法人，檢討修正捐助章程所定官派董事席次。案經追蹤改善結果，仍有：(1)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資助或接受美國退還我國庚子賠款所設立之財團法人，惟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教育部迄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亦未釐清政府捐助比率，俾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須否將該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管控機制顯有疏漏；(2) 行政院雖已修正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範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亦應評估捐助效益編入主管決算，惟查經濟部主管之「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迄未評估捐助效益，併入決算辦理，亦未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且該基金會董監事席次中，仍無政府機關代表，亦與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建請主管機關應要求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增加官派董監事席次至半數以上之決議未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另內政部主管之「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及「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政府捐助比率均逾 50%，官派董事及監察人數占總席次比率低於政府捐助比率，甚有無官派監察人情事，違反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範，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

2. 政府捐助或具控制權財團法人之公告名單未盡完整，且乏控制權認定標準或原則，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

依據民國 99 年 8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退休或資遣人員，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再轉投資事業職務或政府代表，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繳回慰助金。嗣經銓敘部於民國 100 年 3 月通報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已將各主管機關查復之相關財團法人名單，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惟查該公告名單未盡完整，且乏控制權認定標準或原則等缺失，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全面清查漏未查報之財團法人資料，並儘速通知銓敘部補正。相關缺失分述如次：

(1) 部分主管機關迄未將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名單，悉數通知銓敘部納入公告。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年度判字第 326 號判決載述，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係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法務部及經濟部主管之「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均屬該類財團法人，各該主管機關迄未通報銓敘部納入公告名單，甚有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核能資訊中心」，其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各該主管機關卻漏未通報情事，亟待權責機關全面清查漏未查報之財團法人資料，並儘速通知銓敘部補正。

(2) 政府具控制權財團法人之認定，缺乏一致性之標準或原則。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尚無明定一致性之認定標準。另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說明述明，財團法人董事過半由政府聘任、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者，政府對該法人即有實際控制權。經查各主管機關查報通知銓敘部納入公告之非屬政府捐助而具控制權之財團法人名單中，僅列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惟中央銀行主管之「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教育部主管之「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月涵文教基金會」，董事過半由現職公務（教職）員擔任，另教育部部長對「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具董事提名權及業務人員聘（派）權，依上述「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說明，政府（含公立學校）對該等財團法人應具有實際控制權，卻未通知銓敘部納入公告，有待商榷，權責機關允宜明定一致性之控制權認定標準或原則，並確實清查補正公告名單。

(3) 政府原始捐助比率逾 50% 財團法人持有股權超過 50% 之部分再轉投資事業，迄未悉數納列銓敘部公告名單。

經查交通部主管之「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經濟部主管之「中興工程顧問社」、「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等 5 家財團法人，政府捐助創立基金金額占各該法人創立時財產總額均超過 50%，又該等財團法人持有股權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6 家（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工研院北美公司、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惟銓敘部公告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再轉投資事業名單中，僅列「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再轉投資事業台灣世曦工程公司，餘 5 家則未見列入，其中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工研院北美公司、天美時工程公司等 3 家事業甚為上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0% 持有者，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未將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再轉投資事業名單，悉數查報通知銓敘部納入公告，亟待權責機關全面清查漏未查報之再轉投資事業資料，並儘速通知銓敘部補正。

3. 迄未建置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財團法人查詢平臺，無法預防補（捐、獎）助違規者之情事發生。

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員額與薪酬差異至鉅，欠缺合理列支標準等缺失，前經本部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研處，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糾正在案。經追蹤查核結果，人事行政局已研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頒行。經查該原則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者，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均不得給與補（捐、獎）助，至改善時始得恢復。」惟行政院迄未責成專責單位建置相關資料庫及查詢平臺，使各權責機關能即時公告違反該原則之財團法人資訊，以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查詢，俾有效預防補（捐、獎）助違反規定之財團法人情事發生，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

4. 財團法人法之制定延宕多年，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又法案內容與現行財團法人之相關法規不一。

行政院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早於民國 89 年間即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惟相關立法作業遲未能完成，迭經本部促請加速推動。經查行政院雖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不無影響財團法人組織設立、運作及主管機關監督與考核。又查「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政府捐助比率係以「政府捐助（贈）財產」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計算，而民國 99 年 8 月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則規定按「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金額」占「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計算；至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函示，政府捐助比率以「政府捐助（贈）基金累計金額」占「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計算，各該法令就政府捐助比率計算之規定不一，亟待研謀為一致性規範。另「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惟查「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該研究院（屬經濟部主管）捐助章程，迄未設置監察人監督機制，其他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該研究院屬衛生署主管）等亦有類似情事，亦待預先妥謀因應。以上，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推動法案之審查，並就相關監督機制間通盤檢討，妥謀一致性之規範。

5.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績效考核與課責制度等法人治理機制未臻完備。

有關各主管機關對轄管之財團法人未訂定具體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等法人治理缺失，前經本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責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訂定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衡量指標、各財團法人有無達成組織章程之捐助目的、運作績效衡量，及有無退場機制等議題予以檢討，並另函請各主管機關落實實地查核機制。案經追蹤結果，依據研考會民國 99 年 8 月出具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績效考核與課責性研究」委託研究報告列載：績效考核部分，已就「法人治理」、「業務活動」、「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等構面，研擬 25 項考核指標，並依重要程度賦予權重值；至課責部分，則述明應藉由建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最佳實務準則、資訊公開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準則等規範，以強化財團法人課責制度。惟查各主管機關迄未參照上述委託研究報告成果，建置或修訂相關績效考核及法人治理制度，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各主管機關及司法院參考前揭研究成果，加速推動相關措施，俾健全法人治理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另查內政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主

管之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核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未合，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

6. 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率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業務及投資管理機制，並加強承攬民間業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年度業務運作結果，發生短絀者 38 個，短絀金額高達 17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主要係業務運作效能欠佳，或投資失利；政府捐助經費占其年度收入之比率達 50% 以上者計 26 個，仍有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情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欠佳或財源自籌率偏低，經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業務及投資管理機制，並多方拓展業務。據復：將督促各該財團法人精簡人事及擷節業務支出，多方拓展民間業務，以開源節流，並檢討投資管理機制，俾提升運作績效、投資效益或財源自籌率。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部分監督項目之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或甚未建置；2. 部分財團法人官派董事之席次與政府捐助比率顯不相當，間有官派董事出席率偏低，主管機關審查流於形式情事；3. 部分財團法人運作效能欠佳或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並有督導考核機制未盡周延情事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1、2、3、5、6」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部分財團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其財源係基於法律規定或公權力行使而取得，且政府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監理密度不足；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捐助比率之計算及其預決算應否送審等問題，亟待釐清妥處；3. 主管機關對轄管財團法人實地查核頻率之規範不一且未落實執行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其他事項

權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理成效不彰，前經本部查核，於以前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者，摘述如次：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監理暨捐（補）助及委辦款項執行情形，核有：行政院等權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金額之認定範圍及比率之設算基準等規範欠周，且基準歧異，亦未督飭主管之財團法人切實遵行相關規定；部分主管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監督機制發生闕漏；部分財團法人未能足額收繳各界認捐基金，甚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主管機關卻未責令其限期改善；財團法人人事費列支寬濫，迭遭質疑，迄未妥訂合理列支標準，並落實實地查核機制等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情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99.1.13 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及 99.10.20 監察院公報第 2726 期），嗣經行政院責成主計處召開會議，就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與比率之計算方式為一致性規範，並囑人事行政局研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另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復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據以推動有關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績效評估與法制等相關監理措施，俾配合監察院糾正事項，改善法人治理機制。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餘絀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金額 | 政府捐助金額以外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
| 總計 | 2,371,054 | 17,013,780 | 2,132,937 | 89.96 | 13,332,091 | 78.36 | 2,076,003 | 1,503,109 | 3,579,113 | 51.58 | 129,997 | |
| 行政院主管 (20 個) | 164,700 | 483,897 | 132,335 | 80.35 | 331,295 | 68.46 | 46,279 | 8,192 | 54,472 | 15.14 | 55,551 | |
| 1. 國家電影資料館 | 100 | 8,865 | 100 | 100.00 | 8,865 | 100.00 | 5,199 | 39 | 5,239 | 92.97 | - 391 | |
| 2. 臺灣省文化基金會 | 3,500 | 24,000 | 3,500 | 100.00 | 24,000 | 100.00 | - | - | - | - | - 119 | |
| 3.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1,000 | 2,000 | 1,000 | 100.00 | 2,000 | 100.00 | - | - | - | - | - 62 | |
| 4. 新竹生活美學基金會 | 500 | 3,500 | 500 | 100.00 | 3,500 | 100.00 | - | - | - | - | - 45 | |
| 5. 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 5,530 | 5,730 | 1,000 | 18.08 | 1,000 | 17.45 | 120 | - | 120 | 64.93 | - 35 | |
| 6. 臺東生活美學基金會 | 500 | 3,541 | 500 | 100.00 | 3,500 | 98.84 | - | - | - | - | - 11 | |
| 7.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500 | 1,130 | 500 | 100.00 | 1,130 | 100.00 | - | - | - | - | - 8 | |
| 8. 彰化生活美學基金會 | 1,000 | 3,501 | 1,000 | 100.00 | 3,500 | 99.97 | - | - | - | - | - 1 | |
| 9. 臺灣美術基金會 | 150 | 1,300 | - | - | 1,149 | 88.44 | - | - | - | - | 0 | |
| 10. 台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 520 | 4,630 | - | - | 2,259 | 48.79 | - | 300 | 300 | 82.59 | 2 | |
| 11. 臺南生活美學基金會 | 1,000 | 3,549 | 1,000 | 100.00 | 3,500 | 98.61 | - | - | - | - | 7 | |
| 12.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410 | 1,230 | 1,640 | 98.48 | 34 | |
| 13.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 1,800 | 2,024 | 400 | 22.22 | 400 | 19.75 | 908 | - | 908 | 100.00 | 224 | |
| 14.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50 | 50 | 40 | 80.00 | 40 | 80.00 | 4,949 | 460 | 5,410 | 61.09 | 548 | |
| 1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50 | 66,000 | 55 | 36.67 | 8,164 | 12.37 | - | 855 | 855 | 3.16 | 820 | |
| 16. 電信技術中心 | 50,000 | 50,000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12,044 | 2,161 | 14,205 | 46.91 | 2,110 | |
| 17.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 | 3,000 | 3,000 | 700 | 23.33 | 700 | 23.33 | 395 | - | 395 | 5.71 | 2,881 | |
| 18. 台灣金融研訓院 | 20,800 | 77,393 | 18,440 | 88.65 | 52,986 | 68.46 | - | 3,144 | 3,144 | 6.25 | 5,720 | |
| 19. 海峽交流基金會 | 67,000 | 204,282 | 52,000 | 77.61 | 160,000 | 78.32 | 22,253 | - | 22,253 | 65.24 | 7,036 | |
| 20.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6,600 | 18,400 | 600 | 9.09 | 3,600 | 19.57 | - | - | - | - | 36,837 | |
| 司法院主管 (1 個) | 50,000 | 270,000 | 50,000 | 100.00 | 270,000 | 100.00 | 59,287 | 2,904 | 62,192 | 88.31 | 1,684 |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50,000 | 270,000 | 50,000 | 100.00 | 270,000 | 100.00 | 59,287 | 2,904 | 62,192 | 88.31 | 1,684 | |
| 內政部主管 (12 個) | 79,870 | 266,178 | 74,846 | 93.71 | 218,914 | 82.24 | 4,427 | 19,967 | 24,395 | 22.25 | - 19,782 | |
| 1. 賑災基金會 | 3,000 | 3,000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 | - | - | - | - 22,294 | |
| 2.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30,000 | 100,000 | 3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1,502 | 1,124 | 2,626 | 71.18 | - 233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餘絀 | | |
| | | | | | | | 捐金 | 助額 | 委金 | 辦額 |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3. 消防發展基金會 | 6,000 | 82,050 | 3,000 | 50.00 | 37,000 | 45.09 | - | - | - | - | - | - | - 66 |
| 4. 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 70 | 70 | 46 | 65.71 | 46 | 65.71 | - | - | - | - | - | - | 11 |
| 5. 台灣建築中心 | 4,450 | 4,981 | 2,500 | 56.18 | 3,031 | 60.85 | 2,885 | 4,103 | 6,989 | 44.54 | 42 | | |
| 6.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4,000 | 34,000 | 4,000 | 100.00 | 34,000 | 100.00 | 39 | 10,777 | 10,816 | 97.27 | 63 | | |
| 7. 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100.00 | - | - | - | - | 83 | | |
| 8. 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15,000 | 15,000 | 15,000 | 100.00 | 15,000 | 100.00 | - | - | - | - | 113 | | |
| 9.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 2,000 | 3,850 | 2,000 | 100.00 | 3,850 | 100.00 | - | 3,962 | 3,962 | 69.48 | 366 | | |
| 10.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200 | 7,117 | 200 | 100.00 | 7,117 | 100.00 | - | - | - | - | 406 | | |
| 11. 台灣營建研究院 | 100 | 100 | 100 | 100.00 | 100 | 100.00 | - | - | - | - | 590 | | |
| 12.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50 | 1,010 | - | - | 769 | 76.19 | - | - | - | - | 1,134 | | |
| 外交部主管 (2 個) | 4,500 | 7,581 | 4,000 | 88.89 | 7,081 | 93.40 | 15,978 | - | 15,978 | 99.67 | - 251 | | |
| 1. 臺灣民主基金會 | 3,000 | 6,081 | 3,000 | 100.00 | 6,081 | 100.00 | 14,254 | - | 14,254 | 99.72 | - 262 | | |
| 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 1,500 | 1,500 | 1,000 | 66.67 | 1,000 | 66.67 | 1,724 | - | 1,724 | 99.32 | 10 | | |
| 國防部主管 (2 個) | 504,000 | 616,939 | 504,000 | 100.00 | 616,939 | 100.00 | - | - | - | - | - 14,749 | | |
| 1.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4,000 | 100.00 | - | - | - | - | - 15,873 | | |
| 2.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500,000 | 612,939 | 500,000 | 100.00 | 612,939 | 100.00 | - | - | - | - | 1,123 | | |
| 教育部主管 (12 個) | 160,602 | 406,984 | 64,196 | 39.97 | 229,434 | 56.37 | 12,563 | 748 | 13,312 | 14.65 | 21,034 | | |
|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1,026 | 51,575 | 46 | 4.48 | 50,575 | 98.06 | 2,623 | 72 | 2,696 | 10.65 | - 169 | | |
| 2. 社教文化基金會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 20,000 | 100.00 | - | - | - | - | - 84 | | |
| 3. 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2,500 | 2,500 | 2,500 | 100.00 | 2,500 | 100.00 | 60 | - | 60 | 49.93 | - 21 | | |
| 4. 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 | - | - | - | - 18 | | |
| 5. 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500 | 500 | 500 | 100.00 | 500 | 100.00 | - | - | - | - | - 1 | | |
| 6.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3,030 | 3,030 | 2,020 | 66.67 | 2,020 | 66.67 | 7,564 | 675 | 8,240 | 97.62 | 0 | | |
| 7. 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 600 | 3,220 | 500 | 83.33 | 3,000 | 93.17 | - | - | - | - | 7 | | |
| 8. 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3,000 | 3,000 | 3,000 | 100.00 | 3,000 | 100.00 | - | - | - | - | 9 | | |
| 9.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3,050 | 3,050 | 2,000 | 65.57 | 2,000 | 65.57 | 150 | - | 150 | 1.36 | 50 | | |
| 10. 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3,105 | 3,609 | 2,130 | 68.60 | 2,339 | 64.82 | 2,005 | - | 2,005 | 88.44 | 156 |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餘絀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 |
| | | | | | | | 捐金 | 助額 | 委金 | 辦額 | 合計 | |
| 11.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 1,000 | 2,500 | 500 | 50.00 | 500 | 20.00 | 160 | - | 160 | 17.89 | 225 | |
| 12.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 121,791 | 313,000 | 30,000 | 24.63 | 142,000 | 45.37 | - | - | - | - | 20,881 | |
| 法務部主管（3個） | 4,324 | 76,205 | 4,314 | 99.77 | 4,314 | 5.66 | 9,167 | - | 9,167 | 18.97 | 13,494 | |
| 1. 福建更生保護會 | 310 | 310 | 300 | 96.77 | 300 | 96.77 | 200 | - | 200 | 26.08 | 314 | |
|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4,000 | 100.00 | 7,593 | - | 7,593 | 31.80 | 6,460 | |
| 3. 臺灣更生保護會 | 14 | 71,895 | 14 | 100.00 | 14 | 0.02 | 1,373 | - | 1,373 | 5.80 | 6,719 | |
| 經濟部主管（38個） | 176,248 | 10,022,670 | 92,027 | 52.21 | 8,119,741 | 81.01 | 1,549,571 | 1,349,962 | 2,899,534 | 57.36 | 50,247 | |
| 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33,395 | 9,574,922 | 32,479 | 97.26 | 7,898,681 | 82.49 | - | 864 | 864 | 0.18 | -102,536 | |
| 2. 資訊工業策進會 | 12,950 | 70,000 | 5,000 | 38.61 | 27,027 | 38.61 | 174,303 | 157,433 | 331,737 | 78.39 | -1,951 | |
| 3.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3,000 | 15,000 | 1,000 | 33.33 | 13,000 | 86.67 | 66,299 | 5,590 | 71,890 | 75.06 | -813 | |
| 4.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20,000 | 92,362 | 625 | 3.13 | 773 | 0.84 | 365 | 1,790 | 2,155 | 23.54 | -437 | |
| 5. 台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 | 1,100 | 1,100 | 15 | 1.36 | 15 | 1.36 | - | 577 | 577 | 79.82 | -122 | |
| 6.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 1,358 | 1,358 | 5 | 0.37 | 5 | 0.37 | - | - | - | - | -0 | |
| 7. 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 | 160 | 615 | 50 | 31.13 | 191 | 31.13 | - | - | - | - | 9 | |
| 8. 商業發展研究院 | 20,300 | 20,300 | 9,000 | 44.33 | 9,000 | 44.33 | 8,388 | 5,029 | 13,417 | 95.60 | 100 | |
| 9. 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4,000 | 4,080 | 2,000 | 50.00 | 2,000 | 49.02 | 1,042 | 1,176 | 2,218 | 40.32 | 207 | |
| 10.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 1,094 | 1,394 | 1,094 | 100.00 | 1,394 | 100.00 | - | - | - | - | 368 | |
| 11.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233 | 283 | 220 | 94.22 | 270 | 95.24 | 515 | 15,570 | 16,085 | 96.23 | 554 | |
| 12.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 220 | 718 | 140 | 63.64 | 457 | 63.64 | - | - | - | - | 560 | |
| 13. 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 1,000 | 1,800 | 100 | 10.00 | 180 | 10.00 | - | - | - | - | 575 | |
| 14.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4,000 | 4,000 | 2,150 | 53.75 | 2,150 | 53.75 | 7,837 | 4,853 | 12,691 | 60.37 | 688 | |
| 15.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3,400 | 3,400 | 2,000 | 58.82 | 2,000 | 58.82 | 7,222 | 1,553 | 8,776 | 49.56 | 790 | |
| 16. 中衛發展中心 | 6,550 | 7,868 | 3,500 | 53.44 | 4,204 | 53.44 | 26,989 | 69,379 | 96,368 | 84.83 | 861 | |
| 17.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6,000 | 6,000 | 2,300 | 38.33 | 2,300 | 38.33 | 9,498 | 9,654 | 19,153 | 74.65 | 935 | |
| 18.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6,669 | 6,669 | 53.87 | 1,029 | |
| 19.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 100 | 10,000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5,445 | 15,445 | 58.67 | 1,433 | |
| 20. 全國認證基金會 | 3,580 | 3,580 | 2,030 | 56.70 | 2,030 | 56.70 | 883 | 1,420 | 2,304 | 13.93 | 1,665 | |
| 21.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4,000 | 4,692 | 2,000 | 50.00 | 2,293 | 48.88 | 7,291 | 8,777 | 16,069 | 52.62 | 1,809 | |
| 22.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5,800 | 6,800 | 1,200 | 20.69 | 2,200 | 32.35 | 23,950 | 3,716 | 27,667 | 78.50 | 2,029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 | | | | |
|--------------------|----------------|------------------|----------------|-----------------------|----------------|-----------------------|---------------------|--------------|--------------|-------------------|----------------|--|
| |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 金 額 |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 金 額 |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 |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 餘 絀 | |
| | | | | | | | 捐 金 | 助 額 | 委 辦 金 額 | 合 計 | | |
| 23.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2 | 3,202 | 1 | 50.00 | 13 | 0.43 | 51,167 | 10,219 | 61,387 | 64.57 | 2,110 | |
| 24.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6,000 | 6,388 | 2,000 | 33.33 | 2,129 | 33.33 | 10,938 | 24,027 | 34,966 | 58.22 | 2,191 | |
| 25.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550 | 550 | 200 | 36.36 | 200 | 36.36 | — | 10,206 | 10,206 | 37.17 | 2,304 | |
| 26.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11,715 | 13,191 | 3,000 | 25.61 | 3,378 | 25.61 | 20,991 | 13,298 | 34,290 | 41.58 | 2,644 | |
| 27.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633 | 950 | 150 | 23.69 | 225 | 23.69 | 37,138 | 16,339 | 53,477 | 72.97 | 3,770 | |
| 28. 中國生產力中心 | 250 | 1,000 | 153 | 60.97 | 609 | 60.97 | 1,254 | 70,753 | 72,007 | 62.16 | 4,018 | |
| 29. 中興工程顧問社 | 120 | 120 | 115 | 95.83 | 115 | 95.83 | — | 17,585 | 17,585 | 37.49 | 4,075 | |
| 30.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5,130 | 5,254 | 2,000 | 38.98 | 2,000 | 38.06 | 9,814 | 11,266 | 21,080 | 55.15 | 4,113 | |
| 3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4,234 | 4,234 | 4,234 | 100.00 | 4,234 | 100.00 | 83,677 | 59,579 | 143,256 | 67.70 | 5,651 | |
| 32. 中技社 | 45 | 45 | 18 | 40.00 | 18 | 40.00 | — | — | — | — | 6,807 | |
| 33. 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 710 | 710 | 610 | 85.92 | 610 | 85.92 | 8,424 | 27,783 | 36,207 | 79.33 | 7,055 | |
| 34.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 100 | 95,531 | 70 | 70.00 | 66,871 | 70.00 | — | — | — | — | 8,390 | |
| 35.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 300 | 300 | 276 | 92.00 | 276 | 92.00 | — | — | — | — | 9,234 | |
| 36.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114 | 120 | 90 | 78.95 | 90 | 75.00 | 19 | 8,475 | 8,494 | 14.11 | 9,315 | |
| 37. 工業技術研究院 | 100 | 46,796 | 100 | 100.00 | 46,796 | 100.00 | 990,400 | 465,229 | 1,455,630 | 74.51 | 26,041 | |
| 38.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000 | 4,000 | 2,000 | 50.00 | 2,000 | 50.00 | 1,157 | 305,692 | 306,850 | 39.87 | 44,766 | |
| 交通部主管(8個) | 574,158 | 1,939,956 | 572,553 | 99.72 | 816,912 | 42.11 | 7,095 | 2,423 | 9,519 | 1.81 | 435,573 | |
| 1. 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 | 16,000 | 80,000 | 16,000 | 100.00 | 80,000 | 100.00 | — | — | — | — | 779 | |
| 2. 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 100 | 110 | 50 | 50.00 | 50 | 45.45 | 7,095 | — | 7,095 | 99.98 | 835 | |
| 3.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1,250 | 1,250 | 600 | 48.00 | 600 | 48.00 | — | 900 | 900 | 9.37 | 1,170 | |
| 4. 台灣郵政協會 | 779 | 59,866 | 779 | 100.00 | 59,866 | 100.00 | — | — | — | — | 2,536 | |
| 5.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1,900 | 1,900 | 1,000 | 52.63 | 1,000 | 52.63 | — | 1,523 | 1,523 | 11.19 | 2,654 | |
| 6. 台灣電信協會 | 779 | 49,647 | 779 | 100.00 | 49,647 | 100.00 | — | — | — | — | 9,106 | |
| 7. 中華顧問工程司 | 85 | 77,014 | 80 | 94.12 | 72,484 | 94.12 | — | — | — | — | 18,414 | |
| 8.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553,264 | 1,670,168 | 553,264 | 100.00 | 553,264 | 33.13 | — | — | — | — | 400,075 | |
| 蒙藏委員會主管(1個) | 500 | 4,830 | 200 | 40.00 | 4,300 | 89.03 | 133 | 484 | 618 | 88.98 | - 47 | |
| 蒙藏基金會 | 500 | 4,830 | 200 | 40.00 | 4,300 | 89.03 | 133 | 484 | 618 | 88.98 | - 47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2個) | 49,900 | 191,148 | 49,900 | 100.00 | 168,148 | 87.97 | — | — | — | — | - 4,642 | |
| 1.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 9,900 | 148,038 | 9,900 | 100.00 | 125,038 | 84.46 | — | — | — | — | - 4,506 | |
| 2. 海華文教基金會 | 40,000 | 43,109 | 40,000 | 100.00 | 43,109 | 100.00 | — | — | — | — | - 135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餘絀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金額 | 政府捐助金額 | 以外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個) | 100,000 | 206,938 | 100,000 | 100.00 | 201,880 | 97.56 | - | - | - | - | - | -3,909 |
| 榮民榮眷基金會 | 100,000 | 206,938 | 100,000 | 100.00 | 201,880 | 97.56 | - | - | - | - | - | -3,909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1個) | 5,300 | 6,252 | 2,250 | 42.45 | 2,782 | 44.50 | - | 1,152 | 1,152 | 9.11 | 2,502 | |
|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 5,300 | 6,252 | 2,250 | 42.45 | 2,782 | 44.50 | - | 1,152 | 1,152 | 9.11 | 2,502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3個) | 663 | 1,313 | 465 | 70.10 | 465 | 35.41 | - | 36 | 36 | 0.44 | 93 | |
| 1.核能科技協進會 | 190 | 640 | 70 | 36.84 | 70 | 10.94 | - | - | - | - | 9 | |
| 2.核能資訊中心 | 115 | 315 | 90 | 78.06 | 90 | 28.54 | - | 36 | 36 | 1.49 | 18 | |
| 3.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358 | 358 | 305 | 85.20 | 305 | 85.20 | - | - | - | - | 65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27個) | 407,860 | 1,604,270 | 396,400 | 97.19 | 1,441,657 | 89.86 | 75,928 | 63,776 | 139,704 | 59.30 | 6,243 | |
| 1.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1,190 | 13,000 | 1,000 | 84.03 | 12,600 | 96.92 | 3,358 | 5,755 | 9,113 | 90.94 | -1,840 | |
| 2.台灣香蕉研究所 | 1,000 | 7,000 | 100 | 10.00 | 2,756 | 39.38 | 2,354 | 712 | 3,067 | 37.89 | -638 | |
| 3.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 | 1,150 | 1,150 | 500 | 43.48 | 500 | 43.48 | - | - | - | - | -606 | |
| 4.農村發展基金會 | 14,293 | 64,493 | 14,243 | 99.65 | 64,243 | 99.61 | - | - | - | - | -342 | |
| 5.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 2,000 | 5,628 | 425 | 21.25 | 568 | 10.10 | 95 | 59 | 154 | 79.62 | -281 | |
| 6.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 50,000 | 55,413 | 50,000 | 100.00 | 54,853 | 98.99 | 560 | - | 560 | 57.35 | -231 | |
| 7.維謙基金會 | 30,000 | 30,000 | 30,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 - | - | - | - | -69 | |
| 8.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 50,000 | 50,000 | 5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 | - | - | - | -42 | |
| 9.台灣區遠洋鮭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2,495 | 3,870 | 2,150 | 86.17 | 2,170 | 56.07 | - | - | - | - | -13 | |
| 10.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 1,039 | 1,161 | 440 | 42.33 | 440 | 37.89 | 149 | 158 | 307 | 75.17 | 0 | |
|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1,318 | 1,318 | 1,200 | 91.05 | 1,200 | 91.05 | 12,054 | 308 | 12,363 | 99.80 | 9 | |
| 12.台灣地區遠洋鮭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2,570 | 4,270 | 1,570 | 61.09 | 3,170 | 74.24 | - | - | - | - | 23 | |
| 13.豐年社 | 120 | 1,351 | 111 | 92.50 | 1,319 | 97.64 | 1,186 | 400 | 1,586 | 47.57 | 32 | |
| 14.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 50,000 | 109,283 | 50,000 | 100.00 | 109,283 | 100.00 | 662 | 251 | 914 | 46.02 | 47 | |
| 15.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 2,155 | 2,155 | 1,230 | 57.08 | 1,230 | 57.08 | 76 | 500 | 576 | 90.37 | 52 | |
| 16.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2,098 | 2,098 | 2,074 | 98.86 | 2,074 | 98.86 | 564 | - | 564 | 55.43 | 70 | |
| 17.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3,857 | 5,042 | 3,000 | 77.78 | 3,921 | 77.78 | 19,842 | 10,270 | 30,113 | 78.22 | 73 | |
| 18.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 30,000 | 98,369 | 30,000 | 100.00 | 98,369 | 100.00 | 377 | - | 377 | 16.25 | 103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 |
| | | | | | | | 捐金 | 助額 | 委金 | 辦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 19.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 50,000 | 52,138 | 50,000 | 100.00 | 52,138 | 100.00 | - | - | - | - | - | 110 |
| 20.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305 | 305 | 175 | 57.38 | 175 | 57.38 | - | 47 | 47 | 2.49 | 132 | |
| 21.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 120 | 4,030 | 60 | 50.00 | 2,015 | 50.00 | - | - | - | - | 140 | |
| 22.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 50,000 | 50,650 | 50,000 | 100.00 | 50,650 | 100.00 | - | - | - | - | 143 | |
| 23.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2,000 | 3,160 | 1,000 | 50.00 | 1,106 | 35.01 | 8,735 | 1,854 | 10,589 | 90.73 | 531 | |
| 24. 中央畜產會 | 100 | 47,960 | 100 | 100.00 | 47,960 | 100.00 | 25,909 | 36,115 | 62,024 | 89.33 | 561 | |
| 25.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 30,000 | 111,476 | 30,000 | 100.00 | 111,476 | 100.00 | - | - | - | - | 781 | |
| 26.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 50 | 7,000 | 22 | 44.00 | 3,080 | 44.00 | - | 7,343 | 7,343 | 46.85 | 1,655 | |
| 27.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30,000 | 871,946 | 27,000 | 90.00 | 734,356 | 84.22 | - | - | - | - | 5,838 | |
| 衛生署主管(10個) | 87,926 | 908,112 | 84,950 | 96.61 | 897,723 | 98.86 | 295,544 | 53,237 | 348,782 | 89.96 | - 13,358 | |
| 1. 國家衛生研究院 | 10,000 | 818,709 | 10,000 | 100.00 | 818,709 | 100.00 | 267,146 | 36,390 | 303,536 | 95.46 | - 16,391 | |
| 2.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 | 100.00 | 4,450 | - | 4,450 | 99.68 | 7 | |
| 3. 兼善醫學基金會 | 1,000 | 1,234 | 400 | 40.00 | 413 | 33.52 | - | - | - | - | 14 | |
| 4. 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 1,126 | 2,479 | 350 | 31.07 | 770 | 31.07 | - | - | - | - | 36 | |
| 5. 病理發展基金會 | 60,000 | 60,000 | 60,000 | 100.00 | 60,000 | 100.00 | - | 566 | 566 | 3.18 | 39 | |
| 6. 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 1,500 | 2,000 | 200 | 13.33 | 266 | 13.33 | - | - | - | - | 80 | |
| 7.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10,000 | 10,216 | 10,000 | 100.00 | 10,000 | 97.88 | 1,000 | - | 1,000 | 76.73 | 85 | |
| 8. 藥害救濟基金會 | 1,000 | 5,973 | 1,000 | 100.00 | 1,000 | 16.74 | - | 3,367 | 3,367 | 59.75 | 381 | |
| 9. 醫藥品查驗中心 | 1,000 | 1,400 | 1,000 | 100.00 | 1,400 | 100.00 | 20,324 | 1,069 | 21,394 | 99.86 | 419 | |
| 10.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1,300 | 5,100 | 1,000 | 76.92 | 4,163 | 81.63 | 2,623 | 11,843 | 14,467 | 82.11 | 1,967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1個) | 500 | 500 | 500 | 100.00 | 500 | 100.00 | 24 | 220 | 245 | 5.17 | 313 | |
|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 500 | 500 | 500 | 100.00 | 500 | 100.00 | 24 | 220 | 245 | 5.17 | 313 |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未含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及解散清算完成之財團法人)。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教育部主管之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經濟部主管之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交通部主管之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等 6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除交通部主管之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業經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及教育部主管之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及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尚由該部檢討中外，餘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交通部主管之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其「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均逾 50%，茲因該中心業經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相關驗證業務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收回自辦，爰預、決算書未編送立法院審議。